

中国随笔年度佳作

ZHONGGUO SUIBI NIANDUJIAZUO 2010

耿立 选编

让您领略当下随笔的顶尖意趣

让您领略当下随笔的自由精神

让您领略当下随笔的思想盛宴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更新知·读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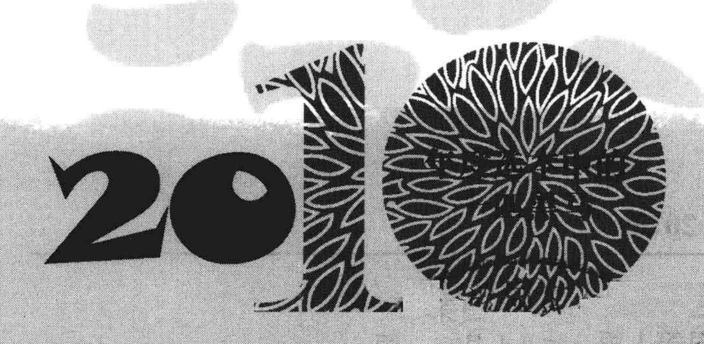
龙应台
祝勇
葛水平
尉任之
杨文丰
食指
谢友鄞
曾静平
白桦
陈均
流沙河
赵柏田
蒋蓝
聂作平
陆梅
王培元
大卫
张鲁生
阿来
南帆
陈忠实
黄子平
杨绛
彭国梁
苍耳
郜元宝
周英杰
陈丹青
塞壬
赵刚
吴迪
于坚
雷抒雁
文河
朱正
韩羽
彭华
王开岭
赵钧海
白坤峰

上架建议：文学作品

ISBN 978-7-221-09326-4
9 787221 093264 >
定价：39.00元

中国随笔年度佳作

ZHONGGUO SUIBI NIANDUJIAZUO 2010



让您领略当下随笔的顶尖意趣

让您领略当下随笔的自由精神

让您领略当下随笔的思想感宴

耿立 选编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随笔年度佳作. 2010/耿立选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1. 1
ISBN 978－7－221－09326－4
Ⅰ. ①中…　Ⅱ. ①耿…　Ⅲ.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 ①I26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7648 号

中国随笔年度佳作 2010

选 编 者　耿　立
责任编辑　张云端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印　　刷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mm×1020mm　1/16
字　　数　430 千字
印　　张　26
定　　价　39. 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010－59623775

序言

2010 随笔阅读小札

随笔的条件和赌注乃是精神的自由，人们说文化生态好的时候，也是随笔的嘉年华。随笔要的是一个随字，是自由随便，是心态的无枷锁状态，是放松。

一

南帆的随笔是偏向智性的，有人说他的随笔的文字是审智的；南帆的《寡人之疾》是拿性说事的，里面有现象，有段子，并不靠性吸引眼球，是借助现象明理，是弹跳，从感觉处升高滑翔；孙绍振说南帆的文字“直接从感觉进入智性的思索”，“他最为精彩的发现是从现象出发进行直接抽象，而不是从文献出发作间接演绎”；南帆的散文是审智的，也是审美的，在智性的下面，我们可以触摸到他的体温而后情感的流动；南帆是搞理论的高手，是唯一的在散文创作和理论上两次获得鲁迅文学奖的，他的理论是冷峻的深刻，但他的随笔更见他的智慧和思索；南帆的散文更近人情，更见个体生命的真实刻度。“华语文学传媒大奖 · 2004 年度散文家”授奖辞说南帆：“他的冷峻和理性，来自于他对生活真相和思想疑难的不懈追问，如同他隐忍、深微的生命体验，往往通过智慧的细节解读和符号分析，走向清晰、透彻和宽广。他活跃的探索精神，拓展了散文的文体边界；他沉静的语言，既有思索的欢乐痕迹，也有洞悉事物本来之后的感伤。他出版于 2004 年度的《关于我父母的一切》，通过描述一段正在消失的父辈的人生，有力地呈现出渺小人群与巨型历史之间的裂缝和错位，并对个人的创伤记忆、时代的内在迷乱给予了真切的意义关怀。他所揭示的时代对人的微妙影响，以及人与历史互相改写的复杂境遇，既是对亲人的

沉痛追思，也是理解当代现实的重要参照。”南帆的散文随笔是他的人生温度的记录，透出的更多是智慧。

二

于坚的随笔散文是他的诗歌精神的延伸，看起来这样的文字有点琐碎，有点断片感，但却饱满，有着生气，是生活拒绝修辞的本真，他的散文文字是对诗性精神的坚持和建立，是有别于杨朔诗意的，为当代散文的抒写添加了新的质素。再就是于坚对民间写作立场的坚持，对日常生活的关注，以及对传统和现代化之间矛盾冲突的焦虑，使他的散文充满了自由、浪漫而不漂浮的诗意，为当下散文拓展了题材表现空间，也使他在中国当代散文发展进程中有了不可忽视的价值和意义。于坚说：“重建日常生活的尊严，就是重建大地的尊严，让被遮蔽的大地重新具象、露面。”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前提下，他的散文视点与众不同，他追求的似乎是生活的原貌。于坚的民间写作立场，“在场者”的身份，使他的散文在貌似粗砺的外表下，透视出日常生活的纯朴、细致。他的散文随笔像一个铜匠在打磨一件物品，有着生气和叮当声，他的文字的表面像有包浆那样的温润的光，《闲逛集》里，穿着垂到膝盖的羽绒冬衣，像是披着个大麻袋的闲逛者，能在他的散文中闪烁出异样的光泽。

三

说不尽的“五四”，谁的“五四”？如何纪念“五四”？不同的精神资源有不同的理解，但是最好还是还原“五四”现场，走到源头来看待“五四”，看待“五四”后来的畸变。姜泓的《百年启蒙，两个“五四”》通过历史的勾勒，还原，使我们明白地知道“原来以思想启蒙和文学革命为主旨的新文化运动，却被局限在了教育界学术界，失去了往日的声华。‘五四’的旗帜依然飘扬，上面的‘科学与民主’几个大字已变成了‘反帝反封建’；后来的人们只知道‘五四青年节’，已不知道‘五四文艺节’，更勿论‘娜拉出走’、‘阿Q革命’究竟何所指了。”

“五四”是未完成的启蒙运动，救亡压倒了启蒙，内中的曲折岂可以一代人两代人的血泪可概括？

四

龙应台2010年8月在在北大的演讲，是一个文化事件，也是散文事件，最动人的是最后她引用1980年代《野火集》出版后，离开台湾去欧洲前留下的一句话："今天晚上站在这里说话，深怕带来什么后果，但我有梦，希望有一天，我们可以在任何地方讲我们想说的话，我们的下一代有免于恐惧的自由。"

"我们的下一代有免于恐惧的自由"，恐怕应该视为龙应台这次演讲的骨头吧，她的演讲《文明的力量：从乡愁到美丽岛》。通过歌曲的演变来展露一代人的心路历程，一群人从被抛弃的孤独感中跌跌撞撞爬起来，然后立身于脚下的土地，进而身份认同，融入于台湾的美丽，靠的是什么？是一代人青春付出和勇气担当，靠的是耳濡目染的传统文化的浸染。

龙应台演讲的信息量非常丰沛，有无限解读的空间，你既可以从普世的方面，也可从个人的体验。那里面的反思追问是一种逼人的沉重："国家是会说谎的，掌权者是会腐败的，反对者是会堕落的，政治权力不是唯一的压迫来源，资本也可能一样的压迫。而正因为权力的侵蚀无所不在，所以个人的权利，比如言论的自由，是每个人都要随时随地，寸土必争，绝不退让的。"

"我愿意跟大家分享我自己衡量文明的一把尺。它不太难。看一个城市的文明的程度，就看这个城市怎样对待它的精神病人，它对于残障者的服务做到什么地步，它对鳏寡孤独的照顾到什么程度，它怎样对待所谓的盲流民工底层人民。对我而言，这是非常具体的文明的尺度。"

五

《缅想的灵地》是描写杨靖宇将军的，此篇文字不仅仅止步在：

将军孤身一人，在三道崴子被日本鬼子包围，身负重伤，把最后一颗子弹留给了自己。敌人砍下他的头颅，解剖了他的遗体，胃里只有树皮、草根和棉絮，在场的中国医生流下了眼泪……

缅想的灵地，在谴责日本人的同时，是对"这号中国人"的现象的反思与追问，将军惨烈地牺牲在三道崴子。而通向三道崴子的绝境，是谁一

步步设计的？日本人是做梦都想，但他们力量不足，情况不熟。一个绕不过去的严酷问题是：世上有一群为将军所不耻的“这号中国人”。他们联手，帮助鬼子“谋杀”了将军。

鬼子岸谷亲自为杨靖宇主祭下葬。这个缉捕杀害将军的元凶，后来升任山西省次长。他亲眼看到切开的将军胃袋里没有一粒粮食，“默默无语，一天之内，苍老了许多”。他不得不承认：“虽为敌人，睹其壮烈亦为之感叹：大大的英雄！”日本投降后，他用氰化钾毒死了自已的妻子和儿女，剖腹自杀。

日本这个民族，是非常矛盾的民族。在切齿痛恨鬼子凶残的同时，也隐隐感到，即使如岸谷这类鬼子，也还有着人性的本真，因为他还知道折服有气节有血性的对手。

六

我们从小接触的地主形象多来源于文艺作品，地主是被塑造而成的吸血鬼的形象，在《地主——一个百年难尽的话题》，王宏任替我们说出我们心目中的被教育：“地主是依靠出租土地剥削农民为主，是封建社会的典型代表，是罪恶的剥削阶级；他们品德败坏，横行乡里，欺男霸女，无恶不作。”地主在我们过去的文艺作品里可以套用马克思的名言：“地主（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都流着血和肮脏的东西。”

对于地主形象的扭曲和误解，来源于以阶级斗争为哲学的时代对于树立对立面的政治诉求。在阶级矛盾绝对不能调和的时代精神引导和感召之下，一些“著名遐迩”的地主恶人应运而生，进入20世纪60、70乃至于80后的记忆储存。这些地主形象或是取材于真实原型，或是纯属虚构，或是取诸多个，杂成一人。

地主，是一个复杂的话题和社会想象，也是一个靶子，一个标签，像是种姓制度下的贱人，是打上了“红字”的一类，历史的车轮碾过了，多少地主成了车轮下的齑粉。

七

祝勇的随笔是可以归类于有思想的随笔，是有诗意笼罩的文字，他的

《紫禁城：空间与时间的秘密》，是从建筑来说事。这建筑是历史的怀古，也是时间的沧桑，可以让我们有现场的质感，每段历史都是当代史，他的文字又有着西方历史的坚实的叙述。历史随笔的失足处最怕的是无识见无细节，中国人向来是好怀古的，建筑是历史时间的存储器，你可以在衰草斜阳间，触摸到时间的流逝，没有什么是永存，唯有时间，但世俗的时间也是断裂的，人都是要死的，但空间的紫禁城呢？最后也会在时间的深处消遁于无形，这么说文字呢？文字有时可以避过秦火，避过项羽的火把，阿房宫没有了，那些凭吊的文字和歌吟留存了，无论杜牧无论司马迁。祝勇也是用文字来建筑，这是纸上的建筑，坚过钢筋水泥。

八

朱正先生的文字是有骨头有思想的，他的《从曹州教案到普方协会》让我震惊，因为我是一个曹州人，读到这样的文字令我感慨：普方是个德国人，曾在南京担任一家中德合资公司的副总经理。2000 年 4 月 1 日深夜，来自苏北地区的 4 个失业青年潜入普方居住的别墅行窃并杀人灭口，将他和妻子及一双未成年儿女一家 4 口全部杀害。

惨案发生后，国内的反应在震惊之余，对歹徒是一片“千刀万剐”之声。而德国人的反应却出乎意料。据报道，普方的母亲从德国赶到南京，在了解了案情以后，老人作出一个让中国人觉得很陌生的决定——她写信给地方法院，表示不希望判 4 个年轻人死刑。她的一位同胞对此解释说：“德国没有死刑。我们觉得，他们的死不能改变现实。”但是江苏的地方法院还是依照中国的法律对 4 名杀人犯判处了极刑。

与此同时，更多在南京的外籍人士已经开始寻求一种更积极的方式，去纪念普方一家。在那年的 11 月，他们设立了纪念普方一家的协会，自此致力于改变江苏贫困地区儿童的生活状况。

普方的母亲是伟大的母亲，在我国的历史上，也多有以德报怨的，并被作为一种美德褒扬，但我们的“恕道”几乎全都是当事人之间的行为，像德国人这样不仅“德”及仇敌，进而“德”及无关人群的“报”法，的确让人深思。

蒋蓝的随笔向来是注重思想，他从一个先锋诗人，转向为一个思想者，他的随笔文字是一种异质的文字，《芒果的精神分析》还是长于铺叙，

人们说蒋蓝的随笔不媚俗，是一种利爪。苏北的随笔和散文是从汪曾祺出来的，讲究味和趣，表面上平淡没火气，但有一种夺人的魅力，令人不忍摆手。塞壬的随笔和散文总是立足当下，有一种粗砺的力，读《羊》，我们的视野中，就会蜷卧一只始终沉默着、哀伤着的乡下的母“羊”。是人么？也是羊，在羊的周围是一群似羊非羊，说狼不是狼又是狼的群体，《羊》中，三个年轻的女性智残（障）者（“一傻”、“二疯”），尤其是堂妹“淑兰”所深陷周遭人性之“恶”中的悲苦命运，让我们看到人性的冷，让我们感到生存的恶。

一直是把随笔当做智慧和思想的文体，文字可以清淡，但思想和锋芒不能寡淡，有思想的文字和有文字的思想是随笔的双面，没有好文字作为载体，思想无处附丽，是裸露；没有思想的文字是死蛇，只有盘旋没有生命。但随笔的味道除此，我觉得还有趣味，这趣味是文字的满口生香，是味外味道是旨外旨意，2010 年的随笔是食兼多味独特的菜肴，品尝者自有合意的养眼养心的一道菜等你举箸。

耿立

2010 年 12 月

目录
CONTENTS

平均斯坦与极端斯坦 ▶ 曾静平

美国学者塔勒布长期以来致力于各种事物和现象的某种规律性和类别性的研究，他认为大千世界的诸事万物都可以归纳到两个类别里，一个是“平均斯坦”现象，一个是“极端斯坦”现象。

平均斯坦现象是一种正态分布的现象，即平均的状态。在平均斯坦现象中，任何的特定个体都被整体消融，对整体平均值的影响很小，或者完全形成不了影响。在平均斯坦现象中，没有一，只有全；没有个别，只有集中。比如随机挑选出一万人，测度出他们的年龄、身高、体重的平均值，这时再有意识地挑选一个年龄、身高、体重的数值与这一万人的平均值差异极大的新人，这个新人的加入对整体平均值的影响完全可以忽略不计。这就是塔勒布定义的呈正态分布的平均斯坦现象。

与此相左，在极端斯坦现象中，是少数决定多数，个别改变整体，一影响全。这一现象中的特定个体或特定时间不但会影响整体的平均状态，而且会从根本上颠覆整体平均值。比如对之前同样的一万人计算出他们收入的平均值，然后加入一个新人比尔·盖茨，结果这一万人的收入平均值立即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因为在这一万人与比尔·盖茨之间存在着一个极端财富分布，比尔·盖茨一个人就拥有总体收入的99%，而那一万人只占收入总值的1%。事情至此正好逆转过来，整体被个别所改变。

应该说，人们可能更习惯从事物的正态分布中去认知一种存在。相对于人生的基本处境，个体追随于整体而存在也是一种安全模式，所以，呈正态平均斯坦现象也很容易被了悟和体验，个体与整体相互包容又集体超越，这是很多人愿意接受的。

然而，最容易被我们习惯的东西，往往最应该引起我们的深思。平均斯坦模式以忽略个体存在为特征，使个体的差异成为一种空洞的形式，最终为人的平庸化找到一种自我安慰的理由。

如此，在我们习惯平均斯坦模式并从中被塑造出共性和适应性的时候，更需要关注和研究极端斯坦现象对个体的唤醒，在一和全、个体与整体、自我与世界中，正是极端斯坦现象改变着事物的本质，推动着社会和人类生活的进程，使我们坚信：人生的高山和低谷，这全部的土地，没有一个人能够全部洞悉，所以每个人都可能是自己领域的哥伦布，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用自己的语言和生活去体验人生的更多乐趣和意义，丰富和改变人们对世界和自我的信念、经验和认知。这也是个体与整体的一种更高层次的合作，更积极的、满怀期待的合作。

发现、发明与创造，并因此彻底颠覆人类已存在的经验和认识，对事物和事情的本质形成实质性的改变，这是极端斯坦现象的主要特征。事实上，人类社会的发展史、文明史，就是一部人类不断去发现、发明和创造的进步史。是众多的极端斯坦现象连接并组成了人类的进步，开创了一个一个人类的新时代。比如哥白尼发现地球是圆的，并提出了“日心说”，从而动摇了当时教皇对人们黑暗而愚昧的统治时代。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开始了一个美洲的新时代。荷兰航海家在澳洲发现了黑天鹅，推翻了中世纪欧洲人认为世界只有白天鹅的偏见。中国人发明了火药、造纸术、印刷术和指南针，开启了人类从混沌到文明的进程。人们还发明了火车、飞机、电、数字化信息传输等等。发现、发明和创造一直没有停止过，一直是根植于人类活动的种子，在一代又一代人的人生中开花结果，人类因此进步、成长并得以实现更好的生活。这就是极端斯坦现象对人类活动的作用。

而研究极端斯坦现象的产生，我们很容易发现，所有极端斯坦现象的开端，几乎都始于人们对未知的好奇，对墨守成规的生活方式的背离，从而对多种多样的生活方式的试验。十七世纪中叶的荷兰布商列文虎克，就是出于兴趣发明了透镜，并用自制的能放大三百倍的显微镜观察到了微生物。法国科学家巴斯德认为，微生物肯定有母体，于是设计了著名的曲颈瓶实验，证明了是微生物导致物质腐败，从而提出了细菌致病理论，发现了巴氏灭菌法，开创了人类的微生物时代，彻底结束了西方人的生命是以

1 白色嫉妒

那天傍晚，我们几位老同学聚餐。忽听得W君对L君说，“我得告诉你，我真的是嫉妒你。原本这个部门经理的位置是属于我的。老板也曾考虑过我，没想被你这小子先占了。”大伙儿一愣，L君也面有难堪。场面有点尴尬。我们心里都责怪W君怎么这样说话。W君却毫不在乎，反而站起身来，向大家敬酒，说，“我得把心里话给L君说了。谁让他是我的好同学，好同事，又是好朋友呢！我告诉他在职场上再好好比试比试呢！光明正大地比，友好善意地比。”大伙儿冰释了。这样的妒嫉绝无害处呀。于是，酒杯都涌向W君和L君，祝他们好兄弟比翼双飞。

那一幕尚未在脑海里退却，又听一位朋友告知另一则故事。他们公司的两位女孩都蛮聪明能干。在年初公司项目内部承包招标会议上，两位女孩都以思路清晰、方案缜密、操作性强的特点，赢得公司上下刮目相看。但最后只得选一位担纲，另一位自然败北。公司老总让两位女孩都发言。中奖的那位当然喜不自禁，也不忘说句对另一位女孩子夸奖和安慰的话。轮到那个落选的女孩说了，眼泪竟在她的眼眶里打转。她说，她真的有点嫉妒她。她们实力相当，结果却大相径庭。但她真心祝贺她，还愿意将自己的方案毫无保留地提供给她，以使她更出色地完成公司的这项任务。她说，等下一个项目招标，她还要倾心投入，做得更好。公司很多人都被感动了。那个成功的女孩也掉泪了，走过去，紧紧拥住了她。最感动的是公司经理，他很高兴自己有这样的眼力。当初决定同时招聘她们两人时，有人向他进言，女孩妒嫉心重，又是差不多性格、特点和能力的，会惹麻烦。现在看来，这决定没错。这是两个优秀，而且心态相当不错的女孩。

在人生的起步阶段，他们与所有的人是相通的。如同林中路不断分股并至于无穷一样，也许就是一些很偶然的因素带来了他们成为极端斯坦现象的创造者。如果有不同，那就是他们在机缘面前保持了极大的敏感，执著于自己的兴趣，拿自己的梦想当回事，并在进程中将最初的兴趣理性化，放大为持久的韧性、坚持和自制力。比如比尔·盖茨，当他觉得自己能够把想象中的事物变成能够理解的事物时，便从就读的大学里退了学，创立了微软帝国，开创了人类的信息化生活。

正如所有清醒和健康的人们都懂得没有什么能够让时间停止一样，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说得出生活会给每个人提供什么样的前景。从一开始，人类的生活就是多姿多彩、五花八门的。可以说，从地球的圆心向四周画出多少条半径，就有多少条生活的路可走。人类的过去不能证明未来，一切的经验都是在过去创造的，因此也永远只在过去存在。所有固有的习惯更不是真理，这也早已被生活所证明。不断地取得新的经验，这既是对人类物质精神财富的共同积累，也是一代人对一代人的超越。

就像万物需要太阳一样，这个世界需要更多的极端斯坦现象引导我们实现超越和进步。所以，对极端斯坦现象的追求和珍爱，应该是人类最珍贵的品质。这种品质将带领我们从寻常开始，然后结束于不同寻常。

（《花城》2010 年第 1 期）

闲逛集 ▶ 于坚

诸神之脸在石头上微笑
幽暗的
并不因为随后月光皎洁而清晰
工匠们在喜悦中永远匿名
并不因创造神迹而自大

——《湄公河印象》

现在，在街上闲逛的人是越来越少了。站在街道上望去，正在闲逛的要么是狗，要么是老者，要么是外地来的游客，还有些看上去很消极的人。大多数出现在街头的人都是重任在身、积极进取的样子，一边奔走一边打手机；一边奔走一边啃麦当劳；目标明确，动作果断、目光炯炯。就像是圈养多时，一朝放出的猎犬。直奔电梯，抢一步在金属门刚刚合上之前挤进钢板缝去。直奔过街心花园，对那些正在春天的阳光中胁肩谄笑，搔首弄姿，为自己的脂粉洋洋得意地对花朵都不屑一顾。

有个家伙站在飞驰中的地铁窗前读报纸，他穿着垂到膝盖的羽绒冬衣，这种西方发明的登山服现在已经非常普遍，但穿在他身上显得与众不同，别人穿这种衣服都是要穿出暖和，穿出衣食无忧的样子，棉咚咚的，红光满面。他倒好，像是披着个大麻袋，下面呢，穿个过去叫做卫生裤的那种裤子，其实是比卫生裤厚些的运动裤，深蓝色的，还穿着一双花纹密布的球鞋。他将报纸的各个版扫描了一通，相当满足地将它揉成一团，塞在车厢扶手与车厢壁之间的缝隙里，像是塞进去半只吃剩的馒头。他显然经常这么干，然后站到地铁车厢门口，我以为他下一站就要下车。车门开

时，却不出去，而是站在门口大口吸气，两手把着门，那个站空无一人。门关上的一瞬间，他突然出去了。隔着玻璃回头朝我一笑，他一直知道我在窥视他。他或许在模仿某部电视台里播放的间谍片，临时给我分派了盯梢的角色，他脱身了，我看见他站在电梯上慢慢升起，像是仙人。

有个电视机在放这个镜头：一头狮子被关在玻璃盒子里，周围坐着一群人，近距离地观看这头狮子。看它的舌头上的红色斑点，牙齿上的斑块、头发，生殖器上的褶，爪子上的血丝，雾蒙蒙的眼睛、下巴……狮子用爪子拍打着玻璃，那物质坚固光滑，狮子的铁爪子一扑过去，立即滑下。狮子像个哑剧演员似的做出可怕的撕咬啮啃的动作，很愤怒的样子。它也许感觉到了虚无，这是人类唯一可以教给它的，虚无是一种平面感。无论如何崛起、萎缩、张牙舞爪、垂头丧气，结局都是一个光滑的平面。这头狮子后来改变了对人类的原始印象，人类没有了血腥味，它再也不发动攻击了，它对近在他脸毛边上的人类视若无睹，世界观的改变只因为一层玻璃。

闲逛者慢悠悠地摇着，就像是老香客手里的转经筒，转一下不转一下，发呆、想入非非，没有路要赶。疾风中的落花，风头已经飚出去几千米，它还没有落到地上。牛气了半年的股票从九点开盘，一小时后，已经落到熊蹼以下，跟着废纸满地滚，痛哭流涕。他走下一座五十多级的台阶，还没下到地面，仿佛是从玛雅神庙里出来。洪流中的石头，拦脚绊手。这家伙会忽然蹲下来，差一点把后面赶点的年轻人绊个狗抢屎。以为他要系鞋带，却是要摸摸蹲在路边的一只癞皮狗的头，和它唠叨几句。

老妇人穿越大街回家
被如狼似虎的汽车吓得瑟瑟发抖
司机都有良心
也知道老妪大于母亲
但无人踩得住刹车
绿灯亮了

——《便条集503》

闲逛者没有什么目的地，所以向南走着走着，突然转身向北，后面紧跟的人差点撞到牙床。另一闲逛者看见他蹲着看地面，以为发现了什么有意思的，也停下来，勾头去看，他已经突地站起来，脑壳子撞上后者的下

巴。后者很尴尬，牙齿生疼，也不便发作。或者对着百货公司的大橱窗仔细端详，或者弯着腰观察银行的自动取款机的神秘出口。让开！有人一声断喝。闲逛者跳开去，扬头张望云彩，刚刚还是一头熊，现在变成一辆干草车了。要在这个世界看云彩，没有比站在云南这个台阶上更好的地方了，他深知这一点，这是他生存之道的一个秘方。看云使他长寿。其他闲人看见他望，也跟着望去，没望见出什么名堂。有人看出一群豹，有人却看出一堆坦克，有人看出的是一尊弥勒佛，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给不看的人的感觉是，天上出事了。

巨大的岩石
搬运到平原上
为国家奠基
小块的玉
打磨于砂轮间
将要取悦夫人的手腕
无论被改造成庸俗或者尊贵
永恒是必然的

——《湄公河印象》

只有无所事事的人才闲逛。闲逛，听着很潇洒，其实很可能意味着此人已经被时代社会事业抛弃了，时间就是金钱，只有分文不名的人才有时间闲逛。速度越快的人越有钱，坐在奔驰轿车、波音飞机、电梯里的都是什么人？肯定不是闲逛者。在我青年时代，闲逛那是常事，拳头塞在裤袋里，里面没有一个镍币，只有一把家门钥匙，就像意大利新现实主义电影里面的人物。我喜欢在百货大楼闲逛，低着头看那些摆在橱窗里的商品，浪琴表，1 200 元人民币。熊猫望远镜，28 元人民币。海鸥牌双镜头照相机，125 元人民币。我家里一穷二白，可我知道各种商品的价格。集邮簿，12 元人民币。短筒牛皮靴子，45 元人民币。鸡蛋糕，五毛一公两等等。白天逛百货大楼，晚上做商品的梦，它们都变成了小侏儒，这个戴着手表，那个提着收音机，这个穿着靴子，那个举着望远镜……我当然就是国王，我记得我看过一部苏联电影，好像是《木偶奇遇记》，黑白片。我的梦也许和这个电影有关，也许是这个电影变成了我的梦，也许我前身前世真的在那个小人国里待过。过去已经不存在了，但是我经常走回记忆里去

闲逛，我站在大街上或坐在街心花园的椅子上神游世外，出神入化，那是更高级的闲逛，“寂然凝虑，思接千载；悄然动容，视通万里”（《文心雕龙》）。

最后一件圆领衫
在体育商店门口飘扬
我喜欢那颜色
某个没有身体的人曾经穿过
旧了一点点
价格降低
润物不留痕
体温尤存
前任是谁啊
吾服之

——《便条集503》

在我年轻的时代，大街上匆匆忙忙的人引人注目，要么是军人，要么是跑腿的。像外国旅游者那样，背着个包小跑前进的人就太奇怪了。逃难或者疯了。现在倒过来了，闲逛者在大街上一望而知，那是仙人的后裔。

绍兴作家鲁迅当年，最恨的就是这种闲逛者，他认为闲人是中国落后的根源。阿Q是闲人，孔乙己是闲人。经过一个世纪的革命，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积极进取，向奥林匹克运动会号召的那样，更高，更快，更强，已经成为时代风气。闲逛者在中国已经不多了，多乎哉？不多也。

一眼可见。有一天下午，我正在南屏街一带闲逛。忽然一男子大步向我摇将过来，衣服上有股子汗酸味。仙人是不洗衣裳的。云裳羽衣，眉头下藏着智慧，天下无人能识。他刚才一直在广场中央大摇大摆，东张西望，忽然就看见我，啊啊，你是不是于……我这才看见他手里还握着一卷书，露出的三个字是“坚的诗”。就站下来闲聊，我正要去一个场所开诗歌研讨会，不知道所在。就问问他，他很详细告诉我怎么走，在沃尔玛的隔壁，那是一个五星级宾馆，很高档的。他经常在街上闲逛，对地形了如指掌。他失业了，但是“回也，不改其乐”。读新诗，读古诗，吃盒饭。他说，你写得很好，有时间我们谈谈。何不现在就谈？我没去五星级开会，在路边找个地，坐下来，促膝而谈，谈了一个下午，谈到黄昏，谈到

唐朝，谈到深夜。谈起李白的一个故事，抚掌大笑。然后各自飘然而去，不知所终。这是一个梦，我不确定是80年代的事情还是前几天的事情，已成梦。

清晨纯洁天真
少女今天成为高中生
美丽得发抖
有一点轻微的芳菲
不会担忧不会害怕
不懂政治没有历史
白裙子飞在大道上
世界辽阔前途嘹亮
没有阴谋没有背叛
为什么一定要穿过地狱才能抵达彼岸
她就是天堂

——《便条集516》

闲逛者不是傍晚下班后出来散步，那不是闲逛，那是放松，闲逛者是因为太放松了，无拘无束，没有考勤表，所以倒需要走动走动。不能走得太快，太快那就不是逛了。也不是下了班才出门，那也不是闲逛，那是放风。而是，一大早就出门，这条街逛一个小时，那条巷看人下象棋半小时，又一条街逛两小时。不进商店，商店里没什么逛头，服务员全体盯着你，一起向你问好，问你要买什么，似乎不买点什么就对不起她们。殷勤好客已经成了暴力。逛进一个街心公园，找个长些的椅子睡一觉。我年轻的时候，大地是一张床，哪里都可以睡，我睡过稻草堆、高山顶（就睡在太阳旁边，一直睡到它落下去，身上冷时醒来，天已经黑了）、石头、湖畔的沙地、滇池边的草棚子、火车厢的座位下面、轮船甲板、浴室、寺院的长廊、石宝山的大雄宝殿、泸沽湖的农民家堆玉米的仓库……有个夜晚睡在狮子山中一个堆放柴禾的小房间里，我们撬开了锁，里面堆满松树枝，刨出一个窝，睡了一夜，背被戳得肿起来。睡够了，找个戴表的人问问时间，乱找个方向继续走，金马坊那里人多，一个模特儿正在台子上走时装步，看一眼，扭头向西。一直逛到华灯初上，还要乘着夜色，夜色是一乘五光十色、微具凉爽的轿子。

当年梁山上的108条好汉都买了小轿车开着，我还在走路。我在青年时代养成了闲逛的习惯，不对，不是养成，而是你不闲逛你要怎么走呢？昆明太小，走快了三步两步就走到天上去了。本来大家都没有轿车，都是走路的，谁也没开着车来到这个世界上，开始就是闲逛。现在只剩我一个人走路，走路就变成特立独行了。开车的哥们儿，现在倒是快了。我知道他的老底，这一辈子其实就没有只开一趟车。人生就像是一场蜻蜓点水的闲逛。上大学，学的是汉语言文学。读曹雪芹、巴尔扎克、雨果、波德莱尔、维特根斯坦。毕业却要求到政法部门工作。后来又下海经商，卖海鲜、卖皮鞋、卖电线、卖茶叶、卖兰花、卖跌打丸，为一家公司的大门当保安，开饭馆，行医。现在成功了，开着轿车。轿车乃人类最高之理想。轿车不是交通工具，而是理想的实现。

在百度上搜索自己的名字
就像在废墟间搜索尸体
另一场地震　一旦发表
就没入语言之忘川
建议您：
1. 检查输入的关键词是否有误
2. 换另一个相似的词或常见的词试试

——《便条集519》

昆明自古以来一直是最适合闲逛的城市，甚至可以说，这个城市就是为闲逛而建造的。虽然最近几年来一直灰尘滚滚，拆这里填了那里，盖了这里拆那里，昆明依然可以闲逛。纽约不适合闲逛，纽约的街道又长又直，很累。巴黎是闲逛的天堂，那是个迷宫。适合闲逛的地方要能够迷路，要有许多弯弯绕。北京不适合闲逛，只适合开轿车，一般的车都不适合，得开轿车。昆明几经改造，但三百年前风水大师定下的城市格局没有改变，还是个龟，无论倒进多少水泥钢筋玻璃塑料，龟贴在大地上岿然不动。龟就是迷宫。昆明现在越来越像个发胖的龟了。逛到这里，好像是老昆明，逛到那里，好像是在上海；逛去这边，好像是在新加坡，逛去那边，又有点巴黎风格。什么都有一点，什么都没到位。闲逛。别看城市改造起来图纸一堆一堆的，规划一个又一个。其实就像是某个不领薪水不露面的闲逛者在暗中改造城市，东一榔头，西一锤子，玩玩，不好玩，又推

倒重来。挖地三尺，浇灌钢筋混凝土，过几日，想起来还有条腿埋在下面，又挖开来取，这都是下面那只龟给闹的。

2008 年夏天某日
余于购物途中
避雨昙华禅寺
发现旧匾一块
有苔　写着：
“听鸟说甚”
匿名　颜体

——《便条集 541》

在南京，于雪花纷飞的报摊买了《金陵晚报》，去温暖处读，有一篇说，南朝陈最后一位皇帝陈叔宝写的《玉树后庭花》，中有“妖姬脸似花含露，玉树留光照后庭”。后庭花一词源于此。这首诗流传下来，成为流行歌曲，后来又演变成了一种男女对唱的演唱形式。就想到云南花灯，花灯也有男女对唱的形式。昆明受南京的影响很大，许多人的祖先来自南京大柳树，是否在流放中带来了后庭花，再受其他音乐的影响，宫廷气被山野气消磨改造，例如小调、山歌，逐渐成了“花灯”，也未可知。

口语写作，其玄机在于“大巧若拙”。我 80 年代觉悟到此，一直迷恋这种写作的得意忘言、大音希声的“大巧”“大音”。当时这个国家经过“文革”后，禅意已失。我那些追求大巧若拙的东西被视为非诗，后来又被说成“先锋”派。二十多年过去的今天，所谓口语写作，已经泛滥成口水，大巧大音全无，只有拙劣。这里面有诗被边缘化所产生的焦虑，许多诗人企图引起注意，不惜将诗新闻化、口号化、段子化、广告化、匕首化、杂文化，倒是吸引了一些眼球，但给读者的印象是，诗更轻贱便宜了。

信号灯闪　车流
人群鱼贯穿过街道
少妇抱着孩儿张望南方
看不见芳容　背影
就像卢浮宫家的蒙娜丽莎

如果她怀孕在镜框中

如果她羞涩地转过身去

——《便条集541》

观念神性与语言神性。后者是要回到汉语本源性的神性。拒绝隐喻就是这个意思。隐喻，是将一个意思加在一个它不是的对象上，可以说是观念神性。拒绝隐喻，就要回到指向存在的写作，让词自己说话。法国作家热内有一天对萨特谈到贾科梅蒂时说，贾科梅蒂用青铜做雕塑的时候，最终凸现的不是雕塑作品，而是青铜。萨特说，对贾科梅蒂来说，如果青铜可以自己造型就更妙了。这正是我的意思，诗呈现的是语言而不是意义。这是基于对汉语的信任，汉语是存在性的，不是工具性的。工具性的语言是指向意义的工具，能指和所指是分裂的，所以语言游戏可以从所指退回到能指，退回到没有意义的声音。汉语的后退是从语词的雅驯退回到原始神性。

在气质上，我喜欢的西方艺术家是费里尼、贾科梅蒂、莫兰尼以及巴尔蒂斯。昨天，2009年11月19日，在南京到昆明的飞机上，看了新出版的德国人贡斯坦蒂尼编的《巴尔蒂斯对话录》，才得知他们都是好友。

中国水墨是一种青铜那样的东西。

萨特们不知道中国那场从唐朝开始持续到清末的伟大艺术运动，我称之为“太湖石运动”。道法自然，将自然视为文章，这是中国文化的基础。而水墨、毛笔、太湖石、汉字是道法自然的升华、神圣化。

高贵是一种消极状态。不做作，朴素，做作必须积极。

西方科学家最近终于发现，所谓维生素其实是一种慢性毒素。我小时候就知道维生素，那时候精责得很，责得就像现在的毒品。名字叫做“维它赐保命”。

根据图式。图就是谋划、机心，所谓图穷匕首见。图式是谁的？普遍运用起来，感觉好像是人民创造的，其实不过是几个科学家在实验室里虚构出来的。人民只是试验者而已。

西方思想认为，世界的背后暗藏着本质。这个本质用科学的话说就是核，核是本质的集结、提炼、生华。核改变的是时间，自然秩序。把一年四季才可以发生的事情，集中在一小时内，所谓的精华素。原子弹就是精华素，原子弹是死亡的浓缩。空调是季节的浓缩。

毛泽东曾经深刻地表达了这种核时间观，叫做“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一万年的事情要在一朝一夕就做到，这就是核。

时间提速，自然消失。知识分子关于制度的争论也就毫无意义了。民主或者集中，有什么意思呢，发展或者进步有什么意思呢，根基已经不存在，例如大坝，如果那河流根本就不出来水了，关于它的一切主义、解释都是空洞。

道法自然不是思想，是世界的根基。

伊说晚上是不是没有关窗子
一个大蚊子飞进来
咬我手抱怨着
我才知道已经来了
传说中夏天啊
带着它的刺

——《便条集541》

(《文学界》2010年第1期)

胭脂 ▶ 葛水平

知道胭脂跟女人沾边儿是在一个很单薄的年龄。那时我看祖婆的妆奁，我不能读懂旧社会，也许我一辈子都不能读懂。我想：然而我读懂了美丽。早年间的胭脂是装在一个织锦缎子的小盒子里，打开盒子，用一根纤细的竹签挑出一丁点儿，或脸颊、或嘴唇、或眉心，桃红的光泽，纯净的花香，很沉静。每每看到胭脂的桃红，我的心就灿若云霞：女人、爱情、胭脂、桃红，诠释得多么美好呀！

我记得祖婆的妆奁，黑色的镶有桃花的描金匣子，在土炕的墙头，静静地泛着一层时间远逝的光泽。祖婆端坐在炕头，麻纸窗户透照过来一段轻柔的光线，白发丝丝。我与她的孙女在灶火旁，为一个灶火中埋烤的红薯等待着。祖婆抬起头来说，过来。我走过去，那双老皮圪皱发颤的手在我的眉心按下一美丽的“红心”，桂花香，那是胭脂。回想祖婆的目光：蒙眬、柔和，之后如细丝一样拉开，在我胭脂红的眉心暧昧得若云若烟。多年以后再想当时祖婆的情景，就真的心疼了祖婆。祖婆一定是想在我眉心画一朵桃花，枝干如刀，花朵如雪，大雪满弓刀一般。可惜啊，桃花是开在春天，于妩媚中透出的也是红彻的无奈。

祖婆十六岁，生命花开季节。对于中国现代史而言，日本人是一个结，而对于祖婆，日本人是另一个结。中国史里有一种本质的描述：灾难的不幸总是由女人来承担。女人承担的不幸是一种极其本质的占领，个人或民族的许多大话题都结在这上头。那时段，祖婆似娇花照水，弱柳扶风。而日本各种“太郎”则身姿硕健。祖婆的那一眼窑洞为占领地提供了精神的可能。祖婆当时正拿了一盒胭脂准备挑一丁点儿稀释在水中，沾了

红点圆在馍上，案板上白玉茭面馍泛着青春饱满的光泽。只听“咣当”一声，沉重闷响，祖婆整个身体就松塌了。在晕厥里一直感觉到多条软体昆虫沿着她的身体四处爬，一种冲撞得支离破碎的节奏撕裂了祖婆最后的绝望。三寸金莲被胭脂一样的鲜血染透，凡俗一样的历史在潮湿的地砖背脊上发光，祖婆发出一声冷凝凄绝和将死之叫声，一盒胭脂在手心，捂出了玫红的代价。

十六岁的祖婆只用一天的时间走完了女人的一生。这一点与祖爷相反，祖爷用一生的时间都没有完成自己真正的夜晚。祖婆从此沉默，预示了她对灾难的承受能力。灾难就是这样，它从不念及文字或故事，它从不在乎人类的花季，时间为祖婆留下了无限空间，让她断肠。民族和国家绝对不是大概念，它有时能具体到个人情感的最细部，让你脆弱的神经背起一段民族或某个历史时代，让你在不堪重负里体验生存的代价。

以后的事情大体如此，祖爷娶了祖婆，无儿女，过继一方。祖婆的妆奁里放着胭脂，稀释的胭脂，变成生活的营养，它是一种最具明朗化的安慰，也意味着某种优越资格的享有。

心里想到胭脂而不能释然。系念什么？是有形而上的灾难、爱情、古旧、桃花；是有形而下的馍、麦香、玫红？这也就不能不慨叹时光如流水了。祖婆也许一辈子没有涂过胭红，胭脂到陈旧时，就只为了凭吊，价值的悼念，灵魂的衰亡。祖婆幸福的代价是在自身的融化以至于民族的耻辱上来健全的，她罗愁绮恨的背后，怕有一个山长水阔的背景吧！

好的胭脂首先是形美而悦目；其二是在美人腮上气韵生动。美女之艳，是她的优雅举止和款款风仪，风仪气韵是远离了燥气、土气、甜俗之后的一种高雅之气。古时的胭脂仅有玫红、正红两品，而现在的胭脂，目感所遇，红橙黄蓝紫中，以红色为上品，就有正红、大红、绯红、品红、绛红、粉红、桃红、杏红、橘红、枣红、紫红、洋红、水红、银红之分，还不列深浅浓淡的红。胭脂，恬适的静，让这个世界成熟在浪漫中。

（《散文·海外版》2010年第1期）

顶在头上的文字 ▶ 苏北

顶在头上的文字

那天下雨，刚理了发。从外面回来，我将一张旧报纸顶在头上，到单位门前，我的一位同事看见，便揶揄说："不愧是文人。"

我站下问："怎么讲?"

他说："都把字顶到头上了，还不是文人?"

他这一句话，还真提醒了我，是啊，"把字顶在头上"，——我们热爱写作的人，又何尝不是把文字顶在头上呢?

我对文字，是有着无尽的崇拜的。或者说，对汉语，有无尽的崇拜。我的家里，旮旮旯旯，都是书本和看过了而舍不得扔的报纸，以致弄成了灾，老婆孩子深以为苦。按理说，报纸看过了是尽管可以丢掉的，我见许多学问家的书房，整洁，明亮，一尘不染，书籍摆放整齐，看不见一张报纸。我真是羡慕不已。可是我自己却做不到，书房杂乱无章。乱的原因，除了书刊乱丢，更主要的，是我的旧报纸太多。我看过的报纸，特别是副刊，我都舍不得丢弃。偶尔整理一下书房，看看人家的文字，这亦不错，那亦挺好。又想：也许哪一天，要用上其中的一句话。丢丢捡捡。结果是捡回来的多，丢掉的少。整理了半天，还是原样。乱，依然是个乱。如此反复，后来索性不再去整理，让各种书报，在日复一日、不知不觉中，一层一层加码，越摞越高，以致自己再也无力整理，只有任其发展了。

这种泛滥，不仅在家里，搜搜我的身上，十有八九也是剪下来的报纸，和自己抄摘的各种佳句、短章。想着这个可以路上一览，那个可以厕

上看看。可是贪多嚼不烂，每天新的报纸源源不断，以致越聚越多，弄得几个衣兜鼓鼓囊囊，美不美观倒在其次，弄得走路都别别扭扭，感到身上到处不自在。待来整理一番，也与整理书房无异，丢丢捡捡，最后又都捡了回来。

林语堂的《苏东坡传》，其中记到王安石一节。也说王安石是个怪人，脑袋和性格都很特殊。他虽是一位大诗人，又怀着救世主的使命感，却不够圆滑，而且是个衣着外表极其糟糕的人。他不修边幅，衣裳污秽，远近闻名。苏洵在一篇文章中说他“衣臣虏之衣，食犬彘之食”，又说他“囚首丧面而谈诗书”。有两个著名的细节：一个是他与朋友一起洗澡，朋友乘其不备，将他秽污的袍子偷偷换走，看他是否发现衣服换过，结果是王安石穿着新袍子浑然不觉；另一件是吃饭，什么菜靠他近，他就吃什么菜。一次兔肉靠他近，他就吃兔肉，朋友问他老婆：你的丈夫喜欢兔肉？他的老婆很奇怪，说，他从来不注意饭菜，怎么会喜欢吃兔肉。果然第二次吃饭，朋友把别的菜放在他的面前，结果他把另一盘菜给吃光了。是的，一个人专心思想自然而忽略外表。但像王安石这样极端，也是不多见。

其实崇拜文字，在中国是有传统的。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就有“惜字如金”“敬天惜字”的习俗。对于字纸，古人认为是有灵性的，是神圣的，不能随意丢弃，更不能有秽用之举。宋时焚烧字纸，是建有专门的建筑，叫“敬字塔”或“惜字塔”，将残破磨损的经史子集，要将其供奉在字库塔内，然后择吉日，行礼祭奠后，才能焚化。我的崇拜文字，虽还未达到如此神圣和迂腐的地步，可在现代人中，也已是另类了。

（《散文·海外版》2010年第1期）

苦读记 ▶ 苏北

我曾作《求学记》，历述我为能跨入大学校门所付出的艰辛。其实，我的“苦读”也颇具特色。有些“行状”不在《求学记》之下。

我少年顽劣，开窍甚晚。20岁之后无意之中爱好上文学，那痴迷癫狂之状，今天想来，还颇令我感动，也颇为滑稽和可笑。

人，真是“无知者无畏”。那时我脑袋空空，除了记得中学课本中的“苟富贵，勿相忘”几句古文之外，还不知文学为何物，也没有读过一本文学名著。所谓爱好，也仅限于地区小报副刊上的一些蹩脚的散文诗。然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得到一本大学课本：《外国文学名著选读》。我从那本书里知道了《复活》和《茶花女》，我在看了课本中的故事梗概之后，便按图索骥，以几角钱一本的价格从书店捧回了几十本外国文学名著。

可真的拥有了，阅读起来，却是个难事。且不说那些冗长的叙述和描写，单是那拗口的人名，就够我一戗。往往好几页下来，还不知所云。然我坚持认定一个死理：既然是世界“名著”，必有它成为“名著”的道理，否则难道全世界的人都“瞎了眼”？于是我咬着牙，想办法使自己读进去。那时年轻好胜，于是便把自己平时练功的一根功带钉在椅子背上，每天晚上定好时间，坐下来之后，便把功带扎在腰上，规定自己必须看到50页才能站起来（上厕所和喝水不算）。这样每天50页，一本500页的名著，10天也就拿下来了。我至今还记得我用这种方法读的第一本书：屠格涅夫的《父与子　前夜》。“1853年夏天一个酷热的日子，在离昆错沃不远的莫斯科河畔，一株高大的菩提树下，有两个青年人在草地上躺着。”——我至今还记得《前夜》的开头。初尝到此法的甜头之后，我便日夜兼程，用这

种方式读了大量的名著：霍桑的《红字》、哈代的《德伯家的苔丝》、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莫泊桑的《俊友》、果戈理的《死魂灵》和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等。

在我试验了“捆读法”之后，我又发明了“抄读法”。记得好像有位名人说过：“读书有妙法，抄书是一招。”程千帆老先生在《詹詹录》一书中论抄书时说：“……这种方法，似笨拙，实巧妙，它可以使作品中的形象、意境、风格、节奏等都铭刻自己的脑海中，一辈子也忘不掉。”我先在一个大本子上抄了《复活》的一些章节，之后便开始抄《红楼梦》。我一下买回两套《红楼梦》，将一套拆开，撕成一页页的装在兜里。那时我正在上电大，听那些录音已经把耳朵听出茧子，正无聊至极。于是我便把裁开的《红楼梦》压在课本下面，一页页地去抄。3 年电大下来，我把一本书生生地给抄了一遍。日久成癖，之后见到好书手就痒痒。鲁迅、沈从文、废名、汪曾祺等许多作家的许多作品我都抄过。前不久合肥电视台庐州人家给我做了一期节目，说到我曾经抄过汪曾祺的小说，主持人很是吃惊。我说，这有什么吃惊的，我还抄过《红楼梦》呢！观众哗地笑了起来。是的，这种举动在今天看来是有些可笑和荒唐，然对于当年的我，不啻为一件快乐和幸福的事。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不能例外地成家、生子、过日子。有了家庭的人，时间就不是自己的了。我不能像小青年的时候那么随心所欲了。我的“捆读”和“抄读”的习惯在油瓶和奶瓶的碰撞声中渐去渐远。然十几年来，不管我的日子漂泊多远，我读书的习惯从没有丢。近年来我又“发明”了一种“诵读法”：将一些好的短文，裁开一页页贴在墙上，下班回家，便立于墙的一隅，双手叉胸，摇头晃脑先诵它两页，忽地老婆一吼，便赶紧去淘米洗菜。然边淘洗边回味，心中乐滋滋的。这也可算是人生一大快事吧！

（《散文·海外版》2010 年第 1 期）

业余读史者的读史笔记 ▶ 黄子平

作家韩少功喜读史，读而有得，辄做笔记，积久而成帙焉。问题随之而至：我们将如何阅读读史者的阅读？或者说，我们将如何历史地了解读史者的阅读史？

某日，少功看了一段陈旧而模糊的录像带，说的是切·格瓦拉的最后岁月。带子里的格瓦拉消瘦苍白，冷漠无情，偏执，甚至有些神经质，是一个被他为之献身的玻利维亚农民所出卖的游击队首领。但是，少功说，“格瓦拉在雨夜丛林中的饥饿，在群山峻岭中衣衫褴褛的跋涉，在战火中的身先士卒以及最后捐躯时的从容——还有孤独，仍然深深烙印在我的记忆里。”韩少功此时想起了另一本书，一本我们这一代人少年时争相传阅的书：《新阶级》。书的作者吉拉斯，一九五三年出任过南斯拉夫的副总统、国会议长，是铁托最为器重的同志和兄弟；由于发表“不合时宜”的文章，加上公开在西方报刊撰文同情匈牙利事变等等，他不但被剥夺了一切职务，而且三度入狱，被指责为革命的罪人。少功谈到吉拉斯那本《不完美的社会》中叙述的一个长夜：一个旧贵族留下的大别墅里，灯光辉煌，丰盛的晚宴如常进行，留声机里播送着假日音乐。在一群快乐的党政要人里，只有吉拉斯在灯光照不到的暗角里，像突然发作了热病。他看到革命前为贵族当侍者的老人，眼下在为他的同僚们当侍者。他看到革命前为贵族拉货或站岗的青年，现在仍然在风雪中饥饿地哆嗦。唯一变化了的，是别墅主人的面孔。他突然发现自己面对着一个刺心的问题：胜利的意义在哪里？他来回踱步整整一个夜晚，“天将拂晓的那一刻，全部勇敢和果决，注入了他平静的双眼。”

读史者韩少功的感动即在于此："这个长夜使所有经过了那个年代的我们羞愧，使我们太多的日子显得空洞而苍白。"感动？这感动暴露了读史者的"非专业态度"，显然与专业读史者的冷静、客观和公正格格不入。然而韩少功说："我庆幸自己还有感动的能力，还能发现感动的亮点，并把它与重要或不重要的观念剥离。"自言经历了大学的动荡、文场的纠纷、商海的操练，在诸多人事之后终于有了中年的成熟。其中最重要的心得就是：不再在乎观念，不再以观念取人。因此，"我讨厌无聊的同道，敬仰优美的敌手，蔑视贫乏的正确，同情天真而热情的错误。我希望能够以此保护自己的敏感和宽容。"在区分"重要"与"不重要"的关键问题上，没有比下列句子更"业余"的表述了："吉拉斯的理论是不太重要的，与格瓦拉的区别是不太重要的，与甘地、鲁迅、林肯、白求恩、屈原、谭嗣同、托尔斯泰、布鲁诺以及更多不知名的热血之躯的区别，同样是不太重要的。他们来自不同的历史处境，可以有不同乃至对立的政治立场，有不同乃至对立的宗教观、审美观、学术观、伦理观……一句话，有不同乃至对立的意识形态。但这些多样的意识形态后面，透出了他们彼此相通的情怀，透出了一种共同的温暖，悄悄潜入我们的心灵。"

业余性（amateurism），萨义德说，现代知识分子（法国文化传统意义上的"作家"），必须以其诚信与意志来对抗越来越严峻的专业化压力。专业化压力来自四个方面：教育制度中越来越狭窄的学科训练；崇尚合格专家的专业知识权威的原则普遍化了；资源与研究项目完全由权力系统和权威机构所支配；纯粹出于兴趣、喜爱以及深切的关怀而自由发言的知识空间大幅度地压缩了。老萨并不以为回到先前"作家二言论领袖"的时代是可行的，况且目前的学院等机构仍然能够为知识分子提供一个"准乌托邦空间"（aquasi-utopianspace），在其中能继续进行省思和研究。韩少功对此是认同的，甚至认为在对知识分子的两种界定中，可以来一个"有机统一"：据说对"知识分子"有两种理解，一种是法国式的理解，一种是美国式的理解。法国式的理解强调知识分子要关注公共事务，常常要超越自己的专业范围充当社会良知，这大概是从左拉开始的传统。美国式的理解则强调知识分子应谨守自己的知识本职，即便关注社会，也要 no heart，只能说点专业话题，甚至应该去掉道德感和价值取向，保持一种纯客观和纯技术的态度。……这两种态度本身都无可厚非，关键是看用在什么地方，

关键是不要用错地方。更进一步说，有效的公共关怀，需要扎实的术业专攻；有效的术业专攻，也需要深切的公共关怀，两者不是不可以有机统一的。现在我们的现实问题不是在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而是这两方面都做得非常不够。

这种说法弱化了萨义德观点的尖锐性，老萨强调，“今天的知识分子应该是个业余者，身为社会中思想和关切的一员，有权对甚至最具技术性、专业化行动的核心提出道德的议题。”然则具体到读史，乃至历史学作为学科，岂不早已失去了其专业性么？老萨自己就提到历史学家诺维克二十年前的巨著《那崇高的梦想》，书中问到，在各种知识众说纷纭之后，还可能有什么交集呢？“作为广大的论述团体，作为由共同目标、共同标准、共同目的所结合的学人团体，历史这一行已经不复存在。”史学家的悲叹于今听来岂不更为真切入耳么？实际情况可能并非如此。历史学作为一种叙述，一种询唤民族—国家主体的现代技术，其专业化压力何尝松懈！其实，无须阅读批量生产的博士论文，或列入权威项目的精装大部头著作，只需翻翻那些为取悦读者或观众而制作的通俗作品，你就会发现，不假思索的权威史观仍然宰制着一切。当代知识分子的困境正在于，“专业化行动”甚至鼓励你不假思索地为市场写作。

当然，历史学家“专业消散”的危机意识来自二十世纪影响最大的思潮：“确定性”的消失。福柯早就建议以“考古学”或“系谱学”取而代之。业余读史者对此诚然心有戚戚焉。究其实，业余读史者的“业余性”正来自对“历史确定性”或“意义确定性”的疑虑。譬如说，韩少功提到“文革史”中的“一名多实”：所谓“异端思潮”也有“逆反型”、“疏离型”和“继承型”等多种型态。尤其其中的“逆反型”与“继承型”相交织的型态，他们从“文革”中获得了负面的经验资源，又获得了正面的思想资源。“‘文革’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历史现象，从总体上说，具有革命理想和极权体制两种导向互为交杂和逐步消长的特征，两者一直形成内在的紧张和频繁的震荡，使解放与禁锢都有异常的高峰表现。”“文革”中的专制、民主、平等与自由，显然都无法纳入现成的政治学范畴（“名”）中去言说。名可名，非常名也。

名与实、言与象的歧异纷出，乃是少功读史的敏感处。譬如墨子的名字，钱穆曾猜想墨子可能受过墨刑，是一个刺面涂色的罪犯；少功承认这

不失为一种有启发性的假定，但又建议说这名字也许跟风吹日晒雨淋的户外体力劳动有关。“墨子及其追随者们也活得十分马虎，粗布衣上加一根束腰的绳索（‘衣褐带索’），肚皮上没有肥肉（‘腓无胈’），腿杆上没有汗毛（‘胫无毛’），而且从头到脚都伤痕累累（‘摩顶放踵’）。他们不是经常到山上砍柴或者到田里打禾，如何会有这般尊容？”遂又调侃史学家说，“黑脸不独墨刑犯人们专有，只要顶着烈日在地上干几天活，‘墨’色之‘子’的形象便一举定位。钱穆若当上几年知青，就还可能有另外的猜度”。其实“墨”与“黑”的区别很大，北方乡下有起名“黑娃”、“黑子”、“黑蛋”的，却罕有以“墨”为名者，就因为“墨”是一种与权力相关的书写工具。“墨”可能不光有名词和形容词属性，也许还是一个严峻的动词。我倒想建议第三种更简单的可能，墨翟的名字来自这位伟大工匠所用的木工工具：墨线、墨斗，古语所谓“绳墨”、“矩墨”是也。

少功注意到墨子的“象”（“两腿无毛加上一根绳子束布衣的朴素形象”），在后世诸如“赤脚书记”、“赤脚医生”、“赤脚教师”一类革命道德造型中的重现。甚至说，“数千年里所有革命都一再不同程度上复活着墨子的幽灵，复活着他对礼乐的疑虑和憎恶，包括烧宫殿毁庙宇一类运动几乎成了中国的定期震荡，‘破旧立新’的造反总是指向上流社会的华美奢豪，一再成为社会大手术时对各种贵族符号的清洗和消毒。”这说法，多少有点是以现代中国革命的刻板印象回望“农民起义”的结果。我以为，历代的造反援引墨子思想的不会太多，“替天行道”这类争夺合法性的旗帜反而是其主流。或如鲁迅所说的“圣武”，“大丈夫当如是也”，“彼可取而代之也”（“子女玉帛”）才是欲望层面的基本动机。当年毛笔下的湖南农民到少爷小姐的牙床上打滚之际，是并不以为土炕稻草铺才是更好之物的。少功当然看到了这一面的，他准确地指出：墨子失败于他对声色符号的迟钝麻木，全然不知“影响”之道和“影响”之术，对等级制的文明既无批判的深度，又无可行的替代方案，只能流于一般的勇敢攻击。他是一位杰出的工程师，能够造陶、造车、造房等等，但他就是不擅制造文明之象，不能或者是不愿制作出生活的形式美，“生不歌（非乐）而死不服（节葬）”，日子显得过于清苦枯寂，很难让多数民众持久地追随效仿。他的平均主义、苦行主义以及实用主义可能适用于夏代的共产部落，适用于清苦的半原始社会，却不适用于生产力逐渐发展的周代封建国

家，阻碍着财富资源的集中运用，阻碍着社会阶层的分化和统治权威的确立，甚至违拗着大众内心不可实现但永难消失的贵族梦——这当然也是文明发育的另一个重要动力。结论是：“因此，他确如荀子所称，具有‘反天下之心’，只可能骤兴骤亡，其理想最容易被大众所欢呼也最容易被大众所抛弃。这也是后来很多革命家的悲剧命运。”阅兵庆典或音乐舞蹈史诗这一类革命礼乐之“象”，当然非两千年前的黑脸汉子所能梦见。

“象”之为用大矣哉！一七八九年，法国大革命爆发，民众一举攻下了巴士底狱。其实这一攻占并无多少实际意义，当时空空大狱之内仅有七名犯人，两个是神经病，四名是弄虚作假者，还有一名是变态青年，属于父母无能管教于是主动送来请监狱有偿代管而已。一九一七年，俄国大革命爆发，布尔什维克的军队攻占整个彼得格勒，但他们在占领车站、银行、桥梁、政府大楼时都没有发生任何战斗，如入无人之境，即便在冬宫里开了火，连伤带死也仅有六人。“阿芙乐尔”号巡洋舰的开炮更算不上什么军事行为，没有击中目标甚至压根就没有目标，只是几声表态性的礼炮。但攻占巴士底狱是法国大革命的象征，“阿芙乐尔”舰炮击冬宫是俄国大革命的象征。如果没有这实际效益极其有限的两次扑空，如果没有广大民众这场哪怕是即兴式的演出，韩少功问道：“历史会是什么模样？”答曰：“拉开历史距离来看，如果没有这些象征性事件，革命几乎就不可辨认也难以记忆，革命的激情就失去了托寓之物，就像诗歌失去了可以‘托物寓旨’的诗境。”

因此，荀子有关礼乐威仪、以象明义的政治学智慧，也可以从十三世纪可汗帝国的兴衰上得到印证。韩少功引了元朝一段刻在寺院石碑上的圣旨：“长生天帝力里，皇帝圣旨里：和尚、也里可温、先生、达识蛮每：不拣什么差发休当者，告天祝寿者么道有来……”这一段汉文读来如同天书。其实“和尚”是指佛教徒，“也里可温”是指基督教徒，“先生”是指道教徒，“达识蛮”是指伊斯兰教徒。“每”相当于“们”。全句的意思是：圣上对各种宗教一视同仁，不论你们念的是什么经，只要是告天祝寿的就统统念起来吧。少功以文学家的文体敏感指出，“这里的多元共存态度，作为一种官方文化政策足可垂范后世；但粗野杂乱的行文，愣头愣脑的口吻，如同街头巷尾的大白话，驱牛逐马时的吆喝，透出一股醺醺的酒气，完全暴露了帝国在文化上的粗放，哪有堂堂朝廷圣旨的体统和气象？事实上，帝国在文化上一开始就无法设防而且比比破绽，以弓矛开拓的疆

土，最终难逃来自异族文化的肢解和吞食。公元十三世纪后期，经过了多少有些短暂的一百多年强盛，一个不擅长文字的民族，一个缺少思想家和学术典籍的民族，从而也就缺乏成熟国家制度和成熟文化控制的民族，迅速被占领区的其他族群同化，在习俗、语言以及人种上皆有消泯之虞。”

读史者的慨叹遂也如歌如吟了：“像一道闪电，帝国兴也匆匆亡也匆匆，结束得太快，连当事人也来不及想清楚这是怎么回事。除了后世少数学人，对于大多数牧人来说，这一段历史如真如幻，似有似无，扑朔迷离，支离破碎，只是草原长调中增加了一则血色的传说。”

业余读史者忍不住调侃史学大师，是仗着岁月消磨，生活经验的积累；却也正因如此，每能佩服史家的远见卓识，拈出专业人士往往忽略的细枝末节。“钱穆说中国史学重人，西方史学重事；又说中国史是持续性的，绵延的，西方史是阶段性的，跳跃的。这都是很精彩的创见。”“钱穆在农村生活过，认为农耕社会里‘鬼’多，原因是农民习惯于定居，房子一住几代人，家具一用几代人，甚至摆放的位置也很少改变。在这样一个恒常不变的生活布景里，很容易让人回想起往事和亡人：当年的他或者她，历历如在目前，如何起床，如何梳头，如何咳嗽，如何出行……神思恍惚之际，冒出种种幻觉，‘鬼’就来了。”韩少功引自己下乡的经验补充论证，直言这说法“虽然在钱穆的书里只是一笔带过，但也许比他有些大结论更为重要。我喜欢他这一种依托生活经验来解读历史细节的方法。有人说过，史学就是文学。这种说法不是没有道理。读史学也要像读文学一样，要重视细节，要体验和理解生活”。我以为这一段，大可作为韩少功读史的基本方法论来理解——从生活型态史、风俗文化史、日常语言史读出思想，读出政治，读出生命。

不妨举《喝水与历史》一则为例。笔记从生活细节谈起：有些中国人到欧美国家旅游，见宾馆里没有准备热水瓶，不免大惊小怪。他们如果不打算喝咖啡或者喝酒，就只能在水龙头下接生水解渴，不是个滋味。好在现在情况有所改变：有些宾馆为了适应东亚游客的习惯，开始在客房里配置电热壶。中国人习惯于喝开水，没开水似乎就没法活，即使是在穷乡僻壤，哪怕再穷的中国人，穷得家里没有茶叶，也绝不会用生水待客。烧开一壶水必定是他们起码的礼貌。这个情况曾经被法国史学家布罗代尔记在心上。他在《十五至十八世纪物质文明、经济与资本主义》一书中说：

"中国人喝开水有四千多年的历史，这个传统为西方所缺乏。"少功推测，这一传统可能跟喝茶有关（汉代典籍中多见"烹茶"，可见饮茶必烹，必烧开水，此习俗的形成至少不会晚于汉代），可能跟锅有关（李约瑟在《中国科学技术史》里说："中国化铁为水的浇铸技术比欧洲早发明十个世纪。"），可能跟中草药汤剂食疗有关（几千年里几乎百草皆药和全民皆医）。事情到了这一步，技术条件有了（如锅），资源条件有了（如茶），更重要的文化条件也有了（如巫医分离、以孝促医等），喝开水保健康当然就成了一件再正常不过的小事。少功说，"作为中国保健传统的一部分，喝开水实为民生之福。"那么，四千年的"喝开水史"又是何因何果呢？——进一步的推论就有点急了，扯上了人口繁殖和人满为患。"比方说，中国没有欧洲十五世纪前一次次流行病疫造成的人口大减，但也可能因此而丧失了欧洲十六世纪以后科学技术发明的强大动力——从某种意义上说，发明浪潮不过是对人力稀缺的补偿和替代。又比方说，中国古人避免了放血、灌肠、禁食一类瞎折腾，但人口强劲繁殖又构成巨大的人口压力，构成了巨大的粮食危机，从而使重农主义势在必行。再往下走一步，从重农主义出发，安土重迁、农尊商贱、守旧拒新、家族制度等等都变得顺理成章。一旦粮食出现缺口，人命如草、官贪匪悍、禁欲主义、战祸连绵等等也就难以避免……这样想下来，足以让人心烦意乱和不寒而栗。"想想总归有点启发，少功说："端起水杯的时候，想起这些纷纭往事，一口白开水也就变得百味交集了，为历史上的成功者，也为历史上的失败者。"

读史，是一件萨义德会称之为"知识工作"（intellectual work）的事情。读史，意味着跟许许多多的生命轨迹产生对话。这需要谦卑的感动，也需要激情和想象力，无畏与悲悯。因为"业余"读史者选择了一个开放的空间，在那里没有专业化权威确保你的言说资格，制定游戏规则，划出由专业人士可以控制安全系数的言说边界。业余者选择了与"不确定性"打交道，与无限流动的文本、读者交谈，承担其中的风险与不确定的结果。支撑你的唯有跨越狭隘的职业限制、放眼更辽远的知识视野的那份冲动、关切与兴趣。

心事浩茫连广宇，阅读业余者的笔记，我想象着那一个个烹茶读史的夜晚……

（《书城》2010 年第 2 期）

荒野的消逝 ▶ 王开岭

一

早上跑步，遇到件有趣的事：园子深处有一条僻径，两畔是大树和灌丛，少有人涉，我跑过去时，一切正常，可原路折返时，忽眼前一晃，一条亮晶晶的丝拦住去路，我呆住，一只大蜘蛛正手忙脚乱，原来，趁我来去的间隙，它已在两棵树之间设下埋伏。我不敢惊扰这桩阴谋，在欣赏够了这个自以为是的家伙后，我吹起口哨，绕道而行。

这给了我一天的兴奋。此后，我热爱起这个有着过度修饰和文明外表的园子。因为在那种整齐的美之下，仍活跃着一缕野性的能量，使之每个瞬间都充满未知、偶然和动荡，尽管微弱、隐蔽，甚至被忽略不计，但在我心里，它已扭转了这园子的气质。

很显然，上述快乐并非源于邂逅蜘蛛，而是一份叫“野”的元素给的。这份“野”代表着一种诞生了亿万年的原始力量和生物激情，它在文明之外，在“时代”“社会”“人间”概念与内容之外。我亢奋的秘密在于：我撞上了大自然的力。蜘蛛要俘获的不是我，但等来的却是我，在它眼里，我和它是平等的野物——荒野的成员，我为突如其来的“平等”所晕眩……我被蜘蛛的逻辑粘住了，我被它邀请和一视同仁了，它奖励了我一个古老身份，一个和文明无关的洪荒身份……这是值得大声欢呼的。

当然，这有非分之想的成分。在北京这座大城市的腹部，向一座人工园子索取更多野趣，无论如何显得骄奢。

二

这个细节还激起了我对“野性”的遐想。

何谓野性呢？为何人们一边毫不犹豫地清剿着身边最后一抹野趣、一边又憧憬着“可可西里”“罗布泊”式的荒凉？

美国环境伦理学家霍尔姆斯·罗尔斯顿说：“每一条河流，每一只海鸥，都是一次性的事件，其发生由多种力、规律与偶然因素确定……例如，一只小郊狼蓄势要扑向一只松鼠时，一块岩石因冰冻膨胀而松动，并滚下山坡，这分散了狼的注意力，也使猎物警觉，于是松鼠跑掉了……这些原本无关的元素撞到一起，便显示出一种野性。”我觉得，这是对野性最好的阐述。野性之美，即大自然的动态之美，即偶发和未知之美，它运用的是自己的逻辑，显示的是蓬勃的本能，是不被控制和未驯化的原始力量，它超越人的意志和想象、位于人类经验和见识之外。

在北京，有一些著名的植物景点，像香山的红叶、玉渊潭的樱花、北海的莲池、钓鱼台的银杏……每年的某个时节，报纸电视都要扮演花媒的角色，除渲染对方的妖娆，并叮嘱寻芳的路线、日程、方案等细节。比如春天，玉渊潭网站的访问量就会激增，因为有早、中、晚樱的花讯，像天气预报一样精准。美则美矣，但这种蜂拥而至的哄抢式消费，尤其被人工“双规”——规定时间、规定地点的计划性绽放，再加上门票交易环节，使得这一切更像一场演出……除了印证已知，除了视觉对色彩的消费，它不再给你额外惊喜。所以，这些风物我涉猎一次后，便没了再访的冲动和理由。

日子长了，这些景致在北京人心目中，便沉淀为一种季节印象，甚至代指起了时令来，比如很多文章开头会写道：“当香山枫叶红了的时候……”“玉渊潭的樱花又开了……”这样的花开花落，呼应的是经验和日历，精神上往往无动于衷。

种植型风景，本质上和庄稼、和高楼大厦一样，属人类的方案产品和预定之物，乃劳动成果之一。它企图明晰，排斥意外，追求秩序和严谨，比如玉渊潭樱花，每株树都被编了号，据品种、花期、色系、比例，被分配以特定区域、岗位和功能，总之，这是一套被充分预谋和策划的美学体系，像鸟巢升起的奥运焰火一样，其“盛世”颂语早就被一笔一画灌注在

了火药配方里。一个人注视璀璨焰火，和瞥见天际流星，感受截然不同，前者是工程之美，后者属野性之灿，前者你可以去夸奖张艺谋，而后者导演是大自然界，你无从感激，只会对天地油生敬意。

荒野的最大特征，即独立于人的意志之外，它和文明无关。

有一次，指导闽台合作一档电视旅行节目，用我的话说，这是一个逃离都市的精神私奔者的故事。其中一期是云南，有一镜头：台湾主持人在路边摘了一朵花，兴奋地喊：野玫瑰！我对她说：你若能发现一朵“不知名的花”就好了。说白了，作为一个带观众去远方的背包客，我是希望她走得再狂野和不规则一些，能采集到大自然的一点野性，能邂逅更多的未知与陌生，如此，才堪称“在那遥远的地方”。远方之魅力和诱惑，就在于其美学方向和都市经验是相反的，而玫瑰一词，文气太重，香水味太呛鼻了——它顶多会让我想起情人节、酒吧或花店，它甚至扼杀想象。

三

我们眼中的“世界”是个什么样子呢?

对一普通人来说，围绕身边的，几乎全是人类自己的成就：城乡、街巷、交通、社区、学校、医院、规则、法令……其实，世上还有一种成就，即大自然成就：山岳、湖泽、沙漠、冰川、生物、森林、矿藏、气候，甚至人本身亦是大自然成就之一……遗憾的是，二十一世纪的人类，正越来越深陷这样的处境：我们只生活在自己的成就里！

这一点，留意下身边即可证实，除了农田和牧场，几乎所有地表都像书的封面一样被覆了膜，或水泥或沥青或瓷砖，在北京城，你几乎凑不齐一盆可养花的泥土，除了专职绿地，连一片自主呼吸的裸地都难找。这些年，蝉鸣稀疏，即因为大地被水泥封死了，蝉蛹无洞穴可居，无地气可养。原生态的自然初象，在人类的主流栖息区，已难觅其踪。我们似乎总难遏制这样的欲望：在所有的自然成就之上覆盖以人类自己的成就！这游戏就像小孩子往树上刻名字。比如乐山大佛、龙门石窟、泰山碑刻，比如高山索道、观光缆车、张家界肩扛的贺龙公园，也许人类清楚，唯自然才是永恒的，所以凿山劈崖，以石塑像，借大自然成就——彰显自己的事迹。再比如发生在长江三峡、雅鲁藏布江、喜马拉雅、南北极乃至月球上的事……无非旨在“鬼斧神工”上加一把人类自己的斧子。我们似乎坚定

地以为，所有的自然成就皆为人类成就的基础和原料，皆为人类生产力的试验场。如今，绝大多数动物，已进入人类——这种特殊动物的笼子或牧场，唯极少幸运者，仍栖息在纯粹的大自然成就里——而寄存这项成就的荒野，正愈发萎缩，逃往极度虚弱的边缘，“可可西里”就是个有招魂涵义的象征，它意味着远方、神话、美丽和寂静，也意味着孤独、凋零、诀别与尾声。

我想，人类也许还有一种成就的可能，亦堪称最高成就：保卫大自然成就的成就。

只是，留给人类建功的机会和时日，恐怕不多了。

四

“飓风、雷暴和大雨已不再是上帝的行动，而是我们的行动。”（比尔·麦克基本《自然的终结》)

有则电视广告，描绘的是一只快被淹死的北极熊。擅游的北极熊会溺水？是，因为无冰层可攀了，再过二十年，北冰洋将成为北水洋，只剩下水，无情之水。科学家预测，按现今温室速度，乞力马扎罗的雪将在十几年后消逝，对这座伟大的赤道山脉来说，那抹白色披肩不仅是“在野”之美，也是神性象征。在我眼里，这悲剧不亚于马克思肖像被偷剃了胡子，没了它，伟人的尊严和标识荡然无存，那会是另一个人，谁也不敢与之相认了。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七日，印度洋岛国马尔代夫上演了一场被称为“政治行为艺术”的悲情剧：总统纳希德和十四名内阁部长佩戴呼吸器，在六米深的海底举行了一次内阁会议。研究报告称，若全球变暖趋势不被遏制，本世纪内，这个由一千一百九十二座小岛组成的国家将被海水淹没。就在此举一个多月后，喜马拉雅山也上演了同样的一幕：为表达对冰川速融的担忧，尼泊尔总理与二十多名内阁部长，戴着氧气罩，空降在海拔五千二百四十二米的珠穆朗玛峰地区集会，不远处的珠峰大本营，正是各国登山者向峰顶冲刺的起点。而几天之后，在丹麦哥本哈根，在被称作“拯救人类最后机会”的全球气候大会上，一位斐济女代表在演讲现场失声痛哭，因为她的家乡——那个以碧海蓝天、洁白沙滩和妩媚棕榈树著称的岛国，已四面楚歌、摇摇欲坠……

这些都是人类成就杀死自然成就的显赫事例，而隐蔽的个案，就是每

天发生在眼皮底下的常态细节：减损的湖泊、荡平的丛林、削矮的山头、人工降雨和催雪、被篡改结构和元素的土地、时刻消逝的物种——就在人们热望大熊猫、藏羚羊、白鳍豚这些明星动物的同时，大量鲜为人知的生命体，正黯淡地陨落。若真有上帝，恐怕每天都忙于一件事：主持追悼会并敲响丧钟。

其实，在感情和审美上，现代人并非歧视自然成就，恰恰相反，人们酷爱大自然，像张家界的旅游口号即“来到张家界，回归大自然”（所以我对那个贺龙公园的创意感到惊愕），我们把离开自己的成就去拜谒大自然的成就，叫做“旅游”。对于荒野，大家更是心仪，那么多人被野外观鸟、西域探险、汽车拉力赛搞得神魂颠倒，甚至绞尽脑汁地复制与虚拟，比如越野车上“有熊出没”的图标，比如高尔夫球和沙滩体育，其最大诱惑即在于提供幻相，让人误以为自己在野地里玩耍，也就是说，即便伪造的“在野”之美，也令人亢奋。

只是人类的另一种能量——物质和经济欲望、征服和掘取欲望、创造和成就历史的欲望、无限消费和穷尽一切的欲望——太强烈太旺盛了，这导致人们一边争宠最后的荒野，一边做着拓荒的技术准备；一面上演着赞美与愧疚，一面欲罢不能地磨刀霍霍。这种身心矛盾和精神分裂，其情形就像戒毒。

比尔·麦克基本在《自然的终结》中说：“我们作为一种独立的力量已经终结了自然，从每一立方米的空气、温度计的每一次上升中都可以找到我们的欲求、习惯和欲望。”

从“香格里拉”情结到“可可西里”现实，精神上的缥缈务虚与操作上的极度实用，自然之子的谦卑与万物君主的自诩……人类左右开弓，若无其事地刮自己耳光。

五

在人类的世俗辞典中，“野地”一直被视为生产力的死角和“文明”的敌对势力。的确，肉眼望去，野地杂乱无章，不承载任何生计资源和经济利益，故人们一有机会即铲除它，就像一个农民，瞅见庄稼地有杂草即不舒服，欲拔之而后快，这堪称“文明”的洁癖。该洁癖的后果，就是我们的生活视线内，尽可有精致的绿地、苗圃、植物园，却不容忍一块天然

野地。

人们常常将土地和野地混为一谈。土地是玉米、冲蚀沟和抵押生长的地方，而野地是自然的性格，是自然的泥土、生命和天气的集体和声。野地不识抵押，不识各种机构……贫瘠的土地可能是富足的野地，只有经济学家才会将物质的丰饶等同于富足。(阿尔多·李奥帕德《沙郡年记》)

是啊，该换一种更辽阔更积极的眼光看野地了。

当然，野地应有它正确的位置，尽量不要与环境美学和人类的文明体系相冲突。比如，若天安门广场故意留一块野地，我想，连最极端的自然主义者都不会赞成，因为它没有功能和意义。但若它出现在京郊的密云、怀柔或延庆等，那价值可能性就有了。

从北京的中央商务区出发，向西南一小时车程，即周口店猿人遗址，著名的“北京人”头盖骨化石即发掘于此。在那儿，你会用肉眼确认一个教科书上的事实：野地才是人类真正的故乡。繁华的北京，连一根杂草都难找到的城市，可几千前年，它有个野性的名字——“蓟”，何谓“蓟”?《本草纲目》有记，一种叶齿锋利的野草。我个人以为，承认自己是猴子变的，承认自己是大自然的成就，深信并时常念叨这一点，对人类的精神和伦理成长很重要。我略感遗憾的是，周口店只给祖先保留了洞穴，却没有一片真正的荒凉与之匹配和呼应。山洞给人的印象与其说是猿人故居，不如说是考古车间，你觉不出原始空间的荒凉、祖先的体温和气场，原因即周边缺少野地，或者说野得远远不够，它和文明之间缺少一堵天然屏障，现代元素的干扰太多了。其实，中国最具现代性的都市，若毗邻一片相对纯粹的荒凉，无论从景观美学还是记忆文化上看，这种生态的映衬和互补，都是一种优秀的环境成就——自然成就和人类成就的珠联璧合。

六

我以为，野地有两种：乡野和荒野。

那种小额的、与文明为邻、可接纳人类考察和访问的野地，谓之“乡野”。乡野有个重要的美学功能，即它可成为城市文明的镜子——就像一个异性伙伴，作为距人类成就最近的自然成就，它能给人带来异体的温暖、野性的愉悦、艺术激励乃至哲学影响。

这些山脉的能量不仅流注到我们的物质生命中，也流注到我们的精神

生命中。在这湖边的荒野上，既有我的孤独，也有我与自然的互补。个人在荒野中时最负责任的做法，是对荒野怀有一种感激之心。（霍尔姆斯·罗尔斯顿）

我们生于一个野蛮、残忍、同时又极美的世界。我珍视这样的渴望，即有意义的成分将居主导，并取得胜利……有这么多东西满溢我的心：草木，鸟兽、云彩、白昼与黑夜，还有人内心的永恒。我越对自己感到不确定，越有一种跟万物亲近的感觉。（卡尔·荣格）

我想，这种跟万物亲近的感觉，也就是重新确认自己属于大自然——那种把自己送回去——把精神和骨肉都送回大地子宫——恢复生命的婴儿感和清晨感、唤醒生命的本来面目和自然身份——进而与世界团圆的感觉。相反，一味推崇人的社会属性和文明高位，犹如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会导致生命与母体在灵魂上失散、人与万物在精神上脱钩。

那么，何谓“荒野”呢？

荒野是一种广袤的独立于文明之外、有洪荒和永恒品格的处女地。那是纯粹的自然成就，人类尚未染指于它，其基本形态和内在逻辑与千万年前没甚区别。在人类语境里，它有一个略带贬义的称呼：无人区。文明诞生前，世界皆荒野，猿祖仅是寄生其中的普通一员，和草丛中的蚂蚱无异，直到人类身份确立，开始了拓荒运动，荒野才有了独立涵义，并作为“文明”的对峙价值和反向力量而存在。如果说荒野是人类的故乡，那文明则是荒野的天敌，正是文明所代表的人类利益，不断围剿和削减着荒野的领地，将之推向遥远天际，推向落日的地平线。

荒野是排斥“人间”的一个词。它有着洪荒的寂静与安详，代表着上帝原配的秩序，运行着史前的逻辑和原理。它拒绝道路，拒绝时间和语言，拒绝领土概念和归属之争，拒绝地图、民族和政治（若人类不打算染指和剥削它，其政治归属就毫无意义，所谓的“版图”“领土”只有对占领和统治等功利欲望才有价值，纯正的大自然则无视这些，就像一只海鸥和鲸鱼不会有国籍）……它拒绝一切文明的因子，只承接人类的想象、暗恋或敌视。连“可可西里”都算不上及格的荒野，因为在那儿，正频繁出没着它的破坏力量和保卫力量——严格地讲，连保卫力量都是它的天敌。

正像霍尔姆斯·罗尔斯顿所说：

“荒野中没有英语或德语，没有文学或交谈……既没有资本主义也没

有社会主义，既没有民主也没有君主专制。荒野中无所谓诚实、公正、怜悯或义务。荒野中也没有什么人类资源，因为资源像靶子或害虫一样，只有当人们某种兴趣被唤起时才存在。”

七

荒野如此独立，执行着如此自我的内在尺度，对人类又这般冷漠，那么，它还有积极的价值和意义吗？

当然有，它保留着地球亿万年的密码、基因和神奇，它是一切生命的图腾和母巢，它存在的合理性远大于我们和我们的想象。

试听一下罗尔斯顿的声音吧——

这里有光与黑暗、生与死。这里有几乎永恒的时间，有存在了二十亿年的一种遗传语言。这里有能量与生物进化……这里有肌肉和脂肪、神经和汗水、规律与形式、结构与过程、美丽与聪明、和谐与庄严……荒野是生命最原初的基础，是生命最原初的动力。

应该说，这是个浪漫的回答。可也只有这种浪漫，才配得上回答，才敢于和能够回答。这是实用主义和唯物主义都难理解的。罗尔斯顿使用的是一种突破人类边界的“大地伦理”，它不再以人类利益和价值观为尺度，不再考虑人类得失与感受，不再引入争议和谈判，甚至不再运用证据和知识，或者说，它认为荒野乃上帝之物，有着天经地义的神性价值和自在意义。

爱德华·阿贝说：“你可以认为地球是为你和你的快乐准备的，但如果连沙漠也是你的，它为何只备很少的一点水？”人们常悲愤地究问为何一些王朝和古堡在沙漠里悄然蒸发了？其实真相并不神秘，只需请教一下那些土著——比如胡杨和“骆驼刺”即可。像人类这样大消耗量的种群，之于资源匮乏的沙漠，本身即超载，沙漠并不支持其存在。任何部族的消亡都死于其自身的迷途和误入，无论它曾怎样一度兴旺，也只是错觉，它已透支了未来。

在这个世界上，有些资源并非供人消费的，也无须人类命名和确认。像日月星辰一样，它们有自在的意义、目标和使命。人最恰当的态度，就是以远眺的方式保持敬畏和憧憬，而人唯一获得的，就是一片原始圣地在内心激起的美好情愫和宗教暖意。

八

按有限消费与合理需求的原则，人类的“拓荒时代”早该结束了，早该进入“护荒时代”和“崇荒时代”——即以捍卫自然成就为自身成就的时代。

我们晚了吗？

是的，有点。

因为我们不仅超额完成了“拓荒”，还干起了“灭荒”的勾当。

看看这个时代吧，我们已不仅是将荒野放逐天涯就收手，而是赶尽杀绝，欲将整个地球包括大气层都变成沸腾的“人间”。也许我们并不想如此，但事实上正不折不扣这么干。有探险者在沙漠中遇难了，我们在他倒下的地方竖一块碑，刻几行字，既表彰人类的勇敢，也算替同胞复仇——在我看来，这碑和一只乱扔的饮料瓶没甚区别，它们都侮辱并杀死了荒野的纯度。

眼皮底下，我们的“家园建设”几乎消灭了所有乡野。

在远方，我们的征服欲、好奇心，正让荒野奄奄一息。

如果一个国家毁灭了其百分之九十八的天然荒野，却还在打余下的百分之二的主意，在想这点荒野是否太多余了的话，那这个国家的价值观真是发疯了。（霍尔姆斯·罗尔斯顿）

有组不伦不类的词，叫“征程”“进军”“探索”，除誓师大会，每次朝未知领域的出发，都会挥舞这些词。人类语境中，它们似乎永远高尚，代表着正义的擒获、真理的探取，但就是这些词，却暗含杀气腾腾的掳掠意味。

我们所有行动的出发点，皆在于把自己当成了地球唯一的合法业主，事实上，这正是人类怒斥的王道威权和纳粹主义。从大自然系统中抽身出来，封许自己至上的生存特权，这是人类最沉重的精神堕落。文明的悲剧，正是从这开始。

我们现在所干的一切，现在的挥霍水准，差不多是以一千个地球为假设库存和消耗前提的，但事实是：只有一个地球！

九

再过几十或上百年，纯粹的大自然成就还有吗?

若地球只剩下人类的成就，只剩下人类自己生儿育女，那一定是最卑劣的成就、最丑陋的子嗣。

我们不想牺牲天然的多样性以换取有序，不想以牺牲精彩的自然历史来换取系统性。我们要的是带有偶然性的恒常性。野性似乎有显得混乱、从而影响自然历史成就的危险，但这最后的荒野，恰恰增强了自然历史的成就，并给新的成就加上了一种兴奋。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

说人类意识不到危机，那是不公平的，但危机之下，那些僵持的谈判与激烈争吵又显得不可理喻。争吵的原因，不外乎地区私欲和政治利益，不外乎资源的控制与瓜分、环境责任的推卸与转嫁。这些年来，从围绕《京都议定书》的种种扯皮和诡计、到“哥本哈根大会”上面红耳赤的撕咬，都让人类的西装领带和所谓的“文明”蒙羞。

面对巨量的物种消逝，埃利希夫妇曾哀泣：“地球是一艘由人类驾驶的飞船，物种是这艘船上的铆钉，使物种灭绝，犹如恶毒地把铆钉敲掉。”虽然我不同意“人类驾驶”之比喻（我认为是上帝驾驶或无人驾驶），但地球万物搭乘唯一的“生存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则是不争事实。不同的洲际、民族、国家也许分处不同的舱室和床位，但船只有一艘，前途只有一个。任何只顾舱位不顾船体的做法，都是愚蠢而可悲的。

二十年前，《自然的终结》一书的作者写道——

如果有人对我说，二〇一〇年世界将发生极其不幸的事，我会在表面上显示关切，而潜意识里把它撂到一边。

十

惠特曼说：“每当我遇到极为悲痛和苦恼的事，总是等到夜晚，走到户外星空下，以求得无声的满足。”

而星空，正是天上的荒野。

我常觉得，有时候世人的烦忧，也许在于太倚重“人间逻辑”、太在意文明和习俗编撰的游戏程序、太迷信那些鼓吹价值观和伦理观的生活小

册子了，所谓成败、正反、得失、荣辱、功过是非、幸与不幸……我理解川端康成的那句话："如果一朵花很美，那么，我就有理由活下去。"我觉得这是跳出了"人间""世事"框架的彻悟，他突然意识到了生命的另一身份：花朵身份。或者说，他意识到了自己的"小"，和草木鸟兽一样的小小的自然身份。正是这种触地接壤、和泥土平行的感觉，让灵魂如释重负，不用在世事如风中荡秋千了。

我凝视并抚触过一些古老的树。我早年念书的地方——山东曲阜有两千五百年前的几株柏树，每次用掌心去捂沧桑的树皮，感受它的体温，揣摩内部的年轮，我都隐隐动容。想想看吧，这样一棵树，它足以看着人类从幼儿到成年，从摇摇晃晃的学步到傲慢的航天发射……无数的时空，全部的文明，所谓博大精深的事物，都在一棵树的眼皮底下发生，皆不过是荒野中一群特殊动物的玩耍。就像折子戏，你方唱罢我登场，那些历史情景和一群顽童玩狗尾巴草无甚区别……想到这，我觉得自己体内正悄悄发生着变化，有一种倏醒、激活和畅通的感觉，古代、现在、未来——阻断的线路突然接上了，某种电流正驶过你，离生命和时空的真相越来越近，不用多余的言说，不用表达你的获得，而你明明获得了。

十一

很多时候，野地能提供生命的另一种向度、一种超越时空和经验的能量，那是一个清静而安详的世界，和亿万年前没大区别，越往深处去体味它，它对你的滋养和浸润越浓，那种古老和原始给你的震惊越大……当重返"人间"时，一个人的肉体和精神往往焕然一新。

一七九二年七月二日，黑格尔在给女友的信中说："我时常逃向大自然的怀抱，以便在这儿能使我跟别人——分离开来，从而在大自然庇护下，不受他们的影响，破除同他们的联系。"

黑格尔前往的，无疑是"乡野"。

想想那样一幅画面吧：在虫鸣草寂、树叶飒飒的空旷中，生命的原初感、清新感、婴儿感——骤然睁眼，尘嚣被远远抛开，个体的宁静、精神的自由、灵魂的纯真与谦卑——重新回归人体。无论沐浴感官，还是唤醒脑力，野地都是高能量的生命磁场。

想一想这些，或许，我们会对世界更加热爱，对生活更加眷恋，会打

消各种愤懑、狂妄、诅咒、绝望或自杀的念头吧。

想一想这些，我们会对宇宙有更神性的理解，内心会进驻更多的光，会更好地理解时空、社会、文明、信仰，从而更好地设计和安置个体的人生，伟大而渺小、珍贵而卑微的一生。

缪尔："走向外界，我发现，其实是走向内心。"

（《海燕》2010 年第 2 期）

羊 ▶ 塞壬

她背对着我，蹲在那里劈柴。天色很暗了，又一场雪很快就要落下。她举着的手臂迟缓而滞重，斧深陷在那木柴中间，她越来越慢，那斧也似有千斤重。这是一年的岁末，刚刚下完了一场大雪，地上是鞋印交错的泥泞，四处是发黑的雪堆。寂静的村庄，跟我一样，睁着眼睛敛声默默地注视着这劈柴的女子，她瘦小的身体蜷在一起，就一小堆，近乎纸质般，一定很轻很轻，像天使一样轻。她看上去，并不像是一头牲口的无知忍受，她似乎很清楚这不幸。在这严寒的岁末，那身影嵌在村庄的记忆里，是那样苍凉，嵌在我心里，生疼生疼的。喊叫——被突如其来的悲伤淹没，掩口的人，双眼就起了雾，抖动，然后缓慢地瞌上。

婶娘突然推开门发现了我，红回来了，快进屋啊。随后她对劈柴的人说，淑兰，你姐回来了，唉，傻子啊，大过年的，你劈什么柴啊。然后婶娘又跟我说，红啊，明天大年三十，晚上你给淑兰洗个澡吧。

淑兰，我的堂妹。这是她灵魂的名字，它不属于她的皮囊。正是我刚才没能喊出来的。听到有人叫她的名字，那蹲着的一小堆物忽然被惊醒般仰脸看着我，目光是散淡的，放空的，没有聚定，她突然咧嘴一笑，那笑把她的整个脸拧得变形了，脸颊歪耸起的一小块肌肉抖个不停，充满痴呆的邪气。这是一个标准的傻子的笑，让人绝望。我的堂妹六岁那年就成了一个傻子了。看她手上的斧头，我埋怨道，婶娘，这么冷的天，你还让淑兰劈什么柴？“我让她劈？明天就叫你伯父把这堆柴全卖了，省得你们回来说我虐待傻子，我几舍得虐待她啊！”她扔下这话就回屋了，这话听着不像是回答我。她在伤她自己。

傻子这才将目光聚定，我看见她的瞳孔深处有我的影子，这影子一定是印到她的心里去了，唤起了她的记忆，她认出了我。随后她脸上再次泛起笑，咯咯咯的，多么好的声音，纯银般的，它控制不住地发了出来，弹得满地都是。那是一个有感知的笑。她总是会闪现出稍纵即逝的常人的光辉。稍纵即逝，心窗开一个眼。我想起她劈柴的模样，那瘦小的背影把天空拉低，雪很快就要落下了，云层翻涌隐秘的悸动。她比任何人都能感知那无尽的悲伤。

我的孩子找到我，她明亮的黑眼睛仿佛在瞬间把天空擦亮，鸟儿般的，张开双臂向我扑来。看见傻子，她把手中的苹果蒂砸到她身上，傻子，傻子，她雀跃着。我抱起孩子，用手捂住她的嘴，沉着脸告诉她，这是姑姑，不得无礼。小东西固执地说，你才是我姑姑，她是傻子。她的眼睛像极了我的，也像极了淑兰的。这是祖母留给我们的。那是一种即使在笑，也会汪着水的眼睛，对，也是稍纵即逝的。我很早就注意到了。我的孩子跟我年少时一样不懂事。回忆，我无法理解我的种种顽劣。恶意，恶毒，这两样东西在我身上居然具备如此的天才，欺负一个傻子，我可以那样的才华横溢。我劣迹斑斑的童年，直到有一天，我读到鲁迅先生的那篇《风筝》，看到“虐杀”这个词，我似乎颤了一下，仿佛有一样东西在我身体里被唤醒。傻子淑兰，她硌了我一下，我们有相同的祖父和祖母，当然，我意识到她是一个人。再看到有人欺负她，我就像风魔一样弹出来，用整个身体去挡。我似乎就是在一瞬间长大了。

进了浴室，突然打开的浴霸，让她受了惊，光线太强了，她吓得别过脸去低垂着，莲蓬头喷出强劲的水花洒在瓷砖地面上，发出巨大的声响。她畏缩着，缩着胸，双手却掩着羞处。一年的岁末，我在给淑兰洗澡，明天大年三十，淑兰要跟我们一样，干干净净地迎新年。啊，迎新年。是这样一具躯体，微微地驼背，有点佝偻着，这是她长期畏惧、躲闪他人而形成的，这也是她活在世上的所有表情。她立在强光下，怯弱，显出无助的孤单来。我们家的女子都是细小的骨骼，藏肉，看上去丰盈，然而却要足实得多。我长她不到一岁，清楚少女淑兰年轻的身体，大概跟我相差无几，而此时，她的侧影却像个干篾片，薄薄的，我看着她暴突的、环起的肋骨，由于生过孩子，小腹高高凸起，向下，是她木棍般笔直的小腿，大腿的肉尽乎掉尽，沿股一直凹陷下去，尖削的肘弯，松垮的乳房。淑兰，

这几年残得太快了，她的身体散发着生命破败的气息。靠得这么近，我没有闻到女人的肉体的气味，这是一个可怕的信息，她没有了气味。一丝不祥的感觉掠过，一个人的生命力在慢慢变弱：命运悄悄磨掉她的肉体，让她的血液变淡，然后再抽走她的力气和气味。她毫无反抗。现在，她转动一下身子都那样迟缓。

我让她蹲下，给她洗头，我举起她的手，擦洗她的腋窝，我推搡着她，让她转过身去，用毛巾使劲地擦她的背，我让莲蓬头整个地罩着她，让她充分享受着那丰沛的热水，从头到脚，直至身体的每一个角落。我的手掠过她的全身，就像掠过她所有的命运，我指尖的触感，迅速传遍全身：她就几根骨头，小小的脏器，一根松垂的细颈，系着她略略显大的头颅。我要这样爱她，整个地，覆盖式地，像一张摊开的翅膀那样。整个过程，她像一头沉默、哀伤的母羊。我注视着她的脸，面皮惨白绷着颧骨，两眼凹着，像被灯焰烧成炎炎的大洞。洗完，给她穿上新棉袄，我喊孩子找来剪刀，我要给淑兰剪指甲，孩子一蹦一蹦地拿着剪刀来，她说，姑姑，你怎么流了一脸的汗？我说，大概是洗澡太热了吧。我的孩子她不知道，我是流着泪洗完的。我想着婶娘多年来反复说着一件事：那天，她爸拉着她去打针，可怜她退到墙角说，爸，我不打，你莫带我去打针啊，我不打这针。可怜啊，这是她最后说的几句清楚话。那一年的那一天，得了脑膜炎的淑兰被大伯父背去乡卫生所打针，打完，孩子就昏迷了，醒来，淑兰就回不来了。婶娘反复说这个细节，反复地说，我伢就回不来了，回不来了呀。

家里出了一个傻子，我终于有了可以欺负的对象。欺负弟弟，他转个背就去报了嘴，结果我付出的代价是惨重的。淑兰傻了以后就不再哭泣，也不再流泪，弄痛了她，她只会发出本能的惨叫，像动物那样嗷嗷着，却从来没有攻击性。但她保留了笑，那是一种没有对应的笑，她更多地表现出一种物理性，只是脸部的肌肉在扭动，却未必真的是她内心的欢欣，这样的笑太让人幻灭了，它在一瞬间就暴露了这是一个傻子啊。少女的淑兰，当她定定地看着你，谁也不会认为她是一个傻子，她是一个多么漂亮的姑娘，人们居然不能去爱她那像星辰一般明亮的眼睛，她牵着羊晚归，一朵晚霞落到她脸上，村庄就由此安静了，远方的树林燃烧起来。村子有三个年轻的女傻子，我们那里也叫神经病。另两个可能称之为疯子比较合

适，淑兰应该属于智障，她跟她们不同，她是怯弱的，没有攻击性，不说话，但能暴出一个完整的音节，她从不在外面野，我婶娘把她收拾得干净体面。她们都能干活，割柴，喂猪，担水，洗自己的衣服。疯子会骂人，会追赶小孩子，她们会有破坏性的举动。我依稀记得，两个女疯子都发育了，她们来了月经，外面的裤子糊得一塌糊涂，都僵硬了，一群绿头苍蝇围着她们，夏天，从她们身边走过，就能闻到刺鼻的腥臭，即便是这样的疯子，成了年，她们都嫁了出去，还生了孩子。疯子会突然暴出跟男人性事的细节，无聊的男人们拢来，满脸是猥琐的贱笑，想挑逗她说得更下流，不料疯子却放声大笑，忽而唱着歌，一路狂奔而去。傻子从此就是一个人了。她跟我们所有的人都不一样。婶娘心疼她，从小维护她的尊严，谁要是笑她养了个傻子，这让她忌讳的神经一下子让她跳起脚来，撕破脸要跟那个人死扛到底。人家都说了，一个傻子都被她养得跟朵花似的。慢慢地，居然有人拿我跟她比，黑皮子红，不好看，不好看，没傻子淑兰好看，傻子多好看啊，白里透红的。这太可气了，我居然不如一个傻子。我对着镜子使劲地照，小手用力地抚着脸，太绝望了，我遗传了母亲的黑皮肤，是那种怎么洗，也洗不干净的黑。但是淑兰却长着雪花梨一样的皮子，她浑然不觉地长着，没费半点力气。我打过她的脸，感觉指尖离开她脸颊那一瞬，还滑腻腻的，她华泽的膀子，哪怕只穿件普通的碎花背心都是那样好看。嫉妒是天生的，也是无法控制的，我了解它，太让人痛苦了。我变态般地使唤傻子，并为这种使唤频频设障，我的坏点子多极了。叫她拿东西，她要是慢了，我赶到她跟前，用大力拧她的胳膊，锐痛，傻子发出嗷嗷的惨叫，我还不解气，用穿着帆布厚底靴的脚踢她，傻子本能地闪躲，用手去护，却并没有逃走。抬眼用潮湿的目光看我，那样的目光，现在想来，让人想起哀伤、孤单的小羊，没有畏惧和乞求，却充满来自命运的悲伤。淑兰自从傻了之后就不会哭了，她不会流泪，她只能惨叫。

我的衣服多得穿不了，母亲就把它送给淑兰，这些我不要的衣服，穿到她身上，却意想不到地好看起来。有时从淑兰身边经过，我装出钢笔不太好用的样子，使劲将蓝墨水甩到她衣服上。那套镶白筋的红运动服，配着她的短发，银盘一样的脸，脖颈以下，是冰凉的白，她的红唇瓣微吐清新的气息，俨然是初春的嫩叶子。我不可能容忍她穿我的衣服来伤害我，

嫉妒是团横生的烈焰，我用剪刀的快意，还有那满地的红碎片来发泄我的痛苦。打她，太明显会被母亲和婶娘发现的。平常也只能掐掐她，把她绊倒，踢她。我一个读书人，欺负一个傻子，是不是太下作了？这样的道理，我不需要婶娘来告诉我。

小打小闹，并不能解决我心里真正的恨意。我必须要让淑兰挨一顿饱揍，而且还不能是我动手。我的同桌是一个唇红齿白的小白脸，我对皮肤白的人有一种天生的恨意，借他的破钢笔用了几天，就催个不停。我突然滋生出一个邪恶的毒计：嫁祸淑兰偷了钢笔，让小白脸人赃并获，反正傻子也无法辩解，以我对小白脸的了解，他必得挥动老拳，他跟我一样，本质就是一个浑蛋。傻子浑然不觉地中了这个毒计，小白脸在她的房间看到了钢笔，面对丝毫没有反抗能力的傻子，小白脸拳打脚踢，傻子缩成一团，小兽一般地哀号着，最后她瘫倒在地上，双腿痉挛般无力地伸缩，双手本能地抱住头。她羔羊般的表情，没有一丝恨，有的只是对命运无尽的忍受。小白脸赶起一脚，一个飞踢，我看到差不多了，上前去制止。这时婶娘回来了，母老虎般怒气冲天，上前拽住小男生，揪起他的耳朵，径直提到他家去见他的家人，小白脸的母亲当着婶娘的面，把儿子一气劈头盖脸地狠揍。我的毒计实现了一箭双雕，这是始料不及的。但是，傻子在地上痛苦翻滚，哀号，那个样子却无法从我脑中抹去，我似乎没有预想的快感。多年之后，想起这件事，只感觉，那一拳拳，一脚脚，每一下都丝毫不差地落在我身上，痛，还有羞耻。当羞耻感还没有被唤醒，我是一个魔鬼。

那个时候，大概十一岁了吧，我迷上了阅读，放了学，就栽在书堆里，家里的《水浒传》、《三国演义》、《AP案件》、《第二次握手》，还有我最喜欢的《少年文艺》杂志，我深信，阅读让我慢慢调整了心性，虽然我本人从未察觉，但是我的内心在慢慢觉醒，我懂得了美丑、是非，爱，也在我内心慢慢苏醒，意识中，我开始对天性恶意的部分有着理智的控制能力。有一天，我从一个姐姐那里借到了一本书，上面就有那篇鲁迅的《风筝》，文章说，那兄长毫不留情地折断了风筝的“翅骨”，“又将风轮掷在地下，踏扁了”。于是，兄长似乎是得了胜利，傲然地把他扔在了小屋里。鲁迅先生认为是虐杀，这个词让我触目惊心。应该说，我并不是突然看到这个文章才在瞬间觉醒，我以为，在漫长的阅读时光里，我慢慢发

生了改变。我的野蛮得到了驯化，它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等那个人从书堆里再次抬头说话，我可以跟上次完全不同，这个不同，也许我本人毫不知觉。但就在那一天，我明显感觉到，我告别了童年。

我一下子觉得自己丑陋。这感觉折磨了我一阵子，把她推倒，她慢慢爬起来的样子是那样孤单，这是多么悲伤的一个姿势，站立不稳，那样孱弱；用指甲抓她的脸，她只是略略用手抹一下，没有恨，我居然不去爱她，爱她那薄薄的命运，和她那无边的忍受。忍着泪水，给她篦头上的虱子，带她去洗澡，教她使用橡皮月经带，帮她买纯棉的文胸，我做着这些，每一个动作，都显得那样深沉，因为说话不畅，傻子呼吸有些急促，但她暴出的每一个音节都会让我惊讶，她表现出惊人的美。我时常盯着她的脸看，这满月一样的姑娘，她的丰盈、她的美好是那样跟我们无关，浪费的美，没有人感知它的残忍和奢侈。她是个傻子啊。时间真是快，我们都是大姑娘了。18 岁，淑兰出奇地丰满，她像一枚快要被汁水涨破的浆果，浑身散发浓郁的女人肉体的芳香，她的分泌太旺盛了，男人老远就能闻到那种来自雌性肉体的异香。长就了一身的净肉，乳房抖动着，娇嫩，羊脂玉般透明。不少男人说，那个傻子长得一身的好肉，娶回家好享受啊。19 岁，我能听懂这话的意思，心里燃起愤怒之火，这些话太猥琐了，弄脏了我们家淑兰。我一直认为，并不是所有正常的男人都配得上我们家淑兰的。我了解她，了解她的肢体、毛发、脏器，还有她那透亮的、一览无余的裸呈的命运。虽然迟钝些，割柴，担水、做饭、洗衣都能做好，她不惹是非，没有攻击性，干净、纯良，像一头温顺的绵羊，在我跟她漫长的相处时光里，这个傻子有着隐秘的敏感，那些关于女人的真正的欢欣和悲伤，她都有。对于男女之事，傻子似乎有所知觉，年轻帅气的男子如果将目光在她身上停留，傻子一定是有知觉的，她的脸，会开出散发异光的红霞。我疑心这是生殖的天性在她体内苏醒，女人们跟她开那种玩笑，傻子脸上会再次出现那样的红霞。她一定知道，那是个什么事。她的眼睛有时掠过一丝慌乱的影子，像是感觉到了什么，嘴也微微地张开了好一会儿。

那年九月的一天，母亲告诉我说，淑兰有对象了，你快去看。我进了屋，看到大伯父跟一个男人聊着天，那个男人，是邻村的徐跛子，去年死了老婆，有一个大的养殖场，在当地，算是有点钱。婶娘跟傻子站在门框跟前，傻子依着母亲，满眼的恐惧。那徐跛子四十上下年纪、有宽阔的肩

膀，由于经常在水塘里划桨赶鸭，一看就臂力惊人。他几乎没有长眉毛，却有突出的眉骨，耷拉着眼皮，眼球外凸，一翻就是一个主意，他几次回头看傻子，那两眼的凶光暴露了他的兽欲，似乎就没有办法移开了，那样的目光硬是想把那孩子生吞了一般，如同就要扑食的猛兽，淑兰也一定感受到了，她吓得躲在婶娘身后，我站在她身边，能感觉到她的身体在微微颤动。这个跛子长着一张没有开化的脸，冲着肉欲，这个老东西舍得花钱，要娶我们家才 18 岁的黄花闺女淑兰。

大伯父喜出望外，他准确地把握到跛子看中了傻子，没想到傻子淑兰还能为家里带来一宗这么好的买卖，他不免心花怒放，当即迫不及待地跟跛子敲定了日子，最迟年底。这个无用的男人，一生只为喝酒、打牌活着，似乎看不见他半点情感，我理解我婶娘那暴烈的脾气和她那没完没了的哭天喊地。这时我婶娘说话了，她看了一眼傻子，这姑娘还小，我没养够，再怎么着，也得让她在家过完这个年，明年开春再说。婶娘说完，眼泪哗地就流下来了，我跟着也流下眼泪。大伯父把我们往房里推，还没到出嫁，你哭什么哭？我哭，即便是一个常人，面对有利可图的事，家长都可以肆意践踏，没有人愿意尊重一个傻子的意愿，没有人把她当人，这样的想法，在大伯父看来，不，在太多的人看来，简直是疯了。我准确地知道傻子不愿意嫁给那个可怕的徐跛子。

傻子突然在出嫁那天，做出了唯一的反抗，她缩在墙角不肯出来。我一直以为傻子不会哭了，也不会流泪，傻子的反抗只在她的意念里，行为却并不激烈。她抬头看人，泪水涟涟，喉咙急剧地耸动，咕咕地响，她一定是想说什么吧，但什么也说不出，只是不停地流泪。傻子怎么突然会哭了呢，我隐隐地担心，我看见婶娘，我的母亲都注意到了，她们忧虑地看着傻子。女人，唯有女人们理解那是什么样的泪水。那是女人们关于不幸命运的相怜，和自怜。那天夜晚，我一夜没睡。后来知道，婶娘和母亲也一夜没睡。我们的脑海里一定共同想象着一件事——纯洁如同羔羊的孩子被侵犯了。这个无法说出的画面，一定疯狂地折磨了我们一夜，臂力过人的徐跛子，他狰狞、淫邪，被欲望拧歪的脸，不断在我脑海里放大，他用他的暴力侵犯了那个孩子。傻子投向我们的，不，是投向整个人间的，是一张屈辱而悲伤欲绝的脸，她的眼睛里，那浅咖啡色的晶体散发星状的光芒，她的嘴微微张开，下唇慌乱地抖动，因为恐惧，有点孩子气的脸使她

看上去，多么像一个天使。

真相一定是这样的。傻子在第三天就偷跑回来了，婶娘一把把她抱住。她深信那个想象。果然！她的身体到处都是伤，下体流血不止，步履蹒跚（后来据医生说，她那里被严重撕裂）。可怜的傻子一定受到了比我们想象更加可怕的侵犯。当晚，徐跛子一瘸一拐地走过来要人，我的婶娘用压倒一切的强硬态度不交人，她掀开傻子的衣襟，傻子身上淤青的伤痕赫然在目，她骂跛子，畜生啊，交给你，我的伢还有命活吗？跛子一副老子花了钱，怎么弄我老婆你管不着的痞态度。我婶娘就一屁股坐在地上，披头散发，撒泼，捶地放声大哭，她哭自己的命苦，大声咒骂大伯父心狠，不顾孩子死活。我的婶娘，性格悍烈有名，村子里谁也不敢惹她，但作为母亲，她有母豹一样的温柔。她这一闹，徐跛子就走了。

傻子再也不肯去跛子家，但她已嫁了，不能住在娘家。一个月后，大伯父把她扭送到跛子家。过了三天，跛子又上门，说傻子不见了。这次他没有要人，却要大伯父退回那 4 000 块的定金，大伯父怒吼着，你弄丢了我女儿，我正要找你要人，你还想要钱？两个男人在堂屋争吵不休。可傻子不见了，她能去哪儿呢，她没有回家啊。我和婶娘疯找，我搀着她，柴房、厕所、她洗衣服的小河港边、后山脚，都找遍了，婶娘一跌一滚，最后她跑不动了，干脆坐在地上哭号。暮色中，我听见母亲喊我，我应了一声，母亲循声找到我们，她拉起婶娘，说莫哭了，淑兰睡在红的床上呢。

淑兰睡在我床上，她一定是累了。我知道她没有睡着，却闭着眼睛。我倚着床头看着她的脸，她的脸还是那样光洁，柔和，像传说中神奇的蛋，仿佛在经历了这一切之后，一个人回归了安宁，绝望的安宁。这感觉太奇怪了。母亲说，徐跛子又打了她，肯定是她不从，徐跛子才打的。唉，这伢的命也太……我们娘俩正说着话，大伯父突然进来了，他一把从床上把傻子拉起来，傻子惊魂未定，大伯父扬手一耳光就打在她脸上，傻子这次没有发出惨叫，她不再像过去我欺负她那样，发出动物般嗷嗷地惨叫，沉默，忍受，傻子不会说话，不会流泪，现在，她不会叫唤了，她失去了痛的知觉，我似乎隐约察觉到淑兰作出了某种决定。母亲突然说，淑兰好像不是那种傻透心的傻子，要是一个整傻子，倒也好了。母亲这话我明白，我早就知道淑兰隐约有常人的知觉，她不懂道理，但在喜恶方面，她有明确的倾向和知觉，直接的反抗，就像她受到锐痛时的惨叫，很本

能，但未必是觉醒的意识，是啊，她要是傻得彻底倒也好了。

傻子再次被送到徐跛子家，就没见到她闹了。但是我知道，傻子再也不会叫唤，她像黑夜一样沉默，没有等待，也没有希望，她活在黑夜的深水里，也许，她从来都是。我想起跟我们一起长大的那两个疯姑娘，想起童年时，她们身上挨着密雨般的瓦片和石子，被正常的孩子追赶、驱逐，她们退缩、畏惧，用绵羊一般的表情看着你，对你将要继续的恶行毫无防备和抵抗，睁着潮湿的大眼睛，看着正常人在她们身上所做的一切，不，上苍也睁着眼睛看着；等到青春发育的年纪，她们身上长的东西让男人好奇了，她们疯疯癫癫地奔跑着，披散着头发，像个野姑娘，洗去脸和身上的泥垢，她们都有雪花一样鲜嫩的肉体。太多男人想偷看她们，想做不轨的勾当。一个毫无抵抗力的青春少女胴体对男人的诱惑实在太大了，这样漂亮的疯姑娘简直没有穿衣服，男人们明察秋毫。面对一个疯子、傻子，无须负责，甚至无损道德，男人的道德防线似乎全部殆尽，邪念、兽性像洪水般涌出来，我甚至想到我曾经年少的恶念，我不太清楚，面对没有风险的诱惑，我是否会再次疯狂滋生这邪恶之念。诱骗、恫吓、侵犯变得赤裸裸，毫无规避，这样的男人甚至来自于她们的父辈、兄长和亲戚。我目睹她们的成长，她们被诱奸、轮奸、身体被残伤，然后突然大着肚子裸足狂奔，我深感男人这种食肉动物的贪婪本性。即便是一个正常的姑娘，有时也难逃这样的厄运，我是说，面对一个正常的姑娘，男人有防线，有道德负担，他会戴上面具，会伪善，不再赤裸裸的表情背后，是策略，是心机，是兽性的另一种极致。我在很小的时候就感受到了，在漫长的阅读时光里，我努力保持相信这人世间有美好的人性和爱情，还有美好的男子在不远处等着我。保持相信这一切太重要了，这是我的信仰，尽管我时常回避自欺欺人的念头，我的思想、我的整个价值体系时有崩盘的危险，我有成为一个疯子的危险。

那个叫容容的疯姑娘被村支部书记侵犯时，被她的父亲发现了。疯子跑出来，漫天疯言疯语，她说啊，书记把她衣服脱了，书记给了他爸爸好多钱。疯姑娘们的肉体在她们的家庭成了摇钱树，铁军打牌输了钱，欠了债，他说，只要可以抵债，自己的疯妹妹可以让他们随便搞；拿了好处的父母，成为恶人的帮凶；我记得有一个男人当众掀开袖子，愤怒地说手腕被疯子咬了一口，人们看到他的手腕有一圈深深的牙印，我记得那个圈被

她的口液濡湿了，闪闪发着光，这光，竟有贞洁的气息，她们都是些多么贞洁的姑娘啊！看着这些疯姑娘，有人羡慕地说，家里养个疯姑娘真不错啊。多少年之后，我看一个写散文的朋友写村庄的暗疾，我不知道他是否注意到村庄里那些彻夜游走的疯姑娘，冬天，冷风从她们的裤管灌进去，她们瑟缩着，耸起肩胛，一路轻巧地飞奔而去，像个精灵；还有那些植物般痴呆的傻子，她们版画一般地站在那里，那放空的眼神，笨拙、迟缓的躯体，仿佛所有的伤害对她都无效似的。她们有着人的肢体，长着人的所有器官，她们没有知觉，却有着天使的表情，她们的姿态，羊一般，默默忍受，岁月在她们身上滑过，村庄也渐渐老去。她们目睹的是常人看不到的人世间的真相，遭受着来自人的各种各样的戕害。看着她们，我有时觉得自己也身在其中，我看到太多的人也身在其中，竟毫无知觉。我跟她们不同，但一样也有着羊一般的姿态。太多无法对抗的苦难，我也只能沉默。羔羊一样地沉默。

淑兰在嫁出一年之后生了一个男孩，那孩子长着一张我们家的脸，像他的舅舅们，傻子宝贝般地成天抱着不离手，哼哼唧唧的，她的乳房有充沛的奶水，鼓得跟两只茶壶似的，她的脸，突然飞出罕见的光彩，明艳逼人，不，生了孩子的傻子整个人在发着光。生育，我不知道对傻子来说，是不是意味着重新开始了另一种生活？女人对身体的秘密是敏感的，淑兰自从生了孩子之后，突然再次抗拒跟徐跛子同房，生出孩子，傻子仿佛认知到自己的性事可以终结，有一个人进入了她的世界了，她不再孤单，她的身体掉下了一块肉，对她来说，还有什么比这个更让她亲近的，婶娘不是，伯父不是，她的兄长们不是，我更不是……我们家都为她高兴，傻子，终究走了常人的路，她过上了常人的生活，成为一个母亲，这多么叫人欢喜啊。因为她是孩子的母亲了，徐跛子也没再打她。

傻子再次回家是她的孩子被溺死的那年，那年，九岁的孩子淹死在他父亲的养殖池塘；那一年，傻子永远地回了家，那一年，我南下了广东，只能春节回家才能见到我的傻子妹妹。她一年比一年迟钝，也越来越瘦弱，苦难整个地掏空了她，衰老、破败的身体，佝偻的背影，越来越淡远。看着她，我会想起一个字，那个可怕的字，我无法说出它，因为悲伤，也因为那个字极可能成为的事实。我依然会看到那两个疯子，这村庄无法抹去的风景，她们早些年先后嫁了一个鳏夫和一个残疾人，后来男人

都死了，生的孩子也都送了人。岁月可真慢啊，让她们遭受了那么多，一宗接着一宗，太久远了。然而她们跟淑兰一样提前衰老了，她们站在村头的樟树下，或者蜷缩在一家住户的墙角，成为人们视线中的一个小黑点，即便是这个小黑点哪天消失了，也是一件平淡的事情，太多的人，这样消失也都是一件平淡的事情。我突然疑惑地看着自己，我怎么活了那么久，那么久远的事情，我都曾经历过。

大年初二，我的舅舅带了个女孩儿来家里拜年，母亲喊我出来，她拉着女孩儿的手说，这是慧敏，你大表哥的孩子，今年六岁，去年脑瘫了。我看着她，她也定定地看着我，她的眉眼很顺，很乖的样子，眼里露着淡淡的怯意，我太熟悉这样的眼神了。淑兰，慧敏，我默念着，这是多么美好的名字，女子的名字，就像她们的品格。看着这个孩子，她水葱般鲜嫩的皮肤，清澈如洗的黑眼睛，跟她仅只一照面，我就仿佛看到她的一生，怯弱、畏缩的表情，羊的姿态，还有那无尽的，沉默的一生。

崇拜麦子 ▶ 雷抒雁

那一年，我和小说家邹志安沿着古城西安东城墙根散步时，他说："你知道我多喜欢麦收时节。看见那一片片金黄的麦子随风轻轻摆动着，心里就痒痒的，生出无限欢快。"

邹志安说这话时，眼里闪着亮光，完全像一个地道的农民，期待着丰收。我能理解他的心情，有着和他一样的体验。望着一片片待割的麦田，那是对从秋天播种，春天耕耘，直到夏天收获，几乎是经历了一年的辛劳而得到的成果的自豪，其喜悦之情是自不必说的。而且，尤其是如我们这些经历过饥饿和困苦的农家子弟，没有不对粮食，尤其是小麦，心存崇拜的。我从上小学直到上初中、高中，都是从家里背着馒头或锅盔上学的，一背至少是三天的干粮；多数时间背的是玉米面的粗粮食品，偶尔有一点麦面搅在里边，便觉得十分的奢侈了。邹志安对麦子的喜爱和期盼，正应着我的心。

邹志安话锋一转，突然对我说："你信不信，至今，只要我头天晚上梦见成熟的麦田，第二天肯定会收到一张稿费汇款单。"

"真的?"我感到惊奇。

"屡试不爽!"他肯定地说。

这经验我倒不曾有。大约是我这人不太做梦的缘故。再说，我平时也很少信这些玄虚的东西。不过，我知道邹志安信这个。他会所谓的"诸葛马前课"。每有事情，便会右手拇指掐着其余四指，一节节细算起来，说是结果十分应验。他说，有一次他和几位西安作家到南京去开会，返程时，大家要他算算行程可否顺利。他随即掐算了起来，说：麻烦，今日行

程不顺。大伙似信似疑，到了机场，却一切顺利，便都嘲讽他算得不准。岂料，就在登机前一刻，机场突然宣布这班飞机因故临时取消，让他们在机场白白等了一天。这样的故事，邹志安那一次给我讲了好几个，让我得另眼看待这个高高瘦瘦的礼泉汉子。

我和邹志安虽是乡邻，仅一条泾河之隔，但先前并不熟识。看过几篇他得了全国短篇小说奖的作品，觉得写的都是家乡人物和故事，十分亲切。从朋友们闲聊中知道，他是位从县文化馆调入陕西省作协不久的作家，地道的农家出身，家境也十分贫寒困苦。这倒是陕西作家几乎共有的特点，像路遥、陈忠实、贾平凹、京夫、高建群、程海等，都是劳苦农民家庭出身，他们刻苦、执著，把写作当成务弄庄稼，拼着命写作，都有了惊世的成就。大约是上世纪80年代后期，我在一家出版社任文艺部主任，突然收到了邹志安一部长篇小说稿：《多情最是男人》。读他的文稿令我十分兴奋，除了亲切之外，深感邹志安是个编故事的圣手，立即决定出版。不久，我又通过朋友，将这部小说介绍到台湾出版，为邹志安多争取了一千元美金的稿酬。

前边说与邹志安在西安古城根散步的事，就是小说出版后不久，我去西安开会时的情景。邹志安知道我在西安，一定要安排请我吃饭，我一再推辞说会上伙食很好，实在是不忍心让他破费。但怎么也推不掉志安的一片实心。我说：这样吧，明天早上去你家吃早餐，不要麻烦，玉米糁稀饭，萝卜丝菜，就非常合口。志安连说："好，这好办，都是我媳妇的拿手饭。"他一转脸，又笑嘻嘻地说："我媳妇虽说是农村人，做得一手好饭。再说，人也长得白，跟白兔娃一样。"那一次，志安的豁达、乐观、幽默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到了志安家，更知他经济之窘迫。他指着一台冰箱对我说，这还是拿你们给我的稿费新买的。

那顿早餐虽说简单，但都是家乡口味，吃得十分舒畅。邹志安拿着大白馒头不断推让我吃，说是从远处特意买来的富强粉馒头，好吃得很。

饭后，我们便出了古城东门，沿着城根边走边聊。路很长，话也很多，说到家乡、人生、写作、神怪、奇异，无所不谈。邹志安是一个生活的杂家，读的书虽不算多，但乡间的事情几乎无所不知。那时，我更相信他会写出更好的小说。

可是，1993年某一天，突然有消息说邹志安因病去世了，几乎是与路遥前后脚，这让我惋惜不已。扳指一算，1947年出生的他，刚步入中年，正是人生的好年华。天道不公，如此才气沛然的一位作家，竟这么样就早夭了。而且对他那个困苦的家庭来说，中梁摧折，今后生活将何以为计！邹志安生前时时做的那一片麦收的梦境，就这样永远地消失了。听说，坟墓就设在他出生的乡村。我想，在那里，他会追随季节，看麦子的播种，听麦苗的生长，感受麦忙收割的喜悦。一个崇拜麦子的人，生命又回到麦子里。成了一个永远的麦田守望者。当初，他父亲弥留之际，说过一句话："麦子黄了就收割。"他把这话记了一生。

在那次闲谈中，邹志安唯一的一次冲动和激愤，是讲起他曾经蒙受的一次刻骨铭心的羞耻。

上世纪80年代，买电视机需要购物票。邹志安想买一台电视机，作为一个作家，他也实在应该有一台电视机。当时，西安有好几个电视机厂生产电视。邹志安看到许多人都能弄到电视机票，便写信给各个电视机厂的老总，诉说他想买电视机的愿望，以及想得到一张电视机票的急切心理。态度十分真诚和谦卑。

"但是，没有一个人理你，没有谁肯回你一封信。"邹志安的自尊心受到极大伤害，他愤然地说，"日后，这些有钱有势的人，跪到面前求我，我也不会为他们写一个字！"

那声音渗透着一个关中汉子的死硬和杠直，冷峻得打得我心疼！

（《散文·海外版》2010年第2期）

春天的灵魂 ▶ 蒋蓝

芒果树为热带果树，一般高为 10 米左右，高的可达 25 米，叶互生，长椭圆状披针形，全缘，新叶暗紫褐色。冬至春季开花，从顶部披散而下的圆锥小花，黄褐色至红褐色。据考证，在汉语中，芒果得名于西汉末年，属于“岭南”之果，难以在大词谱写的历史里现身。

古人见蜜蜂在芒果周围徘徊，以为“蜂望其花而喜，人望其果充饥”，所以最早称为蜜望，在印度则叫它阉罗。其实，蜜蜂并不喜欢芒果的“漆酸味”，不愿靠近花粉；人在树下眼巴巴地渴望，估计是唾液猛烈分泌，有一种酸的通感。芒果为卵形，其实更接近于肾脏。对这种把“天空的弯月”纳入至脏腑的隐喻式的感应造化，古人早就指出，除了有治疗头晕的作用外，肾脏一般的芒果，更具有壮阳、强精的扶正之功。

但植物学却告诉我们，芒果原产地是印度。公元 632 至 642 年，由法师玄奘从印度带回中国，与菩提树一样，成为佛国的不谢之花。玄奘《大唐西域记》记载说，秣菟罗（又作马图拉，印度佛教名城）“土地膏腴，稼穑是务。奄罗果（芒果）家植成林，虽同一名有两种，小者生青熟黄，大者始终青色。”再比如，摩晒西尊者到达斯里兰卡岛后，在山中遇见出游的斯里兰卡国王帝须。在一系列关于芒果树的有趣问答后，国王皈依了佛教，随后，几乎所有斯里兰卡人都皈依了佛教。（详见邓殿臣著《南传佛教史简编》第 8 页，中国佛教协会出版社，1991 年版）通过学者薛翘与何小麟合著的《明宣德青花遗珍——谈传世应龙纹冰鉴和翼象纹扁壶》一文里的转述，印度佛经《鲁鲁鹿本生》、《祇园布施》等佛教本生故事中，芒果树和芒果成为他们的神树和圣果。现存印度中央邦首府博帕尔的桑奇

佛塔东门《桑奇药叉女》雕像上，就有果实累累的芒果。这就使我们恍然，难怪在一些寺庙前，那些遒劲的芒果树，树瘤诡异，老杆新叶，硕果累累，清珍香蜜，芒果堪称为佛门正果。

但芒果树花开多枝，它斜刺出的枝条在不经意间已经为情爱勾勒了蓝图。梵语呼之为“阿拉”，意为“爱情之果”。国内翻译的这个印度神话是，英俊而勇敢的王子阿姆拉普里，爱上了美丽又聪明的仙女阿拉帕里。甜蜜的爱恋遭到“众山之神”的嫉妒，派遣战将予以拆散。英勇的王子虽战败了众多兵丁，但无力抵挡巨大山石，阿拉被压住了下肢，王子竭尽全力用双臂撑开大山，保护仙女，但他俩始终无法解脱困厄，最后，阿拉变成了一棵芒果树，用巨大的树干助王子自两山夹壁中逃生。于是，果树迎着太阳，以向日葵为榜样，绽开鲜艳幸福之花，结出爱情累累之果，并以“多子多福”的隐喻，得到了中土民间的崇拜和喜爱。

印度人喻芒果为“春天的灵魂”。在它或金黄或纯青的色泽下，芒果已经被佛法的严正和民俗之爱所反复浸淫，其飘逸之气从龙涎香、檀香的迷阵中突出重围，简直不需要一苇东渡那样费力，一阵狂风，它在红光中就证得了因果，并以开山裂石的内爆力，打开新局面，自己也彻底翻转为无上舍利了。

颗颗芒果恩情深

1965 年，身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郭沫若到顺德观察，在游览了水木清华、径曲花香的清晖园后，浪漫主义的诗人激情突破了职务，倚马可待地完成了一首叫《游清辉园》的诗：“弹指经过廿五年，人来重到凤凰园。蔷薇馥郁红逾火，芒果葱茏碧入天。千顷鱼塘千顷蔗，万家桑土万家弦。缘何篁竹犹垂目？为喜乾坤已转旋。”尽管当年，郭诗人的日子也不太好过，他不断遭到下面的挑战，但他多少还保持了诗人的底线，但这距离他写作《献给在座的江青同志》不到一年时间。我想，如果郭诗人在三年后，发现迎来的竟是一个“芒果时代”之时，他也许会更感到后悔了：明明是一个红透人心的时刻，自己怎么会去写“芒果葱茏碧入天”呢？这分明是“芒果如火映红天”的格局啊。巧合是有了，可惜没有在色彩上提高觉悟。

芒果的出现，使纯一色统治的国家话语得到了异力的加盟。比葵花更

为妖娆、黄得犹如金元宝的芒果，产生的联想颇有深意。过去，帝王的宫殿和庙宇，大都覆盖金黄色琉璃瓦，皇宫内也是金灿灿的一片，因为神秘、严厉，让人顿生敬畏。金黄色是中央的颜色，金黄被其他颜色簇拥着，率领着色谱向着它引领的方向渐次层递。金黄还是火焰的颜色，奔腾而活跃，就像战旗的旗穗，被风发射出去，子弹似的一上一下。

翟华在《“文革”往事考：谁吃了毛主席送的芒果》当中，十分详尽地分析了芒果大红大紫的革命历程，纠正了人们的常识性误会。即芒果不是来自非洲朋友，而是当时访问中国并受到毛主席接见的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埃尔沙德·侯赛因。翟文指出：“这不是巴基斯坦第一次给中国领导人送芒果。1966年6月，周恩来到巴基斯坦访问时，巴方领导人给周恩来送了一批芒果，使馆把芒果包装成了三箱。回国途中周恩来到新疆视察我国导弹基地。离开前，细心的周恩来嘱咐留下一箱芒果给长年在沙漠工作的同志们品尝。回到北京，其余的两箱分别送给了毛泽东和其他中央领导。”我进一步查阅资料后得知，芒果等水果作为国家礼物，在1949年以后的官方记载里不断释放出特异的芳香，但两袖清风的领袖席不暇暖，一般都把东西送人，以展现体恤人民的情操。毛的警卫员们就频频得到了芒果在内的果品赏赐。有人至今保留着芒果核，作为缅怀的证据。这也让我联想起读过的一篇文章，出自上海一退休女工，回忆自己“偷”了一个毛吸剩的烟蒂珍藏了几十年的事迹。

芒果是在什么背景下放之于民的？1968年8月7日的《人民日报》以《巨大的关怀　殷切的期望》为大标题，报道了“首都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热烈欢呼伟大领袖毛主席赠送珍贵礼物”的情况：“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清华园沸腾了，北京沸腾了！在纪念毛主席《炮打司令部》的大字报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发表两周年的喜日里，我们的伟大导师、伟大领袖毛主席，向正（原文欠通。应加动词‘战斗’——蒋蓝按）在清华大学的首都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赠送了珍贵礼物芒果。”

我们知道，在“文革”时期，仅有几种植物获得了在纸面合法生长的权力——红梅、腊梅、青松、翠柏、青纱帐、葵花、喇叭花、草地以及指向不明的野果、草根等等，如果把麦浪、稻菽、江青喜欢的文冠果、甚至将“土豆烧熟了”中的土豆也算上，逶迤而来的革命植物学风景并不能完

全遮蔽“香花毒草”的移情作用。尽管庇护了红色娘子军的椰子树高大而伟岸，但高悬于树冠深处的果实，对于一心不能二用的革命群众来说，委实太过陌生了。但更为遥远的芒果猛然出现在植物学的万里晴空，不但为革命带来了簇新的叙事，作为伟人的二传手，见果如伟人亲临，使得夜晚亮如白昼。而且让绝大多数国人，知道了远如禁果一般的芒果，竟然可以超近距离地目睹奇迹。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说过，意象立即在人们心目中召唤出一个想象的共同体。大凡染有伟人手泽的物件，其属性必然得到了改变。或金黄或纯青的芒果，瞬间屈光，被光芒打开和灌透，成为了太阳的造像，散发出来的高热，在传达伟人意志的时候，也激发了感受者这一巨大煤层的创造性，一场旷日持久的情感旋涡因芒果的巡视而无际蔓延，让我们明白了在著名的“蝴蝶效应”之前，其实更应该有“芒果效应”。

分派芒果，毛的动机很清楚：就是要让造反派和革命群众“打成一片”。也许，芒果的肉感与芳香可以成为区分敌我的试剂，同时进一步可成为团结紧张的黏合剂，这使得工宣队之外的大量革命者自动靠立在芒果的辐射范围内，他们“看了又看，闻了又闻”，水果的本质外观与芳香立即启动了形而上之悦，意识形态的巨大幸福感醍醐灌顶，涕泗交流，模糊了人们的视线。“很多人连夜写信和打电话，把这一特大喜讯传告给自己的战友和亲人。”“还有不少人特意赶到中南海，向伟大领袖毛主席表示决心。”（引自《人民日报》1968 年 8 月 7 日）

翟华在同一文章中指出：“当时工宣队领导（实际上是中央警卫团）就作了两个决定：第一将鲜芒果打蜡，尽量延长寿命，存放在本单位瞻仰；第二，立刻请北京轻工系统的技术人员按照鲜芒果的大小、外观、形状、气味研制塑料仿真芒果，转送全国工人阶级分享眼福。后来仿真芒果上市，我家也请到了一尊这样放在玻璃罩内的金黄色芒果。……那种法国香水一般的气味至今还记忆犹新。”

2007 年 1 月，我到位于成都大邑县安仁镇的“建川博物馆聚落”参观，见到了这个如今颇为稀罕的标准品。玻璃罩上用扁体红字印有如下文字：

“敬祝伟大领袖毛主席万寿无疆——纪念伟大的领袖毛主席向首都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赠送的珍贵礼物——芒果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复

制品）北京冶金机械备件厂革命委员会赠”。

回想起来，首次见识芒果时，我只有几岁。混在汹涌的人群里，在盐都自贡市一个叫英雄口的地方，母亲已经不知道被挤到哪里去了，我除了看见无数大腿、旗杆和胶鞋，别的什么也看不见。几个小时后，等到快散场了，才看到一辆解放牌车上，有几个穿蓝劳动布工作服的人，大汗淋漓，脸红如猪肝，中间一人，捧着一个铺着红缎子的方形搪瓷盘，姿态庄重，步伐犹如慢动作，他要下车，立即就有胳膊的森林伸出来，去拉去扶去拥抱，但几双权力的大手平息了混乱，这让他的动作更为小心。站到地面了，被无数羡慕眼光刷亮的托盘者，脸进一步发红，双目红赤，虎目含泪，领导一般地走。群众像网一般开始变形，出现了一个楔形的缺口，芒果像楔子一般破浪前进。

盘子被高举起来，两边有几个护卫，用人墙保护着，他们的双手一直高举，在空气中将人们的注视不断扰乱。这个犹如董存瑞托举炸药包的坚硬动作，我终于看见一坨金黄的东西放在缎子上。然后，他们就乘风前进而去，迅速又被人头的浪涛托举在热烈的空气中。回到家，我觉得累了半天，什么也没有看到，很懊恼。但母亲告诉我，单位的礼堂里就有芒果！你可以去看，但不准说话。我急急赶去了，已经是黄昏，礼堂大门上锁。我翻窗进去，我看到了那个被玻璃匣子罩定的东西。芒果啊，我的陌生不亚于飞机和美国，我在所有能够看到的纸上，从来没有见过的东西，我终于看到芒果了。我把玻璃罩端开，芒果并不是金黄，而是黄中透红，尤其是在果子的正中，好像有一轮太阳正在冉冉运行，类似于一个打开的鲜鸡蛋。现在我还依稀觉得，塑料芒果摸起来并不是光滑的，制作时显然考虑了芒果的某种腻手性。而它散发出来的强烈香味，我不知道法国香水的气息，我只知道，芒果的味道很好闻，我们漂亮女老师的身上，就有那股味道。因此，即使是塑料制品，也让我获益匪浅。多年以后，当我剥开一只芒果时，觉得它还真不如那只塑料的呢。

“时间开始了！”芒果时代开始了。全国的大中小学校遵照毛主席“复课闹革命”的指示，开始复课，我和同学们都立即赶到学校集合，参加集会。我已经有了初次与芒果相遇的经历，有芒果香味的漂亮老师，脸润如芒果，带领大家唱一首据说是她连夜创作的新歌：朵朵葵花向太阳，青松成长靠阳光。颗颗芒果恩情深，伟大领袖暖心房……有意思的是，这个有

芒果香味的老师，很快就嫁给了一个苗红根正的外线电工，经常被打得鼻青脸肿，但她至今没有离婚。如今，她怕是退休了吧。

在这之后，大量塑料芒果开始上市，人们花几角钱就可以“请”一个回家。我觉得，这是仿真制品在国内贫乏的人民生活中一场高度普及的成功事件，至今没有得到塑料玩具领域的认真对待。如今，网络上还在吹嘘，什么仿真水果模型是最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一种视觉展示表现形式。其实它的源头在芒果时代。无人知道它到底实现了多少经济价值，塑料芒果成为了很多家庭的座上客，大人们口念语录举行精神会餐，娃娃们也明白了，这个像猪腰子的东西，可以散发神秘的香气。

接下来，有关芒果的像章、雕刻、歌曲、诗歌、舞蹈开始鱼贯涌现，迅速改变了葵花独立难撑的局面，并以橙黄如金的果实，使植物长期以来的装饰、花边地位，提高到了炫目的中心，它提前宣布了革命的胜利。1976 年长春电影制片厂拍摄过根据《序曲》中的谷雨短篇小说《第一课》改编的彩色故事片《芒果之歌》，（导演常彦、张普人，编剧郑荃执笔，主演俞平、任颐、刘文治、梅元奇等）河南新郑卷烟厂的芒果牌香烟乘势出世，我记得好像卖 2 角 8 分一包，成为了儿童赌博游戏里的新品种。

芒果的试金石作用，在很多场合得到了验证。有两个青年，因为对芒果的理解产生分歧，互抓反革命。王友琴在《牙医韩光第之死》中，报道了因为一个比喻，而招致死刑的特殊案例。私人牙医韩光第，家住四川省汉源县富林镇第二居民段，在 1968 年夏天因说毛泽东送给“首都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芒果“像一条红苕没什么看头”而被逮捕。长期关押之后，在 1969 年或者 1970 年被以“现行反革命”罪判处死刑。他在富林镇郊被枪杀，行刑前在全镇被“游街示众”。而同样发生在四川的另外一起“红苕案”，则有着惊人的一致：均因出现了红苕与芒果的民间化修辞而遭到枪决。这起“红苕案”的主角叫杜大愣，因为一直处于饥饿状态，而能够解饥饿的东西他认为就是红苕，他认为别人形容了半天的芒果，“芒果长梭梭、圆嘟嘟的，确实像红苕!”（李成忠《荒唐血泪“红苕案”》，四川人民出版社《龙门阵》2004 年 11 期，21 页）。在我看来，芒果与红苕，在外观上的近似性所产生的比附，却使形而上的圣物堕落至形而下的劣质食物，这个事件，固然体现了政治的残酷，但也为人们明示了一个道理：修辞从来就是一条历险之路，甚至是不归之路。米兰·昆德拉

在《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里不是说了么："比喻是危险的，比喻可不能拿来闹着玩。一个比喻就能播下爱的种子。"可惜，比喻已经如泼出去的水，喻像凶猛地卷地而起，对播种人实施反攻倒算，词锋的刃口距离咽喉已薄如布告。

精神分析大师弗洛伊德认为，苹果携带强烈的荷尔蒙气息，象征人类的原罪。外形饱满浑圆的苹果可以象征女性乳房、臀部，是一种在某种气氛下能唤起强烈性意识的水果。但芒果没有如此简单，它古怪的红苕外观与强烈的气息，让人联想起它的古代另一美丽的名字——夭桃。个中的玄机，人们无法拒绝芒果的诱惑，就像人们无法拒绝芒果把生活撕开的那个纺锤形的缺口。

翟华在文章里分析说——

那么那些留在北京工厂的鲜芒果后来的命运怎样了呢？我们只有一个不大可靠的旁证。李XX在他的回忆录中写道，汪东兴把芒果分给北京各厂的工人代表，其中也包括北京针织总厂。工厂的工人们举行了一个盛大的欢迎芒果仪式，然后把芒果用蜡封起来保存，以便传给后世子孙。芒果被供奉在大厅的一个坛上，工人们排队一一前往鞠躬致敬。可惜工人阶级的知识有限，没有人知道该在蜡封前将芒果消毒，所以没几天后芒果就开始腐烂。革委会将蜡弄掉，剥皮，然后用一大锅水煮芒果肉，再举行一个仪式，工人们排成一队，每人都喝了一口芒果煮过的水。

芒果的结局是悄无声息的，缓慢如水果的干枯、发瘪，直至腐烂。那些塑料芒果在享受体制与民间的供奉，尽管仍然保持着恒久的鲜亮，香水的气味却已若有若无了。70年代中期，我时不时在垃圾堆里能够看到那些破烂的塑料制品，里面空空如也，它张着大口，渴望咀嚼……

幸福像芒果一样

诗人泰戈尔的长诗《两亩地》，国人一般是通过电影而知道的。诗作描绘一个君主抢走了农民的两亩地，农民在离开土地时撒下了芒果的种子。几年后，芒果结果实了，农民来到芒果树下，从地上拾起一个芒果，园丁看见了，立即把他赶出曾经是自己的土地。芒果散发出来的喜悦的诱惑，与果实和土地从此不再属于自己，农民黑暗的命运得到了深切的演绎。

今天，我仔细打量果盘里的尤物，宛如死火重温。我发现在橙黄的表面，深度成熟的赤红在大面积漫漶，类似老人斑的黑斑在赤红的皮肤边缘沉吟、巡视，继而振臂挥手，跃上了芒果的顶巅。一个胜过红苕的比喻就出现了：幸福就像芒果。

幸福是芒果。芒果是瑶池蟠桃的现代转喻。那三千年一熟，或六千年一熟，或九千年一熟的仙境至宝，俗人不但不可能触及，有幸目睹也是前世修来的荣耀。芒果礼贤下士，在与人们的亲密接触中，喻示了"人间天堂"并不遥远。于是，"南山坡上放声唱，唱得幸福落满坡"的盛世就在身边！

附着在芒果身上的元素如此暧昧，为何还能获得巨大的"幸福指数"？这就犹如《红灯记》当中的悖论：作为革命传家宝的红灯，作为黑暗中引领方向的指南，自然是戏剧的主旨。但红灯的"阻止""禁止"功能就不能不让人产生疑问：红灯在阻止谁的列车？所以，当工宣队队员们如李玉和高举红灯托起芒果进入学校、机关时，必须注意的是：芒果既不能让人们产生觊觎之念，更不能有抗拒芒果气息排闼而入的二心，观众只能敬而不犯，甚至可能激发一种"女性被爱着"的群体心理。只有使光明延续不断，产生高潮坚挺的后果，才能在人们脸上丰收意识形态的幸福。

苏珊·桑塔格指出："希特勒像尼采和瓦格纳一样，认为领导就是对'阴性的'群众的性征服，就是强奸。(《意志的胜利》中群众脸上是一种极度欢愉的表情；领袖使人群达到性高潮)。"(《在土星的标志下》，第102页，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7月第1版）从这个结论出发，我们可以找到太多可以印证的例子（可以参见拙著《就像左手握右手》一文，刊于《书屋》2006年第6期)。"小小礼物轻又轻，送给同志一片心；同志别怪礼物轻，这是我的一片心。"所谓投桃报李，目睹芒果的君临而付出颗颗红心，理当如此！因此啊，伟人的一个关怀之举，竟然被走卒们酝酿出一个黄澄澄的芒果时代，估计不是出自伟人的本意吧。在芒果被赋予的地理学、宗教学、神话学、修辞学、政治学色彩之外，我们无疑还闻到了荷尔蒙的强烈气息。

法国著名社会学家莫理斯·哈布瓦赫认为，集体记忆可用以重建关于过去的意象，在每一个时代，这些意象都是与社会的主导思想相一致的。芒果时代作为中国历史中一个特殊的阶段，是它毫无保留地成为了国家神

话的产物。卡西尔在最后一部学术著作《国家的神话》里指出，在过去的30年即两次世界大战间的这段时间里……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最重要、最为惊人的特点，是出现了一种新的、神话思想的力量。在我们现代某些政治制度中，神话思想明显地占了理性思想的上风。神话思想在一番短促激烈斗争后似乎已经明显无疑地取得了胜利。所以，小小的芒果，就如同70年代更小的乒乓球、羽毛球一样，堪当大任，成为了国家神话的硕果。

十八世纪的佛学家、历史学家贡唐丹毕卓美曾说过："人得到人身没有去修法与畜牲无有差别，就像芒果若不食用，与巴豆又有何区分?"（引自《智海浪花——125位知识分子的学佛历程》，索达吉堪布著，2005年6月印造）看看，又是比喻！但芒果真不是拿来吃的，芒果即蟠桃。芒果即禁果。芒果必须阻止人们攫取的非分之想。必须把思想统一到奉献上来。一看即菩提，一闻即觉悟。

因为要查阅资料，我在新郑卷烟厂的网站上，读到了近年该厂职工的业余创作：

追踪着老一辈创业者的足迹/高举芒果颂的明灯/信念的火炬、希望的大旗/让红旗渠精神和红旗渠的事业在我们手中传承/我们用羸弱的却无比坚定的身躯/捧起新烟的半边天/让所有的人们都竖起大拇指/新烟女工/你们美丽/你们真行

不是恍若隔世，而是历史在手挽手地进入后现代。你们真行！我不由得想起《晏子春秋·杂下之十》所言："婴闻之：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叶徒相似，其实味不同。所以然者何？水土异也。"淮南香甜的橘子移植到淮北，就变成苦涩的枳。所以，当芒果自恬静的天竺漫游到红油漆一般的语境里撑起了旗帜的大纛，佛祖的金黄之果，业已被颗颗红心所置换。以至在如今，每当我看见果盘里的芒果，第一反应就是塑料，是蜡，接着就想起了红苕，想起了肉铺里的猪腰子，想起了被活体取肾的黎莲和钟海源……

（《阳光》2010年第2期）

乡村是我们的老家 ▶ 刘亮程

我离开乡村十多年时间了，乡村是我的老家。我相信无论七八岁的小孩，还是五六十岁的成年人，往前推三代，我们都是乡下人，都是从村里来的。就连我们的区首府乌鲁木齐，在三代之前也没有城市样子，只是一个村庄而已。

我记得有一首流传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顺口溜：乌鲁木齐三件宝，马粪、牛粪、岌岌草，维族洋冈子满街跑。这就是我们省府城市在半个世纪以前的景象，大家想想，当时的乌鲁木齐跟现在南疆最偏远的小村庄差不多。

就是我们所在的南湖地区，在十年前还是六道湾农民的菜地，现在我们一点都看不出来菜地的样子。城市建设和现代化进程就是这样的，它能很快把一个地方改变，让农村变成城市。但是它没办法让农民很快地变成城市人，更没办法从根本上改变这个地区人的状况，人心的状况。

我们从乌鲁木齐满街的栏杆就可以断定，生活在这座城市的人，大多数是新市民，入城市不久的农牧民。为什么这么说？因为真正的城市不需要栏杆，对于真正的城市人来说，栏杆已经深入心中，他们知道城市的规则，什么地方该怎么走，什么地方能走，什么地方不能走，但是我们来自乡下农区和牧区的新市民不知道这一点，因为农牧民有自己的规则，他们的规则就是随意在大地上行走，千百年来他们就是这样在大地上行走着，怎么方便怎么走，这是农村人的行走法则。当然农村人也知道城市法则，但是他不会情愿去遵守它，这种法则是城市人设立的，不是农村人设立的。农牧民会在这个城市生活下去，一代又一代，当他们生活了好多代以

后，会在心中慢慢地记住扎在城市中的栏杆，那时候他们就变成真正的市民了，现在还不行。我们的城市还需要大量的栏杆去约束。

好多年前，乌鲁木齐掀起过一场拆除栏杆的行动，好多栏杆被拆除了。但是这一两年，好多栏杆又立起来了，而且比那时候立得更多。为什么？因为放开栏杆以后，整个城市放羊了，市民到处跑，栏杆又被重新立了起来。

我们的新市民，也就是扎根在城市的农牧民，看到栏杆就会懂得这是做什么的，但看到路牌的提示会不以为然。为什么农牧民对栏杆这么敏感呢？因为栏杆本身就是他们发明的，农牧民为了圈羊圈牛发明了栏杆，现在栏杆又被城市的管理者用在管理市民上了，把人们圈起来，规范人们的法则，规范人们的行动。规范到什么时候呢？当栏杆打开人都不满街乱跑的时候，这些住在城市的农牧民就变成真正的市民了，我们的城市也就成为城市了。

但是，无论我们在城市住多久，变成什么人，乡村始终是我们的老家，我们都是从乡下来的，中国是自古以来的农耕大国，我们的文化和文明是农耕文化和农耕文明。标志中华民族文明开端的甲骨文，就是古人在漫长的农耕生产中发明创造出来的。比如“多”在甲骨文中就是两块肉摞在一起。想想我们的祖先是多么的艰苦，两块肉放在一起就很多了，有两块肉的生活就已经很满足了。再比如“男”，是田中的劳力，“女”是一个跪下哺乳的人体形象。还有“家”是屋顶下面一头猪。想一想这几个最古老的汉字为我们勾画了一个多么生动的远古先民农耕之家的景象。男人在外面种地，女人在家养育孩子，当然还要兼顾着养猪，当年成好的时候，家里会有两块肉落在一起，就是非常富足的生活了。现在我们乡下好多村民其实依旧在过着“家”这个最古老汉字所呈现的生活。

我们的农历，一年分四季，四季划分成二十四个节气，二十四个节气全和种地有关，那是古人为方便种地，方便农业生产，在漫长的生活中年复一年总结出来的节气，古代的农民其实都是照着农历在农业生产，到了哪个节气农民就知道该做什么。所以古代的农民种地也是非常方便的，基本上就照着农历就可以生产了。

乡村对于我们中国人，具有非常特殊的意义，它既是我们身体的归属，也是精神的家园。

乡村

乡村和农村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乡村是诗意的，文化和精神的，农村是现实真实的。在古代，广大的乡村是天然的世外桃源，“乡”是一个大的自然人文怀抱，乡村是古人留给我们的精神生活空间。在古代中国，中央政权只设立到了县一级，所以县官是当时最小的官，县以下的广大地区，也就是乡村，都是村民自治管理。我们可以把古代的乡村理解为国家政权之外的一片自由自在的天地。国家的政权在县一级就终止了，没有延伸到乡和村，乡村是自足自在的。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沿袭了民国政府的做法，把政权下移到了乡。从这时候开始，中国的乡村已经发生了变化，乡一级变成了国家政权，只有村一级还保留了村民自治，我们的政权还没有深入到村一级。

以前村长的工资由土地提留费发放，后来为了减轻农民负担，村长工资已经由乡财政统一支付，村长实际上拿的是政府工资，甚至一些地区直接由县向村派驻村书记，我们国家最末梢的村庄，实际上也已经纳入国家党政管理。国家权力触及到大地的角角落落，乡村的原始意义已经不复存在。

古代中国的乡，是国家统治之外的纯朴民间，是世俗喧嚣之外的清静家园，也是精神的世外桃源。为什么叫乡村、乡土，而不叫县土，就是因为县是国家的，乡是民众的。乡里的事自己做主，县上的事国家做主。古代的乡村是真正的乡村。乡村一词流传到今天，已经变成一个跟我们的文化和精神有关的词语。

我理解的乡村，是自古老的《诗经》、《庄子》、《楚辞》、汉赋、唐宋诗词以及山水国画营造出的一处乡村家园。在那里，有古老原样的山水自然，有人与万物的和谐相处交流，有隐士和神仙，有我们共同的祖宗和精神；乡村山水中有我们的性情和自在，有我们的知与不知、进与退、荣与辱、生与死，有我们的过去将来，前生后世。总之，乡村是世俗社会之外的清静世界，乡村是中国人的伊甸园。中国人自《诗经》、《庄子》、唐宋诗词之后，就已经走出乡村，乡村伊甸园消失了，现实大地上只有农村。

农村

农村是现实的，是占中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生活的地方，是生长粮食的地方。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这句千年前的诗歌描述的农村景象，跟现在没什么区别，现在的中国农村，随处都可以看见这样的劳动场面。这就是农村。最艰苦、贫穷、落后、偏僻的地方。我们说的“三农”问题——农业、农村、农民之一的农村问题，是现在中国一直没有解决好的大问题，也是历代统治者不得不考虑的大问题，历史上有多少朝代是被农民造反推翻的，大家想想。连我们的新中国，也是由农民造反建立的。古人讲“天下大乱”，就是连农村都乱了。统治者都怕农村乱，因为农民是大众，乱起来就是众乱，农民手里还有铁器，锄头、铁锨、镰刀、耙子，这些农具，一旦乱起来都是兵器。新疆有一种农具叫坎土曼，也叫砍头曼，跟锄头差不多，劳动的时候挖土，动起武来就能砍头。所以农村乱了，就天下大乱。所谓“天下大治”，无非是“耕者有其田”了，农村的环境好了，农民安居了，国家也就稳定了。

这就是农村。乡村只是建立在农村之上的一个诗意梦境，是我们曾经有过的美好伊甸园。乡村问题是我们的精神问题，农村问题是我们的现实问题。我们一直把农村想象成诗意的乡村。我们在城市待久了，就会想到乡村去。其实我们到达不了乡村，我们一次次离开城市开车出去，到达的仅仅是农村。农村是现实的，农村是寄托乡村梦想的地方，我们给农村寄托了太多的乡村梦想，但是农村一次次让人失望，因为我们在农村会看到现实生活中的贫穷，看到那些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他们过着比我们差很多的生活，他们没有多少钱，地里的收入不能供给一年的生活，他们的儿女上学没有钱，甚至有些农民靠种地都吃不饱肚子。我们在农村看到了美好的自然山水，也可以看到现实生活中最残酷的我们不忍心看到的现实，这就是农村。在现实的农村之上，是祖先为我们建立的梦幻般的乡村世界，它早已经属于我们的文化和精神，供我们仰望和梦想。

村庄

讲完了乡村和农村，再讲第三个词：村庄。村庄大家都熟悉，它是村

民居住生活的地方，我们可以想象唐宋诗词里的村庄是什么样的，在青山绿水之间，几户人家，靠种地织布，或靠打渔狩猎为生，过着悠闲自在的生活。村与村相隔数里，鸡犬相闻，炊烟相望。

我小时候曾经在一个很自然的村庄生活过，那个村子保留了人在大地上随意居住生活的样子，房子东一家西一户，很散漫地坐落着，弯弯曲曲的小路贯穿其间，一切保持着原始的模样。现在我们还能看到这样的村庄吗？没有了。我们走到任何一个村庄，看到的都是被规划过的整整齐齐的现代化的新农村。这些村庄的房子像军营一样排列整齐，道路笔直，一户和一户没有什么区别，区别的只是张王李赵。这是现代农村给我们的景象。这样的村庄叫生产队可能比较合适，因为它就是一个生产粮食的集体，全没有古代村庄的诗意。

房子

讲房子之前，我先讲一个小故事。前不久，我在喀纳斯景区，一个山庄老板告诉我，说他那里有一根奇异的大木头，让我过去看一看。我对大木头一向好奇，就跟了去。一进山庄，那里果然立着一棵非常高大的木头，头朝下栽在土里，根须朝天张牙舞爪，我看了就非常生气，我对老板说："你怎么可以把这么大的一棵树头朝下栽着呢？"老板说："那是棵死树。"我说："死树也是树。它有生长规律，它的生长规律是头朝上，像我们人一样，你不能因一棵树死了，就不把它当一棵树，就把它头朝下栽到地里。假如你死了，别人把你头朝下埋到地里面，你肯定也不愿意，你的家人也不愿意。"

这个老板显然不懂得该怎样对待一棵树。谁又懂得这些呢？我们现在做什么事都普遍缺少讲究，我们只知道用木头，用它建筑，做家具，但不知道该怎样尊重地用一根木头，我们不讲究这些了。但我们的前辈讲究这些，我们古老文化的特征就是对什么都有讲究。有讲究才有文化。没讲究的人没文化。

记得几年前我装修一个酒吧时，买了一根长松木，要放在楼梯的扶手上，民工把木头收拾好问我："老板，这根木头该怎么放？"我说："你说该怎么放？"他看看我说："这个木头应该是小头朝上，大头朝下。我们老家都是这样做的。"民工的话让我对他刮目相看，他显然没有上过多少学，

但是他知道最起码的一点，木头要小头朝上，大头朝下，原因很简单，因为树活的时候就是这样长的，即使它成了木头，也要顺着它原来的长势，不能头朝下放。这是谁告诉他的呢？就是我们乡村文化给他的。在乡村，老人都是老师，好多事情他们懂，知道讲究。老人按讲究做的时候，年轻人就学会了，文化就这样一代代往下传。

我小时候看大人盖房子，大人干活时我们孩子都喜欢围着看，尤其是干技术活，因为这些活我们一长大就得干。干的时候再学来不及，只有小时候有意无意去学。大人们盖的是那种朝前出水的平房，屋顶有一点斜度，前低后高，房顶的椽子一律大头朝前，檩子横担着，没有高低，但也有讲究，要大头朝东。房子盖好了，一家人睡在一个大土炕上，睡觉也有讲究，大人睡东边，睡在房梁的大头所在的地方，小孩睡西边，大梁小头所在的地方。我从小就知道了盖房子木头该怎样放，以前到了村里人家，习惯仰头看人家房顶的椽子檩子，有的人家也不讲究，看到不讲究的摆放木头我就觉得不舒服。

中国人讲究顺，这个顺就是道。道是顺应天地的，包含了天地万物的顺。我们干什么事不能只考虑人自己顺，身边万物都顺了，生存其间的人才会顺。木头的顺是什么？就是根朝下，梢朝上，树活着是这样长的，死了的木头也是树，也应该顺着它。我想，即使一个没讲究的人，看见一棵大树头朝下栽在地上，心里也会有不舒服的感觉。因为它不顺。我们住在一个木头摆放不顺的房子里，生活能顺吗？

家

刚才讲了甲骨文的“家”是屋顶下面一头猪。它告诉我们“家”并不仅仅是人的，家里并不仅仅只有人，家也是人和其他动物共居的。古人通过这个最古老的象形汉字，其实在告诉我们一个多么现代时尚的观念。“家”是万物之家，天下万物是和谐共存的，我们的家园不仅仅有人，还更应该有其他的动物，我们人不仅仅跟人相处，还要跟人身边的其他生命和睦相处。这就是古人的家，甲骨文中的“家”告诉我们的道理。

事实上，现在许多乡村的村民仍然在过着甲骨文的“家”告诉我们的生活，在乡村，家里有菜园，院子里有家禽、家畜，还有树。我理想中的家应该是这样：有一个大院子，院子里一排房子，当然房子最少有四五

间，家里有父亲、母亲、爷爷、奶奶，三代同堂，最好还有太爷、太奶，四代、五代同堂，这就更幸福了。人住的房子边是牛圈和羊圈，房前屋后还应该有几棵树，树有小树大树，小树是父亲栽的，长得不高也不粗，大树是爷爷太爷甚至不知道名字的祖先栽的，这个树应该有几百年的岁数。我们在这样的树下乘凉，自然会想起栽这棵树的祖先，也曾经一样坐在树荫下听着树叶的哗哗声，在夏天午后的凉爽里，他也听着树上的鸟叫，也曾年复一年看到春天树叶发芽，秋天树叶黄落。我们坐在这样的一棵老树下，自然会把自己跟久远的祖先联系在一起，我们的气脉是相同的。当我们想到祖先看到这一切的时候，其实我们就看到了祖先，感觉到祖先的气息，祖先年复一年地看着树在长，就在这样的轮回中，时间到了我们身上，我们长大了，祖先不在了，但是祖先栽的树还在，“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祖先留给我们的荫凉还在，这就是家里一棵树的意义。

这样理想的家现在还有吗？在有些乡村，我们还能看到这样的院子，院子里的人家，三世或者四世同堂，院子里有鸡鸣狗吠，菜园里每年长出新鲜的蔬菜，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家啊！而这个让我们温馨自在地生活了千百年的家，也正在广大农村逐渐消失。

上个月我去南山采风，看到那里规划的一片新农村，红色的屋顶，彩色的墙面，每家每户都整整齐齐，院子全是水泥地，房子里全是现代的家具，给人面貌一新的感觉。但是看完以后我还是觉得少了一点什么东西。少了什么呢？牛羊不见了，狗不见了，鸡不见了。我问当地的负责人：“这个农家院子里怎么没有家禽和家畜？”领导说：“那些动物都被放到外面集体饲养了，我们新农村建设的一个标准就是要让人畜分居。”

在接下来的座谈中，我对当地的新农村建设发表了自己完全不同的看法。我说你们的新农村不应该把动物排除在外，新农村不应该只是人的新家园，我们和家畜和谐相处几千年的生活，不能在新农村这里中断。你们这样搞不行。应该赶快把院子里的鸡圈和牛圈建起来，把赶出去的牛羊请回来，把狗迁回来拴在门口，把鸡请回来放进圈里。这样一个农家院子里，能够听到鸡鸣犬吠，能够听到羊的叫声，这才是世代生活的家的景象。假如家里白天只剩下了人声，到晚上只有电视的声音，这是人生活的地方吗？不是。假如人生活在只有人的环境里，这样的生活是绝望的，没有希望的。

中华文明的“家”，就是从屋顶下面一头猪开端。我们现在怎么能够把家里的动物清除出去呢？不能因为新农村建设，而让我们的村庄变得面目全非，只适合人的生活，而不适合其他动物生活，不适合一棵草生活。院子全是水泥地，草都长不出来，种子落在上面就干枯了，被风刮走了。这是农村吗？这样的农村即使是非常舒适，适合人居，但是在我心中它不是完美的天地万物和睦共居的村庄，也不符合我们延续几千年的居住文化。

新农村之家

我想进一步讲讲新农村的家。正在大规模进行的新农村建设，实际上在为亿万中国农民盖新房子，创建一个新家园，这个新农村之家究竟会建成什么样子？已经建成的新农村之家是什么样子？国家在决策新农村建设时，从资金到新农村居住文化方面的准备都是否充分？已经建成的新农村出现了哪些问题？我们都在亲历这场规模浩大的新农村建设，它给农村和农民带来了什么呢？

新疆北疆的许多汉民村庄是在清代、民国、解放以后的五六十年代陆续建立起来的，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大批逃荒移民涌入新疆，把许多只有老新疆人居住的小庄子扩充成大村庄，许多以前的无人区也开荒建起了新村庄。

我小时候生活的太平渠村，就是一个典型的移民村庄。

多少年来，这些移民村庄的房子大致经历了几个时期的变化，从移民初期的地窝子，到干打垒土房子，土块房子，穿靴戴帽的瓦房（砖砌墙基瓦盖顶，中间土木结构），到现在的新农村砖房。

从地窝子爬出来盖的干打垒房子开始，尽管几经变化，房子的样式没有变，都是前低后高，房顶一个大斜坡，后墙直切下去。按传统的前后两出水的瓦房，这该算半个房子。中原内地的两出水瓦房传到西北新疆，只剩下朝前出水的半个房子。房子里的内容又剩下什么呢？

好多年前，我曾随母亲去过甘肃九泉金塔，那是我母亲的老家，她1961年逃饥荒来新疆，四十多年了，第一次回去。老家的居住环境和我们在新疆差不多，村子也在沙漠边上，也是靠种地为生。刮起风来黄沙满天，地比新疆少，收入应该也少。但是老家村里的房子跟新疆的房子截然

不同，每家都住四合院，正门进去是一块照壁，照壁对着是正堂，堂屋里面摆着祖先的神灵，那是一间空房子，平常的时候什么都不放，只放着祖先的灵位。家里做好吃的了，先端一盘过去敬献祖先，祖先品尝过了，然后再端回来自己才吃。

看看我们新疆农村移民盖的房子。四合院没有了，就是一排平房，后高前低，一出水的半个房子，不管家里房子多少，全是人住的，没有一间是给祖先住的。我走过许多乡村的许多人家，没看到哪一家会留出一间房子给自己的祖先。不管有多少间房子的人家，都不会有一间给祖先，所有的房子都是住人的，盛放物品的，没有一间房子空出来留给精神。祖先被我们丢掉了。

现在新农村的房子依然全是住人的。新农村之家的设计者在设计房子的时候，只考虑到大卧室小卧室，客厅厨房，只关心电视机放哪，冰箱洗衣机放哪，他们考虑到把祖先放哪吗？没有。当这一切放置好了，一个家就算安置妥当了，哪都是东西，祖先的位置没有了。

而在老家农村的传统家庭，大都有两个居所，一是人居住的房子，一是供奉祖先的房子。家家都知道给祖先留一个房子，家和家产都是祖先留下的，走了的祖先被安置在正堂里，逢年过节，有灾有难，会过来求祖先保佑，祖先让人们心安。

如今我们有三间或十间房子，都不会想到有一间给祖先和精神，我们的新农村之家，是一个纯粹的物质之家，缺少精神和文化。

弯曲的乡土路

说起乡村的路，大家可能都会想到弯弯曲曲的乡土路，这是印在我们心中的有关乡村的特别记忆。我认为，弯曲的乡土路是最能代表乡村文化的。乡村的道路——至少是传统的乡村土路，基本上都是弯曲的，不像现在的高速公路这样笔直。然而就在弯曲的乡村土路中，蕴含着别样的乡村文化和乡村哲学。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路是人走出来的，什么样的人就会走出什么样的路，人怀着什么样的心态，就会在土地上踩出什么样的脚印。乡村土路就是村人在大地上行走的一种方式，那些弯弯曲曲的乡土路总是在绕过一些东西，又绕过一些东西。不像现代高速公路，横冲直撞，无所顾忌，乡土路的弯曲本身代表了乡村人走路的一种谨慎和敬畏。它在

绕过一棵树、一片菜地、一堵土墙、一堆坟、一湾水坑的时候，许多珍贵的事物被挽留住了，被留了下来，这就是弯曲的乡土路告诉我们的全部意义，它是我们的村人对待天地万物的一种理念。在弯曲的乡土路中我们可以感受到村人对脚下每一个事物最起码的尊重，他不去破坏它，不去强行通过它，不去践踏它，尽量地在绕，绕来绕去，最后把自己的路绕得弯弯曲曲，但是在它的弯曲中，保留下土地上许多珍贵的东西。这就是乡村路。

好多年前，我去伊犁昭苏，看到一棵大榆树立在路中间，当时感到非常惊奇，这么大一棵榆树立在公路的正中间，这是多大的奇观啊！当地人说，路修到这儿的时候，要通过这棵大榆树，当地政府和包工头都要把这棵榆树砍了，因为一棵树立在路中间不好看。为什么没砍呢？这棵树是当地的神树，附近村民多半有信仰萨满教的传统，有病有灾了，会在树上系一个布条，在树下许个愿，灾病就过去了。听说这棵树灵得很，一直以来前来祭拜的人不断。砍他们的神树当地人当然不愿意，大家联合起来保护这棵大树。最后这棵树所以被留下来，并不是村民们保护了它，政府要想干一件什么事村民哪能阻挡得了？而是修这段路的包工头突然出车祸死了。老板是主张砍树最卖力的人，推土机都开到了跟前要把树推倒，树没倒，老板先死了。这件事把人们镇住了，不管是当地政府，还是施工队都对这棵树一下子敬畏起来。这棵树就这样留了下来，它就立在去昭苏公路的中间，高大无比，几人才能合抱住。好多车辆经过这里，会自然而然地停下来，在树边拍照，树上挂满了当地人系的各种颜色的布条。我们也在树下拍照。尽管在修公路的时候，树根部被埋掉了两米，但是剩下部分仍然是高耸云端。

后来这棵树怎么样了呢？

又过了好几年，我再去昭苏的时候，那棵树不在了，从路上消失了。什么原因呢？说是有天晚上一个司机可能开车打盹了，没看到前面的树，一下子碰到树上，树把人撞死了，树犯法了，所以树被砍掉了。我过去的时候，那棵树被砍掉时间不长，主干已经拉走，剩下的枝干扔在公路边的污水沟里，那些系满枝条的寄托着多少人美好祝愿的布条泡在污水里。当地人曾经视为神树的一棵大树就这样被砍掉，变成了木头，而人们砍伐它的时候，有一个理所当然的理由——树挡道了把人碰死了。

难道人在修这条路的时候，就不知道稍微绕一下，绕过这棵树吗？不能。这是现代高速公路的原则，它追求最短的距离，追求运输成本的最低化，当它绕过一棵树的时候，路程增加了，运输成本增加了。所以不能绕。

但是我们的乡村土路会绕，懂得绕。我们的乡村文化中有“绕”的理念，现代人没这个理念了。我们看到新修的高速公路，几乎都是笔直的。它无所顾忌，横行直撞，为了追求最短距离和直线化，见山劈山，遇沟架桥，没有什么可以阻挡。一棵树能挡住高速公路吗？不能。在高速公路施工期间，多少房屋被拆掉，多少农田被侵占，多少棵树被砍伐。没有什么东西能把高速公路挡住，也没有什么东西能够阻挡住人类走直路，追求最短距离、最低成本的心态。但是我们的农民知道，到乡下去看看，弯曲的乡土路会告诉我们，世间曾经还有这样一种走法，还有这样一种弯来绕去，不惜耗费时光，总是绕过一件事物，又绕过一件事物，把自己的路程无限地拉远，为的只是让人的道路尽量不打扰践踏大地上的事物。这样一种绕的方式，恰好代表了乡村文化中最珍贵的一点，这是现代人所没有的。我个人认为，笔直的高速公路代表了现代人在大地上行走的粗暴和野蛮，弯曲的乡土路却代表了一种行走的文明。

农民

农民是乡村文化的创造和继承者，是大地上千百年来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辛勤耕作人，他们有土地，或者没有土地，他们靠种地为生，收入微薄。当然不排除那些有很多土地的农庄主，他们是现代地主。更多的农民靠家里仅有的几亩地在生活。我们新疆北疆的农民人均也就是三四亩或七八亩地，南疆很多农民人均是一亩地。一亩地是什么概念呢？一亩地种麦子，如果种好了够一个人吃一年，假如种不好，口粮都不够。人均一亩地对农民来说，几乎就是一个生存极限。它能保证你在种好的情况下，一年靠粮食吃饱肚子，但是零花钱在哪里？孩子上学的钱在哪里？穿衣服的钱在哪里？还有，种这一亩地的种子化肥机耕费在哪里？都不知道。好在这几年，国家给乡村做了补助，乡村贫困户也被纳入国家救助范围，以前村里的贫困户叫五保户，是村民救助的，每家出一点钱给五保户，让五保户生活。现在国家的福利制度终于向农民倾斜了。这是一个好现象。

另一种农民呢？就是离开土地，进入城市，从事着他们所能干的简单体力活的人。乌鲁木齐的外来务工大多数是农民，那些从大地的角角落落出来的人，最后拥挤到这座城市，但是他们永远也进入不了城市的中心，因为他们没有文化，或者文化不高，他们不能从事技术含量高的工作，他们到城市来，也只能干体力活，他们除了会种地没有别的技术。所以进城的农工多半是生活在城乡接合部，租住着破烂的房子，吃着不知道是什么的食物，每个月挣的工钱也是少得可怜。这就是另外一种农民。城市人喜欢把没有文化和文化素质低的人称为“农民”。当一个人被称为农民的时候，其实已经说到根子上了，你都是农民了，还有什么呢？

农民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是我们民族的大多数，它代表着最贫穷最落后最脏最差最愚昧。可是，恰恰是这样的一群人——农民，他们身上所携带的乡村文化，是我们民族最古老的根子上的文化。就像我刚才所说的，一个农民可以知道盖房子时一根木头该怎么摆放，这是大学课程中没有教的知识，我们课程中没有把这些东西当成知识传授给孩子们。我们根子上的文化只有靠人们在乡村生活中一点一点地去积累、去传承，我们的爷爷把这样的生活观念和文化告诉给父亲，父亲告诉给我们，我们再告诉给孩子们，年复一年，一代一代往下传承，生活中最有价值的文化都是靠这样传承下来的。因为这种文化本身跟我们的生活有关系，跟考试没有关系，跟上大学没有关系，跟找工作没有关系，但是它跟我们的生活有关系，它是我们古老文化中最有价值的东西。而这些文化大量地沉淀在乡村，沉淀在农民身上，沉淀在乡村孩子的身上。

中国能够在农村保留完整的最基层的乡村文化，这是一个奇迹。中国文化本身就不落后。落后的是我们丢掉太多。文化多少并不是你上了多少学，拿了多高学历，而是你确确实实地从生活中，从我们的历史文化传承中接受到了多少东西，古老文化传承到我们身上，还剩下多少东西？你身上剩下的那一点文化，就是你自己的文化。

故乡

讲最后一个词——故乡。

每个人都有一个现实中的故乡，这个故乡有名字，在大地上可以找到。大地域的故乡是省，然后具体到县、乡、村。为什么叫故乡呢？而没

有叫“故省”、“故县”，那是因为自古以来人们就认定乡是自己的，省和县都跟自己没关系，那是国家的。乡村从古代开始，就是国家政权之外的自然自由空间，国家政权到县就终止了。县以下的乡村是亘古不变的民间。正是这个广大的民间使中华文化几千年来保持稳定，朝代更替只是县以上的事，乡村依旧是乡村，就像山河依旧一样，乡村文化可以不受政权更替地代代传承。

“乡”让我们亲切，从一个乡里出来的人叫同乡，从同一个省里出来的人也叫同乡，在国外碰到本国的人，也说同乡。如果有一天，我们在宇宙中碰到地球上的人，恐怕也会说同乡。同乡的概念就是一个地方的人。这是一种个人地理意义上的故乡，每个人都有一个故乡。对于单个人来说，故乡是什么呢？故乡是我们出生地，故乡是父亲、母亲、爷爷奶奶生活的地方。当父亲、母亲、爷爷、奶奶都在世的时候，我们会经常去看望他们，逢年过节聚到一起，那是多么温馨。可是，当我们的爷爷奶奶离世，父母亲离世，故乡还存在吗？

我知道住在城市的人们，父母在乡下的时候，他们经常去看望父母，逢年过节聚在一起，父母不在以后，就不怎么去乡下了，乡下还是他的故乡吗？故乡已被父母带走，带到哪去了呢？当父母收回我们的故乡，当我们在故乡再找不到一个亲人的时候，乡村大地本身就变成了我们的故乡。正如我一开头所说，乡村是我们每个人的故乡。

我们汉人没有宗教，我们的文化是农耕文化，我们的哲学也是乡村农业哲学。乡村对中国人来说，即是生存之地，也是灵魂居所。也可以说乡村就是我们的宗教。源自乡村“家”、“孝”理念的儒教完完全全地被农民接受并延续到今。中国文化最根本的东西都保留在乡村民间。乡村是我们精神文化的故乡。

我心中的故乡，是一个既能安置人的生，也能安置人的死的地方。乡村提供了这样一个地方。它收留你的身体，让你生于土上，葬于土下。在不远的过去，每家每户都有一个祖坟，祖坟离自己的家园不远，出门就可以看到，祖坟或者在地头，或者在离家不远的一块地方。祖坟对我们是一种召唤和安慰，它让人时刻看到自己的生活，也能感受到入土为安的死亡。我们没有宗教，没有建立一个人人可去的天堂，没有。但是我们中国人在大地上建立了乡村，乡村既容纳人的生，也接纳人的死。故乡的意义

对每个人来说，就是这样的。当你完结一生，葬在曾经生活的土地之下，和世世代代的祖先在一起，过比生更永远的日子。这样的地方才能称其为故乡。

城市有这样的环境吗？没有。中国人认为人生最悲惨的结果是死无葬身之地。城市人死亡以后，烧了，烟消云散。这样的地方不能作为故乡。至少在文化和精神上不能作为人的故乡，城市是非常适合人生活的第二家园，它是为人的身体所建立的。城市的一切都太适合人的身体了，让人生活其中，非常舒适。它的所有功能都是按人的身体享受所设计的，但是它不考虑人的心灵。城市只让人在它的怀抱中享乐，它只管今生，不管来世。死了就把你烧掉。一个人的生命迹象烟消云散，变成一个骨灰盒，被家人存放在什么地方。

一个能够安置了人的生和死、身体和灵魂的地方，才能称其为故乡。中国人共同的故乡是乡村，乡村既是我们的精神家园，也是生存居所。中国的乡村早已经消失了，它存在于《诗经》、《楚辞》、唐宋诗词以及中国山水国画，中国人从那里走出自己的乡村伊甸园。乡村早已经成为我们的文化精神和宗教。

（《天涯》2010 年第 3 期）

集体忘恩负义 ▸ 黄集伟

【集体忘恩负义】来自凤凰卫视锵锵三人行本周节目，语出嘉宾梁文道。当日节目各位嘉宾针对 2010 年全国 44.8 万名代课教师整体清退事件展开讨论。

梁师说："旧体制底下一帮人开始被清除了……忘恩负义是集体的，这个忘恩负义的历史也很悠久，比如说建国后，不是有很多海外华人、南洋华侨都回来建设祖国吗？到了'文革'时给斗一斗，然后后来又没有下文了。我们隔几年就来一次集体忘恩负义，然后不停地忘恩负义，忘了几十年。"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2010 年即将被清退的 44.8 万代课教师"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有教师的名称，却没有教师的待遇，他们是洗掉手上的泥土走上讲台，下了讲台还要犁地耕田的人。但是恰恰是这样一个群体，支撑了中国教育最偏远、最困难的一方天地"。

1 月 6 日《都市快报》在同主题报道中说，中国农村广大地区普遍师资匮乏，正是即将被清退的这个不被认可的教师集体坚守山区，薪火相传："许多代课教师月工资只有两百余元。甘肃渭源一位村小学代课教师王安治，54 岁，在教课 34 年后于去年 9 月被清退，补偿 600 元，家里外债将近 5 万元。王安治身有残疾，无法从事农活。"

这则辛酸新闻怕最后也只是凝结成这 6 字词组了事。不要说 44.8 万名代课教师，这 6 个字也很快就会被记忆内存自动删除，被信息洪流淹没……在那"集体"中是有那些如今已经走出贫困的孩子们，可同时也有你我。

【非法献花】来自本周三（1 月 13 日）新闻事件。自谷歌首席法律顾问大卫·多姆德在博客中宣布谷歌中国区业务或可面临关闭消息后，瞬间引发热议。

当天上午，得知此讯的一些民众自发来到谷歌在北京清华园的中国办事处逗留并献花，以表惋惜之情，然而不久即遭到科技园内保安的驱逐，并称民众献花的行为“未经批准”，是“非法献花”。再后，献花留言中出现以搜索死链常用语组合的一句流行语：“HTTP404PageNotFound 根据当地法律法规，部分祝福未能显示。”

当天下午，“非法献花”一词快速蹿红网络，成为很多论坛贴吧热点，多个网络百科词典中随即收入本词。有网友对此评论称，清华科技园保安口中的“非法献花”，让中国互联网从此又创造了一个继往开来的新词，将“非法”与“献花”两词组合，形象生动记录某种诡异乖张扭曲现实。

众声喧哗里，网友王三表在本周博文里以自造词“Googlebye”表达看法：“我还是支持股沟撤退，退一步，你会海阔，我们的天就空了”……不写“谷歌白”，直接用“Google” + “bye”拼接，组合出欲说还休嘻哈其表繁复其里纠结情绪，十分纠十分结。

【关注就是力量，围观改变中国】语出《南方周末》评论员笑蜀本周时评，上为标题。文中笑师针对哈尔滨水价听证会市民刘天晓摔水瓶事件发表看法，强调“关注”与“围观”卑中之伟微中之大：

过去我们最多只能耳语，只能牢骚。但耳语不能改变中国，牢骚不能改变中国……中国太大，中国太复杂，无论历史问题的累积，还是现实政治幅员的广阔以及政治变数的无穷组合与升级，都是举世无双。这样大而复杂的实体，在今天已经没有任何单一的力量能够一下改变。但各种力量形成合力，例如，亿万人的围观，亿万人的目光聚焦，就能聚成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探照灯，就能一点点穿透特殊利益的高墙，一点点照亮我们的现实，一点点照出我们的未来。

【片尾字幕起时掌声响起】来自影评家卓别林本周博文。本周周一，大片《阿凡达》首映，“IMAX”、“3D”、“科幻迷”、“技术迷”、“试听震撼”乃至“钉子专业户”、“拆迁专业户”等或远或近熟词乃至无穷赞誉伴随岁首大雪漫天飞舞，大片《阿凡达》成为本周最热话题。比较而言，卓师观影短评要言不烦，简约中肯：

一个人，他55岁的时候还在做15岁的幻想，还像少年一样相信一些简单、浪漫、勇敢的东西，所以他把这个故事讲得那么纯粹和美丽……片尾字幕起时掌声响起。

在有限观影经验中，有为数不多几次现场感受“鼓掌”……影片放映结束观众不离不弃在由暗转明场景中鼓掌致意，其时，舞台上暗淡迷蒙，绚烂离场，无真人无真景。那掌声是向梦幻致敬？向不离不弃的梦想致敬？

【鸠山巴马】来自《今日美国报》网站本周文章。作者欧亚集团主席伊恩·布雷默、纽约大学经济学教授努里尔·鲁比尼认为，日本新首相鸠山就像奥巴马一样名为夺拿权杖做出大量难以兑现的经济和外交政策承诺。

文章认为，奥巴马与生俱来的谨慎与妥协意愿可能会帮他的大忙。要想使日本在2010年免于不必要的动荡，鸠山就需要成为“鸠山巴马”……这些政治上的事我等百姓哪会有兴趣？哪怕事实上最后反过来，奥巴马仿效鸠山，更名奥鸠山，我仍兴味索然。

我感兴趣“巴马”这个符号化后缀。忽想，自打推特风靡，京城达人小强大师已由“文化死亡敢死队队长”降级为“文化病危独立组牵头人”，甚至就连“病危”也常查无实据，前后矛盾，再这样敷衍搪塞，小强师需更名“小强巴马”？

【一具是曹操的另一具是曹操小时候的】来自本周流行短信。原信：

新华社1月1日讯：曹操墓在河南发掘又有新发现。找到一大一小两具尸骨，根据考古专家考证，其中一具是曹操的，另一具是曹操小时候的。

信中所言，为新年第一周热议话题。自曹操墓开掘，质疑声四起。本周四，达人窦文涛在锵锵三人行节目中说，自曹墓开启，各路人马纷纷前来认祖。不过，熙熙攘攘的孙子阵容挤成一团如何鉴别殊为艰难……这年头，当孙子也挺难的。

【3字头少女】又称“中嫩阶层”（Teen age Women In Their Thirties），简称为“Twit”，用指那些30岁以上未婚都市女性：“她们心智成熟、经济独立，却仍然过着少女般自由自在的生活。她们拥有事业收入可观，享受恋爱却不愿成家立室，生儿育女更是免谈，成为新兴的‘中嫩阶层’。”

【头朝东脚朝西仰面躺着死得很舒坦】来自武汉晚报本周三报道。报道说，12 月 17 日晚，气温降至零下 10 度。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五井中学初一学生张继鑫被老师罚站。此后，因巡夜老师外出喝酒忘记此事，14 岁张继鑫冻死在宿舍后排水沟内。对此，五井中学相关负责人说："发现张继鑫时，他躺在沟里，头朝东，脚朝西，仰面躺着，死得很舒坦……"此语一出，惊凉天下。谁说语文不是冰不是雪不是刀？谁说语文只有甘甜没有血腥？

【拜嘉欣，能加薪】近期网络流行语。今年，流行句式中"信春哥不挂科"多为中考生、高考生青睐，而"拜嘉欣，能加薪"一句则多得职场打拼者厚爱。

网间甚至将"拜"之操作细节广为传播：或在办公室悬挂李嘉欣海报，或桌上置放李嘉欣台历，或将电脑屏保设置为李嘉欣玉照，并口中常念"我爱嘉欣"，以此暗示老板"加薪"之愿。

而复古式"拜托"则稍许复杂，需将照片、香炉外加三支香烟全套备足……至于如此这般最终是否可能获取"加薪"当然没谱，不过，尽人事，信天命吧。

【中国工人】来自《华尔街日报》报道，标题为"'中国工人'险成《时代》年度人物"。报道说，时至年底，美国《时代》周刊提名贝南克为二〇〇九年度人物，出于类似理由，"中国工人"当选《时代》周刊二〇〇九年年度亚军人物之一。在评选阐释中，《时代》说：这一选择是对防止世界经济跌入深渊的另外一个因素——实际上是几千万人——的一种肯定。

以我看，《时代》所谓"中国工人"更确切的定义应为"中国农民工"，这个名词比"中国工人"更接近"时代"在斟酌入选者时的思量："一年以前，很多人以为二〇〇九年达到这个目标无异于天方夜谭，但中国做到了……功劳应该归谁？首先应归于远离故土，常常远离家人到中国沿海繁荣城市的工厂里找工作的数千万工人。"

（《美文·上半月》2010 年第 3 期）

短文两篇 ▶ 韩羽

“卖花担上看桃李”

面对相公潘必正的挑逗，小尼姑陈妙常唱道：“长情短情，哪管离人恨。云心水心，有甚闲愁闷？一度春来一番花褪，怎生上我眉痕（皈依我佛，一片清净心）。云掩柴门，钟儿磬儿在枕上听。柏子座中焚，梅花帐绝尘（冰清玉润）。果然是冰清玉润。长长短短，有谁评论，怕谁评论!”潘相公察出了可乘之隙，立即唱道：“仙姑啊，更声漏声，独坐谁相问？琴声怨声，两下无凭准。翡翠衾寒（小尼姑微微颤抖了一下），芙蓉月印（小尼姑随着潘相公的手指仰望天上），三星照人如有心，只怕露冷霜寒，衾儿枕儿谁共温？”小尼姑下意识地低下了头，却又立即警觉到自己失态了。恼怒道：“好啊，你潘相公，你出言太狂，看我告诉你家姑母去。”潘相公慌了神：“巫峡恨云深，桃源枉自寻。你是个慈悲方寸，请恕却少年心性。”嗒然若丧，出了庙门。岂料背后轻轻一声软语：“愿求借一灯烛。”刚一转身，庙门倏地关上了。

潘相公“寤寐思服，辗转反侧”去了。小尼姑独自唱道：“他是个天生俊生，曾占风流性。无情有情，只见他笑脸儿来相问。我也心里聪明，脸儿假狠，口儿里装作硬。待要应承，这羞惭，怎应他那一声。我见了他假惺惺，别了他常挂心。看这些花荫月影，凄凄冷冷，照他孤零，照奴孤零。”哇哈，“犹抱琵琶半遮面”。

另一折是《秋江》，“恨煞那野水平川，怕向那孤篷看，恨拆散在霎时间”。“情”之一字，熏神染骨，何复计及封建礼教、寺院清规，更何复计

及“有谁评论，怕谁评论”。破釜沉舟，小尼姑毅然决然追赶潘相公去了。

昆曲《琴桃》《秋江》，词清曲雅，玉壶春冰，绕梁三日。爱屋及乌，及于作者。作者是谁？翻检戏剧史，谓为明代戏剧家高濂。全本戏名《玉簪记》。却又得知（真又后悔翻阅了戏剧史）原来这一对反叛旧礼教敢于私自终身相许的青年男女早就由双方父母指腹为婚了。能不说巧得很。俗语说“无巧不成书”，说书人、写戏人喜在“巧”字上做工夫。可是此巧，巧固巧矣，终难免弄巧成拙。或有言，谓此乃作者思想局限性所致，果如是，岂不是跪着造反？《琴桃》《秋江》两折子戏却又实是好看，姑作“卖花担上看桃李”也。

蓝眼睛惹的祸

当看到光碟版苏联影片《第四十一》白匪军官与红军女战士马柳特迦说：“可不是，如果我们现在就埋头读书，把世界完全交给你们管，你们会把它搞成什么样子？”我心头怦然一动。天哪，这个龟儿子的嘴真臭，一语成谶，七十余年之后，他说的“搞成什么样子”的那个样子的世界，竟然“解体”了。假如作者拉甫列涅夫能够活到现在，听了那白匪军官的话，又将作何感想。

这是该影片中的另一段对话：

马柳特迦：“我瞧着你的时候，总是不明白，你的眼睛总是这么蓝。”

白匪军官：“生来就是这样的蓝。”

马柳特迦：“你被我们俘虏的时候，我就想……”

白匪军官：“想什么？”

马柳特迦：“你的眼睛，你的眼睛真危险。”

白匪军官：“对谁危险？”

马柳特迦：“对谁危险？对女人，钻到人心里叫人不安。”

白匪军官：“也叫你不安？”

马柳特迦：“去你的吧，别再往下问了。”

不言自明，俄国的红军女战士爱上了俄国的白匪军官。可是中国的“焦大不爱林妹妹”。对这两狗男女只好以“修正主义”目之了。也是《红楼梦》中透出的消息：“尤氏道：‘你难道不知道这焦大的？连老爷都不理他，你珍大哥哥也不理他。因他从小儿跟着太爷出过三四回兵，从死

人堆里把太爷背出来了，才得了命。自己挨着饿，却偷了东西给主子吃；两日没水，得了半碗水，给主子喝，他自己喝马溺。'”焦大不爱林妹妹，却爱林妹妹的外曾祖父。呜呼！鸡屎与鸡蛋，“所出同耳”。看来“丘比特”一旦搅和到“阶级”中来，最头痛的要算作家、理论家。

（《美文·上半月》2010年第3期）

从曹州教案到普方协会 ▶ 朱正

我的《公式的缺陷》（载《随笔》2002年第1期，又见《随笔三十年精选》下册，第64页）一文是据曹州教案立论的。作为对比，文章还提到了2000年发生在南京的普方一家被杀的案件。

我写曹州教案，所依据的仅仅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出版的《义和团史料》中所收的那一篇署名“若虚”的私人记载。它大体上如实记下了事情的梗概，只是稍嫌简略。

至于普方被杀一案，我是根据阅读报纸残留的记忆写下的，就更加简略了，连受害人的姓名、案发的具体时间，都没有写（我不记得了）。

这两件案情，都是盗贼入室行窃，惊醒事主，以致杀伤人命。案情相同，可是事后的影响大不相同。曹州教案，众所周知，直接引发了义和团事件和八国联军的滔天奇祸。而普方一家的横死，我只写了“没有引起任何外交纠纷”一句，至于它后来还有什么发展，我不知道，当然也就没有写了。后来我看到了一些相关材料，可以把这两件事都说仔细一些了。本来这两件事都是值得细说一下的。

先据中华书局1990年出版的《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来说曹州教案。曹州教案，起因是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初七（1897年11月1日）在山东省曹州府（今菏泽地区）巨野县张家庄发生的一起凶杀案。其经过，据山东巡抚李秉衡的一份奏折（1897年11月15日）说：

据署巨野县知县许廷瑞禀报：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初八日，据地保姚云章禀，据教士薛田资投称，德国教士能方济，自汶上至曹县传教，在伊教堂与韩理一处住宿，于初七日夜三更时分，被贼抗门进院行窃，经教士韩

理等惊觉喊捕，贼即临时行强，砸毁窗户，入室用标枪扎伤韩理、能方济倒地，劫得钱票、衣物逃逸。韩理、能方济均各移时因伤身死。（《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中华书局1990年版，上册，第32页）

后来总理衙门（即1901年以后的外务部）大臣奕䜣关于结案办法的一份奏折（1898年1月15日）把这事的始末说得更清楚一些：

兹据李秉衡咨称：缘惠二哑吧即惠潮现、雷协身即雷继参、张高妮即张沁春、王大脚即王莽又名王衍溃、贾木即贾东洋、高大青、萧盛业、姜三绿、张允，分隶巨野、嘉祥等县，平素游荡度日，均先未为匪犯案。雷协身探知巨野县张家庄洋教堂存有钱物，起意行窃，纠允高大青及惠二哑吧、张高妮、王大脚、贾木、萧盛业、姜三绿、张允，并不识姓名二人，于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初七日傍晚时分，在巨野县杨家楼村外会齐。即于是夜二更时分，惠二哑吧、张高妮、王大脚、贾木各携尖刀，高大青持绳鞭，雷协身、萧盛业、姜三绿、张允及不识姓名二人分携刀棍。行至中途，萧盛业、姜三绿、张允三人畏惧同逃。惠二哑吧等偕抵张家庄教堂门外，惠二哑吧、雷协身爬墙进院，开启大门，放张高妮等进院。惠二哑吧用刀撬拨屋门未开，教士能方济、韩理惊觉，由窗孔开放洋枪，轰伤不识姓名两人，随各逃逸。惠二哑吧因同伙被伤，气忿莫遏。起意行强，雷协身允从。惠二哑吧即与雷协身砸开窗户进屋，开门放进张高妮等。惠二哑吧用刀扎伤教士肚腹，雷协身亦用木棍抵格，随即搜劫赃物，分携逃逸，亦有将赃物、刀棍撩弃路上。讵教士能方济、韩理伤重，旋各殒命。

对这些案犯如何惩办，奕䜣的这道奏折接着提出的是：惠二哑吧和雷协身两犯“斩立决枭示”（注：枭首示众，即把砍下的头颅悬挂在木柱上示众），张高妮、王大脚、贾木、高大青四犯“监候待质”，萧盛业、姜乏绿、张允三犯“从重监禁五年”。（同上书，第79-80页）

这分明是一宗简简单单的刑事案件。有意思的是，德国政府不愿意这样看。德国公使在致总理衙门的照会中对这事件作了另外一种叙述：

十月初七日夜间，约有三十人携带刀枪等凶器，闯入巨野县张家庄教堂，堂内有韩理、薛田资、能方济三人安歇。该匪撬窗进屋，持刀向韩理、能方济二人如野兽扑人相似，刀扎数次致死，后查能方济尸身伤痕有十三处，韩理有九处，内有五处甚重。按杀伤情形如此惨毒，可知非寻常抢掠，必系格外暴虐仇杀所致。（同上书，第44页）

德国政府不肯承认这是一宗“寻常抢掠”的刑事案件，表明他们决心尽量扩大事态，作为外交谈判的筹码。这一点，清廷是看到了的。据《光绪朝东华录》所记：“壬申（即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1897 年 11 月 10 日），上还宫。以山东曹州杀毙洋人，饬李秉衡速派司道大员驰往该处根究起衅情形，务将凶盗拿获惩办。”（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四册，第 4000 页）当天总理衙门就用电报将这一道圣旨发给李秉衡了。圣旨提醒李秉衡注意：“现在德方图借海口，此等事适足为借口之资，恐生他衅。”（《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第 30 页）果然，德国就以此为借口侵占了胶州湾。

官方档案中的这些原始文件说的，就比若虚的私人记载更翔实，更具体，也更具权威性了。

关于普方被杀一案，我原来不知其详。最近在 1 月 12 日的《作家文摘》上，看到一篇《普方协会：源于凶案的慈善》（摘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青年报》，蒋昕捷文），我才知道了这一凶杀案的详情和这以后的事情。

文章里，简单地叙述了案情：

2000 年 4 月 1 日深夜，来自江苏北部沭阳县的 4 个失业青年潜入南京一栋别墅行窃，被发现后，他们持刀杀害了屋主德国人普方（时任中德合资扬州亚星—奔驰公司外方副总经理）及其妻子、儿子和女儿。案发后，四名 18 岁—21 岁的凶手随即被捕，后被法院判处死刑。

这四个男青年并非有预谋要杀人。他们一开始只是想偷摩托车，但换来的钱并不多，后来他们看到一个广告，得知玄武湖畔的金陵御花园是南京最高档的别墅区。那晚，他们潜入小区，想去洗劫一间不亮灯的空宅，结果那套正在装修的别墅没有东西可偷。最终他们选择了隔壁的普方家。盗窃的行动被普方一家察觉，因为言语不通，惊惧之中，他们选择了杀人灭口。

文章也简单介绍了受害人的情况：

51 岁的于尔根·普方为人谦和，行事严谨，循规蹈矩。妻子佩特拉·普方比丈夫小 11 岁，是一位和善的全职太太。他们的一双儿女，15 岁的女儿桑德拉和 13 岁的儿子托斯腾，都是南京国际学校的学生。

这篇文章里最令人感动的是，惨案发生以后德国人的反应。文章说：

据说案发后，普方的母亲从德国赶到南京，在了解案情之后，老人作出一个让中国人觉得很陌生的决定——她写信给地方法院，表示不希望判四个年轻人死刑。

“德国没有死刑。”在南京经营德国餐厅和甜品店十多年的贺杰克解释说，“我们会觉得，他们的死不能改变现实。”

在当时中国外交部的新闻发布会上，也有德国记者转达了普方家属希望宽恕被告的愿望。外交部方面回应“中国的司法机关是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来审理此案的”。最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四名被告的上诉，维持死刑的判决。

与此同时，更多在南京的外籍人士已经开始寻求一件更积极的方式，去纪念普方一家。

就在那年11月，在南京居住的一些德国人及其他外国侨民设立了纪念普方一家的协会，自此致力于改变江苏贫困地区儿童的生活状况。协会用募集到的捐款为苏北贫困家庭的孩子支付学费，希望他们能完成中国法律规定的九年制义务教育，为他们走上“自主而充实”的人生道路创造机会。

庭审中的一个细节给我们触动很深：那四个来自苏北农村的年轻人都没有受过良好的教育，也没有正式的工作，其中有一个做过短暂的厨师，有一个摆摊配过钥匙。

“如果你有个比较好的教育背景，就有了自己的未来和机会。”普方协会现任执行主席万多明努力用中文表达自己对教育的理解，“有机会的话，人就不会想去做坏事，他会做好事，这对自己，对别人都有好处。”

万多明是德国巴符州驻南京代表处的项目主管，他坦言，自己也是在德国的农村长大的，只是在德国不需要付费，就可以完成小学、中学的学业，后来考上大学，自己才有了比较好的工作。

这事让我深深地感动了。

为了纪念在中国被杀的德国人，在北京城里，曾经有过一座克林德碑。那是义和团使国家蒙羞的纪念碑。那是强横的威廉二世皇帝欺压中国人的证据。随着德国在“一战”的失败立刻被中国人拆毁了。花岗石建造的又怎么样？它立在那里还不到二十年。今天的德国人和过去的完全不同了，他们用了一个全新的办法来纪念普方，一个深受中国人欢迎，也得到

中国人真诚合作的方法。

这些德国人看清楚了普方一家被杀这一不幸事件发生的原因。假如那四个来自沭阳县的年轻人曾经有过受到正常教育的机会，能够通过正当的途径维持生计，他们就不至于成为窃贼和杀人犯吧。严刑峻法可以起一些震慑的作用，但对于解决青年人的求学和就业这样的社会问题却是无能为力的。普方协会资助贫困学生的学费，使他们不因为贫穷而失去入学的机会，这倒是一个正本清源的办法。我不知道这个普方协会将会存在多长的时间，但是我可以说，这精神，将是一块永世长存的纪念碑。有了普方协会，有了普方协会的工作和成绩，就可以说，普方一家的横死，并不是毫无价值的了。甚至四名罪犯的伏法，也起了促成此事的作用。这八个人以不同的形式丧失了生命，却都意外地获得了积极的结果。

据所引的这篇文章说，九年来，得到普方协会帮助的贫困学生超过五百人。在一个十三亿人口的大国里，五百人是一个太不起眼的数字。可是重要的并不在于人数，而在于树立了一个榜样：一个珍爱人的生命的榜样，一个为弱势群体做一点切实事情的榜样……

（《随笔》2010 年第 3 期）

墙 ▶ 筱敏

我年轻的时候，无论走到哪里都会遇到从事一种职业的人，叫做指导员或教导员，他们政治地位比一般人高，领了薪水，做的就是指导或教导人们怎么正确思想的事。“柏林墙”这个词我就是从其中的一位那里听来的。那时柏林墙已经立起来十几年了，无数惨剧已在墙下接连发生，各国媒体总是聚焦在那里，也就是说全世界都知道，但我却对此一无所知。那位教导员在讲解社会主义之真假优劣的时候，告诉我们这些被教导者：世界上有两个地方，人们冒着枪林弹雨往理想世界跑，一个是韩国的人民往朝鲜跑，一个是西柏林人民往东柏林跑。我对他的故事深信不疑。他知道得太多了，连柏林墙都知道，而我除了知道有一部苏联电影《攻克柏林》，讲苏联红军如何打垮希特勒，那之后的事情就不知道了。那时的正确思想没有什么西柏林，那是资本主义，也没有东柏林，那早已经修正主义了。至于朝鲜，电影里的朝鲜确实漂亮，那里的姑娘衣裙鲜艳，笑容也很甜。实际上在我置身的生活中，我看到的是许多与我年龄相仿的青年冒着生命危险往香港跑，而不是相反，但我的脑子里面是筑了墙的，根本不会翻过墙去联想。许多年以后，我才知道事情完全不是那样。

墙一般是用于防御外敌入侵，院墙如此，城墙也如此，只有监狱的墙作用相反，是用于阻止里面的人出去。柏林墙就是用于阻止东柏林人出去。不同的是，它比一般的监狱墙庞大得多，也复杂得多，不仅要封锁宽广的地面，还要封锁大量的河流，道路，一个现代城市四通八达的下水道系统，地铁网络，还有门在东柏林而窗在西柏林的住宅或教堂。起初没有人相信这样不可思议的墙能够筑起来，何况东德的统治者刚刚宣称：“没

有人打算修建一道围墙。”但1961年8月13日，一个阳光明媚的星期天，大半柏林人正在湖畔草地团聚度假，它赫然就出现了。

一个国家筑一堵墙，把自己的人民关在墙里，这对于自由的人们来说，是一个恐怖事件。柏林墙立起来的时候，世界哗然。但墙是一种思维模式，也是一种强有力的统治模式，那些筑墙的人，已经用墙把世界隔开了，外面的哗然摇撼不了他们，他们只需要把里面的哗然平息掉就行了，而要做到这一点，他们有丰富的经验。拥有庞大完整的宣传系统和警察系统的统治者知道怎么样“使人民保持平静”，即使内心不平静，至少能让他们处于被动消极状态。动物刚被关进笼子总会有一段时间狂躁不安，咆哮，骚乱，企图毁坏笼子，到它们终于明白笼子的牢不可破时，它们便会平静下来，慢慢适应笼中生活。动物园里的动物总是眼目无神，一身倦态，与它们野外的同类仿佛是不同的物种，就是笼子的强硬摧毁了它们生命的力量，使它们像陷入泥沼一样，陷入自身的无力感。墙已经筑起来了，强权便有的是时间，他们可以像对付监狱里的囚徒那样慢慢对付墙内的国民，直到他们屈从命运，放弃抵抗，直到他们愿意合作，直到他们随着驯兽师的魔棒起舞，自动讴歌笼中的幸福生活。至于国际社会，世界很大，每天都会发生许多事情，人们的目光早晚会被别的喧哗移开，不会一直聚焦在这里，更不会再有持续的强烈反应。然后，时间能够平息一切，多么非常态的事变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会被人们渐渐接受，变成常态。

柏林墙刚刚建起的几年，人们的逃亡行动十分激烈，直接跃过铁丝网，从住宅楼的窗户跳到西柏林街上，用卡车冲过去撞墙，锯开下水道的铁栅栏，在墙下挖地道……与此同时，那道墙也在迅速加固完善，从一道铁丝网，逐步变成一个浩大的严密的封锁系统：从东面开始，第一道是“腹地墙”，贴满严厉警告标示，指明攀爬这道屏障的人即为罪犯，必将遭受严惩。第二道“警报围墙”，由水泥柱、带刺铁丝网和顶部倾斜的铁蒺藜构成，并且带电，辅以一触即鸣的警报声。第三道是“龙牙”和“钢制锯马”，金属尖钉和钩齿，瞭望塔和泛光灯。接下来是“死亡地带”，宽阔而且一览无遗，除了布置以军犬，还布置以“自由扫射”的机枪，地面是仔细耙平了的沙子，以便穿越者留下痕迹，如果某个士兵不忍朝自己的同胞开枪，根据痕迹所在区域很容易追究到这个必须严惩的人。之后还有反车辆冲击障碍。越过这一切之后才是西方人所说的柏林墙，大多数东德人

甚至从来没有看见过它，有几个人能穿过“死亡地带”呢？而墙的另一面就是西柏林的街道，汽车和行人来来往往，西柏林人和旅游者时常贴着墙缝往东张望，因为手痒，便在墙体上随意涂鸦，使墙的这面成了怪诞的风景。东边的统治者把他们的巨作称为“反法西斯防卫墙”，如果能看到这番实景，甚或看看墙两面的照片，谁都会明白这是反什么的。但这样一个浅显的事实却并不那么容易看见，至少就我来说，不要说那墙立着的二十八年，就是直到那墙倒塌的1989年，全世界都看见了，震动了，而我依然没能看见。

随着墙的日渐完备，人们真的日渐平静下来，这包括墙里的人们和墙外的人们。作为墙的延伸，更完备的安全魔毯覆盖了墙里的一切，国家安全部——斯塔西以骇人的速度膨胀，秘密警察和线人密集织网，在一个不足1 800万人口的国度，四十年间至少有60万人为斯塔西效过力，至少有20万国民被判犯有各种政治罪行。

与此同时，墙内的经济改革开始了，“新经济体制”实行了。人们不仅从摇篮到坟墓有了家长的照料，还有了更多的日用消费品，1970年代，我们这里连土豆烧牛肉还远远没有普及，东德已经有半数以上的人家拥有电视机、电冰箱和洗衣机了，更有不少人在向小汽车进军。“经济奇迹”真的发生了，依照东柏林的统计数据，东德人的生活水平比英国还高，大多数人已经舒适幸福，堪比墙外的中产阶级。统治者还温和地松开一只手，让一点爵士乐和流行音乐通过，让轻松无害的文学作品出生，既能娱乐，又能配合“创建社会主义人格”。还有奥运会获得奖牌榜上雄踞世界第三的巨大成功。所有这些，不是在证明了当初那个引起哗然的决策是正确的么？

但是国家结构性的问题是不允许讨论的，也不允许看见，在面包和马戏的安乐之中，人们内心自由的需求也不容易被自己看见。这个国家太平无事地来到1989年。

1989年是一个喜庆的年份，在安全魔毯的覆盖下，为庆祝这个政权40周岁，东德到处都在准备盛大的庆典，举目一派欢欣鼓舞，繁荣昌盛。柏林墙也进入了高科技时代。统治者自信地宣称，他治下的国家已经位列“全球十大经济体”，而柏林墙固如金汤，“仍将存在五十或一百年”。虽然有一些人在持续申请出境签证，但没有什么力量可能对他发起挑战。

就是在这样的时候，11 月 9 日来了，这个早晨还如常在轨道上的日子，到了晚上突然脱轨了。谁也没有料到，长久隐蔽在“经济奇迹”下的结构性问题，会在这样一个平常的晚上突然开裂。柏林墙倒了。随后这个政权也倒了。

以前看过一本奇幻的通俗读物，里面说了许多匪夷所思的神话，最让我记住的是作者的一句狂言：“‘不可能’这个词对于现代科学家来讲应该是确确实实不可能有的。”我没有能力验证这种说法，只是知道，一夜之间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

凑巧今天在报上看到一则报道：朝鲜最高领导人金正日决心尽快改善民生，他说，已故国家主席金日成（从前我知道他叫“慈父般的领袖”）曾提出，朝鲜人民应该能够吃上白米饭，喝上肉汤，穿上丝绸，住进瓦房，但“我们迄今还没有实现”。

（《百花洲》2010 年第 4 期）

像自由一样美丽 ▶ 陆梅

他一点不知道世界是什么样
他待在他的窝里，从不出去
我不知道他在唱着什么
这个世界充满了爱
当露水在青草上闪光
大地飘浮着晨光
一只黑色的鸟儿在枝头歌唱
在夜晚之后，向黎明问候
于是我知道，活着是多么美好
嗨，向着美丽，试着打开
你的心：哪天去到树林里
假如泪水模糊了你的小路
你会知道，活着
是多么美妙

——1941 年，一个不知姓名的特莱津孩子的诗《小鸟的歌唱》

特莱津

每个在鲜花和自由中的孩子——不只孩子，还有大人，都应该读读这样的诗、这样的画。

翻完林达的《像自由一样美丽——犹太人集中营遗存的儿童画作》时，我就像多年前那个为揭开汉娜的手提箱之谜而跑去捷克的日本女子，

一遍遍在脑海里回旋着这个名字：特莱津，特莱津。

从捷克首都布拉格，往西北方向走六十公里，就是特莱津。这里原是一片风景秀丽的山区。1780年，国王约瑟夫二世为防御北方的敌人，保护布拉格，就在山里以其母的名字建立了一个军事要塞，从此人们把它叫做特莱津。

因为它独特的军事城堡结构（非常容易封锁和看守），1941年被纳粹看中，成为囚禁犹太人的集中营。“二战”期间，曾经有十四万犹太人在这里住过，其中包括一万五千名犹太儿童。汉娜即是其中一个。

一万五千个在特莱津的孩子，被迫和父母分开，被编了号，拥挤在到处是臭虫、虱子和跳蚤的房间里，饥饿、寒冷、生病、想家……

我们其实不陌生犹太人背井离乡的那段历史；我们也从很多影视和文学作品里目睹了那场疯狂的种族清洗——“二战”期间，有六百万犹太人被杀害。所以，几乎所有的幸存者，都有一部自己和家庭的苦难史。

可是我读林达收录在书里、身处集中营的特莱津孩子们的四十六张画和一首首诗，心里的触动一遍又一遍，我觉得我必须提起笔，让灵魂醒着，走进一个个被突然中断的童年，走进一幅幅被冒着生命危险而保存下来的犹太儿童画，我才不致不能释怀。

这是些多大孩子的画和诗呢？从六岁到十五岁，十四岁以上就已经要干活了。他们在不同的年份出生，却几乎在同一年（1944年）死去。他们在特莱津住两年、三年，也许只有几个月。就像秋风扫过的落叶，一万五千个孩子，走过特莱津，来了，又消失了。

小诗人哈努什·哈申布尔克的诗《画》里写出了“特莱津的画家们”饿着、冻着，却仍“要把窗户打开”，“要挣脱那通向深渊的轨道/要活着，在黑暗中，仍然创造”的呼号和渴求。

哈努什还有一首诗，叫《我的乡村》：

我在心里装着我的乡村/那是为我的，就为我自己！/美丽的纤维在编织起来/它保存了一个永恒的梦//我亲吻拥抱我的土地/在它面前，多少岁月流过/这土地不仅在地球上/不论在哪里，它也在我们心中//它在蓝色天空中，在星星里/只要是有鸟儿生活的地方/今天我在我的灵魂里看到它/我的心立刻沉沉地盛满了眼泪……

哈努什的“乡村”真就成了一个永恒的梦——1943年12月18日，十

四岁的哈努什和妈妈一起，从特莱津被遣送到奥斯维辛集中营毒气室。从此，他和妈妈就像从人间蒸发了一样。战后，他的幸存同伴们曾想尽办法寻找他，然而没有任何线索。

哈努什还写过一首在特莱津广为流传的诗：《钟声》。在特莱津，每天清晨，起床的钟声将囚犯们惊醒，将孩子们拉回到黑暗和恐怖的现实之中。哈努什的幸存同伴后来说，这《钟声》，是哈努什留给这个世界的最后告别。

很多孩子不约而同画下了他们眼里的特莱津：封闭、压抑，近乎窒息的黑和暗。一个叫巴维尔的十一岁男孩画下的特莱津院子，屋顶瞪着一双监视的眼睛。一扇接一扇关着的窗门延伸至院子尽头。一个没有留下名字的小诗人写道："这里没有很多士兵/只有被击落的鸟儿在报告战争消息……//屋子更挤了/气味的身子挨着身子/有着亮光的阁楼在尖叫着，经久不息。"诗的名字叫《封闭之镇》。

还有一些孩子，画下了另一个"特莱津"：开满鲜花、家一样的特莱津。哈娜和埃丽卡，两个小女孩都把自己的房间画得很美丽，被褥是鲜亮的红，墙上是粉和蓝的线条，桌上呢，都有一瓶花，花儿正散出芬芳，连蜜蜂都绕着它转。小哈娜进特莱津时才六岁半，这幅名为《特莱津的住处》的画是她死去那年画的。那年，她九岁。埃丽卡进特莱津时七岁，1944 年被纳粹杀死在奥斯维辛集中营时，还不到十岁。

现实的特莱津和梦想的特莱津，一样叫人心情沉重。不止沉重，是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这些画，美得叫人心疼。鸟和蝴蝶，绿树和紫色天空的花园，蜜蜂围绕着花朵的特莱津房间，河里走着大船小船、天上飞着飞机、地下跑着火车、有城市也有乡村的河边风景，金色秋叶轻轻落下的公园……

你能见到美丽画面背后的灵魂吗？那是一个个被囚禁的孩子，画下的再也看不到的世界，也是他们在封闭的世界里留给自己的幻想空间。

那些花儿和蝴蝶，被孩子们画在一张张废旧的表格纸上，得到纸张不容易，有些画，是先涂色再剪贴。可是经艺术的剪裁，画面形象生动。有些画，用的是水粉和水彩，明朗的天空和草地的颜色，你忍不住要多看一眼，惊讶他们天才的绘画能力——其实是发现美、创造美和爱的能力。你忍不住要想：在死亡的威胁下，在"邪恶和害怕"、"生长着恐怖"（小诗

人语）的扭曲世界里，他们身体受着蹂躏，可是他们的精神如何坚持到了最后一分钟？

这些画，还有这一首首看得到灵魂的诗，都被一个叫弗利德的年轻女艺术家和她的朋友偷偷藏在了阁楼里。没有弗利德等艺术家的坚守和引导，这些特莱津的孩子，很难做到心灵不走向枯竭。在特莱津，和弗利德一样的艺术家和学者有一大批，他们也一样被囚禁在集中营。但是他们创造各种机会，悄悄地、秘密地给孩子们上课，教画画、排练歌剧、举办音乐会。他们要让孩子们懂得：身体被囚禁的时候，精神还是健康和自由的。

当年幸存的孩子们，回忆起弗利德、艾辛格、爱德斯坦、汉斯·克拉萨……都心存感激。他们长久地怀念着，永远记得这些去了天堂的艺术家们的美丽心灵。

林达书里的画还只是很小一部分，今天，在布拉格犹太人博物馆，有将近四千五百张弗利德的学生在特莱津创作的绘画作品被永远收藏和展出。人们称其为“人类文化皇冠上的钻石”。

很多人都记着这句名言：在奥斯维辛以后，写诗是残酷的。那么，肯定的，在特莱津以后，绘画像自由一样美丽——这是囚禁在特莱津集中营的孩子们，以生命换来的遗产。

幸存者

这个词突然跳入我的脑海：幸存者。“二战”期间，有多少犹太人被杀害？六百万。而曾经生活在特莱津的一万五千名犹太孩子，又有多少人得以幸存？一百多。

六百万和一百多、一万五千和一百多，都太过悬殊。这一百多个幸存的孩子，每个孩子，都不只在为自己活；每个孩子，都活在感恩的心情和非常的经历里。

乔治·布兰迪，汉娜·布兰迪的哥哥。兄妹俩被迫来到特莱津集中营时，哥哥十四岁，妹妹十一岁。两年后，1944 年 10 月 23 日深夜，汉娜和许多犹太人，被连夜带到了奥斯维辛集中营。她直接被送进毒气室，甚至还来不及知道，她的哥哥也正关押在这里。而他们的父母，早在两年前，在这里被杀害。

他们一家，只有乔治·布兰迪幸存。而他之所以侥幸活下来，是因为他在特莱津学成了管子工的手艺，纳粹需要留着他干活。一年后，战争结束，他从奥斯维辛回来，到处打听妹妹汉娜的消息。然而，一个他妹妹的同伴告诉他，汉娜死在了毒气室。

汉娜和乔治，这两个捷克小镇上的犹太孩子，就是千千万万个犹太孩子命运的缩影。

半个多世纪后的2001年3月，汉娜的哥哥乔治·布兰迪带着自己的女儿、十七岁的拉拉·汉娜，来到日本东京。隔着时间的长河，他重又见到了妹妹汉娜的特殊遗物：一只手提箱。这只当年汉娜遗留在火车站台上的手提箱，历经漫漫长路，辗转出现在东京一家浩劫教育中心的展馆上。

这是一个叫石岗史子的年轻女子，不远万里从波兰的奥斯维辛借来的珍贵文物。史子是这个展馆的负责人，她觉得这场欧洲历史上的浩劫，虽然发生在半个世纪前，也远在半个地球外，但是这样的教育对日本孩子是重要的，这能使他们学会种族宽容，在心里埋下和平的种子。

乔治，汉娜的哥哥，在见到妹妹当年的手提箱时，忍不住泪流满面。然而他很快镇定下来，他知道，此刻，面对睁着好奇眼睛的日本孩子，最恰切的表达是：告诉这些幸福生活里长大的孩子，他从苦难经历中得到的最重要的价值是——宽容、尊重和同情。他相信，这也是汉娜要告诉大家的。

“生存，即屈从。”这是匈牙利作家凯尔泰斯阐述的、多灾多难的犹太民族以及所有在野蛮暴政下忍吞了无数灾难的人们的生存法则。

凯尔泰斯也是一位犹太幸存者。他的小说处女作《无命运的人生》取材于他少年时代在集中营的经历。主人公以单纯之心屈辱求生：将被捕当做“捉迷藏”游戏；将空袭欣赏为“圣诞树上的彩灯”；将集中营内的绞刑理解为“对违反游戏规则者的处罚”……

德国思想家阿多诺有句名言：奥斯维辛之后，写诗是残酷的。凯尔泰斯将这句话解读为：奥斯维辛之后，只能写奥斯维辛的诗。

肯定还有不同的解读。然而，哪一种解读，都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在特莱津，在奥斯维辛，在整个欧洲的犹太人区和集中营，每个孩子都是诗人。曾经生活在特莱津的一万五千名犹太孩子，他们的诗歌，被幸存的犹太艺术家们谱成了歌曲，配合朗诵，成了今天的合唱组歌《我再也没有见

到另一只蝴蝶》：

那一只，就是那一只
那么丰富、明亮、耀眼的黄色
或许，那是太阳金色的泪水
滴在白色的石头上……
那样、那样的一种金黄
轻盈得翩然直上
它离去了，我相信，这是因为
它自己要告别这个世界
我在这里住了七个星期
被囚禁在这个集中营
可我已经发现
这里有我喜爱的东西
蒲公英在招呼着我
还有院子里开着白花的栗树枝条
只是，我再也没见到另一只蝴蝶
那只蝴蝶，是最后的一只
蝴蝶不住在这里
不住在集中营

这个写诗的年轻人叫巴维尔·弗里德曼，出生在布拉格。进特莱津集中营时刚满二十一岁。两年后被杀死在奥斯维辛。这首诗谱成曲后，特莱津的孩子们都会唱。它成了艰难岁月里，平复孩子们心灵的精神之歌。他们坚信，善和恶不总是站在一个平台上。

特莱津的孩子们，还自己办杂志，利用难得的废纸板画画，这些儿童诗、画和杂志，历经曲折，被幸存者们冒着生命危险保存了下来。

陶希格，当年特莱津铁匠铺的一个犹太孩子。因为父亲会打马掌，而特莱津的运作一天也离不开马车，陶希格便成为父亲的帮手，有幸活下来。战争结束，他将偷偷藏在煤堆下的《先锋》杂志，连同他和父亲的物品装在马车上，拉回了布拉格。

这是一份由孩子们自己设计、自己创作的手工杂志。在艾辛格教授的指导下（每次他们上课，总有孩子守候在小窗口望风，以防冲锋队的突然

袭击），他们坚持一周一期地“出版”。每一期，都有孩子们写的诗歌和文章，还有人物专栏“我们中间的一个”。

有个孩子在杂志上写：“当世界上别的孩子都有他们自己的房间，我们只有30厘米×70厘米的一个床位；别的孩子有自由，我们却生活得像是被锁链拴住的狗；当他们的衣柜里塞满了玩具的时候，我们在争取让自己的床头有一小块遮蔽的空间；你要知道，我们只是孩子，就像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孩子一样。或许，我们更成熟一些（这要感谢特莱津），可是，我们也是一样的平常孩子。”

陶希格后来找到了乔治·布兰迪，汉娜的哥哥——也是艾辛格教授带领的特莱津L417宿舍“孩子共和国”的一员。他把他收藏的一大摞《先锋》杂志移交给了乔治。这些珍贵的历史记录，当年特莱津孩子们的特殊童年，终于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几种文字正式出版。出版时，乔治·布兰迪和几个幸存者，用了这样一句话作为书名：我们也是一样的平常孩子。

还有很多的画，也被幸存者从板壁中、阁楼里、地底下陆续找出来。而这些画的主人，绝大多数死在了奥斯维辛毒气室。

多年以后，面对这些画作，捷克总统哈维尔说：怀着一颗沉重的心，我不止一次地面对这些由特莱津孩子们提供的、关于他们的经历、渴望和梦想的证明。他们把我带回那个时代，我们的国家被纳粹占领，世界在战争之中。我作为一个小男孩，遇到了恐惧、羞耻和挑战。这些画也在唤醒我，那些我或许是无能为力的事情，却使我确实感到羞愧：事实是，我的犹太人同学们被赶出了学校，他们被迫在外套上佩戴区别于他人的六角星，他们被遣送集中营，最后，我活了下来，而那些和我一样的孩子们，却没有能够幸存。

没有能够幸存的孩子们的诗和歌、画和文，却一代代在流传。

我在翻读“二战”期间犹太人的命运故事时，总是情不自禁被这个民族的艺术气质和精神力量所打动。犹太民族是一个爱书的民族。在传统的犹太家庭里，有一个世代相传的规定：书橱只可放在床头，不可放在床尾。因为书是神圣的，绝对不能对书本有所不敬。当年德军占领捷克斯洛伐克，将这片国土上的大多数犹太人送往特莱津时，他们的身后，有七十七万八千册珍贵书籍、六百零三架钢琴被运往德国。对知识的尊重，对艺

术的热爱，已成为这个民族信仰的一部分。

你了解了这个民族，你就能够理解，为什么幸存者们要倾尽全力保护那些画、那些诗、那些日记和杂志；你也才能够理解，为什么历史学家西蒙·都布诺在离开里加的犹太人区时这样呼吁：“兄弟们，写下你的一切所见所闻吧，把一切都记录下来！”

曾经给一本杂志的小读者写过一句话：“经历过汶川大地震的我们，都是幸存者！想想去往天堂里的孩子，我们应当庆幸：我们有书读——我们要珍惜。”

在百度上搜索“我们都是幸存者”，相关网页数以万计。有位网友在自己的博客上写道：

“汶川大地震让我们失去了很多，也让我们觉醒了很多。如果真的没有人知道灾难会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降临，而它又注定要降临，那么那些不幸的罹难者，只是我们的替身而已——因为他们被灾难选中，所以我们还活着。”

没错，那些不幸的罹难者，只是我们的替身而已。我们都是幸存者。而那些拿起笔来、那些倾尽全力将灾难中的资料保存下来的幸存者，更值得敬重。因为他们，我们才不至于遗忘。

“你知道我为什么写这么多吗？因为只要你在阅读，我们就在一起。”

1941年4月24日，姐姐瑞泽尔·冈卡兹，对身在集中营的妹妹莎拉·冈卡兹这样写道。半个多世纪后，这些珍贵的书信，被莎拉·冈卡兹的女儿写成了一本书：《莎拉的礼物——母亲经历过的大屠杀岁月》。莎拉·冈卡兹，出生在波兰的又一个集中营幸存者。而她之所以能幸免于难，归功于她收到的家人和朋友写来的一封封信。

（《北京文学》2010年第5期）

写于2010年3月散篇 ▸ 习习

野棉花

秋天，在甘南舟曲的一个深山里，第一次看见了野棉花。就在脚边，一蓬蓬灌木的细枝上顶着暗粉色的小球。揉搓开，里面是棉花，带了很多棉籽的棉花。当地朋友说，是野棉花。小圆球是棉铃，再长长，棉铃一干，就会裂出一朵朵白白的野棉花来。野棉花又轻又散，风吹一吹，吹开一小片一小片轻薄的絮，花瓣一样，带着籽，去找落根的地方，有人叫那飘散的野棉花“风花”。想这山谷的深秋，风光渐渐肃穆，植物们就要冬睡，风一起，风花弥漫，颇有些苍茫萧疏的意味吧。其实那棉花不是花，是棉花的果实。花儿呢？有些枝上还留着几朵，快凋落了，粉色的单层花瓣、黄色的蕊，很素朴的样子，颇像小时候窗台底下开的八瓣梅。

关于它，当地朋友讲了这样一个故事，说是她母亲讲的。

先前，一家有两个娃儿，冬天了，天儿冷啊，当娘的给他们做了棉袄。两个娃儿都穿得厚嘟嘟的，可就有一个老是嚷着冷啊冷的。父亲实在气不过，就拿柳条儿抽他，一抽竟从棉衣里抽出了野棉花。野棉花看着是棉花，可怎么能保暖呢？娃儿冬天挨这样的冻，因为娘是后娘啊。故事里的孩子很像小时候常听的那个带着哭腔的歌谣里的小白菜：小白菜呀，地里黄呀，三两岁呀，没了娘呀……母亲们似乎都很爱讲这样的故事，我小时候也听过类似的，那个没了亲娘的孩子，厚嘟嘟的棉衣里装的尽是柳絮或者杨花，也都是偏心又狠毒的后娘做的事情。我想，这老故事一半儿是讲给孩子的，孩子听了会泪汪汪地抱紧亲娘，一半儿讲给自己的男人，叫

他别花了心弃了结发妻苦了自己的骨肉。

当地朋友说，这野棉花的根叫黑婆娘，大伙儿笑了。野棉花，是从样子上命名的，而这“黑婆娘”，三个字里是带了情绪的。拿野棉花给孩子装棉衣的后娘，自然是黑心的婆娘，黑心的婆娘就叫她黑婆娘。北方话说“婆娘”这个词时，软的时候可以柔情似水，硬的时候可以带出一嘴的唾沫。想一想，很多民间的土名儿有趣得很，好像都是有故事在里头的。在书上查，果然查出野棉花有相类似的别名：刺头婆、痴头婆——似乎是南方人的口音——大约也是民间的叫法，不知怎么也和“婆”是有联络的，可能棉花和女人的关系要比男人紧密一些的缘故，或者，莫非也有这样的小白菜的故事？

把植物叫成人名，叫人遐想，比如刘寄奴、王不留行、马先蒿，都和这黑婆娘一样，像人，也都是药名儿，不过更像男人的名字。琢磨一下这些名字，把“黑婆娘”嫁给“刘寄奴”，好像最合适，给“王不留行”，似乎也不错。

“黑婆娘”是一剂中药，药效呢，查了一下，这样说：用于风湿关节痛，感冒，疟疾，肠炎，痢疾，小儿消化不良，白带。至于做法，就是将“黑婆娘”洗净、切碎、晒干。

羽草

是一种长在草原上的草，混迹于柔软的青草之间，但草叶的边缘有细密锐利的羽翅状突起。始终没有查到相关的文字资料，但当地人确凿地说是叫羽草，像羽毛一样的青草。

那一年隆冬，到肃南草原。野云低垂，草原一片枯黄沉寂。听当地人说到羽草，却不能亲见这草的样子说羽草针一样，和在别的草里，羊辨不清，只顾低头吃草，那羽草呢，一簇一簇就往羊的眼睛里扎。只顾着低头吃草的羊，眼睛里扎了一簇簇羽草，没有办法，一边疼着，还得不停地吃草。有眼睛的羊叫不长眼的羽草扎了眼睛，是羊儿们眼拙，还是羽草另藏手段呢？

有一次，在甘南，一个藏人说，小时候特别爱剃羊毛，因为喜欢看羊的那种舒坦劲儿。剃羊毛的时候，羊儿们一动不动，乖乖儿卧着，舒展着身子，尽情地要你去剔。羊儿怎么能不喜欢自己身上的毛呢？可羊毛里藏

满一种虫，那虫子会像针一样把半个身子扎进羊皮里，尽情地吮吸羊血。给羊儿们剔尽了毛，把虫子钉子一样一个一个从羊皮里拔出来，你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羊儿们那个舒坦啊，清亮的眼睛里全是惬意。

听起来叫人有切肤之痛。小小的草和虫，叫羊儿们无可奈何，是那样胆怯的只会哀怨地咩咩叫的乖顺的羊儿们啊！

空瓶子

西北农人家，大都有那种长柜。炕上的长柜放衣物被子；地上的长柜，紧挨着墙，放五谷杂粮。这长长的面柜不放在灶房，放在堂屋里，晨昏都跟主人在一起，是要时时看见，让人心里踏实的。长柜用的是不怕虫蛀的好木材，虫可以吃得木头，端端吃不得粮食的。长柜的样子朴朴实实，但立在正屋墙边，少不了要帮着装饰屋子，除了用它自己装饰，还用摆在柜面上的东西。

常见的是，农人们把许许多多玻璃瓶子摆在长柜上。空瓶子，擦得晶莹透亮，整整齐齐的一长溜。各样酒瓶、各样罐头瓶，有的还贴着花花绿绿的商标。问了，说摆着好看。

面柜上的墙上，挂着大大小小的相框，木头框泛着暗沉的光。里面是几代人的相片儿，黑白的、彩色的，大的、小的。新照的，挤不进去，就插在相框外的木头缝里。密密地摆着，须得仰了头细细端详才能看得清。几代老小，就这样紧紧依偎在这边墙上。下面呢，是长长的面柜，沉沉实实的五谷杂粮。摆在柜上的那些空瓶子，像亮闪闪的记忆、轻盈的梦、粮食之外的粮食、富足之外的富足。

在南方，也看到人们喜欢在正屋桌上摆上瓶子。南方产瓷，一般是好看的瓷瓶，瓶里有时候会插几根孔雀毛。瓶旁边呢，是一个滴滴答答的座钟，座钟那面和瓶子对应的位置放一面镜子。很多人家都这样，原来是有说头的：时钟滴滴答答，是长长的人生，这面一个瓶，那面一盏镜，三样摆在一处：一生平静安详。是在江西的一个小村落，不停地看到这几样摆设。那天，站在一个高大的老屋里，屋顶的天窗打下一团光来，孔雀毛在瓷瓶里闪着幽静的华丽，钟表滴答滴答走着。仰了头，天窗光影里细雨纷飞，就想，这明暗交错的老屋里，不知经历了几生几世？是怎样的平静安详？

北方农人家里，偶尔看到有人在长柜上的空玻璃瓶里插上一两枝塑料花。其时，院里的大丽花、芙蕖花、牵牛花、喇叭花，大俗大艳，正开得蓬蓬勃勃热热烈烈的，但农人是不喜欢将它们剪下来放进玻璃瓶子的，花儿就该开在土里。塑料花儿，虽然假，但一年四季常开不谢，是最简单的慰藉和美丽，和这些简简单单的空瓶子一样，哪怕空着，晶莹透亮的，也好看。

（《青春》2010年第3期）

紫禁城：空间与时间的秘密 ▶ 祝勇

建筑是一种权力的雄辩术。

——尼采

1. 紫禁城的空间政治

紫禁城是一个巨大的空间的存在，一个巨大的空间意识形态的载体，它以巨大体量，表明皇权对于天下的绝对占有。一个人，无论有着怎样的传奇履历，一旦进入紫禁城，就像一粒尘埃飘进沙漠，变得无足轻重，必须听从于宫殿在空间上的调遣——他的行走坐卧，必须遵守空间的法则；只有皇帝相反，因为只有他才是宫殿的主人，几乎可以不受限制地出现在任何场合，太和殿上的那把龙椅，使他成为所有视线的焦点，而不至于被巨大的空间所湮没。当人们在巨大的宫殿中迷失自我，皇帝却在至高点上保持着清醒——中国皇帝曾经有在迷宫中央的台亭上观看宫女在迷宫中奔走往复的雅兴，这恰到好处地隐喻了帝王与臣民通过建筑建立起来的权力关系——帝王通过宫殿，占有并操纵着所有人的身体。这正是宫殿的主题，是帝国专制的政治要求，中国皇帝以超乎寻常的建筑理念表明他对帝国统治的坚固信心。

广袤的紫禁城与圆明园曲折的迷宫具有某种一致性，即：它们用石头般坚硬的语言确定了权力对人的绝对占有。早在古典时代，权力就已经把身体当做自己的对象和目标。于是，它以各种方式，完成对身体的管束和征用。帝国的仪式，便是其中一种方式。而宫殿，则是安放仪式的器皿。没有宫殿，所有的礼仪都将丧失它的严肃性和有效性。福柯将它称为“一种支配人体的技术”，它的目标是“要建立一种关系，要通过这种机制本

身来使人体在变得有用时也变得更顺从，或者因更顺从而变得更有用”。它创造了“既是建筑学上的，又具有实用功能的等级空间体系”。紫禁城通过对他人身体的征用与控制，建立了一种权力的模板，并在帝国的范围内，通过级别不同的建筑得以贯彻和执行。

这也是中国自秦汉帝国时代以后，纪念碑式建筑层出不穷的原因。对此，我在《旧宫殿》里不止一次进行过表述。早在“郁郁乎文哉”的周代，以建筑为标志的大地重塑运动就轰轰烈烈地展开了。齐景公修筑了宏伟的柏寝台，站在上面，他看到了自己国土的辽阔，这使他在想象和现实中获得了双重满足，他由衷地感叹：“美哉，室！其谁有此乎？”赵武灵王修筑了野台，更使他的目光超越了王国的边界而抵达比邻的齐国；楚庄王以他不可一视的“五仞之台”向诸侯显示权威，宾客们战栗的手几乎握不住酒杯，他们众口一词地着说：“将将之台，窅窅其谋。我言之不当，诸侯伐我。”诗人屈原在投江前写下他著名的楚辞——《哀郢》，使我们在两千多年后，仍可目睹楚国郢都玉碎宫倾的宏大场面，坍颓的宫殿，轻而易举地压碎了诗人的脊梁。这些巨型宫殿如今都不存在了，但它们存在过，在时间中奔跑和接力，仿佛花朵，在风中传递着种子，并在不同的季节里，次第开放。每一座死去的宫殿，都会在另一片耸起的梁木和巨石间复活。所以，公元1406年，那个名叫朱棣的狂妄之徒，继承了他的父亲朱元璋对于庞大宫殿的嗜好，在命令太监郑和率船队出使西洋的第二年，放弃了凤阳和南京的宫殿，下令在北京另行营建新宫殿。后来被称作紫禁城的宫殿绝不是凭空而起的，它是在无数个宫殿的链接中完成的，是帝国想象不断传递和放大的结果。欲望是一切巨型建筑的催生剂，仅14年后，1420年，一座超乎想象巨大宫殿，就伴随着对权力的炫耀，出现在中国北方的天际线下。

宫殿是帝王权力和野心的纪念碑。早在20世纪20年代，希特勒在他著名的慕尼黑啤酒馆演说中就直言不讳地指出：“建筑是一个国家权力和实力的重要象征，伟大的德国必须要有伟大的建筑与之相应。”“我们拥有新的意识形态和对政治权力的不懈追求，我们必将创造我们自己的建筑史书。”希特勒上台后，他的建筑野心在第三帝国的疆域内得以充分的施展，成为他疯狂事业的一部分，他和他宠爱的建筑师们，准备在柏林原市中心的西边，重新建设一个新的中心，一个以“日耳曼尼亚”命名的世界首

都，一个由希特勒的元首府、戈林的元帅府、一系列纪念碑、政府部门和商业中心组成的超大都城，其中的圆顶大会堂主体高达 1 000 英尺，能一次容纳 18 万人，而那一系列“胜利纪念碑”，在“胜利”还遥不可及的时候，就已经迫不及待设计完成，强化着纳粹的权威和不可战胜的光环。他们的新柏林计划如此庞大、如此威势逼人，在评论家的眼中，俨然“一个邪恶狂热的白日梦”。与它相比，伦敦唐宁街 10 号的英国首相官邸，实在是不值一提，它只是一处平易的乔治式连幢屋，居住其中的英国首相，与一位普通的公职人员没有什么不同。在他们看来，只有那些没有安全感的独裁者才会建造像贝希特斯加登一样庸俗的东西，或者是需要威尼斯宫巨大的文艺复兴厅来壮胆——这个文艺复兴厅一度是墨索里尼在罗马的办公室。

帕金森发现，存在着一个“办公大楼法则”，那些依托于壮丽、豪华的办公大楼的机构或组织，存活时间都十分有限，包括：凡尔赛宫、布伦海姆宫、白金汉宫、英国殖民部办公大楼、国际联盟大厦等，其中有些组织，在他们纪念碑性的大厦落成之后没有多久，就无疾而终。相反，那些在简陋房屋里办公的组织，却更能得到时间的认可。其原因并不复杂，形象工程不仅带来沉重的财政压力，而且很容易转移一个组织的目标。他们企图通过纪念碑式的建筑物表达他们对永恒、不朽的期许，以抵抗流逝的时间，却适得其反，他们得到的，恰恰是时间的否决。在中国，最典型的例子来自秦代，秦始皇以营造长城、阿房宫、秦皇陵等超大型建筑的方式，耗尽了自身的生命能量。自秦以后，除了清代继承了前朝的宫殿以外，各个朝代几乎都会另起炉灶，重新营建自己的宫殿，作为自己王朝强盛的象征，这使那些宫殿无论多么宏伟都如昙花般一闪即逝，更重要的，是这些不可一世的宫殿内部，已经暗藏了对这个王朝的咒语。

无可否认，“修造建筑物有着情感上和心理上的目的，同样也有意识形态的和实用的原因”、“科学和技术一般独立于意识形态之外，而建筑则不然。它本身可以承载大量的特殊信息，既是一种实用的工具，又是一种有表现力的语言”。如前所述，紫禁城的意识形态，就是在矮化人民身体的同时，把帝王推举到一个至高无上的地位上。在这一点上，世界上没有一座宫殿比紫禁城更称职。紫禁城的面积，是法国卢浮宫的 4 倍，俄国圣彼得堡冬宫的 9 倍，英国白金汉宫的 10 倍，欧洲最大宫城——莫斯科克里

姆林宫，面积也不足紫禁城的一半。可以说，无论是忽必烈的故宫还是明成祖朱棣的紫禁城，都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世界意义，不仅中国朝廷的文武百官，自大明门经过漫长的千步廊，经天安门、端门、午门、太和门，进入太和门广场时，面对蓝天下那座有着飞翔动感的超级殿宇顶礼膜拜，连最早进入中国宫殿的西方人，当他们面对那些宏大的殿宇和漫长的朝拜之路，他们的意志也会彻底崩溃，他们留下这样的记录："他穿过一堵又一堵空墙，走过一重又一重殿门，发现其后不过是又一条平淡无奇的路，通向另一堵墙、另一重门。现实虚化成梦境，目标就是在这个线性迷宫的遥远尽头。他如此专注于这个目标、如此期待着高潮的到来，但这高潮似乎永远也不来临。"6500 多年后，德国设计师施佩尔为希特勒设计的新总理府使用了相同的建筑语言——那座已经完成的、占地 16.3 万平方英尺的旧总理府已经不能满足希特勒的胃口，一座计划占地 2 500 万平方英尺的新总理府应运而生，从新总理府正门抵达希特勒办公室门前的路程长达半公里，这条森然的长路会对所有的觐见者进行心理施压，使所有与德国元首平等对话的非分之想都土崩瓦解。

中国皇帝将无形的权力化作有形的宫殿，又将有形的宫殿化为无形的权力。紫禁城不仅为帝国的等级建筑建立了一种模板，也为帝国的社会形态建立了一种模板——它的建筑与它的社会，完全形成了一种同构关系。朱元璋说："为天下者，譬如作大厦。"将"天下"与"大厦"的同构关系表露无遗。朱元璋生于乱世，亦成于乱世，没有人比他更知道乱对于他的王朝社稷意味着什么，把社会改造成原子状态并非他的最终目的，散沙在风吹日晒之下，也会自由流动，形成沙丘，构成新的不均匀不稳定状态，他必须用"草格子固沙法"，为流沙建立一种强大的规范。"朱元璋盘踞在帝国的中心，放射出无数条又黏又长的蛛丝，把整个帝国缠裹得结结实实。他希望他的蛛丝能缚住帝国的时间之钟，让帝国千秋万代，永远处于停滞状态。"帝国的律令、制度，形成了一座无形的宫殿，使整个社会形成了一种层层有序的环形结构，只有皇帝，居于那些同心圆的中心，通过一层层的国家机器，对他们进行监视。

大明王朝延续了元代的职业世袭制，把帝国人口分工农兵三大类，在三大类中再分成若干小类，组成一个牢固的金字塔结构，每个人的职业先天决定，代代世袭，任何人没有选择的自由，比如一个裁缝的儿子，只能

以缝纫为生，不论他是否六指还是残疾。同时，帝国实行严格的户籍制度，如同钉子，把每个人钉牢在原地，即使发生灾荒，也不能逃难，而只能死在原籍。在用一个严密而均匀的大网网罗了他的人民的同时，朱元璋还写了《授职到任须知》、《皇明祖训》等文件，为官员乃至皇族子孙确定行为规范。他像一个教练，对所有人进行规训，把人民变成木偶，“每个动作都规定了方向、力度和时间。动作的连接也预先规定好了。时间渗透到肉体之中，各种精心的力量控制也随之渗透进去”。宫殿的投影，蔓延在巨大的国土上。

紫禁城的巨大，使我们至今难于从整体上把握紫禁城，它以支离破碎的形式，存在于各种各样的表述中。我们得到的，充其量是被表述的紫禁城，是作为碎片的紫禁城，而永远不可能是紫禁城本身。紫禁城拒绝并嘲笑一切表述。所以对我们来说，紫禁城更像是一个空泛的概念，只有它的碎片是真实的，就像帝国里的臣民，在各自的位置上，感受到帝国给予他们的压力。

2. 紫禁城的时间哲学

然而，紫禁城不仅表明了空间的哲学，也暗藏着时间的秘密。今天走进紫禁城的人对于紫禁城的阅读是历时性的——他必须从一个宫殿走到另一个宫殿；同时也是共时性的，因为每一座宫殿，都是时间叠加的结果，曾经的历史云烟、风云际会，都会同时展现在人们面前。从这个意义上说，整个紫禁城就是一个巨大的计时器，记录着日升月落、王朝灭兴，每一个皇帝，都会出现在上一个皇帝曾经出现过的位置上，所有发生过的事情，在宫殿里都可能重演，当人们走进一间宫室，面对一件器物，附着在上面的已逝时间就会不分先后地浮现。宫殿如同一个循环往复的时钟，历史围绕着它，周而复始地运转。

接踵而至的帝王年号、历法，像钟摆一样，执行着计时、报时的功能，为宫殿提供着时间的刻度，整个世界，必须依据宫殿的时间表核准自己的时间，决定各自的行动。皇帝御门听政，常在拂晓前进行，整个朝廷的办公时间，都必须根据帝王的生物钟制定；帝国的时间表——科举、征税、征兵等等，决定着日常百姓的命运；钟鼓楼上的晨钟暮鼓，更把帝王的权威渗透到市井生活中。宫殿通过时间将政治权威合法化，将帝国的一盘散沙纳入一个完整有序的网络中，它对帝国的控制，比空间更加有力和

彻底。

然而，帝王在通过时间来贯彻自己的权力意志的同时，他自己也处于时间中，接受时间的安排。他可以控制自己在空间中的位置，却不能改变自己在时间中的位置；高大的宫殿凸显了他的伟岸，而无边的时间却反衬了他的渺小。这应当是帝王最大的软肋。如同一把双刃剑，时间在将他的权力最大化的同时，也成为他永恒事业的绊脚石。紫禁城的每一座宫殿、每一件器物，都向他提醒着时间的存在，因为那些宫殿和器物，都是在穿越漫长的时间之后抵达他们面前的，有着无比复杂的履历。它们既指涉“过去”，也指涉“现在”，它们构成了对时间秩序的视觉表达，它表明，所有的“现在”，都将沦为“过去”，一切皆在时间的流程之中，而宫殿，则同时存在于“过去时”和“现在时”两种时态中。皇帝自己，也只不过是这一巨型钟表上的一个零件而已。每一任皇帝，尽管都是宫殿里过客，但他们无一例外地表现出对于时间的超强敏感和持续渴望。这使他们变得无比焦虑。我想起王莽在公元3世纪建起的明堂——一座履行着计时器功能的奇特建筑，美术史家巫鸿先生把它称作“古代中国创造的最复杂的皇家礼仪建筑”，它把“时间、空间和政治权威所构成的三角关系变得更为复杂和有机”。据说明堂是由远古时期的圣贤发明的，但这一古老传统在很大程度上被周代以后的人们所遗忘。《汉书》云：“是岁，莽奏起明堂……”于是，在这座我们已经无法目睹的宫殿的顶部，是一个被称作“通天屋”的观象台，底层围绕四周，是代表着十二个月的十二间屋室，皇帝每年都要从东北角的第一间屋（阳气源起之处）开始，按顺时针方向，在每个房间轮流居住。不仅皇帝的空间位置，甚至他的一切活动，如政务、吃穿、乐（yuè）事、祭祀等，都与月令相对应，他在空间中的辗转和漂移，也同时在时间中完成。他试图以此化解帝国政治与时间的冲突，完成权力与时间的同构关系。但是他们的和解只是暂时的，如今，当皇帝接二连三地在明堂出现和消失之后，明堂自身，也在时间中隐遁了，直到朱棣时代，紫禁城中的中和殿，周代明堂九室的形式才得以仿制——据说它保存了自夏商以来即已有的四面合围成庭院的廊庙型制，成为引导我们回溯历史的一个路标。

作为大明王朝的死穴，在紫禁城的正北方，景山见证了大明王朝末代皇帝崇祯的死，朱棣的权力意志不能挽救他的后裔，景山也因此具有了墓

地的性质——它不仅是崇祯的墓地，也是朱棣的墓地，是一切权力欲望的墓地。这一空间组合使紫禁城的隐喻性质变得更加明显——紫禁城是由帝王控制的超级时间机器，景山则陈列着帝王在时间中的尸骸。太和殿并非皇帝永恒的幸福之源，而只是他暂时的驿站，一个又一个的皇帝，在时间中从太和殿鱼贯而入，又排着队，奔往北面的超级坟墓。他们在时间中挣扎和躁动的心，只有在沉寂的墓地里，才能得到安宁和拯救。

3. 紫禁城的生命履历

不仅帝王，连宫殿本身，也在时间的控制中。尽管帝王企图通过宫殿来施展他对永恒的期许，但时间告诉他，他的努力是荒谬的——世界上绝不会有一座永恒的宫殿，它如同任何事物一样，都必须接受时间的裁决。在《旧宫殿》中，我描述了紫禁城生长的过程，却忽略了它的死亡；而前文中提到的不同的宫殿在时间中的接力却使我想到，每座宫殿，都经历着生与死的过程。对于宫殿来说，存在与毁灭，绝不是一个问题，因为它每时每刻都存在着，也每时每刻都毁灭着。生与死对它来说并非时间上的接续过程，而是同时并存、相互渗透的。它们从两个相反的方向对宫殿的意义进行着诠释——所谓宫殿，只是一个对权力的幻象，既是实的，又是空的，既带来自慰式的满足（如朱棣），又带来空虚与破灭感（如屈原）。

紫禁城既是一座金碧辉煌的宫殿，也是一座时间中的废墟。当帝制已成为往事，人民成群结队地涌入故宫，这座宫殿，就不再具有丝毫的私人性质，它也就被从历史的母体中剥离出来，变成历史的标本。于是，它绚丽的图景，都已经不在历史的情境当中，也无法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形成互动关系，它变成了一座失去了弹性与活力的建筑，人们可以（有限地）进入它，观赏它，却无法与它发生有机的联系，从这个意义上讲，故宫无论怎样完整，都改变不了它的废墟性质——它是用来凭吊、观看、探寻、研究的，这与肇建者的初衷背道而驰。尽管故宫的许多宫室都依原样陈列，但无须苛求管理者，一百万件（套）文物全部回到它的初始环境中，无论如何是做不到的；出于观看的方便，故宫的各种藏品——青铜、玉器、钟表、珍宝等，被分门别类地陈列和展示，迎接着售票口长长的队伍，而更多的藏品，则深藏于地库，像那些消逝的帝王一样，被置于永恒的黑暗中（这更表明了故宫的死亡本质——所有的宝物，都是作为已逝帝王的随葬品存在的）。这种“消解原境”（adecontextualization）的研究方式

完全是沿用西方主流的研究方式，据说这种研究方式导致了形式主义学派（formalistscholarship）研究的盛行，却同时遮蔽了我们探究历史真实的目光。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我丝毫没有赞美封建帝制的意思，而只是指明存在于故宫内部的一个深刻的悖论——在帝制的时空内，我们根本没有可能打量紫禁城，紫禁城是一个真正的黑箱，闲人免进；而当我们能够打开它的时候，它已经变成历史的遗骸，不再履行昔日的功能，无论怎样人满为患，它都是一座失去了主体的“空城”。

然而，对于这一死者的庞大躯壳，人们从来没有放弃过对它的“重塑”的愿望。郑欣淼先生将紫禁城580多年历史中反复进行的“重塑”运动概括为三个方面，即：重建、改扩建和保养维修。著名的紫禁城三大殿（太和、中和、保和），在永乐、嘉靖、万历、康熙年间均不同程度地先后焚毁过，又一次一次地浴火重生。帝国的意志仿佛蜥蜴的身体，有着顽强的重生再造功能，使那些由竖的廊柱与横的飞檐层层叠叠拼接起来的壮丽线条，不被岁月的手指轻易涂掉。与此同时，它的增建、移建和扩建工程，以及对它的“三年一小修，五年一大修”，历史上从来就没有停止过，这使紫禁城几乎成为一个永久性的建筑工地。它以此表达着对时间侵蚀的顽强抵抗。实际上，如前文所述，公元1420年建起的那座紫禁城，也非凭空而生，而是一个再生之地，因为它是周代建筑原则（即“前朝后寝”、“左祖右社”、“五门三朝”）在明代大地上的投影，是对过往的“建筑记忆”的呈现，所以，1420年的紫禁城，与1520、1620、1720、1820年的紫禁城一样，同时兼任着新城与旧城的双重角色，我们在里面可以同时发现生长、衰老、死亡和复生的痕迹。

这使我每次走进故宫的时候都有一种恍惚感，类似于石涛在《秦淮忆旧》册页中表达出的那种既依恋又想摆脱的复杂心理，因为我同时见证了它强韧的生命力和衰朽的荒芜感，尤其在故宫大修的时候，我曾经在一些现场，比如建福宫，看到一些崭新的构件，出现在紫禁城斑驳的框架内，更何况这场规模宏大的木质运动中，“木”再度申明了它在古老阴阳五行体系中作为生命力象征的正统地位：“木是东方、春天和生命力的伟大象征。不仅如此，从汉代开始，几乎所有的儒学家和道学家都认为，龙就是木神，代表东方精神，龙来自水，代表木的生命起源，龙口吐出火焰，象征木能生火的物理本性。尽管龙没有建立独立的神学体系，但它的灵魂却

以器物方式渗入日常生活，成为木质文明的隐秘核心。在某种意义上，龙与木是同一种事物的不同表述。”

另一方面，故宫又无疑是一座巨大的废墟，“故宫”的名字，以及它深处的那些残垣断壁、衰草枯杨，都透露出它的废墟性质。春天的时候，慈宁花园遍地的野花已经没膝，在风中像海浪一样摇曳，乌鸦聒噪着，在苍老的梁脊上成群地起落。这样的图景，表明我们都是“后来者”、“迟到者”，历史早已在我们到来之前发生，而现在，不再有“历史”，“现在”的时间，与“历史”是脱节的，尽管它们在空间上是重叠的，但它们在时间上是不连贯的。我们身处“现在”，无法目睹“从前”的宫殿；我们看到的，只是历史缺席之后的虚空。废墟的“墟”字中包含着两重含义：它的“土”字旁，表明了废墟的物质属性，而右面的“虚”字，不仅注明了它的发音，更表明了它的精神属性——它是虚空的，是历史在现实的水面上的一个投影，我们可以看见它折射出的光芒，却不能真正把它掌握在手里。所以，我们只能像《哀郢》中的屈原一样，缅怀历史中的宫殿，它永远不可能再是历史本身，而只是历史的视觉呈现，是我们感知历史的“现场”。

所以，在我的眼前出现的，至少有两个故宫——生机勃勃的故宫和垂死挣扎的故宫。生与死这两种对立的运动，在宫殿里同时发生，我们甚至可以听见它们较量的声音。这使得对故宫的叙述变得无比艰难——我们很难掌握叙述的时态；叙述的口径，也容易变得含混不清。

（《十月》2010年第4期）

太后下嫁之谜 ▶ 李国文

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胡适给孟森一信：“《太后下嫁考实》大稿送还，承赐先读为快，感谢感谢。今早别后，车中读此文，至佩先生不轻置信之精神。惟读后终不免一个感想，即是终未能完全解释‘皇父’之称之理由。”

随后，孟森回胡适一信：“惟因摄政王未婚于太后，设有暧昧，必不称‘皇父’以暴其恶。故知公然称‘皇父’，既未下嫁，即亦并无暧昧也。复请再鉴，并示当否?”

以上是上世纪三十年代北京城里两位学者的通信，现在读来，其彬彬有礼，其翩翩风度，让我们感受到上一代知识分子的“学”和“养”两方面的高度。不过，胡适之的质疑，孟心史的反诘，对于清初三大疑案之一，清世祖之太后孝庄下嫁摄政王的说法，究竟是有是无，读者还是不得要领。

先是孟森在送胡适一阅的这篇文章中说到，连清初东南抗清义士张煌言，还为之作诗“春官昨进新仪注，大礼恭逢太后婚”予以讽刺。虽然这件事，沸沸扬扬，世人尽知，大江南北，耳熟能详，但孟森，由于不见于正史，心存疑问，故而向胡适讨教。

其实，这件疑案，只能有两个答案，非此即彼，非彼即此。持正方观点者，认为多尔衮极其好色（非一般的好色），孝庄为巩固其子福临大位，而以孤孀身份下嫁这位强人，通过婚姻手段，实现政治结盟；持反方观点者，认为异族统治的高压政策，造成满汉民族之间的抗争，那些持不合作态度的文人，那些持抵触情绪的民众，便努力抹黑新兴政权。恶意丑化多

尔衮与孝庄过从甚密的关系，无中生有，制造谣诼。

孟森是否定论者，否定的理由就是“求其明文则无有也”。然而，事实上，在清代顺康两朝，这个太后下嫁多尔衮的“传闻”，也就是如今所谓的“小道消息”，基本上是“无南北，无老幼，无男妇，凡爱述老传说者，无不能言之”，这既是中国老百姓在一种高压政治下的反抗行为，也是一种无可奈何得了统治者而统治者也无可奈何得了老百姓的抹黑行为。

孟森乃学者，学者重史料，轻传闻；重文字记载，轻口头文学，遂撰文析驳。对这种“不轻置信”治学态度，胡适表示“至佩”。至佩是一回事，不因至佩而认可孟森的观点，这就是学者同时还是文学家胡适的风格了。从顺治四年起，年刚十岁的幼帝福临，对多尔衮的称呼，忽然由“皇叔父摄政王”改为“皇父摄政王”，这是孟森最难自圆其说的。胡适并非肯定论者，但也不是否定论者，因为“终未能完全解释‘皇父’之称之理由”。

将“叔”字去掉，径称为“父”，并非口头文学，而是见诸诏书的。孟森认为这个“父”，乃“尚父”之父，是臻于极致的推崇。胡适觉得这个说法，“不免”牵强，因为对多尔衮所立下的不世功劳，进行无限拔高的办法多得很。也许满族的“国语”，词汇不那么丰富，而汉语中这类拍马屁的词汇，要多少，有多少。

由“叔”而“父”，只是改了一下称呼，就作为回报“大勋劳”的“殊礼”，别说大师胡适不信，即使老百姓也不会多么看重这份空头人情。

一字之改，兹事体大。

第一，早不改，晚不改，半路上想起来改，莫明其妙。

第二，早不嫁，晚不嫁，几年过去了想起来嫁，悖于常理。

第三，汉民族，当然也包括满族，对于血缘、血亲、嫡系的父子关系，看得绝对的重，非常的重。

只有在下列三种情况下，才可以承认另外一个男性为继父，为养父，或为干爹。

第一，父死母嫁。

第二，同宗继祧。

第三，结拜干亲。

对福临来讲，皇太极为努尔哈赤第八子，多尔衮为努尔哈赤第十四

子，称为叔父摄政王，是顺理成章之事。孝庄嫁皇太极，孝庄之妹嫁多尔衮，即使改称姨父摄政王，也是说得过去的。突然间改称为皇父摄政王，明摆着授人以柄。抗清志士张煌言有诗："上寿称为合卺樽，慈宁宫里烂盈门，春官昨进新仪注，大礼恭逢太后婚。"与孟森文中所说"无南北，无老幼，无男妇，凡爱述老传说者，无不能言之"的太后下嫁，决非空穴来风，平地而起，而是见诸诏书，相当于那时政府的红头文件，这才沸沸扬扬，成为历史疑案。

这份公诸天下的《顺治五年冬至郊天恩诏》，让孟森颇费口舌。他的论点是，因为多尔衮"有大勋劳，宜增加殊礼，以崇功德"，"由报功而来，非由渎伦而来"。这个"父"，孟森认为"实符古人'尚父'、'仲父'之意"。这种牵强之至的解释，当然说不服胡适。

倘因多尔衮"有大勋劳，宜增加殊礼"，对偌大王朝而言，诸如封侯拜爵，世袭罔替；诸如裂土分茅，莫与之京。只要想做，只要能做，无论精神上的最高褒奖，还是物质上的最重酬谢，无不说到做到，立刻兑现，足以报答摄政王的不世之功。只是尊之为"尚父"，恭之曰"仲父"，除非多尔衮一时性脑残，才不会接受这一份空头人情呢！只有一个可能，那就是顺治的母亲与多尔衮的"叔嫂"关系，改变为"夫妻"关系，由"叔"而成继"父"，"皇父摄政王"才站得住脚。

据章开沅氏《清通鉴》，顺治四年七月乙巳（初六日）："摄政王多尔衮谕示，前令辅政德豫亲王（其同母弟多铎）、和硕郑亲王（其堂兄济尔哈朗）共听政务，今和硕郑亲王已经停罢，止令辅政豫德亲王与闻。"顺治十二月丙申（三十日）："辅政德豫亲王多铎及和硕亲王济尔哈朗率大臣请摄政王多尔衮在皇帝（即时年十一岁的顺治）前率众臣行礼毕，不必跪拜。谕曰：'以后凡行礼处，跪拜永行停止。'顺治五年二月戊辰（初三日）："定远大将军肃亲王豪格自四川班师回朝。三月初六日，诸王、贝勒、贝子、大臣会议，以其出征无功，且将希尔艮冒功事隐瞒，显系旧念未除；又将为其而死之罪人杨善之弟吉赛升为护军统领，实乃乱念不忘。虽三次戒饬，犹不引咎，应拟死。得旨：'免肃亲王死，幽系之，夺其所属人员。'豪格后瘐死狱中。"

发生在这两年间的政治事件，其实是多尔衮全面"谋篡"的系统工程：第一，本是双摄政王之一的济尔哈朗被免；第二，其弟多铎登上权位

高峰；第三，不再行跪拜礼，凌驾于顺治之上；第四，处置肃亲王豪格，“幽系”，然后“瘐死狱中”；豪格为皇太极的长子，从理论上讲，为王位的第一继承人，也是他唯一的障碍。那么，顺治之母孝庄皇太后，还看不出来路人皆知的司马昭之心吗？很显然，下一步，明朝建文帝朱允炆被其叔父永乐帝朱棣“革命”的结果，就可能落到福临头上。时年三十六岁的孝庄，下嫁时年三十七岁的多尔衮，以此化解她儿子可能面临的危机，也不是没有可能。

对一个女人来说，身体，是她最后一笔可以用来交换的有形资产。

清崇德八年（一六四三）八月初九，皇太极暴死，储位未定，后事安排，便是立刻要解决的头等大事。在任何帝国宫廷的继承斗争中，从来就是黑幕重重，诡异多多，清廷也不例外。

在封建王朝中，那些野心家，那些阴谋家，都认为自己理所当然地在这其中，第一拨竞争者为皇太极的儿子们，第二拨竞争者为努尔哈赤的儿子们，第三拨竞争者为近系子弟以及有功之臣。除了多尔衮以外，皇太极的长子豪格、四子叶布舒、五子硕塞、六子高塞；接下来，努尔哈赤的二子代善、七子阿巴泰、九子巴布泰、十二子阿济格、十三子赖慕布、十四子多尔衮、十五子多铎；直至努尔哈赤的侄子济尔哈朗以及其他近亲……从理论上说，都是有可能的继承人。

时年六岁的福临，怕是连这场赛事的入场券都拿不到。但是他的生母，也就是后来的孝庄皇太后，却硬是将他扶上了王位。大凡帝国宫廷发生最高领导人更迭的时期，在这个黑暗渊薮里，无不带有刀光剑影的血腥气息，无不带有罪恶交易的肮脏味道。至于福临的母亲，在这场讨价还价的折冲斗争中，所起到的作用，所使用的手段，所想到的办法，所玩过的伎俩，现在已经无法知悉。这个既美丽又能干的女人，是怎样扭转乾坤，让众人一致拥立福临。她许诺些什么，让步些什么，付出些什么，媚惑些什么，都成了永远的谜团，只有那些似可信又似不可信的桃色谣诼，成为野史的话题。

应该承认，孝庄是一个既美丽又聪明，既有政治头脑，又有政治手腕的女人。面对这样一个突如其来的乱局，能够应对有方，措施得力，不但化解了争权夺位的危机，不但延续了扩张战争的政策，而且在众多觊觎帝位的人中，使自己其实并无竞争力的儿子，时年六岁的福临，得以承接大

位，这是孝庄皇太后幕后交易的结果。

尽管有许多竞争者，而且每个人都是冲锋陷阵、立功建勋的强者，但在这位女人眼中，其实只有六十岁的代善，五十四岁的济尔哈朗，三十四岁的豪格，三十一岁的多尔衮，这四位才是强中之强。孝庄既然摘下最大的桃子，让儿子为皇太极继承人，其他人得不到甜头，分不到一杯羹的话，必然会出现不得安宁的内乱。但孝庄掌握住这四位张着大嘴，等天上掉馅儿饼的男人，其实有其软肋所在。第一，他们都不肯接受其他三者中的任何一人为王；第二，他们没有一个敢挑头要其他三者接受自己为王；第三，若因此出现三比一的弱势地位，决定了强出头的结果，肯定是凶多吉少。所以，这些人才接受一个对谁都不构成威胁的六岁福临为主子，而将他们之间的权力斗争，权且后延。

可以想象，皇太极时即赞助内政，佐“肇造丕基”的这个能干而且美貌的女人，是她说服代善（努尔哈赤第二子），以长兄身份，会集诸王、贝勒、贝子，定议以皇太极的第九子福临继位，史称顺治皇帝。代善这年六十岁，自忖没有争大位的实力，但他不支持时年三十四岁的皇太极长子豪格继位，因为豪格背后有济尔哈朗的支持，济尔哈朗虽非努尔哈赤之子，但为努尔哈赤同母弟之子，视同己出，这年五十四岁，与自己差不多年纪。豪格与济尔哈朗结盟，他就会被排斥出领导集团，而志在必得的多尔衮，为努尔哈赤第十四子，时年三十一岁，他要是坐上大位，绝不会买他这位大哥的账。所以，立幼帝，还是立成年帝，在这场抢权夺班的好戏中，是一道选择题。按规矩最有可能接班者，为豪格，按实力最志在必得者，为多尔衮，按资历和战功有可能入围者，为济尔哈朗。在太多强悍的觊觎帝位的伯叔兄弟争执不下，互不相让的情况下，最好的折冲结果，莫过于选择一个对谁都不产生威胁的幼冲之主，坐在皇帝的座位上，是最好的避免血光剑影，人头落地的过渡办法了。于是这些志在必得的接班人，欣然接受这个安排，结果，最没有可能性的福临，却被他的母亲推到皇位上。

于是，在皇太极死后的一周或一旬中，三驾马车联合执政，终于定局。代善成为家族会议的主持人，实际上行使家长的职责，而成为某种意义上的精神教父，得到虚荣的大满足。济尔哈朗和多尔衮由于雄厚的实力，强大的支持，卓著的战绩，虽然合作起来很勉强，但不得不联手共同

摄政，在实际上得到掌控八旗的领导权。这三个人摆平以后，豪格出局，即使胆敢作乱，也翻不起大浪。

在秘密讨论中，如何达成这个协议，谁也不知道，但看得出来这个安排，极具孝庄色彩。因为她必须除掉豪格，为她儿子排除障碍。这不仅仅是鉴于豪格不安于位的勃勃野心，而且还在于他的长子继承权。这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女人啊，她知道自己必须舍，才能得。必须拉住四个人中的三个人，才能排除掉那第四个危险分子。于是，她给了代善执行代家长的主导权，她给了济尔哈朗和多尔衮联合摄政权，她在这三个人的支持下，将那个最强有力的继承者皇太极长子豪格，踢出局外。这样，那个志在必得的睿亲王，并得到同母弟多铎支持的多尔衮，不得不退出角逐。因为他很明白，他要不站在孝庄这边，那么被踢出的就是他。这都是孝庄在皇太极死后，不到半个月就搞定的事情，八月二十六日福临即皇帝位。

现在，这个摄政王在排除掉济尔哈朗、豪格之后，看来，下一步，就是要福临让位，他登宝座。

多尔衮发出的第一个信号，不再对福临实行跪拜礼。

多尔衮发出的第二个信号，要福临亲自到他府上行礼。

多尔衮发出的第三个信号，就是由“皇叔父摄政王”改为“皇父摄政王”。

孝庄为了她这年十一岁不到的儿子，还不明白作为一个漂亮女人的自己，此时此刻应该做什么吗？

从《清史鉴》顺治七年正月己卯（二十五日）“摄政王纳已故肃亲王豪格妃福晋博尔济锦氏为妃”的记载看，好色而且毫不在乎的多尔衮，与孝庄这场政治婚姻，绝不能因为“求其明文则无有也”而断言其无。在中国广袤的土地上，文化落后地区，兄长死后，叔嫂通婚，并不认为是伤风败俗之举，这不是可以用汉族的礼教伦理观来判断是非的。再而言之，满清入关，经三百年的逐渐汉化，对其祖辈失德的记录，肯定删改得了无痕迹。

孟森是明清史大家，但其道德观绝对是崇奉中原正朔的儒家传统，这种父死嫁子，兄死弟娶的哈里鲁雅式原始婚姻遗风，他是绝对要为之讳饰的。然而，人类社会发展的阶段，是逃脱不掉穿开裆裤的童稚未开化时期，而后才能进入文明社会。这种从帝王起居注起，到正式国史，动辄修

正的恶习，也并不是满清政权的首创，历朝历代，都这样干的。所以，我对于史，从司马迁的《史记》开始，无论过去的，还是后来的，当然更包括现在的，都持半信半疑态度。可以读，不可以信，可以引以思考，不可以据以当真。大概没有偏见，无以成文人；没有矫情，难以成历史。鲁迅先生曾经说过的一句极其睿智的话："一部中国历史，概括起来，无非欺和瞒这两个字。"细细想去，真是很有道理的。

也许，这话说得有点绝对，但有助于我们自省，如何避免去做别人思想的奴隶。

（《海燕》2010年第5期）

房价的豪赌 ▶ 南帆

一本即将出版的社交指南著作告知，公众场合缺少话题的时候，谈论房价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善尴尬气氛。气候或者全球变暖的辩论归哥本哈根会议，金融危机的成因归那一帮打领带的经济学家，地震以及海啸这种题目令人生悲，只有房价可以迅速让所有的人亢奋起来。沾沾自喜也罢，跌足长叹也罢，犹豫不决也罢，愁眉不展也罢，每一个人都有话想说。抵达一个城市，询问房价已经代替了询问名胜古迹而成为新的习俗。许多根本不想买房子的人仍然兴致勃勃地指点这个城市每个著名楼盘的价格；另一些人打开电脑之后的第一件事即是浏览几个著名房地产商的博客，揣测他们的言论背后藏有何种玄机。如此的热议背后隐藏的是巨大的焦虑，房价使大半个社会患上了强迫症。周围的楼房愈盖愈多，楼层愈来愈高，可是，人们愈来愈恐慌。这是为什么？

若干年前听说，京城的房价每平方米已经逾万。我觉得那儿的人都疯了——一百平方米的房子难道要一百万不成？现在，我所居住的这一座城市正在上演相同的剧目。当然，没有人再大惊小怪。据说上海的汤臣一品每平方米十一万，我深信不疑。房价已经变成神话，什么奇迹都可能发生。我们要做的仅有一件事：别将房价与自己的收入联系起来。

我们肯定会慢慢地想到，往日不是这么想象房子的。事情如此明白——房子不就是一个家吗？天黑下来的时候，我和一批小伙伴停止了疯跑，离开尘土飞扬的街头踅入一条小巷。推开一扇斑驳龟裂的木板门，木板门背后就是我的家。那儿有母亲端到桌上的晚餐和父亲额上的皱纹。家不仅是几间屋子，一个厨房，家是一个惬意的精神空间，这里可以睡懒

觉、吵闹、撒娇和蓬头垢面。多数人的新婚洞房并没有实木拼镶的地板和华丽的枝形吊灯，他们仅仅在某个筒子楼或者平房找到一个容身的小房间。婚礼之前一块残破的窗户玻璃来不及更换，这块玻璃就会在窗框上一直待到孩子上幼儿园之后。这并未影响什么。两情若是长久时，没有人在乎住的是寒窑、工棚还是茅屋、帐篷。年轻的时候奔赴乡村落户，安置在小山坡顶上的一幢木板搭盖的粉条厂，出门的阶梯边上即是一座大坟。收割季节在水田里晒得脱皮，每晚睡觉之前的享受即是，三五成群地坐在大坟周围吹习习夜风，听蛙鸣狗吠。几个人曾经相约探访过邻村的一幢“鬼屋”。昏暗的贮藏间、落满灰尘的卧室、发出哐哐回声的楼梯和挂下长长蜘蛛网的厨房，至今仍然保存在记忆之中。如果没有各种记忆，房子不就是水泥、砖块或者木板隔出的一个个方格吗？另一些房子仿佛修建在厚厚的书本之中。古代诗人倒背着双手朗声长吟：“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山中相送罢，日暮掩柴扉”，“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这种房子是他们抛弃功名、退隐江湖的栖身之所，容不下带有铜臭的俗念；女权主义作家伍尔芙要求有“一间自己的房子”，她企图守护的是一个拒绝男性目光监督的文化闺房。总之，谈起一幢一幢的房子，也就是谈论一段一段独特的掌故和历史。

然而，现在的房子只剩下一个主题：价格。房子仿佛是一摞摞钞票叠起来的，价格成了谈论房子的唯一关键词。地段、楼层、面积、绿地、附近的公共设施，造价和利润，这一切通通压缩为价格。银行存折上的数目决定一个人住在哪里。不论是南征北战的“炒房团”还是砥柱中流的“钉子户”，不论是竞争激烈的土地拍卖还是贷款政策的调整，价格是一切分歧的终极症结。价格之外一无所有。没有地方感和风格，没有传统和历史。这个水泥砌出来的空间不负担任何额外的观念。货币是世界通行的等价物。货币的语言足以表述一切的时候，这种产品不会拥有多少自己的故事。即使有些趣闻轶事，说来无非是各种盈亏的算盘。一个数学教授痛悔自己经济嗅觉迟钝，几年前错过了一次购买房子的机会。如果当时买下那一套公寓，简直像成功地抢了一次银行。他愤愤地补充说，抢一次银行无非背出一麻袋的钱，大约不过一百万。买一套大房子一倒手，挣一百万易如反掌！相形之下，他的同行幸运多了。一对担任中学数学教师的英国夫妇依靠房产敛财，一度坐拥九百套房子出租或者出售，挣了个盆满钵满。

迹象表明，那些以数学为生的书呆子们已经醒过来了。在他们那里，数字不再是抽象的符号，数字要么是银行里的巨款，要么是用来给房子标价的。

一套房子就是一堆钱，一个吓人的数目。什么时候可以入住？错了，许多人购房仅仅是一种投资。千辛万苦挣了一笔血汗钱，如何理财成了苦恼的心事。把钱装入瓦罐埋在床铺底下，担心哪一天受潮腐烂或者被老鼠咬成一堆碎屑。存入银行或许安全一些，但是，银行的严密电子保安系统以及坚固的保险柜仍然挡不住贬值的蚀骨寒风。许多人共同认为，明智的做法是尽快将薄薄的纸币换成令人放心的实物，尤其是可能升值的实物。这时，房子显然是首选。据说马克·吐温说过，赶快抓住土地吧，上帝已经不制造了。土地的不可再生保证了房价的节节攀升。一夜暴富的机会已经不多了，房子交易是一个诱人的项目。多大面积的房子适宜于中等家庭，房价与收入之间的合理比例是多少，这种问题无人问津；所有的人仅仅热衷于计算，房价上浮之后净赚了多少。买房子的意义是增添财富，而不是增添居住空间。筹几文小钱，开一间杂货铺，如此辛苦地挣钱太不值得。投身于房地产就是投身一个梦幻。买下一套房子捂几年之后挥手抛出，一百万就会魔术般地变成了两百万。房地产商费尽心机地构思种种售房广告。然而，各种广告背后的真正诺言毋宁是——还能有什么投资比买房子更为划算？

有趣的是，这种诺言时常被另一些专家讥之为一相情愿的春梦。专家的有力证据是居高不下的房子空置率。入夜之后，许多城市新区黑黢黢的一片。一幢幢新盖的楼房仅有几星灯火，大部分房子空空如也。买不起房子的人望洋兴叹，仍然憋气地挤在逼仄的老房子里；拥有三五套房子的人分身乏术，支付了高额物业费的空房子只能关在那儿喂养蚊子。房地产商依靠贷款绑架了银行，鳞次栉比的新房仅仅是泡沫般的虚假繁荣。这个脆弱的平衡还能维持多久？一个秘密的号召正在暗中传播：咬紧牙关拒绝购房——房价的总体崩盘指日可待。那个时候，囤积在那儿等待升值的房子立刻成为甩不下的沉重包袱；神气活现的房地产商只能哭丧着脸大幅度地削价贱卖，求爷爷告奶奶地将房子的钥匙塞到买主的手里。等着吧，这将是一个狂欢的节日。迄今为止无人知晓，这是“仇富”一族编出来的泄愤之语，还是高瞻远瞩之后的准确预言？可怜那些口袋里攒了几文钱的人犹

犹豫豫地站在十字路口，一脸茫然。看紧钱包还是倾囊而出？买还是不买？这不啻一场生死存亡的豪赌。

如此诡异的历史形势下，最为乏味的选择无疑是购买一套房子并且大兴土木地装修起来，然后扶老携幼地住进去。装修——多么恐怖的字眼！那一张设计图显然是纸面上的楼阁。择个黄道吉日焚香开工，没想到这就是灾难的开始。建材市场上摆放了无数各种型号的拼木地板、水龙头、电灯开关、瓷砖、油漆、窗帘、抽水马桶和浴缸。所有的店主都将自己的商品吹嘘得天花乱坠，房主以最快的速度丧失了判断力。东奔西走已经逛得双腿发麻，货比三家当机立断：不错，就买这一套洁具或者那一种墙纸。然而，付款完毕一转身立即发现，相同的产品就在附近的另一家商店卖得更便宜。这种损失如同一种暗伤，一笔一笔地加起来令人心惊。每一天晚上取出计算器按了一阵就得叹口气：今天又超支了。装修房子的工程队师傅来自一个友人的介绍，据说经手过多少大户人家工艺精湛。可是，两天之后事情似乎就不那么对劲，电路的设计或者贴瓷砖技术怎么会如此拙劣？当然，房主的任何不满都会遭到强烈的反弹。那些师傅用执拗而无辜的表情对付谴责，以至于房主不得不惭愧地承认理亏——任何精益求精的企图都要视为非分之想。不幸的是，大多数人的太太偏偏喜欢在这个时刻粉墨登场。她们袖手旁观多时，积攒起来的精力亟待消费，苛刻的挑剔和冷嘲热讽不绝于耳。显而易见，先生们的恼羞成怒是迟早的事情。许多人不惮于承认，装修房子严重地损坏了夫妻关系。没有多少优质爱情承受得了装修工程的漫长折磨。磕磕碰碰一套房子装修下来，许多人形容枯槁，心力交瘁，乏善可陈的婚姻趁机亮起了红灯。当然，正如俗话所说，钢铁就是这样炼成的。装修终于使一个人拥有了丰富的抽水马桶知识和高超的水龙头品鉴能力，并且擅长与店主或者工程队讨价还价。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本领已经是用不上的屠龙之技。经济学家测算，一套房子的价格相当于工薪阶层三代人的财力。这么看来，下一次装修恐怕是儿孙辈的活计了。

当然，如果装修的是一幢别墅，多少辛苦都算不上委屈。别墅是房子的极品，隐在郊外绿树杂错的斜坡上，四周一圈欧式的金属栅栏。城市中心的高层公寓多么没有品位：一大堆俗不可耐的邻居塞在一起，楼道污浊，电梯狭窄，一户人家的吵架三个楼层都听得到。别墅撤出了凡夫俗子

的庸常部落而遗世独立，单门独户意味了与众不同的人生高度。一个仁兄当年仅数十万侥幸购下的一幢别墅，现在成了骄人的资产。山清水秀和清风明月仿佛悬挂在窗口，闹市的喧嚣终于被甩在了遥远的灯火阑珊处。童话世界似的房子造型，敞亮的落地窗和家庭影院，楼上若干卧室分别带有考究的浴室，专门为访客设计的麻将室和茶座，别墅的四周一大片绿地成荫，社区里还有一个游泳池……如诗如画，夫复何求！可是，这种诗情画意很快开始变质。郊外荒凉，入夜之后时常有毛骨悚然之感。一阵风呜呜地从窗外刮过，树影摇曳如同精灵起舞。龟缩在一个偌大的房子里，各种窸窸窣窣的可疑声响令人惊惧，即使打开全部灯光也无济于事。为了壮胆，许多别墅的住户开始养狗，一户甚至养了好几条。夜里驱车返回，成群结队的狗蜂拥而至，对着车灯高高低低地吠成一片。郊外没有医院，高烧腹泻上哪儿急诊？别墅背后的山体是否稳定？一场暴雨会不会造成致命的滑坡？这些问题如同芒刺在背，心存疑虑的人又陆陆续续地返回繁闹的市区。他们徘徊在游人如织的马路上，逛商店，品尝小吃，看夜场电影，参加形形色色的派对，对于久违的汽车尾气倍感亲切。这时，郊外的别墅逐渐演变成他们周末度假的处所。星期六上午，他们早早地起床换上休闲服装，采购了若干食品之后赶到别墅；星期日傍晚，他们锁好防盗门风尘仆仆地回到市区，唯一的愿望就是在狭小的老房子里喝两碗爽口的热粥。间隔一个星期，别墅里落满了细细的灰尘，度假期间的主要工作即是擦拭桌椅和地板。有一回别墅原因不明地跳闸停电，存放在冰箱里的鱼和肉散发出令人作呕的恶臭。艰苦的冰箱清洗如同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徒有其表的度假就此终结。他们扯几匹布罩住家具，如释重负地绝尘而去。日复一日，别墅渐渐地成了一片薄薄的影子，一个概念。唯一可以安慰的是，别墅从未贬值。坐在狭小的老房子里啜一口咖啡，遥想郊外贮存了一笔数百万元的资产，内心无比充实。他们终于明白了过来，实物是不堪的累赘，只有房价是关注的焦点。

“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这种迂腐的诗句似乎已经被抛回了唐代。诗人的悲悯情怀无比高尚，可是没法定价，没法交付房地产商运作。现代社会拒绝空谈，每一幢楼房都明码标价。北京的盘古大观均价每平方米七万八千，上海的白金湾每平方米吆喝价十六万，八百多米高的“迪拜塔”刚刚落成，内部的公寓每平方米八万

左右。奇怪的是，为什么愈来愈多的人觉得，世界正在遭受这些数字的屏蔽，成为一个无法触摸的幻影？现今的房价犹如变幻的数字游戏，数字背后的房子距离人们愈来愈远。一个人辛苦一年的收入还不够买一个马桶的位置，这种房子怎么可能真实地矗立在面前，吱呀一声打开大门？也许，对于伸长脖子看热闹的平民百姓，这个世界的房价仅仅是生活之外的一个话题，谈谈而已，谁当真谁就是傻瓜。

（《都市美文》2010 年第 5 期）

在黑暗中散发痛苦的光芒 ▶ 高维生

一

黄河四路上的小书店，是我常买书的地方。那是一个没有阳光的日子，一扇不大的窗子，堆满了马路上的情景。灰色的天空贴在玻璃上，像粘了一层膜，不大的空间，被一排排书架挤占。不过是下午两点多钟，屋子里光线朦胧。就是在这个时候，策兰带着他的诗歌走来。2002 年的秋天，没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情，我和策兰在昏暗中相遇。黄皮诗集，闯开了视野，从这时开始，我记住了策兰的名字，走进他的诗歌里。

我躲在书架间翻动诗集，渴望得到更多策兰的信息，在想象中拼凑他的样子，文字把我带到遥远的欧洲。1920 年 11 月 23 日，策兰出生在切尔诺维亚，这个地方位于罗马尼亚，是奥匈帝国的最东端。那里民族杂居、情况复杂，小镇上的居民有一半是犹太人。有的人讲乌克兰语，有的人讲罗马尼亚语，有的人讲德语，也有的人讲斯瓦比亚语和意第绪语。这是一个各民族文化大杂烩的聚集地，它们交织一起，相互渗透，形成了特殊的文化氛围。

母亲善良而文雅，用一口德语，给策兰讲童话、唱儿歌。她忠心于德国文学，甚至对策兰要求苛刻，必须讲纯正的德语。在母亲的影响下，策兰喜爱读歌德、海涅、席勒、荷尔德林、特拉克尔、尼采、魏尔伦、兰波、卡夫卡等人的作品。策兰的父亲，是一个犹太复国主义者，父亲的愿望是策兰能成为一名优秀的医生。

1941 年 7 月 5 日，纳粹分子占领了切尔诺维亚，对犹太人疯狂地屠

杀。一夜间，3 000 犹太人，在冰冷的枪弹声中倒下，还有大批的被赶进隔离区，佩戴黄星标志的犹太人，为了生存四处躲藏，陷入灾难里。1942年6月27日，就在那个晚上，策兰躲在朋友家中，逃过了一劫，他的父母被赶上运牲口的车，在闷热的夏天，颠簸了5天，被送往布格河南边的集中营，开始了惨无人道的苦工。后来策兰也被关进了劳改营做苦力，一道冷酷的铁丝网，隔开了一家人，“穿过铁丝网抓住父亲的手。一个卫兵看到了，重重地砸在保罗的手上：‘此时，我放开了爸爸的手——想一想，我松开了他的手然后跑走了！’”策兰给蕾克娜的信中说：“你写信让我不要绝望，不，茹丝，我不绝望。但我母亲让我很痛苦。最近她病得很重，她一定惦记我，甚至没道别我就离开了，也许是永别。”策兰热爱母亲，在寻找她的声音。这种声音被压抑成了块状，沉重地压在胸口上，喊不出来，只有把目光奋力地投掷，抛向高远的天空。

我站在那儿，手中的诗集变重了，腿有些酸痛。屋子里的光越来越少，时间收拢光亮，把它们折叠起来。黑暗一潮潮的呼啸冲来，我请求店主打开灯，在明亮的光线下，让扑来的光焰，舔尽策兰诗歌的寒冷带来的绝望。这么多年过去了，一想到那个阴天的下午，在小书店里读策兰的情景，就像面对镜子。我在镜子里看到的我，一定被策兰的诗击疼，产生的痛苦，让我有了阅读的幸福。时间是无情的，在它的面前，没有贿赂的机会。人生中经历的一些事情，被真情地留下，另一些被无情地筛落，埋于尘土之中，永远地遗忘了。

读策兰的诗，需要耐性和时间，不是一两天读透的。2002年秋天的下午远去了，它不过是匆匆的过客，而策兰的诗，到了今天还在读，我一次次地走进策兰的诗中。

我的耳朵根子发软，太过于轻信别人的话。2005年，冬天的一个日子，一位文友在电话里煽情，向我讲述北岛的《时间的玫瑰》，是一本多么好的书，其中有写策兰的长文。那时对策兰有了一些了解，想多知道策兰相关的物事。这是一本让我空欢喜的书，北岛只是运用掌握的资料，复述了策兰的一生，我没看到诗人对犹太诗人精神的理解和剖析。策兰不是一块石头，他是一座山峰，高高地耸立。在策兰冰冷、坚强的里面，深藏一股生命的大水。需要阅读者，在时间中，耐心地等待石头开花，喷出思想的汁液。策兰的一生，不是用简单的复述、图解几首诗就能表达清

楚的。

二

如果要为诗人策兰画一幅像的话，他的背景就是旷远的灰色调子，深藏悲剧的汁液。一个犹太诗人置于荒凉之中，他不可能流露出欢乐的笑容。

1945年，策兰来到布加勒斯特，以Celan（策兰）作为名字，从事翻译和写作。策兰在拉丁文里的意思是“隐藏或保密了什么”。一个人改动自己的名字，是多种原因的，这一改动是自我的，不是谁强压给他的。这种本能是源于心灵深处的自觉。策兰把自己置于痛苦的背景下，他的悲剧性的内心，甚至还有他的死。

1952年，身在巴黎的策兰，在西德出版了诗集《罂粟与记忆》，这是他的第一本诗集。其中《死亡赋格》一诗引起广泛关注，尤其是经受过战争的人，心灵布满了创伤。战后的德国，诗坛一片荒凉，诗人热血沸腾，控诉纳粹的万恶暴力的罪行。策兰在这个时候投出的诗歌，是一包烈性的炸药，震破了沉默的德国诗界。王家新在中文版的策兰诗集的序，用了黑体字一样的题目《从黑暗中递过来的灯》，“黑暗”、“递过”、“灯”几乎诠释了策兰的一生链接。灯是明天的光明，是一种美好的期盼。从黑暗中送出的灯，不仅是光明，更是精神的接力。王家新说：“我意识到策兰的诗需要我用一生来研读，它要求的是忠诚和耐性，是一种‘不为人知的秘密的爱’。它要求我不断回到策兰所特有的那种不可转译的词语的黑暗中，直到有一天它被照亮，或被我们更深刻地领悟。”王家新所说的忠诚和耐性，是他在接近策兰时的感受，一个“耐性”太折磨人了，在策兰的身上发现了什么。同时也对走近策兰的人忠告，他不是轻易被解释了的诗人。人的心灵和精神，广大无边，不是任何人都能踏入的。理解这一个词，说起来好说，写起来好写，但付之行动却艰难多了。

城市被黑暗吞没，夜清理了噪音，诗歌的脚步逼近，我调整好状态，迎接诗歌的到来。

清晨的黑色牛奶我们在傍晚喝
我们在正午喝在早上喝我们在夜里喝
我们喝呀我们喝

我们在空中掘一个墓那里不拥挤
住在那屋里的男人他玩着蛇他书写
他写到当黄昏降临到德国你的金色头发呀
玛格丽特
他写着步出门外而群星照耀着他
他打着呼哨就唤出他的狼狗
他打着呼哨唤出他的犹太人在地上让他们掘个坟墓
他命令我们开始表演跳舞
清晨的黑色牛奶我们在夜里喝
我们在早上喝在正午喝我们在傍晚喝
我们喝呀我们喝
住在屋里的男人他玩着蛇他书写
他写着当黄昏降临到德国你的金色头发呀
玛格丽特
你的灰色头发呀苏拉米斯我们在风中
掘个坟墓那里不拥挤
他叫道朝地里更深地挖呀你们这些人你们另一些
现在唱呀表演呀
他抓起腰带上的枪他挥舞着它他的眼睛
是蓝色的
更深地挖呀你们这些人用你们的铁锹你们另一些
继续给我跳舞
清晨的黑色牛奶我们在夜里喝
我们在正午喝在早上喝我们在傍晚喝
我们喝呀我们喝你
住在那屋里的男人你的金色头发呀玛格丽特
你的灰色头发呀苏拉米斯他玩着蛇
他叫道更甜蜜地和死亡玩吧死亡是从德国来的大师
他叫道更低沉一些现在拉你们的琴尔后你们就会
化为烟雾升向空中
尔后在云彩里你们就有一个墓在那里不拥挤

清晨的黑色牛奶我们在夜里喝
我们在正午喝死亡是一位从德国来的大师
我们在傍晚喝我们在早上喝我们喝你
死亡是一位从德国来的大师他的眼睛是蓝色的
他用子弹射你他射得很准
住在那屋里的男人你的金色头发呀玛格丽特
他派出他的狼狗扑向我们他赠给我们一个空中的坟墓
他玩着蛇做着美梦死亡是一位从德国来的大师
你的金色头发玛格丽特
你的灰色头发苏拉米斯

我在遥远的东方，听不到策兰为自己录下的声音。读完这首诗，目光中装满了死亡的黑牛奶，发出了一股语言无法说出的气息。血管骤然收缩，一阵冷爬满全身。“空中的坟墓”没有鲜花开放，没有生于斯、长于斯的泥土，亲人也不可能去了。来自德国的大师，牵着一条狼狗，扑向掘墓的人们。

一个诗人，经过残酷的战争，没有了家园，也失去了母亲，在四处漂泊中，涌起的一股股思念之情，在无处诉说，只有向神悲苦的表白，把内心的压抑甩出来。神听到了死亡的吟唱，对于集中营里的犹太人的命运，他不该伸出救助的手么？

漂泊在波兰的中国学者、作家一平，选择了一个细雨的春天，去奥斯维辛，他是在矛盾中踏上列车的。一平在《去奥斯维辛》中写道：“奥斯维辛，这个词浓缩着恐惧，它聚居着无数冤魂。如果把这个词打开，那些魂灵会像疾病一样流窜世界。”知道一平的名字，是和苇岸通电话中听他说起的，当时苇岸正在写和一平的通信，后来这封信收入了苇岸逝世后出版的《上帝之子》一书中。苇岸在信中谈到了纳粹集中营的幸存者，心理学家弗兰克的《人生的真谛》，还有另一位自杀的犹太作家茨威格。

1945 年生于德国的安塞姆·基弗，是 80 年代“新表现主义”代表画家之一。安塞姆·基弗比策兰要幸运得多，他出生的时候，正是德国战败的那一年。艺评家苏坤阳说：“他通常以策兰的诗歌为其作品命名或者作为展览主题，体现的最有力的一组绘画是基于诗人策兰 1945 年于纳粹集中营完成的诗歌《死亡赋格》。基弗吸收了诗歌主要表现的内容，比较了雅

利安人玛格丽特金色的头发和犹太女人舒拉米特深灰色的头发。在作品《玛格丽特》中，艺术家将松软的金黄色稻草粘贴在一幅描绘荒芜的大地的风景画中，作品传达出浓厚的诗意和浪漫情调。正是有了基弗的介入，新表现主义绘画才获得了一种表现语言的诗性特征。”安塞姆·基弗“成长于第三帝国废墟上的画界诗人”，他的画中充满了诗性，我是在一个青年油画家的画室中，听到安塞姆·基弗的名字。那个画室不大，四周挤满了耸立的大楼，不大的窗口外，一堵冷冰的水泥墙，挡住了远眺的视野。在这里听到城市的各种噪音，却看不到任何东西。堆满了画框，稍不注意就被绊脚了，画布上有一幅正在创作的画，空气中漫着一股颜料的味道。他长长的头发，在空中随着肢体语言飘动，像调色盘里凝固的颜料，工作台上堆满了书籍。他疯狂地推介安塞姆·基弗，他用了一串粗俗的词语，赞美这个德国画家。我看到安塞姆·基弗，是在网上邮了一本《焦灼的基弗》的小册子。封面的背景是《苏拉密斯》，设计者在下半部用了安塞姆·基弗的照片，突出了他的那双冷静的眼睛。1983 年，安塞姆·基弗根据策兰的《死亡赋格》，创作了《苏拉密斯》。灰发的苏拉密斯，就是在这座紧闭的军事城堡中，唱出了“清晨的黑色牛奶我们在夜里喝”。我们听到城墙上空，飘越的死亡之诗，嗅到了地上流淌的血腥气味。铁锹的金属发出的锐叫，在天空挖掘坟墓的声音刺耳。一群人，在狼狗和手枪的威逼下，为自己，为一个民族掘墓。我很想推开厚重、压抑的城墙，撞开那扇阴森的大门，让唱歌的人们恢复自由，走到辽阔的大地，回到自己的故乡。安塞姆·基弗面对画布，他的心是难以平静的。“当我使用一首诗、诗中的某个句子，甚至某个词时，它们都盘踞在我的心中，与我一起变老，它们的变化都体现在画布之上。”安塞姆·基弗用“与我一起变老”，这一形象的语言，表明了策兰的诗，渗透他的生命之中。在策兰的诗歌面前，不可能有太多的赘言，只有敞开博大的胸怀接纳。

安塞姆·基弗的军事城堡的每一块砖，每一块石头，那扇厚重的大门，都深埋着策兰的诗行。读策兰的诗，看安塞姆·基弗的画，一个人在深夜承受精神上的重压。冬日的风，在窗外徘徊，黑暗中偶有夜行车的轰鸣声，打破了安静。我关掉了台灯，躲暗夜的深处，但是无法摆脱策兰和安塞姆·基弗，我需要一只黑暗中的精神的灯盏。

三

1948 年，策兰在给以色列的亲戚写的信中说："有些人必须要在欧洲把犹太精神的命运活到终点，也许我就是这样做的最后一批人之一。"

1945 年 4 月的一天，策兰搭坐一辆挤满人的俄国军用车，离开了切尔诺维兹，向布加勒斯特驶去。这对于策兰是一次重要的逃亡，也是迈出新的一步。切尔诺维兹远去了，丢在记忆中了，留在身后的是故乡，还有在战争中失去的母亲、父亲，美好的童年和青年时代。策兰到了欧洲后，写了一些散文，"最后，那人站着，盯着自己，'伸出的脚趾在做某种流浪动作'。"这个动词重了，流浪就是一个人没有家园，没有母爱了。流浪不是做一次旅行，而是一生的漂泊，背在身上的家园，却没有一个地方能容下它。"你最好从灵魂的底部取出自己的双眼并放在胸前，那么，你可以知道，这里发生了什么?"策兰从灵魂中拿出眼睛，挂在胸前，在察看这个世界。一个民族的事情，压在瘦弱诗人的肩上，这未免太大太沉了。

1950 年，策兰在塞纳河边的书摊上，遇到了两只七枝的烛台，他买下了一个。回到家中，策兰和妻子面对孤单的烛台，发出一声声追问，"它们是从哪儿来的?经历过什么样的生存故事?不信犹太教的人是否有权拥有这东西?"策兰返身回到书摊，买下另一只烛台。在流浪的途中，在异乡，策兰陪伴着杏树、烛台、黑暗、灯光、姐姐、石头，四处奔波。这些名词不断地在策兰的诗中重复，它不是语言贫乏的表现。

数数杏仁，
数数这些苦涩的并使你一直醒着的杏仁，
把我也数进去；
当你睁开眼睛而无人看你时，我曾寻觅你的目光，
我纺过那些秘密的线，
上面有你曾设想的露珠，
它们滑进罐子，
守护着，被那些无人领会的言词。
仅在那里你完全拥有你的名字，
并以切实的步子进入你自己，
自由地挥动锤子，在你沉默的钟匣里，

将窃听者向你撞去，

将死者的手臂围绕着你，

于是你们三个漫步穿过了黄昏。

使我变苦。

把我数进杏仁。

诗人需要一只“内心的耳朵”倾听。杏仁在策兰的诗中重复地出现，在痛苦的漂泊中，他和母亲的对话，不是面对面的交流。母亲早已葬在故乡的土地上，如今他是和思念中的母亲对话，策兰把母亲比作杏仁。策兰对亲人和故乡的想念，隐藏得那样深。母亲的杏仁眼睛，做糕点时放入的杏仁。杏还代表犹太人的意识，因为它是以色列开得最早的花，他们使用的烛台上，大多都刻有杏树开花的情景。母子之情，民族之情，让策兰孤苦无望的时候，一颗颗地数杏仁，“数数这些苦涩的并使你一直醒着的杏仁/把我也数进去”杏仁是一种声音，在召唤着远在他乡的孩子。策兰把自己变成杏仁数了进去，浸泡在两股情感的泉里，躲避痛苦的追杀，在这里他什么都不怕了，有了安全感。

策兰在写完《数数杏仁》不久以后，去了一趟德国，参加一场47文学组织的活动。在汉堡的一条街上，策兰碰到一条狗被汽车撞死，一些妇女为此连连感叹。见到这一景象，策兰激动地说：“他们竟然为一条死狗悲叹！”策兰总是在一张无形的网中生活，他无力挣破，活得轻松些，快乐些。策兰朗读了他的《数数杏仁》《在埃及》等诗，策兰的伤感，不是像演员那样，强迫自己做出来的，而是从生命中渗出，洇湿了空气。我听不到策兰原声的朗诵，但是他的声音也刻在纸上，穿越时空，击疼我的心。策兰的眼前，一定出现了荒野中七枝形的烛台，祖父点燃的烛火，闪烁着希望的未来。巴什拉在长文《烛与火》中写道：“于是，若是火苗的遐想者与火苗对话，他说是与自己对话，他就是一个诗人。遐想者把世界的命运放大，同时他思索火苗的命运，他放大着语言，因为语言表达的是一种世界之美。通过这样一种唯美主义的表达，心理本身在扩大，在升华。”

1960年，毕希纳奖颁给了策兰，但此后他的作品变得简洁、阴暗、晦涩，诗集《无主的玫瑰》《一丝丝阳光》，表现了他人格、性格深层的东西，对现实的失望情绪，内心矛盾激烈的冲突。1986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

埃利·威塞尔，生于特兰西瓦尼亚的锡盖特镇，1944年镇上的所有犹太人，其中也包括他的全家，被赶押到集中营，母亲和妹妹随后被杀害。1956年埃利·威塞尔加入美国籍，1976年任波士顿学院人文学科教授，“并成为一个讲述犹太人和人类在大屠杀中所受苦难的著名讲演家”。1998年作家出版社出版了他的《一个犹太人在今天》，他在书中指出：“那些从战争中幸存下来的人的问题并不是如何习惯生活，而是如何习惯死亡。死亡在大屠杀期间是匿名的，例行公事的。它打动不了任何人。而幸存者们却花去了许多个月，倘若不是许多年的话，来再次认识到死亡是一个私下的、个人的事件。幸存者花去了无数年月，在能够目睹一个进食，能够入睡之前，当然也在他们能够歌唱之前。”

策兰没有歌唱，没有美丽的天堂，他站在废墟上，寻找家园，寻找母亲。诗歌是他的喃喃自语。策兰的诗歌，是建立在死亡和绝望上的，所以他的诗注定不是浪漫的抒情。“只有真诚的手才能写出真实的诗”，如果一个人丧失了真实，那么心灵也就溃烂了，输往手和眼睛的血脉失去了健康，变得有腐烂的气息。

四

冬日的阳光，暖洋洋的，从窗子涌进落在工作台上。我是在阳光充足的日子，第一次看到策兰的照片，他的眼睛中储蓄了太多的忧郁，漫出了犹太文化的气息。我们默默地注视，从安塞姆·基弗城墙上飘越的死亡之诗，化作一只只受难的灰色鸟儿，在我和策兰的目光中飞来飞去。

1970年4月20日，这个初春的下午，这一天正好是“逾越节”，是为了纪念犹太人从埃及的奴役下解放出来的节日。策兰选择了这样的日子，从塞纳河上的一座桥上跳了下去，投进流淌的河水中，结束了自己的一生。他对这个世界充满了太多的失望，死是最好的挣脱。薇依认为：“人的生命只有两个完美的赤裸和纯洁的时刻：出生和死亡。人只有作为新生儿和垂死者热爱上帝才能不玷污神明。”策兰应了薇依的“纯洁”，带着一颗纯净的心离开了。策兰的死是悄悄地，正如他的出生一样。他公寓的门下，塞满了邮件，几天后，直到5月1日，在下游被一位渔民发现尸体。策兰没和任何人告别，49岁就这样去了，他的诗歌是最好的遗书。策兰的书桌上没什么珍贵的东西，只是摆放着一本《荷尔德林传》，在打开的一

页里，有他多处用笔画出的句子："有时，这个天才深深地潜埋进他那心灵苦涩的泉水里。"卡夫卡是犹太人，策兰喜爱的作家。他在一个故事中讲述了父亲和儿子的事情。那个叫格奥尔的儿子，冲下楼梯，横穿马路，快速奔向河边。后来，卡夫卡说他像"优秀体操运动员"抓住桥栏杆，轻轻地一跃，投进了河水。策兰一定读过这一情节，在不可逃避的现实面前，作为诗人的策兰，死亡是最好的拯救之路。他用生命撞响已被污染得肮脏的大钟，让死亡惩罚一切。

母亲给策兰幼小的心灵，灌输太多的德国文化，树立了正面的、美好的形象。一个温暖的家，挚爱的父母却被德国人杀害了，死无葬身之地。策兰一直在困惑中，对德国和犹太文化充满了矛盾，自始至终撕扯着策兰。"祖国的母语和谋杀者的语言"双向挤压策兰，把他推向痛苦的极点，他是为犹太精神活着的，坚决地托起犹太文化。"但他不只是二十世纪犹太民族苦难的见证人，他更是一位'以语言为对象和任务'的诗人。"现实世界却不是策兰想象的那样，他个人无法改变现实，德国文化对策兰影响太深了，挥之不去，所以只能选择死亡，这样犹太精神就永存了。

拉克利特认为："你无法发现灵魂（心灵）的极限，即便你走遍所有的探寻之路，它的意义便是如此之深。"焦虑、抑郁使策兰看到生命的真正含意。一个人有权选择生与死，死是需要勇气的，这不是每个人都有的。中国有句俗话"好死不如赖活着"，而策兰要保存"最后的莽原"，这是心灵的圣地，绝不允许任何人踏入。况且像策兰这样的大诗人，是犹太人的骄傲。在他的诗歌中，淋漓尽致地发挥犹太民族的文化，和对母亲的无限敬爱。策兰活得灿烂辉煌，没有苟且偷生，或者为了迎合某些流行的口味，丧失了自己的坚守。注视策兰，有一股疼痛的深重，我一时找不到准确的语言歌颂一下策兰。读完策兰的传记，在我的记忆中生长起一株大树，《死亡赋格》中的每一个字，变作灰色鸟儿，发出凄冷的鸣叫，飞向这株树。我会记住很多诗句，这不是为了纪念。

约翰·费尔斯坦纳是斯坦福大学的教授，犹太文学的研究专家。他在《保罗·策兰传》中说："投身于保罗·策兰毕生创作的研究是一次艰难旅程。他在黑暗时代忍着累累伤痕创作出惊人诗歌，挑战我们这个世界的生活方式。我与这些诗歌相遇并逐渐熟悉它们，其间感觉到一股近乎得意的黑暗能量。这是在掩饰策兰的话语承受的负担呢，还是说这种得意接近于

这位诗人谙熟于心的某种东西?”策兰搜寻记忆中的碎片，一点点地使它们复活。诗歌在记忆中挖掘出来的东西，多是痛苦和挣扎的绝望，纷纷跑进诗歌中，使策兰的诗承接力变得强大。研究者感受到长旅般的艰难，策兰的世界，不是那么容易就摸透了。

古希腊大剧作家索福克勒斯指出：“因此，当我们等着瞧那最后的日子的时候，不要说一个凡人是幸福的，在他还没有跨过生命的界限，还没有得到痛苦的解脱之前。”冬夜的风变得粗暴，打得玻璃作响，我觉得有些累。读策兰的传记，就像在黑暗中行走，需要擎着策兰递来的精神之灯，照亮前面的路。整理阅读的情感，心灵挂满了那个年代的忧伤。策兰离我们越来越远了，他的诗歌离我们越来越近了。策兰说，“终点以为我们就是/起点”，为什么策兰的诗，闪着刀锋一样的语言的寒光，把我的思想切断?

诗歌是策兰的命运，策兰是他的诗歌的命运。

(《青年作家》2010 年第 5 期)

病理切片上的群星 ▶ 苍耳

昨天深夜，我突然醒过来。窗外黑糊糊的，连最后一颗星也隐去了。我的脑海中不知怎的竟回旋着几个词——“北大荒”、“精神病”、“知青”。我想再睡一会儿，但却被一种不知来由的寒意所拦截。天快亮时，我忽然想起几天前在报上读过一篇纪实文字，上云：东北某市的一家医院在前年专门成立了“知青科”，收治来自北大荒的五十多名知青，他们竟然都身患精神分裂症。另外被我记住的，则是从这座城市边缘流过的松花江距这家医院不远，自然距“知青科”病区也不远。

没想到，几天过去了，这件事依然烙在心头无法抹去。仿佛在黑暗中摸索时无意碰响了一把旧琴，内心的弦索被胡乱拨动。我经历过知青的年代，不过那时已至“文革”末期，不久就迎来了第一轮知青返城潮，紧接着恢复高考，巨大的时代涡轮重新筛淘这一批批过江之鲫。尽管“北大荒”对我而言是陌生而遥远的，但在深夜里，这些词如同北国屋檐下悬垂的幽蓝的冰溜子，凝集着《国际歌》般久远而严酷的岁月风尘。

如今，他们仿佛是从一个黑暗的世界里突然跑出来，非常不适应地怔在那儿。新鲜的、隔世的阳光强烈而炫目。几十年前，“知青”是使用频率最高的热词之一。而今天，你只能在北方某个城市的医院看到一个特殊的新词：“知青科”。我承认我被这个词炮烙了一下。这个被包扎的旧词，看上去有点像新的了。在这个世界的所有医院里，“知青科”恐怕是绝无仅有的。医院里的分科是与身体各部位或病理学分类相关的，诸如“五官科”、“胸外科”、“骨科”、“肿瘤科”。而“知青科”既指向一种特殊的群体，也带有一种不可思议的病理学色彩。

谁也无法想象，在“知青”这个词淡化了几十年后，“知青”会与“科”这个词素黏合在一起。而他们就活在“知青”与“科”之间，在那细狭而晦暗的词素间隙苟延残喘。他们穿着清一色的、带暗条纹的病服，不是枯坐在蓝色长凳上喃喃自语，就是蜷坐在病房一角企望被阳光短暂地“明媚”一下。“知青科”里那单调、僵冷、净洁的白色，对他们而言永远像世纪深处的积雪无法融化。他们有时也试图说出一段原始的场景，可一说出口就丢失了许多细节。他们喜欢诗歌，偶尔也朗诵普希金，尤其喜欢那句“假如生活欺骗了你……”他们是那个疯狂年代最终的、最底层的、最肉体的承受者，是最没有话语权的、最孤弱的存在个体。而如今，他们只是“知青科”中的一个词素，不再是当年那个热血澎湃的青春的单词了。只有夜晚是个例外。那时候所有的大夫都睡熟了，注射器和电棍睡熟了，贪官们也睡熟了，绳索也睡熟了，“知青”这个词素仍会从“知青科”中走出来，彳亍在深夜里，像幽灵一样弄出微响，将这个或那个也做过知青的人惊醒。

印象最深的是一首叫《四点零八分的北京》的诗：“这是四点零八分的北京，/一片手的海洋翻动；/这是四点零八分的北京，/一声雄伟的汽笛长鸣。//北京车站高大的建筑，/突然一阵剧烈的抖动。/我双眼吃惊地望着窗外，/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我的心骤然一阵疼痛，一定是/妈妈缀扣子的针线穿透了心胸。/这时，我的心变成了一只风筝，/风筝的线绳就在妈妈手中。……//我再次向北京挥动手臂，/想一把抓住他的衣领，/然后对她大声地叫喊：/永远记着我，妈妈啊，北京！/终于抓住了什么东西，/管他是谁的手，不能松，/因为这是我的北京，/这是我的最后的北京。”诗作者郭路生也是知青，后来也患有精神分裂症。在这首写于一九六八年的诗中，你找不到一点红色豪情的痕迹，充溢的却是临别时的感伤、撕心裂肺的痛苦和晚雾般的迷茫。他的诗因此而遭受批判，但仍在朋友圈及知青群体中传抄，暗暗流布于全国。

作为一代人的青春献祭，“知青”已尘封在历史深处。而这五十多个病者，却成了那个历史称谓在当下仅存的实体——“知青”仍是他们的身份。你可以说他们是被那个时代劫持的人质。现在他们被放回来了……没有表情也没有记忆地回来了。这些头发花白、动作麻木而滞缓的迟暮者，从红色运动的弄潮儿到开放年代的弃儿，经历了巨大而不可思议的历史裂

变。"好的声望是永远找不开的钞票，坏的名声是永远挣不脱的枷锁"。(郭路生语)"好的声望"和"坏的名声"对他们一点也不"分裂"，并伴随他们一起在水中煮过，在火中炼过。

没有人认识他们。生活在新世纪阳光下的小字辈不知道他们，他们的父辈作为一个整体已纷纷凋零，他们的同辈早已改变了身份而成了新时代的幸福者。这注定了他们是那个时代仅存的零余者。

"知青科"向我显现出类似时光漏斗之物。那些零散在北大荒的精神病患者，从这奇特漏斗中被集结到一个特殊的场域。一晃四十年过去了。很少有人将"知青"这种身份保持至今，也很少有知青将"北大荒"作为第二故乡持守终生。而他们正是这样一群人。这并非因为他们比别人更高尚，更纯粹，而是因为他们在新时代的过滤器下再度沦为底层。但这种"沦为"仍与那个疯狂的年代有关。他们至少经历过两种疯狂：第一种是为红色乌托邦而疯狂，那是一种不惜代价、不计后果的集体疯狂；第二种是为第一种疯狂而疯狂——病理学意义上的疯狂。这第二种疯狂正是第一种疯狂的深度见证之一。在"知青科"白色病房里，他们必须按时服用镇定药。而第一种疯狂至今仍缺乏特效药，何况当时谁也不认为那是疯狂。

与"战争综合症"不一样的是，"知青综合症"似乎必经过相对漫长的时间，才能在世人慢慢淡忘和时间的掩埋中突然发作。他们得病原因各不相同，有的开拖拉机轧过一捆稻草，却断定自己轧死了人，精神从此失常；有的因其他知青回城了，突然发了疯。其共同病症之一是严重失忆：既记不清哪一年去北大荒，也记不得故乡父母的确切住址，倘或记起某件往事，也不过是分裂成碎片的幻象而已。从病理学上说，他们是不宜或不能回忆的，遗忘对他们来说是最好的事情。即使你对他们提起过去的事情，也很难引起他们的共鸣，他们不是摇摇头，就是好像在听别人说故事。但"知青科"注定是一种特殊的记忆方式，它以一群精神病患者向世人讲述一个年代，又以一种特殊的病症反照当下这个年代。

"知青科"在我看来更是一种言词的黏连与聚集。那个时代所有喧嚣的热词归于沉寂了。只剩下"知青"与"科"重新粘接在一起，构成一个过往年代投射在今日的奇特镜像。与其说这是一群来自过去年代的精神病患者，不如说"知青科"本身已构成了一种病理性切片：在第一种疯狂里，你不难看到当下这个奢华低俗的社会所缺失的东西——那种为理想而

献身的纯洁和激情。在第二种疯狂里，你可以看到那个清除个体的狂热时代最终给生命个体造成的伤害。命运的不公表现在，他们是在以一种清除个人的集团状态（那时根本没有个体可言）中来承担乌托邦疯狂的，而当乌托邦破灭群体作碎片迸散时，“北大荒”现场只剩下他们被时代痛楚地剥离下来的存在个体，以及由孤单个体来承担第一种疯狂带来的一切遗弃和厄运。在集团价值高于一切的社会，个体受到的伤害却长时间没有任何集团宣布对此负责。他们患病后，有的最初也被送进精神病院，有的则被关在黑屋里，比如被铁链锁在窗柱上，而更多的则遭到家人近乎无可奈何的背弃。在经历出走、流浪、遗弃和拘束等种种磨难后，他们最后才辗转来到“知青科”。

以郭路生为例。在他身上过去存在着精神分裂，而现在则存在着两个人的分裂：曾患精神病的知青诗人郭路生，和被权力改塑成人权先驱的食指。一九七九年郭路生写下代表作《疯狗——致奢谈人权的人们》，并开始使用笔名“食指”。据称，该诗“对生存本体反思的哲学深度，被评论界认为足以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某些作品相提并论”。

受够无情的戏弄之后/我不再把自己当人看/仿佛我成了一条疯狗/漫无目的地游荡人间//我还不是一条疯狗/不必为饥寒去冒风险/为此我希望成条疯狗/更深刻地体验生存的艰难//我还不如一条疯狗/狗急它能跳出墙院/而我只能默默地忍受/我比疯狗有更多的辛酸//假如我真的成条疯狗/就能挣脱这无情的锁链/那么我将毫不迟疑地/放弃所谓神圣的人权

然而，关于这首诗的诠释一直存在争议。自由派认为它是中国民间最早的人权宣言，并在二〇〇八年将“中国自由文化诗奖”授予诗人食指；新左派认为副标题已揭示了本诗的主旨，即诗人仍抱持红卫兵的老“左派”立场，对“奢谈人权的人们”进行嘲讽；怀疑派认为它只传达了“一种政治糊涂主义和红卫兵中人、一些失落者的哀叹”，食指不配“成为一代诗宗和中国之惠特曼”。

笔者认为，作者的意图既不是坚持红卫兵的老“左派”立场批驳“人权”，也不是自由派所竭力拔高的人权宣言，而是一个身陷其中的病患者对个人存在的痛切传达。所有的解读都忽略了这首诗写于郭路生患精神病（即一九七二年）七年之后，诗人作为精神病患者在社会和病院所遭受的磨难。在那个时代“疯子”受到的歧视是今人难以想象的。第一节准确概

括了人精神病院前受尽戏辱的体验，第二、三节是写关进牢狱般的精神病院后，痛陈“我还不是一条疯狗”到“我还不如一条疯狗”的苦楚和辛酸，那是一种失去人身自由的痛苦。争论最大的还是最后一节及结句，“无情的锁链”暗含的诠释空间太大。其实，“无情的锁链”在诗人眼里是具体的，“疯子”在社会上（包括在病院）遭到家人捆绑、关进黑屋甚至致残致死，是常有的事。诗人郭路生在病院写下这首诗，充满了对这种“非人对待”的病理性仇恨。即便到了九十年代，郭路生在诗中表达的愤怒仍未消减：“有时止不住想发泄愤怒/可那后果却不堪设想……/天呵，为何一次又一次地/让我在疯人院消磨时光！”（《在精神病院》）对他而言，那些被阔论的“人权”简直就是一种“奢谈”，对改变病院内外像他这样的生存者毫无用处。“放弃所谓神圣的人权”既是对“人不如狗”的呼应，也是对“奢谈人权的人们”的嘲弄。这首诗显然存在一个悖论：作者愤懑地指斥那些“奢谈人权的人们”，但整首诗所呈述的却与“奢谈人权的人们”的目标并无二致，精神病患者“人不如狗”的境遇呈现的正是一种非人权状态。这已不是你“放弃所谓神圣的人权”的问题，而是你被剥夺“所谓神圣的人权”的问题。诗人愈是以存在本相来指斥“所谓神圣的人权”，便愈是体现了“所谓神圣的人权”的极端重要。这个悖论的出现似乎是作者无法把控的，它既呈现了那个时代大多数人对人权的认识水准（在七十年代末，西方式的人权理念距普通中国人的生存距离尚远），也呈现了作者当时处于半疯癫或即便不疯癫但性格极为偏执的状态。

在当今中国，食指及作品成为各派争夺话语权的对象。透过这话语肿胀的病理性切片，人们看到的只是成名后淹没在各派涂抹中的诗人食指，却很难看到那个患分裂症的知青诗人郭路生。据说编辑《食指卷》时，他的不少作品被删除，如长诗《献给参加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勇士》、话剧《历史的一页》（再现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接见红卫兵）等，而《海洋三部曲》中的第三部曲，原创标题是《献给红卫兵战友》，则被改为《给朋友们》。还有秧歌派风格的《红旗渠》、《南京长江大桥》等诗在删改时，遭到郭路生的拒绝才得以保留下来。既然他们能把一个多难的“知青诗人”改塑成“人权斗士”，那么食指距离那个拥有无数粉丝的“超男”还有多远？

郭路生或食指只属于那一段历史。那么跟郭路生相比，“知青科”中

的“知青”是幸运抑或不幸？在我看来，他们共同的不幸，也许正在于不论在哪个时代，他们都必须面对不同的病理性切片——他们自己的切片但布满了时代的病灶和阴影，权力话语的切片但蠕动着他们宛如幽灵的身影。谁敢说当代的“群星”们，在若干年后不会成为必通过病理性切片才能辨认的“星群”？然而比起那些异见者或上访者被体制权力当做疯子关进精神病院，他们算是比较幸运了。媒体近爆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县大刘乡政府，将多次上访的徐林东关进漯河市精神病院达六年半之久，就是许多案例中最恶劣的一例。

许多年淌过去了。得势的和不得势的人物都淌远了。在不知蜕了几次皮的喧嚣的世界里，他们出现了，从那个被遗忘的黑暗的隧洞口走来了。看上去他们像是最后抵达这个时代的一群，似乎刚刚听到那个集结号。有人不禁要问：他们这一群是来自遥远而荒寒、狼嗥四起的北大荒，还是来自那个在影视里被演绎得辉煌的北大荒？“文革”结束后，有一批知青幸运地成了大学骄子、富商、“洋插队”博士，后来成了“海龟”、教授、董事长。在长篇传记和影视剧里，“北大荒”往往成了传奇的起点，成了世人惊羡的红色年代的天堂，成了回忆“激情燃烧的年代”不可或缺的象征容器。而如今，他们出现了，以无传奇的、衰老而病态的样子出现在报纸版面上。阳光照在那布满皱纹、松弛而黯淡的脸上，曾经激情喷射的双眼已近乎枯干。

他们注定这一辈子走不出北大荒。尽管他们来到远离北大荒的地方，但他们内心的深渊注定回荡着北大荒的风雪和记忆，他们的根须仍死死地纠结在那儿。“知青”注定是他们一生的刺青，或者铭刻在骨子里的另一胎记。如果“北大荒”不幸成了超级神话的“象征容器”，那么，这些精神病患者仍将充当那个无法看见的最下层最悲凉的黑暗底座。而笔者把他们看作最后一批从旧时代壕沟撤下来的战士。尽管出于迫不得已，或岁月的诡计，他们毕竟坚守到了最后！因此所有活着的人都应该向他们致敬。

（《随笔》2010年第5期）

随读随记 ▶ 文河

法华记

读《法华经》，即《妙法莲华经》，鸠摩罗什译。刚读过《晋书》中的鸠摩罗什，迹事颇为传奇荒诞。

此书上册早已读讫，几乎忘得一干二净了。下册也是随读随忘。也没希望找到醍醐灌顶的感觉。真理本来就极为朴素简单的，呈现于生活的细枝末节之中。所谓揭示真理，往往不过是对视而不见的事物来一个轻轻的提醒。知易而行难。所以，行，才需要修。是为修行。生而为人，为人处世，即是因缘。我愿与此世相逢一笑。聚，无怨；散，亦无怨。

窗外有雨。宋人汪藻有诗，西窗一雨无人见，展尽芭蕉数尺心。其实芭蕉并没想让人去看它的，而是人自己这样虚妄而多心地去想了。也只有人，才会如此地自以为是。

我的窗外没有芭蕉，而是一棵石榴树，枝上空空的，没有芽。才刚想发芽。

清逸记

灯下闲翻韦应物的集子，喜欢其诗不时散发的清逸之气。一缕一缕的，是澡雪的梅芳，而这梅又只能是江边野梅，一树临水，三点两点。《三国》里，刘玄德三请诸葛孔明，大雪纷飞，有隐逸之士唱道，“骑驴过小桥，独叹梅花瘦”，此亦是野梅。若是磬口腊梅，则又过浓了。腊梅的

香味幽烈而沉实，有药意。更不是秋桂，秋桂酽如醇酒，是可以乱人心性的。清逸之气，只能是微渺的，孤迥的，是初月临照幽篁。是一夜微雨过，不觉春草生，清逸之气，是初发的草香，会心处可以体味到淡淡的禅意。

里尔克形容雅姆的诗说，“如纯净空气里的一口钟”。我读韦应物，也有类似的感觉。只是这钟不是教堂晨祷晚祷的钟声，也不是寺院暮时课诵的钟声，此类钟声肃穆笃重。这钟与我的记忆有关，是小时候，村头大杨树枝上挂的那只生铁皮圆口小吊钟，深秋的黎明，天空麻麻亮，生产队要出工了，队长踩着满地黄叶，敲击一阵，小钟锤碰撞钟的内壁，一记一记，那声音是，清，脆，冷，最后的余韵，颤远了，即是逸。

春晚

樱花已残了。第一次来，它们才想开，第二次来，就残了。稍不留意，就错过。前人诗里有桃杏忽已残的句子，当时读来，草草而过，现在想起，“忽”字可以使人心惊。李子花刚开。李子树花叶皆美。小白花，繁密，绿意隐隐，也许是叶子映的。我站在树边，看了半天，也没弄清到底是不是叶子映的。这些樱桃花和李子花，我曾经在文字里那么动情地描述过它们。我曾经看着它们如同看着我热爱的女人。现在，再看上去，居然恍如隔世。此心已淡然如水了。

枸杞的叶子也长齐整了。枸杞芽清炒，具清热润肺功效。冬天，我曾计划春天采摘。但现在芽变成叶，已经老了。只好等到下个春天了。小南风悠悠而吹，黄昏显得悠远。暮天下，很多东西都显得悠远，缺乏坚实感。这些花朵，每一朵，都是这么美好，这么完整，曾经存在，悄然消失。生命如此真切，而又如此悠远，曾经存在，悄然消失。太美的东西，让人把握不住，不知怎么去爱。

四月了

四月了。人间四月天，一年中最美好的日子。四月是人间的，却有仙意。人间天上，天上人间，一年中唯有此月，让人难以分清。元诗里这样描写胡姬，“胡姬年十五，芍药正含葩”。四月就是诗里的这个胡姬，有爱

意，也有爱欲，佻达冶艳，而又贞洁清淑。

端然又秾丽的生命，是无限春风里的一枝芍药。

花叶齐舒，虫声初起，一切都是新的，连亘古的日影与月色也都是新的。白露为霜，霜为白露。春天的雨水多，露水也多。在夜晚，你看不见露水的降落，只是翌日早晨，你才发现，那么多露水，原来都落到了应该落到的地方。田间地角，远村远树，都有澄清的气象，平凡的物象新妆初试，都成了风景。

多美啊，好日子让人有点舍不得过，就像一个孩子，面对一个包装精美的礼品盒，想拆开，又不太愿意去拆，人与天地只是喜悦地面对。古人用寸来计算光阴，说是寸金难买寸光阴。只有在四月，才能体会到光阴黄金般贵重的斤两。

很多心情，都是无端端的，细若游丝，欲断还连。发乎情，又止乎礼，有美丽而节制的惆怅。《诗经》里的春日迟迟，女心伤悲。连这也是无端端的。人间的很多东西，常常是难以言喻。在四月的人间，好像已经爱了很多，又好像什么也没有爱上，人与人世就像久别而归的游子，夜阑更秉烛，相对如梦寐。

逍遥游

以前抓住一本书，往往一口气读完。一本一本地读，读了不少。现在很难一口气读完一本书了，常常两三本，甚至三四本地读，读读这本，再读读那本，像一只鸡，草堆里东西扒挠。现在变得三心二意了。看过一张毛泽东晚年的照片，倚枕持卷而卧，旁边是堆堆叠叠半床书，看来也是想到哪本读哪本吧。

有时书架前长时间抱臂而立，面对满架书籍，突然感到一阵厌恶和躁郁。觉得这些书束缚了我。我打不破它们。宛如宋人诗句所写，“正入万山圈子里，一山放出一山拦”。而我总觉自己是要作浩浩江水的，内心里有着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的慷慨和决绝。禅宗里的遇佛杀佛，逢祖杀祖，到最后真正是无法无天了，孔子的从心所欲而不逾矩，到底还是有个人世的界限存在的，而禅宗则把这个界限完全超越了，刀光剑影中，赤裸裸直见性命。此即是另一种境界里的不执著。禅宗的美丽之处，也正是其危险之处。反之亦然。

真正的大书是无字之书，是天地，道法自然，六祖慧能不识字，所以他只读天地，随大化流转，而又岿然屹立。是读，也是赏，与乾坤素面相见，且又相看两不厌，无一毫隔阂。这样，其他的书籍也就用不着再去读了。观念是镣铐，可以戴着镣铐跳舞，也可以超脱束缚，在万里长空作心灵的逍遥游。

（《文学与人生》2010 年第 6 期）

一例氤氲入诗囊 ▸ 郜元宝

其一

博大胆识铁石坚，刀光剑影任翔旋。
龙华喋血不眠夜，犹制小诗赋管弦。

其二

鉴湖越台名士乡，忧忡为国痛断肠。
剑南歌接秋风吟，一例氤氲入诗囊。

以上两首毛泽东纪念鲁迅八十寿辰的七绝，作于一九六一年，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诗词集》首次披露，是毛泽东以诗词形式论及鲁迅的仅见的两例，自然引人注目。注家蜂起，说也各异。

毛泽东、鲁迅因缘可谓深矣。“五四”前后，毛泽东就读过鲁迅不少作品，但一般认为直到上世纪三十年代瑞金时期，经冯雪峰介绍，毛泽东才进一步了解到鲁迅的处境及其文学抗争的特点。长征到达延安后，聚书渐多，收罗鲁著更广。一九三八年《鲁迅全集》出版不久，毛泽东就获得一部，从此阅读更全面，对鲁迅的兴趣也经久不衰。鲁迅去世后，毛泽东不断发表公开言论，也是厚积薄发，水到渠成。

毛泽东不同时期对鲁迅的看法，极大地影响过中国的鲁迅研究。倘无毛泽东的鲁迅论，普通中国人对鲁迅的接受很可能是另一种样子。一九三

七年十月九日陕北公学纪念鲁迅逝世一周年大会上，毛泽东发表演讲，谈到心目中鲁迅的崇高地位："鲁迅在中国的价值，据我看要算是中国的第一等圣人，孔夫子是封建社会的圣人，鲁迅是新中国的圣人。"一九四〇年发表《新民主主义论》这篇全面阐述新民主主义阶段中国革命和中国文化的重要文献，更进一步认为，鲁迅是"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他不但是伟大的文学家，而且是伟大的思想家和伟大的革命家……空前的民族英雄。鲁迅的方向，就是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专门阐发中共文艺政策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1942）（以下简称《讲话》）再次将鲁迅放在整个现代中国文化祭酒的位置，"引言"部分甚至说，中国革命有两支军队，一支由朱总司令指挥，一支由鲁总司令指挥，缺一不可。毛泽东在鲁迅评价史上曾经一言九鼎，而鲁迅在毛泽东所构建的中国现代先进文化体系中也一直占据核心地位。

前揭两首七绝，与上述以领袖身份公开发表的鲁迅论一脉相承，但也有区别，即不以口语演讲和白话论文出之，而采用擅长的旧体诗词，更具形象的感性魅力与私人色彩，可视为对演讲论文中的鲁迅论的一个补充。

"其一"起句，称赞鲁迅胆识博大，性格坚韧，与鲁迅逝世后毛泽东在延安发表的高度评价，先后映照；"铁石坚"一语，使人油然想起"骨头最硬"、"没有丝毫的奴颜与媚骨"两句考语。"刀光剑影"，当指一九二七年十月鲁迅移居上海直至一九三六年十月病逝为止所处的险恶政治环境。当时文网密布，缇骑四出，以致到了鲁迅所谓"风雨如磐"、"血沃中华"的地步。但鲁迅仍以笔名发表大量作品，以"壕堑战"的方式坚持杂文写作，使压制者防不胜防，而他的杂文也恰恰在这个时代达到高峰，并带动许多作者，从而使杂文成为中国现代文学史上足以和新兴小说、诗歌、散文、戏剧平分秋色的一种"古已有之"的文学样式。"任翔旋"者，此之谓也。

这是从宏观角度肯定鲁迅在上世纪二十年代末至三十年代中期坚持文化反抗的殊勋伟业，也是毛泽东之鲁迅论的一贯着眼点。

三、四句目光收缩，用具体事例进一步强化地阐释诗人毛泽东所理解的鲁迅精神的核心：与当时的反对党同调而抗争当局压制的政治化的文学。一九三一年二月七日，国民党政府秘密杀害二十余位革命志士，其中柔石、胡也频、李伟森、白莽、冯铿系左联作家，史称"左联五烈士"。

鲁迅由此经历了继“三一八惨案”、“四一二政变”之后又一次巨大的精神刺激，但并未被击倒。痛定思痛，将满腔悲愤化作千古奇文《为了忘却的记念》。“小诗”，指鲁迅收在该文中的《七律·惯于长夜过春时》：“惯于长夜过春时，挈妇将雏鬓有丝。梦里依稀慈母泪，城头变幻大王旗。忍看朋辈成新鬼，怒向刀丛觅小诗。吟罢低眉无写处，月光似水照缁衣。”它不仅代表《为了忘却的记念》这篇名文本身，也象征着重压之下鲁迅全部的“反抗挑战之声”（《摩罗诗力说》），以少总多，画龙点睛。

“其二”另辟蹊径，概括提炼绍兴一地文化传统的精髓，由此为鲁迅在文学史上给出清楚定位。

绍兴西南的“鉴湖”，附近有绍兴先贤、南宋诗人陆游吟诗的快阁。清末女革命家秋瑾也是绍兴人，自号鉴湖女侠。“越台”即越王台，春秋时越王勾践为招贤所建。“鉴湖越台名士乡”，概举鲁迅故里两大名胜以阐明古老越族源远流长的文化对鲁迅的精神哺育。“剑南歌接秋风吟”，分指绍兴历史上“忧忡为国痛断肠”的两位杰出“名士”陆游和秋瑾。秦朝在川陕设巴郡、蜀郡，汉初增设广汉郡，武帝元封五年改称益州。魏灭蜀后分割益州而另置梁州，唐贞观元年改益州为剑南道。陆游于宋乾道七年应四川宣抚使王炎之请入幕襄理军务，从此在川陕陆续住了九年，欲战不能，英雄老去，激而为诗，遂有《剑南诗稿》，正为纪念这一段生活。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五日，秋瑾在浙江山阴县轩亭口被当街斩首。被捕后无一句供词，只留下一纸，上书“秋风秋雨愁煞人”，似一首诗的起句，又仿佛临终无意作诗，吟成一语，便觉意已足矣，不欲多言，后世多称这句绝命诗为“秋风吟”、“秋风辞”。“剑南歌接秋风吟”，著一“接”字，点出绍兴一地反抗文学不绝如缕的传统。

鲁迅后期杂文多次引用明遗民、绍兴人王思任的名句，“会稽乃报仇雪耻之乡，非藏垢纳污之地！”他欣赏的既有文采斐然的名士，更有不甘屈辱的战士，或者说是这两类人物的集合。毛泽东拈出陆游、秋瑾来总括绍兴一地“忧忡为国痛断肠”的传统，固然是毛泽东对吴越文化的独特解会；将鲁迅置于这一文学传统中，也可为诗人兼战士的毛泽东与另一个战士兼诗人的灵犀相通。但这里就有并不尽能密合无间者。以“忧忡为国痛断肠”的“名士”概举吴越文化传统，部分地与鲁迅一致。然而，鲁迅所取于乡邦文化的尚不止此。《〈会稽郡故书杂集〉序》称“会稽古称沃衍，

珍宝所聚，海岳精液，善生俊异”，其中之“俊异”，并不能与“名士”相等。即如陆游、秋瑾，鲁迅也都有复杂的评价。对陆游，固然欣赏其文采和爱国主义，但也将他的喜欢夸张好作“豪语”归入“慷慨党”之流，认为要打过折扣，才能见出真价值（《准风月谈·豪语的折扣》）。关于秋瑾，一方面惋惜革命后因为忘记“复仇”，姑息养奸，让元凶逍遥法外，一方面对秋瑾激于义愤而在台下众人的掌声中做了烈士、又不被追怀的命运，备致惋惜。小说《药》以随意被人谈论而只有老母为之上坟的革命党夏瑜隐指秋瑾，讲的就是这个道理。鲁迅看到并提醒人们注意的吴越文化主流旁边的支流，光辉正面之阴暗的反面，悉为毛诗所遗漏。陆游抗金，秋瑾排满，皆反对异族统治，爱憎不妨分明，但鲁迅一生忧惧的“国民劣根性”植根于同族同种文化内部，用毛泽东的政治术语说，属“人民内部矛盾”，而一九四二年的《讲话》早就定了调子：鲁迅杂文专门针对敌人，不适合人民内部。所以，在较能发抒个人情性的旧体诗词中，这一点也并不含糊。

“一例氤氲入诗囊”，一例，一律，一道，仿佛阿Q所谓“同去同去”也，呼应前句“接”字。诗囊即装诗稿的袋子。李商隐《李长吉小传》称：“（贺）恒从小奚奴，骑距驴，背一古破锦囊，遇有所得，即书投囊中。及暮归，太夫人使婢受囊，出之，见所书多，辄曰：‘是儿要当呕出心始已耳！’上灯，与食，长吉从婢取书，研墨叠纸足成之，投他囊中。”氤氲，烟云盛大貌。全句是说陆游、秋瑾与鲁迅，文采馥郁，云蒸霞蔚，后先相接，成一统系，而以李贺的典故作结，足见毛泽东对鲁迅旧诗之熟悉。

诗家毛泽东耽读鲁迅，不可能不注意到鲁迅旧诗。《讲话》高度评价鲁迅七律《自嘲》“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一联，认为“应该成为我们的座右铭”。此联一段时期几乎家喻户晓，与毛泽东的推崇不无关系。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毛泽东书赠日本客人鲁迅七绝一首：“万家墨面没蒿莱，敢有歌吟动地哀。心事浩茫连广宇，于无声处听惊雷。”一九七五年秋，唐由之为毛泽东摘除白内障，毛泽东说你这名字是从鲁迅诗句来的吧，并随手写下鲁迅一九三三年七绝《悼杨铨》：“岂有豪情似旧时，花开花落两由之。何期泪洒江南雨，又为斯民哭健儿。”还曾将鲁迅一九三五年七律《亥年残秋偶作》颈联“老归大泽菰蒲尽，梦坠空云齿发

寒”改为“喜攀飞翼通身暖，苦坠空云半截寒”。毛泽东的旧诗创作伴随着对鲁迅旧诗的欣赏揣摩，而他对旧诗的取合也多与鲁迅暗合。周作人说鲁迅在旧诗上的爱好，“楚辞之外是陶诗，唐朝有李长吉、温飞卿和李义山，李杜元白他也不非薄，只是并不是他所尊重的”（《鲁迅的青年时代》）。屈原确为鲁迅所深嗜，曾有《祭书神文》、《湘灵歌》等类似《九歌》的“骚体”。李贺自称“咽咽学楚吟”，自然也为鲁迅所好，在致日本友人山本初枝信中承认年轻时喜欢李贺，后来还喜欢录李贺诗句以赠师友，如录《开愁歌》赠许寿裳、录《南园》之七赠周颂棣、录《绿章封事》赠徐讦，而他本人的诗风也多有李贺的凄恻艳绝。李贺也是毛泽东喜爱的诗人，常借用李贺诗句，并注意到鲁迅与李贺的联系，如在鲁迅《湘灵歌》末句“太平成象盈秋门”加注“从李长吉来”，因李贺《自昌谷到洛后门》有“苍岑竦秋门”句。既同嗜李贺，以“诗囊”之典收束，可谓融洽。

但鲁迅说他后来对李贺已很不佩服，殆非诳语。他书录李贺《南园》之七赠人，并不等于推崇这位“留长了指甲，骨瘦如柴的鬼才”的作意，其中“见买若耶溪水剑，明朝归去事猿公”，在他看来“简直是毫不自量，想学刺客了”（《豪语的折扣》）。可见同一“诗囊”的诗并不“一例”，李贺如此，陆游、秋瑾、鲁迅、毛泽东亦如此。这正像鲁迅在《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序》中所说，“文学团体不是豆荚，包含在里面的，始终都是豆。”

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书城》2010 年第 6 期）

滋味·韵味 ▶ 食指

先分辨几个词来厘清“滋味”、“韵味”，这看似相近其实并不相同的两个词，以及它们之间的历史文化关系。

首先是“味”和“滋味说”。

据《中华文化词典》：“滋味说”是审美鉴赏的理论，起源于先秦，成熟于齐、梁。滋味亦简称味，指物所具有刺激口舌产生酸甜苦辣的味觉的属性，或指文人的品赏活动。老子就讲到“味无味”，由此引申的是五味相济给人带来的味觉和舒适感，比拟五声相合使人感到的和谐美感。《左传》“声亦如味”，就已露出了审美概念转变的端倪。到了汉代，味便有了对文学作品进行体会领略的意味了，王充《论衡》里说：“言瞭于耳，则事味于心，文察于目，则篇留于手。”到南朝好多人在谈论音乐、诗、绘画时都用“味”来鉴赏，宗炳在《画山水序》中说：“圣人含道瑛物，贤者诚怀味象……”“至于山水至灵”，就是把心沉下来看这个象，观察这个象，体味这个象，领略这个象，就是味象，“于是画像布色，构滋云岭”。人对外物的审美活动和创作中的审美活动都离不开“味”了。到了钟嵘的《诗品》里，“味”和“滋味”才成为一种纯文学样式的评论方法。

自此以后，中国古代论诗，论文，论画，论书，无不以“味”和“滋味”表示审美价值。

我觉得“滋味”这样一个提法，原本是咀嚼食物所产生的滋味，后来被借用来做艺术鉴赏，是最直接的感官享受，耐人琢磨、分辨、寻思而感到回味无穷。这个味，一般是可分辨的，是可以说得出来的，正像钟嵘的《诗品》，他需要评出来好坏，要说出来这个作家和那个作家的不同。

这大概是在公元五百年左右。

之后，过了三百多年，到了唐代，在公元八三七年到九〇八年之间，出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诗评家司空图。他提出“诗味”其实可以分为诗的“内味”和诗的“外味”两种。“内味”就是钟嵘在《诗品》里提到的，而“外味”是前人没有涉及的。司空图把“外味”称作“醇美”之味，“知其成酸之外，醇美者有所泛耳”。“醇美”之味，是在酸咸之外的。正如农村老百姓所说“没盐不吃醋”。为什么呢？光吃醋，酸味单薄且不香，加点盐吃起来醋味就变香了。

这就是司空图提出了诗要追求一种超越感官和感官经验之外的含蓄美、本体美，即“味外之味”。

这大约是在公元八百多年。

下面再分辨一个词，就是“韵”。汉许慎《说文·音部》新附：“韵，和也。”本意为和谐的声音。《康熙字典》和《文心雕龙》，“异音相从谓之和，同声相应谓之韵”。在《晋书》里就有“凡音声之体，务在和韵，益则加倍，损则减半”。

在谈到“韵”的时候，不能不谈到“气韵”和所谓“气韵生动”。南朝的画家谢赫，在《古画品录》中有“创论六法”，第一点就是“气韵生动”，画论中出现此概念，先是衡量画中人物，后来逐渐扩大到品评人物画之外的作品。如宋陈善“文章以气韵为主，气韵不足，虽有词藻，要非佳作”。

但这已不是谢赫的原意，而是后代艺术家、理论家根据自己的体验、认识对“气韵”的具体运用和发展。

“气韵”和“气韵生动”的概念一提出，便成了历代艺术家评价艺术作品优劣的标准。

附上一笔，谢赫原来的“气韵生动”是指国画艺术中往往不追求形的自然标准而是讲究“壮气”、“神气”、“生气”，画面的处理大多以夸张写意的手法达到“神似”，这是咱们中国特别讲究的。中国戏剧中“不似之似”的意象造型和传统的绘画美学法则是一致的。

这是在和钟嵘提出“滋味说”年代差不多的南朝。

关于“韵味”这个词，唐朝的司空图提出“味外之味”后又过了一百多年，宋朝范温谈到韵味：“概尝闻之撞钟，大音远去，始音复来，悠扬

婉转，声外之音，其是之谓也。”

我以为“韵味”按范温的话说，用听钟声的心神愉悦来比喻是再合适不过的。其感觉是无法言说的精神层面的享受。在回荡的钟声中会令人们各有所想。这相对于前面所提到的感官享受的“味”和“滋味”以及超越感官经验的“味外之味”，审美水准大大地提高了一步。

这大约在公元一千年左右。

到这里我基本上厘清了“味”、“滋味”和“味外之味”到“韵味”之间历史上的变化发展关系。

我探讨学习“滋味”、“韵味”的过程，不能不提到钱锺书先生的《韵论》和写文章介绍钱锺书先生《韵论》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的傅新营老师。前文提到的范温的“韵论”，是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才被钱锺书先生发现，在这之前，现代学者无人论及。钱先生是研究“韵论”的第一人，钱先生的“韵论”，是以韵为主线来整理的。他认为南朝的谢赫、唐朝的司空图、宋代的范温，是中国“韵论”发展的三个阶段。钱先生说，谢赫讲“气韵生动”，只见“气”，不见“韵”；司空图讲“味外之味”，是不讲“韵”，却揭示了“韵”的特质，就是“入神”；而只有到了范温，才将“韵”作为贯穿艺术、人生、宇宙的精神力量，从而使他站在理论的高处。

我在学习探究钱先生的《韵论》时，将中国老百姓更为习惯的“味”字摆在了前头，以“味”为线索，基本上按照钱先生的三段论，按照钟嵘的“滋味”，司空图的“味外之味”，和范温的“韵味”理顺了，供大家参考。

在这里不得不谈到印度佛教文化对中国文化的影响。印度佛教自西汉末东汉初约公元六十四年传入中国以来，迅速传播，影响很大。而“韵”在印度诗学里面是非常重要的。刚才已经谈到《晋书》中写到“凡音声之体，务在和韵，益则加倍，损则减半”，那时我们中国人显然已经看到了“韵”的作用，在这点上我们在中印文化交流中受益匪浅。

刚才讲到了“味”，这个概念是起源于先秦，成熟于齐梁的。《老子》、《左传》先后都提到了从味觉向审美的转变，直到钟嵘提出的滋味说。而北宋范温提出“韵味”观点的时代，是在印度佛教传入中国，经过一千多年的碰撞、融合，演绎成中国佛教，使儒、道、释并列成为中华文化。可

以说范温“韵味”这个审美鉴赏概念的提出是应运而生。

这我就讲明了“滋味”和“韵味”之间文化上的联系。

最后举一例说明我们民族审美水准不断发展的实例。

陶渊明的《饮酒·其五》这首诗中，点明了“而无车马喧”、“心远地自偏”的地点和“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的景致与心态之后，以一句“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为结束，令人陶醉其中，各自去想个人的“真意”：当官的在仕途上的成败，商人在商战中的胜负，学界里的成功者与落伍者以及情场上的得意或失意者，读罢此诗都各有各的感慨。这正是有韵味的诗作。

但是钟嵘在《诗品》中却把陶渊明列在了中品，为什么？因为当时讲的是“滋味”。然而到了范温，他讲“是以古今诗人，惟渊明最高”，这在过了五百年之后。这说明我们中国人欣赏诗的审美取向发生了变化。

刚才讲到了古诗的“味”和“滋味”，“韵”和“韵味”，再谈谈对于新诗发展的影响。

我们都知道，新诗是根据中文的外国译诗，也就是翻译体来写的，所以形象、意义，甚至于句式，都明显带有外国诗的痕迹。我认为中国新诗能为国人所逐步接受，跟诗人是分不开的，因为当时提倡和带头写新诗的，都是一些学贯中西的大家，不仅洋文好，汉学底子尤其深厚，他们的作品就必然带着中国的特色，符合中国人的口味，以及传统的审美心理，因而受到当时年轻人的喜爱，他们的诗中国味很浓，即很有滋味，有味道，有韵味。

下面我试着举几个例子。我没有再查原文，因为都是我以前读过的诗，我记不得全诗了，就举最精彩的诗眼跟大家谈谈。

一是胡适。胡适大致在一九二〇年的时候写过一首诗，写一个年轻的男孩和约会的女孩对话：“问你去年时/为何闭门深躲？/谁躲，谁躲，那是去年的我！”这首诗趣味很足，要知道后面这一句诗里，一个翻天覆地的时代写出来了。二是何其芳的诗集《预言》里的一首诗，我记得后四句是这样写的：“但眉眉，你那里也有这银色的月波吗？/即有，怕也结成玲珑的冰了。/梦纵如一只顺风的船，/能驶到冻结的夜里去吗？”这种空灵，让人读后真是若有所思。我记得当时很有意思，我和何其芳伯伯谈这首诗的时候，何其芳的夫人牟决鸣阿姨也在，她在一旁说：问他，眉眉是谁？

我当时觉得真有意思。再有就是冰心的《繁星集》，都认为是受泰戈尔的影响，但我心里隐约有种感觉，冰心的《繁星集》里的诗每一首都很短，就像元曲的小令一样，有那种味道。再有，像闻一多的《死水》，都知道闻一多的《死水》是在美专写的，处境很不好，"索性泼你些剩菜残羹"，一下子把自己在美专教书受的委屈，不党不群的才子样全表达出来了。但我觉得最好的还是郭沫若的《天上的街市》，写尽了中国人天上人间的祥和气氛，这首绝对是新诗中的上等之作，写得真好，符合中国人的审美心理，符合中国人的趣味。这不正指出了中国新诗的发展方向！

前面说过，新诗是依据中文的翻译诗体写起来的，必然受西方影响，而从新诗之后的发展来看，西方各种先锋思潮、流派都对中国新诗产生过影响，直至今天。

这个问题我这样看：新诗是中西第二次文明交融的产物，对西方文化理念在中国的传播起先锋作用。而中国是个古老的诗歌大国，有着悠久的诗歌传统。这是一组矛盾，必然在新诗的发展上互相影响，甚至会发生冲突。如果我们处理好，就可能"中西合璧"，就像我们前面所举的新诗的例子。需要强调的是，中国艺术的传统是"意会传神"，西方是在写实的基础上说理说教多一些，心理分析多一些，是各有所长。在新诗发展的问题上千万不能把中国艺术的根丢了。讲明了这些，新诗发展的方向就又明确了一步。

下面就我对"韵味"朦胧的感悟和何其芳先生在韵味与形式、语言的关系上对我的启蒙和教导讲一讲。

记得小时，妈妈常给我念些古诗。一首"欲寄君衣君不还"，就寄与不寄那么几个字，把心中的感觉缠缠绵绵地说了个清清楚楚。我当时曾产生了一种新奇的感觉。上学后读到贺敬之的《桂林山水歌》，就那么几句稍稍改动的句子，绕来绕去余音缠绵不尽，绕梁三日。和小时妈妈读的"欲寄君衣君不还"如出一脉。

这样的诗作对我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朦胧中我感悟到诗歌迷人的魅力——诗应该是这样的。

直到一九六七年的夏秋之交，认识了何其芳先生，才对诗的韵味和诗的形式及语言的关系有了深入的了解，并开始了有意识的自觉追求。

记得何其芳先给我讲新诗的"形式"，他说，新诗是应该有形式的。

诗体的变化从来是从没有形式到有形式，之后再打破旧形式，形成新的形式，古今中外，概莫能外。这跟社会和语言的变化有关，跟时代有关。在新诗的形式上，他主张“新格律诗体”，基本上和闻一多提倡的差不多。但在为什么要提倡写新格律诗的问题上，何其芳更多地看到了新诗应该有音乐感和韵味，才受老百姓欢迎。

那时我们特别喜欢唱歌，经常一起在何其芳老师家唱苏联歌、外国歌。何其芳曾对我说，你们喜欢唱歌，歌词配上曲子，好听好记，而且各种感情的歌唱起来，永远都忘不了。为什么呢？因为一首歌的谱子是由几个乐句组成的，而乐句又是由若干小节组成的，小节又是由音节组成的。他说，你要知道歌谱里的乐句就像一行一行的诗一样，一首歌乐句里的小节数是一样的，同样每个小节里面音节的长度也是一样的，像四分之二拍、四分之三拍……这样唱起来非常和谐，感觉余音绵绵不断。新格律诗体，像歌的曲子一样，一首诗几段组成，每段中的诗句和曲子里的乐句一样，句数基本相同，每句中的顿数也叫音步也应和乐句中的音节一样，大致相同，再按照中国人的习惯（一、二、四或二、四）押尾韵，就会产生和歌一样的效果。民歌体也非常有音乐感，配上小调也很有韵味。这问题我问过何其芳老师，民歌体是否也该提倡，记得他说，在反映现代这个博大深沉的社会上，新格律诗体比民歌体要好一些。这是我接受的最早的韵味启蒙。一个十八岁的青年人，一直在不停地体会这个韵味的感觉，所以我写新格律体一直写到今天。有人说你老写这种豆腐块儿诗，也不突破一下。我觉得还是按照老师教的那样写下去吧。

在追求新诗韵味的探求上，我觉得诗的抑扬顿挫特别好听，觉得新诗里也应该强调一下。何其芳老师说，他也考虑过这个问题，问过语言所一位好像是姓陈的所长，陈老这么说，现代口语亲和力强，仄声字多，新诗中这个平仄的问题很难解决。从这以后我写诗时，一句诗中仄声字多的时候，我就适当地换几个意思是一样的平声字的词，使诗句朗朗上口。

何其芳面对面的教诲，把我这样一个刚学习写诗的青年引上了正路，写了几首大家比较喜欢的新诗。在这里再一次表示对先生的敬意。为什么我以前从来没有谈过这些，是担心有人说我借何其芳的名抬高自己，现在到了这个年纪，特别是在“北师大京师文学论坛”这样一个正规的场合，把这些说出来是合适的。字句个别可能有出入，意思是准确的，我可以

负责。

最后再谈几点。

用“味”来鉴赏艺术是中国人自古以来的审美特点，也是中国诗学评论的一大要点。其实，外国艺术家自觉不自觉地也在追求“味”这个效果。我在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光明日报》上谈到这一点，强调这是中国传统诗学的艺术特色，也是人类共同的艺术遗产。以往在此问题上探讨的文章较少，可能因为这问题比较神秘，难道滋味和韵味就那么可遇不可求吗？在中西文化心理不同这一点上研究这个问题，我认为是找到了中国文化自立于世界文化之林的一个很高的立脚点。

再提及一点，就是“气韵论”，刘衍文、刘永翔父子在《古典文学鉴赏论》（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一书中认为气和韵是又分又合、互相推动补充的，“气”是一以贯之（直的），“韵”是内敛柔美（曲的），气韵融洽中和才好。我认为气韵论是典型的中国文化的产物。诗人黑大春曾对我说，他在八大处山巅诵读李白的诗作，感到有股神秘的力量，像是有道家的仙气，甚至会有巫术的感觉。而我觉得宋代佛家居士苏东坡就要比李白更宽和通达一些，这和诗人所处的时代、居住环境、文化学养、个人经历、自身修炼，甚至和节气、气候变化有关，每个人的“气”是不同的，同一诗人在不同场景“气”也是不同的。诗人林莽说，这是诗人的“综合认知”问题。

当然也有可商榷的。比如“玩味”和“把玩”。一件古董，左看右看，摸来摸去就是玩不够。我觉得这是个文化心态问题。这是精华？是糟粕？还是没落心理？自古以来就有“玩物丧志”之说，值得深思。

“五四”基本上是全面倒向西方的。现在是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时候了，应多读书、勤思索后再写文章。我们向西方开放才一百多年，而第一次和印度文明的交融用了一千来年，不由使人想起冰心老人的话：“德先生、赛先生什么时候在中国安家啊？”我们要做的就是实实在在地推动和加速完成这第二次文明的交融，可怎样才能让中国人血液里积淀下科学、民主的成分，最终成为基因，请大家深思。

（《人民文学》2010 年第 6 期）

认字三则 ▶ 流沙河

一碗汤说起

法国人进餐先喝汤，中国人用膳后喝汤。就拿鄙人来说，午吃面条完了，必喝一碗醋汤，晚吃米饭既毕，定喝一碗菜汤。那碗汤是高潮，是膳食之外的添益。无此添益，我也饱了，但不幸福。须得有此添益，方称羲皇上人。请看这个益字，正是那一碗汤。皿象碗形，高脚，侈口。皿盛水，一碗汤。水横置碗之上，这样书写方便，而且美观。那碗汤既然是膳食外的添益，所以益有增添之义。凡物增添则丰饶，所以《说文解字》以饶训益。学问长进，也叫进益。好处增多，就是有益。饭后一碗汤能孳生出这么多意思来，当初造益字时，恐怕想不到吧。

益字又加水旁成溢，水就漫出来了，好事变成坏事。江河横溢，要淹死人，益成为害。不过也有例外。旧时商家一批货物卖完后要盘点，除去利润，还多卖出钱来，例如食盐百斤零卖，卖出一百一十斤来，谓之升溢。食盐不会繁殖。所谓十斤升溢，短斤少两造成。升溢多卖钱款，供店员打牙祭，皆大欢喜。与溢同音有镒。古代动称“黄金百镒”，可知镒为重量单位。从前十六两算一斤，二十两算一镒。为什么叫镒呢？较之一斤，多出四两，有所添益，所以叫镒。

与益同义有滋。《说文解字》：“滋，益也。从水兹声。”兹字从草，义为草木生长繁殖，体积变大，数量增多。变大增多也就是益。这个兹字上面是草（艹），下面是画两个细胞各自分裂，一分为二。古人没有显微镜，怎能目睹细胞一分为二？是的，不能目睹。何必目睹？他可以猜想嘛。这

个细胞分裂是一幅想象图，但也是一个字，就是幺字。兹字下面二幺。二幺一幺相同。写成二幺，好配上面草头，正如幽字，写成二幺好配山之二谷。还有一个几字繁体，上面也是二幺。不论一幺二幺，意思都是微小。《庄子·至乐》说最早的生命起源于几——一种能分裂繁殖的单细胞生物。几即幺的另一名称。语词几乎，口语差一点点儿，来自微小一义。

湿字繁体，上面也有二幺。这是篆文隶变致误所造成的混淆。隶变之前，湿的篆文从水从土丝声。简体丝字看不明白。繁体一看即知是两束丝，每一束丝都已绞扎，丝头在下。可见繁体湿的二幺实乃绞扎了的丝束，非训微小之二幺也。繁体湿字以水加土表示潮湿，而以丝为声符。金文湿字还有两个横置的工，那是晾丝的架子（在甲骨文则是三根横竿）。

物湿则滑。滑，从水骨声。骨读 huá，古音。今人所写“水流汩汩”就是水流哗哗。汩，今音 gǔ，同骨，古音 huá。王安石妄解字，说：“波者水之皮也。”苏轼问：“然则滑乃水之骨欤?”皮骨皆声符，不参与字义。王安石著《字说》，可惜找不着了。

与湿义近有淫。久雨日淫，初无恶义。淫字篆文从水，右旁是声符。推测起来，这个右旁可能是淫字的古写。上面那个爪，非爪也，应是甲骨文雨省掉三点。下面人立土上，就是停的古字，作声符用。字义只是久雨。旧说雨三日以上为霖，与此义同音近。凡雨，需足正好，久了有害禾稼。所以加水旁而作淫，表示所作过度。男女过度而且胡来，谓之淫乱，遂具恶义。

犬与从犬诸字

犬尾上翘，是其特征。孔子说：“视犬之字，如画狗也。”许慎说，有悬蹄的方可称之为犬。悬蹄，俗呼飞爪，为已退化之蹄爪。无悬蹄的便是狗了，以此区别。推想狗先被人驯养，用来警夜。狗善吠吼，所以名狗。狗吼古音可通。犬保留更多的野性，而特长于嗅觉。鼻嗅的嗅，古皆作臭 xiù。臭字上自（鼻）下犬。犬鼻善嗅，用于狩猎（简作猎）。獵字从犬，右旁声符读 liè，是形声字。做声符读 liè 的这个字是何意思，所象者何，有必要深究之。原来就是子字金文变形。甲骨文子头留胎发，手臂爬行。金文加添躯体双脚。古人讲究十二生肖，子既属鼠，所以头下改作篆文鼠形。这样变形弄得面目大改，认不得了。其实是个很简单的子字。子古音

lǐ 近 liè，就是犭戉字右旁，做了声符。

獵则有獲（简作获）。獲字从犬从又，手牵犭戉犬。头长毛角的隹音 huò，做了声符。隹的这个毛角被误书为草头。简体跟着错成草头，给人印象，以为打犭戉草下。这个字大不通。

羊合羣，犬尚獨（简作独）。犬对主人尽忠，但是难以独的繁体篆文容忍同类。这样释獨方便。不过当初造此獨字，却是专指古蜀国传说的一种怪兽，名獨谷兽，见《山海经》。川北乡间旧有送獨谷兽归天的仪式，少时见过，印象深刻。

两犬监守一言，为獄（简作狱）。此非以言治罪。夹在中间的本该是辛字。为了狱的繁体篆文字字形结构匀称，辛添口成言，变长了。篆文言字上辛下口。辛象雕刀形，就是锓。锓刀给罪犯蠡面用，此易黥刑。所以，锓刀夹在两犬中间，代表罪犯，这样造成狱字。

羣犬追逐，跑得风快，这就叫飆（简作飙）。古写为三只犬。实际用于文章中，往往加凰（简作风）成飆 biāo。龙卷凰亦名飆，缓读之则分为扶摇二音。所以《尔雅》：“扶摇谓之飆。”蜀人形容赛车高速，说：“好快，一飆就过去了！”

请看两个然字，略有差异。第一个为今书，第二个为古写。古写正确。然字下面从火，上面从犬从肉。左月（肉）右犬，义为犬肉，其字音 yàn。字典查不到这个字，因为它被獻（简作献）字顶替了。古人用犬肉汤祭祖宗，不能明说，要改口说这叫“羹献”。獻要读 yàn，为犬肉的雅称。犬肉雅称用久生变，其义转为贡獻，意忘其犬肉之归路矣。

旧时居宅，墙有狗洞。请看突字，狗从墙洞窜出。在狗这是突出，路人则感突然。又看默字，狗不发声偷咬人。从犬黑（墨）声，大可玩味。从犬诸字，例如哭、戾、犯、狂、猖、獗、狡、狯、狰、狞、狭、猛、猾、猥、猜、猝，皆写狗态。读者自可意会，不烦一一唠叨。

打狗打狼，要打它的腿。一棍子扫在后腿上，狗便跛了，拖着后脚逃了。篆文犬尾扫来一棍，以见其义。犬拖后脚跛行，是此字的本义。添加足旁，今写成跋，义为人拖一脚跛行。在一篇文章或一部著作的后面，附写一段文字，类似拖着一脚在后，所以也叫跋，含有自谦之意。谁知这和一条跛狗有关系呢。

脚伤而艰于行，乃有跋涉之苦。《诗经·鄘风·载驰》：“大夫跋涉，

我心则忧。”据毛传说，跋是行走在草丛中。草丛中走，脚虽无伤，也艰于行。拔、魃、髮（简作发）和跋有共同的声符。髮简化成发已经多年了。理髮店写招牌想复古，髮字全都误写。迷途既久，欲返故乡，难啊！

男女好昵孕远古之世，人指男人。女就叫女，女不叫人。后世才有“女人”这种说法。看甲骨文，人字正是男子做爱最一般的姿势。男字从力从田，表示农作。力无形，不可象，画胳膊连手掌以象力量之意。

女字象黄河流域妇女坐炕上做手工之形。笔画看似复杂，实则仅有三画。母字结构同女，但多两点表示乳房。奶小孩是当妈的头等大事。造字者区别母女，只须两点便够了，先民不愚。妣指亡母，从女比声。甲骨文匕本象饭匙之形，因字形近似甲骨文人字，便借来指妣母以及一般女性，而与专指男性的人字相映成趣。甲骨文匕，从左看上柄下瓢，柄端挂钩，饭匙也；从右看是俯身屈膝，手臂下垂，女人也。

子固然象孩子襁褓形，但也借指男子。左女右子为好，音 hào，义指情爱。《诗经》的“惠而好我，携手同行”和“中心好之，何日忘之”皆咏爱情。至今还有“相好”一说。情爱堪称美事，引出美好之义。尼字从尸从匕。尸象人高踞形，匕象女倚卧形。实则上男下女，暗指男女做爱。尼即昵，亲昵也。今派昵字做暱字的简体，因为可以少写五画。做爱须隐匿，暱字从匿得义，而且得声。

婦（简作妇）在卜辞指商王的配偶。商王武丁有一配偶名叫婦好，统兵打仗，雌声显赫。甲骨文婦常常不用女旁，使人愕然。原来帚就是婦，帚字音 fù。帚字义本掃把，借用为帚。如果帚和婦音不同，就不可能借用。蜀人用掃把掃一掃，说成是“帚一帚”而音 fù，犹存帚的古音。安阳武官村大墓出土青铜器，上铸婦好之名，正是“帚好”二字。帚字为何今音 zhǒu，有待探讨。说也字象女性生殖器形，为《说文解字》一大疑案。许慎说得简单明白：“也，女阴也。象形。”看篆文像喇叭花开。或可联想及之。然而考察金文和甲骨文，也它二字皆象蛇形，本是一字。严格说来，甲骨文里没有也字，只有巳字，巳就是也，字象蛇形。许慎女阴之说必有根据，不能用金文和甲骨文驳倒他。汉代或许另有传承，不同于商周的学说。试看也旁从又从卜的（也攴），音义与施相同，而字形为对着女阴施力。男女交媾，《韩诗外传》说是“施化”。分开来说，施是男施，化是女化。男用力施，字本作（也攴）。从（也攴）字看，作偏旁的也字可

能是象女阴之形。还有古代洗手用的青铜器（也攵），用也命名而形制似女阴，亦可旁证。然后说化，看金文和甲骨文正是成语“颠鸾倒凤”之形。《诗经·邶风·谷风》的“昔育恐育鞠，及尔颠覆”，颠覆亦指男女交媾。化，道教说是化去成仙，儒家说是教论成人，都是用化字的引申义，而交媾本义已隐去。交媾的结果是女子怀孕，出现一系列的因化而生之变，就叫变化。化字由此获得新义，与男施女化无涉矣。

篆文身象人身侧视形，佝背凸腹，状甚可笑。腹上一横，束带。凸腹胖子腰带下滑到腹部，古今皆然。最可怪者有尾上翘。我想这些或出自造字者的谐谑吧。孕字从乃（奶）或与乳房发育有关。若看甲骨文，身孕二字同形，孕字多一小子在腹。包字今作包裹包含字用，其实包字本义乃是胎儿的胞衣。篆文包正象胎儿在胞衣内之形。原来包是最初的胞字。自从加肉旁造出胞字后，包字就失业了，被借去用于包裹包含。读者见到包字，也忘记了包内的已象胎儿形。

（《四川文学》2010 年第 6 期）

百年启蒙，两个“五四”

——读殷海光、顾准著作所想到的 ▶ 姜弘

一

历史上当然只有一个“五四”——五四运动，但是，对这同一个“五四”的记述、解说、评价却大不相同。在这些不同说法之中，有两家的说法最为重要也影响最大，这就是胡适一家和毛泽东一家。人们大都知道，所谓的“五四”或五四运动，指的就是当年发生过的两件大事：一件是1915—1921年《新青年》杂志所发起的新文化运动；一件是1919年5月北京学生上街游行抗议的爱国群众运动。对于这两件事，胡适和毛泽东的取舍与评价大不相同，他们都说得很清楚：胡适只承认《新青年》发起的新文化运动，说后来“1919年所发生的‘五四运动’实是这整个文化运动中的一项历史性的政治干扰，它把一个文化运动转变成了一个政治运动”。毛泽东的看法则相反，《新民主主义论》说得也很清楚，只承认1919年5月4日及其以后的政治性群众运动，根本否定那以前的新文化运动。可见，胡适说的是文化的“五四”，所以称之为“中国的文艺复兴”或“启蒙运动”；毛泽东说的是政治的“五四”，所以称之为“最彻底的反帝反封建文化革命”，而且是属于“无产阶级世界革命一部分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显然，这是极不相同的两种“五四”观，代表了两种极不相同的社会思潮。很清楚，二者分歧非常之大：一个是政治革命，一个是思想启蒙；前者是用暴力反对内外敌人，以“反帝反封建”为号召，后者是对内的和平改革，标举的是“民主与科学”。

殷海光自称是“五四后期人物”，距离“五四”较远且掌握了新的科学方法，所以对历史的观察分析更客观、全面也更深刻。他是从百年内忧外患所引起的人的觉醒——启蒙运动的大背景上考察五四运动的，在他看来，“五四”是百年启蒙中的一个新的阶段，是其高潮而不是启蒙运动的开端。在写于1959年的《胡适与国运》一文里，他这样说：

自从1842年以来，中国所受的挑战是基本而又严重的，可是中国的反应之主流则是不适当的和不健康的，以致弄到今日这种状况。在一切可计量的原因之中，支配中国社会政治之传统的正统所发生负性的作用之牵制着中国直前的新生与进步，实在是一个最具决定力的原因。

这段话有三个要点：第一，他借用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的“挑战/反应”这一公式，考察分析中国的历史，认为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与西方的冲突，从根本上说是不同文化之间的冲突。第二，中国之所以屡屡挫败，是因为对这种挑战所作出的反应不适当和不健康。第三，这种反应的不适当和不健康，是中国文化的落后造成的——是支配中国社会政治的传统——儒家学说，妨碍了中国的进步。他说的是“主流”、“正统”，而不是所有的中国人和全部的中国传统文化。他在具体分析的时候，指出了这种主流和正统就是慈禧和倭仁、徐桐之流，他们所代表的那种妄自尊大的天朝心理，和他们所支持的义和拳蒙昧野蛮的非理性的民气巫术，所谓“不适当”、“不健康”就是指此。不健康就是病态，从太平军到义和拳那种带有邪教性质的疯狂迷信就是这种病态反应。

从文化冲突的大视野中考察百年来中国内忧外患的深层原因及其疗救之道，自然更加注重自强、内省——启蒙。可以说，在殷海光那里，近百年中国思想史、文化史，就是一部启蒙运动史。他从“戊戌”说到“五四”，在谈论胡适等“五四”人物之前，先介绍严复、谭嗣同、梁启超。历史本身就是这样走过来的，“五四”人物是戊戌先驱者唤醒的，胡适、陈独秀和周氏兄弟，都是读着《天演论》、《时务报》开始启蒙的。事实上，从林则徐放眼看世界、魏源编纂《海国图志》到郭嵩焘出使英国，介绍那里的政教文化，这就是所谓的“西学东渐”。这东来的西学主要是文艺复兴以来的西方人文主义、自由主义思潮，是正宗的资本主义思想文化和政经制度。接纳、学习、吸收这种文化，改变、革除中国文化中的腐朽落后的东西，以促使中国新文化的发展——既改革自身，又接纳外来文

化，这不就是“改革开放”吗？而这正是殷海光所说的对于西方文化挑战所作出的适当的、健康的反应。适当，是说看到了这种挑战的根本性质并从根本上作出应对；健康，是说非病态的、理性的。这些觉醒了的士大夫突破了大传统又拒绝小传统，而是把目光转向了西方，注意到了人的解放、人的自由。严复重视“民品”、梁启超呼唤“新民”，就都是在倡导启蒙。然而，他们既不是清王朝主流当权派，也不属于儒家正统，更不是太平军、义和拳的追随者，他们的主张无法改变历史的惯性。

早在鸦片战争爆发前后，已有国人注意到了西方的先进制度和思想文化，并开始研究介绍。这本来是历史常识，只是到了后来，1949 年以后，严复、梁启超和他们所代表的戊戌维新以及胡适和他所代表的“五四”启蒙，才都有了阶级属性——封建士大夫和资产阶级，都成了反帝反封建革命运动的对立面，太平天国、义和团、辛亥革命才是这场革命的三大高潮。至于“五四”，则成为上承这三大革命高潮的反帝反封建革命传统，下启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中国现代史的历史转折，新民主主义的开端。二十世纪前半期和后半期，两种常识、两种历史观，是如此的不同甚至完全相反。

二

殷海光始终坚持从启蒙的角度认识和评价“五四”。在前面所引述的那段谈论文化冲突的文字后面，他不无感慨地历数百年间发生的有关重大事件：

自 1842 年以来，中国陷入一个大动乱时代，这一大动乱之激发的力量，有来自西方文明的，也有来自中国社会结构内部的。1842 年的鸦片战争、1850 年的太平天国之变，1857 年和 1860 年的英法联军，震撼这个古老的帝国。跟着这些震撼所作的一连串反应，短短十年的同治中兴夭折了，可贵的戊戌维新胎死腹中，轰轰烈烈的辛亥革命只换来了一块招牌，五四运动未曾得到充分发展即告萎缩，北伐战争的动力转变成一个集团私利的工具，抗日战争的惨胜只是昙花一现。

这段话里有几点特别值得注意：一是明确肯定戊戌维新和“五四”启蒙，并为变法的失败和启蒙的艰难而深感遗憾；同时指出辛亥革命和北伐战争的失败，实际上就是走回头路，重建专制独裁政权，这和他的一贯主

张是一致的。他一向质疑激进的暴力革命，主张渐进的改革，重视启蒙，曾说“革命是社会病态发展的产品”，暴力革命成功后所建立的，必然是专制政权。二是提到了太平天国和同治中兴，而且显然是把前者视为造成动乱的内部原因，把后者视为对前者的反应。“同治中兴”包括平定内乱和兴办洋务，代表人物是曾国藩和李鸿章。说“同治中兴”“夭折了”，就是既承认曾国藩平定太平天国叛乱的成功，又承认李鸿章兴办洋务与外国人打交道的失败。由此看来，十九世纪下半叶，中国的内忧外患所体现的文化冲突，就不仅仅是简单的中西二元对立的格局，而是一种远为复杂的三分格局，即：西方文明——儒家皇权专制主义正统——游民造反小传统。曾国藩用《讨粤匪檄》动员鼓舞儒生士绅和老实乡民战胜丑恶万状的太平军，李鸿章的“中体西用”终于敌不过先进的西方近代文明——既肯定前者又承认后者，所以说是中途“夭折”。

说太平军“丑恶万状”，是马克思的话，殷海光并没有提到马克思，但他们所说的是同一历史时期的西方和中国，都实事求是，自然会所见略同。他们说的都是发展中的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停滞腐朽的中国宗法农业社会，还有这一停滞社会的病态发展。由此而来的，是三种不同的思想文化：西方的人文主义思想文化；中国的以儒学为中心的大传统；以基本生存需求和丛林法则为中心的小传统。——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不同的社会状况、不同的思想文化，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和价值自然大不相同。“同治中兴”的“夭折”，曾国藩、李鸿章和洪秀全们的成败、功过、是非，都需要从这里去探究评说。

由此，我们联想到另外两位历史人物：蒋介石和毛泽东，他们都曾经是曾国藩的崇拜者，都曾在自己的政治生涯中仿效曾国藩，各有所得，所得却大不相同。简言之，蒋是倾慕其人，继承其传统；毛是欣羡其功，佩服其“收拾洪杨一役”的“完美无缺”。蒋介石在曾国藩的时代已经过去近百年的现代中国，依然仿效曾氏恪守儒家经典，而且照搬其《讨粤匪檄》的套路对付共产党。在“剿匪”、“戡乱”的同时，还发动“新生活运动”，撰写《中国之命运》，号召尊孔读经，企图以“四维八德”维系人心，稳定社会。可是不知为什么，他竟然忘记了曾国藩那两项重要的政策：增开科场令儒生入彀，减轻赋税让农民还乡。更奇怪的是，他竟然反其道而行，在抗日战争惨胜之后，急于使其高压手段，在城市设立“特种

刑事法庭”专门对付学生，在乡镇设立“师管区”负责抓丁，把知识分子和农民都推向了共产党一边。对此，当时就有人感叹说：国民党败局已定！

毛泽东就高明多了，他不但学曾文正，而且学洪天王，把他们合二为一，兼学并用。他并不在意曾国藩的人品学问，更不信奉孔儒正统，所以既能学洪秀全借洋教造反，更能学曾国藩治兵安民，把这两招运用得完美无缺——从抗战开始时创办“抗大”、“鲁艺”，到抗战结束后大办“革大”、“军大”，广泛吸收知识分子和失学失业青年，让他们参加革命，有所归属。从1927年到1947年，都是土地改革支持了革命战争，获得了土地的农民是怀着复仇和感恩的激情走上战场的。这两大人群，犹如巨大的火牛阵，在文武两条战线上冲锋陷阵，所向披靡，这样善用“两杆子”——“笔杆子”“枪杆子”，比之于曾文正开科场、减赋税，毛泽东确实是“青出于蓝又胜于蓝”。拘守旧传统的蒋介石遇到这样的对手，焉有不败之理？

人们常说，“不能以成败论英雄”，但中华两千年恰恰是一部“胜王败寇”的历史。刘邦与项羽、曹操与刘备，人们似乎更钦佩刘邦和曹操，对于有“妇人之仁”的项羽和刘备，则主要是同情还是嘲讽。事实上，刘邦和曹操确实比项羽、刘备高明，对后世的影响也更大。

由此，我联想到有关蒋、毛二公的另一则传闻：1934年在瑞金，冯雪峰曾谈到一个日本人的看法，说在当时的中国，只有两个人真正懂得中国，就是鲁迅和毛泽东，至于蒋介石，他只懂一半，只能算半个懂得中国的人。毛听了哈哈大笑。这里只就他提出的鲁、毛、蒋的三角格局来看当年的历史走向，不去具体探究鲁迅与毛泽东的关系。因为以往流传的关于鲁、毛关系的传闻都出自冯雪峰的回忆，而冯雪峰晚年又有完全相反的陈述：在“文革”中，他向牛汉谈及鲁、毛关系，说二人的思想观点完全不同乃至相反，《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与文学革命的精神也是不同乃至相反的。我相信晚年冯雪峰的说法，因为鲁迅和毛泽东的著作摆在那里，认真读一读，稍加比较，区别乃至对立是非常明显的；特别是，应该认真对比一下《阿Q正传》与《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的异同。这里只说鲁、毛、蒋对中国的“真懂”和“半懂”究竟意味着什么。——用《阿Q正传》这面中国历史的镜子一照，就明白了：将介石确实保守，毛

泽东确实激进。保守就在于他维护旧传统，实际上是保护了举人、秀才、县令和把总们的既得利益，而忽略了阿Q、小D、王胡们的生计问题；激进即彻底，在当时的中国反对一切富人，扫荡西方文化和古代文化，以适应阿Q们的需求。鲁迅则完全不同，既反对维护旧的大传统，又反对乞灵于旧的小传统；他既同情阿Q们的不幸，更深知他们只会破坏，只能走老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即指此而言，所以他是在蒋介石的保守与毛泽东的激进之外，坚决走另一条新路，即“五四”的科学与民主之路。

这里所说的蒋介石、毛泽东、鲁迅的思想和道路，他们所代表的正是二十世纪前半期中国社会文化冲突的三分格局。保守主义的儒家正统；激烈的底层造反传统；“五四”启蒙主义新思潮。因为底层造反传统也打着“五四”的旗号，所对多年来一直把二者混同，把半个多世纪的思想文化冲突看作两军对垒的形势，未能看出“两个五四”的真相和实质。殷海光对此有生动而准确的描述，勾画出了“五四”新思潮新文化在大小旧传统的夹击之中的困境，他说：有的政治集体极其厌恶五四运动之破坏性的刺激性作用并用对之存有极大的戒心；但是他们却无法亦不便从正面勾销或打击“五四”运动的“科学”、“民主”和“启蒙”等有启发作用的观念。怎么办？他们替“五四”改装，他们替“五四”换上一件紧身衣，使“五四”运动的影子变得越来越小，以至消失无形之间。另一种政治集体，是有森严的意底牢结，他们实在并不欢迎“五四”运动的“民主”和“启蒙”精神，可是他们却欣赏“五四”运动的破坏性的副作用的那一面。怎么办呢？他们强调“五四”运动之“反帝”和“反封建”的作用。他们把“五四”打扮成一个披头散发、身穿大红衣的野姑娘。

这就是前面提到的，殷海光所说“五四运动未曾得到充分发展即告萎缩”的原因。直白地说，就是极右势力的挤压和极左势力的诱导，共同促使“五四”运动中原本就有的非理性过激倾向迅速发展，成为一种影响愈来愈大的社会思潮，日本侵华战争大大助长了这一趋势。原来以思想启蒙和文学革命为主旨的新文化运动，却被局限在了教育界学术界，失去了往日的声华。“五四”的旗帜依然飘扬，上面的“科学与民主”几个大字已变成了“反帝反封建”；后来的人们只知道“五四青年节”，已不知道“五四文艺节”，更勿论“娜拉出走”、“阿Q革命”究竟何所指了。

弄清楚了“两个五四”的来龙去脉，就可以明白“五四”与“文革”

有着怎样的关系了。至于“五四”是否“彻底”，“全盘”反传统以致造成了文化断裂，也可以由此索解，得到澄清。

三

十几年前读《顾准文集》的时候，我还不知道有殷海光其人，读了殷海光的著作以后，我就把他们二人连在了一起，常常由此及彼地想到他们的相关见解。他们确实是太相像了：年龄相仿、性格相仿、遭际相仿，特别是他们所最关心的问题、所进行的探索和所得出的结论，有许多相同相通的地方。虽然他们所处的外部环境和条件大不相同，所走过的道路也很不相同，但他们都能坚守自己的信念，牢牢地把握自己心目中那个真正“五四”的价值尺度，所以他们对中国历史和现实的看法才能“所见略同”。

顾准最为人所称道的，是他那个“娜拉走后怎样”的追问。殷海光也有类似的追问：“中国怎么会弄成今天这个局面?”——他们所问的实际上是同一个问题。当年，殷海光所面对的，是蒋介石败走台湾后又在那里发动“中华文化复兴运动”；顾准所面对的，是毛泽东进北京后继续革命，发动一连串运动直至“文化大革命”。殷海光和顾准分别在海峡两岸受难，在苦难中苦苦思索，寻求造成“这个局面”的真正原因。他们求索的路径和得出的结论是相近的：中国之所以走到这一步，弄成这个局面，是中国自身历史的必然，是中国本土文化落后僵化和保守性造成的，也是拒绝“五四”精神，不走科学与民主的道路的必然结果。

顾准的“娜拉走后怎样”，就是他探讨这些问题的总题目。稍有常识的人都能看出，这个题目是从鲁迅那里借来的，是借题发挥。事实上，他也是在“用典”——借当年《新青年》倡导“易卜生主义”的往事，以反思历史，认识现实。1918年，《新青年》杂志编辑出版“易卜生专号”，发表易卜生的剧作《娜拉》，胡适撰写《易卜生主义》一文大力推荐，目的在推动正在发展的启蒙运动。胡适的文章提倡“健全的个人主义”，呼唤青年们重视自我，“把你自己这块材料铸造成器”，“铸造成自由独立的人格”。鲁迅的演讲与胡适的主张完全一致，借娜拉出走的话题，阐发启蒙主义的要义。“娜拉走后不是堕落就是回来”，这并不是鲁迅本人的意见，恰恰相反，鲁迅是就这一说法提出相反的看法——娜拉出走以后怎样

才能不堕落，不回来，避免悲剧的发生。鲁迅说得很清楚：第一他主张娜拉出走去寻求自由；第二告诫她们不要做梦，梦想未来的黄金世界；第三要脚踏实地地坚持长期的韧性战斗。鲁迅说这些话的时候，娜拉们才刚刚或正准备出走，他的话是设想和忠告，那个“怎样”含有“将会怎样”的意思——他是讲给正要出走的女学生们听的。

顾准重提这一话题，是在上世纪七十年代，中间隔了长长的历史峡谷。鲁迅演讲的时候和那以后，一个崇拜、模仿易卜生、娜拉的热潮持续不断，有创作同类剧作的，如胡适的《终身大事》、欧阳予倩的《泼妇》、熊佛西的《新人的生活》、张闻天的《青春的梦》等；有写同类题材小说的，如鲁迅的《伤逝》、茅盾的《虹》、丁玲的《莎菲女士的日记》、谢冰莹的《女兵日记》，巴金的《家》里的觉慧就是一个男性的娜拉。文艺是民族精神的反映，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中国确曾出现过追求民主自由、个性解放的热潮，个人主义、人道主义和自由主义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思潮。后来持续不断地对这些与“个人”“自由”相关的思想的批判清除，就是一种反证，证明西方人文主义思潮在中国确有很大影响，虽然主要是在城市里。是日本侵华战争和后来的内战打断了这股潮流。在这个过程中，男女娜拉们各自东西，谢冰莹和殷海光、丁玲和顾准分别走上了不同的人生旅程。

五十年过去了，他们都老了，谢冰莹和殷海光离开大陆流落海外，丁玲到过上海、北京，也到过延安，这时到了北大荒。顾准的命运和丁玲相仿，也走过同样的道路，此刻（1973 年）他一再提及“娜拉出走”这一典故，想必是痛定思痛后的觉醒，使他想起了鲁迅的那次演讲——当年没有看懂、听从鲁迅的忠告，竟一直在做梦，梦想未来的黄金世界，要在地上建造天堂，以致走到了今天。这时他所面对的，是既成的历史事实，所以他的这个“怎样”就不同于鲁迅的那种设问语气，而是一种诘问、反问，或反思、反省——“怎么会这样？”——因此，“娜拉走后怎样”这句话就不仅仅含有“革命胜利以后”和“走向反面”的意思，而是包含有更为丰富深刻的历史文化内容——主要是“五四”精神、“五四”道路，用以对比、衡量当下的现实与走过的道路。在这里，“娜拉出走”是一种借喻，既指历史事件，又是顾准本人的自况。他说得很清楚：马克思提出的“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与十月革命以后苏联的

种种；“五四”所追求的自由平等、所倡导的科学民主，与后来的历次运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愈来愈分歧，愈来愈不一致”，这不就是“堕落”“回来”吗?!

可见，顾准的“娜拉走后怎样”，王元化拟定的“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这两个题目都含有“回归五四”的意思。这里的“五四”，当然是文化的“五四”，其精神实质，以郁达夫说得最清楚明白：“五四运动最大的成功，第一要算‘个人’的发现。以前的人，是为君而存在，为道而存在，为父母而存在的，现在的人晓得为自我而存在了。”从胡适的《易卜生主义》到鲁迅的《娜拉走后怎样》、到顾准的借题发挥，其要义均在于此：追求自由平等，倡导个性解放。顺便说一下，以往夸大鲁迅与胡适的分歧，一些人曲解鲁迅的那次演讲，把“娜拉走后不是堕落就是回来”的看法栽给鲁迅，说是鲁迅给正在兴起的妇女解放运动泼冷水。事实刚好相反，鲁迅是支持并推动当时的妇女解放运动的。而且，鲁迅的推崇易卜生比胡适更早，早在十年以前的1907年，他在日本留学时所写的《文化偏至论》一文里，就盛赞易卜生“瑰才卓识”，是克尔凯郭尔的诠释者，是和尼采一样的“个人主义雄杰”。鲁迅当时提出的“争存天下，首在立人”，“若其道术，必尊个性而张精神”，与十年以后胡适在《易卜生主义》一文里提出的思想主张是一致的，都体现了真正的“五四”精神。鲁迅的思想后来有发展，却并非什么“转变”，他始终是一个启蒙主义者。他临终前写的那篇痛斥徐懋庸们的万言书就是明证，证明他并没有改变这种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思想立场，他坚决保卫自己的人格独立和思想自由，拒绝做臣民，不肯充当工具。就在写这封信的同时，还写了一则杂感：

用笔和舌，将沦为异族的奴隶之苦告诉大家，自然是不错的，但要十分小心，不可使大家得着这样的结论：“那么，到底还不如我们似的做自己人的奴隶好。”（《且介亭杂文末编·半夏小集》）

可见，就像那个身穿大红衣的野姑娘是另一个政治的“五四”一样，多年来植入人们头脑中的那个横眉怒目的战神，是另一个政治化了的鲁迅；有两个“五四”，也有两个鲁迅，不过那又是另一个话题了。

四

鲁迅和胡适分别从不同方面代表着“五四”精神和“五四”传统，殷海光和顾准分别以这两位先驱者的思想主张为准，考察分析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原因。他们是经由不同的道路而走到一起的。殷海光出生于号称“小五四”的西南联合大学，所承传的是以科学与民主为核心的正宗“五四”传统，他根本不相信顾准为之奋斗又为之受难的那个“终极目的”，他是从中国历史和中国文化自身的发展中寻找当下社会动乱的根本原因的。顾准则不同，他既接受了文化的“五四”的启蒙，又受到政治的“五四”的鼓动，积极投入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后来，当他历尽磨难，成了“革命的罪人”，最受孤立却又众醉独醒之际，他环顾周围，反思历史，重新对那个“终极目的”进行追究，进而追问中国革命何以至此——怎么会走到“文化大革命”这一步？

《顾准文集》中的《直接民主与“议会清谈馆”》一文，就是这样的反思和追问。文章写于“文革”中，当时全国各地的“造反”和“夺权”，都宣称是学习《法兰西内战》，实践巴黎公社的原则——砸烂旧的国家机器，实现直接民主，建立一元化的无产阶级专政机构。顾准就从这里开始，进行追根究底的考察，先考察巴黎公社直接民主的历史渊源和现实可行性，再比较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的演变。这篇文章共十三节正文、一节补充。前面十一节正文，全部谈西方历史，从希腊、罗马政制说到近代西方的革命所建立的政权——英美的宪政民主与巴黎公社和苏维埃政权，它们之间的区别。这中间，他一再联系中国的现实，提到1957年上海《文汇报》所起的作用，章乃器在人代大会上的发言，说这都属于有益的监督，“这样的监督越多，无法无天的事情愈可以减少”。显然，他是肯定这种既非直接又不完善的资产阶级民主的。接着，正文最后一节，是专门谈论中国问题的，小标题有些突兀：“李自成、洪秀全和1957年”。先谈历史，主要是三点看法：第一，李自成、洪秀全如果造反成功了，必然成为专制帝王，朱元璋就是例证。第二，农民造反，没有知识分子成不了事，当时的读书人只知道二十四史、四书五经，只能照搬旧例，汉承秦制，代代相传。第三，朱元璋、洪秀全都“已经沾到一点西方味儿了”，他们初起时也都有点军事共产主义的味道，但主要的、骨子里依然是皇朝旧

制。——说到这里，突然笔锋一转，写下了两段突兀而令人震撼的文字，全录如下：

所以，“思想要靠灌输”，一点也不错。“枪杆子、笔杆子，靠这两杆子”，一点也不错。

“五四”的事业要有志之士来继承。民主，不能靠恩赐，民主是争来的。要有笔杆子，要有用鲜血做墨水的笔杆子。

这些话本身就是蘸着鲜血写出来的。从字里行间，我仿佛看到了从谭嗣同到林昭等先驱者的身影。从这里，我想到了鲁迅的《灯下漫笔》。顾准这里提到的李自成、洪秀全和朱元璋，他们的时代不就是鲁迅所说的“欲做奴隶而不得”和“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吗？这里的“五四的事业”，当然是指鲁迅所说的开创“第三样时代”——通过科学民主之路走向现代化，再不做奴隶。值得注意的是，顾准在小标题里写的不是“五四”而是“1957 年”，这是为什么？我以为他是在厘清历史联系和社会思潮的关系：在西方（包括苏俄），一条是从希腊民主到英美的宪政民主和自由主义思潮；一条是从希腊民主中经巴黎公社到十月革命后的苏联及其社会主义思潮。而在中国，这二者就发展成为“两个五四”——前者从戊戌维新到 1915 年开始的“五四”启蒙，再到 1957 年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为文化的“五四”；后者从 1917 年传到中国（“十月革命一声炮响，送来了……”），经过“一二·九”和抗日战争，一直到 1957 年的反右运动，又到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是为政治的“五四”。这中间，1957 年是个大关口，历史大转折；在那以前，两个“五四”之间有异有同，时分时合，我中有你，你中有我，共同反对国民党的文化专制和复古倒退。1957 年夏天风云突变，“百家争鸣”一下子变成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家”的生死斗争，顾准提到的《文汇报》的舆论监督和章乃器的问政，都成了“资产阶级右派的猖狂进攻”；至此，文化的“五四”正式被划入另册，与之有关的许多人，包括大批社会主义者和共产党人，也都入了另册；许多人和顾准一样，当时并不知道有两个“五四”。从那以后，文化的“五四”——启蒙主义新文化就成了“潜在文化”而消失，直到改革开放时期才回归。

五

殷海光没有经历过“文革”，但他的许多看法都可以与顾准的上述看法相印证。1949年6月，他跟随国民党政府撤离大陆居留香港期间，写了一篇题为《中国的前途》的长文，同时批评国、共两党：批评国民党勾结豪门官僚地主豪绅，弄得政治腐败，民不聊生，迟滞了中国社会改革的正常进行；批评中共“效颦苏俄”，实行极权主义。他认为那场战争具有农民暴动的性质，是中国历史中“潜藏的宿疾”的大爆发。这些看法的客观、准确，正可与顾准关于“文革”来源的看法相印证。十几年以后，殷海光在《中国文化的展望》一书里分析义和团的性质，进一步谈到“中国历史中潜藏的宿疾”问题。他是从文化冲突的角度谈这一问题的，其中说到那种在外来文化挑战下表面臣服，暗地里抵制并向后倒退的倾向和运动，说“原有文化在外力——军事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压力之下，即令表面上看来是臣服了，可是，在实际上于其文化的潜力里也许滋生文化的‘地下活动’。这种地下活动与‘小传统’互相表里助长而不可分。近代中国政治性的群众运动常与‘江湖’或‘下层社会’发生某种联系。这种活动孕育既久，可能爆发而为排外运动”。他以1841年的三元里事件和1900年的义和团事件为例，说这种运动往往具有狂热的宗教形式，甚至引起暴乱。他还特别提到，在这样的运动中，可能出现奇里斯玛式的意志刚强的领导人物、民族救主。“奇里斯玛（charisma)”，是韦伯所说的“个人魅力型”统治者，指具有神圣天赋和非凡魅力，被群众拥戴崇拜的领袖人物。正如顾准所说，声称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实际上后人知道的只是刘邦、项羽、陈胜、吴广以及李自成、洪秀全这样的枭雄。

对照殷海光和顾准的上述看法，其共同之处是非常明显的，那就是理性、超越、冷静、客观，从人类文明和人性的高度考察历史，关照现实，为百年来民族的屈辱和人民的苦难究由何来而苦苦求索。顾准摆脱了民粹主义的束缚，殷海光则根本不信那种必须从一定的立场观点和感情出发的意图伦理。他们认为，百年来的屈辱和苦难都与我们的历史文化传统有关，而这些传统就活在我们身上，所以启蒙运动依然是当务之急。为此，他们坚持“五四”传统，阐扬科学与民主的真谛，同时揭露那些曲解“五四”精神，在民族主义（三民主义）或爱国主义的名义下阉割掉启蒙精神

的倒退逆流。殷海光在台湾抵制“中华文化复兴运动”，顾准在北京为“文革”寻根探源，殊途同归地揭示反“五四”、反文明的实质。

1959年五四运动四十周年之际，殷海光为《自由中国》杂志写了一篇社论：《展开启蒙运动》。文章一开始就指明，五四运动的“动理”是新文化运动；新文化运动的进行程序首先是“启蒙”。启蒙工作的目标有二：“在一方面是回顾旧的，在另一方面是援引新的。这一顾旧引新的工作，在使中国从他自己的中古阶段蜕变出来，步入近代和现代。”他说，新文化运动的开路先锋们发动启蒙运动，“寻求并提出老大古国起死回生的灵药——科学与民主”，“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个空前的大醒觉”。最后，他确信不疑地指出：“中国的问题，既非靠复古神话所能解决，更非靠暴力与‘革命’这类方式所能解决；在一个长远历程中，我们能够藉着启蒙运动为中国开启一条有希望的道路。”

好一个“顾旧引新”！好一个“从中古向现代的蜕变”！百年中国历史的枢纽就在这里。

五十年过去了，不能不佩服殷海光的远见卓识——1949年，他断言苏联如不改弦更张，日后必将自行解体；十年后，他又这样推断中国未来的道路。历史本身已经为殷海光打了满分，我们应该做的，主要是去正视、咀嚼、理解这一切，沿着这条路继续前进，再不要走回头路——弯路、反复已经够多了。现在我们正在走的这条路，不正是改革开放即“顾旧引新”之路吗？遥想三十年前，如不是那场思想解放运动冲破了坚冰，打开了局面，能有今天这样的局面吗？当年在“拨乱反正”的热潮中，曾有人提出过“正本清源”的口号，不知为什么很快就不再提了。三十年来道路艰辛，迂回、挫折、失误，大都与未能正本清源有关。历史就是如此吊诡，早早安排了两位孤独的旅人，分别在海峡两岸为这个老大古国结算百年陈账。读着他们的著作，我看到了前人没有谈论过的三条历史线索，而且都是一波三折。这就是以上殷海光所说的“复古神话”、“暴力革命”、“顾旧引新”即“改革开放”这三条路。本文所议，全都由此而来。

最后，我想借用殷海光自己的话，来结束这篇漫笔式的札记。殷海光在庆祝胡适六十五岁诞辰的时候，写了一篇题为《胡适思想与中国前途》的文章，在这里，“胡适思想”可与“五四精神”、“启蒙主义”互训，因为他把胡适看做是“五四”的代表或象征，说“胡适是一个十足的启蒙主

义者”。在文章的结尾处，他宣称：

作者不是预言家，作者的思想方式也不助长我做预言家。现在的问题，并非“胡适思想”将来在中国是否会普及的问题，而是：必须“胡适思想”在中国普及，中国人才有办法，中国人才能坦坦易易地活下去，中国才有起死回生的可能。其他的思想路子，不是感情的发泄，就是历史的浪费。一个国邦，岂能长期在情感的发泄和历史的浪费之中存在下去？

作者提出这个问题，要求重理智的人士再思考。

（《书屋》2010年第6期）

一次冒昧的拜访

——为林风眠先生诞辰110年而作 ▶ 白桦

在美术界，我的朋友比文学界多。但是，有一位画家和我只有一面之识，而且我也没有向他通报过自己的姓名。在我的藏画中至今都没有他的作品，他当然也不会记得我。——他就是林风眠先生。我从四十年代末就开始读他的画，在画报上，在美术馆里，在朋友的家中。严格地说，作为绘画外行的我，只是觉得他的画很醒目，有独特的个性：淡雅彩墨、简练构图；清新、飘逸……数十年风风雨雨，世事多艰，林先生始终如一，不改其清俊画风。身在人海中浮沉颠簸，心在烟雨里静思浮想。

吴冠中先生曾经说过："林风眠是向西方现代绘画最早的取经者之一，他不仅是取经者，同时是译经者。"吴冠中先生说的"经"就是绘画技法的精髓。林风眠先生是一位把中西技法融会贯通得十分完美的大师，我们在静静地读林风眠的时候，不仅会想到中国历代绘画大师，也会想到：雷诺阿、德加、安格尔，甚至毕加索。他以纯熟的线、墨晕和濡染等独特的中国技法，创造了人类共识的绘画语言。既空灵而又准确，既随意而又严谨。

林风眠先生曾经在给学生的信里说："我像斯芬克司，坐在沙漠里，伟大的时代一个一个地过去了，我依然不动。"林风眠先生一生坎坷，比"坐在沙漠里"要艰难得多。六十年代，我问过一个廉价收购林先生作品的外贸工作人员，他用很权威的声调对我说："林风眠的作品，显然是不能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服务的，我们所以收购他的作品，是给他一个间接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机会，挣点外汇……西方人很喜欢他的这种怪画。"这就是当时某些人对于中国为数不多的卓越知识分子、对于他们的创造性

劳动的态度，既让人心痛，又让人心寒。

“文革”临近尾声，一位记者朋友告诉我：林风眠先生出狱了。我表示要去看看他，这位朋友就把林先生在南昌路的门牌号码给了我。一个晴朗的下午，我独自扣响了林先生的房门，应门的正是林先生自己，因为我当时还是军人，可能是身上的军装使他有些惊诧。我结结巴巴地向他做了一个不像样的自我介绍：“我很冒昧！……来……来看看林先生。只是……来看看您……”

林先生指着一张椅子对我说：“请坐！你……看，我自己……一个人，实在没法招待你……”我道了谢，坐下来以后，环顾了他的寓所，才真正知道“家徒四壁”的真正含义是什么。除了我坐的椅子以外，再没有第二张椅子了，他自己坐在床沿上。在他清癯的脸上充满了倦意和隐隐的创痛，我小心地避免触及他心灵上的伤痕，问他：“您还画吗？”其实，对于画家，这一问几乎涉及他身心的全部，包括健康，以及艺术家对主客观世界的拥抱还有没有强烈的感应和激情。他立即回答说：“不！不！我的眼睛看不见，再也画不成了。”

我注意到他的小书桌上有一台砚池，池心是干涸的。笔筒里只有两只毛笔，一大，一小，笔锋弯曲而坚硬，它们已经有很多年头没有接近过水了。我打心眼儿里为他、也为中国惋惜。这时，我再一次仔仔细细地环顾他的四壁，应该说，中国文化人室内的墙壁最能反映时代的特征以及主人个人的爱好和情趣。林先生的室内墙壁上没有任何可以考察的痕迹，没有当时很兴时的标语口号，也没有中西绘画或其他装饰。当我的目光扫描到靠近林先生床头的壁上，忽然发现两幅火柴盒那么大的画，我定睛看去，它们本来就是从两张火柴盒上撕下来的彩色印刷品，那种通常被称为“火花”的小画。我把身子向前探过去才能看清，原来是两张民间剪纸画，一幅是一个小男孩抱着一只和他差不多大的大鲤鱼，另一幅是一个小女孩抱着一只和她差不多一样大的大公鸡。画虽小，色彩艳丽，情绪生动。由于是剪纸作品，有一种特别的拙趣。

林先生注意到我的目光所向，轻声缓缓地对我说：“我的藏画原本是很多的……现在，都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了。”说到这儿，曾经临摹、欣赏过几乎全部东西方绘画传世精品的林先生竟会粲然一笑，使我感到非常意外，也非常感动。他说：“没想到，回来以后，在一个抽屉的角落里还躲着一男一女两个娃娃！火柴盒里的火柴头都脱落了，盒上的画揭下来还

是鲜活的。我把它们贴在墙上靠近我的床头，可以常常模模糊糊地看着他们……怪……怪讨人欢喜的。”我听了他的这番话，就比较心宽了些，于是起身告辞了。

在门口，林先生问我：“你贵姓?”我答非所问，我说：“林先生！在‘文革’中，人都变成了刺猬，互相背离。人一旦恢复为人以后，才可能像星星一样互相照耀。无端地打搅您了，我只是一个希望走进您图画里的人，您应该知道，这样的人很多。”我没有通名道姓就离去了，他黯然地伫立在门口。

今天，我们相聚在一起，常常会很自然地想起林风眠先生，想起那些已经离开我们的艺术大师们，高度评价他的艺术和人生。可这些事我们为什么不能在他们生前而只能在他们身后做呢？特别是在他们困厄的时候。

如果监狱里的林风眠先生，在梦中因为找不到画笔而痛苦呻吟的时候，我们能悄悄地给他递一句话，说：林风眠先生，画笔还在，成千上万您的画作爱好者，都擎着画笔在阳光下等着您哩！

如果在傅雷先生夫妇走向死亡卧榻的时候，我们能在窗外叫一声：傅雷先生和夫人！你们应该知道啊！宇宙间哪里会有永恒的黑夜呀！

如果在老舍走向太平湖的时候，我们能轻轻在他背后对他说：老舍先生，转过身来，家在您的背后！家，家在您的背后啊！

如果当石挥站在民主三号轮上走向甲板边缘的时候，我们能提醒他一句：你还有演戏的机会！还有！即使人家不让您演戏，你不是还可以作为观众观赏人家的表演么！我们最可珍贵的表演艺术家们，如冯喆、周信芳、上官云珠、言慧珠……他们在临终的时候，无一例外，特别在意的并非自己的血肉之躯，而是艺术生命。

设想一下，当初……那会是什么结果？毋庸讳言，昨天的事是没有如果的，永远没有如果。多么可怕！我们这个民族总是在特定的年代，把我们的文化精英当做牺牲。所以，当我们为昨天感到非常遗憾和懊恼的时候，应该想到，我们还有今天……

还有明天……

（2010年6月11日在上海土山湾美术馆
“柳和清收藏林风眠画作展览会”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

罪与美 ▶ 赵柏田

当身心超过六十岁的坡道，川端让精神放纵，刻意追求一种奇异、变态的幻想之境，他的小说由纤细哀愁滑向了深深的绝望。一九六〇年问世的《睡美人》是一个美到极致——因技术的烂熟——也是邪恶到极致的小说。江口这个六十多岁的老人到一个海边旅馆去，他得到的是由于服用了大量的药物而赤裸沉睡着的姑娘，“还有什么比一个老人躺在一个让人弄得昏睡不醒的姑娘身边睡上一夜更丑陋的事呢?”这些已经变成了非男性的老人，只有在昏睡的姑娘身边他们才感到自己是生机勃勃的，他们忍受不了衰老的绝望，就一次一次地向那家秘密旅馆走去，而且他们事先会被告知，这些姑娘不管你怎么呼唤也不会醒来。江口在六个不同姑娘的身边度过了五个晚上，这六个姑娘除了露出她们惊人美艳的身体，谁也没有开口说过一句话，对其禀性也毫不了解，但江口老人由此得到了各不相同的体验。一个又一个晚上，垂暮的江口睡在这些睡美人的身边，回想起了各种各样的往事和生命中过往的女性，随着这些回想，江口老人一生的轮廓大致呈现了，同时呈现的是他对年轻可爱女性的执著。

六个姑娘，五个秘密的夜晚，如同一个个递进的乐章构成叙事的交响。这五个夜晚，中间的间隔一次比一次缩短，叙事的节奏一次比一次加速，江口也一次比一次绝望。第一次去时，江口好几次想唤醒那个姑娘，但姑娘万一真的醒来他又怎么办呢？他不知道，或许他有对姑娘身体的爱意，但更多的是自身的空虚和隐约的恐惧——他不是因此而走进这家客栈去的吗？江口注视着睡美人，想起了旧日的情人，甚至有一刻他出现了幻觉，他回忆起了一个事实上并不存在的沐浴的姑娘，他想这是由于受到熟

睡的姑娘的青春的诱惑吗？他没有抚摸姑娘的欲望，为了掩饰自己的空虚，他不停地喝水，又吃了药。他做了许多离奇的梦，他梦见姑娘在梦呓，她发出细微的声音说："你不是也在做噩梦吗？"

江口看起来是迷上这种丑恶的游戏了，半个月后他又第二次去了那家旅馆。如果说第一次是好奇，现在他的心被一种强烈的愧疚抓住了，尔后这愧疚变成了焦躁，变成了一种困惑人的诱惑。这一夜他有了实质性的动作，他发现那个姑娘是个处女。这一夜他还听到了下雨声，在下雨声中他想起了和女儿们去看花的往事。（一个变成了非男性的老人与一个让人弄得昏睡不醒的姑娘的交往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吗？）

第三次跟第二次只差八天。他想和姑娘服同样的药，"像她那样沉沉睡去"。他遭到了理所当然的拒绝。

第四次，一个雨雪交加的夜晚。

川端在这个小说中一直操持着让人新奇的疯狂的叙事，一个长年来忧郁善感者在时间暴戾的面孔下变得乖张、放荡而粗暴，在伦理的层面上这或许是不道德的，应该受到谴责的，但小说不是伦理，或者反过来还可以说正是这种疯狂让小说像热带植物一样生长得放任而又恣肆，充满着强劲的想象。结束小说中最后一个晚上的是游戏的崩溃，游戏的自行消解。这一夜，江口睡在两个姑娘中间，他梦见自己新婚旅行后回到家，满园怒放着像红色西番莲那样的花。他惊醒的时候，一个姑娘在熟睡中死去了。"请客人不要瞎操心，好好休息，还是有一个姑娘的嘛。"旅馆老板娘说。这句露骨的话对生命的漠视刺痛了江口，他愤怒——但也只是瞬间的事——他更多的是胆怯和恐惧。

如果说"浅草作品"、"伊豆作品"中的悲哀和伤感是一种"物哀"，还融化着"日本式的安慰和解救"，那些小说还是非常"天真烂漫、纯朴无邪"的，那么这个暧昧、神秘的故事背后的川端又在想些什么呢？我们从中看到憧憬，看到绝望，看到浮动其中的香气、皮肤和官能的展露，看到了他恋慕的女子的近景和远景，这一切混同在我们对这个故事的敬慕和恐怖之中。他说三岛由纪夫死前发表的小说《齿轮》，那个"病态的神经质的世界"让人产生一种"宛如踏人疯狂境地的恐怖感觉"，其实这也是《睡美人》给我们的感觉，他在展示官能本体的同时，还暗示了生命永远不遵循伦理的归宿。对此，德纳尔特·金的解说是明快而又准确的：

“（《睡美人》中的）川端的暧昧是暗含在一切人际关系之中的暧昧，是在心里不断燃烧的、不能解答的疑问……”

一九六三年，川端沿着这个方向继续写作了短篇《独的臂》。“‘把一只胳膊借给你一个晚上也可以啊’，姑娘说。于是，从肩膀上摘下右胳膊，用左手拿着，放到了我的膝盖上。”这是《独的臂》的开头。这个小说写的是男主人公用姑娘的一只胳膊换自己的一只胳膊，度过不快的、孤独的一夜的奇特故事。川端在这个小说里，好像把对女性的身体的理想寄托在这只胳膊上了。产生这种狂想的孤独的心之深渊，以其强烈的背德意味让人心生恐惧。从《睡美人》到《独的臂》，向着奇怪方向发展下去的川端，那个在安眠药的毒害中“如醉如痴、神志不清”地写作着的川端，越来越滑入到奇想的世界中去了。同时代的评论家小林秀雄把川端的这条道路称作“一种错乱的浪漫主义”，川端强行把自己拉上了这条道路，他成了自己的天赋之才的牺牲品。

这不是我们已然接受的、熟知的那个川端，不是《伊豆的舞女》中的那个旅行中的少年情人，不是《雪国》中温柔而又矛盾的岛村，甚至也不是《名人》中的那个观战记者兼业余棋手（他由名人的一心浸淫棋艺而丧失许多现实的东西以致落得个悲惨的结局，想到了自己失去了的恋爱和生活）。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个分成两半的川端，一半是纤细、哀愁的，还期待着人心的善意修复的可能；另一半则是一张夸张了的粗暴、乖张的美的亵渎者的面孔。从表面上看来，这一半的川端是对那个宣称“日本的美和我”的川端的反动，一个对立面；但事实上他只是那个神经质的川端的一个影子，他在那时候还未曾料想到的未来岁月的一张面孔。

一九六八年在瑞典文学院礼堂的讲演，作为小说家的川端却避而不谈小说，他谈的是禅宗诗僧希玄道元、明惠上人、西行、良宽、一休宗纯的诗，从《古今和歌集》、《源氏物语》和《枕草子》以来的古典传统，以及东洋画、花道和茶道的精神，他说这就是“日本美的传统”。一九六九年的《日本文学之美》，开篇谈的是往昔千年之前平安朝的女诗人泉式部的一首短歌，川端说从这首诗中可以感受到朴素的万叶少女的悲怜和纯真——“再也没有什么诗能比得上和泉式部的诗那样妖艳地飘逸着感官的气息了。”他谈到，这些上千年前的文字，“色调虽然淡薄，却也感染了我的心”，是他写作中一种“内蕴的力量”。这些似乎可以视作具有“纤细韵

味的诗意”的川端叙事的渊源。公众眼里的小说家川端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传统的承传者（从他的叙事里可以轻易上溯到11世纪紫式部等描绘的生活与风俗的庞大画面），一个具有纤细而敏锐的观察力的作家，一个擅长细腻地观察女性心理（还有女性的感官）的作家，他编织的故事是“网眼精巧工细的工艺品”，他的小说是“纯粹日本式的细微的艺术”。授奖词是这样说的：“他以洋溢着悲哀情调的象征性语言表达自然的生命和人的宿命的存在，表现了日本人心灵的精髓。”但川端在那次讲演中的一段话在很大程度上被忽略了，这段话或许能帮助我们理解隐匿着的川端的另一半——

归根到底，以真、善、美为最终目标的艺术家，对魔界难入既憧憬，又害怕，简直像祈求；这种心境有时表露出来，有时深藏心底，大约是命运的必然吧。没有魔界，则没有佛界。而进入魔界颇为困难。意志薄弱者是不可能的。（《我在美丽的日本》）

到现在为止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的弄懂了川端宣称、阐释的“日本美”，从最初接受的几个作品《伊豆的舞女》、《雪国》、《古都》来看，他确实一直像个勤勉的园艺工人，在自己的园地里精心培植着纤细的花枝。他的“哀”，有悲哀、哀伤，也有哀怜、同情和怜悯的意味在里面。爱的极致是心智的悲凉，那么这种美的极致呢？我们看到走过了六十岁的坡道的川端似乎成了另一个人，或者说他正在显示成为另外一个人的可能，他像一个暴躁的农夫，怒气冲冲，任性而多疑，践踏着园里栽下的一切。他曾经有过的让人惊奇的女性气质现在也走向了偏执，变得让人不能承受。一般认为是才力耗尽使他走向了对幻想的沉湎（他们甚至说诺贝尔奖是一个陷阱），但事实上是时间伤害了他，是流转的生、是世界的寡情伤害了他，他因此而感到了痛。过了六十岁的坡道的川端已经是残生了，他开始用余生来颠覆以前说出、写出的一切。像正冈子规（20世纪初叶日本歌人）那样纵令在死亡的痛苦中挣扎还执著于艺术的，川端坦言他不想向他们学习，在他“临终的眼”看来，即使对写作还有留恋，那也只是个人的修行还没有到排除“妄念”的程度，“若是没有留下任何有用的东西，反而更能畅通无阻地通往安乐净地”。沿着这个奇怪的方向前进的川端，从“表现道德性与伦理性的文化意识”（授奖词）走向了背德，从一贯的抒情走向了顾影自语，从美的探寻和猎获走向了亵渎，从“有用”世界转向了

对“无用”的执迷。他现在恣意践踏着美的花枝，有点粗暴，又有点自虐。就像让生命返归于无一样，他现在决意让这个纸上的世界也归化到空无之中，这或许就是“日本式的虚幻”？就像他在三岛由纪夫的葬礼上致悼词所说：“离开和超越思想与是非善恶，静静地礼拜默祷，乃是日本美的精神的传统。”现在在他的小说里已没有是非与善恶，有的只是对幻想和叙事的着迷。奇怪的是在这个方向上前进着的川端的叙事一直是感伤、纤细甚至平和的，然而其下沉潜着的绝望和决意让一切返归于无的努力因表面的平和更具力量了。

川端曾说，想写的类似的小说“有五六种”，一九七二年他自行选择的死亡终止了他在这个方向的滑行，他去了一个无法带着风景和少女们共往的彼一世界，这样我们在那个方向上能看到的川端只有《睡美人》和《独的臂》了（或许还应该包括 1954 年的《湖》），曾经在他的大脑里翻卷着又被带到了另一世界的是何等惊人的故事呢？这是一个费尽心思也不能猜透的谜了，写作这种危险工作的迷人之处也就在这里。

（《书城》2010 年第 7 期）

渐渐地牵引我们向远方 ▶ 何士光

我在前面说，一九五七年的夏天我只是一个初中毕业生，这是一种幸运，它使我避开了这世间的那一场反右斗争，延续了我的学生生活。但是在后来，我接着往前走，来到大学毕业，将要结束学校生活的时候，我就不再有这样的幸运了。当岁月流逝，这人间的劫难也在继续地展开来的时候，我也就不得不在这样的劫数之中，去经受自己的命运。

我是一九六四年的夏天从贵州大学中文系毕业的。这个夏天对于我来说，就是一个沉重的谜，是苦难的一个起点。从此以后，我就要用二十年的时间，来接近这个一直像影子一样的跟随着我的谜，并经受它给我带来的苦难。现在我可以把这些写下来，是因为日子来到今天，我们的一生能够有的遭遇，都已经揭晓出来了，一如佛法所说，一切都随因缘而生了、随因缘而灭了，我已经知道了事情的真相，也承受过了我该承受的苦难；但在当时，当这种危险像校园里的黄昏一样，在我的身边浮动和凝结起来的时候，我却一点也没有觉察，不知道它们是从哪儿渗透出来。好比诗人说的，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所以在后来，在我一次又一次地回想起这个夏天来的时候，就连我自己也不明白，乃至也不相信，我是怎样从那些日子里走过来的。

还记得吗？曾经有过这样的一段语录，就是大家都能够背诵的，这段语录说，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如果不说阶级斗争，就说人与人之间的斗争和竞争吧，一些人收获了，一些人损伤了；一些人荣耀了，一些人屈辱了；一些人富有了，一些人贫穷了；这也不幸就是历史，就是我们的不断反复的文

明史，就是我们的像万花筒一样不断地摇动着的日子。所以佛陀依据他所获悉的世界的真相，就在《阿弥陀经》里告诉我们说，在整个的无比浩瀚的宇宙存在之中，这人间就只是一种层次相对低下的存在，是一个“五浊恶世”，我们的处境是浊重的，我们的生命是浊重的，我们的知见是浊重的，我们的烦恼也是浊重的。而我们如果不能够救赎自己，就始终只能在这样的流转之中，经受着自己的生老病死和悲欢散聚……

我这一次的危难，就是由毕业时候的分派工作引起来的。开始的时候，是学校要给我们每一个人作一次鉴定。这份鉴定先要由我们自己来写，写好以后交给系里一位姓姬的秘书，由他来审定和办理这件事情。姬秘书五十多岁了吧，面色黧黑，爱吸一种旱烟，老穿着一件洗得退了颜色的中山服，仿佛质朴而厚道的庄稼人模样，是一个办事稳当、少言寡语的人。在那个夏天里，从他那儿传递出来的消息，就会关系着我们的命运。

我该怎样来为自己写一份鉴定呢？平日里人们都以为，这时候我们正年轻，而青春的岁月，就应该是最美好的岁月；但是依照我自己的生命的体验，青春却是忧郁的，这一段大学生活的岁月，却是我一生之中的最忧心忡忡的岁月。这应该是我自己的根性所决定的吧，我在先前已经写过了，若是用三世因果来观照自己，我今生今世到这人世上的时候，就对这生命和生活充满畏惧，所以我在出生之后的一个多月里，在母亲领我到寺院里去之前，都在止不住地哭啼。而今童年的时光过去了，我们所背负着的生命之谜，我们的生命固有的那种迷茫和哀愁，便来到了人的心上；而我们的生活里所包含着的苦难和纷扰，一时间也展现在了我们的眼前；来到了这样的境况之中，一个人就难免不是忧心忡忡的。

似乎就是从这些日子开始，每天早上我醒过来的时候，几乎都要重新面对一次自己，重新面对一次这生命和人世。那时候你的心灵醒过来了，但心思又还没有跟上来，你一时间便不知道身在何处、人在何许。你只觉得这生命是一点清醒的灵智，零落在无边无际的荒凉里。这荒凉看不见起始，也看不见归宿之地。于是你心里就说不出的恐慌，也说不出的怯惧。等到你的心思渐渐地回来了，你又才看见你是留在熹微的晨光之中，依旧怀着自己的这一些念头，拖着自己的这一副躯体。这时候你又不知道自己是从哪儿跌落下来的，不明白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一个你，在这样地存在着，并且还将怎样存在下去。直到你完全地回醒过来了，看见窗棂上正透

着光亮，听见外面正落着细雨，你又才会和昨天的那个你，完全地连接在一起。你这样地回醒过来，就仿佛经历了一个生命的生成和流转的过程。你常常要悚身一摇，又才能走进眼前的日子里去。细雨还在不停地下着，雨伞上面响着沙沙的声音，你的身躯在往前走，而你的心灵又仍然浮荡着，始终和你的生活若即若离。

我当然不能把这些写在鉴定里。于是我搜寻了一些零零星星的事情，把它们编写起来，交给了姬秘书。我希望他能够接受我的鉴定，但姬秘书在办公桌的后面读着我的稿子，黧色的面容没有一点表情。他很快地就作出了判断，把鉴定还给了我，要我从大的方面来检查自己，要检查自己对革命事业的态度，而不能只写一些零零星星的事情。

我知道姬秘书说得对。这时候我们这一片土地上的日子，正是用革命来支撑和表述的。革命是什么？人们解释说，革命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暴力的行动，诚然也是一些人与另一些人的斗争。早些年在硝烟弥漫的战场上，那是怎样的一些人们在斗争，我们还能够看得出来；而今在硝烟散去之后，又是什么人在跟什么人斗争，其中又含藏着怎样的业障和因果，寻常的人们就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了。而当这人间的斗争又被掀动起来的时候，也就要把一切生逢其时而在劫难逃的人们，淹没在苦难和折磨之中。我们不都是一些小小的蜗牛？那么如同哲人所说，这样的生活就不是出自于我的愿望和选择，而是日子所加给我的一个外壳。这个外壳就不仅要规定我们只能做一些什么，而且还要规定我们只能想一些什么。如果不是这样，或者一不小心，就会被视为不革命，乃至反革命。

我只好来修改自己的鉴定。但我经过了一遍又一遍的修改，都得不到姬秘书的承认。后来他还召集了一次有好些人参加的会议，来督促我要更深刻地检查自己。我依照大家的意见，又继续修改我的鉴定，也仍然是一遍又一遍的，都还是得不到承认……还记得学校里那条长长的、两旁长着刺槐的小路吗？那是用碎石在黄土上铺起来的，一端连接着中文系那栋灰色的教学楼，一端则连接着我们的红砖的宿舍，许多年来我都仿佛还能够看见，在那个艰难的夏天里，我就又恍惚又愚笨地，在那条小路上来来去去，并由此而感到我们活在这个人世上，其实是很可怜的。你每一次朝前走的时候，都希望你手中的刚修改过的鉴定，能够被人接受，但是那又怎么会呢？阳光虽然还是默不做声地，从洋槐的枝叶里透过来；或者晚上有

灯光映照过来了，小路上也仍然摇曳着无声的暗影；一切都一如往常，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但那时候我如果能够更用心一些，更仔细一些，就应该意识到在这一切的后面，一定有些什么事情发生了。

在毕业分配这样紧要的时刻，谁不希望能够有一个好的去处、一个好的前程？革命是一种斗争，革命也是一种利益的分配，一个人在这样的岁月之中所能够得到的利益，也必定要与这个人在这种斗争之中的表现相联系。这时候我们虽然都还是同一个班级里的同学，但在过了这个夏天之后，这世间的高低尊卑，这人情的悲欢离合，也就要一一地显现出来了。在这样的时刻，如果有一些什么努力在暗地里发生了，也就是理应如此的，可以想见的。我已经落在一种打击之中了，只是我自己还一点也不知情。

事实上，在姬秘书不慌不忙地戴上眼镜，开始来查阅我的鉴定的时候，在他的手边的卷宗里，就已经存放着我的同学对我的揭发和检举。他之所以能够迅速地对我的鉴定作出判断，能够断定我的检查并不深入，我的交待也不彻底，即是以这些揭发和检举的材料来做参照的。好几次他看见我修改不下去了，也曾经对我做过一些引导和启发，那时候他的谈话的指向，也就是从这些材料之中挑选出来的。

姬秘书举例说，你可以检查一下你对反右斗争的认识。我对那场严酷的斗争难免会有自己的感受，但我却不能告诉他，不敢告诉他。我知道那样一来，就会遭到惩罚。我太胆怯了，太卑微渺小了。但我这时候的逃避已经没有什么意义。在过往的日子里，在与同学的日复一日的相处之中，我曾经一不留心，就已经泄露了自己的心思。

那是一年级的时候，还是二年级的时候？时间已经记不清楚了，一天中午，我们吃完午饭回来，路过球场边上的一处布告栏，看见上面有新的布告张贴出来了，大家便停下来观看。那天的布告上说了这样一件事情，说右派分子张汝舟，已经低头向人民认罪了，经过研究批准，决定摘掉他的右派分子的帽子。张汝舟是谁呢？张先生正是我们中文系里的一位非常有名望的教授。布告上的这些措辞，包括右派、人民、低头认罪，以及可以戴上去又可以摘下来的帽子，它们都有一些怎样的含义，往后的人们恐怕是很难明白了；但那时候我们都知道，右派分子们是因为对我们的社会生活提出过一些意见和建议，才被当做右派和敌人的。当年在贵阳一中的

校园里，我不是还读过好些反右斗争的大字报？那天我读着布告上的这些句子，不由得想起了张先生平日里的默默的神情，不知怎样一来，心里便有了一种辛酸，于是情不自禁地，就说了这样一句话：右派分子们说的话，有的也是对的，只是说的时候不对。我怎么能把这样的话说出来呢？但我却把它说出来了，然后被我身旁的一位同学记下来了，并在事隔两年以后，写入了一份检举揭发的材料。

这只是我的档案之中的一条材料，是关于反右斗争的部分；而在我的档案里记录着的，又不仅仅只有这样一条材料；许多年以后我见到了全部的记载，也禁不住有些愕然，想不到会有这么多的点点滴滴，都给记录下来了。万事万物都有自身的因果吧，我的命运诚然是我自己的因缘引出来的。如其不然，在毕业分配的这个隘口上，别人都能够过去，你又何以就过不去呢？风雨欺人，这固然了，但要是这风雨没有淋湿别人，而只淋湿了你，这就只能归咎于你自己。

但一九六四年的这个艰难的夏天，我又还是过来了。许多年以后，当我仔细地阅读着档案里的这些材料，并且不由得回想起当年的情景的时候，我就不能不觉得，所幸我当时遇见的，是姬秘书这样一位长者。这或许也是我在夙世的因果之中，所存有的一点善缘吧。他在审理这件事情的时候，就显现出来了他的厚道，他的惜事怜人的心肠。人们除了有思想和心计而外，毕竟也还有情怀和心肠。这心肠好比是天空本身，宽阔而明亮；而思想和心计呢，则是飘浮在天空里的云絮，白云苍狗，都只是一时间的业障。我想姬秘书也一定看出来了，他所收到的这些揭发材料的指向，都是很险恶的，只要他再轻轻地一推，就可以把一个人推到无间的深渊里去，所以他也就有了一种疑意，最终也没有这样做。姬秘书后来还是收下了我的鉴定，不要我再修改了。记得他摘下了眼镜，用手指揉着眉心，最后就对我说了这样一句话：真要让你写，你也写不下去。许多的消息都包含在这句话之中了，你说是不是呢？然后他在每一条揭发材料后面，都分别注明了“本人已承认”或“本人不承认”的字样，就把它们都留在了档案里，算是结束了这件事情。他这样的处理，也就给我留下了一线生机。过后我就离开了省城贵阳，去到了遵义地区的凤冈县。一位诗人曾经写过这样的诗句：苍山如海，残阳如血，说的也就是这片黔北的土地。

那么当然了，这件事情并没有结束，这又怎么会呢？从此以后，它就要像影子一样地追随着我，把我笼罩在它的阴影之中。从此在我的刚刚开始的日子里，就不仅要背负着生命的忧虑和生活的困苦，而且还要背负着这样一种人生的追逼。我到了凤冈县不久，一年半以后，“文化大革命”就爆发了。那么不管是在这场劫难刚一发动起来的时候，还是在以后的各种运动之中，我都会像蜗牛一样，因为背负着这只壳，而沉重得爬不过去。人间固然不是地狱，但人间正包含着地狱；他人未必就是地狱，而他人也难免即是地狱；乃至佛法里所说的地狱，其实也就是一个人的心灵里储存着的地狱。在《地藏菩萨本愿经》里，菩萨就给我们指出来，这一切都是“当据本业所感地狱”。所以我们才一直在说，这人间的斗争都是怎样的斗争，都有些什么内容，和文化有没有关系，其实都不要紧，都可以不去追究。这里我也只是说，我后来就是在这样的一次又一次的打击之中，才渐渐地意识到，在我的身后或者什么地方，一定隐藏着什么可怕的东西。

“文化革命”开始的时候，要揪出黑帮分子，要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我还觉得这不会和我有什么联系，我的生命正年轻，我的生活也才刚刚开始，怎么会是黑帮或者牛鬼蛇神呢？那时候我刚在县城边上的那所中学里安顿下来，住在半山上的一座两层的、青砖的楼房里。这座楼房后来是被拆掉了，但我却曾经在一篇叫《青砖的楼房》的中篇小说里，仔细地摹写它的情景。楼房的前面有一个四四方方的阳台，从阳台上透过梧桐树的枝叶往下望，就能看见县城那一片砖瓦的青灰，落在迷迷蒙蒙的阳光里，仿佛是哪一个年代就遗落在那里的。楼房的背面则有一道长长的、带着栏杆的楼廊，面对着一片长满桃树和冬青的树林。白天有斑斑点点的阳光在枝叶间无声地摇晃，晶蓝的蝇子也在檐下久久地萦绕着，使下午的时光显得那样漫长；夜晚同学们散尽之后，整个的楼廊就会沉寂下来，让人能听见雾岚的弥漫，听见夜光的流淌。那时候我就在楼廊左面的一个房间里，开始了我的最初的生活。

我曾经在《青砖的楼房》里这样写道：……人世不是很大、很缤纷？但你自己的一隅呢，却往往很偏远、很狭小。要是在很早很早的时候，就有人预先地告诉你，说你后来能有的日子，不过只有这样一条远远的楼廊，那你会怎么想？那时你还愿不愿意再往前走？……但是实际上，就连

这样的一条远远的楼廊上的日子，也还不是我能够拥有的日子。你不是以为你和黑帮分子不会有什么联系？但运动开始不久，在学校的青年教师之中，我却正是第一个被工作组清查出来的黑帮分子，或者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和三反分子。事情在一夜之间就发生了，记得一天清早，我走出房间，从树林里的石级上走下来，突然便看见学校里的那些砖壁上和板壁上，都贴满了我的大字报，就不禁愣住了。我想这怎么会呢？怎么会是这样呢？

当然了，在这人世间所展开来的强大的生活面前，在一个人所背负着的因果和命运面前，你的惊愕也好，你的感受和思虑也好，其实都无足论、不足道。不等我回醒过来，我就和学校里的十七名教师一道，被押送到了一处叫黄泥堡的乡下，在那儿接受劳动改造。我们后来说起这一段历史的时候，常常会用到“牛棚”这个词汇，这不是譬喻或者指代的说法，说的正是真情实况。那时候我就住在黄泥堡一户人家的牛棚里，那牛栏的顶上堆着谷草，我就睡在那些草堆上，夜里能看见星星，能听见牛的鼻鸣；早上醒过来的时候，还能看见一种叫“八哥”的鸟儿，长着黑色的羽毛和嫩黄的肉喙，跳跳蹦蹦地，在啄食着谷草上残留的谷粒……

你说怎么样呢？在有了这样的一个开始之后，我往后的日子会是怎样的情形，也就不难想见了。我后来又还写过几篇中篇小说，《草青青》、《蒿里行》和《薤露行》，那里面写下来的许多的细节，便是我在这一段光阴里所遭逢的事情。等到这第一阵的打击过去之后，革命因为旷日持久，也不免彷徨起来，先哲不是曾经说过，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这样我又还是有了一种心境，可以来猜测发生过的事情。我的大字报里的好些材料，那是从大学里带过来的，这很容易看出来。但我究竟从往日里带过来了多少材料，它们又是怎样带过来的，这就是一种机密，我便很难知道了。工作组的同志们不仅认定我为一名黑帮分子，并且还认定我要偷渡到香港去，那逃离的办法是泅水，这样的材料又是从哪里得来的呢？无论我怎样回想，就一点线索也找不出来了。我们已经说过，这人世生活的荒诞，又要等到这样的现实成为了历史，才能够描绘出来；而长歌当哭，或者说青春无悔，也要等到痛定之后，才会有那样的从容；若是在身临其境的时候，这生活原来也有鹰一样的指爪，铁一样的面孔。

这不能说不沉重吧？所以在后来的日子里，在许多的时候，我也就会

感到它的沉重……那或者是黎明到来的时候，鸡啼叫起来了，远远近近的，在黄泥堡四处的人家里，使正在到来的黎明显得那样清寒，我醒过来了，心里仍然是一片荒凉，并因为荒凉而变得清醒，那时候我就会意识到，一种危险正藏在什么地方，时时地威胁着我……又或者是一个白天过去了，山野里的暮色变得浑厚起来的时候，我和一两个同伴从“五七战校”回来，走出了山谷，上了碎石的大路，渐渐地就看见县城的零星的灯火，在前面的夜色里现出来，一种凄凉而温馨的感受就来到了人的心头，那时候这心底深处有什么被触动了，也就有些忧郁地感到，有一种我难以挣脱的缠绕，在戕害着我的生活……再后来，或者在暑期里，或者是寒假里，又要清理阶级队伍了，我虽然已经下放去了一处偏远的、叫琊川的乡下，也仍然要赶回到县城里来接受审理；那时候在那间用茅草盖起来的县城的礼堂里，扩音器在含糊不清地鸣响着，我看见教师们一个个地被叫到了会场前面去，然后被宣布从教师队伍里清理出去了，也就不知道下一个会不会是我，不知道哪一天霜风吹起来了，就会把我的这一片藤叶吹散似的……

像这样的，我就在黔北这片土地上，度过了我这一生之中的年青的时光。直到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八日，贵州大学下达了一份《关于撤销对何士光政治审查结论的决定》的通知，我才被调到贵州省文联工作。这之后我又仍然留在琊川乡下，继续工作了四年，前后就居留了二十二年。

情况有了这样的改变之后，我是不是就能够知道，在当年的那个又惊惶又迷离的夏天里，究竟都发生过什么事情？但依照当时的规定，审查结论虽然是撤销了，而档案里的那些应该销毁的揭发材料，我又仍然是不能够阅读的。所以在这里，我要感谢文联政工处的王槐同志，他应该是出于对我的同情，还是让我阅读了全部的揭发材料，让我最终见到了事情的真相，明白了实际的情形。或许我不应该把王槐同志的名字写出来吧？但王槐先生已经去世多年了，对于远离了这个人世的人们，我们就无从追究了。这应该也是我在哪生哪世之中结下来的一种善缘吧，如果不是他的帮助，我岂不是要终其一生，都见不到事情的根底、解不开这个一直深藏着的谜？现在写到这里，我同样地也就要借这个最后的机会，为王槐先生祈福，祝愿他福慧无量，往居净土。

我阅读了档案里的揭发材料，才知道了泅水去香港是怎样一回事情，

知道了这条材料是哪一个同学揭发的。那也是在一年级、或者二年级的时候，有一天，这位同学告诉我，他想退学，不想继续留在学校里了。那时候的学校生活是太困苦了，我是能够理解他的心情的，饥饿，繁重的生产劳动，每天每天都在讲说的阶级斗争，常常在伤害着一个人对学校生活的信心。但问题是，我们的一切都需要得到批准，而我们的一切又都刚好得不到批准，一个人如果擅自离开学校以后，又能够到哪儿去呢？于是我对他说，不是所有的地方都一样？你又能在哪儿找到立足之地呢？我没有说要去香港，想要退学的不是我；我也没有让他去香港，他会怎么考虑，那是他自己的事情；而他在揭发里也没有写泅水，泅水又是到了后来，由工作组推测出来的。我们在前面的章节里已经写过了，我们的理性和逻辑，往往是靠不住的。而所有这些，作为一个时代的理性和逻辑，那时候便都能够成立。

记得那天在办公室里，我读着这些材料的时候，心就禁不住一阵阵地往下沉。那一刻我又深深地感到，我们活着，零落在这个人世间，真是非常之可悲悯的。并且也禁不住深深地疑惑，莫非造化给了我们这样一份灵智，就是让我们来经受这样一些可怜巴巴的事情？……但是，一位诗人在一篇叫《匆匆》的散文诗里也这样写过：往事如轻烟，被微风吹散了，如朝露，被初阳蒸融了，这些也都是二十年前的往事，现在终于有了一个分晓，也显见得是上苍有眼了，是不是呢？那天我从二楼的那间办公室走出来，顺着那道窄窄的木板楼梯往下走，当我来到实地上的时候，就觉得放下了这件事情。

但这件事情当然又还没有完全地放下和了结。往事是被熏风吹散了，但心思呢，却是吹不散的。这毕竟是一次打击和苦难，并且牵连着这么长久的岁月，这时候在我的心里，又还是留下了一个心结。我最终地和完全地放下这件事情，又要到许多年之后，到我碰巧在大街上，又遇见了这位同学的时候。

那仍然是有一天，又临近黄昏了，我正顺着大街往回走。这时候我们的时代的理性和逻辑，当然又不一样了。在我们的这座城市里，原来那种宁静的，高城望断、灯火正黄昏的情景，已经是看不见了；满眼的风光，只看见遍街的车辆、拥挤的行人和高耸的大楼，正五光十色地凝聚在一起，仿佛连暮色也不再有容身之地，一切都繁华和堵塞得化解不开似的。

那么是在一处人行横道的旁边，不知是怎样一来，我们就迎面地遇见了。

开始的时候，我并没有认出他来。你说怎么样呢？这么多的光阴流逝过去了，我们都尘满面而鬓如霜了，纵使相逢也不相识了。但在我们迎面地相遇了、又各自地走过去之后，我却一下子想起来了，刚才从我的身旁走过去的，不就是当年的那个同学？于是在刹那之间，一切便仿佛都回来了，几十年的往事，数十载的风雨，就似乎都来到了眼底、涌上了心头。我也没有想到，这一切在我的心里还这样的生动和韧长，就禁不住在那儿停下来了。

事情正是这样：我们的这个生命，这个在《道德经》里被老子描述为“负阴而抱阳”的生命，其实并不是存活在一个世界里，而是存活在两个不同物质形态的世界里的。在我们的身躯所置身的这个阴浊的世界里，我们都是会衰老的，会被吹散的；而在我们的心灵所遍布的精阳的世界里，一切则如《心经》里所说，是“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的，就既不会衰老，也不会被吹散了。如果用科学的语义来试着对照一下，前一个世界是可以用牛顿力学来描绘的世界，而后一个世界呢，则至少要用量子力学才能够加以描绘。所以在《楞严经》里，佛陀就曾经用过这样的例证，来向乾达婆王说明，心灵的存在是永远的，因此因果的流转也是多生多世的。我们的心灵里所含藏着的这些往事，这些“身口意三业”，不仅在遇见外缘的时候，能够于刹那之间显现出来，而且随着我们的藏识的流转，还会一直延续下去的……

应该说这时候，我已经受到过佛法和道义的教诲；这天我站在熙熙攘攘的街头，停在来来往往的人群之中，有那么一阵，只觉得心思闪闪烁烁的，既尖锐，又茫然；既真切，又空幻；……但就这样过了一会儿，又不知道是怎样一来，只一时间，就觉得有一种清明的、喜悦而庆幸的心情，从我的心底深处升起来了。毕竟，在当年，在那个决定着我们的命运和前程的夏天里，是别人揭发了我，而不是我揭发了他或者别人，你说是不是呢？如今我倒宁愿和庆幸事情是这样的；设若不是这样，诗人说，风又萧萧，雨又飘飘，流光容易把人抛，等数十年光阴在转瞬之间流驶过去，往事也一一地被清风吹散之后，我走在这大街上，那剩下和存留在这心里的，又该是怎样的心情呢？并且这样的心情还要跟随着我，直到无限渺远的未来里去？

黄昏正在街市里隐约地展开，我再往前走的时候，心思也变得宁静起来。你看吧，像我们在前面写到过的那样，你能够从这一段日子里走过来，那是因为得到了人们的帮助，而这种帮助是你在哪生哪世里积下来的一些善缘，那么同样的，你在今生今世里会遭受这样的劫难，也必定是你在往昔的流转之中，曾经结下过这样的恶缘。所以佛法说，受苦是了苦，享福是消福；如果有人伤害了你，也是在帮助你消除你曾经有过的孽缘。而现在我已经承受了自己的苦难，就好比是放下了身上的重负，而没有再背上一种新重负，这不也是一件让人释怀和庆幸的事情？

在经过了这样的一个黄昏之后，我就觉得往事不仅被吹散了，我的心结也最后地打开了。我诚然是因为得到了佛法的帮助，才打开这个心结的。佛法本来不就是一部心法？它所发现的道理，也本来就渗透在我们的日子里。……你也许不免会疑惑，这里说到的生前的是非和身后的祸福，不就只是一种推想？这当然也是的；这些因果对于佛陀来说，是他证悟以后所获悉的真相，但对于还陷落在业障之中的我们来说，便只是一种信仰。我们之所以要站在今生今世这个立足点上，往过去和未来眺望，这也只是因为我相信，因果不会是孤零零的，不会是一次性的，它应该存活在一串长长的链接里。如果这生命的因果是孤零零的，一次性的，我们的命运就无法解释了；并且我们的生命的意义，也就会因为缺少自身的参照和比较，而无从谈起了。

那么事情来到了这里，是不是该结束了？是结束了，但也还有一个尾声。那就是有一年，我果真去了香港。这也并非是我自己要去香港，而是有关的部门安排了一次活动，我刚好去了香港。

那也是在一个夏天里，我走在香港的炎热、狭窄而嘈杂的街道上，在我始终浮荡着的心思里，又自然地生出了对往事的联想。那时候我就不禁想到，就是眼前这个被称作香港的地方，你当初若是要想一想它，不也会是一种罪过？所以你又确实没有想过，终久会有这样的一个时刻，你的脚步会落在这一隅陌生的土地上。那么你告诉我，什么是我，什么是香港？

这时候我们如果仍旧求助于佛法的话，对于这一切，对于世界和我们，佛法就给了我们一个根本的回答，这个回答就是：诸行无常，诸法无我。在这里，佛法就将我们领向了事情的更深之处。所以《金刚经》里说："凡所有相，皆是虚妄。"又说："应无所住，而生其心。"记得在禅宗

的祖庭南华寺里，我就看见这两句话被摘录下来作为一副对联，悬挂在六祖惠能的坐像两旁。这也就是说，菩萨对这些是非祸福的幻象，都是“无住”的，不攀缘的。正因为“无住”，菩萨又才能生出一颗不变的、宁静而智慧的心。有了这样的一颗涅槃妙心，菩萨又才不会像我们这样，始终在业障之中挣扎和浮沉，而是不管在怎样的境况之中，都是解脱自在的。

只有不变的，又才是永远的，对不对呢？这是佛陀对生命和心灵的终极的发现，这样我们又才来到了最后的地方。这是我们的心灵的起始的地方，也是我们的心灵的最终能够回归的地方。你想想看吧，不管我们能不能够抵达这样的地方，这样的一条路径，这样的一种归宿，不就永远让人向往？

我现在可不可以这样说呢？如今你回过头来，往你曾经有过的日子里看过去，便看见你所遭遇过的一切，还有你的难免会有的寻寻觅觅，似乎都在驱使着你，把你领向佛法和道义。这当然是日子来到了今天，我才能看见我的身后有这样一串足迹。至于在当年，在一九六四年的那个迷茫又艰难的夏天里，一切又才刚刚开始，日子正渐渐地牵引着我，向远远的地方走过去。

（《山花》2010 年第 7 期）

成都物候记 ▶ 阿来

蜡梅

前些日子，动完手术刚能走动就到医院园中散步，看到一株半凋的蜡梅，就以为在病床上错过了蜡梅花期。出院后某天，趁天气晴好去浣花溪公园散步，远远就闻见浓烈的香气，知道那是蜡梅香，循味而去，果然见溪边小丘上盛开着几树明亮的蜡梅。想走近看看，上面可落脚处却被至老年方焕发了文艺热情的人们占据了，正咿呀歌唱。歌声自然不会好听，所唱曲子也是“文革”战歌，就想这些人都是当年的红卫兵吧，自然就止住了要看梅花的心情。

又一天午后，笼罩成都平原多日的雾气散开，天空中难得地洒下来淡淡阳光，自然要出门沾沾地气。就在自家小区花园最僻静的角落发现了几株蜡梅。隔天晚饭后，在小区公园的大道上散步，眼无所见，却又闻见了浓烈的香气，那种只是属于蜡梅的香气。星期六专门寻去，在公园平常不大去的东北角上，又发现了十好几株，有的正盛开，有的已然开始凋零。那些花瓣先是失去了明净的黄，失去了表面亮闪闪的蜡光，也失去了花瓣中的水分，萎缩在枝上，在微风中悄然坠地。但那盛开着的几株仍足以把心情照亮。使我有心情跑回家给相机充电，换上合适的镜头，去记录它们的容颜。

就在收拾相机的这一刻，忽然起了一个念头，该随时用相机记录下自己所居这座城市花朵的次第开放。这时是阳历的年头，阴历的岁末，正是开始做这事的好时候。还想好了总题目：成都的物候。我也知道，物候也

者，虽然也包括了各种草本木本的花朵应时应季的开放与凋谢，但又不止于此，而包括了更多的物象。我只是喜欢这个词，只好装着不懂得物候的全部意义，就用了这个题目吧。

梭罗以自然笔记《瓦尔登湖》为世人所知，但可能好多人还没有读过他观察植物的书《种子的欲望》和一本观察物候的笔记（一时间忘了名字）。我想，我的笔记就应该类似于那样的东西。只是干上这活，寻芳觅香，要耽误许多喝酒和玩麻将的时间了，这在成都可是重要的社交。

我学习记录青藏高原的花开花谢已经数年时间，为什么不把所居城市的花开花谢也观察记录一番，而一旦起意就拿起相机，到小区花园里去拍梅花？不对，这么笼而统之说梅花不对，因为除蜡梅自己独成的这一科之外，还有一种也称为梅花属于蔷薇科的红梅，同样上出叶前开花。还与蜡梅一样的，是花朵都从枝上绽放而出，其实本是出于叶腋，只是那叶子还要一月有余才会出现，待那叶子出现时，这些花朵与它们的香气都幽渺远去，无迹可寻了。

这一天，是2010年元月16日。

在我镜头所及处，尖瓣的蜡梅普遍在凋谢，圆瓣的正在盛开。

第一次，这么仔细地观察蜡梅，才发现，以前以为就是一种的蜡梅，还是有许多分别，按植物学上的术语，就是有很多变种。这些变种是人工培植以后，被有意诱导出来的吗？还是当初在野生状态下就是如此？就我看到的有限的资料，好像都是人工培育而出的变种吧。有书说，变种有五种之多。而我看到的应该算是四种吧。

先是圆瓣和尖瓣的，分出两种；而圆瓣和尖瓣的，都又分别有红心与素心（也就是黄心）两种。如此共四种。

又看到资料有素心、馨口、九英等对这些变种的命名，自己一时还不能有十足的把握一一对应，就存疑吧。顺便补充一句，前次写博文《错过了蜡梅的花期》，几位网友来指教，说，“蜡梅”的“la”是这个“腊”。这里先谢过一字师了。你们说得都对，我写得也没错。腊梅是说其开放的时间是在腊月。而蜡梅是说其花瓣上那层光如涂蜡一般。大家都不错，两种用法都有人用，都有各自的道理。这其实和中国人的植物命名的随意有关，到了植物学家们那里，为了准确表述，他们都用拉丁文的学名，那是一个科学但我们看来未免生僻难解的命名系统。就这么糊里糊涂地似是而

非着吧。

拍了蜡梅回家，又看到小区中庭两树红梅已经满枝蓓蕾，一旦蜡梅隐身，它们就要在春节前后热闹登场了。

还看见，从夏天到秋天再到初冬都不知疲倦的洋金花（木本曼陀罗），差不多掉光了硕大的叶片，质感介于草木之间的茎上，枝上，都已绽发出细小娇嫩的新叶了，如此说来，洋金花就是2010年最早吐芽的园中植物。

早樱

“草堂人日我归来”。

和这座城里的很多人一样，节前回老家过年，节后返城。我回城在“人日”这一天，而且真去了草堂。

在成都，说草堂就是杜甫草堂，任何人都不会认为本市还有另一处草堂。这些年来，人日这天，草堂似乎都有围绕诗圣杜甫的活动。这天出门前百度一下，跳出好多行的“草堂人日归来”。打开来，都是当地媒体关于草堂祭拜诗圣活动的报道。今年的活动是有人穿了古装扮演高适和杜甫两个在台上对诗云云。

高适在蜀州刺史任上时曾给流落成都的诗人朋友很多帮助。他治所不在成都，在现成都市下辖的崇州市，今天上成温邛高速西行，不过二十分钟左右车程，那时骑马坐轿，到成都可能得两天时间。公元761年大年初七这天，高刺史作了一首《人日寄杜二拾遗》，其中有句云：“人日题诗寄草堂，遥怜故人思故乡。”多年后，杜甫离开成都飘零于湖湘，高适已经病故，他从故纸堆中翻检出高适的这首诗，不由百感交集，作了首《追酬故高蜀州人见寄》，寄给谁呢？无处可寄，只是寄给自己的一腔哀思罢了：“自蒙蜀州人日作，不意清诗久零落。今晨散帙眼忽开，迸泪幽吟事如昨。”

如今，如此深挚的友谊已经渺不可寻。要叫人穿了古人衣裳，在地理阻隔后更继之以阴阳阻隔的两位诗人相对吟咏确是大胆的创意，是对表演者要求很高的创意。所以到了草堂门口，还是不敢去看“诗圣文化节”上的演诗。其实本也不是为此去的，为的只是去看草堂四周的玉兰花。

回老家前的腊月二十八，就在草堂前看到有玉兰花开了，且有更多的枝梢擎着毛茸茸的花苞准备绽放。隔了一周回来，只见原来开放的肉质的

花瓣已多半凋萎，原来含苞欲放的，却并未开放。人在远处，手机里每天还传来成都的天气信息，都是阴，都是降温，都是零星小雨。就这么从大年三十一路下来，直到了初七这一天。先开的玉兰被冻伤，未开的玉兰都敛声静息，深藏在花苞的庇佑中不敢探头了。

玉兰让人失望，不意间却见到了一树树白色的繁花。

李花？梨花？总之不会是梅花。梅花花期已到了尾声，早就一派凋零了。就这样，在没有一点期望的情况下，樱花展现在眼前。没有期望，是因为成都的文化中——至少是那些流传至今的诗文中，没有描述过樱花的物候——至少我没有读到过这样的诗词与文章。

初八日，去塔子山公园，也是要去看见过的几树玉兰。竹篱之中，牡丹正绽开初芽，间立其中的几树玉兰，也与草堂所见一样，节前开放的已被冻伤而萎谢，准备要开放的却因低温而仍沉睡在毛茸茸的花苞之中。走下园中的小山时，在将近山脚的地方，忽然看见一片浓云似的白。原来是一株十来米高的大树四周围着几棵干小一点的树，都开着一样颜色的白花。白色本是寂静的，但这几树繁花以数量取胜，给人一种特别热闹的印象。尤其是最大的那一株上，每一条枝上花都开得成团成簇，每一簇上定有三五十朵白色小花，结成了一颗颗硕大的花球。不由人不停下脚步，停留在那些花树间，晕眩在浓烈的花香里。

曾在五月份樱花季节里去日本旅行。第一站，就去看鲁迅写过的，“望上去确也像绯红的轻云”的上野樱花。看了很多很多樱花，领略了日本人浩荡出游赏樱的情景。当然也见到很多过敏体质的人被空气中弥漫的花粉所苦，戴着大口罩避之唯恐不及。之后一路北上，一周过去，竟然跑到樱花花信的前头去了。去一个私人博物馆参观毕，在露天里喝茶望远时，主人几次遗憾地说，要是晚来两三天，满坡漂亮的樱花就开啦。回想起来，那些樱花在我记忆中都是深浅不一的粉红，也是一朵朵花结成一个个花球，上面猬集着数十朵复瓣的花朵：美丽，精致，却有点不太自然——典型的日本味道。还得到一本日本友人见赠的和歌集，其中多有吟咏樱花的诗句，不独歌唱其盛开，更多是喟叹群英的凋落。一片一片花瓣被春风摇落，一条曲折小径被花瓣轻轻覆盖，确有一种幽冷的意韵。

我还是更喜欢看到花树们蓬勃盛开。

塔子山公园这几株樱花，一色的白，就在二月的天空下盛开着，而不

是在日本建立起关于樱花记忆的五月。让我确认是樱花的是一块牌子，上面确切地写着：樱花，而且写的是“日本樱花”。到网上一查，日本樱花却是一个庞大复杂的家族。花形，颜色，花期，香气都个个不同，没有见过许多实物怕是弄不清楚。但得到一个大致的印象，凡是单瓣的，大概都更靠近野生的原种，而且是早开的。反之，复瓣越是繁复，越是人工诱导培育的结果，大致也都晚开。眼前这几株，不论花朵攒集得如何繁密，把花一朵一朵看来，都还是朴素的单瓣，都像蔷薇科李属的这个家族那些原生种一样，规则地散开五只单瓣，中间二三十支细长的雄蕊顶着金黄色花药，几乎要长过花瓣，簇拥着玉绿色矮壮的雌蕊。资料上谈到樱花的花期，都说是三到五月，也就是说，早樱开在三月，而晚樱一直可开进五月，但在成都，这些白色樱花在二月就开放了。

可惜的是，这片园林景观没有很好经营，这么漂亮的樱花树竟未形成突出的景观，而且，树的四周还横穿着电线，树下还放着垃圾箱，想拍一个全景都不能够了。

尽管如此，经过的游人也在感叹：好漂亮的花。

也在讨论是什么花。梨花。李花。杏花。遂想起两句诗：“三月雨声细，樱花疑杏花。”看来不止我一个人没想到会遇到樱花。还是一个像是来自农村的老太婆说：“樱桃嘛。”植物学对樱桃这般描述：“树皮紫褐色，平滑有光泽，有横纹。”那横纹却漂亮。细长，微微凸起，在紫褐的树皮上是浅浅的紫红，如细长眼眉。植物书上还说：樱桃的花有很好的观赏性，有几种亚洲樱桃品种是专门用来观赏的。这些观赏性樱桃是樱桃的变种。最主要的特点是：花的雄蕊被另外一丛花瓣所代替，形成了双丛花——也就是复瓣吗？因为缺少雄蕊，这些品种都不可能结果。

印象中樱花属于日本，看植物书才知道，其实中国才是樱花主要原产地之一。樱花真正的故乡是喜马拉雅山地。日本的《樱大鉴》中说，樱花从喜马拉雅山地先传到北印度和云南。如今日本樱花都由原生于腾冲、龙陵一带的苦樱桃演变而来，在人工培育下，花由单瓣变重瓣，并产生出从淡粉红到深粉红的种种颜色。苦樱桃？我在自己的小说《遥远的温泉》中曾描写过仍然生长在青藏高原上的野樱桃花，不过那花开在高原迟到的春天，开在六月。而高大挺拔，树皮上长着许多细长眉眼的野樱桃结出的鲜红多汁的果子确实是苦味的。少年时代，曾经攀爬过许多樱桃树，期望发

现一棵果实甜蜜的野樱桃，结果自然是徒然。那些苦樱桃只合了做了鸟与熊的食物。

也有人说，中国人早在秦汉时期，就将樱花栽培于宫苑之中了。不知真是如此，还是外国人有的我们也有的心理在作祟。但“樱花”一词，确见于唐李商隐的诗句：“何处哀筝随急管，樱花永巷垂杨岸。”而樱花原生于中国的青藏高原是确实的，那么，成都紧邻着青藏高原，我小说中写到的那种野樱桃，就遍生于距此不过一百多公里的邛崃山脉的山谷中间。那么，至少在李商隐的时代，这城中也有樱花开放了吧。

据说日本有樱花，是十二世纪后，即日本的平安时代的事了。还据说，当时日本人的本意是引进梅花，樱花是随那些梅花无意间夹带过去的。没见过确切的资料，算是“姑妄言之”的谈资，没有要轻视另一国文化的意思。

还是回到草堂，看草堂门口的招贴，“人日”活动的主题是怀念杜甫和赏梅花。其实，从节令上说，蜡梅早已开败，红梅也到了尾声，仍留在枝上的簇簇花朵也失去了盛开时的灼灼光华，倒是白色的樱花盛开了。也许，多年后，“草堂人日我归来”，人们要来此处赏花，赏的就是中国的樱花了。识了这白色的早樱后，在城中四处走动时，就不时都看到有洁白的樱花在一树树开放，甚至在一环路上，一个加油站旁也看到开得非常繁盛的一株，而且，就在小区公园中也看到好几株，只是新栽没几年，那树还没有高过蜡梅，远看去还误以为是李花之类罢了。今年识了樱花，想必明年春天，就能预先滋养着看樱花的心情了。

紫荆

六天时间下来，看看里程表，将近两千公里。

去了趟川滇交界的金沙江边。看到了那边天旱的景象。草几乎全枯了，海拔三千多米那些地方，箭竹也一片片枯死。扎根深的树，还是绿着，虽然绿得有些萎靡，但该开花的还是开出满树繁花。看见了红色的木兰，看见了高山杜鹃，因为干旱，那些肉质肥厚的叶片都很干瘦，也失却了叶面角质层上晶莹的蜡光，即便这样，还是捧出了一簇簇顶生的粉红色的花。只是，近看时，那些花瓣因为缺乏水分干涩不堪，光彩黯然，让人都不忍举起相机。我便提醒自己，观花不是我此行的主要目标。乡间道

旁，五色梅依然在尘土中顽强开放。林下，干涸的河道，未播种的地头，肆行无忌的紫茎泽兰无处不在，开着满眼干枯的白花。听当地人说，过了江，继续南去，怕是再顽强的花都难以开放了。

从准备写作《格萨尔王》以来的三年多时间里，时常在川藏交界的金沙江边行走，访问，感受。去年出了书，不想似乎还缘分未尽，这次又特意到下游川滇交界的地带行走一番。为什么呢？我不确定，大概跟未来的写作计划相关。在高峰列列耸峙，河谷条条深切的这一地带，在清末，在民国时代，曾经上演许多悲壮纠缠的活剧，过去那些头绪纷繁的故事面目正日渐模糊不清，但余绪悠远，一直影响到今天的族群和文化与政治格局。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已经准备好了，要一头深扎进去。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我在犹豫。

其实，抛开这个沉重的话题不谈，这么些年来，我对于植物的兴趣，就集中于青藏高原与横断山区。只是去年生病，体力不行，一时手痒难耐，才来关注所居城市的植物，内心里真正向往的还是西部高原。但既然做了这件事情，也该有始有终。毕竟，身居这个城市，这个城市的一切并不是我以为的那样，与自己没有太多关联。

昨天，不，是从前天，行经那些干旱许久的高山深谷时，天变阴了，有零星的雨水降落。稀疏的雨水中，飞舞的尘土降落下来，一直被尘土味呛着的嗓子立即舒服多了。行走在路上，仿佛能听到干渴的草木贪婪吮吸的声响。昨天黄昏，回程中翻越一座高山，先是漫天大雾，继而飞雪弥天，能见度就在三五米内，增加了道路的艰险，但想到这些湿润的饱含水分的雾气会被风吹送，去到山的背面，翻过一列又一列的山，给那里干渴的村庄与田野带去雨水，心里还是感到非常高兴。

成都真是一个自然条件得天独厚的地方，前一两个月，北方寒流频频南下，横扫北方与东南，但隐身于秦岭背后的四川盆地却独自春暖花开，当南方高原干渴难耐，盆地中的川西平原却还有细雨无声飞扬。这不，离成都还有两百多公里，还在从高原上那些盘旋不已的公路上往盆地急转而下，手机响起，是成都郊区青白江的朋友说，那里樱花节开幕了，请我去聚聚，顺便看看樱花。

越靠近四川盆地，道旁的草木就越滋润，不时有树形壮大的桐树与苦楝开满繁花，撞入眼帘。这一来，眼睛真的就舒服多了。

正因为此行看够了干枯萧瑟，早上起来就出门去看盛开的鲜花。

特别要去看几棵此行前已拍过的紫荆，它们可能已经凋谢了。

紫荆是很早就开在身旁的。十年前住在另外一个小区时，楼下围墙边就有几株。每年春天，暖阳让人变得慵倦的日子，就见未著一叶的长枝上缀满了一种细密的红花。

那种红很难形容。上网查一下，维基百科有直观的色谱，给了这种红一种好听的名字：浅珍珠红。对了，在太阳下，这些密集的花的确闪烁着珍珠般的光泽。但那时的印象就是围墙边有几树开得有些奇怪的花。那么多细碎的花朵密密猬集，把一条长枝几乎全数包裹起来了。但就没有移步近观过。我想，这也就是大多数人对于身边花开花落的态度吧。也询问过这花的名字，“花多得把枝子全都包起来了，就像蜜蜂把蜂房包裹起来了一样。”问得并不认真，答得人也多半心不在焉，“也许……大概……可能……”不记得是不是有人真的告诉过正确的名字了。就这样，这花年年在院子里兀自开放。

后来，工作过的杂志挣了些钱，在郊区弄了一个园子。虽说是公共财产，但还是想尽量弄得漂亮一点。当然就是在建筑之外的十多亩空地上多植花木。也就是这个时候，识得了这种植物名字，叫做紫荆。当时所请的花工，叫的是这花的俗名：满条红，虽然土俗，却也贴切。离开那杂志有三四年了，不去那个园子也有三四年了，那里的花该是很繁盛了吧。不止是紫荆，还有紫葳、芙蓉、含笑、樱、桃、桂、梅……也是在循时开放吧？

真正近距离观赏紫荆，还是这两三年。不止看见漂亮的花色，看见满枝密聚的小花，更看清楚了朵朵小花也有精妙的结构。五片花瓣分成两个部分，三片花瓣在上部张开，两片在下面，合成袋形，前突出来，像某些食草动物前伸的下颚，雄蕊与子房就包裹在这闭合的两枚花瓣中间。书上说，紫荆是乔木，但在我们四周，作为一种景观植物，它却以灌木的姿态出现。也是书上说，这是因为紫荆强健，易修剪，因而不断被塑形，随意长成栽培它的人所希望的样子。

紫荆花期真长，二月底就拍过蚁附于枝上含苞待放的花蕾，三月中就尽数盛开了。今天看见整个植株，所有枝梢上心形的绿叶都尽情张开，快要形成绿色的树冠了，但那些红花还热闹地开着，至少还能在枝上驻留一

周时间。

新叶萌发了，但花还在盛开。

现今城里很多观赏植物不是中国的原生种，但我写这组物候记还是尽量往中国的原生种上靠。紫荆是中国的原生种。既是原生种，就忍不住要找找古人的文章与诗词是不是写过。

真是有很多诗文写过紫荆，但在那些文字中，花本身的形象并不鲜明，依然是睹物寄情的路数。那花树不过是一种兴发的媒介罢了。

安史之乱时，流离中的杜甫与家人分在“两都”（长安与洛阳），“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某天写了一组《得舍弟消息》四首，“其四”前两联：“风吹紫荆树，色与春庭暮。花落辞故枝，风回返无处。”紫荆是何模样与情态我们并不知道，读这些文字所能感受的是诗人对不能返回故园与亲人团聚之悲苦的深长咏叹。

中国的古典诗歌，以物起兴，成功者就成为后来者的习惯路数。“昔我往矣，杨柳依依”，后来一路写下来，大多是柳色伤别。而紫荆兴发的情绪，也有一定指向，那就是离人思念故园。有韦应物《见紫荆花》为证：“杂英纷已积，含芳独暮春。还如故园树，忽忆故园人。”

而我看见花树，就看见了树与花，只是想赞叹造物的神奇与这花具象的美，并没有唤起与古诗言及的类似的情感。这便是文化的变迁。文化的变迁重要的不是过什么节不过什么节了，穿什么衣服不穿什么衣服了，重要的是人思维方式与感受事物的路径的改变，是情感产生与表达方式的改变。为什么今天有人依律或不依律写五言七言我们不爱看，端的不在于形式，而是其中一脉相承的抒情表意方式，与我们今天的心境，已有千里万里之远。

（《都市美文》2010年第7期）

闲散美人 ▶ 陈丹青

路遇美人，本不易看清、不宜细看的，但若有年轻貌美的女子闪过人丛，即如符号般立即通知目光，文艺腔的说法是“跳入眼帘”。没办法，自己的眼睛，自己管不住。

而芸芸众生往来街市，无非人看人。特意地探看美女，是美德？还是罪过？其实有聊无聊都说不上。时人有句口头禅叫做“回头率”，先前没听说过，那引人“回头”而看的想必就是美丽的人，所以这雕俗不辨的词语倒也点明“问题”：为这“回头”问题，当年波德莱尔特意写了一首十四行诗，专说巴黎街头的艳遇，怎样惊鸿一瞥，过后又怎样低回难排。试读下面几句：

轻捷而高贵，小腿半露宛如雕像。

从她那孕育着风暴的铅色天空似的

眼中，我像狂人般浑身颤动，

畅饮那销魂的欢乐和迷人的美。

半个世纪后，本雅明借题发挥，竟是牵引出关于现代都市文明人际关系扭曲沦丧的一大篇哲学论题。

诗哲逛街，到底不一样。俗子如我，别无所长，只是年年回来走走看看，所见若有所失：在街头，商店，公共场所，格外好看的姑娘如今似乎不容易见到了。

这“不容易见”，倒是偶尔一见方才有所觉察：王府井北端道路拓宽而新建高级宾馆，因在老美院附近，寻访师友时或经过，不期然三两艳丽的女子“跳入眼帘”，还不及“回头”，前面又有丽人施施然走来。如此

者，虽只看得两三眼，几“率”不算太高，但在其他街区的路人稠密处，就少见这样身姿出挑的女孩——国中有妓，早知道的，然而一见裙短腿露坦然出街的新女性即妄断有异，不免轻佻的。我的疑惑，是她们漂亮得虽有几分招摇，蹊跷，但瞧着实在并不很像“妓”。妓该是怎样的呢？

去国久长，回来总是土，“改革”而且“深化”，是弄得许多路人的身份我都辨不清。

问起，才知道那一带确是“职业女子”较为集中的出没点，这就是了。借鲁迅杂文里借用过的上海话，我所见到的情形叫做“姑娘勒浪做生意”，“勒浪”，吴语是“正在”的意思。

这就叫开眼界。此后经过，略微留心了。果然，某次是在严冬，竟有七八位腰穿皮质超短裙的“姑娘”沿街蹲开。美女蹲坐，照样身姿好看的，兼且十分“本土化”，她们无所事事而分明有事，其中一位对着手提电话大叫：“咋整呀？你说啥呀！”

明眸皓齿。以我辈对于美女的最高比较级看，她们平均的“好看程度”正像当年军区文工团女演员。

年前借住美院旧楼，没处打越洋电话，说是对街宾馆有专台专线提供服务。走进大堂，上得二楼，迎面一大伙姑娘散在亮晃晃的大理石地面上，总有二十多位吧，场面壮观，却是更不易看清，不宜细看，只见得各种发型、口红、腿、高跟鞋，说是艳遇，宁是吃一惊吓，而周围走动的宾馆职工则视若无睹神色平常，华丽的侧门内隐约传出卡拉OK的叫唱，那么，她们是在就地等待传唤，“勒浪做生意”。

可看着还是不像“妓”：年轻得近乎年幼，不害羞，也不显得无耻，有点“上班”的兴奋，有点“值班”的无聊，既不散漫，也不主动而殷勤，哪有电影里同类角色的风骚劲，也不见美国同行的专业相，更看不出风尘女子的风尘感。风尘感是怎样的呢？反正除了彼此很相像——鲜艳，性感，自知自愿暴露在众人的目光面前——她们什么都不像，若非聚集在“生意”场所，那只是一群爱打扮敢打扮的小姑娘，因化妆而模糊了各自的性格本色，但神态举止无非是少不更事的邻家女孩或外地乡镇的俏村姑。她们各有各的天生丽质，相互比，或有差别，散在街市，必引人频频回头的：原来她们在这里。

我自知识见寡陋。友人笑说：这算什么？各地宾馆多的是，按宾馆的

级别而分年龄、姿色、身材的“档次”，我所去的宾馆在那一带要算是“高级”的，姑娘自然也就出乎其类而拔乎其萃，夜夜上班，白天不出门的。

我于是明白闲散的美人何以几乎绝迹街市。将崔健的歌词改篡了，是“我本来就不很明白，何况时代变得快”，现在，终于是有点明白，而且“开窍”了。人家有女初长成，往哪里去？才貌出众的，学做演员、歌星、舞者、模特儿，好极了；伶俐标致的，去当宾馆助理、公司秘书、酒店侍应之类，也好极了；再其次（按笑贫不笑娼的说法，“其次”二字似有不宜），青春大好有貌有姿，学艺太难，上班太累，或学艺上班两无缘，而又看得破，想得开，那就打扮起来，按摩，接客，做生意：有什么不好么？天生我才！身材、生财，也能解作“才”，物尽其用，唯物、尤物，不也是“物”的意思么？

好的。那么满大街“良家女子”难道不入眼么？这也不难解路遇“良家”，姿容端丽，可羡者倒不在其“色”，而在其“良”，她们散而不闲，或工作或持家，无事并不成天价逛街，迎面瞧见了，再取文艺腔词令，是看在另一种“审美观”，总之，上帝、基因成全了各色各样的人，各有各的意思在。

还有一类，偶或出没闹市，身姿在闪进轿车的一瞬，更看不清，但也就看清了：非妻非妾，非良非娼，若在高级商店单独或结伴走动，出手豪阔，神态索漠而矜持，引相貌平凡的女子投注异样的目光——在平凡与出色之间的女同志，总是大多数，各有所长各有所事，姑不论，用官话说，“大多数同志是好的”。

昔时，鲁迅于上海少女的早熟颇有感慨，写她们小小年纪即精于在店伙生人前调情卖乖：“是在招摇，也在固守，在罗致，也在抵御”，读来如在眼前，因我年少时的上海姑娘也还同调，但她们不是妓：在鲁迅的时代，“妓”与“良家”判然有别；我的青年时代，则女孩子卖不得乖，更卖不得笑，清一色革命后代，倒也“英姿飒爽”。难描难说的是现如今，那爱打扮的，“美学”上弄得近乎于“妓”的样子，而旧时的调情法护身法显然失传了；那真在“做生意”的，不知是初出道呢还是行业的规矩尚未十分明了，却又不很见得专业、敬业，举止间反倒无端残留着几分“淳朴”相，其实是无知，以至粗看去难作别样的形容，只见青春与性感——

以色事人的古老行业算是回转来了，而姑娘的“态度”尚且半生不熟，“身份”，则不免似是而非：至少是在视觉上。在视觉上，今日路人的“家庭出身”悬殊有限，“阶级属性”早给抹平，就说女子吧，若辨贫富，一目了然，要想区别品相气质间的所谓“大家闺秀”、“小家碧玉”，都谈不上，也不容易分清了，唯余性别性征是万古不易，文化，制度，时代再怎样变花样，种性的青苗不会断，说来说去，还是“人家有女初长成”那句话，到得“亭亭玉立”的年纪，乐意“罗致”，或有心“固守”的姑娘们，总算在社会上有了各自的去处。

此外就剩下“祖国的花朵”。放学了，半大不小的孩子拥出校门，走路还没个样子，人样子却是大致成形，其中有清秀的小姑娘蹦跳而过，我不禁多管闲事闪过一念：长大做什么？

“长大要把农民当”，在我辈的童年，这儿歌是唱着唱着就成真。田野沟渠工矿兵营，我真见过眉目姣好的少女着一身陋衣，汗出如浆出死力劳作。我心里晓得怜惜，却实在不晓得也想不出她们还有哪里可以去得。那时，能去文工团唱歌跳舞的，凤毛麟角——身材再好，还得看出身呀——其余的，便是胡乱走在人生的路上，转眼老了。以年龄推算，她们，可就是今日宾馆大堂走廊里漂亮女孩们的娘？

记忆老是停在从前的时光。从前时光，马路上“广大工农兵群众”果然闲散着不少美丽的人，蓝布棉袄黑布鞋，不施粉黛，真是好看的，也才记存在心没忘记。然而记忆可靠吗？记忆会不会就是僵化的概念？说来说去，美，就是个大有问题的概念，这一节，真该听听女同志的说法。

男同志的相貌怎样呢？且不谈所谓精神、气质，仅就长相论，如今有模有样的男子汉在街市上也不容易见到了，那是另一个话题，只是难下笔。听说今年京城里开办了全国男子选美大会，好啊！原来美男子也有了去处了。台下的评委可有女同志么？是的，我们都该听听女同志的说法。

（《名作欣赏》2010年第7期）

老外看国片之一：《离开雷锋的日子》 ▶ 吴迪

当我从四十里外的古教堂参观回来，天已经黑了，打开公寓门进去，发现地上有一封信，肯定是从门缝里塞进来的。打开一看，里面有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一行英文："我们看不懂《离开雷锋的日子》，请给我们一些辅助材料！谢谢。"署名是"瑞典中国电影爱好者评奖委员会秘书处"。从笔迹上看，这个纸条出自索菲娅之手，她用左手写字，所有的字母都大写。

我略感失职，讲《离开雷锋的日子》就得让他们知道雷锋何许人，知道他的事迹和影响。我也带了《雷锋》的录像带和材料，可是，前几堂课让我心里不痛快，敷衍了事的心情油然而生，不想费神给他们提供资料。这不是，害得人家找上门来，赶紧亡羊补牢吧。我翻出《雷锋》的录像带和两本书——沈阳军区政治部编的《雷锋》，决定第二天一早就交给系秘书。

为了表示敬业，我连夜写了一个雷锋的生平简介——

雷锋（1940—1962），沈阳军区工程兵某部运输连班长。湖南省望城县人。父亲在抗日战争中被日军打残致死，哥哥在机械厂做工，被机器轧伤，不治而死。三岁的弟弟饿死，母亲被地主强奸上吊自尽。七岁成了孤儿。1949 年 8 月家乡解放，新政府送他上学。学习刻苦，积极参加土改斗争。高小毕业后在乡政府当通信员，后调望城县当公务员，被评为"工作模范"。1957 年 2 月加入共青团，1960 年 1 月入伍，同年 11 月入党。

在部队期间，他努力学习毛著，自觉改造思想，把"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看做是人生的最大幸福和快乐，他真正地实践了自己的诺言："活

着就是为了使别人过得更美好。”“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为集体、为人民群众做了大量好事，而从不留姓名。如，1960年他把省吃俭用节余下的二百元钱寄给灾区，带病参加抗洪抢险，奋战七天七夜。战友的母亲病了，他也寄钱去；路上遇到别人有困难，他主动帮助。为人又谦虚谨慎。受到了从部队到地方的多次表彰。被评为“节约标兵”、“模范共青团员”，当选为抚顺市人大代表。荣立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两次。

1962年8月15日，在指挥战友乔安山倒车时，汽车将一电线杆刮倒，砸在他的太阳穴上，因公牺牲。他的事迹在全国产生极大的影响，《人民日报》《解放军报》《中国青年报》等报刊相继发表社论，评论介绍他的事迹。总政、团中央、妇联、总工会，发出号召向他学习。他所在的抚顺和望城县建立了“雷锋同志纪念馆”。1963年，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等国家领导人先后题词表彰。

此后，中国掀起了学习雷锋的运动，各条战线涌现了大批雷锋式的英雄模范人物。“雷锋精神”成为新中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为了号召大家向雷锋学习，1965年长春电影制片厂拍摄了故事片《雷锋》，三十年之后，拍摄了《离开雷锋的日子》。这两部电影在中国都获得了巨大的反响。

第二天一早，我到系里复印雷锋生平，刚打开复印机，索菲娅来了，手里拿了两本中文书。她告诉我，因为找不到我，她就去找托马斯。托马斯放假时回了一趟德国，特意从家里带来了关于雷锋的书。她想把它们复印下来，与费米和魏安妮共享。她还说，托马斯对雷锋很有研究，并且对这个中国英雄一直深怀敬意。

我看了一下她手中的书，一本是《共和国英模谱》，人事出版社1997年的版本。一本是《雷锋日记》，1964年的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两本书里都画满了黄的和红的道道，有的书页上还用德文写着眉批。看来，索菲娅所言不虚，这个德国红胡子不但早就关心雷锋，而且多年来持之以恒。

回到办公室，我突然冒出一个想法——为什么不让托马斯主持这堂课？这样既可以省我的事，又可以让他去治治那些捣蛋鬼。对，来他个“以夷治夷”！拿定了主意，我拨了托马斯的电话，电话那边的托马斯好像

还没睡醒，听明白了我的意思之后，他犹豫了一会儿，说了两句假装谦虚的话之后，应承下来。我不禁暗自得意——你们老说中国人窝里斗，这回，我也让你们斗一把。

学生都来了，只差托马斯。我坐在托马斯的座位上不停地看表，担心红胡子变卦。八点四十五分，门开了，托马斯进来了。哇，这小子简直变了一个人——西装革履，白衬衣黑领带，头发理过了，乱蓬蓬的红胡子也经过了精心修剪，连他的眼镜似乎也比以前明亮。

托马斯目不斜视，径直来到讲台前，扫了一眼下面，开始他的就职演说："中国教授响应中国政府的号召，决定在瑞典的讲台上搞一个大胆的教学改革——让一个德国人，一个喜欢抬杠的学生来主持这堂课。从一个客座学生升为客座教授，我实在有点诚惶诚恐。但是，我问自己，我为什么不能像雷锋先生那样，做一件好事呢？"

教室里响起一片笑声和叫喊声。

索菲娅朝托马斯喊道："这种好事我也能做！"

费米跷着二郎腿，双手抱着后脑勺："在瑞典搞改革为什么不用瑞典人？我要向教师工会反映！"

魏安妮朝他们嚷嚷："听托马斯的！"

我不动声色，静观托马斯的表演。

托马斯示意安静："你们懂吗？这叫民主集中制。瑞典人负责民主，中国人负责集中。德国人不过是集中的产物。也就是说，你们可以提意见，中国人可以不听，德国人却不得不讲。好，现在，上课。"

托马斯扶了扶眼镜："请各位说说你们所知道的雷锋，不要讲从书上看来的，讲你在中国听到的看到的。比如，你第一次是在什么情况下听到雷锋这个名字的？"

没人吭声，我暗自高兴。

托马斯只好身先士卒："我第一次听到雷锋这个名字是在台湾，那时我在台湾学中文。我有一个中国朋友，是神学院的讲师，狂热的基督教徒，我们常在一起讨论中国问题。有一次，我们说到宗教。他说，如果到大陆讲学，他相信会有广大的听众。我说，大陆是无神论的天下，他不会有什么听众。他反驳我说，大陆人比台湾人更有宗教情结，雷锋就是一个代表，比起基督教中的十二圣徒来，雷锋的献身精神和思想境界一点也不

差。大陆持续不断的学雷锋运动培养了大量的信徒，宗教的基础是同样的，因此，让这些人转向基督教是很容易的。这是我第一次听到雷锋这个名字。此后不久，我到书店里买书，书店的老板悄悄问我，要不要禁书。我问他是什么禁书。他说，是大陆出的书。我很好奇，请他把书拿出来看看。他把我带到地下室，那里的存货可真不少，有鲁迅的杂文集，有中共党史，有《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还有《雷锋日记》。我买了《雷锋日记》。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关于雷锋的书。后来，我到了北京，有一次我乘出租车，司机跟我聊天，说他的公司号召大家学雷锋，他认为，这是瞎扯淡，雷锋要是活着也早就不当雷锋了。"

托马斯的以身作则勾起了大家的兴趣，魏安妮和索菲娅都跃跃欲试。托马斯请魏安妮先讲。

魏安妮："我第一次听说雷锋这个名字，是在中国。有一次，朋友给我看中国的报纸。报纸上说，一天晚上，一个军官被汽车撞倒了，受了重伤，可是开车的逃走了。这个军官请求过路人把他送到医院，过路人跟他要钱，他把身上所有的钱都给了过路人。过路人把他送到医院后，就把他扔在医院的长椅上。一个护士看见了，问他，他说来看病。护士跟他要挂号的钱，他说没钱。护士和医生坚持先交钱后看病，他拿出自己的工作证，说明自己是少校，医生这才把他收下。可是他还是死了——因为流了太多的血。中国朋友说，你看看，这是什么世道，连雷锋的领导撞伤了都没人管。我问他，雷锋是什么人。他说，雷锋早就出国了。我问他到了哪个国家，他说去了美国。"

索菲娅："我也听人说过雷锋，那是我在湖南旅行的时候住在一个宾馆，第一天晚上就听服务员说，那天下午有个孩子掉到河里，快淹死了，岸上的人围了一大群，没有人救那个孩子。孩子的妈妈请求他们下水救孩子，那些人向她要钱。一个过路的人把孩子救到岸上。那个妈妈却叫了一辆出租车抱着孩子走了，救孩子的人躺在岸上没人管。宾馆的服务员说，这年头不能当雷锋。我问他雷锋是怎么回事。他说，雷锋是个傻瓜……"

费米打断索菲娅："你们说的都是中国人的牢骚。其实雷锋不可能出国，也不是傻瓜……"

索菲娅和魏安妮几乎异口同声："用不着你说，我们早就知道！"

托马斯："费米，你说说，你是怎么知道雷锋的？"

“我是在一次争吵中知道雷锋的，那是我第一次到中国，对中国知道得很少。有一次，有两个中国同学问我，‘像秋风扫落叶一样’怎么翻译？我说，我需要知道这个短语的语境，于是他们拿来一本《雷锋日记》给我看。我十分震惊——日记是给自己写的，怎么能随便在媒体上公开呢？我问他们，雷锋的亲属是否同意这样做？他们很奇怪，跟我解释，中国的媒体有权力发表任何人的日记，不用取得写日记的本人或者他亲属的同意。其中一个同学还补充说，雷锋没有亲属。另一个同学否定这种说法，他认为雷锋有亲属。两个人吵起来，后一个同学拿出《雷锋日记》来证明——雷锋说，他有两个母亲，一个是给了他肉体的母亲，一个是给了他灵魂的母亲，前一个母亲生了他，后一个母亲救了他。生他的母亲死了，救他的母亲还活着。这个母亲同意媒体发表儿子的日记。前一个同学否认这种说法，他认为，两个母亲的说法只是雷锋的比喻，后一个母亲与雷锋没有血缘关系，不是事实上的亲属。后来，为了翻译‘秋风扫落叶’我看了《雷锋日记》。我发现，那里面有很多难以思议的观念。比如，日记里说：‘只要人听党的话，车子就会听人的话。’这句格言让我百思不得其解——车子，无论是什么车，与政党有什么关系？在瑞典，是社会民主党执政。我对社民党不感兴趣，它的高福利政策养了大批懒人，它的高税收挫伤了有才能的人的积极性。我不但不会听它，还要反对它。问题是，我的车子不管我赞成还是反对，都会听我的话。还有，日记里还说：‘对待同志要像春天般的温暖，对待工作要像夏天一样的火热，对待个人主义要像秋风扫落叶一样，对待敌人要像严冬一样残酷无情。’我不理解，他为什么这样讨厌个人主义。在我看来，一个社会没有个人主义是不可想象的，只有法西斯才害怕个人主义。敌人也是人，为什么要残酷无情呢？难道你可以把他当成野兽，当做一棵树一根草吗？我问中国同学，他说，雷锋的某些思想为‘文化大革命’开辟了道路，比如，他对个人主义的批判‘文革’时发展成了‘狠斗私字一闪念’，他对敌人的态度就是‘革命的人道主义’的内涵。他还告诉我，中国的医院里贴着‘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的标语，这就是说，革命的人道主义就是没有了人道的革命主义。这个同学的父亲和哥哥都死在‘文革’中，所以他变成了一个愤怒青年，一个激进主义者，他嘱咐我，不要把这些思想告诉别人。”

费米说完了，端起杯子，把所有咖啡一股脑灌进肚子里。

托马斯摸着他的红胡子："你们的经历让我羡慕，它对理解中国很有帮助。我一直在思考着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雷锋会产生在中国，而不是日本，不是印度，更不是欧洲?"

费米用力地嚼着口香糖，嚷嚷："为什么你不问问中国教授?"

托马斯看着我："请中国教授替我们解答这个难题。"

我摆摆手："我想听听大家的说法。"

"我们应该讨论这样一个问题——雷锋如果活到现在，将是什么样子。"魏安妮严肃地看着托马斯。

还没等托马斯表态，费米就大声反对："他根本活不到现在，他离不开毛主席。他不断地说，他的生命是毛主席给的，毛是他的救命恩人，他愿意为恩人做一切事，要一辈子听恩人的话，按恩人的指示办事，你们想想，这样的人突然失去了恩人，听不见恩人的指示，他怎么活下去？再说……"

索菲娅打断费米："费米，你根本不理解雷锋——恩人没指示他自杀，他怎么能死呢？所以，他一定会活着。因为他发誓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只要有机器存在，螺丝钉就总会找到自己的位置的。"

魏安妮得到了女伴的支持，也转过脸来反驳费米："我认为，雷锋会活到现在，但是，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他会被累病——需要帮助的人很多，而占他便宜的也会很多。因此，他会成为中国最穷的人，同时也是最累的人。第二种可能，他会非常痛苦，因为他无法理解周围的变化，中国变得太快了。因此，他可能会得精神病。不管哪种结果，他都会住进医院。"

费米停止了嚼口香糖："你不觉得你犯了逻辑错误了吗？你刚才说，没有钱医院不给看病，既然雷锋成了最穷的人，他能住进医院吗？他如果真的生了病，会像你刚才讲的那位少校军官一样，躺在医院的长椅子上死掉。"

魏安妮："你不要忘了，雷锋是毛主席题过词的，全国人民学习的榜样，对于这种人国家会给予照顾的!"

费米："如果总统题词可以代替医疗保险的话，那么，总统首先应该给他的老婆孩子题词。"托马斯不想听他们打嘴仗，他敲了敲黑板："我还有一个问题，你们看了这个电影之后有什么感想?"

索菲娅："这个电影使我知道雷锋是个很可爱的人，在很多方面与我一样——因为我也经常做好事。我从雷锋身上看到了我自己——他所做的事，我都做过。可是，我并不觉得这有什么了不起，所以我并不把我做的好事记到日记里。"

费米摆弄着电脑，讥讽道："因此你成不了英雄，于是就没有大人物给你题词。"

索菲娅抓起一块口香糖，毫不犹豫地扔到费米的脸上。

费米不动声色："雷锋受了委屈决不吭声。"

索菲娅"哈哈哈"大笑。笑完了，一本正经地说："我和魏安妮认为，论年纪，雷锋应该是我们的爷爷，可是要论水平，我们可以做雷锋的奶奶。"

费米又不阴不阳："就凭这一条，你们就只能算是雷锋的孙子——雷锋从来不自我表扬。"

教室里又是一阵笑闹。

下课的时候，托马斯走到我跟前，学着日本人的样子，深鞠一躬："托马斯愿意继续为阁下效劳。"

"谢谢，谢谢，你主持的这堂课很成功。"

我嘴上这么说，心里想的却是："以夷治夷"并不好玩，下回还是"以夏治夷吧"。

（《名作欣赏》2010年第7期）

枪毙尤金娜 ▶ 赵刚

险遭枪毙的异类

苏联著名钢琴演奏家玛莉亚·尤金娜在人们心目中始终是谜一般的传奇人物。

一天，在莫斯科郊外的“布利日尼亚”别墅，宽大的沙发中，斯大林怡然自得，不经意间，他在广播里听到了玛莉亚·尤金娜钢琴演奏音乐会的现场转播。凑巧的是在那天尤金娜演奏的曲目是《莫扎特：第二十三钢琴协奏曲》，而这正是斯大林最为欣赏的乐曲。

斯大林听得心旷神怡，于是，拿起电话，直接叫通了电台的领导，询问有没有这张唱片。接到最高领袖的电话，电台领导诚惶诚恐，不敢说没有。斯大林听罢十分高兴，便要求把尤金娜在音乐会上演奏的莫扎特协奏曲的唱片立即送到他的别墅去。

撂下电话，电台领导慌了，恨不得抽自己俩嘴巴——说话太欠考虑，由于尤金娜热爱自由，直率和真挚的性格，加之其信仰为当局所不容，所以恼羞成怒的掌权者就有了一条不成文的规定：不得留下玛莉亚·尤金娜的一切录音。因此，电台根本就没有这张唱片。

最高领袖的需要是最大的政治。因此，问题必须想办法解决，否则大祸临头。用肖斯塔科维奇的话说：如果此刻电台领导向斯大林说了实话，“不知道会招致什么结果。在斯大林看来，一条命是毫不足惜的。对他，只能事事同意、屈从，只能唯唯诺诺，对一个疯子唯唯诺诺”。当晚，电台就把尤金娜和管弦乐队叫去录制唱片，听说专为斯大林灌制唱片，所有

人都吓得冷汗涔涔。可只有尤金娜除外，在旁人眼中她是个异类，因为她把谁都不放在眼里，一直都是一副倔犟倨傲的样子。

事后，尤金娜告诉肖斯塔科维奇，当时乐队指挥吓得脑子都木了，不知如何指挥，人们不得不送他回家。后来又请来另外一位指挥，这一位倒是勉强地站在了指挥台上，战战兢兢地拿起了指挥棒，可他却茫然失措，失魂落魄，把什么都搞混了，乐队也给他弄糊涂了。无奈之下，只好请来第三位，在第三位指挥的调度下，总算完成了录音。

这也许是世界音乐史上最雷人的事——一张唱片，一晚上，竟然换了三个指挥。直至凌晨，唱片总算录制好了。不过，电台仅制作了一张，把它送给了斯大林。这是一张创纪录的唱片，全世界唯一的，为一个人灌制的唱片，也是一张“唯唯诺诺的记录”。

事情到此，并不算完。不久，尤金娜收到一个装有两万卢布的封袋。有人告诉她，这是斯大林指名道姓送来的。于是，尤金娜给斯大林写了一封信。在常人看来，领袖的赏识、亲切的关怀，尤金娜肯定会感激涕零，也一定会在信中感恩戴德。

可当肖斯塔科维奇听到尤金娜讲述这封信的内容时，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甚至认为尤金娜的神经出了问题。尤金娜在她的信中竟然写了这样一番话：“谢谢你的帮助，约瑟夫·维萨里昂诺维奇（斯大林的名字）。我将日夜为你祷告，求主原谅你在人民和国家面前犯下的大罪。主是仁慈的，他一定会原谅你。我把钱给了我所参加的教会。”在肖斯塔科维奇看来，尤金娜把这封信寄给斯大林，简直就是自取灭亡。

肖斯塔科维奇绝非妄事臆测，斯大林的冷酷和蛮横他是领教过的。“等待枪决是一个折磨了我一辈子的主题”。晚年的肖斯塔科维奇向年轻的友人伏尔科夫讲述往事时，多次痛苦而无奈地表示。在他的回忆录中，曾记述了上世纪三十年代中期发生的一场悲剧：三百多位乌克兰盲人歌手从各地汇集起来，参加官方组织的民间歌手大会，这些歌手可以称得上“是乌克兰活的博物馆，活的历史”，代表了乌克兰“所有的歌曲、所有的音乐和诗”。但这些优秀的民间艺人几乎全部被枪决了。就是因为“这些可怜的盲人们，他们唱的是旧调子，但是乌克兰正在进行伟大的事业，而这些盲人，唱着暧昧的旧歌曲，他们的流浪的歌，审查员没有办法去审查”，于是就索性把他们全部杀掉了。

肖斯塔科维奇自己也曾经历过这样的境遇。他所创作的歌剧《姆岑斯克县的麦克白夫人》是现代作品中取得巨大的，也是无与伦比的、成功的杰作。1934 年在彼得格勒首演后，在五个月内就演出了三十六场；而在莫斯科，仅仅两个戏剧节竟演出了九十四场。斯德哥尔摩、布拉格、伦敦、苏黎世和哥本哈根都几乎立即上演了这部歌剧。在美国首演时，由著名指挥家阿图罗津斯基指挥，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好评如潮，弗吉尔·汤姆生在《现代音乐》上发表文章，题为《大都会剧院的社会主义》。一时间，肖斯塔科维奇集万千宠爱于一身，被称为是“音乐天才”。

但就是这部红极一时的歌剧却惹恼了斯大林，他出席观看了该剧在莫斯科的首演，第一幕还没结束便拂袖而去。不久，一篇题为《不是音乐是混乱》的文章出现在《真理报》上，对这部歌剧及其作者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听者从歌剧一开始就被接连不断的故意安排得粗俗、混乱的音响惊住了。片断的旋律和刚萌芽的乐句被撞击声、挤压声和嘶叫声淹没，刚逃逸出来又再次被淹没。这种音乐令人无法卒听，要记住它是不可能的”。“这是故弄玄虚”，“腐败的形式主义堕落”。知情者透露，此文其实就是由斯大林本人口述而成的。

于是，风向一下子掉转了一百八十度，各大报纸和乐评人纷纷对《姆岑斯克县的麦克白夫人》口诛笔伐，甚至连各省的工人与农民都聚集在广场上，同仇敌忾地声讨肖斯塔科维奇——十恶不赦的“人民的敌人”。不过，斯大林并未对肖斯塔科维奇斩尽杀绝，他曾私下作出一个永远有效的决定：不逮捕肖斯塔科维奇。毕竟，这位才华横溢的音乐家对自己的统治是有益的装饰。

用肖斯塔科维奇的话说：“不管听众对你的作品反映怎么样，也不管评论家是不是喜欢，这一切对最后的分析都是毫无意义的。决定生死的只有一个问题：就是领导喜欢不喜欢你的作品。”“斯大林喜欢把一个人与死神面对面地放到一起，然后让这个人按着自己的旋律跳舞。”

在当时的苏联，唯一可以对一切艺术发号施令的只有“伟大的、慈父般的领袖斯大林”。恰恰斯大林对文艺的喜好又超乎常人，一部《翠堤春晓》，他看了几十遍。当然，带有传奇与神话色彩的“泰山电影”他也很喜欢，一部不落，斯大林全套都看过。伟大领袖既然喜欢看《泰山》，全国的老百姓也必须跟着喜欢。不过，说实话，老百姓不喜欢也不行，因为

“斯大林让全国的电影院都放映他喜欢的《泰山》，别的什么也不演。也许只有新闻片例外”。在二十世纪全世界的著名政治领袖当中，以个人名字命名的文学奖恐怕只有斯大林一位。斯大林热衷干预一切文艺创作，而不是像“太阳王”路易十四那样，会对艺术家们恭敬地说：“这方面你们优先。”

据说，当局将逮捕尤金娜的命令已经准备好了，只要领袖稍有表示，哪怕只是皱一下眉头，这些秘密警察就能立刻叫尤金娜消失得无影无踪。但是，斯大林读了这封信之后，一句话也没说，默默地把信放在一边，毫无表情，拿在手中的烟斗，一直未送到嘴边，只是慢慢地在宽敞的办公室里来回地踱步，甚至连旁边人所等待的皱眉头的表情也没有出现。

奇迹就这样出现了，尤金娜竟然什么事也没有。直到伟大领袖被发现已经猝死在别墅地板上的时候，身边的唱机上一遍又一遍地反复播放着的仍是那张尤金娜弹奏的《莫扎特：第二十三钢琴协奏曲》的唱片。

特立独行的音乐家

1899 年，尤金娜出生于圣彼得堡的一个知识分子家庭，从小就对音乐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当父母发现了玛莉亚的音乐天赋之后，为她请来了最优秀的老师。在圣彼得堡音乐学院，不仅同窗好友，甚至连执教经验丰富的教授都觉得，这位漂亮迷人的姑娘的性格并不像她的外貌那样妩媚柔弱，那么好对付，她极有主见，从不隐瞒自己的观点，对于认为是正确的事物，尤金娜决不妥协退让。

二十二岁的玛莉亚·尤金娜以优异的成绩从音乐学院毕业，得到了学院赠予的一架名贵的钢琴。按照传统，只有最优秀的毕业生才能获此殊荣。几十年来这台钢琴就是她唯一的也是最值钱的财产。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国内战争的硝烟笼罩着俄罗斯的大地，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在战乱中，总有一位热情洋溢的年轻钢琴家去孤儿院和医院举办音乐会，到学校授课，她努力地让这些失落的一代感受艺术世界的美妙，这就是玛莉亚·尤金娜。

1941 年 6 月 22 号，纳粹德国全面进攻苏联。玛莉亚·尤金娜当时居住在彼得格勒，在德军围攻的最艰难的三个月中，尽管战场硝烟弥漫，每天都有死亡的消息传来，几乎所有的人都面临着存亡绝续的煎熬，无论是

男女老幼，个个饥寒交迫，面容憔悴，精神疲惫不堪，但玛莉亚·尤金娜却勇敢地坚持为彼得格勒人民演奏音乐，因为她知道人民正在面临饥饿和死亡的威胁，他们特别需要精神上的鼓励与支持，而她为祖国和人民力所能及的贡献只有艺术。在炮火纷飞的时刻，面对法西斯的疯狂进攻，尤金娜勇敢地开音乐会，为电台录音，不间断地工作。在尤金娜心中一直怀有一种崇高的信念："我知道只有一种方式接近上帝：那就是艺术。"

在音乐大师肖斯塔科维奇的眼中，"尤金娜是个奇怪的人，非常孤独。她非常有名，主要因为她是个杰出的钢琴家……尤金娜不论弹什么都'与众不同'，她令无数的崇拜者着迷"。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女钢琴家的演奏一般是温婉纤细，可尤金娜的演奏"没有多少女性的特征，她通常弹得很有气势，很有力量，像男人一样"。"玛莉亚的演奏就如同说话一样。只有极度睿智，感情和精神丰富的人才能像她那样完美地诠释自己的思想。这是一个哲学家的演奏，极端严谨、高贵，充满着对生活的真正热爱……"

在演奏中，尤金娜表现的音乐张力是热切的，极具狂飙式的戏剧性，坦白直率犹如信徒对宗教的虔诚。一般人演奏莫扎特，不是优雅端庄，就是严谨唯美，而尤金娜表现的莫扎特则像是田野间会唱会笑的奔淌着的溪流，一往无前地流向大江大河，一往情深地扑向大地。当时著名的乐评人与作曲家包格丹诺夫等人对尤金娜极为推崇："这个有一头平滑柔顺发丝与小巧脸蛋的女人穿着一件暗色外衣，旁若无人地走上舞台并在钢琴前坐了下来。她用手帕擦拭自己的手与琴键后又静默了一阵子，所有优雅的动作似乎都在为某件不寻常而且有意义的事做准备。所有的等待都是为了净化情感，而尤金娜的演出也不让在场的听众失望。"确实如此，对于热爱尤金娜的观众来说，每次听尤金娜的演奏，总会联想起康德的那句名言："头顶的星空和内心的道德"。

对尤金娜直率和真挚的性格，尤其是特立独行的举止，在肖斯塔科维奇的回忆录《见证》中做过生动的描述。一次，尤金娜找到肖斯塔科维奇诉苦，说自己居住的地方简直就是编茅结苇，穷阎漏屋，既不能工作，又不能休息。于是，肖斯塔科维奇动了恻隐之心，利用自己的影响力，打通上层关系，费了好大劲儿才给尤金娜弄到了一套房间。可不久，尤金娜又找上门来，恳求肖斯塔科维奇帮助她再搞一套房子。肖斯塔科维奇不解地问道："什么，我已经给你弄到一套了，你还要一套干什么？"

“我把那套送给一个可怜的老太婆了。”此言一出，肖斯塔科维奇哭笑不得，还有哪个人会干这种事？

一年冬天，尤金娜向人借五卢布，说是窗户的玻璃破了要赶紧修理，不然晚上冻得睡不着觉。那人非常奇怪，以尤金娜的地位和身份，他应该向尤金娜借钱，而不是相反。当时尤金娜拿着教授的工资，并且还有职务津贴。同时，她还可以灌唱片，有额外收入。尽管那人心生疑窦，还是将钱借给了尤金娜。过了不久，朋友们登门看望，她的房间仍和户外一样冷，破了的玻璃窗用一团旧布塞着。朋友问到，不是借钱修理了吗？她却回答道：“教会穷，我把钱给教会了。”

尤金娜一生只有极少出国的机会，也没有到过西方社会。这倒并不是她不想与国外的同行进行切磋交流，而是在当时那种专制的统治下，她根本就无法实现心中的愿望。

尤金娜热爱自由，她遭受了无数的苦难，曾几度被剥夺教学的权利，被禁止出现在任何表演舞台上，过着苦难的生活。当时苏联的评论界并不偏爱她，尽管真正的行家高度赞赏和评价她的音乐天赋，可是评论家却不能真正理解她的艺术深度，似乎害怕其中隐藏着一种危险的思想炸弹。

尽管如此，尤金娜从不抱怨物质生活的困窘，也绝不为了自身利益而对权势者折节屈从，在她的内心深处，是异常纯净和冷静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她的一生都是“另一个苏联”的象征，一个迥异于所谓“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俄罗斯知识分子的一生。

命运的“中世纪”

前苏共总书记尤里·安德罗波夫在去世前曾说：“苏联社会体制在其存在的所有时期都从未被理解过。”这个“从未被理解”究竟意味着什么？

苏共当政时期，对它所存在问题的反思、批评都会被视为诽谤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都会被视为反苏分子而被追究刑事责任。不仅在苏联国内，就是万里之遥的中国，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反苏”就等同于“反革命”的同义语。当时，有不少中国知识分子因此被判处徒刑、流放、监禁、甚至枪毙。苏联解体之后，直到今天，仍有不少人还在延续那种僵化、教条的意识形态，来理解与分析苏联社会体制的产生与灭亡，将苏共的垮台以及苏联的解体看成帝国主义“和平演变”的结果，看成是苏共党

内叛徒出卖共产主义事业的结果。

关于革命在不符合它理想的条件下发生以后，可能甚至会出现蜕化变质的问题，恩格斯曾经说过："……国家再好也不过是无产阶级在争取阶级统治的斗争胜利以后所继承下来的一个祸害；胜利的无产阶级也将同公社一样，不得不立即尽量除去这个祸害的最坏方面，直到在新的自由的社会条件下成长起来的一代能够把这全部国家废物完全抛掉为止。"普列汉诺夫在与民粹派进行论战时，更加明确地指出，人民如果在不成熟的社会条件下取得政权，"革命可能蜕变为一种畸形的政治制度，即共产主义背景下蜕变为一种与古老中华帝国或秘鲁帝国相类似的改头换面的沙皇专制制度"。从先哲们的论述中不难看出，在苏联，斯大林模式的出现绝非历史的偶然。

当革命的暴力被俄罗斯的马克思主义者推崇为"历史的接生婆"时，对于这种暴力的实施就被披上了神圣和万能的光环，认为它是改造世界和改造人的万能工具。因此，凡是对苏维埃政权的绝对权威与做法稍有微词和冒犯，即以"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反对社会主义公有制"、"挖社会主义墙角"、"瓦解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罪名而遭到无情的打击与残酷的镇压。作为绝对的统治，它反对任何形式的自由，目的就在保障其"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人地位。社会一旦出现对财产国家独占的质疑，都会使当政者产生失去权力的恐慌，他们对于不同政见的批评、主张以及要求的敏感与恐惧，是与其统治与行使权力的高度垄断密不可分的。被列宁称为"无产阶级文学最杰出代表"的高尔基曾对这种做法表示了深深的失望，他愤慨地说："我们革命为以前在君主专制的铅封顶盖下蓄积的恶劣的兽性的本能提供了充分的空间，同时，革命又把一切民主的理性力量和我国的全部道德力量从自己身边扔到一旁。"只有理解了这些，才会懂得为什么苏联会演变为极权性质的国家，才能认清这种国家形态内部的各种关系的特性。

在一个经济、民主与科学并不发达的国家中，斯大林的极权与专制的出现，首先是个人迷信的胜利。爱伦堡在自己的回忆录《人·岁月·生活》中写道：1935 年回国后，他到克里姆林宫出席斯达汉诺夫工作者大会，第一次看到了狂热的个人崇拜。当斯大林出现时，全体起立，开始疯狂地鼓掌，会场里响彻"伟大的斯大林，乌拉！""光荣属于斯大林！"大

家刚刚落座，又有人高喊："斯大林，乌拉!"于是，大伙又得站起来，一切从头再来。长达十几分钟的狂热稍作平息，人们开始陆续坐下来，突然会场的角落中传出一个女人声嘶力竭的叫声："光荣属于斯大林!"此刻，会场上的群众像打足了气的皮球，"又跳起来鼓掌"。回家的路上，爱伦堡想，斯大林是一位马克思主义者，可这一切怎么有点像萨满教的巫师?

记得曾有一位哲人说过：每个国家和民族都有自己的"中世纪"的历史。苏联在斯大林统治时期，也正是这样一个类似于人类历史进程的"中世纪"的时代，国家社会生活中的惨烈事件与人民的英雄业绩交织在一起。

当年列宁遗嘱中提到的六位苏共领袖人物，除斯大林外，另外五个人——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布哈林、皮达科夫，全部被处决（托洛茨基因流放海外缺席审判，但后被刺杀)。此外，领导十月革命的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二被枪决；十一大中央委员会的二十七人有二十人被枪决；十五大政治局的七人，除斯大林外，六人被枪决或暗杀；第一届苏维埃政府的十五名成员中，除五人去世外，除斯大林外的九人全部遭枪决；1936—1938 年间，苏共有一半的党员——约一百二十万人被逮捕。1937—1938 年的大清洗中，据目前可信的保守数字，有不少于一百五十七万人被判刑，约六十九万人被枪决，约七十万人被关进劳改营，而在监狱、劳改营中死亡的人数不详。"古拉格"（前苏联劳动改造营管理总局简称）披露的档案资料表明，1940 年，"古拉格"一共保留了八百万人的资料，到 1953 年，则不少于一千万人。这意味着，整个斯大林时代，大约有一千万人被送进劳改集中营。

与此同时，在美好理想的感召下，苏联人民激发出高昂的爱国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在苏维埃共和国广袤的大地上，建起了世界上著名的第聂伯水电站，创建了马格尼托戈尔斯克钢铁联合企业，出现了帕帕宁、安格琳娜、斯汉达诺夫、布色金等等这样受人尊敬的劳动英雄。在二次世界大战中，苏联人民在斯大林的领导下打败了法西斯的侵略。

如果据此用什么"三七开"、"四六开"、"五五开"来评价斯大林的功劳大，还是罪行大，是不科学的，也是不正确的。诚如前苏联陆海军总政治部副主任德米特里·安东诺维奇·沃尔科戈诺夫在《斯大林》这部传记中所说的，"任何功绩都不能说明无人性是有道理的。既然几百万人因

这个人的罪过而丧命，那么还有什么‘功绩’可言呢？这是一个残忍的暴君，他借助暴力使人民同权力异化，造成稳同的官僚制度和教条主义共生”。

为什么人们会如此轻易地在极权统治面前俯首称臣？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玛蒂亚·森（Amart ya Sen）在2006年反省多元文化主义的专著《认同与暴力》（Identityand Violence）书中指出，人类生命重要的意义在于负责任地理性思考并自由选择。但是，当人们对某一群体（如文化、宗教、种族）产生一种强烈的、排他的归属感时（他称之为“自我的缩影化”），不但扭曲人性，更会导致冲突和暴力。笔者以为，正是由于这种深深扎根于人类盲从的心中的极权主义，使得那些对自由和独立思考感到恐惧的民众走向集体的狂热，自动交出自己的心灵，甘于被奴役，需要被强暴。统治者的无限贪婪和被统治者的普遍容忍纵容了独裁与专制的可能。

（《书屋》2010年第7期）

我怎么会没有中国梦呢?

——从乡愁到美丽岛 ▶ 龙应台

我们的“中国梦”

接到电话,希望我谈谈“中国梦”,我的第一个反应是:“我还有中国梦吗?”

沉静下来思索,1952年生在台湾的我,还有我前后几代人,还真的是在“中国梦”里长大的,我的第一个中国梦是什么呢?

我们上幼儿园时,就已经穿着军人的制服、带着木制的步枪去杀“共匪”了,口里唱着歌。当年所有的孩子都会唱的那首歌,叫做“反攻大陆去”:

反攻反攻反攻大陆去
反攻反攻反攻大陆去
大陆是我们的国土大陆是我们的疆域
我们的国土我们的疆域
不能让共匪尽着盘据　不能让俄寇尽着欺侮
我们要反攻回去我们要反攻回去
反攻回去反攻回去
把大陆收复把大陆收复

这不是一种“中国梦”吗?这个梦其实持续了蛮久,它是一个至高无上的图腾,也被人们真诚地相信。

仓皇的五十年代进入六十年代,“中国梦”持续地深化。余光中那首

《乡愁四韵》传诵一时：

给我一瓢长江水啊长江水

那酒一样的长江水

那醉酒的滋味是乡愁的滋味

给我一瓢长江水啊长江水

给我一掌海棠红啊海棠红

那血一样的海棠红

那沸血的烧痛是乡愁的烧痛

给我一掌海棠红啊海棠红

1949年，近两百万人突然之间被残酷的内战连根拔起，丢到了一个从来没有去过、甚至很多人没有听说过的海岛上。在战火中离乡背井，颠沛流离到了岛上的人，思乡之情刻骨铭心，也是无比真诚的。那份对中华故土的魂牵梦绕，不是"中国梦"吗？

梦的基座是价值观

我的父母那代人在一种"悲愤"的情结中挣扎着，我这代人在他们乡愁的国家想象中成长。但是支撑着这个巨大的国家想象下面，有一个基座，垫着你、支撑着你，那个基座就是价值的基座。

它的核心是什么？台湾所有的小学，你一进校门，当头就是四个大字："礼义廉耻"。进入教室，简朴的教室里面，墙壁上也有四个大字："礼义廉耻"。如果一定要我在成千上万的"格言"里找出那个最最基本的价值的基座，大概就是这四个字。

小的时候跟大陆一样，四周都是标语，只是内容跟大陆的标语不一样。最常见到的就是小学里对孩子的解释：

礼，规规矩矩的态度。

义，正正当当的行为。

廉，清清白白的辨别。

耻，切切实实的觉悟。

上了初中，会读文言文了，另一番解释就来了：

"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管子·牧民篇》

“然而四者之中，耻尤为要。人之不廉而至于悖礼犯义，其原皆生于无耻也。故士大夫之耻，是为国耻。”——顾炎武

“士大夫之耻，是为国耻”，这些价值在我们小小的心灵有极深的烙印。

2006年，台北上百万的“红衫军”包围“总统府”要求陈水扁下台，台北的夜空飘着大气球，一个一个气球上面分别写着大字：“礼”，“义”，“廉”，“耻”。我到广场上去，抬头乍看这四个字，感觉好像是全台湾的人来到这广场上来开小学同学会了。看着那四个字，每个人心领神会，心中清晰知道，我们在乎的是什么。

除了价值基座，还有一个基本的“态度”。我们年纪非常小，可是当年被教得志气非常大，小小年纪就已经被教导，把自己看成“士”，“士农工商”的“士”，10岁的孩子都觉得自己将来就是那个“士”。“士”，是干什么的？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论语·泰伯篇》

我初中一年级的国文老师叫林弘毅，数学老师叫陈弘毅。同时期大陆很多孩子可能叫“爱国”、“建国”，我们有很多孩子叫“弘毅”。我们都是要“弘毅”的。

对自己要期许为“士”，对国家，态度就是“以国家兴亡为己任，置个人生死于度外”。这是蒋介石的名言，我们要背诵。十一二岁的孩子背诵的就是这样的句子，用今天的眼光看，挺可怕的，就是要你为国家去死嘛。

然而在“国家”之上，还有一句：

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张载

对13岁的孩子也有这样的期待，气魄大得有点吓人。饶有深意的是，虽然说以国家至上，但是事实上张载所说的是，在“国家”之上还有“天地”，还有“生民”，它其实又修正了国家至上的秩序，因为“天地”跟“生民”比国家还大。

14岁的时候，我第一次读到《国语》，《国语》是两千多年前的经典了，其中一篇让我心里很震动：

厉王虐，国人谤王。召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卫巫，使监

谤者。以告，则杀之。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谤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民亦如之……"

王不听，于是国人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于彘。

最后一句，简单几个字，却雷霆万钧，给14岁的我，深深的震撼。

就是这个价值系统，形成一个强固的基座，撑起一个"中华大梦"。

我是谁?

这个中国梦在1970年代出现了质变。

1971年"中华民国"被迫退出联合国，台湾人突然之间觉得自己变成了孤儿。可是，最坏的还没到，1979年1月1日，"中"美正式断交，这个"中"指的是当时的"中华民国"，也就是台美断交，中美建交。长期被视为"保护伞"的美国撤了，给台湾人非常大的震撼，觉得风雨飘摇，这个岛是不是快沉了。在一种被整个世界抛弃了而强敌当前的恐惧之下，救亡图存的情感反而更强烈，也就在这个背景下，原来那个中国梦对于一部分人而言是被强化了，因为危机感带来更深更强的，要求团结凝聚的民族情感；大陆人很熟悉的《龙的传人》，是在那样的悲愤伤感的背景下写成的。这首歌人人传唱，但是1983年，创作者"投匪"了，歌，在台湾就被禁掉了，反而在大陆传唱起来，情境一变，歌的意涵又有了转换。

你们是否知道余光中《乡愁》诗里所说的"海棠红"是什么意思?

我们从小长大，那个"中国梦"的形状，也就是"中华民国"的地图，包含外蒙古，正是"海棠叶"的形状。习惯了这样的图腾，开始看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前面好几年，我都还有种奇怪的错觉，以为，哎呀，这中国地图是不是画错了?

1970年代整个国际情势的改变，台湾的"中国梦"开始有分歧。对于一部分人而言，那个"海棠"中国梦还真诚地持续着，可是对于另外一部分人就不一样了。

梦，跟着身边眼前的现实，是会变化的，1949年被连根拔起丢到海岛上的一些人，我的父母辈，这时已经在台湾生活了30年，孩子也生在台湾了——这海岛曾是自己的"异乡"却是孩子的"故乡"了，随着时间推移，无形之中对脚下所踩的土地产生了具体而实在的情感。所以，你们知

道余光中先生写的那首《乡愁》，却可能不会知道他在1972年的时候创作了另外一首诗，诗歌礼赞的，是台湾南部屏东海边一个小镇，叫枋寮：

车过枋寮

雨落在屏东的甘蔗田里

甜甜的甘蔗　甜甜的雨

从此地到山麓　一大幅平原举起

多少甘蔗，多少甘美的希冀

长途车驶过青青的平原

检阅牧神青青的仪队

雨落在屏东的西瓜田里

甜甜的西瓜　甜甜的雨

从此地到海岸　一大张河床孵出

多少西瓜，多少圆浑的希望

余先生这首诗，有“中国梦”转换的象征意义。但是今天想跟大家分享的，还有一首我称之为“里程碑”的歌，叫《美丽岛》。

一位淡江大学的年轻人，李双泽，跟很多台湾年轻人一样，1970年代发现台湾不能代表中国，而且逐渐被国际推到边缘，在危机感和孤独感中，年轻人开始检视自己：为什么我们从小被教要爱长江、爱黄河、歌颂长城的伟大——那都是我眼睛从来没见过，脚板从来没踩过的土地，而我住在淡水河边，怎么就从来不唱淡水河，怎么我们就不知道自己村子里头小山小河的名字？台湾也不是没有大江大海呀？

青年人开始推动“唱我们的歌”，开始写歌。那个“中国梦”显得那么虚无缥缈，是不是该看看脚下踩的泥土是什么样？他写了《美丽岛》，改编于一首诗，一下子就流行起来，大家都喜欢唱。《美丽岛》真的是代表了从中国梦慢慢地转型到“站在这片泥土上看见什么、想什么”的里程碑：

我们摇篮的美丽岛是母亲温暖的怀抱

骄傲的祖先正视着正视着我们的脚步

他们一再重复地叮咛

不要忘记不要忘记

他们一再重复地叮咛

筚路蓝缕以启山林
婆娑无边的太平洋怀抱着自由的土地
温暖的阳光照耀着照耀着高山和田园
我们这里有勇敢的人民
筚路蓝缕以启山林
我们这里有无穷的生命
水牛稻米香蕉玉兰花

1975年，我23岁，到美国去读书，每天泡在图书馆里，从早上8点到晚上半夜踩着雪光回到家，除了功课之外就有机会去读一些中国近代史的书，第一次读到国共内战的部分，第一次知道1927年清党时的杀戮，才知道之前所接受的教育那么多都是被操纵的谎言，这是一个很大的震撼。10年之后写《野火集》，去“腐蚀”那个谎言。

1979年，我个人的“中国梦”也起了质变。在中国梦笼罩的台湾，我们是讲“祖籍”的。也就是说，任何人问，龙应台你是哪里人，我理所当然的回答就是：“我是湖南人。”

这么一路做“湖南人”做了几十年，到1979年，中国大陆开放了，我终于在纽约生平第一次见到了一个真正的“共匪”站在我面前，这个人刚刚从湖南出来，一口浓重的湖南腔。在这个历史的场合上，有人冲着他问“你是哪里人”，他就说“我是湖南人”，问话者接着就回头问我“你是哪里人”——你说我该说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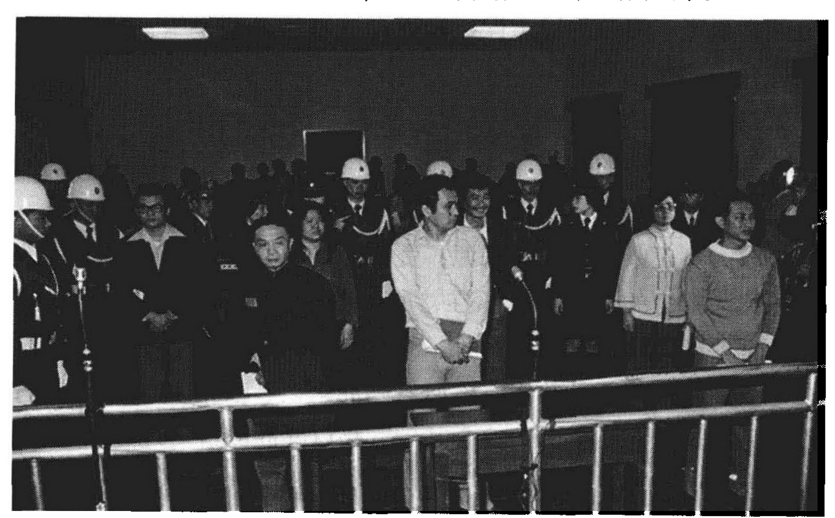
我不会说湖南话，没有去过湖南，对湖南一无所知，老乡站在面前，我登时就说不出话来了。这一辈子的那个中国梦突然就把我蒙在那儿了，这是1979年一个非常大的震撼——原来啊，我是台湾人。

一起做梦，一起上课

从海棠叶的大中国梦慢慢地过渡到台湾人脚踩着泥土的小小的台湾梦，人民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始问“我是谁”。80年代以后，台湾两千多万人走向了转型，自我感觉就是越来越小，什么事情都一步一个脚印，一点一点做。所以，台湾人就一块儿从大梦慢慢转到小梦的路上来了，开始一起上80年代的民主大课。这个民主课程上得有多辛苦。

《美丽岛》这首歌，在1979变成党外异议人士的杂志名字，集结反对

势力。1979 年 12 月 10 日，国民党对反对者采取大逮捕，大审判。面临巨大的挑战，国民党决定审判公开，这是审判庭上的一张照片：



你们认得其中任何一个人吗？第二排露出一排白牙笑得开心的，是施明德，他被判处无期徒刑。施明德右手边的女子是陈菊，今天的高雄市长，左手边是吕秀莲，上一任的“副总统”。

我想用这张图片来表达 80 年代台湾人慢慢地脚踩泥土重建梦想和希望的过程。如果把过去的发展切出一个 30 年的时间切片来看，刚好看到一个完整的过程，用这张图片来代表。这图里有三种人，第一种是叛乱犯，包括施明德、吕秀莲、陈菊等等，她们俩分别被判 12 年徒刑；第二种是英雄，在那个恐怖的时代，敢做这些政治犯辩护律师的人，包括陈水扁、谢长廷、苏贞昌等等；第三类是掌权者，当时的“总统”是蒋经国先生，新闻局长是宋楚瑜先生。从这些名字你就看出，在 30 年的切片里，政治犯变成了掌权者，掌权者变成了反对者，而当时得尽掌声以及人们期待的，以道德作为注册商标的那些英雄们变成了什么？其中一部分人变成了道德彻底破产的贪污嫌疑犯。

这个转变够不够大？目睹这样一个切肤痛苦的过程，你或许对台湾民主的所谓“乱”有新的理解。它所有的“乱”，在我个人眼中看来，都是民主的必修课；它所有的“跌倒”都是必需的实践，因为只有真正跌倒了，你才真正地知道，要怎么再站起来，跌倒本身就是一种考试。所以，容许我这样说：台湾民主的“乱”，不是乱，它是必上的课。

表面上台湾被撕裂得很严重，但不要被这个表面骗了。回到基座上的价值观来看，从前的中国梦慢慢被抛弃了，逐渐发展为台湾的小梦，然后一起上非常艰辛、痛苦的民主课，然而台湾不管是蓝是绿，其实有一个非常结实的共识，比如说：

国家是会说谎的；

掌权者是会腐败的；

反对者是会堕落的；

政治权力不是唯一的压迫来源，资本也可能一样的压迫。

而正因为权力的侵蚀无所不在，所以个人的权利，比如言论的自由，是每个人都要随时随地、寸土必争、绝不退让的。

这是大多数台湾人的共识。你所看到的争议、吵架、“立法院”打架，其实都是站在这个基础上的。这个基础，是以共同的价值观建立起来的。

我有中国梦吗？

回到今天中国梦的主题，可能有很多台湾人会跳起来说：中国不是我的梦，我的梦里没有中国。但是，你如果问龙应台有没有中国梦，我会先问你那个中国梦的“中国”指的是什么？如果你说的“中国”指的是这块土地上的人，这个社会，我怎么会没有梦呢？别说这片美丽的土地是我挚爱的父亲、母亲永远的故乡，这个地方的好跟坏，对于台湾有那么大的影响，这个地方的福与祸，会牵动整个人类社区的未来，我怎么会没有中国梦呢？

今天是八一建军节，那我们就从“大国崛起”这个词说起吧。我倒是很愿意看到中国的崛起，可是我希望它是以文明的力量来崛起的。

如何衡量文明？我愿意跟大家分享我自己衡量文明的一把尺。它不太难。看一个城市的文明的程度，就看这个城市怎样对待它的精神病人，它对于残障者的服务做到什么地步，它对鳏寡孤独的照顾到什么程度，我看这个城市怎样对待所谓的盲流民工，对我而言，这是非常具体的文明的尺度。

一个国家文明到哪里，我看这个国家怎么对待外来移民，怎么对待它的少数族群。我观察这个国家的多数如何对待它的少数。

谁在乎“大国崛起”？至少我不在乎。我在乎的是刚才我所说的文明

刻度——你这大国怎么对待你的弱势与少数，你怎么包容不同意见，这，才是我在乎的。

我的父亲15岁那年，用一根扁担、两个竹篓走到湖南衡山的火车站前买蔬菜，准备挑回山上。刚巧国民党在招宪兵学生队，这个少年当下就做了决定：他放下扁担就跟着军队走了。我的父亲是1919年出生，2004年，我捧着父亲的骨灰回到了湖南衡山龙家院的山沟沟，乡亲点起一路的鞭炮迎接这个离家七十年、颠沛流离一生的游子回家，在家祭时，我听到一个长辈用最古老的楚国乡音唱出凄切的挽歌。一直忍着眼泪的我，那时再也忍不住了。楚国乡音使我更深刻地认识到父亲一辈子是怎么被迫脱离了他自己的文化，过着不由自主的放逐的一生。一直到捧着他的骨灰回到那片土地，我才深切地感觉到这个七十年之后以骨灰回来的少年经历了怎样的中国的现代史。而我在浙江新安江畔长大的母亲，是如何地一生怀念那条清澈见鱼的江水。

所以，请相信我对中国的希望是真诚的。我深深盼望见到的，是一个用文明尺度来检验自己的中国，这样的中国，因为自信，所以开阔；因为开阔，所以包容；因为包容，所以它的力量更柔韧、更长远。当它文明的力量柔韧长远的时候，它对整个人类的和平都会有关键的贡献。

（《南方周末》2010年8月5日）

地主

——一个百年难尽的话题 ▶ 王宏任

一、1978年以前关于地主的书写

其实，从鲁迅、茅盾开始的新文学就自觉不自觉地肩负反帝反封建的任务，而地主则作为封建社会的丑恶形象被当做社会阻力来书写。鲁迅塑造的赵太爷、假洋鬼子、鲁四老爷都是地主，他们或者腐朽或者残忍或者反动；后来巴金的《家》也是以地主腐朽封闭的社会形象来控诉地主的。但是，这些批判与控诉都是发自感性的认知，都是源于生活的感受，属于道德谴责的意义，没有上升到阶级与阶级斗争的自觉的政治层面。而上世纪三十年代左翼文学兴起的对地主与资本家的描写，就有了充分的阶级意识，他们对地主与资本家的描写就与开展阶级斗争夺取政权的政治目标紧密联系在一起了，左翼作家叶紫的作品就有了阶级斗争的诉求，他是有着极大的政治使命感的。这样的文学应当属于无产阶级斗争文学。

到1942年，毛泽东发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把文学当做“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消灭敌人”的武器，于是写地主的作品就有了极强的阶级斗争的政治性质，它对推动与掀起无产阶级革命，尤其是发动农民进行土地革命起到政策所难以达到的效果，之后，几乎所有革命作家都参与了对地主的鞭挞与抨击。这时，《白毛女》应运而生。如果请中国大陆四十岁以上的年轻人谈谈对“地主”的印象和认识，不少人会说出这样一番套话：地主依靠出租土地剥削农民为生，是封建社会的典型代表，是罪恶的剥削阶级；他们品德败坏，横行乡里，欺男霸女，无恶

不作……其典型代表是黄世仁、周扒皮、南霸天和刘文彩……

黄世仁，延安时代歌剧《白毛女》中的老牌地主。这个歌剧，后来一而再、再而三地改编为电影、芭蕾舞剧等，因而名扬天下。剧中的黄世仁逼债，逼死了贫雇农杨白劳，强暴了杨白劳的独生女喜儿。喜儿出逃后躲在山洞里，以偷吃山神庙的供果为生。由于长年累月不见天日，营养不良，变成了“白毛女”。某次在延安演出，当剧情发展到高潮时，一位连级军官激愤过度，怒不可遏地拔枪向扮演黄世仁的演员开了一枪……幸亏没有击中，可见剧情感人之深。多少年来，连绵不断地演出，“教育”了亿万青少年观众，使黄世仁成为家喻户晓、人人恨之入骨的恶霸地主。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小学语文课本中有一篇《半夜鸡叫》的课文，节选自战士作家高玉宝的长篇自传体小说。课文里的地主名叫周扒皮，这个可恶的家伙为了催促长工们早起去干活，半夜三更偷偷摸摸趴到鸡笼子里学雄鸡打鸣，引起雄鸡纷纷啼叫，鸡一叫，长工们便不得不提早起床。后来，长工们设计，故意将周扒皮当做“偷鸡贼”痛打了一顿……这个戏剧性的故事，在嬉笑声中使农民的仇恨得以发泄。从此，“地主是农民不共戴天的仇敌”这一概念，深深植入了孩子们的心灵。最早读过这篇课文的孩子，现在都已进入“知天命”之年了。

《红色娘子军》里的南霸天，是另一个“怙恶不悛”的大地主。他利用万贯家财，组织和支持反动武装，与海南岛共产党领导的游击队为敌。最后，被“琼崖支队”“红色娘子军连”的连长吴琼花（曾在南霸天的家中当过丫环）击毙……

刘文彩是四川省大邑县的大地主，也是个“无恶不作”的坏家伙。他家设有“水牢”，把才生产七天的贫农妇女冷月英关在“水牢”里……四川省美术学院的师生根据刘文彩的背景故事，集体创作了“泥塑收租院”，把地主压榨农民血汗的场景形象化，“文革”期间全国巡回展出，轰动一时（改革开放后还到国外展出），还将刘文彩的庄园改建成“阶级斗争教育展览馆”，让成千上万的人参观……

经过几十年的宣传、渲染和灌输，一提起“地主”，人们便联想到上述四大地主的丑恶形象，他们成了“地主”的典型代表，“人人横眉冷对，个个切齿痛恨”。此外，新中国成立前后，为了配合土地改革创作的《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和《暴风骤雨》，更是把地主当成了魔鬼一样的东西来

塑造，它对配合土地改革起到现实教材的作用，双双获了“斯大林文学奖”。其后，五十年代的长篇小说绝大多数都是把地主当成了魔鬼来塑造的，《红旗谱》中的冯老兰和其子冯贵堂、《苦菜花》中的王柬之都是罪恶滔天的坏蛋。其后，为了配合阶级斗争的扩大与深化，著名作家柳青在《创业史》中也有对地主、富农品德丑化的篇章；浩然的《艳阳天》写合作化运动中的马小辫和其他地主、富农及上中农，都依财富多少表现自己的丑恶、残酷。那时的观念是越穷越革命、越纯洁，越富越反动、越污秽。这种为了突出阶级斗争的扩大与深化而对于地主的刻意的妖魔化的抒写，实在对几代人的意识进行了极强的塑造。我小时就认为财富就是罪恶，越有钱就越坏，看到地主像看到恶魔一样。使我改变看法的是毛泽东掀起的“文革”，我当时只是因为写点文艺作品，还都是歌颂毛泽东和社会主义的，就被打成“三家村反党小黑帮”（想成名成家出人头地就是罪恶），天天挨游挨斗，那时，村里的红卫兵把在城市从事工商业的地主从城市揪了回来，我与这些被妖魔化的“魔鬼”一块儿劳改，开始认为自己受了侮辱。可是，经过十几天的劳动，我就改变对这些地主的认识：他们识文断字，知书达理，文质彬彬，绝不是我从电影和书上看到的地主，他们不像恶魔，聪明豁达机智，竟比对我们专政的地痞流氓一样的“革命造反派”好多了。其中一个地主在我们闲话《白毛女》时，文雅地笑了，说：这真正是糟蹋地主，真正的地主哪能去强奸呀，这么穷苦的丫头送上门来能要吗？他谈到《艳阳天》中的马小辫，说：他在自己有权势时没有杀死肖长春，没有权势了为什么要杀死小石头？胡编乱造而已！而许多他过去的长工对他们恭敬有加，证明他们不是吃人血的吸血鬼，我对他们的话相信了。这是发动“文革”的人没有想到的吧！前几年，我与左岸版主李云雷的一次争论，我认为《艳阳天》中写马小辫杀小石头没有事实根据，他说是事实。恰巧我碰到三河市文联主席刘树资，他曾经陪同浩然到山东某村（《艳阳天》的模特村）住过十几天，访问了所有他写的人物模特中的家庭，也去了“马小辫”的家。我问他“马小辫”有没有杀害小石头？他说马小辫绝没有杀害小石头，那是为了附和阶级斗争形势夸大的。而在当年，就加剧了阶级斗争的激烈程度，使上面知道地主如此凶残丑恶，非狠抓阶级斗争不可，在“狠抓”中又制造了许多新敌人，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极大灾难。正像李泽厚先生所说：“政权像铁桶一样，还是心惊

胆战，老觉得敌人很强大。意识非常脆弱，老是神经兮兮的，以为江山立即要变颜色，结果人为地制造那么多阶级斗争，对那么多不该实行专政的人实行专政。而作家也神经兮兮的，人为地膨胀阶级斗争，把文学作为阶级斗争教科书和土地改革的小册子。”“这是非常古怪的现象。作家竟然呼唤人们进行无穷尽的互相残杀，这当然是为当时的革命、斗争服务。于是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和人性现象，被简化为两种阶级符号式的人物决一死战。思想简单，艺术粗糙。《暴风骤雨》尽管粗糙，还有片断的真实感，而《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却连片断的真实感也没有。但在当时也许可以起革命的作用。不过毛泽东本人却从不读这些作品，他也看不起他们。作家真有点上当了，很可笑。”由文学形象的塑造，到对现实生活真人的变本加厉，肆意夸大歪曲，诬蔑成假想敌而给予残酷镇压打击，地主就成了人间最坏的东西。

二、1978 年以后对于地主的书写

写于 1988 年、完成于 1992 年的《白鹿原》以真实客观的笔触抒写了地主白嘉轩的一生，他就是那么自为地生活，智慧、坚韧、贪婪、义气、亲情、果敢集于一身，他只是一个想发财过好日子的人，他有自己的好恶观、人生观；他不是政治家，也不是腐朽政权的盲目拥护者，他的儿女成了共产党他也不是不知道，知道了也不是坚决反对；他对长工鹿三有亲如手足的关系，不像我们以前书上写的是压迫与残害的关系，尤其真实的是村里两个地主的儿女都是共产党的领导干部，而贫农长工的儿子却是土匪被共产党镇压，读过书的富人子弟是革命的组织者与冲锋陷阵者。现实生活就是如此。《白鹿原》是对极左观念的极大挑战，它评奖颇受周折，最后终于获奖。接着，两个“鲁迅文学奖”得主以自己家族的真实吞吞吐吐地说出了对地主同情的话。“鲁迅文学奖”得主周同宾在《土地梦》中说：“我们村里有几家地主，都是东家领着长工干活儿，锄地、收麦，都是东家干在前头；大忙时候，东家吃高粱面花卷，给长工蒸白馍，东家吃辣椒、豆豉，长工的菜里总有腥荤。……那几家的地，都是三亩五亩买来的，历经几代才置下那份家业。……永不是我后来从小说中、电影里、图画上看到的地主的可恶形象。”另一个“鲁迅文学奖”得主史铁生在《记忆与印象》中写道：“太姥爷，一个典型的中国地主，……他有几千亩地的时候，出门赶集，见到路旁的一脬牛粪他也要兜在衣襟里捡回来，抖搂

到自家地里。他只看重一种东西：地。‘周扒皮’那样的地主一定会让他笑话，你把长工都得罪了就不怕人家糟蹋你的地？……太姥爷比‘周扒皮’有远见，对长工从不怠慢。……长工吃什么他也跟长工一起吃什么，甚至长工们剩下的东西他也要再利用一遍，以自家肠胃将其酿制成自家地里的肥。他守望自家的地，盼望收获很多粮食，卖很多钱，买很多地。他不想这些为什么，他自己最风光的时候，也不过是一个坐在自己土地中央的邋里邋遢的瘦老头。……但是再往上数，到老老老太爷，到老老老老……太爷，总归有一站曾经是穷人，穷得叮当响，从什么地方逃荒到了此地，然后如何克勤克俭，慢慢富足起来——这也就是中国地主所常有的、牢记于心的家史。”这应当是中国绝大多数地主的实际情况，他们克勤克俭，省吃俭用，经过几代甚至十几代的积累，才有了这些财富，绝不如今天某些依仗贿赂贪官、搂吞国有资产一夜暴富者那么容易。两位获奖作家为地主翻案的话没有引起主流批评界的批判，而莫言的《生死疲劳》就公开地近于“猖狂”地为地主翻案了。故事从被枪毙了的地主西门闹到地狱向阎王告状开始，被阎王轮回为驴、为猪、为狗、为猴，终于不忘申冤、报仇的宿愿，而他每轮回一次，总是在他的乡亲、朋友、亲人间活动，他以申冤、报仇的动物的眼光参与了人世间五十年的风云变幻，场景更迭，莫言就此展开了从1950年至2000年中国农村的叙事，应当说他是比较准确、客观地描述了中国农村半个世纪波谲云诡的历史。紧接着，严歌苓的《第九个寡妇》，则写了一个做了很多善事包括给革命贡献物资的孙姓地主，被贫农法庭枪毙，可是没有打死，晚上被他出身贫农的童养媳给背回来藏在地窖里藏了二十年，这二十年，被藏在地窖里的老地主帮助群众生活、生产、救灾，显示他的才华与善良，这是公开地给某个地主翻案，这些在文坛上有很大影响的作家在为地主“翻案”，对被镇压（枪毙）的地主表同情，我们的主流舆论没有对他们进行批判，没有对他们处理，据说莫言的《生死疲劳》还曾作为评选茅盾文学奖的候选作品。而现为中国作协主席铁凝2006年出版的长篇小说《笨花》，写了一个向姓的官员退休的地主，写他平和忠勉的一生，也是对他的歌颂，而本书中成了汉奸、坏蛋的是一个收、卖鸡鸭的穷人与一个底层穷人妓女。这是文学的还原现实的抒写，是对极“左”的虚假编造“文学”的批判。

与此同时，专家学者开始了对那些虚假妖魔化的文字的揭露。早在

1999年11月，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就出版了署名笑蜀的《刘文彩真相》一书，书中以严谨的材料否定了冷月英对刘文彩设置水牢、残害贫下中农的控诉。这个因为诉苦当到大邑县政协副主席的“冷妈妈”最后不得不说：关于刘文彩的水牢及刑讯室“都是别人让她说的”，这两样最有力证明地主罪恶的证据都是不存在的。刘文彩投资三亿法币建的“文彩中学”到现在仍然是四川县级最好的中学，刘文彩是四川个人投资办学第一人，其侄刘湘、其弟刘文辉都是对于革命有巨大功劳的人员，解放后是革命政府的高官，而收租院中许多雕塑都是出于对地主斗争需要的“艺术创造”。笑蜀最近又对原书进行考证与修订，于2008年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严肃的史学著作《大地主刘文彩》，读过此书的人说是“对极‘左’的集体意识的重新解构与重建”，其颠覆作用是巨大的。看来，虚假不得人心。

最近，人们又对高玉宝被选入课本几十年的《半夜鸡叫》进行了寻根求源的质疑，靠学鸡叫来欺骗长工去早起上工是多么愚蠢的小儿科？半夜把长工赶到地里去干什么？去摸黑儿到地里去锄苗还是锄草？那纯粹是靠红色恐怖维护的愚民言论，竟在小学生课本中存在那么多年，实在是对制造者的极大讽刺。今天摆脱极“左”压制的青年一眼就看出那些无聊可笑的欺骗，当记者们找到作者高玉宝时，他只能支吾其词。最近，《先锋国家历史》一书记述了“周扒皮”的原型——瓦房店市黄店村周春富的遭遇：周春富祖上也是闯关东过来的穷人，到了周春富这一代，他勤俭到了苛刻的程度：“周春富这人无论吃穿都很寒碜，裤腰带都不舍得买，是用破布条搓的。他把吃剩的粉条用筷子捞出，晒干了以后再吃。他夏天从来不穿衣服，后背晒得黑紫。他五个儿子各有分工，都非常能干。对几个儿媳也非常苛刻，所有孩子都穿打补丁衣服。他省吃俭用去买地，见任何人都问：你卖地不？这样，他到1947年有二百四十亩地，家里人均十亩地（这在东北人少地多的地区很平常），家里有粉坊、染坊、油坊、磨房，看来他是走多种经营的农产品深加工的道路。他对长工很厚道，给长工吃得很好，他这样的人在今天不是应当受到层层表彰的致富模范吗？他这种品质不正是中华民族吃苦耐劳的典型代表吗？中国的强大与富裕实在有赖于这样的人。可是在土地改革的大潮中，他的土地、财产被分，他被枪毙了。”

而《白毛女》故事的原型只是自三十年代就在晋察冀流传的故事，其

事属于民间对惩恶扬善的渴望与宣扬，“白毛仙姑”有惩恶扬善的威力，受到百姓祭拜。开始作家李满天把其当做反迷信的故事去写，被“杰出的文艺领导者”周扬看中，他把这个故事赋予强烈的阶级意识，经过贺敬之等人的演化，有了“旧社会把人变成鬼，新社会把鬼变成人”的伟大意义，于是作为革命文学的第一经典而家喻户晓。改革开放后，许多人对这个故事提出多种质疑，学者孟悦在《〈白毛女〉演变的启示》一文中，以科学、客观的方法考证了《白毛女》的诸多演变因素，已经指出它的“非政治的民间传统被政治化”的过程。而有不少人从事实上批驳了故事的虚假性，电影把黄世仁越写成大地主，他强奸喜儿越不可能，作家张蔓菱说：那个强奸喜儿的绝不是真正的地主，而是地痞流氓，真正的地主不会去强奸那么一个贫穷的丫头，因为地主不会性饥渴到在大年三十去祠堂里强奸穷人女儿的程度。如苏童《妻妾成群》和莫言《神嫖》所揭示的富人的性爱关系，他们在性上的满足方法与程度是有别于穷人的，他们大抵性上极端满足，为了好奇可能有独特追求，但是，他们要玩派头，讲排场，逞阔气。以今比古，现在的千万富翁会在春节之夜去自己祠堂去强奸那么一个贫穷的丫头吗？用现实生活的逻辑去考察，那拔高与伪造就不攻自破了。这是一个不能成立的伪造的故事，根本不是什么经典，可是对煽动人民仇恨地主的作用很大。

《红色娘子军》是一个妇女反对性别压迫和生活无着而从事革命的政治斗争的故事。1931 年，在中国共产党琼崖特委的领导下，工农红军第二独立师第三团女子特务连（即红色娘子军连）成立，王时香任指导员，庞琼花任连长。红色娘子军在沙帽岭阻击战、拔除文市炮楼、占据分界岭据点以及掩护领导机关撤往母瑞山等战斗中英勇顽强，威震琼岛。1933 年，国民党反动派调集大量军队对琼崖红军进行“大围剿”，红色娘子连干部王时香、冯增敏、庞学连、黄墩英、庞琼花等五人先后被捕，在海南琼山监狱关了两年后，国民党害怕共产党劫狱，将他们与林尤新、蒙汉强、庞学葵三位红军女干部一起押送到广州国民党监狱。当时，国民党为了宣传其剿共成果，拍下监狱中的八位姐妹的照片。在狱中，八姐妹坚贞不屈，患难与共，互相照顾、互相鼓励，共同度过三年艰难的铁窗生活。1938 年，蒋介石被迫抗日，释放被关押的共产党人及爱国人士，她们才恢复了自由。出狱后，由于娘子军连已经解散，她们找不到自己的队伍，便垂泪

告别，各自回家。此后，她们走上不同的生活道路，经受了不同的人生遭遇。

这是个反面文章正面作的故事，把一个上世纪三十年代的政治斗争变成对地主的阶级斗争，塑造了恶霸地主南霸天的形象。娘子军的刚烈与顽强固然可歌可泣，可是，那时与地主的关系却不像电影中写的那样。在阶级斗争的时代写的一切都是为阶级斗争服务，免不了夸大与扭曲。

三、地主与革命

共产党曾经对开明绅士是非常尊重的，这缘于这些开明绅士对革命的巨大贡献。其实，我们无产阶级革命就是有正义感的富人子女发起的，而日益发展的无产阶级革命成功也是有富人帮助的。山西省兴县刘太白是开明绅士，帮助革命政府和革命军队做了许多好事，他拿出一半家产办起兴县农民银行，给共产党解决经费，他本人由王若飞、安子文介绍加入共产党，他的子侄九人中有七人参加革命（他的革命意识绝对强于不少普通贫下中农），他和另一个开明绅士牛友兰先生办起两所高级小学，还筹办了一所高中学校，为革命培养人才。牛友兰先生给贺龙的一个团供应服装、粮食，他本人任二高校长（在县城）。有开明绅士这一事实证明：不是所有富人都是反革命，那么革命对象指向富人就是错误的。当然，不是所有富人都是赞成革命的，正像不是所有穷人都同情革命一样。

1947 年，中共开始土地改革，极左的潮流在全国流传起来。江浙各地土改迅速开始出现乱捕、乱斗、乱打倾向。据中央政策研究室报告：“从 12 月初华东局宣布放手后，运动马上蓬勃展开，但仅仅半个多月，不少地方就出现了乱抓乱打的过左现象，如苏南奉贤、浙江嘉兴等地都有一些被吊打罚跪的情形，或者把大批地主不必要地看管起来。”无锡一县遭跪、冻、打的有八百七十二人，青浦县龙固区几天里就打死了十七人。奉贤县五个区被斗的二百四十五人中，被打的二百一十八人，被迫下跪的七十五人，被棒打的三十五人，被吊打的十三人，被捆绑的十八人，被剥光衣服的八十人，每人大都受多种体罚。宜兴县强迫斗争对象跪碗底，把猫放入斗争对象衣服里面，剪掉妇女的头发和眉毛，常熟县还发生了割掉被斗妇女乳头的事情。苏南各县（市）土改期间召开村或联合村斗争会一万六千八百四十一次，乡以上斗争会一万三千六百零九次，斗争人数达二万八千二百三十四人。一个苏南区土改期间仅斗争会上就打死了数十人，并造成

了二百九十三人自杀。

中原各地陆续开始土改之际，四川省尚处在退押反霸斗争中，双流县1951年初两个月就枪毙了四百九十七人，一百四十一人（七十三男、六十八女）因恐惧被斗被逼而自杀。郫县头两个多月枪毙了五百六十二人，也造成二百二十二人以自杀相抗，不少地主甚至“舍命不舍财”，宁愿全家自杀也决不肯拱手交出财产。据双流县报告，该县自杀的一百四十一人当中，“舍命不舍财”的地主就有六十三人之多。随着土改开始，一些干部更习惯性地把上级号召的“政治上打垮”理解为一个“打”字，“因而在斗争中产生放任暗示和组织打人的情况”。据报，“有的还带上打手，以捆、吊、打人代替政治上的打倒地主，阳奉阴违，报喜不报忧，在赔罚、镇反、划成分等各个环节上交代政策，分别对待。有的地方经领导上具体指出来的问题，亦未实际的去做，因而在各个环节上死了一些人，结果大多报为畏罪自杀”。营山县百分之三十的村子发生了吊打和肉刑的情况，全县被划地主多达三千七百六十户，其中自杀了二百六十一人。荣昌县七区四个乡五十四个村，共划地主六百六十三户，三千三百七十六人，区领导自土改开始，便放手组织乱打、乱吊。十四村共划中小地主十五户，就打死了十五人，平均每家一个。土改干部林成云在斗争大会上甚至用刀割断了被斗地主的脖子，众目睽睽下当场将地主杀死。由于地主成为受辱和死亡的代名词，一些农户得知被划为地主后，竟绝望自尽。有地主生恐被斗，硬被拉到斗争会场后，即用头当场撞柱而死。仅这几个乡地主富农就自杀了九十六人（男三十九、女五十七），当场斗死十六人（男九、女七）；斗争后几天里又病死、饿死了六十六人（男四十二、女二十四），加上关押致死的十二人（男八、女四），总共死了一百九十人（男九十八、女九十二）。

广东东江惠阳县潼湖区欣乐乡土改伊始就乱打乱吊地主，不但打吊，而且乱挖底财，该区发明了二十种吊打人的方法来逼底财，5月30日至6月5日六天中，就打死六人，逼死十三人。增城斗争地主中实行吊、打、绑、埋（埋至颈）、关五种办法，还动用火刑，强迫农民签名参加吊打，否则不分果实，惠阳县因此自杀了一百九十九人。仅5至8月间，北江地区就造成了六百一十四人自杀；潮汕专区则造成了七百五十五人自杀，兴梅专区仅5月20日至6月7日，就逼死了二百零二人。全省5至8月连打死带自杀，共死亡四千人左右。而全省1至8月份非正常残废的数字更加

惊人。仅一个东江地区在1951年上半年土改开始的几个月时间里就斗争了五千六百九十八人，其中地主成分者二千五百六十七人，富农成分者一千零四十七人。镇压了其中的三千六百四十二人，另有二千六百九十人因绝望和恐惧自行了断了生命。

我们上面说到的对革命作过贡献的人，也难逃劫难。在土地改革中，曾对革命作过巨大贡献的刘太白的亲弟弟被残酷打死，参加革命的侄子被清洗，他自己也被斗争，还挨了打；牛友兰则受到残酷斗争和拷打后死亡。尤其野蛮的是把他们认为有剥削的人家划为地主、富农后，打死男人分掉他的妻子给贫农做老婆，刘少白的亲弟弟被活活打死后，他的弟媳分给贫农做老婆，当时还有许多地主的女儿、儿媳分给贫农做老婆的事，甚至富裕中农冯万礼的女儿也分给贫下中农当媳妇。这是土地改革中的酷虐，假如至此为止，也算结束了历史的“革命”。

可是，革命胜利后的掌权者总觉得地主会心存报复之心。于是，在“文革”中，借打击“走资派之机，更想把地主斩尽杀绝”，掀起新的打击的酷虐更加令人发指：“1966年8月26日，大兴县公安局传达了谢富治的讲话。从此，斗打、乱杀事件日益严重……由开始打杀‘四类分子’本人，到乱杀家属子女和有一般问题的人，最后发展到全家被杀绝。自8月27日至9月1日，该县十三个公社、四十八个大队，先后杀死‘四类分子’及其家属共三百二十五人，最大的八十岁，最小的三十八天，有二十二户被杀绝。在‘文革’中，广西许多地方流行在光天化日之下脔割肢解‘牛鬼蛇神’等活人，然后煮熟分食的最野蛮暴行。仅在广西武宣县，被吃的就达一百多人，其中被吃后砍头的一人，挖心肝的五十六人，割生殖器的十三人，全部吃光（连脚底板肉都被吃光）的十八人，生割活剖的七人。”还有湖南的道县和其他的县，都发生了这种比法西斯更加野蛮残暴的对“阶级敌人”的残杀。著名作家韩少功写过这类残酷场面，这就是中国富人在无产阶级“革命”中的命运，他们所遭受的“专政”比当年他们无意识地对贫下中农的“经济剥削”要惨痛多了。这可能是中国富人被指斥为“不道不仁”的根本原因，极左统治时代对富人的酷虐极大地伤害了中国许多靠勤俭持家、发家致富的小地主和富农的心，这种三十年的严重伤害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消除的，况且我们从来没有认真承认过是对他们的“伤害”。

其实，地主在那个社会不是完全阻碍社会发展的力量，他本身有许多

积极因素。绝大多数地主们青少年时期都受过严格的教育，是农村中文化素质较高的群体，他们读的是四书、五经，“孔孟之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新一代或者上新式大学，或者到外国留学，有的儒家思想深入骨髓，有的民主自由思想铸造人格，成为新的绅士，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具有怜贫恤老、救济鳏寡孤独、助教兴学、救灾赈灾、修桥补路、兴修水利、调解纠纷、倡导文化活动（舞龙灯、赛龙舟、唱大戏等）的善举，举凡农村中一切需要钱、物的公益事业、慈善事业，他们带头发起、热情赞助并充当捐资、献物、出力的主角。经过较好教育进入官场、文坛、教育界、商场、工厂等上层社会的，大多数是地主家的子弟。因此，当年的地主阶层，集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和文化精英于一体，理所当然地成为社会的主流。那些读书不多无意于仕途的读书人，回到乡梓后，因其品德、学问，主持正义，办事公平，往往被推举为地方领袖，掌握着村、乡、区的地方事务的管理权。而当年的政府（县级以上）是那样软弱，既没有“社会救济”概念，又没有过问地方事务的经济实力。因此，大量地方事务便责无旁贷地落在本乡本土有声望的富绅（地主）的肩头上。当年地主将土地出租，解决了贫苦农民的就业问题，与资本家办工厂给城市贫民提供就业机会，与当今外资进入中国解决城乡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是一码事。地主收租是土地投资的回报，工商企业利润提成是资本的回报，同样是一码事。

“地主”这一阶层当年在农村占有的土地和财富较多，是多种社会力量长期碰撞取得的均势与平衡，是两千多年来皇权专制社会优胜劣汰、自然选择的结果，是一种符合当时社会需求、合理合法的重要的政治、经济结构要素。两千多年前，孟子说：“有恒产者，始有恒心。”这话的意思是只有财产较多的人，做事才有责任心，因为他要对自己的财产负责，对自己的家庭负责，对自己的声誉负责……绝对不会乱来。当年，地主阶层以其财富、道德、学识和声望，责无旁贷地担负了政府职能缺失部分的职责，在农村中起着稳定社会的砥柱作用。

四、历史性地评价土地改革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全中国大大小小的地主有好几百万。1950 年的“土地改革”运动，杀了两百多万地主。那么，人们要问：每一个被杀的地主，都是坏人吗？都是“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吗？对于

“土地改革”和“阶级斗争”国内外早有看法，美国学者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合著的《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中说：“土改中的残酷行为破坏了农村的团结，在这种恐慌的背景下，报复心极强的人在地方政治中当上了领导。传统文化中的丑陋部分强化了教条主义不合理政策中的残酷性。”菲力普·肖特在其所著《毛泽东传》中写道：“毛泽东逐步推行的土地改革，‘土豪劣绅’们被拖拽到群众大会上公审并处决。农村的阶级关系被人为地激化了，其目的是把农民中最贫苦的阶层赶上架，逼他们与共产主义事业共存亡。”学者胡适指出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恶果时说：“无形之中养成一种阶级的仇恨心，不但使劳动者认定资本家为不能并立的仇敌，并且使许多资本家也觉劳动者真是一种敌人。这种仇恨心的结果，使社会上本来应该互助而且可以互助的两种大势力，成为两座对垒的敌营，使许多建设的救济方法成为不可能，使历史上演出许多本不需有的惨剧。”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陈独秀在《革命与作乱》一文中说：“政治革命是要出于有知识有职业的市民，社会革命是要出于有组织的生产劳动者，然后才有效果。若用金钱煽动社会上最不良的分子（无职业不生产的流氓、地痞、盗贼）来革命，这种无目的之革命，不能算革命，只能算作乱。……革命是神圣事业，是不应该允许社会上恶劣分子冒牌的呀！”邓小平同志在西南局搞土地改革时，就指示参加土地改革的人要警惕那些为掠夺财产、报私仇的“勇敢分子”投机谋利（在“四人帮”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中，此指示作为罪状提出）。正是流氓、地痞、盗贼这些在“土改”中跻身“干部”队伍，使农村基层领导彻底恶质化。

有论者说：乡村地方领袖第一次恶质化，是从晚清1906年废除科举制度后开始的。由于大家都没了功名，谁可以当地方领袖？三教九流之辈见有机可乘，便凭借土地、资本、祠堂、武力、公产、宗教和个人关系……纷纷钻了进来，这些人鱼龙混杂，良莠不齐，形成派系小集团，忙于争权夺利，置贫苦农民于不顾，这些人不受儒家道德公益心的约束，不受政府控制，贪赃枉法，为所欲为。加上人口暴增，人多田少的矛盾突显出来，从此，农村社会开始动荡不安了。

第二次恶质化是“土改”利用“流氓无产者”（扒手、小偷、地痞、恶棍、无业流民……）打冲锋，斗垮地主、富农后，这批“苦大仇深”的“土改根子”纷纷入党做官，趾高气扬地成为“书记”、“委员”、“主任”、“乡

长”、“村长”……使农村基层领导彻底恶质化。这些人大多一字不识，居然洋洋得意上台作报告，开口第一句便是：“我是个大老粗，只晓得三担牛屎六箢箕……”不因没有文化感到羞耻，反以为荣。这些人自私自利，吹牛拍马，伪装积极，拉帮结派，任人唯亲，欺下瞒上，唯命是从……他们能力低下，不懂生产，却指手画脚瞎指挥，常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农村领导权落在这样一帮没有文化、素质低劣、目光短浅的人手里，农业生产怎么能搞得好？再加上领袖头脑发昏，“土改”后不久，一意孤行地加速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大跃进……到1960年前后，农业生产全面崩溃。

假如当时我们只是平分了地主的土地和多余的财产，不以“阶级斗争”为纲对地主又打又骂地施以残酷的斗争，让他们在新的条件下和贫下中农一块劳动致富，不搞过左的阶级斗争和残酷的专政，那么，中国早已进入发达国家之列，而我们的民族也不会有这么多仇恨、矛盾和创伤，我们的道德与文化不会遭到毁弃与破坏，那是多么好呀。可悲的是我们的“革命作家”写的“土地改革”却是一片赞扬之声，充当了阶级斗争的吹鼓手和应声虫，由于他们的“努力工作”，许多《半夜鸡叫》那样的作品深入人心，使他们还认为“斗争就是幸福”、“阶级斗争一抓就灵”、“天下乌鸦一般黑”，许多穷人还在以穷为荣，还把致富希望放在平分富人财产上。1978年以前，我们的主流教育就是：“谁穷谁光荣，穷人就是革命。谁富谁罪恶，天下乌鸦一般黑，富人就是反革命。”“阶级斗争一抓就灵。”“宁要社会主义草不要资本主义苗。”“哪管寸草不生，也要狠抓革命！”就是这样非常错误的言论，以“革命”的名义强烈地向国人灌输近三十年。我在1978年前也认为所有富人都是坏蛋；所有穷人都是革命英雄，他们对财产视如粪土，对权势藐视如清风。等到推荐大学生的时候来了，他们自己的儿女也争先恐后地去念书，有个脱离农村的机会，争得你死我活，对财产的贪婪胜过中农与富农，于是，我才对那种宣传彻底失望。在没有改革开放前，我在农村就知道穷人中的坏人比例绝不比富人中坏人比例低，“文革”中的打、砸、抢、烧、抓、杀，就显示了某些穷人的残忍和专横，贪婪与无耻，他们就是陈独秀所指出的“流氓、地痞、盗贼”，在我们无产阶级各种运动中，不少这类渣滓充当了“革命者”，给国家与人民造成很大灾难。

（《书屋》2010年第8期）

地铁疾走默读书

——陈均随笔三章 ▶ 陈均

夜寒笔冻眼昏

地铁乃读书之好场所也。

近两日连续去单位办事，一日捧《近代散文钞》，一日携《三苏文艺思想》，皆无上享受也。因此更加一句：在地铁上读古人书更妙不可言。

以往出行坐地铁，较愉快之经验是读《蓝熊船长的十三条半命》，去首图（首都图书馆——编者）之途约一小时一刻，借此书时读一半，还书时再读另一半，非但路途由长而短而尽，还书时一掷于桌，手中空空，不亦快乎！

昨日读子瞻衡文，欣慨有加，读“年来烦恼尽，古井无由波”如晤老友（因往日特喜此句），读“精金美玉，市有定价”颇慰天下才子心（仿圣叹《天下才子书》），读“瓶中粟”则忍俊不禁思陶子，读“渊明独清真，谈笑得此生”，亦直欲“得”“谈笑”之此“生也有涯”也。

此诗后一句“身如受风竹，掩冉众叶惊”。却让我想起村上春树的《1963年的伊帕内玛少女》，文中引用了一句歌词“如风摆杨柳，那么酷又那么轻柔”（译文出自鲁宾作、冯涛译的《村上春树论》），我却看做是“如风摆杨柳，那么酷又那么温柔”。改后虽形象稍失，但又那么贴切我意——就像在读村上春树作品时的感受，就像是凌晨时分聆听上空传来的音乐（非飞机轰鸣，非虫鸟唧啾），像是我自己在头脑里走动，那么“酷”又那么“温柔”的走动。曾经把村上春树的《爵士群像》中的音乐收集起

来听了个饱，多年以后再去找，却再也难寻。找到几首，连忙存在手机里，迈尔斯·戴维斯的《不速之客》和查特·贝克的《我的有趣情人》，再加上韩世昌的《游园》、侯玉山的《山门》，轮流替我把门、打响铃声……

读到《答陈季常书》时，子瞻一句“但豪放太过，恐造物者不容人如此快活”，不由人面带微笑（让人快活地想起《狮吼记》），季常跪于荷花池亦乐，子瞻被青竹杖逐亦快也。

“夜寒笔冻眼昏”之语独得我心，路途迤逦，思绪翩飞，但此时懒置一词也，“不罪不罪”。

废名乃金圣叹之转世也

夜正深，正是《夜奔》中林冲急走忙逃、虎啸猿啼的“听残银漏”时分。吾忽忽然有此怪异想法也。

但常出屋先生和唱经堂主人必不以为怪也。其时，一切之“怪”在二公面前均化作“快”也。

唱经堂主人乃常出屋先生之“古人”，常出屋先生乃唱经堂主人之“今人”。

“不悲古人我不见，但悲古人不见我。”（原为“恨”，吾改为“悲”，因“悲”比“恨”好）如今，二公皆已身列古人，想必可谈可饮可辩可扭打一番也。只是吾不及见，吾又能见也。

“废名乃金圣叹之转世也”比“废名真乃金圣叹之转世也”好，去掉一个好端端的“真”，此是吾之见二公也。

读《西厢》，昔唱经堂主人读之，常出屋先生不读而读之，吾亦读之，并读二公之读读之。

手抚书本，一为《废名集》，一为《天下才子书》，并置于书架之中，使二公不寂寞，亦使吾于中夜颇不无聊寂寞也。

与佳人同坐读《西厢》，得其缠绵多情之致也。与常出屋先生同坐读《天下才子书》，得其阿赖耶识之致也。与唱经堂主人同坐读《废名集》，得其古往今来之致也。与常出屋先生、唱经堂主人同坐读天下书，得其天地妙化之致也。

常出屋先生，乃天地第一文字解人也。唱经堂主人，亦是天地第一文

字解人也。

凌晨三点，“二岁尚缺一月”之娇女忽呼上楼看碟，将往日所看之费雪、金宝贝、小小爱因斯坦、跳蛙、芝麻街一一看来，陪坐良久，取来《天下才子书》，与娇女同坐读之，如得古今文字之仙境，不觉东天发白，吾亦得其浮一大白之致矣。

“转世”即“真身”，亦是“万佛现身”也。

无病无恼，开眉吃饭

地铁上展卷，读的是沈启无编的《近代散文钞》，真个是来去如飞，一车花香也。里面佳句甚多，读之无不感叹，无不掩卷而思欲往。

“无病无恼，开眉吃饭”，此句吾甚喜之，复爱之。金圣叹在《答王道树》中写道：“诚得天假弟二十年，无病无恼，开眉吃饭，再将胸前数十本残书，一一批注明白，即是无量幸甚，如何敢望老作龙鳞岁月哉，谢谢。”此句又甚惨之，金圣叹无事被牵连入狱，以致心愿不了。世间流传圣叹遗书：“杀头至痛也，籍没至惨也，而圣叹以无意得之，不亦异乎?”

在一篇吊友文的结尾，我提到济慈写、穆旦译的一首诗，那几句是：

每当我害怕，生命也许等不及

我的笔搜集完我蓬勃的思潮，

等不及高高一堆书，在文字里，

像丰富的谷仓，把熟谷子收好；

每当我在繁星的夜幕上看见

传奇故事的巨大的云雾征象，

而且想，我或许活不到那一天，

以偶然的神笔描出它的幻相。

少年时读到这首诗，喜欢它的想象、美、忧惧，等等。时时想在心里。如今——经过十余年的风云，几乎又度过了一个少年时代——再想到它，却是惊心，哀伤和无尽的人世间的迷惑。

“无病无恼，开眉吃饭”吧。人间有痴如小青，挑灯夜看《牡丹亭》。

最后想起沈启无，这是前几年中曾想去查访的人物。“一种风流吾最爱，六朝文章晚唐诗”，他的随笔中常说。但，先是元旦刺客事件，后是二先生破门声明，再加上汉奸……幸好曾资助地下党——颠沛流离，在新

时代里小心做人，黯然归去道山。吾曾购《苦雨斋文丛》中的《沈启无卷》，讶其作品之少，随笔、新诗、“文革”的交代书，再加上对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的校点，仅薄薄一卷，比起二先生二千余万言、废公五卷本、白骑少年上万首遗诗……

世间至情至事，无可奈何，只能痛下笔耳。

（《名作欣赏》2010年第8期）

血与理想主义者的乌托邦 ▶ 尉任之

人还有什么可以盼望

当死神熄灭了他生命的火花？……

——以撒·辛格

春天一个暖和的晚上，他和弟子们共进晚餐。他知道，这是最后一次他们相聚在一起，明天起他们各奔东西。

他拿起餐桌上浑圆而坚实的面包，对弟子们说："这是我的肉身，拿去，分食了它。"

然后，他举起酒杯，杯中盛满血红色的用葡萄酿成的汁液，他说："喝了它，这是我为众人流淌的鲜血。"又喃喃说道："这是我最后一次喝用葡萄酿成的饮料，在进入天国前，我再也喝不到这种饮料了……"

就这样，他预言了自己的死亡。

晚饭吃毕，他和弟子唱着诗歌，到山上去。春风拂来，然而，众人的心情都是沉重的。在山上，他独自一人走到森林的深处，默默地跪了下来。月光穿过树梢，微微地照亮了森林的一角，是他的侧向清晰可见，消瘦的他是更加显得苍白了。他说："我父，愿你在这个悲苦的时刻侧耳倾听，若你能够，就请免除我这一回的苦杯罢。"

从林间走出来，弟子们都已熟睡。他们似乎无法真正理解他对死亡的预言。突然间，他感到一丝的孤独与愠怒。果然，翌日，当他在游街之后被带到刑场的时候，周遭尽咒骂他的群众，弟子们早已四散了。

当一根硕大的铁钉刺穿他的掌心，鲜血像水柱一样喷了出来；血在贫瘠的土地上，先是红红的一摊，再渗入土壤之中。

“我父，我将自己的灵魂交到你的手里。”

“我主，为何将我离弃?”

他疼痛地呢喃自语，这话语变成了他最后的呻吟。

黄昏的时刻，在那粗木制造的刑架周围，观赏的人群早已散去了。第一次，他感到自己遗弃了一切，而一切也遗弃了他。

——这是宇宙间从来没有过的寂寞。他想。他看着天际最后一丝红霞，以及远近等待噬食他肉身的乌雀。感受着掌中伤口缓缓流淌的鲜血，以及被扭曲拉扯筋肉；终于，慢慢地，他在这一日的折腾之后，咽了气。

据说，他的尸身是在午夜以后才被卸下来的，并且，那肉身已散发出腐臭的气味。那些下他尸身的人屏住气息，花了极大的力气，才将他掌中巨大而坚固的铁钉起了下来。再又花了一阵时间，将他已僵硬的尸身在麻布袋里裹好，置放在从岩石中凿出的墓穴。一切收拾就绪，晨曦已悄然开启，远处的鸡已在顾自啼叫了……

如演戏一般的行刑确实热闹了一阵，但随着时间过去，他的死也就渐渐从人们记忆中淡出。唯一可以确定的是，在他死后，在未来以及未来的未来，有对立所引发的杀戮，是鲜血像河流一样万劫不复地流淌开来。

一

我从巴士底歌剧院出来的时候，午后的阵雨已经停了，初夏的巴黎天黑的晚，天空一碧如洗。尽管已经散戏，戏中的情节和旋律依旧在脑中回荡，久久不散。和大部分的歌剧、戏剧一样，这部戏里的亲情与爱情纠结缠绕、峰回路转。剧末，当喝下毒药的剧中人把“吾女，一切都结束了……玛利亚，振作吧，准备一个大悲的来临……临终的时刻已为我敲响……至少，玛利亚，我还能在你手臂中死去……”的歌词断断续续地唱完，便倒在阶梯上，死了。

这是威尔第（Giuseppe Verdi）歌剧《西蒙·波坎纳格拉》(Simon Boccanegra）第三幕最后一景，濒死的波坎纳格拉的独白。

《西蒙·波坎纳格拉》，又译为《父女情深》，是一部附有序场的三幕通俗剧，一八五七年首演与威尼斯的凤凰剧院。由于色调阴暗，没有特别花巧的吟咏调，有偏向内心的挖掘，一般的观众反应冷淡，这部歌剧很快就从剧院的保留剧码中消失。一八八一年，米拉是卡拉歌剧院期望在春天

推出一部威尔第的新作，彼时，年近七旬的作曲家沉浸在莎士比亚的世界里，为歌剧《奥泰罗》的创作做准备。既然无意赶制新剧，威尔第遂启出尘封的《西蒙·波坎纳格拉》，在为他改编《奥泰罗》的剧作家、作曲家益托（Arrigo Boito）一同修订这部二十多年前的旧作。他们赋予《西蒙·波坎纳格拉》莎剧般的浓度，有宿命和误解所导致的悲剧，混杂阴谋、权利、欲望所引发的政治暗杀，也的确闪烁着莎士比亚的神采。

现实中的波坎纳格拉是平民出身的第一任热内亚总督，一三六三年中毒而死；因为威尔第的歌剧，他的名字至今尚为人所熟知。十四世纪中叶，正是航海与初期资本主义即将来临的时代，由城市或区域构成的独立行政单位极力向外扩张。港都热内亚，是航海与出征的基地，与在东方逐渐兴起的威尼斯对立。终于在权力争夺的阴谋中身亡，死后埋葬于热内亚的圣法兰切斯科教堂（Chiesadi San Francescodi Castelletto）。

在威尔第的歌剧中，波坎纳格拉原是海盗，与热内亚贵族领袖 Fiesco 之女热恋，未婚的两人育有一女玛利亚，寄养在比萨的一位老妇人家。某天，波坎纳格拉从海上回来，发现死去的老妇人，女婴却从此不见踪迹。此后不久，波坎纳格拉驱逐了他大部分的政敌，冻结了他们的财产。与此同时，失踪的马利亚被不知情的 Fiesco 收养，已悄悄长大……

我对威尔第以及意大利历史的了解有限，但再三反思《西蒙·波坎纳格拉》这部歌剧，我不禁毛骨悚然。毕竟，这不只是一出父女重逢的戏，如果从“通俗剧”角度来解读，一切就显得太简单了。在那个“通俗剧”的包装背后，主宰着剧中人命运的是政治阴谋、个人与家族权利的扩张，还有阶级间相互蔑视与争斗。这种种加在一起，也就是人类社会千古以来不停上演的戏码。想到这里，戏里虚幻的与戏外现实的世界就重叠在一起了。

政治是人类欲望最大的延伸，欲望往往导向毁灭与死亡，哪怕是理想主义者的政治家，一旦卷入这个漩涡，也很难全身而退。

西蒙·波坎纳格拉真正的面貌，经过几世纪的传述与书写，已经相当模糊了；尤其是在政治斗争下死去的人物，他们的一生都会因政治的纠葛而被添上不同的色彩。波坎纳格拉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物，我是无法确切描述的；于我，他是一个舞台上的角色，或是可以算是一个符号，代表古今在政治斗争下死去的亡灵。死去的阴影最终将政治色彩一笔抹去，红色

的虐杀，白色的虐杀——虐杀并不因为特定的“颜色”而显得高贵，无论死亡和虐杀的形式怎样，他最后只是让人回到一个原初的、赤裸的状态。

看着在舞台上倒下的西蒙·波坎纳格拉，我想起一九七〇年代末期，被意大利“红色旅”绑架、枪杀的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书记阿多·莫洛(Aldo Moro)。

二

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也就是同年三月十六日的绑架事件之后的第五十五天，意大利警方在罗马市中心盖塔尼街（Via Caetani）一辆红色的雷诺 R4 型轿车的置物箱中，发现了六十二岁的阿多·莫洛的尸体；他穿着一身黑色的衣裤，头发花白而蓬乱，蜷曲在一床毛毯之中。

盖塔尼街介于耶稣广场（Piazzadel Gesu）与暗店街（Viadelle Botteghe Oscure）之间，与天主教民主党、意大利共产党的总部等距。阿多·莫洛的尸体之所以放置在此，具有高度的象征意义。

阿多·莫洛是意大利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重要的政治人物，曾数度担任意大利的总理，被绑架的时候，他正担任天主教民的书记。莫洛的政治倾向保守，与梵蒂冈的关系友好，在那个激情狂飙的时代里，他温和折中的形象是一股稳定的力量，受到一般民众的支持。姑且不论莫洛保守的意识形态，他学者般的气质，和导演威斯康提晚年的影片《家族的肖像》(Gruppo di Famiglia in un Interno）中毕兰卡斯特饰演的贵族教授有几分神似。他们优雅、沉静、拘谨，与外在瞬间万变的现实隔着些许距离。在激进的年轻左翼分子眼中，他们就像厕所里的臭石头，是建立“新秩序”的障碍，理当从人类世界中一笔划去。

一九七〇年代，意大利面临政治、经济与社会的危机，第二次世界大战虽然已结束二十多年，贫富差距的问题却没有得到实际的解决。天主教民主党虽然执政，但在国会中却不具有绝对优势。尤其意共在一九七六年的普选中获得近三成五的选票，左右两派的合作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却引起极左派高度的不满。莫洛之所以被绑架，不啻为极左派示警的动作。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绑架事件发生那天上午的尖峰时间，莫洛正前往意大利国会签署天主教民主党与意大利共产党的合作议案。在离国会

不远处的一个街角的咖啡店前，遭到武装无政府主义者，也就是极左派的“红色旅”的攻击。莫洛的座车撞毁，两者间爆发激烈的枪战，事件突发，莫洛五名贴身的警卫被当场击毙。被绑架后，莫洛被拘禁在罗马市中心一间公寓里用书架搭出的密室中。意大利警方撒下天罗地网，甚至连灵媒都出动了，却没想到要解救的人质近在眼前。

这次绑架事件爆发以后，意大利的无政府主义组织随后向政府提出要求，释放他们十多名被囚禁在杜林监狱的成员。以天主教民主党为主的意大利政府拒绝让步，两者间的沟通从此陷入僵局。

莫洛的绑架案惊动了整个意大利，革命、解放与暗杀的年代达到高潮，一瞬间，连西欧诸国都骚动了起来。一九七〇年代的欧洲接连着沸腾的一九六〇年代的尾巴，遥远呼应着世界另一端的“文化大革命”。年轻的欧洲革命者虽然一点也不明白“文化大革命”的本质和目的，但颠覆体制、国家、秩序的热血就是被莫名地点燃了。他们把革命的手段推演到了极致，连家庭、父母这些所谓传统的价值都一起颠覆掉。在革命者的眼中，一九七〇年代是一个热情而光明的年代，他们怀抱改变世界的理想，期望在现实社会中建立一个他们自己所认定的乌托邦。然而，在大部分纯粹为生活而生活的一般人眼中，那却是一个黑暗的、流血的，甚至恐怖的暗杀年代。

铅弹与土制手枪是武装“红色旅“的基本配备。铅弹制造容易，成本低，可以大量储存；因此，暗杀的年代也被称为“铅年代”（IAnni di Piombo）。无政府主义者视革命为战争，对他们来说，无辜的牺牲根本不值一提。射进阿多·莫洛胸口的那颗铅弹，引发了意大利警方对境内“红色旅”的镇压，进而结束了铅年代的腥风血雨。

莫洛的绑架案是复杂历史时空下的复杂事件，现在参与的几个无政府主义者岁已系狱多年，有的真挚已经假释出狱，但还有许多疑点无法理清，包括当时执政的天主教民主党为何没有让步，以及莫斯科的黑手是否在事件的背后操控。有一个不成文的说法，天主教民主党没有让步，是党内的政客希望借对方的手，除去莫洛这个声望达到巅峰的山头……无论如何，随着时间过去，加上档案无法完全解密，这些疑点短时间是无法获得解答的；甚至，事件的因果可能永远无法厘清，就像人类千年的历史，早已在不断地传述与重构中失真。

二〇〇三年，在意大利国家电视台的支援下，导演马可贝洛奇奥将绑架案参与者 Anna Laura Braghetti 的口述记录《囚徒：与阿多·莫洛在一起的五十五天》搬上银幕，透过参与者的眼光来回顾这段历史。同年九月，这部名为《日安·夜晚》的剧情片在威尼斯影展首映。

贝洛奇奥，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出生于意大利北部的 Piacenza，一九六二年从罗马电影实验中心导演组毕业后，曾留学伦敦。他早期的作品对体制及体制为个人带来的压抑有很大抨击，充满对社会的不满与愤懑，主题与同时期英国的“自由电影”（Free Cinema）接近；教会、学校及家庭畸情变态的一面在他的镜头下暴露出来，像他的第一部长片《口袋中的拳头》（Fistsinpocket，一九六四）。即使如此，贝洛奇奥绝对是“左倾”的理想主义者，也曾为左派组织制作政治纪录片，但是，不同于一般左翼分子，他的思想虽然激进，对诉诸暴力的革命手段却有所反省。在他的影片中，虚无的革命者在革命的同时，往往也将自己逼上无法转圜的绝境。年轻时的贝洛奇奥与贝托鲁奇时常被相提并论。当时，贝托鲁奇的风格抒情流畅，闪烁诗人的风采，贝洛奇奥则冷冽激进，黑色幽默中带有嘲讽，像是对生物的观察与试验。近年来，贝洛奇奥的风格随年龄逐渐衍变，整个人舒缓下来，除了演绎文学、历史的主题，更重新审视铅年代激进分子（包括他自己）在今天的处境。随着时空背景的变化与激情的退烧，许多当年的革命者早已成家立业，走上了自己年轻时所反对的道路。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九日，《日安·夜晚》在巴黎上片的同一天午后，我在巴士底广场边上的一家戏剧院看到了这部电影，那是一间专门放映艺术电影的戏院，不大的厅里只有稀稀寥寥的几位观众，尽管影评大加赞扬，没隔多久，这部电影就下片了。

从戏院出来，看着熙来攘往的路人，以及街上好莱坞动作片的大幅海报，突然感到，在造梦者建构的乌托邦里，今天的献血是如此的廉价。在我们这个疲于奔波的现代社会里，大概没有什么人愿意再去回顾人类几千年用鲜血堆砌出来的历史。可是，再想一想，生命如此的短瞬，人为何还要再去苦思生存的课题？如果时光可以逆流，生命如此的短瞬，十字架上的耶稣，饮鸩的波坎奈格拉、被监禁的莫洛以及激情的革命者，他们是否会选择另一种生活的形式，像这街头上的男男女女，在自己构建的理想国里，平静而庸碌地过完一生？

在被监禁的五十五天里，阿多·莫洛一共写了八十六封信，大部分写给他的妻子、儿女和天主教民主党，当然还有他写给教宗的信，这些信件有些寄出了，有些则扣押在“红色旅”手上。读着这些狱中书信，窥见一个人在绝望中心路历程的转变，从恐惧到平静，从对生存与拯救的期望，到对生死的接受。莫洛的信虽然不停地在寻求存活的管道，基本上却维持了优雅的身段。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给妻子最后一封信中，莫洛这样写道：

亲爱的 Noretta，在一段乐观的等待之后……我相信我们终于来到结论的时刻。在我看起来，讨论这件事是不适当的，也不适合讨论那个难以置信的死刑判决，将我的温和与中立都一起判决了。无疑地，我给我自己生命所指出的方向错了……然而，现在，什么都无法改变了。……一切都是徒然的，当他人不愿将门打开的时候……

这封信发出的四天后，五月九日的清晨，莫洛的死刑就在罗马或罗马的郊外秘密地执行了。

“在受苦与冥思、绝望与奋斗之间，人的思想、愿望和幻觉像长时间向狭窄的墙壁间碰撞，直到精力俱疲……”这是我在赫曼·赫塞（Hermann Hesse）日记中读到的句子，也是我在阅读莫洛书信集的同时，重复在心中出现的句子。

今天，当自诩为左派或新左派的知识分子，不断地歌颂狱中书简及狱中诗的同时，也应当一并阅读莫洛的这些信札。当我们将这些书信并置，并将那些被囚禁者们与他们所处的外在环境作一联结，就会体认到他们只是孤绝微小的生命个体，像笼子里待宰的动物。他们是平等的，并不因为贴上了红色的标签，所以特别值得称颂；或者，贴上白色的标签，便死有余辜。无论是左派分子，或右派分子，人就是人，如若不恶，任何的生命都是等值的。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红色与白色的政治激情都已退去，似乎在电影或文学等不同形式的艺术作品中，我们应该将生命还原到一个比较对等的状态，而不该一再地将已过时僵化的意识形态公式，喑哑地、干枯地套用在任何人物和角色身上。

《日安·夜晚》最后有一景，莫洛披着大衣，走在五月微凉的罗马街道上。那是导演乐观的想象，愤怒的革命者贝洛奇奥不再愤怒，似乎随着年纪的增长，他开始用比较宽厚的态度看待问题：“如果莫洛没有被枪

决？……”当激情退潮以后，取代它的是对生命消逝的惋惜；二〇〇三年，马可・贝洛奇奥六十四岁，正是莫洛过世的那个年纪。

看过《日安・夜晚》，我想起贝洛奇奥的第一部电影：《口袋中的拳头》。这是一部中产阶级青年计划将她失明母亲与弱智弟弟杀死的故事。没有父亲，母亲失明，与外界没有什么联系的这个家庭，象征了战后畸零无能的社会；而这个青年所篡杀的，正是社会的病态与沉疴。的确，在战后那个彷徨、低迷的失落年代，这部电影就像天际的一声惊雷，敲醒了无数的年轻心灵。

我们都曾年轻过，叛逆过，在十八、二十岁的时候，精力与热情、焦虑与困惑糅合在一起。今天重看《口袋里的拳头》，我仍然被深深打动，那不仅是感动，也是更深一层的体认：思想的激进固然是社会与个体演进的原动力，但是，如果他失去了对生命的尊重，带来的不是闹剧，就是灾难。理想主义的乌托邦绝不应该建立在他者的鲜血之上；有鲜血所筑出的乌托邦，必在鲜血中崩溃，这正是历史循环的教训。

（《万象》2010 年 8 月）

走出“象牙塔”之后 ▶ 王培元

“鲁迅倾心革命，胡适钟情改良。”这是二〇〇〇年十月，李慎之先生致舒芜先生信中的一个论断。

在同一封信里他又指出，他们二人最大的不同也许在于，鲁迅在明治维新后建立了极不成熟的“民主制度”的日本接受的现代化思想，“天然是有残缺的”，而胡适则是在被马克思称为“天生的现代国家”的美国的留学生，“又一贯关心政治和法律，因此他天然地站在历史的制高点上”；还说他自己和舒芜先生这样年龄段的人，六十年后回头看，“不能不说确实也受过鲁迅的某些误导”。

姑且不论鲁迅与胡适到底是否一个接受的现代化思想“天然是有残缺的”，一个“天然地站在历史的制高点上”，这里只想谈谈，当年许多像李慎之和舒芜那样的知识分子，之所以倾心革命、拥护革命，乃至最终参加革命，究竟是出于什么原因。

鲁迅在《铲共大观》里说道：“不是正因为黑暗，正因为没有出路，所以要革命的么?”这句话，说得实在是明白畅透极了！仔细想想，事实也正是如此吧。假如不是由于社会太黑暗、现实无出路，成千上万像李慎之、舒芜一样的知识分子，会被“误导”到革命的洪流里去吗?

不妨以由“象牙之塔”中走出，而参加革命的文学家何其芳为例。

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初，在北京大学校园里，“背负着爱情的十字架”的何其芳，曾有一段时间，“饮着不幸的爱情的苦泪”，久久沉溺于悱恻缠绵的爱情诗的抒写之中。诗的激情消歇之后，他又写起了精致的散文。在这些婉转低回的篇什中，他“独语”，“画梦”，吟诵“哀歌”，品味“梦

中道路”，追寻“纯粹的柔和，纯粹的美丽”，幻想辽远的东西、并不存在的人物和许多在人类的地图上找不到名字的国土，刻意经营着自己的“画地自狱”。

然而，诚如鲁迅所说，“象牙之塔”毕竟是要安放在人间的。

毕业后步入社会，“真实的人间”教给何其芳的，“完全是另外一些东西”。他目睹了广大的“苦难和不幸”。“人间的苦辛”，使他越发感到“自己的羞耻”。他决计要告别那个“忧郁地偏起颈子望着天空的远方”，“再不歌唱爱情”，“不爱云，不爱月，也不爱星星”。他意识到，文学的“根株必须深深地植在人间，植在这充满了不幸的黑压压的大地上”。他把眼光转向了荒凉的县城、干旱的土地、焦枯的稻禾，以及在田里默默劳作，弯着腰、流着汗的农夫农妇，把自己的歌声变成了“击到不合理的社会背上的鞭子”。

在《俄罗斯思想》一书中，俄罗斯思想家别尔嘉耶夫写道：“当拉吉舍夫说‘看看我的周围——我的灵魂由于人类的苦难而受伤’时，俄罗斯的知识分子便诞生了。”正是因为看到了“人类的苦难”，并为此而灵魂受伤，已经成为“京派”作家群一员的何其芳，才决然地“出了象牙之塔”，又毅然走向了延安。作为“京派”的一个年轻作家，他并没有像京派主帅周作人那样，把“象牙之塔”搬到“十字街头”，“在喧闹中得安全地”，为自己找一条“奇妙的逃路”，而是坚定地、义无反顾地走向了革命。

然而，娜拉走后，又究竟如何呢？

一九四二年五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在延安召开了著名的文艺座谈会。毛泽东在会上讲述的自己参加革命队伍后思想感情变化的一段话，立即把时任鲁艺文学系主任的何其芳深深地打动了。于是，在大会发言时他说：“小资产阶级的灵魂是不干净的。他们自私自利，怯懦，脆弱，动摇，听了毛主席的话，我感到自己迫切需要改造。”一九四三年四月三日，他在《解放日报》上发表了《改造自己，改造艺术》一文，痛切地检讨道：“整风以后，才猛然惊醒，才知道自己原来像那种外国神话里的半人半马的怪物，虽然参加了无产阶级的队伍，还有一半或一多半是小资产阶级。”

由于“带头忏悔”和积极投身思想改造，一九四四年四月，何其芳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委以重任，派往重庆，去做国统区文艺状况的调查工作。调查结束后，第二年一月回到延安。在专程到枣园向毛泽东汇报时，毛泽

东对他说：一个革命干部既要有松树性，又要有柳树性。你这个同志就是柳树性多的同志吧。

按何其芳的理解，所谓“松树性就是指原则性；柳树性就是指灵活性，能够到处生根发芽”。他觉得，“我的一个很大的弱点就是原则性不强，在工作中坚持原则很差”。

松树性少、柳树性多，是毛泽东对何其芳的看法。而当时重庆文艺界对何其芳的印象，似乎有所不同。在重庆文艺界的一次会议上，何其芳讲到，在延安整风运动中，知识分子如何改造小资产阶级思想，而且以自己为例，现身说法，让人感觉到似乎他经过改造，脱胎换骨，已经变成了无产阶级了。会散了之后，梅林说：“好快，他已经改造好，就跑来改造我们。”冯雪峰则愤愤地说：“他妈的，我们革命的时候，他在哪里？”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在中共香港文委的直接领导下，何其芳与邵荃麟、林默涵、乔冠华、胡绳等人，在香港出版的《大众文艺丛刊》上，连续发表了集中批判胡风文艺理论、舒芜《论主观》和路翎小说的文章。毫无疑问，何其芳已经在具体的文艺活动实践中，努力增强着毛泽东所要求的“松树性”。

其实，早在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三日，看到延安《解放日报》“文艺”栏发表的王实味的《野百合花》时，何其芳就表现出了某种坚定的“松树性”。那时，他正在桥儿沟鲁艺文学系窑洞院子里，给第四期学生上课，看到这篇文章后，很生气地对同学们说：“什么野百合花！是野草、杂草！”

转瞬间即是一九四九年，国共大决战已初见分晓。七月六日，全国第一次文代会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开幕。毛泽东致了简短的欢迎词，便离席而去。郭沫若、茅盾等人发言以后，民革代表邵力子走上了讲台。

邵老一头白发，态度稳重，语调低沉而徐缓：“……当年中山先生……中山先生……”刚说了几句，也听不清他说了些什么。这时坐在台下的何其芳同志腾地站了起来，疾言厉色地向邵力子一阵斥责。接着，赵树理同志也站起来冲着台上大声嚷嚷。这时台上台下鸦雀无声，有的只是一片令人难堪的尴尬。

这大约是何其芳的“松树性”强化到了相当程度后，留下的一个历史镜头。半个多世纪以后，脑海里依然烙印着这一难忘瞬间的翻译家魏荒

弩，回首往事，还记得当时自己发出的感喟：“初识老区来的‘斗争精神’，着实令人敬畏！”（魏荒弩《府藏胡同纪事》，香港银河出版社 2005 年 9 月版）

光阴又过去了十年。一九五九年一月四日，因为编辑《不怕鬼的故事》一书，毛泽东在中南海特地召见何其芳，并对他说：“你比在延安时书生气好像少了一些。”“书生气”少了，自然也就是“柳树性”少了，“松树性”多了。在此前后，“松树性”多了起来的何其芳，在别人眼里，已经俨然以“理论权威”的角色，举足轻重地出现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文坛上，在胡风文艺观批判、胡适思想批判、《红楼梦》研究批判、田汉《谢瑶环》批判、夏衍“资产阶级思想”批判、冯雪峰丁玲等文艺界“右派分子”批判的唇枪舌剑的战场上，人们都看到了他的“松树的原则性”的令人敬畏的面影。

遥想一九三八年八月，何其芳与沙汀、卞之琳等人，一起乘汽车从川陕公路奔赴延安的时候，他竟然还记起了萧伯纳离开苏联时说过的一句话：“请你们容许我仍然保留批评的自由。”然而，到了延安后不久，他便感到，“应该接受批评的是我自己而不是这个进行着艰苦的伟大的改革的地方”。后来他还宣称，在延安，他已经找到了消除“人间的不幸”的“最后的钥匙”，“个人的问题和苦痛”也“开始消失”。

很快，他写下了轰动一时的名文《我歌唱延安》，而且成了与所谓“暴露黑暗派”对峙的“歌颂光明派”的一个中坚人物。早在延安文艺座谈会召开之前的一九四一年，他在《文艺月报》第四期上就发表了《给陈企霞同志的一封信》，实际上提出了鲁迅杂文的形式不再适用于延安的观点。

问题或许恰恰在于，何其芳在政治上服膺、追随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领导的民族解放和民主革命，并进而在思想上、意识上、精神上，轻易地交出了、放弃了作为知识分子的独立思考的权利和进行批评的权利，完全成了毛泽东文艺思想、方针及政策的拥护者、诠释者和捍卫者。这实际上也就等于彻底放弃了知识分子的人格、独立性、自由精神和意志。而真正的革命，是不应该排斥，而是应该接纳、欢迎参加革命的知识分子保持自己的独立性、自由意志和批判精神的。

这，恐怕就是被人们称为“何其芳现象”的症结之所在吧。

事实表明，他关于在延安已经找到了消除“人间不幸”的“最后的钥匙”、“个人的问题和苦痛”也“开始消失”的宣告，显然是太过于轻率和天真了。而从根本上来说，“个人的问题和苦痛”，是绝不可能彻底“消失”的。

过了十几年，他在写于一九四九年十月初的《我们最伟大的节日》一诗中，高亢、豪迈、激越地讴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隆隆的雷声里诞生”之后，不久，便又写出了流露“旧我”心曲，被认为是“不合时宜”的《回答》——

从什么地方吹来的奇异的风，
吹得我的船帆不停地颤动；
我的心就是这样被鼓动着，
它感到甜蜜，又有一些惊恐。
轻一点吹呵，让我在我的河流里
勇敢的航行，借着你的帮助，
不要猛烈得把我的桅杆吹断，
吹得我在波涛中迷失了道路。

二

有一个字火一样的灼热，
我让它在我的唇边变为沉默。
有一种感情海水一样深，
但它又那样狭窄，那样苛刻。
如果我的杯子里不是满满地
盛着纯粹的酒，我怎么能够
用它的名字来献给你呵，
我怎么能够把一滴说为一斗？

再回到别尔嘉耶夫关于俄罗斯知识分子诞生的话题。是否可以说，正视人类的苦难，并因此而产生“痛觉”、“痛感”，只是知识分子一个方面的重要的情感和精神质素？知识分子还有一个也许是更重要的内在质素，即独立人格、自由意志与批判精神。也就是鲁迅所说的：“真的知识阶级是不顾利害的，如果想到种种利害，就是假的，冒充的知识阶级……他们对于社会永不会满意的，所感受的永远是痛苦，所看到的永远是缺点，他

们预备着将来的牺牲，社会也因为有了他们而热闹，不过他的本身——心身方面总是苦痛的……”（《集外集拾遗补编·关于知识阶级》）

自然，知识分子，尤其是参加了革命的知识分子，要想保持与践行知识分子的个性、独立性和批判性，是必须付出异常巨大的代价的。因为，在我们这块古而又老的土地上，毕竟有数千年皇权专制主义的漫长历史，圣君贤相武将帮闲之辈曾经以各种良法美意，竭力征服、压制、愚弄与麻痹国民的魂灵；又有“帮忙文学与帮闲文学”的悠久传统，士大夫者流不但喜欢歌颂升平，而且惯于粉饰黑暗；社会上还到处张布着“瞒和骗”的自欺欺人的大罗网……

然而，真正的知识分子，是别无选择的。

现代中国的知识分子，只能从固有而强大的民族历史、文化和传统的大泽中，挣扎、摆脱出来，挺起自己的脊梁。舍此，别无他途。

在谈到“革命文学”时，堪称“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精神之父”的鲁迅说过，文学和革命，都是不满意现状的，世界上是没有“满意现状的革命文学”的。

革命成功以后，有人恭维革命，有人颂扬革命，这已不是革命文学。他们恭维革命颂扬革命，就是颂扬有权力者，和革命有什么关系？（《文艺与政治的歧途》）

由从象牙塔走进延安窑洞的何其芳，不禁又想起了王实味、胡风、冯雪峰、丁玲、艾青、聂绀弩、老舍、曹禺、顾准、李慎之、韦君宜，以及刚辞世的舒芜、杨宪益，还有李慎之写过怀念文章的“被革命吞吃掉的儿子”李炳泉……

他们的命运，一如鲁迅所说，“并不因自己参加过革命而有一样改变，还是处处碰钉子”。他们大都“讴歌过革命”，但到后来，“还是碰死在所讴歌希望的现实碑上”了。

你们的命运是我们的警钟。

这便是前辈知识分子的人生和命运所昭示于后来者的。

二〇一〇年元旦后的雪夜草于西壁下

（《书城》2010年第9期）

文学新星与矿难 ▶ 谢友鄞

我写了很多辽西汉子，读过我作品的人，见到我后都失望了，认为被我欺骗了。我又瘦又矮，在他们招待我的饭桌上滴酒不沾，还是猫食儿，邪了，你咋能是下过矿的东北男人。

我一回回赔着笑。我籍贯湖南长沙，生于浙江鄞县，扒到根上，是南蛮子。文如其人在我这儿对不上号。拍脑门想想也是，我一个劲琢磨别人，从没说过自个儿。今儿我就解开内衣，抖搂自己，让虱子虮子们露出来。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我在煤矿下井。为啥从那阵儿开始扒扯？因为我走上社会，自谋生路了。还因为从那时候起，我不停地写小说。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我早就两手抓了。可是两手都软，我挖煤不行，顶个半拉子；投稿屡投屡败，退稿信一封封寄到矿收发室，有北京、上海、沈阳的，来头都不小。没成想，歪打正着，我有了能写的名气。采煤队长的爷爷病故，工友们都去了。队长叫我写挽联，记账桌，把我当成他们家的师爷。送葬时，我哭了。过后，队长说："小谢，俺爷八十一，跟我隔辈儿，是喜丧，我都没掉泪疙瘩。你够意思！"我说："队长你不知道，一个人活了七八十年，过日子过得惯惯的，突然就死了，这咋受得了！"队长咧咧厚嘴唇，眼睛怪怪地瞅我，大概觉得我看书写字弄的，魔怔了。队长笑眯眯说："小谢，你送饭吧。"

这可是个肥差。从食堂往掌子面送午餐，工照记，入井补贴照发，能捞到这份活儿，祖坟冒青烟了。我走进食堂厨房，水泥地上净是水，脚下呱唧呱唧响，蒸气恍惚中有人在忙。我咳嗽一声。大师傅问："哪的？"

“采煤六队。”我说。

大师傅掀开笼屉，雾气消散，暄腾腾包子露出来。大师傅像梁三老汉，那时我在看《创业史》，就觉得他像梁老汉。大师傅问：“六队人出齐了吗？”我说没有缺工的。大师傅说：“二百六十四个。横枝，你发货，荤的素的各一半。”

横枝是女师傅，估摸比我大不了多少，也就三十郎当岁，眼睛长得挺秀气，拱肩，喘气哧哧的，好像有哮喘病。横枝往箱里装完包子，从墙上摘下账簿，说：“盖戳。”

我掏出印章，在采煤六队栏内，摁下我的名字。

横枝低声问：“你够不够？”

我们队六十六人，每人四个包子，二百六十四个。我说：“正好。”

“我问你四个够不够？”横枝提醒我。

我像她一样喘起来，这是免费午餐，矿上发的福利呀。横枝抿嘴一笑，又逮出俩肉包子，塞给我。我心中窃喜，贼一样背起箱子，乘电罐沉入千米井下，在黑乎乎的巷道里，把分外食干掉了。那时候我年轻，肚里油水少，一顿吃六个包子不费事。

我掂量，横枝心地善良，又有权，我得对她好。我住矿独身宿舍，晚上看书写稿累了，去食堂溜达。那时经常搞夺煤大会战，食堂连轴转，做近千人的高产饭。横枝和大师傅们在洗菜、绞肉馅、揉面。两位师傅抬起几十斤重的面盆，扣在一张门板上，大师傅抡起木榔头噗噗砸。砸一气儿，将拍扁的白面团起来，又砸。这就是揣面，揉面。我刺挠得直搓手，说，掌柜的，我来两下。大师傅像采煤队长那样瞅我笑。我接过木榔头，对准小山似的面团，狠劲抡过去。没想到，那头又黏又有弹性，木榔头被粘住，我被榔头把挑起来，一悠，摔到水泥地上。横枝忙溜扶起我。大师傅问：“没事吧？”我龇牙咧嘴说，没事没事。横枝在水池前洗酸菜，水哗哗流，双手粉红，清瘦的肩胛一扯一扯。我抹不开，要帮横枝洗菜。横枝用胳膊肘一挡，说：“你甭添乱了。”嗓子嘶嘶叫，喘一会儿，说：“我听说你好写。”

“你听谁说的？”

“宣传科的人。”机关干部在食堂就餐，吃吃喝喝时啥不说？宣传科的人提到我，准没好话。

跟横枝接触多了，我多少觉得她有点“虎”，不过人是太好了。有一回，我告诉她：“矿文工团正招人，你咋不去试试？”

横枝眼睛亮了，笑道：“我会唱歌。”

我是顺嘴说说，闹个好。没成想她真要去。我说：“文工团归宣传科管，你跟科长说说。”

横枝脸红了：“我自个儿咋说自个儿。你给我写封信，引荐引荐。”

我有点尴尬，钻进自己设的套儿了。不应承她，我还是人吗？打这天起，我不但有更多的肉包子吃，还学会了吸烟。横枝给我买的，硬叫我鼓捣，说叫个爷们儿哪有不抽烟的？我写给宣传科的信，有消息了。科长把我叫去，凝视我良久，哑然失笑：“老弟，胆挺肥呀，敢要戏组织了！食堂那个破风匣，体检就不合格。你让她唱歌跳舞，要她的老命吗？”

不要就不要，犯得上拿人开涮？我心火直蹿。我早就恨这个家伙，他在收发室拆过我的退稿信。《鸭绿江》杂志通知我参加作品修改班，他说我不写新闻稿，不报道矿上的成绩，不准我参加。王八蛋！我哆嗦着，掏出烟，狠狠吸一口，摔门走出去。

人要是倒霉，喝凉水都塞牙。祸不单行，这天，我背着箱子，在井口被矿保安队截住。我以为是例行安全抽查，滑稽地举起双手，叫他们摸索。待保安从我的兜里掏出半盒烟，一盒火柴后，傻了！我忘记把这些玩意留在更衣箱里了。按说，批评一顿，罚点款就能过关。我竟被保安带走，遭到审讯。在矿里，工人分三等，一等干保安，二等学技术，三等抡大锹。能干上保安的，都有门子，都没念过几年书，都是横草不吃竖草不咽的角儿。井下工人，背地里叫保安是狗。他们汪汪汪狂吠，怒斥我要搞破坏。我不服，梗起脖子顶撞，说这两天心里乱，马虎了。保安队长掏出手枪，“啪”地往办公桌上一摔：“我崩了你！”

我没敢笑出来。矿保安没有真家伙。队长在木匠房做的假枪，油上黑漆，背在屁股后头过瘾，这谁都知道。

我在矿里声名狼藉了。后来，作家出版社出版了我的中、短篇小说集《大山藏不住》。我被称为文学新星，才起死回生。

一九八九年三月三日，我所在的矿发生瓦斯爆炸，在宣传科长的严密控制下，噩耗被瞒报。煤矿恢复生产后，我走进食堂，说：“领六队的。”大师傅和横枝愣了愣，对视一眼，什么也没说，给我装了二百六十四个包

子，全都是肉馅的。我背着箱子，沿曲里拐弯的巷道向六队走去。我们队干活的地方，属薄煤层，掌子面只有一米三高，工友们跪在地上打眼、放炮、攉煤。附近是密闭自燃火仓，热浪透过来，温度高达摄氏四十度。我汗水淋淋，掀开箱子，露出白胖胖包子，要搁往常，工友们欢呼着围上来了。我喃喃道："队长，伙计们，小谢送饭来了。"没有人应声，死静。这里是瓦斯爆炸点，事故发生后，现场被封锁，我只被允许去殡仪馆，送别了整容后的工友们。他们不在这里了。我想起给队长的爷爷送葬时，我说过的话。他们都比我大，都习惯了这里艰苦的活计，却永远丢下大锹了。我泪水哗哗淌，摘下头灯，照掌子面，支撑顶壁的立柱上，有血迹，竟还有残存的肉渣，在光圈里颤跳！我一阵晕眩，跪在地上，呕吐起来，逃一样爬出掌子面。

多少年过去了，在灯光幽暗的饭桌上，我看见谁吃肉包子，就忍不住要呕吐，要往地上爬。这段经历，我不但没有提起过，甚至极少在心中回忆，现在抖搂出来。我得走好呀！

（《长江文艺》2010年第9期）

伪造“共妻令”雷动全世界 ▶ 彭华

对于这一敏感而离奇的事件，苏联史学界观点并不统一。一些苏联史学家要么三缄其口，要么只是一笔略过。直到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星火》、《论据与事实》等苏联中央媒体才先后披露一个事实：即在 1918 年，一伪造“法令”不仅大量出现在许多地方报纸上，而且还成为吃白饭的好色之徒独特的护身符，并将其一直实践到 1930 年。

淫荡的冒险家突发奇想

1918 年 6 月底，在莫斯科米亚斯尼茨基街的交易所大厦，法庭审判进入到了最后阶段。庭审中的被告名叫赫瓦托夫，原本为一家布匹店的小老板。赫瓦托夫被指控的罪名是：涉嫌编撰《俄国少女及妇女公有法令》，擅自在莫斯科的大街小巷大肆张贴，组织无政府主义者非法团体。该伪造“法令”由十九段文字组成，全文通篇号召劳苦大众争取性享受的权力。

“法令”开篇有这样一段话：“所有绝色佳人皆成为资产阶级的笼中鸟，严重扰乱了人类在地球上的正常延续。”所以，这一真假难辨的法令颇具煽动性地召开大家：从 1918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十七至三十二岁的女性应摆脱个人控制的束缚，宣布自己为人民的公共财产。“法令”中具体规定了妇女注册登记办法，并公布了男子享用“人民财产一分子”的程序：对“确实已收归公有的妇女”，将由莫斯科无政府主义者委员会负责分配。而在委员人选中，就赫然写着这位赫瓦托夫的大名。

按照这份伪造的文件，男人将有权享用一名妇女，但每周不得超过三次，每次不超过三个小时。而要得到对这一“公共财物”的使用权，当事

人必须事先加入“劳动家庭”，并领取工厂委员会、工会或地方苏维埃办理的会员资格证明。对原本有家室的男子，“法令”还给予一定照顾，允许原夫在规定次数之外亲近原妻。而对那些拒绝将妻子充公的男子，剥夺其与其他女性发生亲密关系的权利。

“法令”还规定，每名渴望享用“人民财产一分子”的“劳动家庭”成员，必须从其收入中扣除百分之十。而不属于“劳动家庭”的男子，每个月则需交纳一百卢布的会费。用这些工资扣除款及交纳金，管理部门将设立一个“人民后代”基金。有了这笔钱之后，将对公有妇女支付二百三十三卢布的补偿金，对其中的怀孕妇女发放补贴，对她们所生子女进行抚养，让孩儿们在“人民摇篮”长到十七岁，失去劳动能力的妇女还可领到退休金。

法庭在司法调查过程中查明，赫瓦托夫已经抢在了办案人员前头，及时实践了伪造法令上的部分内容。为此，他在索科利尼基村买下了一幢有三个房间的木屋，并将其命名为“社员爱宫”。他还为这所“宫殿”物色到了一些“住户”，并把光顾者统称为“家庭公社”。从“公社社员”们手上拿到会费后，赫瓦托夫便将钱款据为了己有。有时候他也会亲自光顾一下“爱宫”，为的是去物色他中意的年轻女子，然后享用个把小时，当然是完全免费的。

根据赫瓦托夫的安排，社员们每十个人睡在一个房间，男女社员各自单独分开休息。在其中两个十床位房间中，分别隔出了一个可供两人睡觉的小号（隔间）。在征得其他社员的同意后，一对男女就可以住进隔间，尽情享受性爱的欢愉。每天从晚上十一点起，到次日凌晨六点，整个“爱宫”都在激扬的呻吟中剧烈颤抖，仿佛一群河马在举行婚庆盛典。

当听说公社社员的这些生活细节，一群青年人便带着他们女友拥入“爱宫”，纷纷要求加入这个别样的公社。这群富家子弟钱也没有白花，他们在这里兴奋得叫声震天。这下子“爱宫”乱了套，明显处于少数的已婚妇女不干了，备受冷落的她们开始发出抗议，用带来的板条拼命抽打地板。

高官辩护无罪获释

因这一案件是法学史上前所未闻的，所以受到苏维埃执法机关的高度

重视。因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刚刚建立，司法系统还未建立完善，为将这一事件审理清楚，苏俄党政机关从百忙中抽出时间，派骨干亲身介入了法庭审判和辩论。法院主席名叫莫基拉，是一位剑术高强的前线老战士，在与白卫军的战斗中失去了右手。担任法官助理的都是人民陪审员，而辩护人一个是国家救济人民委员兼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科隆泰，另一位则是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拉林。

作为公诉一方，政府派出了两位代表：一位是俄共（布）莫斯科委员会妇女部主任维诺格拉茨卡娅，一位是莫斯科著名的“布尔什维克党医”扎尔金德。他们在发言中确信，“对性问题的过度关注，会削弱无产阶级大众的战斗力”。他们还反复强调，“工人阶级从维护革命利益出发，有权干涉自己成员的性生活”。在发言结束时，两位控告人提议追究赫瓦托夫的刑事责任：剥夺自由五年，关入弗拉基米尔中央监狱，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当莫基拉请辩护方发言时，女辩护人科隆泰轻盈地跃上了讲台。在长达四十分钟的发言中，她以精彩的语言捍卫着她的“爱神”理论。她为被告辩护说，男女关系过于随便，缺乏形式上的严格约束，导致时下人们举止轻浮，才使赫瓦托夫“法令”中所宣扬的东西有了市场。

科隆泰强调指出，十月革命前俄国社会底层固有的自由散漫，以及整个社会伦理道德的沦丧，不会随社会主义的发展而自动消亡，还会多多少少遗留下痕迹，资产阶级的沉渣陋习还会不时泛起。鉴于这种社会背景，科隆泰要求法庭对赫瓦托夫法外开恩，将其从法庭直接无罪释放，但对于从好色的“公社社员”手中收到钱款，则应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发言结束，科隆泰刚一跳下讲台，全副武装的红军战士的警卫线便被冲破，一群已婚妇女浩浩荡荡地闯入法庭，并一同放声高呼：“暴君！亵渎神灵！丧尽天良！”等叫喊了一阵儿，她们就开始乱扔臭鸡蛋、烂土豆和死猫。挨砸的有法官、控诉人和辩护人等。

见法庭形势完全失控，警卫人员立即去叫增援部队。一辆装甲车迅速赶到出事地点，一群荷枪实弹的水兵从上面跳了下来。在机枪朝天打了几梭子之后，装甲车来势凶猛地向法庭入口处逼近。眼看大势不好，这群没有见过世面的妇女被吓得顿作鸟兽散。

法院里的局势安定下来后，独臂老战士莫基拉与两名士兵陪审员便进

入另一间会议室，就法庭最后的裁决进行磋商。在反复商量了大约三个小时后，因科隆泰毕竟位高权重，他们最终采纳了她的意见。结果法庭当场判决如下：因赫瓦托夫犯罪证据不足，法庭当庭释放。同时法庭责令被告，索科利尼基村的“爱宫”要立即交公，非法获取的钱财必须上缴国库。

尽管赫瓦托夫暗自庆幸得以获释，但他的平安日子没过多久。就在获释的第二天，他被一群无政府主义者杀死在自己的布店里。杀了人之后，他们还到处张贴公告，称这一谋杀是“复仇行动和正义的抗议”，原因是死者盗用无政府主义者的名义，私自发布色情的《俄国少女及妇女公有法令》，严重玷污了无政府主义组织的声誉。

一石激起千层浪

冒险家赫瓦托夫死了，但伪造法令的故事并没有完结，而是恰恰相反。这个编造的法令出笼后，就如同熊熊的烈火，以闪电速度在俄国大地广泛传播蔓延。到1918年的秋天，它就已在许多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报纸上大量转载。一些编辑之所以刊载它，是把它当做一个吸引读者眼球的怪异噱头；而另一些人之所以传播它，目的是为了诋毁无政府主义运动的名誉，进而给苏维埃政权抹黑。要知道当时的情况是，无政府主义者与布尔什维克建有统一战线，在各个层面参与了苏维埃的工作。

假法令四处泛滥，新政权对其传播一时失去了控制。而且其在传播过程中还以讹传讹，出现了许多不同的新编版本。如在维亚特卡边区（基洛夫州），右翼社会革命党人维诺格拉多夫从《乌法生活报》摘录了赫瓦托夫的“大作”，将其进行添油加醋的修改，并以《不朽的文件》为标题，再度登载在《维亚特卡边区报》上。

更具轰动效应的是，弗拉基米尔市苏维埃受到启发，颁布了一条真正意义上的政府法令，宣布十八岁至三十二岁的女性为国有财产。当地报纸《弗拉基米尔新闻报》其中写道：“凡是年满十八岁的未婚女孩儿，必须到自由恋爱局登记，否则将课以重罚。已登记女性有权选择年龄十九岁至五十岁的男子，将其作为自己的同居伴侣。”

1918年的夏天，在叶卡捷琳诺达尔（克拉斯诺达尔），作为对战斗英雄的特殊奖励，一些优秀红军战士手头领到了一张令纸，上面所写内容如

下："凡持本手令者，有权在叶卡捷琳诺达尔城挑选十位十六至二十岁的姑娘，并根据个人的理解将其社会化。"

在俄国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白卫军也惯于拿伪造法令当武器。为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与苏维埃政权为敌，白卫军广泛地以布尔什维克的名义发布假法令。一个颇有意思的细节是，1920 年 1 月白卫军头目高尔察克被捕时，在他军服的口袋也发现了赫瓦托夫的假法令。看来，这位自封的"俄国最高执政官"也把假法令视为至宝，要拿它大做文章。

赫瓦托夫的"杰作"及部分实践，不仅在苏俄国内家喻户晓，而且还名扬海外。1918 年夏天，美国和欧洲各大报纸的头条标题赫然写着"禁止组建家庭，布尔什维克共妻"、"苏维埃实行群婚"、"社会主义令卖淫合法化"、"布尔什维克使俄国文明走向荒芜"等等。这些文章见诸报端后，使西方人的意识中产生了一个强烈的不良印象，即布尔什维克破坏婚姻和家庭，极度热衷于将女性社会化。

当英国著名作家赫伯特·威尔斯听说这一奇事，也感到了心底的强烈震撼，并对之产生了极大的兴趣。1920 年，他专程从伦敦来到莫斯科，与列宁交谈了三个小时，想弄清俄共（布）领导是否真的颁布了《俄国少女及妇女公有法令》，是否准备在日常生活中贯彻实施。列宁对此作出了解释，并使这位举世闻名的作家确信，苏维埃政权的中央机关与该"法令"毫无干系。关于这一段情况，威尔斯在《阴霾笼罩的俄国》一书中有过交代。

在 1920—1930 年期间，苏联社会开始向禁欲主义剧烈转向，社会生活规范变得十分严肃。从 1930 年代中期开始，男女暧昧关系又被极度政治化。在报纸和杂志的扉页中，已经不再有对性问题的讨论文章。在城市的大街小巷，衣着轻佻的姑娘也消失得无影无踪。1935 年 3 月，在苏联一家纺织厂发生了一件典型事例：列宁共青团开除了一名青年钳工，因为他"同时与两个姑娘谈情说爱"。

对于社会主义式清心寡欲的生活，政府给予了大力鼓励和提倡。从 1937 年起，这种现象进入了鼎盛时期。同年的《共青团真理报》发表社论说："人民的敌人费尽了心机，妄图以资产阶级思想影响青年人的婚姻爱情观，从而在政治上腐化苏联青年。"在这个阶段，婚前性行为被彻底归入"有毒的资本主义生活方式"。即便是正式离婚，从此也被贴上了丑恶

的标签，从而进一步影响到共青团员或共产党员今后的事业和命运。

随着苏联上世纪一系列重大事件的上演，使“共妻令”事件的烟云被吹拂得云消雾散，所以绝大多数当代史学家对它一无所知。

（《书屋》2010年第9期）

不是每一只鸟都会唱出这样好听的歌 ▸ 董桥

丁尼生（1809—1892），英国维多利亚时期代表诗人。

丁尼生1869年12月22日写给诗人作家贝湼特的信，内容大致是，谢谢贝湼特的乐谱和诗评，说不是每一只鸟都会唱出这样好听的歌。

上星期英国朋友替我找到丁尼生三本诗集，1827、1830和1833年的初版，著名书籍装帧家利维耶旧皮装帧，深绿烫金色花纹，三本合装在黑皮金字书盒中。每本诗集里都珍存一封丁尼生真迹手札，第一本里的那封写给厄特里教士，说星期天晚上起程去多佛尔，星期一上午十点四十五分过多佛尔海峡，暂时避开不去巴黎，怕遇上骚乱，转往布鲁塞尔。其中有一封是1869年6月12日写的，巴黎正在举行大选，群众上街游行争取共和政体。我听说厄特里一生爱山，到处游山看山，跟丁尼生结伴去过瑞士玩了一个月，山上路人看到诗人跪在地上，俯身观赏野花丛中一只蜻蜓，高声大叫说他隔着蜻蜓的双翼看得到花的颜色，一朵阿尔卑斯山玫瑰。

夹在第二本里的那封信写给替丁尼生出书的出版社，短短一句话，吩咐出版社让厄特里教士随便挑走诗人的书，要多少给多少。签名底下日期是1869年12月2日。第三本里珍存的是同年12月22日的信，写给诗人作家贝湼特，也很短，谢谢贝湼特的乐谱和诗评，说不是每一只鸟都会唱出这样好听的歌。这三封手札里，写给厄特里的那封连信封都保存了，贴着一个便士邮票，教士地址在StreathamCommon，我旅居英伦那几年住过那一区附近，搭火车天天经过，是个老乡镇，绿荫怡人，整天懒洋洋，连火车站月台上的鸟胆子好像都比别处的鸟大，不避人。奇怪，1827年那本丁尼生昆仲诗集书后贴了一张对折手稿，写明是丁尼生没有发表过的诗，共

五节。字迹纤秀，英国朋友说不像丁尼生笔迹，我看也不像。这三本书里夹着的三封手札《丁尼生书信集》里都收录，那五节未发表的诗倒是待考了，要慢慢翻查丁尼生传记材料，也许拼得出头绪。

我今年六十八，猎书猎字猎句猎了大半辈子，偶然猎得这样一盒老书几页旧信，依然高兴得不得了。小时候家里大人带我去一家破庙探望一位江浙老和尚，都说老和尚相术高明，随便批两句吓得倒一众信徒。那天他摸摸我的头说："17岁出外漂泊，23岁与字与书结缘，一生不渝，旁的枝枝叶叶尽是造化，不必多说！"大人们半信半疑，半喜半忧，溜到嘴边的一句话只好吞下肚子里去："靠字靠书，这孩子将来愁不愁衣食？"罗素说他两岁那年家中大人教他读诗，对着一堆客人他背得出丁尼生的两行诗。我是抗日婴儿，生下来逃难逃不停，拖到6岁才背得出那首"床前明月光"。总之过完17岁生日，我真的漂洋到台湾读书，毕了业颠颠簸簸住过许多陌生的地方，没有一天离开过字与书。23岁在新加坡牛车水一家破旧阴暗的书店里淘到一函线装《梦溪笔谈》，我高兴得两眼泛泪。"是宋版书吗？"朋友吓一跳。"是清末民初的版本。"我说。多年后在伦敦买到第一本狄更斯残破的初版我也想哭。

庙里老和尚不点破我也推算得出此生毫不长进。惟其不长进，这几十年里我才摸不着天多高地多厚写得出几十本书：心中学问越小笔下胆子越大。美国幽默作家罗伯特·本奇利说，他写作写了15年才发现他根本毫无写作天分："可惜我已经太有名了，没办法封笔。"他家三代人都出了作家，孙子彼得写《大白鲨》拍成电影红得不得了。老本奇利当过演员也写过戏剧评论，20世纪20年代到40年代给《生活》杂志和《纽约客》写剧评叫好又叫座。我连改行写剧评都太晚了，当演员也休想，太老了。只好尽量守本分，拼命看书拼命玩书也拼命丢书：看不下去的书越来越多；看得下去的书大半是老书。老书已然好玩，配上老装帧老得典雅老得气派，那是玩不厌的。乔伊斯《尤利西斯》1930年巴黎莎士比亚书店印得大方，水蓝色封面反白字，怕弄脏，英国旧书商替我找装帧店做了个布面书盒贴一块烫金字的红皮，妥当极了。劳伦斯《查泰莱夫人的情人》，1928年翡冷翠出版，1 000本里编号330，劳伦斯签名，也供养在后配的书盒里，东京那位旧书商，包了好几层牛皮纸送到我家来。英国有个老前辈，许多年前去法国拜访毛姆，他说毛姆家的藏书又多又整齐又体面，毛姆坐在书房

里抽雪茄，皱起眉头说他看书看老了也看累了，远远瞄着一排排的书脊只想偷笑："都安好，心里踏实!"

埃德蒙·威尔逊说，好几位读书品位很高的饱学之士，常常劝他不要低估毛姆的作品，可惜威尔逊始终看扁毛姆，判定他终归是个二流作家。他说英美读书界程度下降了毛姆才那么红："他的作品确实好看，确实有趣，文词越浅白越见文采，可是他的故事到底是杂志货色，就算题材严肃，情节还是蹩脚得要命。"他说那是毛姆写连载小说媚俗之计，每一期都要制造一些奇情。我是老派人，还是喜欢毛姆。我的文章从来都先在报纸杂志上发表，肯定也是威尔逊说的"杂志货色"。我的文词还没有练出毛姆的功力，我很介怀，也很沮丧。我深信不论中文不论英文，文词清淡可读最是关键。然后是说故事的本领。年轻的时候我效颦，很高眉，认定文章须学、须识、须情。岁数大了渐渐看出"故事"才是文章的命脉。有了学问有了见识有了真情，没有说故事的本领文章活不下去。阅世一深，处处是"事"，顺手一拈，尽得风流，那是境界！我读遍毛姆的作品，"我"字摆进去的都好看；没有"我"字的长篇短篇都逊色。"我"不可怕事，总要堂堂正正站得出扛得起才行。

这当然是偏见。说不定七十岁以后我又生出另一些偏见。到时再说。写作免不了师从也免不了偷艺。大仲马不介意妻子跟朋友私通，还喜欢把情人让给小仲马消受，小仲马忍不住说："我真腻烦了，老爷子你怎么老把你的老相好让给我睡，新靴子也要我先穿松了你才穿!"大仲马听了说："那是你的造化，证明你的器官够粗你的脚够细。"大仲马写得出《基度山恩仇记》，小仲马终于也写得出《茶花女》。连出家人悟禅听说都要本源。邱琼山路过山寺，惊见四壁都画满《西厢》：

"空门安得有此?"

"老僧从此悟禅!"

"从何处悟?"

"悟处在'临去秋波那一转'!"

三十多年前伦敦旧书商克里斯说埃蒙特·威尔逊这样的人多得很，"毛姆只有一个!"他说他做旧书生意二十多年，走进书店找毛姆的客人多极了，老的少的男的女的都有，从来没有人找威尔逊："丁尼生的老诗集也是，收进一本卖一本，也许是学校里一代一代的学生都要读他的诗。"

英国批评界几乎都跟诗人奥登的说法一样，都说丁尼生抒情诗最耐读，叙事诗、史诗都弱。艾略特称赞他是听觉最灵敏的英国诗人，不输弥尔顿，说他韵脚押得尤其精到。桂冠诗人奥斯汀说丁尼生的诗是“客厅诗歌”。我倒深信文学作品赏心之余还要悦目，案头这套诗集摆在客厅里绝不寒碜，每一本都曾经被美国三大藏书家珍藏，贴了印记。一位是 Abel Berland，芝加哥著名律师，坐拥世界级藏书室，2001 年纽约佳士得拍卖行开专场竞拍藏品。一位是 Frederick S. Peck，19 世纪生在罗得岛首府普罗维登斯，名门之后，做过官，收藏拜伦遗作出名。还有一位是 Harry B. Smith，纽约人，作家，音乐家，珍藏名家手稿信札最多，1914 年某一期的《纽约时报》全版写他的藏书室。

都说电子书快代替纸本书了，我不信。胡适之对张爱玲说：“你要看书可以到哥伦比亚图书馆去，那儿书很多。”用不着真去都闻得到书香了。我不敢想象胡先生说“你要看书可以按计算机，那里头书很多”！那是胡先生穿长袍跟不穿长袍的分别。我在台北见到的胡先生是穿着长袍的胡先生，轻松，潇洒，长袖子一挥几乎看得到他手上卷着一册线装书临风低吟的神情，那时候他是“中央研究院院长”。一身西装当上驻美大使那几年，胡先生多委屈，多倒霉。我情愿一页一页读完一千部纸本书，也不情愿指挥鼠标滑来滑去浏览一万本电子数据。荧屏上扫出一页页电子书我也试过，冷冰冰没有纸感没有纸香没有纸声，扫得出大学问扫不出小情趣，感觉仿佛跟镶在镜框里的巩俐彩照亲吻。旧派人应该做些旧派事才合适。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要在大陆重编重印我近 15 年里的文集，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居间商议，海外传统纸本书整理成国内一套传统纸本书，我想试试。50 年前我在台南一位老先生家里，看到墙上挂的一副对联：“雨久藏书蠹，风高老屋斜”，句子好，字也好——纸本书即便藏着蠹鱼也甘心，也诗意。都说老头子都倔，电子狂风都吹斜了我的老房子了，书香不书香挑起的事端我倔到底。

（《书屋》2010 年第 9 期）

我经历的“鬼”事 ▶ 陈忠实

知道世界上有鬼，和知道有狼一样，都是在少不更事的愚顽时期。晚上玩得癫狂不能安生睡觉，母亲为了节省灯油，好话规劝无奈，往往就用绿眼长牙凶相毕露的狼来吓唬我，却从来不说鬼，这已成铁定的忌讳。然而，她不说鬼却有人说鬼，谁家屋里昨晚闹鬼了，一个看不清面目的黑衣女人从院中飘到房脊上；隔不了三五天又有鬼事发生，某人在村人回家歇工的正午时到坡地上寻找丢遗的烟袋，看到乱葬坟堆里有二三人影，均无头，他咳嗽一声便消失了；某妇人走娘家回来，看到不远处的柿树下有一位老妇人在哭着诉着，便加快脚步想劝慰其节哀，不料竟眼睁睁看着那人隐去了……我的这个不过三十多户人家的小村庄，隔不过几天就有鬼事发生，当天便传得家喻户晓，俩人一堆，五人一伙，说得如同亲见一般生动翔实。夹在她们胯旁的我听得头发倒立毛骨悚然，却仍忍不住想听。相对于狼而言，鬼更可怕，狼一般在夜深人静时才到村子里偷叼猪羊，鬼却不管白天黑夜都在游荡；狼活动在山野荒坡，鬼却天上地下荒野宅院任由出入，防不胜防，想躲更难。年少时我不仅不敢独睡一屋，甚至不敢走进空无一人的自家院子，心里总怯着房顶上、过道里或屋梁上会隐藏着一个鬼。

我只说我经历过的几次鬼事。

有月亮的夜晚，往往是村里孩子聚合玩耍的天赐良机。我平生仅有一次碰见过的鬼，就发生在一个冬天的月色朦胧的村巷里。我跟着比我稍高一点的哥哥到村子东头去玩耍，刚走到离家门不过百十步的一户人家的围墙口时，他却突然改变主意不许我跟他走了。眼睁睁看着他和几个伙伴往

前走去，我很失落地转身回家。就在刚转过身的一瞬，看见不过五步远的一个茅厕里有一个怪物，体形像一头半大的牛，又像一只超大的猪。出奇更在不是我每天都能看见的活牛生猪，而是如同过年时乡村集市上叫卖的纸扎的动物造型的灯笼，从头到脚涂饰着红的黄的绿的色彩鲜艳的圆形和方块形的图案，似乎还有一缕亮光透出。好奇心驱使我停住脚步，那纸扎的“四不像”的怪物竟然走动起来。那时候的乡间茅厕，多是三堵半的土墙围成的一方避身遮丑的小小空间，那怪物笨拙地移动着纸扎的躯体，竟然还扭过头来看着我。恰是在这一瞬间，我的毛发倒竖后脊发冷，恐惧顿时攫住了我的心，腿都软了。我已经记不得怎么回到家的，也不记得母亲后来施用了民间的哪种措施为我驱鬼除邪，随后似乎也未遭遇什么灾祸或病痛。然而，那个纸扎的却会移动的“四不像”的怪物的身影，却铸成永久的记忆，及至六十年后的今天，我仍然能够描绘出曾经眼见的形态和色彩。

我更多经见过的鬼事，都是发生在村子里这家或那家、这个人或那个人身上。

村子里以及周边最爱闹鬼的地方，是距村子不过一里路的一座孤坟。这座孤坟在很窄的一畛地的南头，倚着矮矮的一道地坎。这畛地的北边有一条两步宽的土路，是我们村子通向外部世界的主干道，离那座孤坟不过十来步远。这里埋着一个不幸死去的年轻男子。我很小的时候就听到村里某个女人或某个男人在这里撞见了鬼，有的人在夜里撞见，有的人竟然在大白天撞见，还有早起赶路的人在微明的晨光里，也撞见过鬼。有人撞见的是有身躯却无脑袋的鬼，有人撞见的竟然是有头有脸四肢齐全地走动着的鬼，还有人竟然看到坐在孤坟不远的路边发出呜呜哭声的鬼。谁都会想到，这是孤坟里那个年青男人的鬼魂再现。

我记不清从这座孤坟旁走过几千上万次了，却一次也没有撞见那个被许多人都看见过的鬼。然而，每一次走过这座孤坟旁的进村路时，我都不敢扭头去看土坎下的那个小小的长着荒草的坟堆，而且头发便倒立起来，头皮感觉到一缕凉意。小时候不敢单人走过这里，即使和家人或伙伴大白天走到这座孤坟旁，仍然抑制不住头发倒立头皮生凉的反应。及至成年，我自信已经成为不信神更不信鬼的唯物论者，每当单人路过这里，头发照旧倒竖头皮仍然会生出一缕凉气，甚至连自己都忍不住暗暗自嘲。有一回

我和自己较起劲来，当头发倒竖头皮生凉的反应发生时，我索性停住脚步，点燃一支烟，直对着孤坟抽起烟来；似乎这样还不足以把劲较足，干脆走到土坎下的孤坟堆前，转过去又转过来，抽着烟转了三圈，又伫立在坟堆前，直到倒竖的头发不再倒竖，头皮上的凉气消散，我才离去。我以为经过这次最近距离的心理抗争之后，当会中止往常生理反应的惯性，结果却依然故我。说来更不可思议的是，在我住在原下老屋写作《白鹿原》的最后一年，难耐每天停笔歇工之后的无聊，迷上了下象棋，本村的棋友如若凑不到一起，我便到东边或西边的邻村去找棋友，常常玩到半夜方可尽兴。关键是去西边邻村下完棋回家时，满天星光，走到土坎下的孤坟旁，仍然头发倒竖头皮生出凉气，须知我已经是年近五十岁的准老汉了。幼年时因为这座孤坟野鬼的传闻而发生的恐惧，由恐惧而引发的头发倒竖头凉气上升的生理反应，竟然成为一种惯性，直到准老汉的年岁都难以消除，也就只好任其发生罢了。

真正致成我心里创伤的鬼事，却是发生在一九六二年。

这一年，我高中毕业，高考的作文题有两个，一为“雨中”，一为“说鬼”，前者无疑是记叙文，后者亦无疑为论文体。依我自己而言，选择叙述文体的“雨中”为宜，因为我在初中的作文本上早就写过几篇小说了，颇得语文老师好评，记事的叙述文体当胜过论文一筹。然而，我却鬼使神差地选择了“说鬼”。我已不记得我是如何说鬼的，也不必说我把鬼论说得如何，致命在于我没有写完。考场的铃声响起的时候，我的紧张在残酷的铃声里完全失控了，脑子里一片空白，完了！我完了。看着监考老师从我桌上收走考卷，我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我走出考场和设置考场的中学的大门，看到街道上熙熙攘攘的人群，这时才意识到已经尿湿裤裆了。

后来自我检讨，之所以选择我并不擅长的论文体去写“说鬼”，原是出于一种错误的判断；之所以发生判断的失误，说穿了是自作的小聪明所致成；再扎实说来，是不无投机心理的。我读高中的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有一本名为《不怕鬼的故事》的书不仅风靡全国，而且成为高中生的必读物，是政治课的补充教材。后来才知道出版并要求党政干部和高中以上学校师生阅读这本书的社会背景，既有国际因素，又有国内因素。国际关系中，兄弟般的苏联和中国，矛盾已发展到不可调和的面临翻脸成仇的地

步，视苏联为修正主义，简称“苏修”。修正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正主义的代表人物赫鲁晓夫，被喻为鬼。国内的背景是庐山会议关于大跃进大炼钢铁和人民公社造成灾难的事，持这种观点的彭德怀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者。右倾机会主义者也是鬼。无论赫鲁晓夫，无论彭德怀，两大事件尚没有向国民公开，先以打鬼运动造成舆论。我那时候似乎在私下里隐隐打听到一点风声，便自作聪明地选择了论文“说鬼”的题目，以为正合拍于社会的大命题，肯定要比“雨中”这类抒情的叙述文更切社会热点……不料却栽倒在“说鬼”上。那个年代的高考语文试卷，问答题占六十分，一篇作文占四十分。我的作文无疑为零分，我便觉得完了。

我回到那个三四十户人家的小村庄，才切实感到曾经热烈到热切的人生梦想彻底破灭了。上初级中学时，关于人生前途还迷迷糊糊，而一当坐进高级中学的教室，便想着某所大学，几乎再无第二种意向。我是我们那个小村庄的第一个高中毕业生。我回乡务农的事实开了一个念书白念也白花钱的糟糕先例。当然，关键还是对我自身的挫伤，“说鬼”没有说完，更遑论完美，这个意象里的鬼便刺刻在我的心灵深处。

单举填表一例。从我走出学校走进社会，几十年来不知填过几百成千次表，无论什么用途的表，不可或缺“文化程度”专栏，我都填写“高中”。每一次写着“高中”这两个字时，心底便泛出“说鬼”这道作文题目来，几乎没有一次幸免。尽管随着岁月的流逝和年龄的递增，“说鬼”泛出的心理滋味渐渐淡化；尤其是得幸成为一个作家写出了一些作品，“说鬼”没有说完全的那种无以言状的挫伤感基本平复，然而仍缺失不了填表每遇“文化程度”栏目写着“高中”俩字时，便泛出“说鬼”的事。那情形极其类似每过村子西边土坎下孤坟时头发倒竖头皮生凉的生理反应。孤坟野鬼致成的是纯粹的恐惧，由恐惧致成的头发倒竖头皮生凉的纯粹生理反应竟然成为根深蒂固的生理惯性，即使成为无神无鬼的唯物论的信徒，仍抑制不住生理惯性的发生。相对而言，“说鬼”写作的失败造成的心理伤害，是我人生历程中可以用致命来划档的三两次最厉害的伤害之一，且是第一次。

高考落榜的那年暑假，我不止一次于半夜里惊叫着翻跌到床下。父亲大约担心我会弄成神经客，却也只有一句平常的话来劝慰：天底下农民一层人哩。正是这句平常到平庸的话，遏止了我的慌乱无着的情绪的恶性发

展，我的人生参照是中国最庞大的人群——农民，我的悬空的心便落到了鸡鸣狗叫猪哼哼的村巷里了。然而，“说鬼”里的那个纯属意象的鬼，尽管没有村子西边土坎下孤坟里的野鬼可怕，却远远超出其伤害的重和深。有一年我被邀出国访问，办公室王主任让我填写出国申报表时，笑着为我建议，在“文化程度”栏目里填上高等学历，至少应该填成大专学历。他替我操心，怕我以往所填的中等学历会被洋人轻视；他又为我释疑，反正也没人查验毕业证书。我拿着表格回到自己办公室，犹豫之后，还是填写上“高中”二字。这一回，“说鬼”里的鬼所引发的心理反应较大，办公室王主任好心替我出谋划策的时候，这个意象里的鬼就在心里泛浮出来，一直盘旋在心头，直到我回到自己的办公室，直到我犹豫不决的一段时间，直到我终于拿定主意写上“高中”二字，那鬼才隐去……村子西头孤坟里的野鬼和高考作文“说鬼”里的鬼，竟然几乎伴我一生，我至今辨不清有幸或不幸。

还遭遇过更严峻的鬼事。

上世纪八十年代后半段写作《白鹿原》时，涉及田小娥被杀后变鬼的情节有二，一是田小娥的鬼魂附着在杀死她的公公鹿三身上。关于这个情节的合理性和我写作的原意，且不自白，以免自我阐释之忌讳，单说出处。乡村中的层出不穷的鬼事，有一种便是鬼魂附体，即刚刚死去不久乃至死去多年的某个男人或女人，其鬼魂附着到活着的女人或男人身上（女性居多），说出他或她生前未能实现的心愿，甚或冤情。被鬼魂附体的人往往处于失去自我的半癫狂状态，说出的事乃至说话的口吻，都很像死鬼生前的神态。我小时候看见过被鬼魂附体的人，成年及至中年也都见过和听过。印象深的是一个接近成年尚未成年的女孩，昏倒在灞河岸边的浅水里，被午后出工的人发现救回家中，恢复知觉后便自说自话，竟然说什么她被淹死灞河的事，亏了什么他的妻子养大了孩子……云云。那口吻显然不是一个尚未成年的女孩说话的习性。她说着说着又昏厥过去，围着的女人们便往她身上扣一张簸箕，用桃树枝条抽打簸箕（桃树枝条驱邪），她竟又苏醒过来，又自说那些鬼话。我看得身上直起鸡皮疙瘩。我写田小娥鬼魂附着鹿三的情节，得益于许多年前目睹的鬼事。然而，让我敢把这种可能被认为是“宣扬迷信”的情节写进小说，却是得了马尔科斯的启示，他敢让他的人物长出尾巴，我何必要忌讳写鬼？再说，他让人物长出尾巴

等情节属拉美魔幻。我面对至今也不能消除的乡村鬼事，自审依旧属于生活真实的现实主义范畴。好在基本没有人批评我“宣传迷信”。

二是田小娥的鬼魂不散制造瘟疫，朱先生和白嘉轩修塔镇压的情节，却出了一点麻烦。关于这个情节的合理性，同样不作阐释，我已因评论家和读者的评说深以欣慰了。麻烦恰恰出在关于这个情节的写作上，有一位批评《白》的评论家说，这是模仿鲁迅《论雷峰塔的倒掉》里那座镇压白蛇的塔而写作的。如实说来。我从构思到实施写作这个情节时，确实想到过镇压白娘子的雷峰塔，我最终没有回避，是以为此塔与彼塔还是有区别的。再者，储存在我记忆里的塔，有记不清的许多座，而镇压白娘子的雷峰塔是在中学语文课本上才知道的。单说我们那个三四十户人家的小村庄，不仅有四座敬神的庙，敬着关公敬着佛爷（不知谁），还有一座仅为一间房的马王爷庙，那是为保家畜安全而修建的最小的庙。此外，还有四座镇邪驱鬼的高低和粗细不同的塔，分别建在村子的东头和西头。我能在村子里玩耍的年纪，常和伙伴在其中的三座塔周围游戏，至于这三座塔因何故而修建，不甚了了，而第四座塔却是我眼见着修建起来的。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我们村子发生过牛的瘟疫，作为农户半个家当的犍牛和母牛一头接着一头死掉了，我父亲养的一头黄色皮毛的牛也未躲过。第二年又有一种儿童传染病流行，村子里夭折了六七个娃娃。接连发生的灾难，搞得村子里一片悲伤的气氛，便有人出招儿，应该找一位能禳灾驱祸的阴阳先生来，看看哪儿出了毛病。被请来的阴阳先生很认真，把我们村子的东部和西部的坡地踏察了一遍，最后把脚步停驻在村子西头稍微偏后的小台地上，说，给这儿修一座塔。据说他给村里干部说明修塔的原因，是村子东头有一道深沟，村口已有一座塔，避了邪气妖孽，邪气妖孽却从村子西边的这条沟里钻进村子来施虐了。村里干部召集全体村民议事，得到一哇声的拥护，家家户户都交去了该分摊的粮和款，这座青石垫底料礓石砌身青砖镶顶的塔很快垒成了，塔的高度和塔身的直径，都是严格遵照阴阳先生设定的尺码修筑的。这是我眼看着平地而起的一座塔。

我家在村子西头的倒数第二家，距这座新修的也是村子里最高最粗的塔，不过百十步距离，尽管当时我只是一个小学高年级学生，似乎隐隐也感觉到了驱邪避灾的安全感。其实，何止我们那个小村子，在我走到过的大大小小的原上原下的村子，都有敬神的庙，更有驱邪避祸的塔，有的且

不止一座。

乡村里后来经历了一场连一场的运动，传承了许多代人的敬祭神灵的庙会废止了，香火也断了，庙里神像的色彩也渐渐褪色，以至褪皮，再也没有谁敢张罗重塑，却也没有人动搬掉神像，而是一任其垮塌。塔更无人问津，风吹雨淋，村东村西的四座高低不同的镇压不同来路鬼魅邪恶的塔，先后倒塌，了无痕迹。这些敬神驱鬼的庙和塔的消亡，主要是多种运动扫荡的结果，也包含着乡民对神和鬼之事看法的变化，通常说觉悟提高了，起码对神鬼这类被指斥为封建迷信的事是如此。我在高中政治课上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常识》时，又有附加教材《不怕鬼的故事》，自信已基本确定为既不信神又不信鬼的唯物论者，回到村子听到鬼事时，我便向乡民宣讲纯属迷信的道理，年轻气盛到不能容忍鬼事继续迷蒙乡人。尽管如此，直到我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回看白鹿原前半世纪的生活演变时，那些沉潜在记忆深处的庙和塔里的神和鬼，以及我亲历的听说的鬼事，竟然也都浮泛上来了，而且不仅只是封建迷信的概念，而是和原上原下的男女人物的心理结构中的文化色彩大有关系……无法排除神，更无法回避鬼，尽管知道法海用雷峰塔镇压过白娘子，仍然让白嘉轩把田小娥的尸骨压埋到塔下，不惜犯模仿这种写作之大忌。唯一让我可以强词夺理的因素，便是原上原下那个时代里的真实生活的难以回避的世象，白嘉轩面对田小娥的鬼魂，除却修塔这种惯用的也是极端的手段，似乎都不足以达到彻底解决的目的。

生活发展到改革开放的年代，科学思维以迅猛之势连续冲决政治概念上的个人迷信，无疑给人鼓舞，而传统习惯里的封建迷信却在刚现宽松的社会氛围里死灰复燃。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我的家乡的一座业已拆除多年的古庙又得以重建，引发了不大不小的社会舆论。这座古庙位于白鹿原北坡西段，曾经是西安城东规模最大的一个庙会，每年农历二月二俗称的龙抬头的吉祥日子为会日，人山人海。大约在“文革”前两三年已被拆毁，倚坡而挖的敬着多路神仙的窑洞也被挖掘机械毁掉了，那儿刚刚建立了一家机械生产砖瓦的国有工厂。二十多年后，当地乡民串通联手，捐资捐粮，在原坡上很快挖出新窑洞，窑洞里又塑成了神像，二月二烧香拜神包括乞子的庙会又红火起来。当地政府曾经力阻而不能止，随后就任其自然了，直到现在红火依旧。我曾在事发之初，理智和情感上都不能接受这种

封建迷信活动，曾写过一篇随笔类短文发在当地报纸上，不惜惹恼乡党。然而谁也不在乎我那篇小文章，庙会每年依旧红火，我也只能随其自然了。

说了这些鬼事，似乎想图得一缕抛却的轻松；回头一想，其实无论镇鬼的塔或记忆里的鬼事，早已失去分量，仅留下习惯性的生理反应；写罢这篇谈鬼事的文章，不知能否除去头发倒竖头皮发凉的生理反应，还有“说鬼”没有说好更没有说完全的心理亏损，也只能随其自然了。

二〇一〇年八月八日于二府庄

（《海燕》2010 年第 10 期）

杨靖宇：缅想的灵地 ▶ 耿立

子

谁没有最后栖息的灵地？

有的可主动抉择，有的则透着悲凉无奈地被钳制被圈定；对杨靖宇来说，他最后的栖息地到了，那是末途人生的三道崴子！

三道崴子甚好，为生死以之的土地，自己的血液不再喧哗流尽还有何可辩解的？但只是这偶然逼近的三道崴子，在中国土地上随意的一个乡间普通的名字，因杨靖宇而有了异样的品性；这是血的圣地，却也成了使另一些丑陋的灵魂蒙羞，且让另一有哀感和崇尚血的民族震慑致敬的灵地。

杨靖宇殉国后，遗体是用小爬犁在冰雪中运到蒙江县城的，而后就是对手狂欢似的找来摄影师炫耀似的拍照。拍照毕，日军铡下了将军的头颅。当晚，皓月当空，清凛的夜里弥散着凝冻的血腥气，虽是正月的十六就是十六，但少了节日的腾闹，在县城医院里，日本人对将军神奇的腹部进行生理解剖，想看看这中国人血肉之躯蕴有什么异样的能量，能超越物理的极限，在零下42度寒冬里坚持这几多时日。最终，对手们呆痴了，冷气仿佛一下子击倒了在场的多数，人们口嗫嚅而舌不能卷，他们吃惊地发现将军的胃袋中，只有尚未消化的树皮、草根、棉絮，一粒粮食也没有；主刀的医师惊恐到手指痉挛，手术刀在四周惊异的眼神中訇然脱手，当的一声坠地的金属的回音成了对一种中国人骨气最好的诠释和认同，凝成为一个永恒的历史细节，活在良知的骨髓后世的邃深的记忆了——

这永恒留下了，注定就不会消散漫漶，惊恐定格了，也就不会随时间

的寂灭而归于虚无，我想，对后之来者的记忆，也唯有同这样人类珍重的历史细处相衔接，相亲昵，才是世间最大的人道和最大的道德公约，这细节的回音和记忆的震撼波纹还在，当我捉笔尝试写下杨靖宇三个汉字的时日，都因既混合着崇敬又对解剖刀的厌恶而失败，而垂手，无法描下一字半字。我常想，时间的流逝并不能击败记忆，时间对杨靖宇最后的灵地三道崴子而言，是没有增加什么也没有衰减什么，痛楚会因时日的流逝，因为吾生也晚而递减么？其实，在永恒的事物前，在每个人心灵中的三道崴子前，所有的惊恐和震撼都既是当时也都是当下，因此，当我们正视将军被解剖胃袋里的树皮、草根、棉絮时，震撼和惊恐便无边无际地攫住大家，覆盖大家。我们无法在心底抑制她，因为我们无法消弭她，她就在那里，一代一代固执地如影随形跟随我们，唤醒我们，压迫我们。

其实，对我们来说，最大的伤痛莫过是杨靖宇最后的痛楚与饮恨，将军血肉之躯为之缠斗为之萦绕的中国，具体说是这个国家中无数号的另类人群，深创了他刺痛了他。在三道崴子的小树林，正月十六的下午四点，围追的鬼子是愈来愈近了，能看清对方的狗皮帽子，能闻到刺鼻的烤烟味，杨靖宇靠在一株拧劲树上，对手的脸和对手黑洞洞的枪口闪着绿光一样逼视着他。突然有个穿黄大衣的鬼子锐声对将军喊话：杨靖宇你还是降了吧。

熟悉的中国话突然从鬼子中间迸出，在凛冽的寒风中骤然传来，杨靖宇有点愕然了，将军没有迟疑，在他举枪报以应答的时候，撂了句：“这些天遇上的怎么都是这号中国人?!”

枪响处，末路的将军，又使关东军的讨伐队付出了一死四伤的代价。最后绝望的机枪响了，火舌立时吞噬击倒了将军，也许在将军倒下的瞬间里，我们惋叹感慨他的年轻，为着他带有遗恨殉国时，年龄才仅仅三十五周岁的青壮么?

怎么都是这号中国人？这遗言太沉重！有着血的悲怆和无奈，在我写这篇文章时，心理之痉挛和不适不是将军的胃袋被解剖，被当做战利的物件展览，也非那被泡在福尔马林瓶子里的遗首，那上面仍有深深冻痕的遗首，而是这句话，这句使我时时反顾的话：这号中国人是什么样的人?

丑

在饥饿难耐、风雪弥望的冬日，将军走出了栖身的密林，想寻找维持一个人最低限度的热量，他太饿了，他要吃的食物来果腹，当时将军孤身一人。在昨晚，正月十五的夜，有清冷的月光，远处有鞭炮的炸响和闹元宵的热闹，很多的中国人在满洲国的土地上，做起了顺民，而杨靖宇在一个雪地地窝子度过人间的最后一个夜晚，圆月无言。

翌日上午，杨靖宇在山里终于等到了四个进山砍柴的村民。他们是：牌长赵廷喜，村民孙长春、辛顺礼、迟德顺。由于居民点的警察不让砍柴的村民带食物进山，杨靖宇只好恳求他们回去带点食物和棉鞋，并承诺多多地给钱。做了顺民的伪牌长赵廷喜见了将军，就劝他："何苦呢？我看你还是降了吧，如今满洲国对投降的人是不杀头的。"

四周是雪，杨靖宇平静地说："我是中国人哪，不能做这样的事情。如果我们中国人都投降了，咱们中国就完了。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

谁知，赵廷喜在回去的路上遇见了铁杆汉奸李正新。由于怕另外三人先报告了他们与杨靖宇的会面，导致全家被杀，赵廷喜主动向李正新说出了山里遇到将军的事，李听后大喜，马上向伪蒙江县警察本部的日本人报告。

说来，就是这号的中国人把将军一步步逼到了绝地，其实赵廷喜只是一个引子，而把将军推上苍凉的何止一个赵廷喜，比如把杨靖宇推上三道崴子的关键人将军的卫士张秀峰，日本人森琦实所著的《东边道》一书中曾记载了将军在警卫张秀峰叛变后的情况：

"杨在这次追击中虽然又拾了一条命。同月 16 日午前 3 时半顷，在蒙江县大北山部落东方 3 公里的地点，被穷追急索，幸而逃走；但纵然他在这一交战中能够逃脱，却显然要穷于粮食，不定何时定要出现村庄。因此讨伐队是在拱手待机杨的出现。于是得到这样一个情报：18 日在蒙江县东方 6 公里的大东沟部落附近，出现了两个汉子，向部落民强行购入食粮便衣。两个流子立即被分驻所员及特搜班给包围射杀。经检查尸体结果，持有杨靖宇的印鉴和手枪 3 支、表、口琴等。顿时探求起杨的所在，继续了严重的搜索。

"杨的居处并未找到，粮道被断绝自不消说，交通被禁止，又令带着

干粮的特务装成打柴人派入山中，究查奸细，以便诱他出来，但他究竟潜伏在何处，却一无所知。

“23日午后3时顷，在蒙江县第一保安区村，4名装作到山中打柴的人，在村西南方6华里左右的地方正打柴时，有一个身长5尺半，长脸大眼、光头、军服、穿着朝鲜草鞋的汉子，强向他们买两袋白面和棉鞋。

“‘我饿得慌，钱给你多少都行，拿来一些吃的东西给我，还要衣服。现在跟你们穿的衣服换也未尝不可，不过那样一来，你就要被讨伐队抓去，我不愿意这样做。给我拿去吧，我在这里等着。’

“这几个打柴人遇上的这个汉子正是杨靖宇，他们也判断出来了。于是，讨伐队很快便扑过来了。”

这书是公元1940年出版的，按照大和民族机器一样做事的执著和认真，大体是可采信的，但我们说，通向三道崴子的绝境，不是日本人为将军独自设计的，也非将军本人所愿，这里面还是那饶不过的话题，就是“这号的中国人”。这号的中国人是什么品性的人？公正地说在有档次有品位英雄之间争逐的时空里，即使角力，即使争斗，那也是嗜血的快感，更多的则透着惺惺相惜般对彼此的敬重，是彼此的欣赏，是敬亭山和李白，是春天的老松和醉酒的辛弃疾；而人格和智勇与将军不在一个档次上的屑小者，即使将军死去，他们也不敢把自己作为英雄的对手来宣扬，他们只是在英雄末路时分，跌倒将军的一粒石子一芥草棒而已，我说的就是这号的中国人。很多的顺民和汉奸，多得是穿着土布棉衣，冬天里瑟缩着脖颈和袖子，在外人面前目光猥琐，憋憋屈屈，在各个时代随处可见的平民。有时我不想太多地诅咒他们，相反，我深刻地怜悯和同情理解这群没有灵魂的灵魂，他们貌似有着呼吸的活物，实质是盲从的大多数，他们像一群牵线木偶，在灯影里和锣鼓声中，不自知，他们像那些随处可见的村落一样，对历史不负责任，他们的肤色和脸孔有一种被困苦和麻木塑造出的气质：蒙昧无知的样子，眸子里没有光泽，只是浑浊，他们对痛苦比较麻木，对羞耻比较迟钝，但这又是现实和精明的一群，会盘算，会合计，他们是在现实中好像谦卑的一群，但其实是伪装的功利主义者机会主义者。

在将军殉国的过程里，我们完全正当把愤怒的火焰燃向他们。但这号的中国人太微末，太呆痴，太愚昧，最大的发泄也只是换得一种空茫、一种没有对手的饮恨。这号的中国人，恐怕不是一时一代所能解决的，他们

本身像是一种超强的腐蚀剂，吞噬着我们民族的肌体，令我们无法设防。

这是一种大悲愤，是一个巨大的民族悲剧的伤痛与创口，这号的中国人是这幕悲剧中的小丑。但因为这小丑，使我们的历史既充满了悲凉更充满了苍凉和哀凉。记得杰拉德·格林有一本旧书《大屠杀》，他写了犹太人在纳粹面前的一种难堪和耻辱，反抗者在当年的欧洲犹太人中是极少的，普遍的事实是屈从，逆来顺受，甚而至于合作。受害者的顺从令刽子手们都感到惊讶，屠杀出奇地顺利，刽子手们动用的力量远远少于预计。书中写两个刽子手在计划恶行时是如此轻松："如果他们拒绝呢?""犹太人不会拒绝。他们会合作。他们都给吓破了胆……"此种场景在书中再三出现——

"他们不折不扣地照吩咐的去做，也不折不扣地信以为真。劳动营。为了保护他们。他们的拉比们和其他领导人使他们深信不疑地服从命令。"

"他们如此合作，真叫人惊异。"

"他们是劣等人种，是另一支人类的子孙。"

刽子手们说着话时，一场大屠杀正在进行。成千上万的受害者集合在山谷里，静静站立着，秩序井然，"真正汇成了一个湖泊，一个内陆的海洋"。连刽子手都难以置信："我的上帝，我们预计六千多人，想不到来了三万人。"这些受害者究竟是怎么来的？书中没有具体描述，但单凭加害者的武力显然是做不到的。数万受害者就这样开始顺从地脱衣服，顺从地走向屠场，一批一批按刽子手需要的"装沙丁鱼"方式躺下，接受被枪杀的命运。

这种顺从的确令人骇异。亚伯拉罕顺从上帝的旨意将儿子以撒献上燔祭的时候，仁慈的上帝及时用一只公羊将尖刀下的以撒救了出来，难道他们也期待他们的顺从会在最后一刻唤来奇迹吗？难道他们以为顺从会打动刽子手吗？

这又让我想起杨靖宇将军。如果没有一个个与日本人合作的"这号的中国人"，杨靖宇将军将会怎样？这也是黑暗历史进程中一个黑暗的章节，这是我民族的锥心之痛，是我民族中的一部分的愚氓将我民族的一部分精英送上了绞架。

让我们再还原那悲抑的一幕，正月十六下午四时，岸谷的队伍在蒙江三道崴子山里追上了杨靖宇。此时的将军又饥又寒，伤病缠身，体能的消

耗已到极限，面对突然而至的敌人，而非是到山下答应为他拿粮和棉衣的村民，将军的心里证实了什么，我们是不难揣测和体味的，他知道最后的时刻终于要来了。

今天人们所知道将军在生命最后时刻的凛然，是被他的对手忠实记录下来的，在日伪档案中，描述他一边用两支手枪准确地向四面八方蝗虫一般围拢来的对手射击，一边跌跌撞撞向高地退却。但将军能退向哪里，围猎的幕布已扯开，连续数日数夜粒米未进的将军，是再没有一口气力摆脱像无赖的鬣狗一样围捕狮子的敌人了，将军最后靠在一棵拧劲大树后面喘息，与敌人相距不足 30 米，只是一个篮球场的距离。岸谷曾一度幻想活捉杨靖宇，敌人一遍遍不断高声规劝，锦衣玉食，禄位享乐，然而回答他们的只有一颗颗坚韧的子弹。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将军好像压根儿就不理会末日莅临，他的两眼死死盯住对面雪地里的幢幢人影，靖宇将军厉声喝问："谁是抗联投降的，滚出来我有话说!"将军知道他面对的是哪一号的中国人，对这些愚氓浑蛋，他想朝他们破口大骂，骂个痛快骂个酣畅淋漓。

几个折了脊骨的那号中国人吓得龟缩在雪里，将军的声音如同猛禽的利爪攫进了他们的骨缝，掐断了他们的神经，他们不敢吭声，只是在喉咙里呜呜地呻吟。在最后两名日本警察殒命后，岸谷明白劝降无用，就发疯一般地下令：消灭杨靖宇。

枪林火舌，劈面刺来。

猖狂末日的攻击开始了，四面都是敌人的子弹，如蝗虫翔舞，杨靖宇又打倒数名冲在前头的敌人，但敌人怨鬼毒蛇般纠缠他，蛛网一样的人墙围拢了，接着他左腕中弹，手枪随之落地；但将军的右手还在，他仍拼以气力持枪应战，最后人们都感到了将军血液里发出的金属撞击时的那种鸣响，将军轰然倒下!

雪地里卷起了一阵风，像一种凄厉悲壮的长嚎，那带着雪霰，从云层透过的风，在衰草和灌木的三道崴子上空掠过，天地陡然一寒。

时间是 1940 年 2 月 23 日下午 4 时 30 分，农历的正月十六，伪满康德七年。

公正地说，杨靖宇将军生前死后都是让他的对手异常敬畏的人物。他牺牲后好久，岸谷等人才敢向他的身体靠近，这时敌人再次犹疑踌躇起

来，不敢相信死者就是让他们神经凌乱，时时都会把他们引向地狱门口的杨靖宇。直到杨靖宇原先的属下程斌赶来，确认早没有了呼吸和脉搏的尸体是杨靖宇。据事后伪《协和》杂志记者报道，听说他们真的杀了杨靖宇，岸谷等人“一点没有感到快乐”，反而“呜呜地哭了起来”。为什么岸谷等人哭泣？是悲将军之遇，还是伤悼一个伟岸生命的陨落？

杨靖宇是真的殉国了，岸谷抑制不住兴奋，就聚集属下喝酒庆贺，酒喝得非常有兴致，他们把杨靖宇的尸体放在另外一个房子里头，派了一个班的士兵在那儿守着，里三层外三层，饮酒饮到半夜时候，岸谷像发起了神经，决定亲自到那屋子去看看杨靖宇，去摸一摸他是否还在。

岸谷隆一郎究竟为什么会有这样神经质的举动，我们很难揣测，和杨靖宇做了这么多年的对手，一旦杨靖宇真的没有了，自己也感到了寂寞和悬空？也许岸谷的心情五味泛起，殊难理清。

翌日一早，岸谷集合队伍，命令讨伐队里那号中国人张奚若、白万仁和王佐华用铡刀铡下了杨靖宇的头颅；他还亲自用军刀切下了杨靖宇的胃袋送去化验。他想知道，在最后的日子里，这个对手到底是靠什么支撑着，跟他们周旋缠斗了那么久。史料载，当岸谷隆一郎从主刀的医师那里得知，杨靖宇的胃里只有草根和棉花，没有一粒粮食的时候，并且主刀医师的手术刀坠地的细节，他默然无语，仿佛苍老了许多。

后来将军的遗体，被弃于村头的荒冢间，用积雪潦草掩埋。事过七日，伪蒙江县警务科突然接到省城打来的电话。岸谷隆一郎在电话里急促追问：杨将军的尸体在何处？接着又责成属下：快速把尸体从雪中起出，着人做个假首安上，以做到尸首完整，择日按照日本的规矩隆重举行“慰灵祭”。岸谷而后说，这七日里，满洲南地区讨伐司令官野副昌德将军夜夜噩梦萦绕，寝不安枕，闭眼交睫总是梦见将军伸只大手跟他要铡下的头颅，噩梦醒来，自己总是头痛难忍。所以要快给杨将军刻个假头，用棺椁盛殓，叫全县村长以上官吏都来参加“慰灵”仪式。

岸谷的这一声号令，大小官吏一齐出动，置办棺椁的置办棺椁，起灵棚的起灵棚，上等的木工集合起来，一夜之间刻了个特制的假首。然后请来当地知名书法家写了墓牌。而后又派弃尸的士兵刨开雪堆，抬回杨靖宇将军的尸体。在一切筹办停当，于将军殉难处举行了一个祭奠仪式，岸谷以杨靖宇为例训诫部属，同时亲自为杨靖宇主祭下葬。是谁说过一个不知

爱重自己民族英雄的族群，是可怜的奴隶之邦，一个被自己民族出卖而被另一个民族尊重的人，也证明着这个民族的未来尚有可为，杨靖宇将军就属此类之特异人物吧。

事情想不到的竟是，就在将军的头颅被铡刀切下的当晚，日伪军在濛江喝庆功酒，被杨靖宇称为“这号中国人”的张奚若、白万仁、王佐华坐在首席上，1938 年 6 月就追随程斌叛变的张奚若就借着喝高的烈酒炫耀说：“正当杨靖宇抬起腿要跑的一刹那，我一个点射，齐刷刷地都给他点在这儿上了（指胸口）。”谁知，这话一闭，突然间酒桌冷了场，人们的口里鼻里像一下塞满了冰碴子。2 月 1 日才刚刚叛变的杨靖宇的警卫员张秀峰端着酒杯，隔桌过来往张奚若面前一墩，骂了声：“浑蛋！不得好死！”酒杯碎了，大家面面相觑，定格在那有着血丝的凝固的瞳孔里，大家嚷着喝多了喝多了，张秀峰陡然的那句话使所谓的庆功宴不欢而散。

也许将军的死，衬托出这些没有灵魂的中国人匍匐在异族利爪下的无耻。我不知道张秀峰为何脱口而出这话，是良心蓦然发现么？他本孤儿，是杨靖宇把他抚养大，教他识字吹口琴，但后来就是这孤儿张秀峰给将军宇的心上重重划下刀口撒盐，在杨靖宇最需要人手的时候，最亲近的人却背道而驰，为了活命，置自己的所爱者于死地的是这孤儿，所谓最亲的人伤害最深，这样的人性底色无疑是透着彻骨的悲凉。

其实，在杨靖宇所遇到的这号中国人里，张秀峰不是第一个，在他之前的程斌是将军心中滴血最多的。程斌有文化，早年追随杨靖宇，是将军麾下最能干的人，有“小杨靖宇”之称。后来日本人抓住程斌的母亲，让程斌的哥哥劝降，程斌的哥哥只说了一句：“你革命还要妈不？”程斌说：“不革命也得要妈！”就带人带枪下山了。

程斌叛变了，曾经的战友，猝然间成了对手。两个人熟悉到了骨髓里，程斌和杨靖宇双方不用照面，只要一听枪声，就知道对方是谁。就这样杨靖宇的多处储蓄给养的密营先后被程斌毁坏了，就如流动的血脉一下滞留不动了。

人们说杨靖宇不打败仗，程斌叛变以后，不行了。程斌把杨靖宇政治作战也学得神似，他给反着用。程斌来这个战场上，指着名，王传圣谁谁，你下来吧，我这儿有大米吃，有白面吃，还有女人搂着，还有女人给热被窝，怎么怎么地的。在这以前没有的事儿，这一下他一喊话，就反过

来瓦解抗联的部队。

可以说，身经百战、善于转移的杨靖宇的部队被打散，杨靖宇的被穷追不舍难以脱身，如果没有程斌，日本人根本做不到。

在杨靖宇将军的慰灵仪式上，我不知道程斌等是否出现。对日本人在杨靖宇面前的虔敬，也许这号的中国人会困惑，日本人为何这样不可思议？偌大的中国，偌大的满洲，那些汉人满人经过杨靖宇将军墓前时候，是否会想到在明末，当满人屠杀过后的江阴城墙上，留下过江阴一女子写下的诗："尸山白骨满疆场，万死孤城未肯降。寄语路人休掩鼻，活人不及死人香！"

是啊，我们民族的血性，我们民族的尊严，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突然走失了，写到此处，我真的对岸谷隆一郎的举止给予了青眼的相许了。

杨靖宇人虽然死了，但他的人格力量仍然令敌人胆战心惊，日本人把杨靖宇将军放到了一个历史悲剧的祭坛上，他们不只是以胜利者傲慢者的姿态对待将军，他们也是以自己民族热血和强悍的生命作为牲醴，来祭奠一衣带水的所谓的支那人那生生不息、傲然而立的民族精神和品性吧。

寅

有的伤口能被岁月所掩盖。

有的记忆却为时光重新撕开。

作家方军有一本书《我认识的鬼子兵》，写他在日本留学碰到的当年侵华的老兵，其中就有一个老鬼子金井，曾是关东军，后被苏联红军捉到西伯利亚，在俘虏营服了8年苦役。

也许，在这个时候，泊荡在老鬼子心中关于杨靖宇的记忆，一下子在现实中激活了，西伯利亚的冰天雪地与杨靖宇当时所处的何其相似乃尔，同样是饥饿，当年的关东军的威风凛凛的青春一去不返，鬼子兵就如一条可怜虫，在俄国人的看护下，种地，伐木，挖煤，淘金。

做俘虏的日子里，金井铭骨最深的是饥饿，他说，在俄国饥饿难忍的时候就挖草根吃，嚼着嚼着就落泪了，不吃怎知草根的滋味呢！杨靖宇将军的胃里也是树皮呀。金井告诉作家方军，当时日本人强制配给中国东北人的粮食叫"共和面"，里面掺有锯末、石子。这种"粮食"即使关东军挑食的军马都不吃。

金井叙述过一个震撼人心的马粪的故事。1944 年，日本人在哈尔滨南大岗驻防。一个中国老太太拨开日本军马的马粪，从里面拾出豆子来。金井看后，恼怒地上前一脚就把老太太给踹翻了，然后骂道：滚蛋！你他妈的不是人呀，吃马粪。老太太一边哭一边拾散落在地上的豆子。金井恼怒了：你他妈的再哭，我就在这儿刺死你。金井舞着枪刺在她眼前吼着，可老太太就是不走，在一个中国人的眼里，她舍不得那些粮食。为此，老太太跪在地上一个劲儿地给金井磕头说：皇军！皇军！

在俄国俘虏营饥饿难忍时，金井嚼着草根，就想到这个中国老太太，想到了杨靖宇将军，内心充满悔恨。

事过几十年，金井守着中国作家方军的面小心打开保险柜，取出一幅珍藏的照片，那是杨靖宇殉国后，日本士兵站在杨靖宇遗体前炫耀的留影。金井说，我只见过杨将军一次，而且近在咫尺。

金井拿着照片对方军说，我开始不喜欢他，他毕竟是我们关东军的敌人。你当过军人，你应该理解我的心情。可到后来，老鬼子金井的想法全变了。一个到异族土地上去征战的军士，表现得再英勇也只是短暂的英勇；而一个为保卫自己祖国土地而战的勇士，才具有恒远的意义。半个多世纪过去了，老鬼子金井把杨靖宇的照片保存了 55 年。在俄国俘虏营，有一次俄国军队官兵检查金井的背包时，不问青红皂白先就给了金井一个耳光，然后质问："这是谁？是不是日本军人？"金井回答："这位是中国人，是中国东北抗日联军第一路军司令杨靖宇。"听了这话俄罗斯军人又给金井一个耳光，把照片还给金井。

老鬼子金井说：杨靖宇是真正的武士，他死了还站立着，他是一种精神，作为原日本关东军二等兵，我愿意把最后的军礼敬给这位坚强的中国军人。

说完，暮年的金井立正站好，给杨靖宇将军敬了一个原日本军人的军礼。在将军殉国后多年，还赢得对手的敬重，也许这才是大英雄的本色和魅力，他不因时间的流逝而损毁，英雄占有了时间的每一段，时间就是雕刻英雄的利器，时间愈久，刻痕愈深。我们可以想象杨靖宇将军的那张脸庞，那一定镌刻着一种正义浩然军神的威严和尊严，使人感到迸射的一种英武逼人的异样魅力。

我常在思考，历史能留下什么？在一段时间里，为了表现杨靖宇的不

屈，当最后时刻到来的时候，他把最后一颗子弹留给自己，自戕殉节，是也非也？

据日本人留下的《阵中日志》的记载：将匪首杨靖宇击毙。缴获物品有：毛瑟手枪一支同子弹160发；匣枪二号一支同子弹30发；匣枪三号一支同子弹40发。现金6 660元，手表一块，钢笔一支，印章一枚，其他杂品。

杨靖宇死了，但参与杀害杨靖宇的凶手的表现却各有殊异，有的选择自杀承担罪责，有的苟活，有的偿命。我认为选择自杀的日本人是有内在是非的，罪责他承担了，而出卖杨靖宇的人呢？解放后却还依然活着，让人感慨历史的诡异。

缉捕杀害将军的元凶，后来升任山西省次长的岸谷隆一郎，他看到切开的将军的胃袋“默默无语，一天之内，苍老了许多”，作为一个还留存一丝人性的人，他的残生一直备受良知的熬煎折磨，日本战败后，他用氰化钾毒死了自己的妻子和儿女，剖腹自杀。在留下的遗嘱中，岸谷写道：“天皇陛下发动这次侵华战争或许是不合适的。中国拥有像杨靖宇这样的铁血军人，一定不会亡国。”

为何参与杀害杨靖宇的日本人自杀谢罪，而“那号中国人”却仍能作为罪人而苟活？这确实是一个巨大的黑洞。

岸谷隆一郎选择了自杀。魏森塔在著作《向日葵》里记载了一个故事：魏森塔还是奥斯维辛集中营的囚犯时，有一次被召唤到一味垂死是纳粹党人的床边。这个人要向他这个犹太人忏悔。这人在乌克兰参加了屠犹行动，他向他请求赦免，好让他安心地死去。魏森塔能够聆听凶手的认罪，但是他却无法赦免，因为“没有任何生还者能够以死者的名义来赦免杀他们的凶手。他既没有权利，亦没有力量做到这一点”。我知道只有死者赦免死者。从这个方面说岸谷隆一郎值得尊敬，而那些在杨靖宇殉国后，一直逍遥的出卖杨靖宇的汉奸最值得鄙视，他们有勇气出卖自己的民族精英，却孱弱到不敢承担自己的罪责。

从魏森塔的事情，我们可以看出岸谷隆一郎为何自杀：暴行已经发生，杨靖宇将军死在他的手下，已经发生的事情无法再恢复原状，岸谷隆一郎不可能使将军起死回生；一个民族的英雄被杀了，有廉耻的人，是不能够在这种历史罪责的压力下活下去的。

然而，你不得不佩服我们民族暗角处基因的顽强，就是“那号中国人”在这种历史罪责中活着。上世纪70年代末，随着日伪资料《阵中日志》的面世，杨靖宇牺牲的真正原因逐渐明朗起来。《阵中日志》用现场图片告诉人们杨靖宇不是“自刎的”，是被敌人用机枪射杀的事实。究竟谁是杀害杨靖宇的凶手？

解放以后，作为凶手的张奚若、王佐华、白万仁乃至程斌都各自像不敢见光的老鼠藏匿起来，张奚若找到知情者王佐华订立同盟：不管什么时候千万不能说出我开枪杀了杨靖宇的事，万一有人揭出来，就由你扛着，你的老母亲我给你养，牢饭我给你送。我拉家带口的一大家子牵扯多，我要像你似的，光棍一条，我就顶你去死。大老粗王佐华竟然就很义气地答应下来。后来入狱的王佐华就一直坚持说：“杨靖宇是自刎的。”

多年后，在狱中的王佐华见到白万仁，知道外面的张奚若并没有履行自己的承诺，并没有供养自己的老母亲，于是就揭发了张奚若是杀害杨靖宇凶手的事实。后来张奚若亲口说出了用铡刀铡下杨靖宇将军遗首的震撼的经过：

2月24日一早，岸谷就让程斌的人马到一个院子集合，到了院子，见院内已经摆好了铡刀，开始想让张秀峰执刀，张秀峰不干。由于他在抗联里的官阶高，虽是投降过来没几天，但有程斌在后面支撑着，谁也不敢惹乎他。张秀峰不仅不干，还说“这可是人家老张的头功，咱可不敢抢，还是让张奚若来吧”。程斌向着张秀峰，就点名让张奚若干。张奚若和白万仁、王佐华是把兄弟，这样，由白万仁执铡刀、王佐华抱着杨靖宇的头，张奚若抱着杨靖宇的腿，抬到铡刀上，白万仁一刀将杨靖宇的头铡了下来。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靖宇县史志办的人在采访时，将《阵中日志》中的相关照片，分别出示给张秀峰、张奚若、白万仁，让他们指认照片上的人员。我们看这些人的心理和言语，是否能感受到抵赖，喝死也不认这壶酒钱的卑劣的根性？

张奚若先是不承认参加抗联，也没打死过“老杨”，“打老杨那天我不在场，到沈阳养伤去了，是白万仁他们打的”等等。正是这些自相矛盾、难以自圆其说的表白给史志办的人提供了出示照片与他交谈的机会。他对照片的反应尤其敏感：这不是伪满程大队的照片吗？你们怎么有这个？你

拿这些照片干什么？后来，他一一指认出程斌、王佐华、张秀峰、白万仁、岸谷等等，但是不认识他自己。史志办的人指着照片上的他问："这个人是谁?""不知道。""不是你吗?""不是。""多像你呀。""中国人长得像的多了，让日本人看中国人长得还都一样呢。"

后来白万仁也是如此，对程斌大队的事了如指掌，讲起来滔滔不绝，抗联歌曲你提个头他就能唱到尾，无一不会，整整讲了一下午，连说带唱，记忆力惊人的好，就是对自己参与杀害杨靖宇的事"糊涂"。对史志办带去的照片，凡是他认识的都能指认出具体姓名，但就是不认识自己。

是啊，这就是当年被杨靖宇将军大骂的"这号中国人"，而今天，我们怎能不谴责那些不幸的和可怜的灵魂，但我又自己私下沉思，如果当我们处在相似情景，我们如何保护自己，如何求生，如何在面对民族大义时取舍呢？无论是张奚若还是白万仁，他们以其极端的可怜和不幸，把顺从的极端结果呈现出来，让我们看见这号的中国人对民族的危害和腐蚀，他们弥漫在当时的中国的大部分领域，占领着人们的是非，我常想，日常大量的怯懦顺从是我们看不见的，但在这号中国人配合绞杀杨靖宇的事件上，我们看到了。弱者由于顺从成为更弱者，强权由于未遭到抵抗成为无往而不胜的神，这是我们不愿陷入的绝境，但日本人正由于是这号中国人而践踏杨靖宇们啊！

程斌为人狡猾，后来混入解放军部队，然而1951年沈阳的一个雨天，程斌打着雨伞在街上行走，一个人为避雨躲到他的雨伞下，结果程彬发现，这个人是一个曾叛变的原抗联干部。后来戏剧性的一幕出现了，两个人分别都去举报了对方，结果都被枪毙了。

我们知道凶手一向设法消减对罪行和屠杀的记忆，即使如此，他们也无法做到事情好像完全没有发生一样。在1944到1945年间，纳粹下令从集体公墓将尸体挖出，然后加以焚烧，以消灭所有的证据，我知道在拉丁美洲，所有被谋杀的都成了"失踪人口"，他们活不见人死不见尸，你找不到控告的证据。但我们不要忘记犹太人对每个失踪者的记忆，对每个刽子手天涯海角地追捕，我们知道在阿根廷五月广场的白头巾的母亲，她们豁出命也要找到儿子、女儿；她们不相信他们已经"失踪"，她们宁肯坚信孩子还活着。

每逢星期四，一群带着白色头巾的母亲，都会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

艾利斯的五月广场（Plaza de Mayo）上聚集，并且围着广场上一个代表共和国的标志步行请愿。直到现在，这群母亲依旧在五月广场步行着，因为她们不能忘记每一个失踪的孩子，不能忘记过去那段黑暗岁月里失踪的每一个人。她们表示为了让世人不要忘记，她们一直步行下去。

从这些事来看，我们是愧对杨靖宇将军的，那些凶手的逍遥，是时代的耻辱。有一天，我会等待着一场大雪，覆盖着历史污浊的大雪，自己徒步走到三道崴子，那是祭奠的灵地也是荡涤心灵的圣地，也许人最好的动作就是跪倒在那里，面对苍苍者天茫茫雪，如古人的三叩九拜的大礼，大放悲声。

那是委屈悲抑么？像头受伤的狼在夜里凄厉地号叫。也许，最好也效古人庐墓三年，在三道崴子筑建一处反思的屋子，为将军所痛恨的“这号中国人”。

人们说历史是一个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历朝之史，当政者每曲解之，世人遂有“历史不过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一说。历史的某些真相固然长期遭到遮蔽，但它们不可能永久遭到遮蔽，必定会有重见天光的那一日。对杨靖宇将军，为塑造他的形象，遂有自戕一说，对江姐，也有把她当年受过的酷刑夹手指变成钉竹签子的细节，生动生动矣，但历史毕竟不能虚构。

当上个世纪50年代，人们接受的杨靖宇殉国的版本为：只剩最后一颗子弹，高喊：宁死不吃满洲国的饭！然后自杀身亡。这样的细节确实给人的印象太强烈太刺激，然而这不是事实。这遮蔽了真正的凶手，这对将军是不公的，那些小人没有付出血的代价，高贵的生命不愿意受到侮辱，不愿意做异族的亡国奴，不想在卑污里受辱而付出生命的代价，但我们发现，将军以生命付出的代价却让我们发现生命的天平严重倾斜严重失衡。

那就是真的凶手逃逸了，现场留下的是无尽的悲慨。但历史的吊诡处太让人诧异，具有将军殉国见证意义的那棵“拧劲子”树在“文革”中被砍掉，发疯的造反派，视“拧劲子”树为“不祥之物”，动用斧锯砍伐了，而今只有在地表上残存的一截树桩，横断面上的年轮依稀可辨。不知那年轮里是否还贮有当年的话：怎么都是这号中国人？

遗言太沉重，我不知道该以怎样的文字接近灵地三道崴子。

（《散文·海外版》2010年第2期）

大革命中的性事 ▶ 张鸣

余生也晚，赶上的大革命，就是“文革”。说是赶上了，也是懵懵懂懂，不明就里，因为还是个孩子，一九六六年，我九岁。长大以后，读历史才发现革命不一定要禁欲，辛亥革命就不禁欲，革命党人该泡妞的泡妞，逛窑子的逛窑子。革命党人的风流逸事，是革命的佳话。后来的大革命也不禁欲，无论哪个党，一杯水主义盛行。男男女女，都在性的享受中非常欢愉。大革命中的武汉，还出现过裸体游行。但是，我赶上的革命，在男女性事上，却相当严厉。性似乎专属资产阶级，一度，大人们谈性色变，也感染了孩子，觉得那种事特别不好，特别可恶。记得当时的我，还跟一个父母都是医生的同学争起过，说我们的父母绝对不可能做过那样的事。

但是，我当时所在北大荒，却是个在性事上特别开放的地方。自打有人以来，人们都正经不起来。男多女少，而且都是移民，原来的社会的规矩，到这个地方就不大灵光了。一个女人，尤其是有几分姿色的女人，有一个或者几个拉帮套的（副夫），稀松平常。土著（其实也是移民的二、三代）如此，我所在的由转业兵组织起来的农场，也好不了哪儿去。我家周围的若干位漂亮的阿姨似乎都有拉帮套的，也没有什么人看她们不起。我一个同学的妈妈就有这样的风流逸事，大人们说起来，眉飞色舞，说是他妈妈对拉帮套的特好，每晚上只要栅栏门一响，只一脚，就把他爸从床上踹下去，他爸也只好乖乖让位。其实那时，大家的住房都挺紧张，所谓让位，也就是从这个炕上挪到另一个上面，大抵还是在一个屋檐下。当年的北大荒，有多少多夫制的家庭？没数。但从来没听说有争风吃醋打架动

家伙的。都说东北人野，动辄拔刀子，但好像那时候真的挺和谐的。这和谐，不能说没有性开放的功劳。北欧国家性开放之后，犯罪的事也直线下降。看来无论中外，食色性也，疏与堵，自是不同，天下的道理都一样的。

可是，革命一来，一切都变了。一大批出身贫下中农的男女，突然发现，他们的乐事，变成了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派生物。若干农场局的头头，在挨批的时候，虽然说是走资本主义当权派，怎样反对毛主席，但真正让大家兴奋的，还是他们跟女护士、女办事员之间的那点事儿。反复细致地让他们交代，死抠细节，就是要细节，多多益善。斗来斗去，最后发现耗费最多时间的，还是性事。凡是揪出反革命，只要是女的，游街的时候一律挂上一串破鞋。我们一位女老师，也被学生揭发，在丈夫不在家的时候，跟一个号称表哥的人一个被窝。斗的时候大家同声喝问：为什么一被窝?！一个低我一班但似乎已经成熟的女同学，突然之间被大人们发现跟她的姨父睡了很长时间，这点事，由于涉及乱伦，居然让大人们兴奋了好几个月。几个月里，大人们一直在纠缠这个事情，深挖每个细节，细到每次的过程，从头到尾。最后发现其实整个事情，都是小女孩的主动。但革命中的性事，一旦大白于天下，就是性虐，必须带有惩罚性，所以，最终那个倒霉的姨父，在审讯中被打得半死的家伙，还是被定性为强奸。并且将情节公布，让所有人举手表决，该给他什么刑罚，连我们这些小学生，也有表决权。记得好像我们当时就在操场上举手投票，所有人都是同意判他死刑。人们对所有的性事都兴奋，但对所有的涉案人都残忍。性，就这样扭曲地在这革命热潮之中肆虐着。

但是，上面说的是革命已经深入时候的事。革命刚来那阵，在我们那里，有点像狂欢。斗争还没开始，人们只知道有了红卫兵，弄块红布，用纸板刻上“红卫兵”仨字，印上去就行。红卫兵在我们这里盛行的时候，其实在北京老红卫兵的鼎盛时期已经过去。我们这里的人，根本分不清联动之类的老红卫兵跟后来的造反派有什么区别。大家只是感觉，能当上红卫兵挺神气，连场领导都另眼相看。排成一队，走到哪个连队，都可以白吃饭，吃好的。那时候，我们那些享受多夫制的阿姨们还挺年轻，觉得红卫兵她们也可以做。但是她们心里也知道，一边跟拉帮套的鬼混，一边当毛主席的红卫兵，似乎不大好。于是想了又想，一咬牙，一跺脚，就断了

帮套，挺身，扭着硕大多肉的屁股，上街革命去也。说实在的，这样的阿姨红卫兵，其实相当不错。她们上街游行，喊口号，扭秧歌，甚至还演节目，但斗争性却不强。对我这样的狗崽子，也狠不起来。有时候，阶级阵线还挺模糊，看见你，如果手里刚好有个胡萝卜，还可能塞给你。所以，到了后来两派打起来的时候，她们就悄然隐退，重新跟旧相好重续前缘，享受性福。当然，经过一番变故，她们跟相好之间也有一些重组的迹象。

再后来，我们这些狗崽子不能在场部待了，跟一些来自农业连队的子弟，一并塞到一个废弃的连队，挂了牌叫五七中学。这种学校是半工半读的，每天半天上课，半天劳动。虽然是废弃的连队，但老职工还都在，只是没了知青。原来知青住的宿舍给了我们住。由于要半天劳动，不得不跟老职工接触，实际上，等于是让我们这些半大的孩子，提前进入了农场人最底层的生活。农场的老职工多半都是从山东、河北和辽宁一带来的盲流。不知道他们在老家如何，反正到了北大荒，早就一切从俗，在性事上随随便便。革命在高潮的时候，上面管得严，收敛一下，高潮一过，大家的嘴巴连带身子又开始“犯自由”，领导管都管不了。

那时候，没有电视，电影放映队一个月才能来一次，放的不是样板戏，就是三战：地道战，地雷战，南征北战。别说麻将，连扑克都没有一副。谈性，说性，操练性，是大家唯一的消遣。学校没有电，老职工都不喜欢点灯熬油，天一黑，就脱衣睡下。无论男女老幼，睡觉都是绝对的裸睡，每人都坚信“睡一宿穿三朝”的古训，即穿衣服睡觉，对衣服的磨损，睡一晚等于白天穿三天。那时大家都穷，买布还需布票，省着点也对。这样的睡觉习惯，只是让我们这些场部来的学生娃有点尴尬。那时候我们接到指示，要帮贫下中农做家史，做村史。白天不是上课就是劳动，只好晚上访贫问苦。到一家敲门人家不开，换一家还不开。最后才知道，人家都脱光光了，不乐意为了这种事再费事穿衣服，况且还得点灯费油。后来时间长了，跟老职工混熟了，我们的同学也有家就在此地的，带我们去他们家玩。时间一到，人家爹妈什么的，还是到点就脱衣睡觉，根本不避我们这些半大小子。后来才听说，我们这些土著同学，他们爹妈做爱，也不避他们，就在一个炕上。底层社会的性教育，就是这样直接。所谓男女授受不亲、闺房、闺训之类的玩意，大概只给绅士们准备的。后来做社会史研究了，发现在多数的时候，中国农村，从南到北，生活居住条件都

不怎么样，农民男女之间的间隔，根本做不到。所以，孔夫子说，礼不下庶人，绝对是对的。

晚上访贫问苦，唯一给我们开门的，是一位叫二哥的人。他姓甚名谁，现在我不记得了，其实当时大家也都不记得，人人都管他叫二哥。在东北，二哥就跟上海骂人戆肚，四川说人哈儿一样，是个贬义词，意思是说人傻。二哥很能干，待人也热情，但就是喜欢吹点小牛，吹得又不高明，经常被人识破。年轻的时候，据说跟老毛子（俄国人）干过（可能是给俄国人做过苦力），因此会两句俄语，真的会说，每次吹牛都说。说是在老毛子那里还做了官，有老毛子娘儿们喜欢他，非要跟他上床。俄国娘儿们如何高大，皮肤如何白，奶子大到什么地步云云。每到这种时候，大家都会追问：上了没有？二哥肯定支支吾吾，从来不肯给人个肯定的回答，只是有一次吞吞吐吐地说，那些俄国人，生活作风可那个了。二哥喜欢说话，一说就是当年俄国“稍鞑子”（士兵）如何，“格皮但”（军官）如何，稍鞑子和格皮但加起来又是如何的蠢，他如何高明。讲到兴奋处，还会唱歌，因此，经常给人带来欢乐。其实，二哥最令人传诵的故事是他的婚姻。我们那里，老职工找老婆，多半得回老家，老家半数以上在山东。二哥当然也不好破例，攒了些钱，也回老家找媳妇。只是二哥出来得早，山东老家没有正经亲戚了，加上他钱又不多，找起来就有困难。正好当地有个寡妇，一个人拖着四个孩子，活得很艰难。于是有人就打二哥的主意，说是给二哥介绍一个对象，让寡妇的妹妹出来跟二哥见面。二哥一看不错，答应了。临到上火车，才发现原来是寡妇，还带着四个孩子。二哥想要不干，架不住寡妇哭，大伙劝，二哥心一软，带着寡妇连同四个孩子回来了。牛还是要吹的——人家找媳妇找一个，我一找就是五个。二哥好吹牛，其实是个实在人，在学校，苦活累活净他一个人干。吹牛说自己力气大，吹到最后让人绕进去了，有一阵子，学校磨豆腐居然不用驴了，二哥在那里哼哧哼哧地抱着磨杆推。所以，唯有二哥这样的实在人，我们去访贫问苦的时候，才会给我们开门，但麻烦的是，他经常会忘记穿上衣服，下体赤裸，后来我们也就不敢去了。

我们学校的老职工里，还有一位著名的“破鞋”，很多老职工谈起她来，都眉飞色舞，兴奋异常。谈的内容，好像都是她如何如何自己送上门，跟她做爱如何如何有趣，她的技巧如何如何高之类。当然，听那口

气，几乎每个人都跟她有一腿。但是，如果看见这个“破鞋”本人，却似乎一点都感觉不到人们所说的风骚。长得也不怎么好看，说话平平常常，眼睛似乎还有点呆滞，只是比较丰满而已。那时候我已经看过《红楼梦》，觉得按老职工的说法，此人就应该是《红楼梦》里的多姑娘，可是怎么看，就是看不出多姑娘的感觉来。由于是半工半读，我们学生也要养猪，第一批猪是原来连队的猪号拨过来的刚断奶的小猪。我们这些什么也不懂的孩子，弄了一群刚断奶的猪崽，根本喂不了，猪崽什么都不吃，吱哇乱叫。一时间，师生束手无策。“破鞋”是饲养员，走到小猪群里，摸摸这个，摸摸那个，说：小猪想妈妈，你们养不了，还是让我来吧。然后她就到校长那里，把小猪换给她养了，把一些半大的猪给了我们。我看过她养小猪，真像猪妈妈似的，真叫上心，真叫慈祥。说实在的，后来在农场连队干了四年，见过的贫下中农多矣，干活卖力，真正让我感动的，还就是这个“破鞋”。那时候，每个人的工资都是每月三十二元，干多干少，一个样。像她这样操心的饲养员，不会多拿一分钱，而且，什么表彰也不可能有，因为她是“破鞋”。那个时候，几乎每个连队（相当于村庄）都有一两个“生活作风”不好的女人。是不是都像我们学校那位温和而慈祥，我不知道。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她们无非是比其他结过婚的女人的尺度稍微大了一点而已。她们的风骚甚至淫荡，多半是占了便宜或者想占便宜的男人，用自家的嘴巴制造出来的。造出来好叫单调的生活多一点的滋味。

再后来，革命在名义上还在继续，我已经从中学生变成了一个农场连队的养猪人。在黑灯瞎火的村庄里，除了知青还偶尔开开会，出期板报之外，革命其实早就死了。大家最热衷的，其实就是性事。知青有知青的性事，老职工有老职工的性事，基本不交叉。老职工们有条不成文的禁忌，知青不碰，碰了倒霉。那是个全体人民出工不出力的时代，上班磨洋工，工休期间就做性游戏。结过婚的男女们，互相扒裤子，在性器官上做文章，每次花样不多，但人人乐此不疲。这种游戏的规矩是，不跟没结婚的女子做，据说也不兴玩真的。只是私下里，还是断不了有玩真的，因此争风吃醋，打架的，还真不少。其实，这种游戏，看起来像模拟，实际上真摸，真弄，真假之间很难分辨，玩大了，自然就真了。由于游戏不像拉帮套那样伙伴固定，流动性过强，所以纠纷就难免。好在即使有纠纷，也不厉害，小醋一壶，没人会为了这个玩命。如果都是男人，老职工就讲段

子，没有一个段子不黄的。东北人，越到底层，口才越棒，段子合辙押韵，朗朗上口。老职工告诉我们，在解放前，这种事都是由二人转包办，过瘾极了。除了性游戏和黄段子，扑克也开始被默许了，买不到，就有能人开始自己做扑克，用薄纸壳，高级一点的用医院里的 X 光底片。居然这种自造的扑克，也有性。我就见过一副扑克，老 K 就画一根棍，Q 就画一个圆圈，大王画一头公猪，小王画一头母猪，性器官写意而清晰。这样的扑克，如果还能找到的话，博物馆该收藏的。

现在回想起来，我真的很幸运，在我年少莽撞，经常触犯政治禁忌的岁月，能生活在北大荒。那里的人们，由于对性事的爱好，长期的“死不正经”，即使在革命最火热的年月，革命的激情也不那么高。因此像我这样的人，犯了事，跟性事无关，固然挨整，也整得比较马虎，虎头蛇尾。中学毕业那年我被人出卖，一封发牢骚的信，白纸黑字，有反“文革”的言论。全团批判，每个连队都要把我的言论挂出来开大会批。我也躬逢了其中的几次，但在特别难堪的时候，总是能看到阿姨大妈们慈祥怜悯的目光。听到她们喃喃私语：这小伙子，白瞎了，这下找不到对象了。然后，我就去放猪，除了个别小孩子，没有人再提这回事。我这样的人如果放在城里，多半是要进监狱的。

（《万象》2010 年 4 月）

公祭刘光第：哀荣背后的玄机 ▶ 聂作平

在清朝，北京菜市口是一条令人谈虎色变的街。这条街原本以蔬菜和一家名为鹤年堂的药铺而闻名，但有清一代，这里也是处决人犯的刑场。1898 年农历八月十三日，北京城刚进入霜风凄紧的秋天，这一天下午，六名人犯被押送到菜市口，在众多翘首观望的看客的注视下，六颗拖着长辫子的头被一一砍将下来。人犯的鲜血，喷洒在黄沙铺地的街面，不消两个时辰，这血迹便与黄沙一道，凝成了一些深黑的血块，慢慢被来往的车马卷起的沙石和垃圾掩没。只有一些看客，还坐在鹤年堂附近的茶馆里，意犹未尽地谈论着行刑时的种种细节。

这六个被砍了脑袋的人，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戊戌六君子。按照朝廷所宣布的名单，六君子的排名先后是：康广仁、杨深秀、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第。六君子中，四川有两人，即绵竹的杨锐和富顺的刘光第。刘光第死难后 70 年，我出生在他曾经生活了 20 多年的赵化镇。这是沱江边一座随自流井盐业而兴衰的古镇。111 年前，刘光第遇难之后，他的遗体从北京运回了家乡，在这里，乡人为他举行了一场在今天看来也颇令人惊讶的公祭。透过家乡父老给予刘光第的哀荣，我们或许可以看出清朝末年山雨欲来时，吊诡的历史所蕴藏的耐人寻味的玄机。

刘光第和同案的其他五人一样，都是以大逆不道的罪名处死的。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史上，这是一桩极为可怕的、可能会导致灭族和凌迟的不赦之罪。忠君爱国而获罪乃至获极刑，虽然古今中外并不鲜见，但像刘光第那样充满变数的命运，却鲜有同例。

刘光第遇难时，他位于北京绳匠胡同的家离他受刑的菜市口近在咫

尺，他的家中，只有老妻张云仙，妻舅张鹤林，以及几个未成年的儿女。刘光第虽然在京做官多年，但他平素不喜交游，不像同案的康有为、谭嗣同那样，既有众多追随者，也有相当高的知名度。是以当慈禧发动政变，康有为等人纷纷出逃时，刘光第之所以待在家中，一则在于他相信自己并没有做任何对不起朝廷的事，问心无愧，不用逃；其次则在于根本没有人帮助他逃亡，是以不能逃。这样，当刘光第蒙冤诏狱，作为政治犯处决之后，我们可以想象得出他的遗孀和孤儿所面临的惨状：这个贫困的家庭，倒下了这根唯一的顶梁柱。因此，到底是谁为刘光第承办了后事，把他一家老小及其遗体从紫禁城护送回老家四川省富顺县赵化镇，相当长的时间里，一直有一种与史实相去甚远的说法，那就是所谓侠客大刀王五为刘光第料理了后事，并派徒弟护送刘的灵柩回川。大刀王五在清末民间有侠名，热心政治，与谭嗣同交往甚深。据说谭在获知光绪被软禁于瀛台后，曾打算请大刀王五率徒冲进大内，谋杀慈禧；谭在狱中留下的“去留肝胆两昆仑”中的所谓两昆仑，按一些学者解读，即指大刀王五和康有为。不过，不管谭嗣同与大刀王五之间有着怎样的密约，刘光第与王五却没有往来，而为刘光第主持后事的，也不是大刀王五，而是刘光第的四川同乡乔树枏。乔系四川华阳县人，在京任学部左丞，是刘光第不多的几个可以交心的朋友。当时在刑部任职的唐烜，算是刘光第的同事，亲眼见证了六君子被难，他以白描手法写了一首长诗，其中有云：“幸赖乔公贤，为收无家骨。”这个乔公，即乔树枏、所以大刀王五之谓，不过小说家言耳。

按照彼时惯例，凡是被处以斩首之刑的人，家人总是要用金线把已然和身躯分家的头颅缝合起来。刘光第的遗体是否也作如是处理，史料阙如，不敢妄断。不过，笔者曾在富顺文管所见过一张拍于20多年前的旧照片，乃是当年把刘光第的坟从赵化迁往富顺县城时所拍。照片显示，刘光第身首异处，头颅形状还十分完整，甚至隐约能看出其表情的坚忍。后来，著名雕塑家叶毓山为刘光第创作了一尊铜像，可能也是受此照影响，叶的铜像也抓住了刘光第临刑前的那种刚毅与不屈。

在乔树枏等人的张罗下，刘光第的家小及灵柩从北京动身，踏上了迢遥的返乡之路。这条路，乃是当年刘光第离开家乡，前往北京出任刑部候补主事时次第经过的。只不过，去时是一个风华正茂的青年，归时却是一具冰冷的尸体。返乡之路由陆路抵天津，在天津登海船，航行至上海，再

上溯长江；到泸州后，由长江转入沱江，从而抵达沱江边的赵化镇。运载刘光第灵柩的船只进入四川后，沿途百姓纷纷到江边致祭。在怀德镇到赵化镇的最后二十来公里河道上，自动加入到拉纤队伍的乡人多达数百名。至于刘光第的桑梓之地赵化镇，早在刘光第的灵柩抵达之前，就举行过盛大的悼念活动。腊月初八，刘光第灵柩抵达镇上后，这座边远小镇人民公祭刘光第的活动推向了高潮：船抵赵化中渡口码头时，大炮九响，鞭炮齐鸣，家家披麻，人人戴孝，哭声响成一遍。在两匹超长白布的围绕下，家乡父老牵引灵柩，绕行全镇一周。游毕，停放于隆兴寺——这里距刘光第早年读书的学堂仅有数步之遥。初十晚，公祭仪式正式举行，由秀才蓝瑞图主持。蓝先用悲怆的声调朗诵了文天祥的《正气歌》，接着宣读了祭文。这篇祭文，既有对刘光第忠君爱国却惨遭杀害的同情与崇敬，更有对以慈禧为首的清政府的愤怒和指斥：

彼苍者天，忠义何罪？
歼我哲人，邦国其瘁。
哀我民思，罔知所屈。
汉唐遗秽，邦国其坏。
沟壑能填，白刃已蹈。
强固曰命，正气浩浩。
生而为英，死明众志。
光被四表，功流百世。

按一般的理解，刘光第乃朝廷钦犯，被杀头之后运回故乡，偷偷下葬即可，至多做几天道场罢了。但赵化民众却为这个政治犯举行了盛大的公祭。公祭也罢，在由包括秀才、举人和乡绅及普通民众组成的公祭仪式上，竟然宣读了这么一篇痛斥朝廷——也就是当时的合法政府——的祭文，即便在今天看来，这也是一桩令人费解的事情：难道这个小镇的人民就没想到过此举会触犯朝廷，会为当事人惹来麻烦甚至杀身之祸吗？对这种以公祭为名，实为批判政府的行为，当局又将如何处置？

许多年过去了。当年轻气盛的汪精卫因刺杀摄政王而下在刑部狱中时，他认识了在这座监狱里当了大半辈子看守的刘一鸣。刘一鸣和汪精卫闲聊时，非常清楚地回忆起了六君子被捕入狱后的种种情形，这也与包括《清史稿》在内的诸多典籍的记载相吻合。从狱中之表现，我们不难分析

出刘光第的性格特征，以及他在这场飞来横祸中的无辜与无奈。

从逮捕到处死，刘光第等人在狱中关押了四天。六君子分别关在两间囚室。其中，杨锐、杨深秀和谭嗣同关押一室，刘光第、林旭和康广仁关押一室。在狱中，刘光第犹自诵读《朱子全书》和《周易》，康广仁因受堂兄康有为牵连入狱，非常委屈，失声痛哭说："天哪，哥子的事，要兄弟来承当。"年轻的林旭闻听，笑不可抑，刘光第便转而安慰康广仁。刘光第之所以如此从容，其原因有两点：其一，他相信不管是在刑部候补主事上的十来年，还是在军机章京上行走的十多天；不论是做一个无权无位的小京官，还是因缘际会与闻维新国是，自己一向公忠体国，并没有一丝一毫之私念，更不要说叛逆与谋乱了；其二，按照祖宗法度，入狱后总得经过一定的程序进行审讯，只要一审讯，那什么事情都能说得清楚的，大不了，就不当这个京官，"即罢归，固所愿也"。

以刘光第比照谭嗣同，我们会有一个意味深长的发现：谭在被捕之前，曾经有机会出走，但他向劝他逃走的人表示："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今日中国未闻有因变法而流血者，此国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请自嗣同始。"至于他在狱中题壁的那首诗，现在流传的版本是："望门投止思张俭，忍死须臾待杜根。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但据可靠资料表明，这首诗其实是经过梁启超后来改动的，谭的原诗根本不像这样慷慨激昂："望门投止怜张俭，直谏陈书愧杜根。手掷欧刀仰天笑，留将公罪后人论。"谭在拒绝出逃时所说的流血自他始有一个隐含的前提，即他清楚自己已犯下了杀头大罪；而所谓留将公罪后人论，台湾学者黄彰健认为，"谭诗用'公罪'二字与传统用法不同。谭诗'公罪'二字，绝非'功罪'之讹……谭此诗末句，已自承有罪。"

这个细节表明，谭在被捕之前就已经明白，他将要遭到杀头的处罚，而这一处罚，和他打算出兵包围圆明园，用武力解决慈禧及守旧派有关。至于刘光第，他根本没有参与谭的围园救主行动，而谭也没有把这位忠厚的四川人发展成自己的同党。因此，从客观上说，六君子从来就不是一个整体，他们的共同被难，乃是因为他们所处的职位把他们拴成了一条线上的蚂蚱——他们都是企图励精图治的光绪临时提拔到身边与闻国是的小京官，不同者乃是，以谭嗣同为代表的谭、康、梁等人的表现远比刘光第更为激进，为了维新的顺利，他们不惜动用武力，发动政变，不管是流他人

之血，还是流自身之血，都在所不惜；而刘光第所设想的，却是在游戏框架之下进行一场自上而下的和平改革。

刘光第以为将会有的把事情说清楚的审讯永远没有到来。久在刑部熟知审判程序的刘光第过于天真，他忘记了他遭遇的是一场诏狱。操纵诏狱的不是祖制和法律，而是最高统治者的权谋：如果一旦审讯，显然会牵涉已被剥夺了政治权力的光绪。其中的玄妙，慈禧在处死六君子后的次日所发布的上谕中就不打自招地承认，如果走正常司法程序，那么就会导致“倘语多牵涉，恐致株累”，“是以来俟覆奏，于昨日谕令将该犯等即行正法”。然而，作为书生的刘光第，又如何能洞悉这其中的政治权谋？刘光第没有把他效忠的政府想象得那么坏，但他效忠的政府其实远比他的想象还要坏。这个合法的政府，在最关键的时刻，其职责并不是要保证法律的公正，而是要保证最高当权者的个人利益。

公元1898年，岁在戊戌。这一年，积贫积弱的中国仿佛充满了改革的生机，至少，从光绪任用康梁变法上，可以看出这个古老的国度，似乎从上到下都打算效仿东邻日本，通过改革，绝地图存。在对六君子下手之前，真正的掌权者慈禧并没有对光绪的改革进行过阻挠——至少我们目前没有有力的证据证明这种阻挠曾经出现过。相反，这个驾驭大清几十年的铁腕人物，比以往任何时候给予光绪的权力都更大，这样，光绪才有可能在短时间里发布上百道维新诏令，并破格将包括刘光第在内的小京官提拔到权力中心。事情的不可收拾，其实源自于康有为、梁启超和谭嗣同等人的冒险性质的急于求成。康有为一辈子最大的理想是做帝王师，在获得光绪青睐后，日以上奏为己事，而这些奏章所言的改革事体，大多在当时根本没有施行前提。为此，他和改革派们肯定会深受朝野——尤其是守旧派官员——之诟病。诟病之下的康谭，他们所采取的是一系列过激反应：他们谋划通过政变的方式，囚禁乃至暗杀慈禧，以便让光绪真正成为大清国主宰。然而，当谭嗣同异想天开地劝说袁世凯出兵反而被出卖后，可以想象，以前对维新持默许或至少是不反对态度的慈禧，将会有多么愤怒。于是乎，政变高手慈禧发动政变了，康梁出走了，谭嗣同决心杀身成仁了，而可怜的刘光第，只因被抽调到这个改革机构中任职，只因他是谭的同事，从而也被目为大逆不道的乱党——慈禧上谕的定性是：“刘光第等，实系与康有为结党，隐图煽惑。”

斯时的朝野也看清了刘光第和康谭等人的截然不同。他们不但不是志

同道合的同党，甚至，刘光第和康有为根本就没有交道。据同为富顺人的宋育仁说，康有为在北京成立保国会，鼓吹变法时，刘光第曾经和友人前去旁听过一次，但“闻其议，绝恶之，初未与通”。六君子下狱后，庆亲王奕劻也向当时预备参与会审的官员打招呼，“同案六人情形亦复不同，闻杨君锐、刘君光第均系有学问之人，品行亦好，罗织一庭，殊非公道，须分别办理。”好友兼老乡曾远夫闻知刘光第死讯后，写了一首悼亡诗，更是直言不讳地认为，刘光第遭此大难，就是受了康谭的牵连：“不谋旦夕间，遽被池鱼殃……死后望昭雪，言之断人肠！”

刘光第及杨锐与谭嗣同等人的不同，慈禧未必不知道，但知道也于事无补。她必须处死这帮围绕在光绪身边鼓噪改革的人，她痛恨的不是改革，而是这些人以改革之名，竟然威胁到了她的核心利益。是可忍，孰不可忍？因此，“罪有应得”的谭嗣同必须死，无辜的刘光第也必须死。

今天的人可能会错误地以为，当时的维新派一定深得民心。其实，每一个时代能看清时局的人总是极少数，而芸芸众生往往属于盲视的大多数。一个令人喟叹的情节是，当六君子被押往菜市口刑场时，周围那些踮起脚尖的看客，竟然有人向他们扔白菜帮子——这些白菜帮子主要扔向了谭嗣同，其次是康广仁，至于刘光第，谢天谢地，没有人把白菜帮子扔到他身上。显然，在这些扔白菜帮子的草民眼里，谭和康不是变法维新的改革派，而是理当千刀万剐的乱党；至于刘光第和杨锐，就像民间所谓痛脚连着好脚一样，是受了牵连而冤死的。——京师吏民尚如此认识，何况刘光第故乡的父老乡亲呢？

自古以来，忠臣蒙难都是最能引发人们同情之泪的。在传统戏文里，人们早就对忠臣蒙难的故事耳熟能详，而现在，这样一位蒙难的忠臣竟然就是自己的乡党，是自己看着长大的邻居，故乡父老，焉能不闻风泣下，转而为这样的忠臣搞一次轰轰烈烈的追悼吗？在对忠臣的缅怀中，这些偏远之地的升斗小民，他们最终收获的，将是道德上无与伦比的优越。

刘光第和他的老家赵化，以及更大范围的富顺、四川，一直有着割不断的亲情与乡情，他的人品与才华，一直为乡人津津乐道。

刘光第祖籍福建平武，其太高祖时迁居四川富顺。由小民因科举而跻身士大夫之列，刘光第对君恩国恩深为感激。明清两代，官员——尤其京官——薪水微薄，所谓陋规、土规之类的灰色收入遂成为潜规则：“岁入

得自粮饷者百分之一，得自土规者百分之九十九”。在中进士后已授刑部主事，因母亲去世而丁忧时，刘光第就清楚自己的家庭状况，若做京官，以他不愿贪墨的操守，肯定会捉襟见肘，因此他一度打算不去做官，而是留在家乡执掌文昌书院。对刘光第有知遇之恩的富顺县令陈锡鬯闻知此事后，热心地为他介绍了自流井一个叫刘举臣的盐商，二人联宗，举臣为叔，光第为侄。刘举臣承诺，每年赠送刘光第 200 两白银，作他在京为官的开销。陈锡鬯本人，也答应每年资助刘光第 100 两白银。正是有了这两笔比较稳定的收入，刘光第才敢拖家带口，到北京当一个人微言轻却又时常为国家五内俱焚的小京官。

在几乎无官不贪的清末，刘光第是一个少见的异数，这也是他的死，为故乡民众痛心疾首的原因之一。乡人每说及他的死，总有一句义愤之语，叫做：“好人命不长，祸害一千年”。刘光第的同乡王抡三升为员外郎，有别项进款三四千金，主动提出与刘平分，刘光第却“不敢受”；刘光第升为军机处章京，外地进京的某省藩司按惯例送来一笔钱，刘光第也断然拒绝，来人很惊讶，说：“人受而君独拒，得毋过自高乎?”此外，“每年军机处同僚按例可分五百金以上，而光第亦分文不取”。刘光第一家人在北京，靠着微薄的收入艰难谋生，他本人“一布袍服，十年不易”，他的儿女“敝衣破裤，若乞人子”，家务全靠妻子操持，以致不到 40 岁，就衰老得如同老妇人。抓捕刘光第时，“缇骑见家具被帐甚简陋，夫人如佣妇，皆惊诧曰：‘乃不是一官人！’”

可以断言，深受儒家道德化育的刘光第，他所坚守的乃是儒家的传统。他关心国家，为时局担忧，极主改革；由于在京师鲜有知音，他常常把对国事时政的批评写成长信，寄给远在故乡的刘举臣父子。甲午战争之后，他写下了数千言的条陈，希望国家改革，以图生存。但由于他本人级别不够，而别人又不肯代他上奏，这一条陈只能寄给刘举臣和家乡父老闲览而已。因此，可以说，刘光第虽然在京师做官，但他的思想，他的为人，他的品行，他的近乎固执的安贫乐道，却在故乡到处流传。一定意义上，他是故乡人——尤其是故乡读书人的偶像和骄傲。当这个大厦将倾的国家竟然把自己的偶像和骄傲斩首示众，家乡民众在悲痛之余，必然会对这个国家产生深深的怀疑，所以才会发出忠义何罪的质问。

如果说，忠君爱国这些东西过于形而上，不是每一个故乡的平民百姓

都能理解并被感动的话，那么刘光第对家乡的热忱则给予过他们见得着的温暖。刘光第在京师时，偶然得知他的发蒙老师李少崖年老失明，衣食无着的窘境，当即写信给刘举臣之子刘庆堂，希望他从每年给予自己的200金中，先拿出30金，送给这位孤苦的老人。故乡四川两次遭受震灾和洪灾，刘光第立即和同乡京官一道，筹措善款寄回故乡赈灾。

在故乡民众眼里，刘光第是一位恪尽职守，廉洁奉公的清官，是一位热心公益，时常照顾桑梓的同乡，是一位曾经教化乡间，启迪后学的儒者，同时还是一位如同戏文里演出的忠君爱国却惨遭奸臣残害的忠臣，而原本与他们相距遥远的戏文里的忠臣，竟然就是自己看着他长大，看着他考取进士，看着他坐上木船远走京华的街坊邻居。这样优秀的人、亲切的人竟然被处斩，这到底是什么鸟世道？因此，赵化民众对刘光第的追悼其实既是在哀挽他们的偶像，也是在借以表达对政府的强烈不满，同时还是对黄钟毁弃、瓦釜雷鸣的残酷现实的绝望。

刘光第被捕之前，曾经义愤地对友人说过："吾属死，正气尽矣。"事实也正如他的断言，当这群希望通过改革使国家走出瓶颈的知识分子被处死之后，后来的知识分子，再也不愿相信这个日薄西山的王朝，他们不再对改革维新抱希望了。而在民间，就连最底层的民众也已经明白，为了保他人的江山而冒风险改革，乃至于把自己的脑袋也改掉，是一桩得不偿失的傻事。因此，最好的办法就是闲坐一旁，冷眼旁观江山易主、王朝变姓。

至于这场声势浩大的对政治犯的公祭，是否会像我们曾担心的那样，招来当局的弹压呢？出人意料的是，政府竟然对此听之任之，既没有阻挠，更没有派兵抓捕这些不明真相的群众。其原因，其实，在刘光第早些时候对时局的批评里就已经有了答案："朝廷一切政事皆系苟安目前，敷弄了局……大臣偷安旦夕，持禄养交；小臣斗巧钻营，便私阿上。办事认真者，以为固执而不圆通；上书直言者，以为浮躁不镇静。"如此盛大的公祭，地方官员不可能不知道，但是，在这种"苟安目前，敷弄了局"的官风之下，既然远在北京的中央政府没有对此事有过任何批示，那么，地方官最好的办法就是假装没看见也没听见，而没看见也没听见的事情，也就相当于从来没有发生过。

（《四川文学》2010年第5期）

1968 惊魂万里 ▶ 杨昂岳

1952 年下半年，坐落在哈尔滨的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哈军工）开始筹建时就建起了建军小学。早期学生不多，全是哈军工老干部、老教师子女，来自五湖四海，口音南腔北调。

2009 年 5 月 8—11 日，我们哈军工建军小学 1956 届校友在上海浦东聚会，到会十六人，分别来自哈尔滨、北京、太原、长沙、安徽、连云港、南京、杭州、上海，我们之中有些人已五十多年未谋面了，此次重逢，容颜已难辨认，但从笑容上仍能看到童年时的影子。我们这群六十五至六十七岁的“发小”，聊发了少年狂，嘻嘻哈哈，大家都有说不完的话，聊到下半夜两点多，才被组织者“赶”去休息，到了宾馆房间，躺到床上还要聊上一阵子。我们回忆童年住校生活的糗事、趣事，谈各自几十年的生活道路和家庭情况……我们的父辈，无论是老干部，还是老教师，在“文革”中都无一幸免地遭受批斗，这就使得我们在青年时代历经磨难，每个人都有一肚子苦水。董霭鲁同学向我讲述了他在 1968 年的一段经历，令我震惊不已，也消除了我对他四十一年的误会。现据追记把他写出来，并多次与董霭鲁核实成文，作为我辈在那“史无前例”时代生活的一个缩影。

一、董绍庸教授

首先要介绍一下董霭鲁的父亲董绍庸教授。董教授 1916 年生于杭州市，1940 年毕业于中央大学航空工程系，毕业后在抗战后方重庆、昆明工作；1944 年 10 月考取公费留学研究生，1945—1948 年先后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伦敦玛丽皇后学院、美国俄亥俄大学学习，1948 年 5 月获俄亥俄

大学硕士学位；1949年回国，在中央航空公司工作；1949年11月9日在香港参加“两航起义”，即原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部分员工在香港宣布脱离国民党政府，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他们把十二架飞机及价值不菲的配件、仪器仪表运到北京、天津，成为新中国组建中国民航的起步家底；1950—1952年董教授先后在中国民航局天津分局和北京机务处工作，曾被派赴苏联购买客机；1952年10月调入军事工程学院，任技术部器材处副处长、空军工程系102教授会副主任、主任，1959年加入共产党，1964—1965年调任国防部第六研究院副总工程师；1965年他毅然奔赴“三线”，到设在四川江油山沟里的航空喷气发动机研究所（624所）任首任技术副所长兼总工程师。624所是聂荣臻元帅批示成立的航空发动机试验研究基地，现名为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董教授在该所主持设计建造了多项高台试验台及地面试验设备。1968年9月4日被迫害逝世。

二、骗局

我们是1962年考入大学的，董霭鲁考入东北农学院农机系。1966年6月，全国大学都停课搞“文化大革命”了，到1968年上半年，虽然黑龙江省已成立了称为“东北新曙光”的革命委员会，但是派性争斗仍在继续，学校变成了战场，董霭鲁早已厌倦了这喧闹的校园，他决定回家，此时的家在遥远的四川江油624所，而他的父亲董绍庸已在北京国防科委招待所住了一段时间了。

董霭鲁于6月1日到达北京，找到了父亲，父子俩到天安门广场散步，父亲主要谈了两个问题：一是问了董霭鲁和“对象”谈得怎么样了？父亲非常关心长子的终身大事；二是说科委领导留他在北京住着，是出于保护的目的，但他惦记着所里的技术工作，心里很矛盾。他说：“目前，624所数十项试验设备的设计已基本完成，正向外订货和加工，有的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建成后我们就有能力研制出不比苏、美差的军用飞机发动机。你回家后了解一下所里情况，看我回去是否安全。”第二天，董霭鲁就回四川了。董霭鲁介绍说：6月7日父亲从北京打电话回家，问妈妈赵继祥所里的运动情况，妈妈回答说正常。父亲说所里造反派来电话要他回来主持科研工作，他自己心里也正惦记着那些工作，所以决定明天就回来。6月8日下午，父亲乘飞机回来了。当晚十二点，造反派来抄家，抄到一张1944年赴英学习航空的留学培训班结业时的合影，这张照片上共有二十余

人，董绍庸站在第二排，前排正中是陈立夫，他是来结业式上训话的，培训班学员全部由陈立夫介绍，集体加入国民党，为特别党员。造反派如获至宝，以此定董绍庸为特务。董教授此时才明白，造反派以所里技术工作为名，催他回来，原来是个骗局。

第二天一早，父亲交给董霭鲁一只小皮箱，让董霭鲁拿着赶紧走，并交代说箱内有他的科研成果及重要技术资料，一封聂荣臻元帅写给他的信，还有六千多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这是父母多年的积蓄，在当时算是笔巨款了。父亲徒步十多里送董霭鲁到了江油车站，叮嘱一定要保护好箱子，钱你用来成家吧。没想到这竟成了他们父子的诀别。

三、惊魂万里

董霭鲁带着小皮箱，到了重庆红岩村山下的一亲戚家，刚住了三天，624所造反派就来人了，董霭鲁携箱子从后门溜了出来，跑到红岩村山上躲了起来，晚上找了个山洞蹲了一宿。这一夜，蚊虫、鬼火他都不惧怕，怕的是有人上山来抓他。天亮后他回到亲戚家，亲戚说："624所的人就是来抓你要皮箱子的，他们可能还要来，你赶紧走吧！"去哪里呢？去上海二姨家吧。是夜，亲戚陪董去他单位办公室住了一晚，第二天一早从朝天门码头上船去上海。

在船上董霭鲁想，上海的二姨夫也被批成"反动学术权威"，挨批斗了，自身难保，624所的人肯定也会去追查，我要是去了，不但会被抓，还要连累他们。遂决定不去上海了，在武汉下了船，找了个小旅馆住了两天，去哪儿呢？想起天津小姑姑，她在南开大学图书馆工作，既不是当权派，也不是学术权威，还参加了造反派组织，她家可能安全，于是就转乘火车去天津了。

到了天津小姑姑家，小姑紧张地说："624所造反派来过了，我说你没来，他们还不信，警告我，来了马上报告，不得包庇！"真是走投无路啊！小姑说："这里还是比较安全的，我是造反派，他们不会对我怎么样。"董霭鲁当即决定先住几天，听听风声再说。后来为了了解学校毕业生分配的信息，他去信同学。不久同学来信让董回去参加分配。因学校没有任何关注董的信息，董认为可以放心回校了。于是他把小箱子留在小姑家，将其中的存款单随身带着，乘火车回哈尔滨学校了。

事后才知这又是一个骗局，骗董回来，在确定董霭鲁没带皮箱回校

后，624 所的人又跑到天津，抄走了皮箱。

董霭鲁回到学校，624 所的人紧跟着就来了，他们通过东北农学院支左的军代表和工宣队，把董霭鲁扣起来了，关进了隔离室，严加审问有关董绍庸的情况，抄走了存款单，并认定存单为董绍庸的特务经费，还抄走董霭鲁的集邮册，由于内中有一些解放前的蒋介石和孔子像邮票，就被定为反动派的孝子贤孙。随后的一次针对学院领导的批斗会上，还将董霭鲁戴上高帽子陪斗，以施加压力，逼其交代问题。

9 月初，董霭鲁接到母亲的来信，说父亲于 9 月 4 日被造反派迫害致死了。从董绍庸被从北京骗回 624 所到去世，还不到三个月。因为不是自由身，又背上必须与家庭划清界限的包袱，董霭鲁不能回家尽孝，他躲到角落里痛哭了一场，还不敢让同学们知道这件事。此后，母亲再也未来信，原来她也被关起来了，关在一处农场。后来知道，母亲在关押期间，因为屡次上书中央要求调查董绍庸死因，还差点被炸死。那是某日在母亲打饭的必经之路上，有人埋了雷管和炸药，巧的是那天母亲反常没走那条路，幸免于难，结果炸死了一条狗，真是不幸中的万幸。

是年年底，毕业分配了，董霭鲁被冠以“可以教育好的子女”，发配到辽宁海城解放军农场，接受“再教育”。

四、水落石不出

董绍庸去世时，造反派说是隔离审查期间畏罪自杀。母亲赵继祥去看遗体时，发现董教授头顶百会穴处有一根五寸长的铁钉，还有三个钉眼。人能够用钉子把自己钉死吗？真是天方夜谭！中国第一流的航空发动机专家、“两航起义”的功臣、哈军工的模范教授、共产党员董绍庸就这样惨死在那人妖颠倒的时代，年仅五十二岁。他带走了航空发动机赶超苏、美的宏图大志，也带走了满腔的爱国热情和深深的迷惑。

后来，624 所虽为董绍庸平反了，但怎么死的？凶手是谁？一概没有交代。赵继祥拿着遗体头部的照片上访未果，哈军工的老同志们都对董教授的遇害感到痛惜和同情，刘居英老院长将申诉材料和照片交给了王震同志，王震看后气愤不已，说：“这个忙我帮定了。”他把材料和照片送到胡耀邦总书记处，胡总书记安排公安部赵苍璧部长负责清查，最终也没查出结果。事后，王震同志召见赵继祥，他对董教授的遇难表示哀悼和慰问，他说：“董教授不幸去世，我国航空发动机的发展要滞后十年，可惜呀！”

又说，“胡耀邦同志对此案一直关心，胡总书记最后感叹说‘水落石不出呀’。现在，我看自杀、他杀就不要再追了吧。”问题的难度在于，当年的造反派在那时还多在领导岗位上，不管在新官场上他们内部有多少矛盾，他们都要死守共同的秘密，也要官官相护，平反冤假错案他们很会走过场。624 所负责清查的人，如果有当年万里追缉董霭鲁专案人员一半的“敬业精神”，水落石出是不难的。

小皮箱倒是还回来了，但还回的是只破箱子，箱子的衬布、夹层全被撕开了，大概是怀疑夹层里藏了什么东西。箱内的科研成果资料和聂帅的信都没有了。有人说，董绍庸的研究成果到上世纪八十年代可能变成某些人的著作了，新权贵们在改革开放后又要为晋升职称、申报科研成果奖沽名钓誉了，624 所上世纪八十年代所获科研成果奖多项都是董教授当初主持研究的。聂帅的信不见了，这是赵继祥、董霭鲁母子最痛心的损失。当年董霭鲁觉得这是父亲的信，自己不应该看，一路上都没看，这是董霭鲁最后悔的一件事。信上到底写了什么？现在还是个谜，恐怕永远也解不开了。

五、四十一年的误会

1968 年 10 月，全国六七届大学生终于盼来了毕业分配，我和好友曹承佳回到住在哈军工“牛棚”的家里，我们想起了几年未见的好友董霭鲁，以后各奔东西再见面就不容易了，应该把我们的下落告诉他，以后好联系。于是，我和曹承佳就到东北农学院找到了董霭鲁，他把我俩带到校园一隅，我们三人坐在草地上聊开了。我和曹承佳都讲了各自家庭受冲击，被扫地出门的情况，我俩也问了董叔叔的情况，董霭鲁说：“我爸单位是部队保密单位，我爸是军人，没有事。”我和曹听了很是羡慕，那年头，军人的社会地位是相当高的，是受人青睐的。我们还说，如果哈军工没有集体转业，还留在部队的话，也不会闹翻天了。谈话中，我和曹承佳都说了些对“文化大革命”不理解的话，我还说了几句对江青的微词，董霭鲁听后正色批评我们“思想有问题，不对头，发展下去就危险了，乱说话要倒霉的！”董还说他参加了造反派组织。回来的路上，我和曹都认为，董霭鲁的父母亲身在部队单位，是非常幸运的；董霭鲁现在还很“左”，他批评我们虽然是为我们好，怕我们犯事，但他是革命没有革到自己头上，饱汉不知饿汉饥，骑马不知步行难呀！

此后四十一年来，我思想上一直对董霭鲁有这个看法，直到这次校友聚会，他给我讲了他的那段遭遇，我才明白，我们四十一年前那次见面时，他的父亲已被迫害去世一个多月了，他是强忍着悲痛和巨大的精神压力来接待我们的，他还没有分配，不敢让学校的人知道他家的详细情况，他参加造反派组织也是为了寻求保护伞。他那时没告诉我们父亲被害的消息是怕给我们火上浇油，他批评我们是怕我这个破嘴惹祸，多么好的老同学呀！

我在1968年10月被发配到辽宁东沟解放军农场接受“再教育”，在茫茫的黄海滩上围海造田、洗碱、种水稻，美其名曰“战天斗地”。我的“发小”们此时也都为“可以教育好的子女”，多被发配解放军农场或“三线”，同为天涯沦落人。我1970年从解放军农场结业后，被分到工厂当铣工，1972年又去西北山沟里建设“三线”工厂。1970年哈军工被肢解，其主体南迁长沙，成立长沙工学院。粉碎“四人帮”后，1978长沙工学院重归军队序列，组建国防科技大学，我被调入国防科大任教。

董霭鲁在1970年从解放军农场结业后，被分配到黑龙江省双城县的乐群公社农机站，举目无亲，单位没有食堂和宿舍，政治上又备受歧视。直到“林彪事件”后，中央统战部来人到双城乐群公社农机站当面宣读了董绍庸的平反决定。董霭鲁要求把自己的不实结论从档案中删去，后来确实删去了，几年后董霭鲁才知道档案中有“此人应控制使用”的文字。好在他在浙江老家找了个好爱人，四年后靠爱人帮忙，调回了浙江。他在湖州南浔工作后，又调杭州师范学院附中任高中数学教师，后评上特级教师及市优秀先进教师。他当过三届杭州市政协委员（六、七、八届）、第十一届西湖区人大代表，是民革浙江省委委员，并被评为第七届市政协“五好委员”，曾为杭州市环保、教育、公共服务、西湖和运河综合保护工程等方面积极深入调研，建言献策，提交的集体和个人提案不下百件，并曾两次在大会上代表“民革”党派作大会发言，社会影响很大。同时他的提案均被政府采纳，受到广大群众的好评。在任政协委员期间还被任命为省民革祖国统一委员会委员、市民革副主任，为祖国统一和对台工作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同时兼任“市城管办”监督员和西湖区文化产业监督员工作，也做了许多有益民生的工作。

我们这次校友聚会时，曹承佳戏称他为“社会贤达”。我问董霭鲁：

“当年你爸专案组的人，追缉你的人，有没有良心发现，向你母亲和你道歉的？”董霭鲁说：“没有。”我又在网上查了624所网站等有关董绍庸的条目，都没有提到董教授的冤案和逝世，难道这不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事吗？呜呼，我说不出话来。

（《书屋》2010年第8期）

罗彩霞事件与清朝科场大案 ▶ 郑连根

高考是我国最重要的选拔人才的制度，维护高考的公平和公正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可是，罗彩霞事件让我们再次看到了强权对社会公正的戕害，在庄严的高考中，两个女孩的遭遇却是那样的不同。2004 年，考了 514 分的农村女孩罗彩霞连一所专科学校的录取通知都没有等到，而她的同班同学王佳俊虽然只考了 335 分，却顺利走进了贵州师范大学，攻读本科，她在大学里的名字就是罗彩霞，原因就在于王佳俊有一个担任湖南隆回县公安局政委的父亲王峥嵘。现在，这个事件虽然曝光了，但王佳俊顶替罗彩霞的细节尚未查清，除了王峥嵘之外，还有哪些官员牵扯其中，人们正在拭目以待。在关注这起高考舞弊案进展之际，我们不妨回顾一下清朝的科场舞弊案。以历史对照现实，我们或许就会得到诸多启迪。

有清一朝，大的科场案（由科举引发的舞弊案）共有三起，分别为顺治十四年的丁酉科场案、康熙五十年的辛卯科场案和咸丰八年的戊午科场案。

顺治十四年（1657 年），江南地区选拔举人的乡试将在江宁（今南京）举行。顺治皇帝核准了礼部遴选的 20 名考官，专门召见主考方犹、副主考钱开宗，叮嘱告诫秉公选拔贤才，切勿营私舞弊。

自谓圣门弟子的考生良莠不齐，有心术不正者自知翰墨低劣难以录取，各找途径以钱开路，主考也好，考官也好，在黄金白银面前乱了方寸，或半推半就，或来者不拒。早在发榜前，业已风传考场关节颇多。榜发之时传言有了印证，多个众所周知才低品劣之徒弹冠相庆，而饱学之士尤侗、汤传楹等却名落孙山。文庙看榜现场骚动起来，有人大呼“考场不

公”，引来无数人围观。

正副主考方犹与钱开宗心慌意乱，匆匆整理行装登船离宁。闻讯赶到的考生紧追不舍，叫骂声中，砖头瓦片如蝗飞来。

江南乡试舞弊事不胫而走，顺治下令彻查，并下令让已录取的举人重考。复试在紫禁城太和门举行，顺治帝亲自主持，复试后有14人被取消了举人资格。

追查之下，又查出了考官受贿之事。顺治皇帝严惩舞弊人员：方犹、钱开宗着即正法，妻子家产籍没入官；叶楚槐等17名考官着即处绞，妻子家产籍没入官；已死之考官卢铸鼎，妻子家产籍没入官；考生方章钺等8人俱着责四十板，家产籍没入官，父母妻子兄弟并流徙宁古塔。

这样的处罚十分严厉，一时之间朝野震动。此后五十年间，科场舞弊几近绝迹。

到了康熙五十年（1711年），江南贡院又发生了一起震惊朝野的科场案。此次科场的主考官是左子藩，副主考官是赵晋。考完了之后，饱学之士落榜，而不学无术之徒榜上有名。为抗议科举不公，士子们抬了财神像到府学游行示威，事情闹大了。这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康熙皇帝十分生气，派钦差大臣下去查案。钦差大臣一查之下，发现受贿的人员中不但有副主考官赵晋，而且还有总督噶礼。面对着封疆大吏，钦差大臣就想着“大事化小”，惩办几个小官交差了事。但巡抚张伯行力主“不管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结果就出现了总督和巡抚“互参”现象——巡抚向康熙告状，说总督噶礼受贿，总督噶礼也告状，说巡抚张伯行指使人诬陷。此案查了一年多，最后查清了总督噶礼、副主考官赵晋等人舞弊的事实。康熙下令，将副主考官赵晋和另外两个考官处斩，噶礼、左子藩革职。

咸丰八年（1858年），顺天府乡试中发生了戊午科场案，此次的主考官是大学士、军机大臣柏俊，副主考是户部尚书朱凤标和左副都御史程庭桂。考后发榜，人们在前十名中赫然见旗人平龄。他是一位著名的京剧票友，经常登台演出，因而引起舆论大哗。因为当时规定，伶人是不许参加科举的，遑论中举。随后，御史孟传金上奏咸丰皇帝，参劾此次乡试有舞弊行为，特意指出“平龄朱墨不符”。为防止考官认出考生笔迹从中舞弊，清代科举考试规定考生所写的试卷用墨笔，然后由指定人员用朱笔誊写，

呈送考官审阅。“朱墨不符”即意味着平龄的试卷已被篡改或调换。咸丰命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兵部尚书陈孚恩等会审此案，戊午科场案就此开场。

平龄被提审，但不久即死于狱中。等重新勘察平龄的试卷后，竟然发现其墨卷内的草稿不全，朱卷内也有7个错别字曾被人改动过。继续调查，发现此次乡试中，错误试卷竟有50多本，甚至有一人的试卷错别字达三百多个，竟然也能中举。咸丰闻讯大怒，立即将主考官柏俊革职，朱凤标和程庭桂解任。随着案情的进一步深入，柏俊卷入舞弊的证据浮出水面。考生罗鸿绎通过同乡兵部侍郎李鹤龄的关系，结识了同考官浦安；浦安又通过柏俊的看门人靳祥的关系，请求柏俊同意调换罗鸿绎的试卷使其中举。事后罗鸿绎又向柏俊、浦安行贿。

咸丰九年二月十三日，载垣等人向咸丰汇报案情及处理方案，拟将柏俊“比照交通嘱托，贿买关节例，拟斩立决”。由于柏俊是咸丰的爱臣，因此咸丰想替他开脱，但“诸臣默无一言”，无人附和，而户部尚书肃顺当场力争，认为科举是国家选拔人才的重要制度，应该严格执法，力主将柏俊明正典刑。在此情况下，咸丰同意将柏俊“斩立决”，同案犯浦安、李鹤龄、罗鸿绎也被押往菜市口斩首，此事震动朝野。有清一朝，极少有一品大员被公开处斩，而身为一品大员的柏俊竟因科举舞弊而被处斩，实出预料。据说，柏俊本人认为皇帝会将其发配边疆，因此都准备好了行李，没想到等来的却是被斩首的命运。

其实，柏俊在此次科场案中只接受了浦安十六两银子的酬谢，他主要是囿于人情才调换考卷的。在当时腐败成风的官场，他不过是遵循了一次“潜规则”而已。可是，清朝向来重视科场公正，对科场舞弊案历来从重处罚，柏俊这次算是撞到了枪口上。

纵观清朝的三起科场舞弊案，我们会发现一些共同的特点。其一，初由科举舞弊引发，越查牵扯到的高官越多，级别越来越高。可见，科场舞弊案从来就不是一个考生收买一个考官这么简单，它的背后往往牵扯着复杂的腐败链条和官场纠葛；其二，要查清科场舞弊案，非下大力气不可。清朝的三起科场舞弊案，最后都是皇帝亲自出面才查清的，康熙查处辛卯科场案时，还借助了“密折”。时任苏州织造的李煦是康熙的包衣（家奴），他通过“密折”，不断向康熙汇报辛卯科场案的有关状况，这才使康

熙没有被各级官僚蒙蔽；其三，总体而言，清代的皇帝还是很维护科举的公正性和纯洁性的。发现科场舞弊案后，三位皇帝均非常重视，不但坚持了“一查到底”的原则，而且惩罚的力度也很大。三次科场舞弊案，三次都有高官的人头落地，这样的力度显然要比处理一般性的腐败案件大得多。

选拔人才的考试制度历来都是社会公平的一个最重要的标杆，如果听任这一制度遭受破坏，那么社会公平将很快坍塌。我想，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清朝的三位皇帝才不惜借高官的人头来表达自己维护科场公正的决心。如今，罗彩霞事件发生了，我们的有关部门又将如何处理呢？等着看吧。

（《故纸眉批：一个传媒人的读史心得》，
宁夏少年儿童出版社，2010 年 6 月版）

哲学课 ▸ 安然

预习

父亲和母亲的老去很突然，发生在十三年前的夏天。

那个夏天弟弟出车祸了，从县医院转到市医院时已经奄奄一息，他双瞳放大，小便失禁，人事不省。

检查治疗还没开始，迎接我们的先是一纸病危通知书。父亲那年五十七。父亲强作镇定，他拿笔的手没有颤抖，但我看见他短而又短的花白胡子，在轻轻地颤动。

咯噔。我的心疼了一下。

这是我平生第一次，洞见父亲的软弱。这个细节直到今天记起来，我依然感到突然和讶异。一个父亲对于女儿的意义，只有女儿自己知道。父亲对我的严厉无人不知，而我对父亲的敬畏和崇拜却无人知晓。我一直以为父亲这个男人，是一座山，一锭钢，一块岩石。是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为。是英雄，也是导师，是国王，也是暴君。父亲于我，是世界的缔造者也是统治者，是生活的创建者也是破坏者。父亲开心时，满世界好水流好花开，原野上雏菊朵朵在风中摇曳，大地上溪流潺潺鱼儿嬉戏。父亲发怒时，世界天昏地暗，摇摇欲坠，随便一声轻叹就能把它粉碎。

你看，就是这样一个男人，却被一张轻薄的纸片，消解了与生俱来的力气。面对起意要夺走爱子的死神，父亲来不及悲伤，他只是感到万分无助，他眼神木然，全身僵硬，每走一步路腿不是打软，而是不能打弯。

这是我第一次看见，世上还有能把父亲打垮的东西，它叫生离死别。

母亲不一样，她只是哭，泪水流不止，虚弱娇怯哀怨，一句话也没有。母亲一素不经事，却偏当着了这惊天动地。

夜深了，我带父母回家，他们成了两具木头人。我一路牵了他们的手，左手爸爸，右手妈妈。我牵着他们，心意缄默，像在送别他们的昨天，也迎来自己的明天。我们仨，一路无言无语，任由万家灯火，远近高低地在夜色中明明灭灭。

万籁俱寂。北面小房间遥遥传来马路上的声响，动静忽大忽小地在人的心尖尖上辗过。

母亲侧躺于床，泪水已枯。她干涩的眼睛怎么也合不拢。我陪坐一边，第一回感觉到妈妈对我之需。她一动不动盯我问，崽呀，我们可怎么办呀？一遍又一遍。我爱怜地摩挲着，她的脸，她的手，一遍又一遍。别怕，有我呢，我们会找最好的医生。

我，一个29岁的女儿，不期然地成为他们的依靠。没有任何迹象地，一夜之间，我家的舞台上，父母由主角退为配角，连谢幕仪式都来不及举行。而我虽已出嫁多年，心神却始终承继着闺阁之习——唯唯诺诺于父母。这天开始，我却突然发现，我的精神彻底独立了，弟弟的意外却成为一个姐姐真正的成人之仪。

从那天开始，无论我做错什么，当着面，父母再也没有半句对我的责备和批评。"长大"发生得如此突兀，我像一个悠游于山水间的过客，毫无防备地就被黑心导游带入一片没有过渡的异乡风景，以至于多年以后想起来都有些分不清虚实。如果可以，我是否可以永远当个逃课的小学生，永远嬉戏于校园外的百草园不要毕业？

弟弟脑部手术后二十多天神志不清，病友们建议要去大山里找"半仙"。"半仙"说，是他酒后撒野尿尿到了土地公公，结果惹来此段祸事。又是撒野尿！多年以前，我们的爷爷出门买石灰，也是树下一泡尿，回家后莫名得病，不治而亡。村里人说他是尿到了树神。难道，同样的梦魇要在爷孙两代人身上纠缠么？

这些，我都不对父母说，不能给他们加上最后一根稻草。"半仙"给了一小撮茶叶，用粗糙的红纸包了，我捧出茶叶像捧着救星，且就相信一回科学之外有圣手吧。茶叶只够泡三次，一天一次，不泡时放病人枕下压

着。父亲不置可否，强大的人原本不信这些。记得他说起平生三次亲自遇鬼的故事都是爱信不信。他阳气俱足。不反对，是为着尊重我长途跋涉的一片虚妄又厚重的心意。

三天后，弟弟清醒了安静了。又二十天后，弟弟出院了。出院当天，我们一家喜气洋洋地前往市内一家公园照相。弟弟的平衡感没有恢复，他高一脚低一脚走在我们身边。多年后我再看，照片上父母真的很年轻，谁能相信他们已经由此步入了老途?

死神输了。我们宁愿相信，是强大的求生欲让身高体壮的弟弟赢了。四十天的时间里，弟弟的病房里走了两个人，一个是男孩，三岁；一个是女孩，十八岁。他们都是摔死的，一个死于滑滑梯，另一个死于建筑工地。人间有多少家庭，就会有多少出和死神赛跑的比赛。不同的，只有赛时和赛程的不一。人们也许能赢，也许会输。赢是相对的短暂的，但输也不是绝对的彻底的——是家族间血脉的生生不息，保证了人们的赢。弟弟后来结了婚，生了子，家族的血脉，经由他在传递。

从我记事起，这是生死大戏在我家的首演，或者说是预演。我的爷爷，早早地就领着奶奶，和一大群族人，安睡在一片偌大的旷野上。我一直认为那是一个不错的地方，清静，自然，隐逸，没有打扰，陪伴他们的，只有明月清风，阳光雨露。当扫墓日久，它的意义已经固化成为一种生命的仪式。在墓地和家里往返的我们，有叙旧，有言情，有打闹，有嬉戏，也有墓前短暂的把持和庄重，唯独没有情感上的痛苦和伤悲。远了的死亡，意义只在于增强家庭的凝聚力，而非其他。有一回，我五岁的侄子居然对奶奶说，将来有一天，你和爷爷也会睡在这里吧，到时我也会来给你下跪打鞭炮的。说完赶紧伸出小手，摸了摸奶奶的衣服，安抚着又补一句，我是说假如哦。

年纪小，也是懂了忌讳的。

想我那素来娇羞怯弱的母亲，听来心里会是什么滋味?

H和M，是我心魂契合，无话不谈的知己。H二十年前突然没了弟弟，M一年前突然没了父亲。好几次，我试着要和他们谈谈亲情失散后的心境，终于是无功而返。倒不是他们不配合，而是这个话题一提起，他们的伶牙俐齿就会变得支支吾吾语焉不详，像是一口奔突得正欢的泉水突然被堵了泉眼，无奈间只能有一下没一下地，冒些大小不一的泡。我记得，二

十年里H只说过一句，是很难过，最初几年里有时半夜醒来会想，呀，怎么我就没了弟弟呀。而M，在相见欢的打趣之后，听到提问突然话势低落，答，我也不知怎么过来的。嗯，这个话题太沉重了，我五点还要开会呢，下次再聊好么。

生老病死，悲欢离合，这不会是一个讨喜的话题，它在最懂的人们之间也不能展开。有关生死的所有细腻的情感起伏和悲喜担当，注定了人们只能独自品尝，所有的生命，注定了只能孤寂地生和死。我甚至搞不清楚，人们在这个话题上的失语，是因为无力，还是因为无心？这有什么不同么？不堪顾望，不敢面对，回避就成了理所当然。

但是，我是多么想要和人在这个话题上有所深入啊。

如果说，十三年前弟弟的意外打垮的只是父母，那么年龄越长，生老病死越来越赤裸裸地和你面对面，它就像一个严厉的老师，在黑板前板着脸等着学生们的举手发言。而我看到的，却是一片沉寂，大家都在交白卷。同龄人已经开始传出离世的消息了，追悼会也开始轮到自己去参加了。同办公室的Y，三年时间我亲眼看到他从胃不适，到绝症，到手术，到离世。他年轻的太太来整理办公桌，留下了一本厚厚的笔记本，几条肥皂，几支笔。余下的，是一些碎纸片，哗地一下，从七楼的垃圾通道倾声而下。Y在世间活过的痕迹，从此不再有。我和Y，很好的同事关系，却从来对他的疾病不着一言。他没生病前我们有说有笑，他得大病了，我再见到他，就不知说什么话才好，安慰也不是，说笑也不宜，全是尴尬。我眼睁睁地，看着他孤单走向末路。以至于他走的前一夜，我突然梦到他从病床上跳下来，轻松微笑说，看，我全好了。

在最后的时光里，他到底有着怎样的怯弱，畏惧，抑或是坦然，勇敢？

同样地，不能施展的情感外援之惑，还发生在外祖母的暮年。可以说，我们是眼睁睁看着至亲之人的老去，直至死亡。外祖母咽气后，等着入殓时的躯体，比一条老死的狗大不了多少。外祖母要谢世时倒是说了，她含着泪说不舍得这一屋子的人。每回她这样说，后代中的一群博士生、研究生、大学生、作家、老师，竟无人应答。

谁又舍得她呢？光阴无情，离别总是要发生。我们都是时间的奴隶，所有生命的离世，无论寿短寿长都是嫌太早太早。“谢世”，我老家的俗

语，对人世对生命充满感恩之情的一个词，一个人走了，他（她）不再回来，“谢世”而去。一个谢字，是先辈们死亡观的最好注解。它优雅而从容，挑破了生离死别的沉重和悲切，赋予了死亡庄重又礼性的仪态。

即便如此，以我辈之俗，又如何真正能理会“谢世”的古雅之重？

我对M掏心，从前我的迷惘围绕着生，现在我的茫然却来自于死——如果亲人或自己的生命面临威胁，那美食，华服，花花绿绿的钞票，要死要活的爱恨情仇，所有的俗世生活的意义何在？它们正一点点在塌陷。

M语塞。“生命不息，战斗不止”，是M的人生哲学。但M在父亲病危的关头，毅然选择了辞职。和我不同，M是一个行动胜于思索的人。无奈的是，无论是行动，还是思索，我们仍然需要臣服于生命的铁律，生老病死，谁也逃不了的课。多数时候我们是个旁听生，但仅仅旁听，那伤筋动骨的疼与痛，就已经足够打消我们在人世的狂妄与自大，让我们充分意识到自己的渺小与卑微。

M一声叹息：在这件事情上，所有的人都是没有做好准备。

上课

公交车上很挤，一个带着双拐的老汉，友善地示意我到他身边坐下，那有一个刚空出来的位子。我争不过别人，一路依然站着。老汉对我满是同情，他是看出了我的虚弱不堪。到站了，他颤巍巍站起来，我不假思索地伸过手，搀扶他下了车。整个过程不着一言。在异乡的人群里，我得到的仁爱竟施自于一个比我更需要帮助的老汉。

一个小时前，医生对我贺喜。确诊结果让我有些意外，何喜之有？我正犹疑着要不要接受他的心意，他进一步说白来，你真该高兴啊，要知道，来做这种检查的人有相当比例的绝症。

绝症?!

这两字吓了我一跳，甚至有些怨怼。我这么年轻，从来没往这里想过，即便每回住院病房里都有病友查出不治，我还是没有动摇过对自己健康的信心。我对生命有太多的贪恋，一段契心的闲聊，一部好看的电影，一本好看的书，一程开心的旅行，一袭漂亮的衣服，一夜无梦的安眠，一回成功的股票操作，一阵荡气回肠的写作，一碟合口的小菜，一场好听的雨，一寸金色的阳光，甚至，一次痛心的生气，一段断肠的忧伤，一股莫

名的愤怒……这所有的体验，没有生命的依托，它们将附丽何往？冬日出好晴，我会突然放下工作到处约人出去晒太阳；久旱逢甘雨，我会欢喜轻流写上一段短信供人分享。我活得正如此山清水秀兴致勃勃，怎么可能提到“绝症”？想都不要想。

但是，谁不是活得兴致勃勃呢？38床那个健壮的山里女子，不过三十出头，儿女成双，老公俊朗能干，家里开着厂子吃穿不愁，等结果的几天里，她依然洒脱，她天天到城市广场上跟人跳舞。她眉眼大方，精力充沛，举手投足都咕嘟着生命的热气，像一朵盛极时的花。但是，她真的没有逃过去，结果出来的那天下午，她花容顿失，把病友们的心都哭凉了。唉，所谓开到荼靡花事了。

以她为镜，我就好比是一个劫后余生者，难道不应该虔诚合十，对苍天伏首长拜么？

病情没有大碍，但稍有复杂，需要把工作和生活作个适度停顿，拿出很长一段时间来调理身体。就是这样一个结果，当我面对它时发现事前准备远远不够，长时间架设在风花雪月之上的生活一下变了样，精神极度矫情的我，头一回知道身体上的矫情同样难以伺候。很长一段时间，我的身体变成了高高在上的君王，我就像奴婢一样，要想着法子哄它开心高兴，否则它对我施以的惩罚不敢设想。前景不明的“预后”让人如履薄冰。

一天又一天，我对它朝思暮想，日常生活开始围着它转。按时吃药，定期体检，活动多了怕累，不活动又不行。早睡早起替代了晚睡晚起，吃东西开始有了禁忌。全部精神生活几乎停止，因为心里心外牵挂的只有“君王”。阅读的习惯还有保留，床头书变成了《养生大道》《中医入门》《教你怎样不生病》《求医不如求己》。我成了一只倦飞的鸟，被关在疾病的囚笼里，埋首于自检自省的阴影中：做过不敬天地的事么？有过亏人亏己的言行么？时间不长，一种平生没有体验过的情感产生了：它是自卑加屈辱。

是的，疾病让我尊严灭失，自卑顿生，它挫败了我素日的自信和从容，让我深知与健康者的不平等。记得一个笑话，一个哲学家不满自己的身体，他屈辱得大叫：“它竟然每天晚上让我为它洗脚。”哲学家说这话时一定身体健康，为它洗脚算什么？分分秒秒成为它的奴婢才让人不可忍受。

我开始自闭，主动切断与外界的联系，不回短信，不接电话，尽量少出门。H问我怎么样，我答八个字，行尸走肉，了无生趣。

母亲很是担心，我对她问询的敷衍让她寝食不安。她开始想入非非，认为我是隐瞒了大问题。她的惶恐更是令我不耐烦：不会有生命危险，放心好了，不用来看我。

急火攻心，母亲终于生病了。夏天的一次出远门彻底打败了她。六十三岁的母亲，平生头一回住进了医院。

我惊慌失措，心疼牵挂间夹有抱怨，她怎么可以这样，她这样一病叫我如何承担得起？

消息不断传来，第一次检查没大事。第二次检查，疑有事。第三次检查，弟弟来电话了，妈妈的情况不妙，我们要转院到市医院。背地里，弟弟说，妈妈可能时日无多了。

见到母亲，她消瘦苍白，眼神里尽藏恐惧，话音细若游丝。乍看一眼，我竟心生不喜：母亲应该表现得更坦然些，更坚强些才对，要像我，一个人敢壮着胆子在北京的各家医院奔波游走才对。因为，她是母亲啊！

对不起，亲爱的母亲，我们爱莫能助，你要勇敢些才能跨过去这个坎。

不知说些什么才能安慰她。安静，可怕的安静。弟媳壮起胆劝说，妈妈你别这样，你一这样把害怕写在脸上，我们都不知怎么劝你了。母亲失态地叫，那我要怎么样，我要怎么样？母亲的失态让我无语默然。当事人的焦虑和恐慌，让任何安抚都变得苍白无力。

仅仅是一段必要的休养生息，我就已经变得恹然厌世。但我们却在要求另外一个女人，要像刘胡兰一样视死如归。

我们在市医院一无所获，它竟然连个诊断书都不肯出具。弟弟坚持认为危险迫在眉睫。一团慌乱。母亲去了广州。在广州，母亲紧张得血压超高让检查半途而废。

我们心乱如蚁，阵脚全无。妹妹在现场祷告上帝，我在家里求告观音。我们私下议论妈妈太娇气，不懂得端拿为母之仪。

其实我们真正想说的不是这些。

我们想说，一旦有事，失去妈妈我们可怎么办？

我们想说，失去妈妈的心理准备我们还没做好。

我们想说，妈妈不能一走了之留下我们在世上漂泊。

我们还想说，其实我们比妈妈本人更害怕。

我们更想说，绝对不可能有事的，妈妈一生谨小慎微，又没一星半点亏心事。

上帝啊，原谅我们对母亲的不敬吧，我们该说的没说出来，不该说的全说了。

母亲心思缜密，母亲嗅出了潜在的危险。母亲胆子小，母亲不知怎样去面对这发生在自己身上的突如其来的事故。我们呢，难道我们不是么？细究其来，我不喜母亲的失神慌乱，难道不是因为讨厌自己的失神慌乱么？我抱怨母亲没有应有的仪态风范，难道不是因为自己正抱怨自己素日风仪难再么？

该说说父亲这回的表现了。七十岁的父亲这回比十三年前坚强。他坚持要亲自陪送，态度强硬，斩钉截铁："无论如何，我是要去的，谁也别拦我，你妈胆小，她需要我。"我小心说服："你没有你想象的坚强知道么，那一年弟弟出事，你的胡子都吓得在抖。"这是我第一次说出这个秘密。说出它后我有些不好意思，好像是把偶像说成了稻草人。

十天后，母亲回了家。折腾了二十几天，母亲不再自己和自己打架，多少安静了下来。人总是这样，初迎风浪难免有天崩地裂式的惊惶，最后还是会被逼安之若素。人知道战不过天斗不过地，人也打不赢自己。农历七月二十八，母亲过完了六十三岁生日。七月二十九，母亲正躺在床上默神写遗书，广州来电话了……

结果？结果是一家人喜极而泣。母亲的事，从头到尾就是一场虚惊！死神，不知出于什么目的，戏耍了我们全家一把。要命，这样的玩笑闹大了！

母亲轻松愉快，柔语相劝：好崽，听话啊，你要好好养身体哈，你可还年轻呐。

话短，意沉。是共同经历了风雨后的相惜相怜。更像是一个重获自由者对狱中难友的祝福和叮咛：好好改造，你也会有出牢的那一天。

平安是福。所有人的生活恢复正常。我悄悄捂紧属于自己的生命底牌，还是不外道内心的苦闷，担忧，讲详细的病情病痛。如果我们曾经对别人类似的困境伸不出手，那么也别奢望可以得到感同身受的情感外援。

课后

苦夏已尽。风平波定。秋天在来。

故事远没有结束。有一天，我无所事事走在路上，突然想起母亲的事，竟悲从心起，肝肠寸断，恸伤不止……我在悲号中泪醒，抹得两手尽湿。早上5:45，我听到了公鸡打鸣。6:30，一只老鸭在强一声弱一声地叫，四周是啾啾的鸟鸣。微寒轻流。天亮了。

阳台小花园里，很久没开花的米兰又散出甜香了，文竹枯了又活了，吊兰萎了又盛了，桃树叶子落尽了，十年前的一株盆景，现在长得像山上的野树，有人高了。夜来香有些委屈，只一朵两朵地开，三角梅叶子新出不少，而紫罗兰，被挤到了最外沿，小心地往虚空里悬着身子，让我要在楼下费劲仰视才能看见它。

我收拾好自己，去买回一套看了两遍的秋裙。邓皓品牌，很高的价，费资一月薪水。穿上它，我不再是“奴婢”，而是一个“王妃”。

破费奢侈，是为了给自己一个心情，我开始试着打破受制于“身体”的人生窘境。

有友名妍，二十好年华被当头一棒，划归绝症患者。此后三年一路波折，先是哀哭，怨上天不公；后是心一横，死了拉倒。再后是发现误诊误治，悲喜交集，三年地狱般的光阴！妍现在三十好几了，治癌让她丢失了苗条楚楚，肥胖的她见人总是笑意盈盈，她所有的文字都如春天的柳色，秋天的湖光，一片花好月圆。那曾经的翻江倒海，天塌地陷一字不着。

她用力着墨的，倒是有好几条与青春和美丽相关的旗袍。旗袍于她，从此只能是，挂在衣橱当文物，一袭相思难提起。她选择了手磨咖啡作替代品，在安宁的夜，静静地烧上一壶，任由沧海桑田在咖啡的浓香里化作烟雾。

我比妍幸运。四个月内我有过短暂的消瘦，如今身材依然如昨。任何一条旧日之裙，都不必就此承担怀旧任务。

又有友名絮，多年纠结在一个“预后不明”的疾病里，无助孤单惊惶虚弱，巨大的压力让她几近崩溃，差点遁身世外。当医生的絮现在依然兴高采烈地寄身红尘，“和一切美好的事物谈恋爱”成为她生命中的法器，困扰她的疾病终于不治而愈——哦，是对人间对生命的爱恋最终拯救

了她。

四个月过去，我从丢魂落魄，从纯粹的对身体的痛苦臣服，变得比从前更加相信灵魂的高贵和力量。无论如何，灵魂必须凌驾于身体之上，而不能是相反。如果我们无力安置身体，至少我们可以用心安妥灵魂。

铃声响起，从“生老病死”的课堂上暂时退下，我安静下来，给自己布置课外作业。我把四个月的表现细细地过滤，细细地过滤，到末了只余下对自己的同情和鄙薄。逃课和厌学都不是办法，是该直面生死的时候了，死神在夏天的玩笑不止是玩笑，我更愿把它看做是友善的醒诫。相比失魂落魄，会有一种更好的姿态可供选择吧？我甚至想得更远：如果在某个将来，自己也是以这样的失态送走自己，那才真是枉了一世修为。

在我安居的城外西郊，有一个新建的“回归园”。我至少是在第六回经过它时，才恍然意识到，这到底是个什么所在。如果没有意外，那该也是自己的归宿吧。

有远亲客死异乡。不知出于怎样的考虑，临终前，一生浪漫的他竟然立嘱不得将骨灰送回故土。他交待妻儿，要为他选一处人烟不达的深山，要有参天大树，要有潺潺溪水，不修坟，不立碑，只在树底下打一个洞置入骨灰盒即成，至于祭扫什么的，就免了吧。妻子说无力办到。他妥协，那你就一直把我带着，你去哪，我去哪。他为难的不止有亲人，还有自己。妻子当然不会带着他，她在自己故乡的墓园选了一块地，安放了他。有夫妇，妻自北方来，受不了南方的潮湿，抱怨了几十年，她发誓死后一定要魂归故里，否则怕骨头在南方的湿壤里会起霉。可惜，最后她还是随男人安息在了南方的土地上。嫁鸡随鸡。

这样的违愿而终，相比预知归宿，哪样的结局才更有人性的温暖？

李银河有博文提到：

记得我的导师许倬云对我讲过一件事：他有一次去瑞士做学术交流，一位瑞士教授带他去到一个朴素的墓园，指着一个简朴的墓穴对他说：我从很年轻的时候就知道了我一生会怎样度过，这里就是我的归宿，不会有任何新鲜事，也不会有任何变动。说时脸上带着一种安详又落寞的表情。

“安详又落寞”，这该是一条好的“谢世”之路吧？

1983 年在浙江义乌实习，那还只是一个破败穷困的小县城，街树上不可思议地挂满捆扎成束的毛豆秆，或者水稻。唯一气派的，是随处可见

的，为活人准备的墓穴，路边小树林里，菜地里，屋群空地里，当时看得目瞪口呆：一个人刚在世间活出点兴致来，怎么就可以准备这样一个洞穴？

预知归宿会不会让人活得更踏实些呢？或者更加了无兴头？

我找不到答案。因为我想要的归宿只在梦里。这世间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让我把它讲出来。不是没有知音，是这个话题的本质使人失语。每当我想说出点什么的时候，就能感觉到有巨大的屏障竖起在两颗心之间。我缄口，伸出十指，拂落苍茫的落寞……

我需要一个导师。恰逢其时地，我看到了网上风行的《兰迪教授的最后一课》。

兰迪·保施，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教授，他年轻英俊，热情优雅，有超强的幽默感和亲和力，一个终生为梦想而活的人。可惜他的人生旅程是以加速度方式进行。2006 年夏天，他查出患了胰腺癌。2007 年夏天，他被告知只有 3—6 个月生命。

2007 年 9 月 18 日，兰迪发表了“最后一课”的演讲，轰动世界。

上来就放了几张自己病情的影像，接下来几个俯卧撑，证明自己虽然活日不多，但身体依然很好。一直在笑，不讲妻子，不讲孩子，说自己再坚强也无法谈及这两个话题。也不讲宗教，不讲死亡，他只讲“梦想”，讲梦想对一生的引领作用。

一直很轻松，全场笑声迭爆，掌声不绝。兰迪笑容迷人，这个就将远行的人，视死如归。

2008 年 7 月 25 日，兰迪在家中去世，年仅 47 岁。上帝寂寞了，需要个好玩的伴，把他早早地召去了。

我们都要听上帝的。

兰迪教给世人的，不止是“梦想”，更是远行的艺术。他的表现赋予了生命最完整的尊严，体现了灵魂的高贵之美。他俘虏了亿万人的心。也俘虏了我。

毕业

H，M，你们好！

是秋天了，天很蓝，云很白，轻风很凉爽。

打打打，争争争，我们都是木头人，不许讲话不许动。

还记得这首遥远的儿歌么？那些当“木头人”的日子多么无忧无虑，饿了就吃，困了就睡，渴了就喝水，高兴了就傻笑，生气了就乱哭。冷了加棉袄，热了穿单衣。

我们为生而“生”，何曾想到会有一天与“病”，与“老”，与“死”的劈面照见？而我曾经的好奇和惶惑，导致了对你们心底城堡的冒犯。敬请谅解。

我现在才明白，面对疾病和死亡，再亲密再强大的情感，也会遭遇无力的困境。对于大多数的世人而言，它是雷区也是禁区。生命彼此间的疏离感是与生俱来的，即便相知如我们，也无力由此胜出。这个事件也教会我，要适应终极意义上的孤独，面对人世的风浪，除了有并肩作战的勇敢，还要有孤胆冲锋的勇气。

疾病是一场哲学课，听课的讲课的都是自己，会有怎样的收获全在悟性高低。但是，只要可能，我还是祝愿普天下人，能够逃了这门课。

至于我们仨，再来玩一次游戏好么？

打打打，争争争，回到过去，回到本初，回到当“木头人”的日子——

哈哈，不许讲话不许动。

此致

敬礼

爱你们的 A

戊子年秋

（《北京文学》2010 年第 1 期）

愤青太监寇连材 ▶ 周英杰

钱穆先生根据他多年治中国史的心得，在《中国历史研究法》里有过这样的结论："中国历史人物，似乎衰乱世更多过了治盛世，又且强过了治盛世。"

证之以史实，则钱穆的这个观点大抵是不错的。以同是衰乱之世的晚清时期为例，在这个沧海横流、被李鸿章等形容为"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大时代，其所涌现出的对于后代历史进程发生过重大影响的人物明显比道光朝以前要"多且强"。

庙堂和江湖之上的诸多闻人这里暂且不论。即使是这个时期身居宫中的太监们，竟然也能随手举出几个有名的来。其中，像李连英、安德海乃至小德张之辈，已被小说戏剧演绎得淋漓尽致了。但有的也还不太著名。比如，那个"晚清时期太监群里的异类"，堪称现今"愤青"鼻祖的寇连材就是如此。

慈禧的梳头太监

这是不用想也能明白的道理：即中国历朝历代的太监无论显达的还是默默无闻的，其背后都有一笔血泪账，正应了中国最后一位去世的太监孙耀庭在世时的感慨："做太监苦啊。"

寇连材也是如此。从某种角度上说，宫中的生活的确很富足，整天锦衣玉食、花天酒地。但那是对主子而言的，至于处在奴才地位的太监的日子，完全可用暗无天日来形容。在这样的一个钩心斗角、见不得天日的风暴眼里要平安生活下去，都是个问题，更不用说是出人头地、获得主子的

欣赏而一跃成为名宦官了。这种特殊的环境决定了要做一名显达的太监，不光要有心计，也要有点才气和运气。

在晚清宫廷里炙手可热的李连英就是如此。为了掌握一个为慈禧所喜欢的新式发型，他甚至跑到“八大胡同”里去做卧底，苦练了很长一段时间，可谓用尽心血。而且，光有过硬的伺候人的技术还不行，还要会说话，会看眼色，这样才能左右逢源，做成一个真正的“不倒翁”。

像慈禧的另一个心腹太监安德海就不行。因为过于张狂孟浪，终于在出差到济南之时，被山东巡抚丁宝桢先斩后奏，杀掉了事。慈禧虽然心疼不已，但疆臣和太监孰轻孰重，这个简单的道理她还是能够分得清，所以最后只好吃个哑巴亏拉倒。应该说，从做太监的起点来看，寇连材的牌运并不算差。他于光绪十七年（1891 年）自阉入宫，一进宫门就获得了和当年的李连英一样的好差事——给慈禧做梳头太监。能够直接为这位中国最有权势的女人服务，决定了寇连材在宫中的命运不会差到哪里去。果然，由于“侍西后久，颇得力”，其后，寇连材一度充任奏事处太监。据《凌霄一士随笔》说：“此差颇优，每年有二三千金进项。”而《清朝野史大观》则说：“（寇连材）侍西后久，太后深倚之。因派令伺候皇上，实则使之监督行止，侦探近事也。”从这些文字看来，寇连材当年曾经是慈禧身边的红人之一，应是事实。但就是这样一个红人，最后却和安德海一样死于非命，不得善终。当然，他的死于非命和安德海的“皆曰可杀”不一样，明显带有几分英雄主义色彩，并且很有几分“名垂青史”的意思。

一道“无厘头”的折子

那么，寇连材是如何惹祸的呢？话头要从那场深刻影响了中国历史进程的甲午之战说起。

1894 年 7 月到 1895 年 4 月，在短短不到 10 个月的时间内，堂堂天朝上国竟然败给了他一向瞧不起的东洋倭寇！这对清朝上至庙堂下到民间的刺激是十分巨大的。虽然此前天朝在英国、法国、俄罗斯那里吃了不少的亏，割地赔款，委曲求全，昔日的威风尽皆失去。但那总归是非我族类的西方人，在亚洲这一亩三分地里，清廷自以为还是响当当的老大，是领袖亚洲的盟主。可是，这个神话竟然被小日本就这么轻易地打破了。在大洋上，号称“远东第一”的北洋舰队折戟沉沙，最后乖乖地投降了事；在朝

鲜和东北地区，向称勇猛的淮军更是不堪一击，步步败退；而在外交上，虽有李鸿章折中调和，无奈“弱国无外交”，列强信誓旦旦之后还是愿意站在边上看热闹……

甲午战争的失败其影响是极为深远的，也可以说它是近代中国最为重要的一场战争。正是从这个事件开始，本来按部就班进行中的洋务运动的步伐被打乱，一股声势浩大的激进主义的潮流席卷中国。

时人金安清在《水窗春呓》中记载说：“京朝官皆用方靴，外官道府以上亦然，即州县及司道首领官皆如之，盖雍容袍笏之象。自甲午以后，一概用尖靴，虽朝端大老及词林中皆是，且多薄底不及数分者，取其行走便捷。识者皆忧其兵象。”他还注意到：“自来戏剧皆用昆腔，其时亦全改‘二黄’及‘西皮’者，亢力激烈，如闻变徵，时局乃亦与之转移，可畏也。”

联系到金安清的观察，则寇连材事件亦可算作甲午战败之后激进主义潮流兴起的一个标志性事件。

正因为甲午惨败，1896年农历二月十五日，太监寇连材做出了一件在很多人看来是惊世骇俗的事情。这就是公然违背清朝“太监不得干政”的祖制，向当轴慈禧太后上了一道谈论时政的折子。

那么，这个由粗通文墨的寇太监所上的折子里究竟说了些什么呢？关于这点，此后的一些笔记野史的许多所谓“成说”，大半都是道听途说以讹传讹而已。譬如，说寇连材在折子里指责西后专权，要求太后归政以及要求革掉李鸿章的职权，等等。其实，这些内容都是作者们的臆想，在折子里并没有出现过。

著名的甲午战争史专家戚其章老先生数年前曾经在清官档案里找到了寇连材所上的这个折子的复件。这个折子有10条不假，但是具体内容并没有上面所传言的那样激烈，而且整篇文法不通，错别字连篇不说，其思想也多迂腐可笑，乏善可陈，不过就是当时百姓街谈巷议的水平，里面有价值的成分很少，相反倒是有很多荒诞不经的地方。譬如，寇连材反对修铁路，用轮船，使洋药治病，主张一律禁绝。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寇连材竟然认为：洋枪打硬不打软，故而建议清兵应该用“软牛皮”做甲胄用来抵挡洋人的子弹。他为清兵设计的武器是“火枪、洋戟子，藤盘、削刀”，建议战时的清兵“头戴英雄帽，足登连袜鞋，袄裤宜瘦”，等等。

本来，对待这样一个滑稽可笑的折子，久历官场风云的慈禧最大的可能应该是一笑置之，把这个错字连篇的折子扔到垃圾桶里不去管它。最多也就是把寇连材叫来，打一顿板子罢了。但很意外的是，读完折子后，慈禧竟然勃然大怒！今天看来，这个明显受到通俗小说和戏剧影响的充满“儿戏”色彩的折子，固然是引动慈禧恼火的一个方面。但另一个重要的原因则是寇连材破了清朝建政后在内廷实行的“太监不得干政”的祖制。彼时，慈禧的心态大约就是：你寇连材放着奴才不好好做，就你这点水平，竟然还想管甚军国大事，这还了得啊?!

另外，一个太监竟然敢于公开上书，这事情看起来实在透着蹊跷，里面似乎颇有些文章。慈禧的第一个直觉是：这很可能是一个“政治阴谋”，寇连材不过是一个在前台表演的急先锋，其背后注定潜藏着一股更为复杂的政治势力。如果是这样的话，问题的性质可就严重了……

于是，急火攻心的慈禧马上亲自审问寇连材。刚开始，慈禧的着力点就是想审出隐藏在寇连材背后的主使者来。但随着事情的进展，慈禧悬着的心似乎落了地：一来这个寇连材拒不承认背后有人指使，坦陈是他一人所为；二来这个折子错别字连篇，内容多半不伦不类，不像是出自富有政治经验的行家里手。况且，寇连材能一字不落地背出其中的内容，明显是他沉思了良久的产物。

如果寇连材的鲁莽行为仅仅是他自己心血来潮的冲动产物，那么慈禧也许会手下留情，毕竟寇太监是为自己服务了多年的身边人。但恰在此时，慈禧最信任的太监李连英偷偷地向慈禧透露了一个直接导致寇连材被杀的情况：原来这个寇连材和那个被光绪皇帝极力提携的侍读学士文廷式关系非同一般。而文廷式当时是光绪皇帝两个妃子——珍妃和瑾妃的师傅。此人依仗着皇帝的宠幸，一向口无遮拦，好臧否人物，甚至曾经联名上书对太后的奢侈行为提出过激烈的批评。而慈禧自打咸丰皇帝热河驾崩，和小叔子奕䜣成功发动宫廷政变，第一次“垂帘听政”起，就立下了“谁让我一时不痛快，我就让他一辈子不痛快”的信条。因此，对于文廷式的这些言行，慈禧早就耿耿于怀，徐图报复。经过李连英的这一提醒，慈禧更愿意相信，虽然寇连材的这个折子不一定是文廷式直接策划的，但很难说其思想不是受了文廷式的影响！于是，慈禧顿下狠手，立刻将寇连材正式交给刑部，明确指令从速将其正法，以儆效尤。此后，更是说动光

绪皇帝，将文廷式革职，撵出了北京城。

甘做烈士，从容赴死

根据一些野史的记载，寇太监是当年农历的二月十七日被押到菜市口开刀问斩的。就刑之前，寇连材“神色不变，整衣冠，正襟领，望阙九拜，乃就义”。观其气象，确实有几分英雄主义色彩。难怪时人谈及此人，多是褒奖之语。维新派干将梁启超甚至作《烈宦寇连材传》，将其附列于《戊戌政变记》之后。其实，寇连材其人和戊戌年间的维新派毫无关系，其思想倒是极像后来祸害中国的义和团，和维新派根本就是南辕北辙。故梁启超此举殊难令人理解。

不过，这个太监群里的异类，倒是很像前朝的海瑞。两者唯一不同的是，海瑞那次命大，在把皇帝骂了个狗血喷头后，竟然神奇地保住了脑袋；而寇连材则不那么走运了，他终于还是为此丢了性命。如果野史讲的是真实的，那么也算是“求仁得仁”了。

以今天的眼光来看，寇的行为虽然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但他贸然进谏的目的其实是很单纯的，纯然是一腔朴素的爱国热情使然。在这一点上，很像是今天那些动辄义愤填膺的愤青，所以寇连材实在可算作当今愤青的一个先辈。当然，他的这个行为看起来很高大，可圈可点，但其实着实有些天真，只是民间在被撮尔小国打败后一种情绪宣泄罢了。慈禧太后将其杀掉，固然有过分之处。爱国和爱朝廷还是统一的，还是应该鼓励的。但看看寇太监的那些上不得台面的见识，以及和文廷式等人的眉来眼去，刚刚经历丧权辱国之痛的慈禧不生气也是假的。

虽然慈禧在气头上，但据一些笔记记载，慈禧后来也曾有意放过寇太监一马，因此在审问时故意给他留了些退路。但很无奈的是，这个寇太监激情昂扬，大义凛然，颇有一番执意做烈士的大无畏气概。面对这样一个愤青，慈禧最后只好成全了他，将他交给刑部正法了事。须知，一个正常人都具有怕死求生的本能。从寇太监一味求死的情形看，显然不能排除寇太监在精神方面存在着些许问题的可能性。一个专制社会往往就是这样。它要求人人都各按本分行事，不要心存僭越之心，动辄挑战现存的秩序。进一步而言，如寇连材者，在慈禧眼里不过就是一个被阉割了伺候皇族的奴才，既然是奴才就应该死心塌地地做奴才，岂能由着性子轻易颠覆所谓

的“成法”？如果都这样任意胡来，天下还如何治理？岂不是要“礼崩乐坏”吗？所以，尽管慈禧太后也知道寇连材完全出于一腔爱国忠君的赤子之情，但最后还是要对这样一位“贾府的焦大”式的小人物施以重典。慈禧太后的意思是明摆着的：国家大事一向是大人先生们的专利，岂容一个不明事理的愤青太监置喙？因此，爱国忠君的寇太监不过是他所忠心耿耿的这个体制的牺牲品。而且，在这个体制的祭坛上，他注定不是第一个牺牲品，也注定不是最后一个牺牲品。

（《雨花》2010年第5期）

闲读漫记 ▶ 姚振函

散文随笔这种文体，就其艺术品质的高下优劣而言，当然以充满对现实生活感性颖悟的原创性著作为上品。人一旦步入老年，感觉器官麻木迟钝，难以写出现实感生命感很强的文字了。翻翻旧书（间或杂以少量新书），记下一些想说的话，以填补大量空闲的时间，等于在收获过的田野上拾取几枚禾穗，也算是对以往疏漏的挽救和补偿吧。

慢慢咂出了周作人散文的好

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后，中国大陆出版界重新出版了“五四”以来一些散文家的作品集，梁实秋、林语堂的文章我一见就不忍释手，当然还有朱自清的，只是向以散文名世，且与鲁迅并称为“周氏二兄弟”的周作人的散文，我却迟迟喜欢不起来。

周作人的散文可以说是“老实的散文”，或者叫“实在的散文”（“老实”和“实在”是我斗胆作出的所谓定性，不知别人说过没有），它淡然，静观，如老人般平缓的谈吐。很长时间我奇怪他作为一个写文章的人，从小就应该受过“文似看山不喜平”的调教，怎么忍得住在大段大段、几页几页文字中一点也不显示一下文采，不卖巧，不邀赏，几乎一点也不“抒情”，就不怕人说他没才华，没思想，不深刻，甚至没风趣？

在民国年间的散文家中，朱自清有很多名篇，也更多地为人们所熟悉，单被选入课本的就有《背影》《绿》《荷塘月色》等。朱自清的文章当然好，影响了几代人，也为众多评论家翻来覆去地评析。我想，他多半也沾了毛泽东的光，毛泽东在他著名的《别了，司徒雷登》一文中说朱自

清"饿死不吃美国救济粮"，并将他比作当代的伯夷、叔齐，使他几乎享有革命烈士的礼遇。而周作人却在民族危亡的关头失节附逆，先后出任伪北大图书馆馆长、伪北大教授兼文学院院长、伪华北教育总署督办等职，一九四五年因汉奸罪被拘捕入狱。政治上先输掉了，文章的命运也就难说了。长期以来，人们几乎不知道周作人写过什么文章。

不过我想，毕竟周作人是一位文章大家，他怎能成为国人文学视野中的一个盲点？只是他的散文对读者的欣赏品味要求过高，一般如我这样的读者，多年养成的习惯，文章心过重，每临一篇总一本正经地觉得"这是读文章了"。而在周作人那里，已经超越了"作文"和修辞的阶段。文章是我的文章，怎能被已有的文章作法所左右，所驱遣？周作人曾说过散文"真实简明便好"。这大概是他关于散文写作的一句最"真实简明"的话，他自己就是实践着"真实简明"这四个字的。这四个字也真是超越了所有的文章技巧。而我读周作人，能够从中读出这四个字，竟用了几十年的时间，直至接近古稀。

周作人还有一个与众不同的有违文章作法的地方，就是文章中大段的引文。一些引文几乎占了全文的一半篇幅，甚至还要多，而且板着脸，一点表情都没有。他自己不觉得乏味，他也不怕你乏味。这也是贯彻他的"真实简明"的纲领吧。再说，大段引文，充斥进自己的文章，有凑篇幅之嫌，难免为人所讥。这么做，也只有周作人敢。因为他只管"真实简明"，不管其他。

最近读到一篇谈老年文章的短文，文中谈到作者的一位朋友在电话中问他："你读过周作人的《知堂回忆录》没有？"作者说，很惭愧，我没有读过。朋友说："我读过。我读的时候，心里不时嘀咕，活着真好，能读到这样的文章。"

我想以生命的全部重量评价一件艺术品或一个艺术家，即认为活着的意义就是能够享受这个艺术家的作品，这大概是最终极的评价了。我喜欢的散文作家鲍尔吉·原野酷爱音乐，他说："假如巴赫、柴可夫斯基、格里格等大师不出生怎么办？此念一生，不禁楸然。""楸然"就是不好受，发蔫。而爱因斯坦在回答一个人问及"死亡是什么"时，竟回答"死亡就是听不到莫扎特的音乐了"。

而我至今没读过《知堂回忆录》，大概还没有体验到"活着真好"的

感觉。

自传，写还是不写

随便翻读旧书，发现在对待自传的态度上，有两名作家大相径庭，几乎是针锋相对。这两名作家是：余光中和胡适。

大约是一九九六年，台湾天下远见出版社的高希均先生和王力行女士力劝余光中写自传。按说余光中完全有写自传的资格了，但他说："我向来没有写自传的念头。我觉得，过日子已经够忙的了，何况还要写文章，翻译，哪里还有余力坐定下来，去写什么大手笔的自传?"于是"就立刻婉谢了"。

余光中何止不写自传，他甚至连日记也"不敢写"，难得的例外是在"非常时期"，包括旅途中，为了留下细节，信史，以供日后"游记之用"。余光中不写自传的理由还有下列两点。一是美国幽默作家罗杰斯对回忆录的调侃："当你记下自己本来应做的好事，而且删去自己真正做过的坏事——那就叫回忆录了。"这等于说，回忆录、自传之类不足信。第二点是没必要：文人立言就是有自传了。其实人一生不高明的事居多，何必一一重数；又没有人勉强你写，何苦不打自招?

余光中甚至对由别人代写传记也心存恐惧。提供资料的麻烦且不说，单是那代写者的"盘问缠诘"，就让人不舒服。"你的私院深宅，敞开前门请他进来参观，他却要走后门，窥边窗，爬阳台，翻箱底，务求独特之秘"。那怎么受得了!

当看到傅孟丽女士代写的传记《茱萸的孩子——余光中传》，余光中又说："只是她把我写得太好了。读者如能把她溢美的部分打一个对折，再将暴短的部分乘之以三，大概就接近真相了。"总之在余光中看来，自传（传记）这玩意，自己写，别人写，溢美，隐恶，都让他不舒服，干脆不写最好。

这时的余光中已经七十岁了，按说已到了总结一生，计算得失的时候，尚且对写自传这样想不通。而另一位文豪级作家、大师级学者胡适，刚到四十岁，按现在的划分还处于中青年阶段，就迫不及待地撰写了《四十自述》，并且多年来四处游说老辈朋友写自传。而所谓"老辈朋友"，也多是四十几岁，不到五十岁。他举了一个名叫林长民的极端例子，此人本

来答应他说："适之，今年实在太忙了，自述写不成了；明年生日我一定补写出来。"而这位林长民刚庆祝过五十岁生日之后，就死在战场上了。

胡适为劝别人写自传，真是不辞辛苦。据他自己说，他劝过的人有梁启超、梁士贻、蔡元培、张元济、高梦旦、陈独秀、熊希龄、叶景葵。看到这一长串名单，人们好像看见了他那苦口婆心、满脸诚恳，甚至作揖跪拜的模样。

别人迟迟不动手，胡适便自己带头。他的这篇《四十自述》，便是想为大家作出榜样，用他的话说，"抛出几块砖瓦，只是希望引出许多块美玉宝石来"，"给史家作材料，给文学开生路"。

两位大家各抒己见，不可调和，吾等小民不知向着哪个好。这一来，自传，写，还是不写，差不多成了一个哈姆雷特式的问题，令人无法回答，不知哪头炕热。

当今文坛上，作家们很少有写自传的了。自视颇高且有自传情结的作家中，我知道的有两个：王蒙和余秋雨。前几年，王蒙出了一本《王蒙自述：我的人生哲学》，我买了，没有认真看。因为在"哲学"面前，我总觉得特笨，智力下降。再者，当我把书从书店拿到家，越看那封面，越觉得王蒙是在耳提面命地教训我，而我这人又是最怕被别人教训的。余秋雨的《借我一生》，我是在旧书摊上买的，盗版，便宜。粗粗看了一遍，觉得全书自始至终贯穿着一股怨气、怒气和不平之气，好像处处是在面对诽谤者、质疑者进行辩诬和澄清。心想余教授此生才气逼人，终至功成名就，也真活得不容易啊！

《范爱农》"妙"在何处

鲁迅的悼亡、怀人文章，文学史家历来首推《纪念刘和珍君》和《为了忘却的纪念》。近读陈丹青《退步集续编》，在题为《鲁迅与死亡》的演讲中，他突兀发话："以我的偏见，《范爱农》一文，妙不可言，纯就文学价值论，尤甚于他纪念刘和珍与柔石的文字。"

《范爱农》我是读过的，没留下"妙不可言"的印象，赶紧找来重读，我要看看它"妙"在什么地方。

实在说，我读得并不顺利，很短的文章我甚至不能一次读完。我急于想知道范爱农是怎样一个人，但他被隐藏在一桩桩事件的夹缝中，很难一

睹他的全貌。经一番清点梳理之后，才约略看出范爱农是一个“怪”人，“离奇”的人。他一生耿介，随性，固执己见，不合群，不知圆通，因而总是困厄，潦倒，不得志，又极度敏感，极度自尊，便嗜酒，借酒浇愁，最后的溺水而亡也是和醉酒有关。

《范爱农》和别的悼亡怀人之作不同之处在于，它不是正面写范爱农这个人的生平故事，而是把主要笔墨用于写这个人的生存环境。范爱农一生中只有很少的一两次脸上出现过“从来没有过”的“笑容”，待到他从城里回到故乡，“先是什么事也没得做，因为大家讨厌他。他很困难，但还喝酒，是朋友请他的。他已经很少和人来往，常见的只剩下几个后来认识的较为年轻的人了，然而他们似乎也不愿意多听他的牢骚，以为不如讲笑话有趣”。

范爱农和鲁迅的友谊产生于绍兴师范学校共事期间，当时鲁迅是校长，范爱农是监学。“还是那件布袍子，但不大喝酒了，也很少有工夫谈闲天。他办事，兼教书，实在勤快得可以”。当鲁迅离开绍兴，去了南京和北京，范爱农的学监也被守旧势力免掉了。鲁迅想为他在北京寻一点小事做，“这是他非常希望的，然而没有机会”。而范爱农一直怀着这样的幻想：“也许明天就收到一个电报，拆开来一看，是鲁迅叫我去的。”他是带着这样的幻想而落水致死的，所以鲁迅不明白，作为游泳好手的他“究竟是失足还是自杀”。

范爱农的悲剧并没有因生命结束而结束。“他死后一无所有，遗下一个幼女和他的夫人。有几个人想集一点钱作他女孩将来学费的基金，因为一经提议即有族人来争这笔款的保管权——其实还没有这笔款，大家觉得无聊，便无形消散了。”多么悲凉可怕的世态人情！但鲁迅在这里没有半个字的评论。联想到《纪念刘和珍君》，针对当局用子弹射杀手无寸铁的女学生，鲁迅两次用了“可是我实在无话可说”，“呜呼，我说不出话”这样极度悲愤的文字。但是在此文中，鲁迅连“无话可说”也不屑说了。因为他面对的是找不到对象的对象——无边又无情的社会生态。

《范爱农》是一篇散淡的怀人念旧的文章，它深藏内敛，不露痕迹，漫不经心，有些懒洋洋，有些无可奈何，整篇布满了淡淡的、无可倾诉又无处倾诉的哀惋。我甚至埋怨过它过于散乱，无序，过多的闲笔，过多的题外话。但仔细推敲，发现每一处都是有用的，比如一座楼，缺少哪一块

砖，哪一根钢筋，都会垮塌下来，或不像个楼的样子。

鲁迅文章的结尾总是让人难忘。此文的最后一段，“现在不知他唯一的女儿境况如何？倘在上学，中学已该毕业了罢。”这样悠长的、绵绵的、难以释念的文字，比那些捶胸顿足、悲天悯地的表态性言说，不知要高明多少倍，其生命力不知要持久多少倍。

我对《范爱农》也说不出更多的了。既然陈丹青说它“妙不可言”，我“言”了半天也“言”不出它“妙”在何方，也就不算丢人了。我最后忧虑的是，在今天这个人心浮躁的年月，如果我们写出《范爱农》这样酷似无章法、乏剪裁，而正合散文真谛的文章，又能够有多少人认同它，欣赏它呢？

书家之累之苦

推算起来，买《台静农散文选》大概是一九九三年，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版权页上标着一九九二年北京第二次印刷，印数为2501－7500，证明当时没有热卖。

说来不怕人笑话，曾深得鲁迅赏识的台静农，我是在不久前读董桥文章时知道的。董桥在两篇文章中很动情地谈到台静农，其中有两段我读后也动情了。一段是：“经济、科技的大堂固然是中国人必须努力建造的圣殿，可是在这座大堂的后面，还应该经营出一处后花园：让台静农先生抽烟、喝酒、写字、著述、聊天的后花园。”另一段是：“台静农文章好，书法也好，沈尹默之后只数他了。造诣越深，求字的人越多，他又不会拒绝，其苦可知。”

董桥的文章我喜欢，董桥说“文章好”的台先生的文章究竟是什么样子，不弄来亲眼看看怎么知道。于是，《台静农散文选》便摆到我的桌子上了。

台静农的散文干净、练达、炉火纯青。统观全书，计四十五篇，内容多是怀人忆旧和书评序文之类。对台先生文章的评价，编者陈子善“编后记”中说得最为恰切：“字里行间学问和性情交相辉映。”还有一句《联合报》的评语：“思极深而不晦，情极衷而不伤，所记文人学者事，皆关时代运命。”此外，我再说不出更为精到的话了。

而浅陋少文如我，粗读全书之后，偏偏选中其甘苦自知的《我与书

艺》一篇，细读再三，仍不肯释卷。因为台先生是名重海内外的书法家，我很想知道书法家们的幕后故事和书艺踪迹。

竟让我失望，轻叹。

文章一开头，说了一堆令人扫兴的话："近年来常有年轻人来问我怎样学写字，或怎样将字写好。我总答道：我虽喜爱此道，却不是此道内行，这往往使对方失望，或不满意，以为我故示玄虚，殊不知我说的是真话。"真话固然也是真话，扫兴还是依然让人扫兴。你这么有大名气的书法家，却说不"内行"，世界上还有内行的人吗？

台静农接下来说的一段经历，倒是还能让人理解。他说三年前被邀举行一次书法展后，又被友人劝说出版一册书法作品专集，他心想出专集是件好事，但最好再写几幅更为满意的收入集中给人家看看。但拖延至今，怎么也写不出自己满意的。正好此时有友人赠以丈二宣纸，"如此巨幅，从未写过，实怯于下笔。但转念一想，纸反正是归我所有了，放着也是放着，放旧了还不如豁出去呢"。于是"奋笔濡墨，居然挥洒自如"，"满意的"便在腕下出现了，自然喜悦异常。这段故事说明，大书法家如台静农者，也像我们凡人一样，思想上一旦有了包袱，有了虚荣心，手中的笔就"怯"了，就不听使唤了。而一旦心情放松，有了正常的心态，好作品自然就不请自来了。

台静农在说及自己为书的切身体会之前，先转述了唐代书法家颜真卿的先人颜之推的甘苦之言。颜之推主张"真草书迹微须留意"，"不必过精"，以免"常为人役使，更觉为累"，并以魏时一个叫韦诞的书法家为戒。南朝魏明帝建凌霄观，将韦诞装进笼子里，用辘轳吊至二十五丈高的空中去题写匾额，韦诞甚惧，乃告诫子孙，今后再不要学楷书。

于是台先生慨而叹之，千数万年前如此，千数万年后为书者的命运还是如此。"本打算退休后，玩玩书艺，既以自娱，且以娱人，偶有润笔，也免却老年窘迫向朋友告贷。"（原来作为台湾大学中文系主任的台先生也并不富裕呀）但他的如意算盘落空了。让台先生腻烦的是为人提书签，供人家封面装饰，那感觉比当年韦诞被装进笼子里挂在空中还要难受。好脾气，"有求必应"的台先生终于退休后又"服役"了十余年之后，从一九八五年开始，才下了狠心，一律谢绝这种被人利用的"差使"，最后还无奈无助地说一句："知我罪我"。唉！我们这些和书法不沾边的人，谁能体

会到台先生所受的累，所吃的苦？

陈丹青的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经常从书店空手而归的我，毅然买下陈丹青的《多余的素材》，读的过程特享受，笑过好几次。随后便一连买下他的《荒废集》《退步集》《退步集续编》。四本书共一千四百多页。多年来视大部头为危途的我，竟很快读完了。还在书中画了不少红杠杠。原因有二，第一当然是他的识见，开我眼界，得我心，闻所未闻。第二是他的表达，也就是文风，真率坦诚，醒眼养脑。关于“第一”，他涉及的领域太博，太杂。艺术、教育、历史、绘画、鲁迅、城市、古今中外，对这些我只有茅塞顿开、频频颔首的份儿，哪有地方插嘴？关于“第二”，倒是憋不住想说点什么，但绝对不成系统，只能零敲碎打，想到哪里说到哪里。

在我们老家，对那些聪明、顽皮、不守规矩、与众不同的小孩，大人们称他们为“生小子”，“生”也做“嘎”，电影《小兵张嘎》的嘎，口气里含有轻微的批评，不认同，但总的基调是褒奖、欣赏。对陈丹青，能不能用这个字，我没把握。

陈丹青有一篇演讲稿《中国人为什么画油画?》上来就说“问得好！问得好！”这当然是反话正说。因为“中国人为什么画油画?”本身就是伪问题，混账问题，问得无知，也不怀好意，且背后藏着“维护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的吓人的底牌。对这样的坏问题，如果一本正经地、一五一十地回答，那不是傻小子吗？所以陈丹青在说了“问得好”之后，紧接着说“但我不知道怎样回答——”

他的通篇文章都是以“不知道”作答。而他“不知道”的都是近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华民族学习引进西方先进国家的一些文化、科学、教育以及生活习惯而发生的新变化、新事物，而这一切都是每一个中国老百姓司空见惯、不以为怪，根本用不着回答的。比如对于婚俗，他说：“许多中国的都市新娘流行披婚纱，袒胸露肩，显然希望所有人欣赏自己的乳沟与光脊梁，她们一定会坚持与新郎官到照相馆拍收费昂贵的西式结婚照。在照片上，打着领结的丈夫们经常会做出这样的姿势，一条腿曲跪着，捧着新娘的手，凑过脸去，做出无限忠诚的模样，正像一位西方的绅士。为什么？难道他们疯了吗?”

陈丹青回答诘难的这篇演讲稿应《美术观察》所写，发表于该刊二〇〇二年第六期。他的这种以攻为守，四两拨千斤的战术让我想起了鲁迅的一段话，好像是在给许广平的信中说的，大意是，女子论战时往往将论敌观点一条一条批驳，而男子则抓住对方要害一招置对方于死地。陈丹青不枉为男子汉，不枉为鲁迅崇拜者。

陈丹青这篇文章的结尾也是这样铿锵的四个字："我不知道。"

而且还另起一行。

而且还加了感叹号。

在我第一次读《多余的素材》时，差一点闹出笑话，竟以为其文中的"少艾"为"少女"之误，多亏在操笔擅改之前查了字典。由此学到了一个新词，也领教了陈丹青用词之邪和古。所以在读另外三本书时，心中便多了一点小心。果然又有新发现，最常见的是不说"已经"而说"经已"，不说"很好"、"很对"而说"狠好"、"狠对"，不说"国内"而说"国中"，不说"起初"而说"初起"，不说"定居"而说"居停"。这些几乎成了他的专用词汇。其中"经已"用得最多。以我之孤陋，怎么也看不顺眼这个"经已"，查辞书也无所获，真想打电话请教。我将此也归到他的生上去了。

陈丹青发誓与大众使唤着顺手的惯用词语划清界限。顺便举例如下：

他说城市大拆旧房是"劈头盖脸地拆"。

对于有人批评城市规划中的错误，他说："从梁思成那代人一路叫嚣到现在，一点用没有。"

他说自己"是个文化瘪三"。

他说当前某些文艺青年是"文艺壮丁"。

还有"如今我已巴望无知"，"普天之下居然有所谓'文艺概论'?!""真正的艺术家无视'时代'，去他妈时代，齐白石经历三个朝代，才不管什么时代不时代。""我痛恨上课，痛恨考试，痛恨一本正经，痛恨煞有介事。""祖国大地也被大肆猥亵、践踏、整容。""我们现在的教育制度，是从幼儿园就开始摧残孩子。老师、家长，串通好了，细细地摧残。""刘少奇被宣布作废那年"。

还有他说阜成门外鲁迅纪念馆"年年树影翳然"。放着现成的"树影婆娑"不用。

可不要小看这些词语的把戏，正是它们，才引诱我傻乎乎有滋有味地读到最后一页最后一个字。

陈丹青书中偶尔提供某些史实和轶事，无形中增加了文章的趣味性。他说，据经济学家千家驹上世纪八十年代纂文透露，鲁迅至死领着蔡元培嘱咐教育部拨予他的高额薪水，说明当时的政权尚且容得了鲁迅，于是鲁迅照样领钱，照样批评。还有《退步集续编》中有一幅两人街头倒立的照片，照片说明为："罗中立（图右）的私人规矩，每到一座欧美城市，当街竖蜻蜓，以为纪念。一九八五年他来纽约，我就陪他竖一回，地点是在曼哈顿第五大道第五十九街中央公园旁边。"这些有意思的信息也是陈丹青吸引我的原因。

当然，我之喜欢陈丹青，还因为有下列三点和他"臭味相同"：一、都不愿当众走到自己作品前面去。（《退步集》第三页："只要有观众，我向来羞于走进张挂自己作品的屋厅中去，不为什么，也不知为什么。"我本人在书店里也不敢走到摆放自己著作的近前去）二、都不上网。（《退步集》第一百四十七页："我要是十几岁，肯定上网。"原来陈丹青也不上网呀）三、喜欢童声合唱。这是《退步集续编》第二十三页透露的。坦白这三条，有点高攀的嫌疑，没办法。

（《海燕》2010 年第 4 期）

蝴蝶为什么这样美 ▶ 杨文丰

一、蝴蝶的前身为丑陋的毛虫

蝴蝶与人类生活在同一蓝天下，都是动物界的成员。两千五百万年前地球上就出现了蝴蝶，而人类历史才仅有三百万年。

蝴蝶完整的一生需经由卵、幼虫、蛹和羽化成蝶四个时期——丑美转化的生命行程。

暮春，缀在植物上的蝶卵孵化成了幼虫。丑陋的幼虫，长短才几毫米，就露出了饕餮之徒的本性，夜以继日大肆地进食植物。幼虫一般需蜕四次皮。蜕皮都是从背部裂开，从皮壳里挣脱出一条更长大的毛虫。秋黄时节，无法再长大的幼虫，用尾部钩住树枝，吐丝将身体包裹住，成为寂静的蛹。新春又来了，在某个清晨，当第一缕阳光照射大地，冬眠的蛹就先有了动静，蛹壳有了轻微的裂纹，继而裂开，先伸出的是触角，而后是碧绿的小眼睛，随即羽化的蝴蝶就从蛹壳里钻将出来了，再过个把小时，随着瑟缩的纤弱柔软的翅膀变硬，又经由一番热身运动——翅膀张合几个回合后，便双翅一展，飞入苍茫……

“蝴蝶，尔曾为蛆虫。”在古希腊，哲学家已有如此客观的论断。被诗人迈科夫咏为“飞舞的花”的蝴蝶，的确是科学家阿尔贝特·马格努斯说的“会飞的软体虫”。

我在一篇短随笔《蝴蝶》中，曾将美丽的蝴蝶与可恶的害虫这种“美丑合一”现象，定义为“蝴蝶现象”。

我以为在这尘寰，惟“蝴蝶现象”一类复杂美的物事，才更能体现美的本质。换言之，大凡至美的物事，都绝不是简单或者纯粹的；唯越具美

之丰富性的物事，方越蕴审美价值。

我的意思是说蝴蝶何以这样美，离不开“美丑合一”的出身及其审美争议。

在美学史上，确也存在对“蝴蝶现象”的不同看法。

比如，朱光潜先生在《谈艺录》中曰：“江南三月，花间蝶如梭行，意趣盎然。”而陈寅恪先生却说：“蝶似飞絮，去也曾为蛀虫。”两先生对待蝴蝶的态度，一喜欢快慰，一憎恶讥讽，呈天壤之别。我想，个中原因，除与两先生的学术生涯和生活境遇相关外，还与蝴蝶同名画《蒙娜丽莎》的微笑一样，本来就存在颇多审美“解读性”有关吧。

二、蝴蝶之美

蝴蝶美得斑斓。这斑斓即翅膀的斑斓：要么是蓝绿青蓝类犹带金属铜的光泽，要么是多姿娟丽的七彩排列，抑或色暗，抑或亮堂，或黄或红或棕或褐，也有少数呈暗紫色等等。蝴蝶翅膀的色彩，来自鳞片对阳光七色光波的反射，人眼所见的蝴蝶翅膀颜色乃被蝶翅反射的入目的光波颜色。比如黑蝴蝶，是因为“贪婪”得一点阳光也不反射，而白蝴蝶，却是过于“无私”而反射了所有的阳光。

如果参照人间世俗，并按色彩之斑斓排排蝴蝶的座次，那么凤蝶科和闪蝶科无疑该坐第一、二把交椅，而后依次才是蛱蝶科、粉蝶科、绢蝶科、斑蝶科和环蝶科等。

黄凤蝶、玉带凤蝶乃凤蝶科蝶中的大型蝶类，色泽光明艳丽，后翅都拖着飘逸的尾带，好似风韵犹存娉妍丰腴的少妇。塞浦路斯闪蝶，大蓝闪蝶，梦幻闪蝶，国王闪蝶都隶属闪蝶科。闪蝶科中最具梦幻色彩的要算太阳闪蝶。闪蝶科具有硕大华美，色彩斑斓，多呈梦幻之蓝，犹同金属般光泽闪烁、辉煌的特征。

蝴蝶美得华贵，如果将她比喻成花，若非牡丹，也是腊梅了。如果比作鱼儿，恐也只有高贵的金鱼才能匹配。当然，她只能是“会飞的腊梅”或“游动的金鱼”。蝴蝶的华贵美可谓表现得林林总总：比如华丽，这七彩翅膀色泽四射，神秘流转，犹同太阳神织出的云锦。当一只只蝴蝶上下翻飞时，其飞行的线路在山河间流连出了一条条神秘闪烁、曲折回旋、色光潺动的长流细水；比如珍贵，蝴蝶在天地间上下蹁跹，活像情侣迢迢传送美妙的信息，你若疑惑，就去瞧瞧鳞片细密流光溢彩的蝴蝶翅膀吧；又

比如抽象，蝴蝶的华贵美是以抽象为底色的，这抽象多表现在气息上；还有便是秩序。而秩序从来就是高等、高雅、贵重的艺术要素。蝴蝶的色彩排列，能表现出如此的韵律，乃至格律，难道还不能说具备秩序吗？伟大的唐诗，不就是因为富于格律而呈现出独有的艺术“秩序”吗？词牌《蝶恋花》不就是秩序独具的艺术形式吗？

蝴蝶更美得妖艳，妖艳在仪、色、态。

谁也无法否认她妖艳得很女性，甚至可作女性的象征。然而，在我看来，妖艳之于蝴蝶，该作褒词解。

仔细想来，女人与蝴蝶都美丽，都爱美，爱花，都拥有窈窕的身材和超然的灵性。女人的脂粉香浓与蝴蝶眷恋香气，亦颇相同。蝴蝶还被尊为“花月之神”，更可幻作美艳的女子进入孤寂男人的密室。就更别说有所谓的“蝴蝶夫人”和“花蝴蝶”了。

据传唐代皇帝李隆基春日遇闲，又恰逢晴好的黄昏，便令后宫嫔妃佳丽个个时花插头，当庭捉下一只蝴蝶，并亲自放飞，蝴蝶栖上谁的云鬓或飞入谁的香房，君王当晚就宠幸谁。

有道是权力是一帖春药。妖艳，莫非也是一剂春药？能与权力相互促进？

蝶恋花与花恋蝶互相对应。美人扑蝶历来就是艺术选题。据考宋代每年阴历二月十五日花朝节，团扇扑蝶总是女人闪亮登场的保留节目。宝钗扑蝶乃红楼的经典诗景。

蝴蝶其实还美得轻盈、神幻，以及美出了应有的杂芜。

蝴蝶之美，难道仅显现于蝴蝶的翅膀吗？

三、蝴蝶近乎魔幻

以奇异、神异，甚至近乎魔幻来形容蝴蝶的身体、生命功能和“行为艺术”，我以为一点也不为过。

长期以来，人类总以为自己是万物之灵，是最有神性的动物。其实此乃人类中心主义阴影下的偏见，是幻觉。人类这种偏见和幻觉该到破灭的时候了。

蝴蝶和许多动物，实在具有并不逊色于人类的神性。

在蝴蝶的神性里，依然蕴涵着人类永远也破解不尽的秘密、难以领悟的生命规律和诗。

大自然本是一首结构和谐的大诗。大自然中的一切，绝大多数皆是人类出现以前各种神秘力量相生相克的产物。只有自然主宰人类，绝不可能人类是自然的主宰。

蝴蝶身上两对艳丽的翅膀体现了造化胜人的鬼斧神工。看看蝴蝶翅膀吧，体大的蝴蝶有鳞片上百万个，这些彩色鳞片犹同屋瓦般排列。这些鳞片的形态还似球拍，防水功能甚好。年愈八旬的美国摄影师科杰尔·德韦德先生以拍摄蝶翅为乐事，历二十四载，行踪及三十多个国家，终于拍摄到二十六种蝴蝶，各种蝴蝶的翅膀上各“长”着一个英文字母。

别以为味觉器官都天生在舌上。也别以为味觉器官在舌上就高，就正常。蝴蝶没有舌头——味觉器官竟在脚上！蝴蝶之脚与蜷曲的软喙可谓天作之合哪！蝶脚只要一踩上颤抖的花朵，只要想吃食，其精巧绝伦的软喙就能随即自如伸张，伸张的长度视花萼的深度而定。有一种马达加斯加天蛾，软喙竟可伸至三十五厘米。

蝴蝶的脚肯定要比情人的舌头敏感千倍。生物学家将一只蝴蝶饿两三天后，以沾了糖水的棉球刚碰蝶脚，蝴蝶立即伸出长喙吸吮；你若拨伸其喙直接沾糖水，她却会缩回长喙，即便再饿。

马尔克斯在小说《百年孤独》里写过一种体内流荡绿色血液的人物，我想这只能是魔幻现实主义的想象，而蝴蝶的血液，倒真是绿色的。

蝴蝶是地球村的社员，每一只蝴蝶都是“向阳花”。何以我们总能见到蝴蝶展开翅膀在承受阳光呢？是因为只有在体温高于摄氏三十度时，蝴蝶方能起飞。

蝴蝶是复眼动物，眼睛由一万五千多只小眼睛构成。蝶眼才真正是明察秋毫，看得到人眼都无法看到的紫外线，能分辨人眼无法觉察的细微色差。而蝴蝶的心却在腹部。有道是“眼睛是心灵的窗户”，因而我说不清将人眼与蝶眼比，在表现心灵上孰劣孰优？智利诗人聂鲁达自云他有三只眼睛，其中一只眼睛用以倾听未来。不知复眼的蝴蝶是否也能倾听未来？

客家谚：“日求三餐，夜求一寝。”与人类向往高榻龙床相比，无论是喜单独过夜之蝶，还是喜群栖之蝶，对寝所的要求都不高，总是随遇而安。当然，不同蝶类的睡眠之所也未必相同，或枯枝梢头，或植物叶底，或峭壁悬崖。草叶起伏的芳草地，乃多数蝴蝶的天然眠床。

蝴蝶够得上是昆虫界美丽的马拉松选手，尽管飞速较慢。青年达尔文

乘坐“贝格尔”号军舰环球旅行时曾见奇异的一幕：黑压压一群陆生粉蝶从开阔的海面飞来，瞬间落满桅杆和横桁，短暂栖息后又纷纷飞离。这是蝶群在大迁徙！有一种粉蝶，每年冬天都要从撒哈拉沙漠边缘出发，御风而行飞往扎伊尔，“蝶云”长二十公里、宽五十公里，遮天蔽日。蝴蝶大集团迁徙，缘于避“粮荒”而救种族；如果大规模蝶群老生活在一地，幼虫势必噬光绿色植物，将丧失赖以生存的基础……

蝶群会灭绝吗？这种可能无疑存在，在这人的世界！然而，如此的结局却又不那么容易出现，这是因为蝴蝶繁殖力惊人，且不搞计划生育。你知道吗？一只菜粉蝶一个夏季就能产卵二百五十个。倘若卵皆孵化成虫，又有一半羽化成雌蝶，每只新生的雌蝶又产下二百五十个卵……如此子又有子，子又有孙，代代繁衍，只要七年，这只菜粉蝶的全体后裔，就使地球不堪容纳！

未出现如此的后果归功于环环相扣的生物链。英国生物学家和发明家J. E. 拉伍洛克提出的“盖亚理论”认为：整个地球的生物圈实际上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这个环绕地球的超级生物整体——盖亚，本是古希腊神话中的大地女神、梦的赐予者、神在地球的化身，是地球文化的图腾，更是大海、高山和十二个太阳神的母亲。

蝴蝶实际上一直都在被险恶包围，有那么多的寄生蝇、寄生蜂和寄生菌在威胁着蝴蝶，有那么多的蜘蛛、螳螂、蜻蜓、刺猬、蜥蜴和青蛙等正在朝蝴蝶逼近。

鸟类就是蝴蝶最大的天敌。一只青山雀一个季度就要捉毛虫三万条，谁说得清其中有多少是蝴蝶的幼虫呢？

更有蚂蚁家族，一昼夜就可杀死毛虫一万条。还有日益恶化的环境污染，尤其有现代“捕蝶者”——被武装到牙齿的现代“捕蝶者”……

美丽的东西都是脆弱的。脆弱的蝴蝶头上同样没有上帝。唯有靠蝴蝶自己拯救自己。

而蝴蝶拯救自己的稻草，居然、竟然，也只能是防卫。

模仿植物的色彩和形态——“拟态”，成了蝴蝶行之有效、并深为动物学家乐道的手段！

枯叶蝶无疑是著名的拟态代表。枯叶蝶就像一片枯叶，甚至翅上还有清晰可见的“叶尖”、“叶柄”和“叶脉”，你能分辨？

明明眼前是一根枯枝或叶柄，连枯枝上的细小斑点和裂纹都历历可数，但却是一条尺蠖幼虫。真伪装得巧夺天工、瞒天过海啊！

著名翻译家罗大冈先生在法布尔《昆虫记》译本序里写道：法布尔是达尔文之变形论和适应论的反对者，法布尔认为“本能就是天才”，而在“法布尔看来，昆虫求生存的艰苦曲折的斗争，它们在斗争中表现的一切令人想不到的敏捷反应，是昆虫本身生理结构形成的条件，是它们的本能与直觉的表现，而不是为了适应客观环境，逐步变形而成的结果。”所谓自然选择，只能是属于主体的本能和客体的自然界长期互相作用的结果。

何谓蝴蝶的道德？我以为蝴蝶的道德就是忠实于自己的生活方式，不僭越自己的本能，设法用足自己的生命功能，将自己业已形成的独特的“行为艺术”用至极限，自觉而不做作地展示生命之美，默默为大自然献上自己美的色彩和气息，甚至不惜奉献自己的生命——当需要时。

四、蝴蝶的投影美丽而神秘

美丽、神秘的蝴蝶最适宜投影在江南。

当然是杏花春雨、小桥流水的江南。那蓑烟雨、湿黄昏的江南，天然就是最适合蝴蝶投影的环境。在江南，在这逢君杏花落而雨可落可不落的时节，这天地间，阳光是那样和暖，风儿是那样软细，天气总教人教蝶都微醉，且略显慵懒。这时节，在斜飞的燕子声里，在树影、花影和草野上，能够飘逸游移更多叮当作响的蝶影该是何等的好！

在与蝶如此和谐的江南，惜乎蝴蝶神异的“投影”却是间歇的、细碎的。以肉眼观察之，蝴蝶脱落的鳞片也不是大的落红，而是细巧的尘粒——鳞粉。还因为鳞粉较易脱落，因而蝴蝶万一遭遇蛛网，倒易逃离死亡。

蝴蝶细碎的“投影”带“毒性”吗？某些鳞粉与毒腺相连，鳞粉一脱落，毒液会随即黏上碰蝶者。

幸好蝴蝶的投影范畴还在扩大。哲学家、诗人和画家依然从蝴蝶的身姿、神态和情趣，获得艺术的启示、捉得稍纵即逝的灵感和悟出高深的命题。通过光谱分析，世人找出了蝶翅色彩的排列规律，制出了闪光的服装和神妙的蝶羽国画精品。

慕蝶，学蝶，希冀成蝶正走向时尚。有一种珍珠蝴蝶，会通过调节鳞片的朝向，改变阳光的照人，使体温恒定。科学家采用仿生原理，在宇宙

飞船上也覆盖上一层会自动调节朝阳角度的“鳞片”，保持了船体恒温。

作为蝴蝶，最著名的“投影”莫过于“蝴蝶效应”了。美国气象学家洛伦滋（Lorenz）在《一只蝴蝶拍一下翅膀会不会在德克萨斯州引起龙卷风》的论文中，认为巴西亚马逊流域的一只蝴蝶只要轻轻扇动几下翅膀，就会在美国的得克萨斯州掀起一场龙卷风。意谓一件表面看来毫无关系、微不足道的小事，可能会引发意想不到的巨大后果。或者说初始条件十分微小的变化经过不断放大，会使未来状态出现巨大的差别。洛伦滋称这种现象为“蝴蝶效应”。

“蝴蝶效应”超越了气象领域。《纽约时报》上有人以“蝴蝶效应”比照克林顿绯闻，说在白宫实习的一只女蝴蝶扇动几下眼睫毛，就掀起了一场席卷全美的政治大风暴。

五、蝴蝶之爱

任何物种的爱情都是相似的，都需要“吸引点”，都需要基础。蝴蝶之爱以什么做基础？法布尔为此在一个傍晚做过这样的实验：在房内的桌上，用一顶草帽盖住一只雌蝶，然后大开窗户。随着夜色的垂落，竟有一只接一只雄蝶从花园中飞入房中，试图与蝶美人相会。何能如此？法布尔找出的答案：是雄蝶闻到了雌蝶的气味！雌蝶的气味人类是无法闻到的，而蝴蝶却能从几千种气味中将之确切地分辨出来。蝴蝶的触角上布满了嗅觉细胞。

其实，相恋的蝶儿更乐意通过光信号来“约会”。日本横滨大学的昆虫学家认为，雌雄蝴蝶的性器官区域都有一个异常敏感的“光感受器”，以发射和接受“赴约”信号。求爱主动者多为雄性，这与人世相似。雌蝶自然并非有约必赴。遇到高傲的公主，“一气之下”的雄蝶大多会果断斩断情丝恨缕，另寻“天涯芳草”。

爱情自古伤离别。爱情作为一柄“双刃剑”，具有“两面性”，犹同阴阳相异。作为异数，在蝶界却存在雌雄嵌合体的阴阳蝶，尽管其出现的几率仅有万分之一。也会出现一身具两蝶体征之蝶。比如蜀人就发现过一羽蝶，它的一对前翅和左后翅的翅脉、斑纹与巴黎凤蝶一模一样，而右后翅的翅脉、斑纹却与碧凤蝶完全相同。

尘世流行“美色”之说。其实，色，并不等同于色情，即便色情，恐也无法彻底与爱情割得断干系。而蝶界却容易滋生爱情（有蝴蝶奇异而强

烈的繁殖力为证)。蝶性还是情性的别名。圣人云:“食色,性也。”我想,这圣人之说同样是很适合蝶界的。至于美,不论是人是蝶,是雌是雄,均是悦己悦人的一大前提或基础——谁人不喜色,谁人愿意与并不悦己的东西长相厮守呢?而自由,按照诗人裴多菲的观点,已比生命,更比爱情价高。何况在蝶界,这自由,已意味着没有那么多的顾忌,那么多的道德律条和责任,这些,恰恰是利生蝶情,便于泛滥爱的宽松环境,更何况对于小小的蝴蝶,自由的天地又是如此之广阔……

蝶界与人界之爱颇为相似。即便是人界的“爱情锁”与蝴蝶大抵也能发生关系。在电影《泰坦尼克号》里,当垂垂老矣的露丝抚摸着那只在深海沉睡了八十多年的淡绿色蝴蝶发卡时,眼神竟就一亮,轻轻叹道:“真奇妙啊!”她的眼神,让人感到她已沉入和情人在船头相拥,以蝴蝶张翅的经典姿势,永恒飞翔……

在人界,你欲得到任何爱,都要付出。爱情本是自造的责任、自觉的约束和自愿的付出。蝶界之爱也概莫能外。为了爱情,蝴蝶得“享受”蝶式“自伤”,至少交配之后,鳞粉会纷纷褪脱,减弱迷幻光彩,犹同女人爱弛色衰。

《参考消息》文章曰《爱情源自生物基因》,其实,爱情也可以是源于一种病,这是一种孤寂病,一种渴望得到知音,希冀美丽共鸣的病。

生命脆弱,人生苦短,情感残缺。爱情的产生,其实已成了生命不完善的证明。真正的爱情固然琴瑟相和,多美景,多神迷,也多欢娱,然却忧伤遍地。而且真正的爱情,大多也不易得遇机缘,多存在误会。尽管也有痛心疾首,有幡然醒悟,然醒悟之后,痛定思痛,仍可能若即若离,或物是人非……犹同“梁祝”。

梁山伯和祝英台本是同窗。她女扮男装与他同窗苦读,花前月下,感情甚笃,只是他一直不晓得这位同窗竟是靓女。在十八里长亭送别途中.她频频暗示自己是女儿身,暗示他登门求婚。然而,他当时竟无缘当解语花,当醒悟之后急赶至她家,方知心上人已被强行嫁人而且已抑郁而死。哀痛欲绝的他上坟祭奠,霎时电闪雷鸣,大雨如注,突然墓穴洞开,他不假思索,纵身一跳就投身墓穴……俄顷雨过天晴,彩虹飞升,两只蝴蝶相偎相戏,从墓茔翩翩然飞出……

梁祝式的爱情难道还不是伟大、美妙的爱情吗?然却命定残疾。

千年之后，又是江南。一曲小提琴协奏曲《梁祝》，典型的蝶式意境、蝶式旋律，十里长堤，流水断桥，柳烟拂水，鸳鸯戏水，还有长亭送别，真个是胜似天籁啊！只是此曲只合天上有，人间何以竟得闻呢？不，这已非什么音乐，这已是伟大的诗篇啊！这是何等情景交融、主客合一、凄婉悱恻、忧郁哀怨、一唱三叹，情深深意切切，欲哭无泪，令人荡气回肠，肝肠百结寸断，欲生欲死的人间曲折的爱情啊?! ……

六、庄子“化蝶”，使蝴蝶飞人了生命哲学的至境

蝴蝶之所以这样美，还与其蕴含的哲学及人生意义相关。

昔者庄周梦为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适志与！不知周也。俄然觉，则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胡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胡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

这就是名传古今的庄子化蝶梦，混沌的蝴蝶梦。庄子何以对蝴蝶如此入迷？

——是庄子通过化蝶，谕示人生的理想在于进入无拘无束、翩然欢欣的境界吗？蝴蝶翩跹飞舞，自在悠游，何曾受时空限制？左右翻飞，斑斓上下，何曾受戒律禁锢？栩栩然，自适其志，飞舞于草野花丛，这是何等自我何其随意地吸取、选择阳光、空气和花朵啊，这是人类何曾企及的大境界啊！

——是庄子通过化蝶，在暗示人性本该单纯澄明、天真烂漫吗？人，乃世界上情感最复杂、自我意识最强、最富创造性，同时也注定是最不自由、最忧患深重的动物。“人生不满百，常怀千岁忧。”在这尘世，人的许多追求或梦想，明明已成“唯见长江天际流”，或者竹篮打水一场空，但仍自欺欺人地说什么人生的价值在于追求的过程而不在于追求结果。这是何等悲凉，又何等阿 Q 的心态啊……看看庄子化蝶梦，你何曾见染一丝物欲呢，一切是如此透明澄净、单纯无碍、快乐超然，宛若孩童般天真！……

而且，庄子化蝶与蝴蝶由毛虫而蝶在形变上的这一相似，还表现了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原本就是可融通，更是可以超越的。

——蝴蝶的幼虫和蛹可谓象征了现实生活，彩翼呢则象征精神世界。毛虫与蝴蝶，形象差异是如此之大，谁能一眼就看出竟是同一生命呢？蝴蝶飞翔之轻盈，与中国人心中的灵魂该最为相似了。这难道不是庄子通过

化蝶，在昭示人与物与灵本可以快乐互化，人的存在及其境遇可以幻化，人被异化的情形可以被摆脱，可以进入人、物、灵无界而又各自相忘的超然境界吗？这难道不是等于在彰明主与客、梦与醒、生与死既可以融通，更可以超越吗？

庄子梦蝶，还无异于向世人谕示：现实总是不如愿的，也不美，然而，人生却大可以不被形役，只要还有梦，还有幻想和理想，就能葆有自由和美丽，一如蝴蝶。这是多么高迈、达观、超然和自由的精神啊！

作为庄子哲学，除“逍遥游”外，最令我扼腕慨叹的就是这“人蝶幻化”的哲学意象了——既具体生动又形象幻化，更现身说法，彰显了人与自然（蝴蝶）的大和谐！如此独到的美学视角，如此深沉的同情——连自己是人是蝶都无法区分的对“物”的同情，这是何等博大深邃、何等富于生命关怀的哲学化境！

“化蝶梦”——东方这一既玄幻又具体而且美丽的哲学梦，构成了中国哲学形神兼备的大象征……

然而，——世人为了爱蝶却竟要猎蝶捕蝶占有蝶（什么“露水捉蝶”、“雨后捉蝶”、“性诱捕”、“陷阱采捕”等），为了藏蝶却竟要药蝶，更疯狂的是竟以利针直穿蝶胸——将蝶牢牢地钉上历史的标本版……

——原来爱蝶竟就要亡蝶啊！爱之却竟就等于让之死亡！这是何等荒谬的逻辑，何其强盗的悖论！

好在啊，蝴蝶依然是蝴蝶，尽管这天地间，蝴蝶正一羽羽地在减少……

（《海燕》2010年第7期）

寡人之疾 ▶ 南帆

不止一个思想家将性与政治相提并论。纵谈天下大事的时候，常常绕不开身体上的某些器官。如果说，性是个人的私密领域，那么，公共权力从来没有放弃窥探、控制和监管的意愿。这就是历史。许多人听到了历史或者什么主义就开始打瞌睡，然而，如果告知历史或者什么主义是有性别的，他们立即会精神抖擞起来。

如火如荼的革命时代已经远去。紧张的表情，千篇一律的服装以及"作风"问题的非议渐渐成为历史陈迹：庸常的日子来临之后，性成了一个惹人的话题。饱暖思淫欲，这句话儿一点不假。凡夫俗子还能聊些什么？新能源是奥巴马总统的演讲题目，草民只能在自己身上找一些特殊的能量。不就是被窝里的那点儿事吗？对了，就是那点事调剂了日复一日的乏味生活。联合国对于生态环境的辩论轮不上插嘴，经济学知识分子阐述的金融危机高深莫测，草民只弄得懂方圆一丈之内的事情。口袋里攒起几文小钱，偶尔也想到股票市场探访一下行情。倒是那些股票分析家深知民情，他们的启蒙讲解即是以"性"作为比拟。一则流传甚广的手机短信告知，A股与A片异曲同工，例如二者都令人亢奋，上下幅度都很大，诱人达到高潮之后一泻千里，多数都会被套牢，如此等等。不要一本正经地将性从生活之中删除，性从来就没有从我们身上消失，而且正在广泛地涉及美学、医学、体育健身以及电子信息等尖端行业。

有趣的是，身体是自己的，快感无罪，这些放肆的观念显然是历史赐予的故事。革命带来的严肃气氛之中，一切私人事务均要交付集体舆论表决：消费习惯，美学趣味，服饰装束，饮食嗜好——包括围绕性爱的诸多

细节。如今，社会划出了个人空间，隐私有权利避开他人的目光，性的问题开始交还每一个人自决。然而，现在的问题似乎在于许多人正在刻意地将各种私密的情节摊到阳光之下。正人君子不再讳言下半身发生的事情，大众传媒公然传授性技术，众多艳舞演员的肉体仿佛迫切地企图从重重叠叠的服装背后冲出来。回想这一段历史，性是开放速度最快的一个领域。我们身体之中的某些器官被无限地放大，安放在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一个无聊文人曾经大胆地概括，他周围所有的成功男人都在公开猎艳，而众多女士无不暗暗地期盼出轨。相对于昔日的拘谨和保守，性的主题正在从禁欲主义的深渊浮了上来，成为众人手里传来传去的皮球。

一个人一本正经地声称：除了上床，他与某个红颜知己什么都有了；另一个人哈哈大笑：连床都没上，还能有什么呢？一些家伙的眼里，爱情如同一个过时的迂腐话题，没有涉及性什么也谈不上。这是一种轻松的气氛，生活渐渐成了喜剧。

爱情具有一种珍稀的品质。心有灵犀，望穿秋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这种故事不是每天遇得上。两个恋人相互拥有，他们的关系包含了不容侵犯的凛然，不可亵玩的圣洁。尽管如此，恋人之间的痴情日子还是如同薄薄的玻璃器皿一般易碎，甚至经不起一个陌生的轻轻触碰。所以，众多感人的爱情故事往往是悲剧，例如曹雪芹的《红楼梦》，莎士比亚的《奥赛罗》，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纳博科夫的《洛丽塔》。

相形之下，《金瓶梅》诙谐多了。西门庆见到了所有漂亮的妇人就迫不及待地掏出家伙冲上去，这种形象怎么会有庄重之感。至于薄伽丘的《十日谈》，性时常是与笑话联系在一起的。生殖成了一个极其次要的主题，爱情被厌烦地剥离出去，这时的性无非是单纯的取乐。一个异性伴侣，片刻之欢，没必要将这么点事看得太严重。西班牙马德里路边那些正儿八经的小店铺里，几个欧元就可以买一套明信片。一张明信片上用卡通画画了三十一种做爱姿势。做爱场所看来是在海滩上，三十一对男女背后都架了一顶大遮阳伞。卧室里的事情搁到了阳光下，神秘感自然地消失了。

然而，如果性丧失了神秘感而唾手可得，大规模的淫乱必将威胁到家族、血缘和财产的稳定性。因此，社会不得不设计严密的禁忌系统封锁性的狂欢。现在的情况是，许多性话语将禁忌系统视为一个游戏的道具。无

论是巧妙地逃脱了禁忌系统的阻拦还是被绊倒在地，这一切在性的叙述之中均是笑料。“在一个巴掌大的地方，犯了天大的错误”，这种话说得多么机智。笑一笑，十年少，这时，各种隐秘的欲望可以乘坐笑声出来短暂地放风。

我们没说什么，调笑自己的身体而已。这种调笑隐藏了一种生活姿态，自己为自己制造喜剧。悲情的时代已经远去，让那些爱情故事逼得涕泗滂沱又有什么必要？一个个都说想要放松一些，性不知不觉地开始扮演喜剧的主角。脐下三寸带来的快乐不仅在床上，而且弥漫在各种话语表述之中，充当诸多“无厘头”隐喻的来源。显然，这种状况已经成了一个奇特的文化症候。

三

允许我杜撰这么一个词：文化激素。

许多孩童的性器官远未开始发育，可是，四周的文化气氛卓有成效地促进了他们的性早熟。性意识提早觉醒，迫不及待地加入成人游戏——性进化的提速将造就早慧的一代，还是正在打开所罗门的瓶子？

很长一段时间，性是许多场合讳言的话题——我们往往用含糊其辞的“那件事”指代。一个作家在回忆录中说过：小时候他无意地发现了手淫的乐趣，即刻冲出门转告一大堆狐朋狗友。可是，他沮丧地发现，所有的人都知道这件事——就是不说。“红袖添香夜读书”是古人宣扬的美妙情趣，然而，读完书熄灯之后的故事消失了。剩下的事情只能在黑暗中摸索，许多人在新婚之夜还是尴尬地一无所知。现在，性知识已经全面地铺开。计划生育那一套技术众所周知，重要的是各种微妙的性趣味。性不仅是某一个器官的孤立活动，了解“性感”这个概念吗？精致的眉眼是不够的，还得有狐媚的韵味才行。身材、大腿、“波霸”与平胸各擅胜场。同性恋也得懂一些。如何叫床是一个相互切磋的技术。一个作家曾经在小说里写了一个笑话：某男抱怨太太缺乏情趣，做爱的时候不会叫床。太太不屑地一笑，有何难哉？日后每一次做爱，她双手拍着床沿大声叫起来：床啊！床啊！

若干年之前，街道成人用品商店雨后春笋般地冒出来。我曾经好奇地想，哪些人好意思在大庭广众之下进去啊？这当然是一种落伍的愚昧。然

而，即使充分放纵自己的想象力，如今有些情况仍然匪夷所思。例如，染上了性病——当然不是艾滋病——是一个可供炫耀的资历。我在宾馆的电梯里遇到一个醉醺醺的家伙。他对着手机兴高采烈地大吼：我的尿道已经感染了！在他的伙伴之中，有资格与妓女厮混肯定象征了一种不凡的身份。

不甘寂寞的大众传媒显然与这种生活气息遥相呼应。电视形象地图示乳房保养技术，卫生巾广告的竞争进入白热化。互联网里面性的信息铺天盖地，人机的单独相对促成了更为大胆的身体暴露。食品或者饮料之中过多的激素已经开始干扰孩童的正常生长，超量的文化激素怎么可能不介入他们的精神发育？现今，七八岁孩童的性知识远远超过他们的祖父祖母。幼儿园里的女童已解风情，搔首弄姿，惺惺作态；男童省下零用钱买一朵玫瑰花，单腿跪下献给邻座。由于这些性知识还无法进入生理实践，孩童的表演一知半解同时又憨态可掬。这多少麻痹了父母，以至于他们常常夸耀子女的有趣。然而，如果有限的性知识指导他们以孩子气的口吻表述如下观点，父母当做如何感想呢？一个六岁左右的女童煞有介事地劝告母亲与父亲离婚，然后再找一个阔佬嫁了——这时她们就可以换一辆好一点儿的小轿车了。

四

电视以及各种大众传媒上的广告拥有两大主题：要么美容，要么壮阳。怎么没有人提出怀疑：这个社会的需求量真的如此之大吗？

减肥，增白，丰胸，祛皱，隆鼻，瘦脸，头发的款式，皮肤的保养，不计其数的服装和鞋子……美容是一项庞大的工程，耗资无数。巩俐、范冰冰、林志玲、舒淇、章子怡，这么多的美人偶像摆在面前，真是够女人们研习一辈子了。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这仅仅是一个表象。真正重要的事情是，女为悦己者容。大众情人依靠美貌挣了个盆满钵满，那是遥远的理想；成了黄脸婆连身边的男人也哄不住，这可是一个致命的现实。要命的问题在于，年老色衰是一个不可抗拒的规律。人生阅历可以持续增加，工作经验可以不断积累，但是，时间是美貌的天敌。皱纹横生，皮肤松弛，这种事哪一个女人也无法幸免。现在，我们所能做的仅仅是，尽量推迟这一天的到来。这时，广告公布了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仙丹似的化妆

品已经及时地出现在各大商场的柜台上。无数女人如梦初醒地掏出钱包——买！

就在女人疯狂地打扮自己的同时，隔壁的男人听到了另一个故事。少小离家，事业有成，如今不是哪一家银行的董事长，就是某一个企业的CEO了。多少年的拼搏之后，偌大的钱包已经足够殷实。现在的问题是，由于积劳成疾，身体上某一个关键的器官已经松弛无力。性能力可能在某一个早晨突然消失，这是潜伏在无数男人心中的巨大恐惧。美人如花隔云端，无能为力又有什么意义？上面有想法，下面没办法，商场上的英雄，床上的狗熊，这显然有损于成功人士的形象。好了，如今发达的科技正在向他们献上一份厚礼。伟哥以及伟哥家族的药品源源不断地问世，一个更加坚强、伟大的性器官指日可待——掏钱的时候到了！

远见卓识的国际政治学家曾经指出，军备竞赛是军火商勾结帝国主义制造的一个旷世阴谋。帝国主义虎视眈眈的威胁姿态迫使许多弱小国家必须不断地增强自己的国防力量。为了订购新一代的战斗机或者远程导弹，这些国家不得不节衣缩食，乖乖地将省下来的费用送到军火商的口袋里。现在，精明的广告商已经策划出结构相似的性别竞赛：抬出男人吓唬女人，搬出女人威胁男人，二者相互成为对方加价的理由。这时，哪一方也没有发现，幕后操纵的广告商正在得意洋洋地弹冠相庆呢！

五

不少人专程搭乘飞机到香港观看《色戒》，津津乐道剪掉的那几分钟“回形针”式的做爱。这当然仅仅是一种猎奇。据说，张爱玲写作这一部小说的时候表示了一个深刻的观点：征服男人通过他的胃，而到女人心里的路通过阴道。这不啻抛出了一个哲理性的问题：性的启动是身体主宰精神，还是心理决定生理？

境外的一个小型学术会议上，一个戴眼镜亚裔女教授——估计是一个女权主义者——对着麦克风慢条斯理地解释说：如果我在这里举着一撮阴毛，一根一根地剪断之后飘落在地，这些阴毛还是性吗？全场愕然，继而哄堂大笑。她要说的是，没有内心的启动，死寂的性器官并不代表性。美国的某些酒吧里，钢管舞娘常常三下两下地除掉身上的比基尼，仅仅在大腿上箍一条丝带。酒吧里的客人可以站在她们身边近距离地观看，甚至有

说有笑地交谈，只要在转身离开的时候往她们大腿的丝带里塞一张小面额的钞票。这无疑是性的表演，然而，钢管舞娘迅速地敞开的仍然是一个冷却的躯体。她自己与酒吧里的客人都无动于衷。

如果没有情欲能量的飞快积聚，如果没有内心温度的疯狂飙升，肉体走不了多远。对于那些相互厌倦的性伴侣来说，性仅仅是乏味的例行公事。仅仅在床上，仅仅是两个性器官无精打采的厮磨，所剩无几的激情只能将性维持在最小的区域。李昂的小说《杀夫》之中，性器官的沟通根本无法解除精神的屈辱。这个故事的结局是，女主人公用杀猪刀肢解了性欲旺盛的丈夫。

六

口腹之乐得到的尊重似乎不如性生活。大快朵颐，觥筹交错，脸红红地打了个饱嗝，世俗的烟火气十足。性生活可以用爱情装饰起来。“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性纳入了某种崇高的编码系统。相对地说，吃吃喝喝就差多了。“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一听就像是贪嘴托词。

然而，口腹之乐可以无私地与亲朋好友共享，没有多少人愿意一个人喝闷酒。昨日与几个弟兄闹市豪饮，今天和一个知己居家小酌，“醒时同交欢，醉后各分散”，无拘无束，尽兴而欢。爱情监督之下的性就不可能如此潇洒了。一把钥匙开一把锁，这是性的守则。觊觎他人的性伴侣固然可鄙，慷慨地出让自己的情人也只会博得骂名。性所赢得的荣誉是忠贞不渝，从一而终。

按照通常的习俗舆论，性的交往是单行道，不允许任意分心旁骛。性快感的代价是抵押一个人钦慕众多异性的自由。如何封堵这一条单行道上的各种歧路，社会倾尽了全力。法律条款，道德谴责，财产损失；某种程度上，妒忌心亦有助于防微杜渐。当然还有臭名昭著的贞操锁。一个达官的夫人唯恐丈夫在外面寻欢作乐，每日早晨坚持不辍要求与丈夫做爱。在她看来，有了这么一遭，年过半百的丈夫这一天再也没有能力另起炉灶了。这个故事只能如此收场：这位达官因为体力不支而告到法庭谋求离婚。

如此严密的防范，对手一定十分强大：欲望。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问世之后，我们堂而皇之地承认了欲望的存在。一项调查公布，接受调查

的大部分英国妇女表示，条件合适的时候她们愿意出轨，理由是人生苦短，及时行乐，别亏待了自己。这个回答有些文不对题，但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是：生命不可能始终安分守己。欲望如同一只野兽潜伏在意识深处，伺机而动，带来雪崩似的人生变局。

一个人离异多时之后再婚，周围纷纷称赞他的勇气。他豪迈地说，离婚都不怕，还怕结婚吗？

但是，愈来愈多的人怕的就是结婚。性快感从来就不是无偿的。性关系敲上了法律的钢印之后，解脱就不是那么容易了。通常，离婚远比结婚困难得多。正常的社会总是竭力维护家庭的存在。家庭不仅是人口再生产的作坊。一个社会的人员不至于像洪水似的突然涌入或者突然退走，众多的社会成员不至于动不动就揭竿而起，铤而走险，家庭的稳定作用功不可没。现代社会提供了优越的生活条件。无论是生存的机会，才能施展还是赢得财富，个人的空间愈来愈大，家庭的意义正在削减。许多活跃分子突然觉得，家庭如同一个甩不下的螺壳沉重地压在背上，令人窒息。家庭可以庇护财产，庇护孩子，庇护身份和荣誉，就是不庇护感情。离婚显然是现代社会提供的一个调节制度。如果将家庭设计成一个解不开的死结，巨大的压抑或许会给社会带来意想不到的损害。现在，愈来愈多的人从离婚这个缺口逃出家庭。新房的装修完成了，夫妻离婚——因为过多的争执伤害了感情；子女考上了大学，夫妻离婚——这时的夫妻再也找不到共同的话题了；长假结束之后，夫妻离婚——因为假期里的家务事分配不均而彼此仇视。事情正变得越来越简单：既然再也不想见到那一张烂熟的脸，为什么还要待在同一个屋檐之下呢？

那么，性的问题如何解决？许多人期待一种没有负担的性快感。完事之后拍拍屁股就走，不必麻烦地在爱情或者家庭的账单之中记上一笔。这至少是妓女行业存在的一个理由。召妓是推卸性快感背后的责任。只要付清了一次性的费用，出门之后双方就可以形同陌路：西美尔的《货币哲学》一书说过，用货币结算性关系即是掐断任何继续发展的可能——货币是一个公共产品，不存在与任何一个人的特殊联系。

当然，这种事偶尔也会出一点儿小小的差错。个别人物由于某种原因与妓女双双坠入爱河，以至于重返那个古老的模式——成立家庭。尽管这种状况通常包含了一个感人的故事，但是，多数人不愿意尝试。买股票买

成了股东，泡小姐泡成了老公，这一类事情纯属倒霉的意外事故，悲夫！

八

自古以来，性一直是权力的战利品。攻入城池，杀光男人，所有的女人拴在马上带走，这几乎是古代战争凯旋的例行形式。大权在握，除了堆积如山的金银财宝，还有数不尽的美色收入囊中。皇帝老儿权倾天下，后宫佳丽三千。当然，这种战利品的收藏和管理要复杂一些。金银财宝搁在仓库里就行，美人未必肯安分守己地待在指定的位置上。忌妒攀比，裙带关系，争风吃醋，红杏出墙——娶了三妻四妾就免不了这些苦恼和煎熬。某些时候，这种战利品成了巨大的累赘，甚至将当权者拖下水。据统计，现今落马的贪官大多数与美色相关。前面几个打通关节的商人慷慨送钱，后面一大堆情妇竞相消费——这些贪官不外乎转个手。真是无底洞啊，一个贪官狱中的感叹语带双关。

显然，这些故事的主角是男人。手执权柄，耀武扬威——男人征服女人的数量包含了掌控世界的快感。但是，为什么只能是男人？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哪一天女人坐上了金交椅，她们的占有欲是不是如出一辙？事实上，武则天、慈禧太后都养了一批面首。一个著名的明星含泪申诉，他到某一个国家演出时，一个女当权者曾经传话叫他陪睡。

据说，生物的强烈本能是最大限度地遗传自己的基因，男人或者女人的性意愿无不隐蔽地服从一个原则：尽量展示自己的生殖潜能。男人倾向于滥交，因为一次射出的精子数量众多，仅仅交付每月排出一个卵子的女人有些浪费。一项研究表明，一个男人的生殖潜能足以匹敌48个女人。女人倾向于专情，与一个固定的男人保持关系有利于度过艰难的孕期和哺育后代。如果这种观念言之有理，那么，充当女人的性战利品远为难堪。男人渴望的是单纯的性快感；相对地说，这种欲望由于简明而易于打发。女当权者一旦在性欲之中混入了某种心理期待——这些情绪往往是模糊的，易逝的，古怪的，甚至是歇斯底里和变态的，那么，她的性伺者常常由于不得要领而如同惊弓之鸟。对于那些强壮的，同时渴望利用性交易飞黄腾达的男人说来，这将是一种不寒而栗的经验。

典型的性行为是宽衣解带，赤裸相见，肌肤相亲，同床共枕。如果没有足够的亲密，完成这一切相当困难。因此，性行为开始之前通常存在一

个预热程序。《水浒传》之中，王婆曾经向西门庆详细讲解了勾搭潘金莲的诸多步骤。只要一个步骤没有走通，万事皆休。即使像西门庆这种莽撞的色鬼，仍然愿意按部就班地严格操作。所谓的预热，就是从示爱开始。

各个社会拥有形形色色的示爱话语系统：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到暗送秋波、鸿雁传书，从茶饭不思、体贴呵护到万贯家财或者浪漫的玫瑰花，种种示爱话语都有自己的经典案例。曹雪芹的《红楼梦》之中，贾宝玉和林黛玉之间展开了漫长的试探和暗示，司汤达的《红与黑》之中，暗夜花园里的于连一把抓过了德·瑞那夫人的手。这些示爱话语无不显示了时代风气和主人公个性。一个革命家在一封信中痛斥投机分子的软弱，然后在署名之余补了一句话："顺便问一句，你愿意嫁给我吗?"异性战友的复信充分回应了他的观点，并且精辟地分析了时局的变化，最终在信的右下角写了一行："可以嫁给你——又及。"

不论示爱话语如何丰富，这种表述与礼节性的问候、致意边界分明。是否坠入情网，是否向某一个异性宣布"我爱你"，是否愿意与对方厮守终身，这历来是一个相当慎重的题目，没有多少人会弄错。可是，现在的许多迹象表明，示爱话语出现了某种混乱，以至于扑朔迷离，真伪莫辨。

气氛的最初改变可以追溯至若干年前街头出售的一批贺年片。这些贺年片印上了一些叫人耳热心跳的词句，继而在新年之际纷纷寄给了众多熟人。种种私密的、甚至一字千钧的言辞丧失了昔日的分量而成了轻贱的花言巧语，肉麻而难堪。卡拉 OK 兴起之后，情况进一步加剧。诸多临时搭配的异性手执话筒情意绵绵地对唱情歌。四目相望之际，他们之间的羞涩与矜持荡然无存。到了大量俏皮的"荤段子"传入每一个人的手机时，我们的内心已经百炼成钢。这时所有的人都明白，谁还将性当成讳莫如深的题目谁就是傻瓜，谁还在乎那些甜言蜜语谁就是乡巴佬——可是，遗留下来的问题是，还有哪些缠绵的情话会在某一刻叫我们怦然心动呢?

近期舆论大哗的一件事是某个明星刻意隐瞒已婚的事实，而博取异性"粉丝"们的拥戴。有意无意地施展自己的性魅力，不即不离，若有若无，不温不火，分寸得当，这就是暧昧。上司与下属之间，政客与选民之间，演员与观众之间，商家与主顾之间，异性的暧昧突如其来地拂过，微妙的好感瞬间促成了一件棘手的事务。显然，暧昧很大程度地诉诸智慧的控制，越界可能带来不可收拾的局面。

现在，暧昧正在形成某种有趣的性游戏。性快感十分诱人，但是，性又是一个危险的火药库。猎艳或者出轨时常燃起无法扑灭的烈焰：多少人拥有冒险的勇气？对于那些拖家带口的庸人说来，安全的性游戏显然是一个明智的选择。激动的喘息，发烫的身体，疯狂的搂抱与做爱，欲仙欲死的表情与种种体液，畸形的性爱导致身败名裂的风险，这些体验只能交付给电影或者影碟了。回到生活之中，我们小心翼翼地徘徊在岸边，尽量不要湿了鞋子。肌肤之亲走得太远，语言的挑逗恰如其分——这就是游戏的安全警戒线。没有人再像初出茅庐的雏儿那样滥用“爱”字相关的辞令。男人放肆地恭维女士的美貌，并且以打趣的口吻表示，渴望美人的垂青却久久不能如愿，可悲呵——他们装模作样地叹口气。女人当然要投桃报李。她们娇嗔地抱怨对方想念的是别人。落花有意流水无情——伤心欲绝呵，她们的语调轻盈而俏皮。当然，这种游戏允许多人参加。三五成群地达成默契，不由分说地撮合一对孤男寡女，妙语连珠加上起哄嬉闹可以令当事人百口莫辩。几个回合的斗智斗勇，我们得到了某种隐秘的满足，生活在哈哈一笑之中归于平静。现代人的心越来越浅。这里已经搁不住婚姻的责任，也积聚不起义无反顾地追求爱情的冲动，甚至没有动力构思一个缜密的阴谋，利用婚姻套取财富。这时，玩弄一些小游戏倒是恰如其分。亲昵而不至于狎，这是情趣；露骨而不至于脏，这是智慧。动什么也别动了真情——动了真情就有可能伤人骨髓。有这个必要吗？于是，我们轻松地徘徊于这个暧昧的领域，浅尝辄止。爱情主义者将性当成了两个生命的接口和承诺，他们的做爱如同以命相搏，一旦上了床就承诺终生——让他们严肃去吧；妓女和嫖客将性当成了一次平凡无奇的消费，银货两讫之后，道一声别也不乐意——让他们庸俗去吧；我们中庸地待在这两批极端分子之间，试探、挑逗、躲闪、周旋，用夸张的风格模仿爱情话语，内心有时会掠过些许波澜，然后无疾而终。这就是一大批人无伤大雅的性游戏——年龄不限，甚至可以持续到耄耋之年。

十一

古人时常遭遇的悖论是，忠孝不可两全。受命于朝廷远戍边陲，家中白发苍苍的父母双亲只能先搁到一边去。

现代人顾不上这些大题目了。他们时常遭遇的悖论来自妻子的设问：

船只正在下沉的时候，先救你妈还是先救我？对于这个疯狂的问题，迄今还未出现一个两全其美的答复。

某一部电视肥皂剧里的女主人公设计了一个略小一些、同时也更刁钻一些的悖论：一个男人怀里抱着甲女人，心里思念的却是乙女人——倘若可以选择，愿意充当甲女人还是乙女人？肥皂剧里的女主人公明智地选择了后者。她显然认为，精神的占有比肉体的占有更为珍贵。

但是，事情不可能如此简单。如同这个悖论的后续故事，电影《非诚勿扰》之中有一段有趣的对白。女主人公决定爱上男主人公，他们举行了最后一次谈判。女主人公表示，她的身体决不会背叛男主人公；但是，允许她的精神偶尔开小差，思念一阵她的旧日情人——这种思念的症状不过是恍惚一会儿或者心不在焉罢了。男主人公稍加思索之后提出的对等项目是，他的精神绝对忠于女主人公，然而他的身体抽空到别的女人那里溜达一下，如何？女主人公断然拒绝。电视肥皂剧的女主人公表现出某种精致的理性权衡，然而，这做得到吗？《非诚勿扰》的情节显然更为可信——因为性总是在最短的时间内脱离理性而滑向了疯狂。

齐宣王曾经羞愧地对孟子说，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如今的风气不同了，见了美女不动心的人才是有毛病的家伙。谈论性的问题没什么可耻。优游于这个领域，潇洒，机智，富于想象力，善于调笑别人，同时又勇于自嘲。拘谨呆板将成为无趣之人。一本正经可能引起公愤，至于矫揉造作简直是一种令人痛恨的品质了——伪君子通常会百倍地惹起他人捉弄或者冷嘲热讽的激情。为了跟上时尚，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作家坦率地表示喜欢美女。当然，他会不失时机地补充一句：看看而已——这种小幽默有助于修正一个老不正经的形象。令人惊讶的是，某些半老徐娘时常摆出一副放荡的姿态。她们甚至卸掉了半推半就的修饰，公然在办公室里询问谁陪她一个晚上——丈夫出差了。

可能没有多少人想到，医院成了性话语最为嚣张的地方。多少年之前，许多人只能躲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悄悄翻阅医学教科书，窃取一些可怜的性知识。现今，医学处理性问题的广告词百无禁忌。救死扶伤曾经是医院的首要主题；当前，医院的另一个任务是提高生活质量——特别是性生活。一所临街的医院在门口的电子大屏幕上打出口号：微创技术加长加粗，横断面倍增，再塑男儿英雄本色！

若干年前，我们常常到武侠小说之中查找“英雄”的注解。英雄练的是胳膊上的气力，进而躲在某一个山洞或者古墓里修炼旷世武功。某一个豪迈的季节，他们横空出世，称霸江湖，打遍天下不平事。如今“英雄”的含义不同了。他们修炼的是另一个器官，手术刀和药物远比那些武功秘籍奏效。也许，这些“英雄”的志向仅仅是称霸床铺，他们哪里还有兴趣操心温柔乡之外的变幻风云？

（《美文·上半月》2010 年第 1 期）

伍子胥

——用性命称称“家”与“国” ▶ 白坤峰

那个时代就是那个时代，也许你怎么也想不通，但司马迁很明白个中曲折。他的《伍子胥列传》对这位所谓的“逃国者”给予了高度评价。

春秋战国时代，“国”的观念并不太强，像屈原那样哭地呼天为国而死的人倒是凤毛麟角，所以“人”的价值就显得特别突出了。我只举两个例子，那时许多国家的宰相都由外国人担任，如秦国历任宰相：百里奚，虞国人；商鞅，卫国人；甘茂，蔡国人；范睢，魏国人；蔡泽，燕国人；吕不韦，卫国人；张仪，魏国人；李斯，楚国人。伍子胥临死把儿子送到齐国，而齐国与吴国正兵戎相见。

那时的名人或渴望成名成功的人，奔走于各国之间，哪里有地位哪里得到尊重就奔向哪里，他们就好像今天的“世界公民”，哪里有幸福哪里就是我的家乡哪里就是我的祖国。

如果按照正常的生命轨迹，伍子胥（伍员）必定成为一个铁杆的楚国热爱者，他的祖先伍举，就是那个劝说楚庄王“不鸣则已一鸣惊人，不飞则已一飞冲天”的名臣，楚国后来成为超级大国楚庄王后来成为“霸主”就有伍举的一份大功，所以伍家后代在楚国一直很有名气，伍子胥的父亲伍奢已经是太子建（熊建）的太傅了，哥哥叫伍尚，哥俩都以德才兼备为大家称叹。这种情况下，伍子胥爱国还爱不及呢怎么可能有叛国念头！

可是，楚平王（熊居）失去了人性。太子建信任太傅伍奢，不信任少傅费无忌，费无忌羞嫉交加阴险地使了连环计：楚平王派费无忌到秦国为太子建挑选媳妇，（古人早婚，太子建 15 岁）秦女十分漂亮，费无忌诱引

平王："秦女绝美，王可自娶。"楚平王于是另外给太子建娶妻而自娶秦女并极度喜爱她，很快生下了儿子熊轸。费无忌继续挑拨平王：太子对你很有意见啊。伍奢知费无忌陷害太子建，气愤地说："王独奈何以谗贼小臣疏骨肉之亲乎？"费无忌火上浇油开导了一句：大王不采取行动，必被太子所擒。

领导永远不会有错，如果错了就继续错下去以示正确。楚平王大怒，逮捕伍奢，派将军奋扬去杀掉太子建。

人性美就在漆黑的人性恶的夜空闪出几道耀眼的亮光。

奋扬使人先告太子："太子急去，不然将诛。"太子建立刻逃到宋国。费无忌言于平王："伍奢有二子，皆贤，不诛且为楚忧。"楚平王使人对伍奢说："你能叫两个儿子来，我就让你活下去；不能则死。"伍奢了解儿子们："大儿子伍尚仁义老实，他会来的，但二儿子伍员（伍子胥）为人刚毅果敢，能成大事，他明白来了也是死，他一定不来。"

平王不听，使人召二子："来，吾让你父亲活；不来，就杀了伍奢。"

伍尚欲往，伍员（伍子胥）苦劝忠厚的哥哥：

"楚王召我兄弟，非欲以生我父也，恐有脱者后生患，故以父为质，诈召二子。二子到，则父子俱死。何益父之死？往而令仇不得报耳。不如奔他国，借力以雪父之耻。俱灭，无为也！"（《史记·伍子胥列传》）

伍尚决绝地说："我知道去了也不能保全爸爸的性命，然而爸爸让我去而我不去，逃走后万一不能报仇雪耻，不是被天下人耻笑吗？你立刻走，你能报杀父之仇，我将赴死。"

官兵前来捉拿，伍子胥执弓搭箭对准他们，他们不敢上前，伍子胥从此踏上了生死逃亡路。父亲听到子胥已经逃走，幽幽地说了一句："楚国君臣就等着刀兵之灾吧。"

伍尚至楚，与父亲一起被杀。太子建报仇心切，竟想联晋灭郑，结果事泄在郑国被杀。情急之下伍子胥带着太子建的儿子熊胜逃往吴国。（熊胜还只是个幼儿园的孩子）

到了楚吴边界的昭关（安徽含山县）他们被边防军人认出。

伍胥遂与胜独身步走，几不得脱。追者在后。至江，江上有一渔父乘船，知伍胥之急，乃渡伍胥。伍胥既渡，解其剑曰："此剑值百金，以与父。"父曰："楚国之法，得伍胥者，赐粟五万石，爵执珪，岂徒百金剑

邪!”不受。(《史记·伍子胥列传》)

这是千年以来很感动善良中国人的一幕，那个普通渔夫没有留下名字，然而他拒绝执行上级的命令，哪怕它打着国家的旗号，只因为它不义！他不为了什么，他拒绝了百金之剑，他坦诚一笑说得多实在：“楚国的法令，抓到你赏粮食五十万斤，还封官晋爵，我怎么可能要你的这价值百金的东西呢。”读者可以想到，伍子胥必定立刻道歉，然后含泪而去。

清代方殿元写下《伍子胥》这首诗，就是选取了伍子胥逃亡过程中的这件好像非常小但非常感人的义举：“伍员被怨毒，存躯为父兄。芦中呼渡急，所畏非死生。浩浩楚江流，匹夫怒难成。渔父哀歌起，深知穷士情。笑谢千金剑，还君报不平。”

“笑谢千金剑，还君报不平。”有了这样的渔夫，才有了后来的伍子胥。有人说伍子胥只属于那个时代，我并不赞同；其实义举代代相传，只是春秋战国时代人性张扬义举更耀眼，“反右”与“文革”时期我们不会见到这样的渔父，正如东德“国家安全部”(史塔西)从未出过电影《窃听风暴》中“良心发现式的秘密警察”。“对不起，一个都没有。”史塔西旧址博物馆馆长毫不犹豫。

中华民族应该记住这位普通的渔夫，伍相祠中似乎应该有渔夫的塑像，让他坦然接受后世中国人的敬意与怀念，也让中国人明白怎样才能得到敬意与怀念。

司马迁没有记录“伍子胥过昭关一夜头白”，正如也没有记录勾践的劳改与卧薪、西施的魅惑。我想，以司马迁的文学敏锐必定会注意“一夜头白”的重要细节，如果它存在的话。但我仍然感谢后人的演绎，因为能想到年轻的伍子胥一夜头白的人必定是义士或善人，他太理解伍子胥身心欲焚的万钧悲愤了。至于妻子不想累赘而自杀、东皋公让酷似伍子胥的皇甫讷掩护等情节，也许更是好心人的生造，但这些故事无一例外地表达了对本来遵纪守法却被逼亡命的楚国公民伍子胥的同情、对暴政的愤怒。韩非子后来以小人之心杜撰伍子胥对追捕者讹诈地威胁“我会说珍珠被你吞到肚子里”只能让我们鄙视了。因为伍子胥不是无赖泼皮。

“伍胥未至吴而疾，止中道，乞食。”风餐露宿、昼伏夜出、饥寒惊惧、无衣无食，伍子胥重病，上天还算有眼，让他活了下来，他从江苏的丹阳一路要饭来到了吴国的苏州。

吴王僚非常赏识伍子胥，答应出兵楚国为他报仇。然而事情没有那么顺利，他成了别人的夺权工具。吴王僚的堂弟公子光先劝哥哥不必为一个外国人伍子胥而与楚国结怨，转而对一筹莫展的伍子胥说：如果你能帮我杀死吴王僚我一定帮你伐楚！

一生只为报仇的伍子胥答应了，他推荐了勇士专诸。然而，五年之后，一个让伍子胥悲愤欲绝的噩耗从楚国传来——楚平王死了，他与秦女生下的那个儿子楚昭王熊轸继承了王位。民史称伍子胥一连三天未曾进食。怎么办？现在我还能怎么办？父亲死了，哥哥死了；现在，仇人也死了。他什么都想到了，但怎么也想不到楚平王会死去。他能长寿百岁多好，他明白我会去找他的！你杀我的父亲和哥哥，那么，我杀你的儿子！父债子还！

后来，专诸用一把鱼肠剑刺杀了吴王僚。公子光如愿以偿登上王位，他就是后来的春秋霸主之一、著名的吴王阖闾（或阖庐）。公子光极为信任伍子胥让他负责吴国内外政务，修城练兵，准备伐楚。伍子胥又推荐军事家孙武主持军队，孙武正是在吴国完成了著名的《孙子兵法》。

千里之外的楚国首都郢（湖北江陵），已经感受到渐渐逼近的杀气了。

民愤极大的费无忌失去了靠山，很快被处死，但吴国的战争机器没有停下来。

伍子胥的才能与热情被充分调动起来，他首先修建了一座设施一流、高宏壮观的阖闾大城。“苏州建城已 2500 多年，2500 多年以来城址未变，2500 多年来无灾难性地质、气象影响。”苏州，好地方！

苏州百姓感谢苏州城的总奠基人、总设计师、当年的外来移民伍子胥，他们把苏州的水源口称作胥口，进城的水道称胥江，途经的山称胥山，水道进城入口称胥门。

但是，伍子胥墓在“文革”中被苏州红卫兵破坏无遗。1986 年，苏州政府为纪念建城 2500 周年，在胥江西岸重建了伍子胥墓。苏州人，有点对不住伍子胥。

吴王阖闾、伍子胥、孙武兴师伐楚，连战连胜攻入了楚国的首都郢。楚昭王仓皇逃走。十九年之后，楚国人伍子胥再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踏进祖国的首都。我们能想到吴兵的一路烧杀，伍子胥好友申包胥此时逃至山中，足以证明吴军并不是真正的仁义之师，这是后人对伍子胥最大的、也

可能是唯一的不满。

楚昭王跑了，跑了和尚跑不了庙，伍子胥不听孙武的劝阻，烧毁楚国的宫殿祠堂，又掘开了楚平王的棺，"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后已。"（这就是成语"鞭尸"的来历，只是今天已没有了"报仇雪恨"的内涵）

逃在山中的申包胥使人对伍子胥说："你报仇，也太过分了！你毕竟是楚平王的臣子，你也曾北面而事之，现在竟然鞭打死人，难道不是过于伤天害理吗？"

伍子胥一声长叹：替我向申包胥道歉吧，"吾日暮途远，吾故倒行而逆施之"（我的时间不长了但路还很远，所以我有意违背情理做事）。

我理解你，朋友，但你无法理解我，因为你没经历我的家仇，经历不可替代；你指责我过分，但我为什么会过分是谁逼我过分你明白吗？我的仇恨太深了，我不在乎什么了，如果上天要惩罚我，那就来吧，我，已经无所谓了。

网友"都好就好"为此击节高歌："壮哉，伍子胥，千古复仇第一人。以一个匹夫之身，终于完成了对一个国君的复仇，真是痛快淋漓。千年以下，依然警戒那些暴君，依然鼓励着平民对暴君的反抗。"

迟到的正义依然是正义，对中国人而言，及时的正义可能太少了。记好了，作恶必遭报应，哪怕你死了，也早晚可以算到你头上，即使你用了最好的棺。

司马迁对这位叛国者评价极高，赞美他是"烈丈夫"："令伍子胥从奢俱死，何异蝼蚁。弃小义，雪大耻，名垂于后世。悲夫！方子胥窘于江上，道乞食，志岂尝须臾忘'郢'邪？故隐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

"司马迁……把历代统治者所标榜的'君讨臣，谁敢仇之？君命，天也'的谬论撕得粉碎，着力表现复仇主体舍伦理之义报血亲大仇的快意淋漓。……'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在此可见司马迁对复仇的肯定，复仇与否就成为伍子胥是'蝼蚁'或'烈丈夫'的个体人格品位评定的风标。"（伍淑怡）

吴王阖闾在对越国战争中受伤而死，伍子胥辅佐阖闾的儿子夫差成为霸主，父子两代霸主，都是伍子胥倾力相助的，可谓空前绝后。夫差率军差点灭了越国，越王勾践用重金收买吴国的太宰嚭，伯嚭说了勾践的好

话，于是夫差轻易放过了越国。说起来伯嚭与伍子胥命运如出一辙，伯嚭也是全家被楚王杀死只有他一人侥幸逃脱来到吴国，同命相怜，伍子胥推荐嚭做太宰。然而，嚭后来却成了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夫差好大喜功发兵攻打山东的齐国，而此时越国十年生聚已经虎视眈眈了，伍子胥苦劝夫差“先越后齐”。

“愿王释齐而先越；若不然，后将悔之无及。”而吴王不听，使子胥于齐。子胥临行，谓其子曰：“吾数谏王，王不用，吾今见吴之亡矣。汝与吴俱亡，无益也。”乃属其子于齐鲍牧，而还报吴。（《史记·伍子胥列传》）

伍子胥把儿子托付给齐国的鲍牧，又回到了吴国。他早已深深爱上了吴国，吴国早已成为他的祖国与故乡，他几乎把一切都献给了吴国，吴国的强大包含着他的才智心血，他完全可以再投奔别国，以他的才干，不怕找不到高薪职位，然而他回来了，等待着与吴国一同灭亡，然而，他没有想到，死亡很快到来了。

太宰嚭趁机挑拨，自我膨胀的夫差早已烦厌了耿直的恩相伍子胥，就派人送给伍子胥一把属镂之剑，曰：“子以此死。”

伍子胥仰天叹曰：“嗟乎！谗臣嚭为乱矣，王乃反诛我。我令若（若：你）父霸。自若未立时，诸公子争立，我以死争之于先王。……然今若听谀臣言以杀长者。”乃告其舍人曰：“抉吾眼悬吴东门之上，以观越寇之入灭吴也。”乃自刭死。吴王闻之大怒，乃取子胥尸盛以鸱夷革，浮之江中。吴人怜之，为立祠于江上，因命曰胥山。（《史记·伍子胥列传》）

越国趁夫差远征齐国兵力消耗之时消灭了吴国，夫差用那把属镂之剑自杀前，“乃蔽其面，曰：‘吾无面以见子胥也！’越王乃葬吴王而诛太宰嚭”。并祭祀了伍子胥。伍子胥在吴国甚至在越国都得到了应有的尊重。这是对“人”、对生命个体的尊重。

“君国”的观念深入人心之后，伍子胥名气渐低，诸葛亮名气越来越高，成都的武侯祠越来越豪华。但湖北的屈原祠却很小，为了葛洲坝工程三峡工程已搬家两次了。没什么可奇怪的，诸葛亮是成功人士、行政级别更高而已。

江浙百姓认为：端午节是纪念伍子胥的。伍子胥的尸体是五月五日沉入河中的，龙舟竞渡也是起源于此，东汉邯郸淳在《曹娥碑》上说，每年

农历五月初五，浙江上虞人民要迎涛而上，迎接“伍君”，伍君便是伍子胥。这比屈原端午节早200多年！又传说伍子胥死于农历八月十八日，从此钱塘江就有了怒涛滚滚的大潮，伍子胥乘着素车白马随潮而来，成为钱塘江的潮神。

虽然吴国的夫差绝不会把伍子胥尸体装入“鸱夷”（皮革）投入越国的钱塘江，然而，“鸱夷”、“怒涛”却成了正义、正气的代名词。当年的反清杂志就名曰《浙江潮》，依稀看到伍子胥的影子。

大年初六，江南突暖，我来到了苏州伍相祠，它并不太出名，从属于古城盘门景区。“气壮山河”的横匾下，伍子胥彩绘塑像栩栩如生，我凝视他如雪的白发。中国祠庙的人物塑像多粗制滥造，此像却生动精美令人肃然。

苏州人范仲淹有诗《伍相庙》：“胥也应无憾，至哉忠孝门。生能酬楚怨，死可报吴恩。”诗一般，话倒也实在。

另一个苏州人高启用同样的思路写道：“鞭尸楚墓生前孝，抉目吴门死后忠。……我来无限伤心事，尽在越山烟雨中。”诗比范仲淹强，但水平还是欠高。

倒是另一位苏州人（太仓）王摅的在明末清初感叹让人耳目一新：“萧条古堞树栖乌，再拜祠门落日孤。报父有心终覆楚，杀身无计可存吴。”（《谒伍相国祠》）

胥王庙景区经重建之后又是繁华万千，但盘门的伍相祠倒是有些窄小清静了，也好，让这位一生坎坷的烈丈夫静一静，静一静。

“我曾经奋斗，曾经痛苦，曾经流浪，曾经创造，让我在你为父的臂抱中歇一歇吧。”（《约翰·克里斯朵夫》结尾语）

秀美温润的苏州啊，请你永恒护佑他的魂灵。

张敞为什么要画眉 ▶ 大卫

实话实说，在写这篇文章之前，我不知道张敞是谁，更不会想到张敞画眉还是一个著名成语。张敞是个男的，山西临汾人，生活在汉代，国家公务员，官至首都西安市市长。为官略有政绩，不搞 GDP，不搞婚外恋，业余时间也不出国考察，对于麻将，炒股，炒房之类的也兴趣不大。一个兴趣不大的人，也不好玩，明人张岱云："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人无疵不可与交，以其无真气也。"好在张敞有个癖好，那就是画眉，且是给老婆画眉。他手艺如何，史书上没有记载，大概是那种自学成材吧，怎么好看怎么来，比如今天可以给老婆的眉毛画成春山，明天可以给老婆眉毛画成月亮，如果他一高兴，把老婆的眉，画成蝴蝶，倏地飞起来，也不是没有可能。想想看，闺房之内，暗香盈袖，两片眉毛，蝶儿一般，欲飞未飞，那张敞和老婆双眼两对，四目含情，空气都要带电。张敞把老婆的眉毛当做自己的家庭作业和创作基地，大概因为，那眉实在是一个人的标题。怪不得现代人把美女叫做美眉，是不是意味着，女人眉毛美了，就一切皆美？眉之于人的重要性，从成语亦可见一般。说一个人高兴，是眉开眼笑；再高兴一点，叫眉飞色舞；两个人有意，叫眉目传情；事情紧急，叫迫在眉睫；善良的人，我们说他慈眉善目；关键时刻帮助别人，叫燃眉之急。

在古代，没有女权运动，女人命运完全掌握在男人手里。张敞同志当上西安市长之后，不搞婚外恋，也没有糜烂的私生活，只为老婆画眉。而且数十年如一日，如果光画青春荣颜倒也罢了，关键是他为老婆画了一辈子眉。日复一日中，看时光流逝。张敞画眉，岂止可嘉，简直可敬。

张敞在单位，可能是个严肃的人，但在家里，仅从为老婆画眉这一点

上，就是个情趣男，至少显示了一个官员的立体感。不再那么硬邦邦，那么神秘，威严，甚至僵硬。官员一情趣起来，原来可以真的很可爱。比如苏东坡，我们简直不记得他曾在任上做了什么政绩，但他对烹调的热爱却使我们菜谱丰富了起来，东坡肘子更是一个传了千年的品牌。我们既需要岳飞，文天祥一样的英雄，也需要张敞、苏东坡一类的生活型官员。他们秀出了为官的软的一面。这种软，恰恰使得一个官员变得亲近起来。剑胆何曾拒过琴心？

张敞画眉，闺中之事，按理说，如果他不外传，家里的小厮是不敢张扬出去的，或者张敞内心里，是隐隐希望这事儿传出去的，窃以为，张敞画眉这件挺严肃的私密之事会传出去，大概也是一种生存的智慧。

大家知道，张敞一生官运并不太顺，先是得罪大将军霍光，出为函谷关都尉。又加之他为人直言敢谏，到哪儿都想干出一番政绩，后来汉宣帝让他做西安市市长，更是伴君如伴虎。别人到汉宣帝那里打小报告，说什么张敞身为高官，不务正业，天天为老婆画眉，真是轻浮之至，有损官员形象。张敞说，皇上，夫妻闺房之内，有比画眉更私的事，画眉有什么可怕的？汉宣帝想想也对，闺房之内，什么事做不出，这画眉也真是小儿科。从他与汉宣帝的对话，可以看出张敞有备而来，一个咯噔都没打。仿佛准备了好久，就等皇帝张口来问了。

张敞对画眉的乐此不疲，或许是另一种意义的明哲保身。就像魏晋时代，阮籍以醉酒做幌子，避开司马家族的猜忌；就连官居高位的权臣、竹林七贤之一的王戎，也从神童变成一个葛朗台（比如，他家有好李子树，他卖李子时，会把李子核挖了，以防别人盗种。不给儿子吃饱饭等等），这些当官者，与其说是发扬癖好，不如说是一种韬光养晦的为官策略。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张敞画眉这件事，表面上看非常小男人，但这未尝不是麻痹皇帝老儿的一种烟幕弹，以为他只陷于闺中之乐，不谋权位，更不想皇帝屁股下的那把龙椅，这样的干部用起来，一千个放心，一万个省心。

于公于私都做得不错，张敞画眉可谓一石三鸟，一来，老婆高兴；二来，皇帝放心；三来清史留名。这后一点大概是他没有想到的。

一件衣裳一个春天 ▸ 李娟

作家董桥说，干净是好的，人和文都一样，要干净，像屠格涅夫，像初恋。读这些文字就想起白色的衣衫。白色的衣服适合初恋时期的女孩穿，因为她没有沾上一点人间的烟火气。雪为肌肤，花为容颜，洁白的衣裙，盈盈一握的腰身，最好再梳着一袭乌黑如瀑的长发，冰清玉洁的美。电影《梅兰芳》中，年少的梅兰芳穿一袭白衫，暮色深沉时走在灰墙灰瓦的街巷上，背影竟就着一种空灵飘逸的美。我以为，只有他那样的男子，才能将白衣穿得如此洁净无邪，超凡脱俗。

衣服的颜色，我除了喜欢白色、藕荷色就是蓝色了。蓝色有着一丝忧郁和薄凉的美，又仿佛一缕诗魂。秋水共长天一色，让人想起秋水的蓝，天际的蓝，水中的青草，秋虫的呢喃，垂柳的倒影，离别的箫声。让人想起"春来江水绿如蓝"的江南。仿佛看见一位江南采莲的女子，穿一件白底蓝花的衣衫，尖尖的下巴，水一样的眼眸，美如水乡的一尊青花瓷。那女子荡一叶小舟，划入藕花深处，惊起一滩鸥鹭。

红色我不大喜欢。但是，红色象征着俗世生活的喜气和美满。正如《红楼梦》中一回，四面粉装银砌，忽见宝琴披着凫靥裘站在山坡上，身边的宝玉则披着一件大红猩毡怀里抱着几枝从栊翠庵采来的红梅。贾母笑着问，你们瞧，这山坡上配上他的这样的人品，又是这件衣裳，后头又是这梅花，像什么？众人笑道，这就像老太太房中挂着的那幅《双艳图》。所以，人在年老的时候就喜欢大红大紫的颜色，不为别的，就觉得它透着寻常人世的喜庆、祥和、圆满。

藕荷色是很挑人的，肤色不好的女子穿不好就显得俗了，不高雅。只

有玲珑身材，肤如凝脂面如桃花的女子才衬得上它，那是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喜欢它是因为一件旗袍，藕荷色的花朵，水气泱泱，肆意点染几枝淡绿的树叶，滚着同色的边和镶嵌着小小的盘扣，锁住女子如莲的心事。如同日本画家东山魁夷的画，纯粹的唯美典雅，一种静谧而舒畅、散淡的美。穿上它，几分优雅，几分妖娆，几分婉约，几分忧伤和暗自欣喜。适合在烟花三月的午后，宁静暖和，伴一杯清茶，坐在紫藤花树下悠闲地读书，树上的花瓣落在手中的《红楼梦》上。

男人说，妻子如衣服。我却说，女子对待最钟爱的衣服，就像对待初恋时的爱情一般，无限神往，心心念念。难怪张爱玲说，再没有心肝的女子说起去年的那件织锦缎夹袍的时候，也是一往情深的。

女人偶然会遇见一见钟情的衣服，就如同在春之原野邂逅一个人，秋波流转，令人心驰神往，沉醉痴迷。那件心仪的衣服，真是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有时嫌太贵，就忍痛割爱的放弃。可是走出很远，依然放不下。放不下喜爱，就放不下惦念。就觉得非它莫属，再遇见什么样的衣服总觉得没有第一眼看上的好。这就如同爱情，你说不出她的好，更说不出任何理由，世间万事总能找出个缘由，唯独爱情不能。

一见钟情的衣服买回家舍不得穿，只在重要的日子会穿上一两次。不是怕揉皱了，就是怕剐伤了。穿美丽的衣服适宜做些雅致和有情趣的事，去水边品茗，月下听琴。或花间对酌，雪中赏梅。可是还是时常将它收进衣柜，挂上一个装满花瓣的香囊，让它独自馥郁而芬芳。就如同被有些男人养在后花园中的女子，虽绮年玉貌，如花美眷，却经不起似水流年，因深爱而辜负了她，冷落了她。

普通家常的衣服却是经常穿的，女人穿着它骑车上班，提篮买菜，打油买醋，烹鱼烧肉。穿脏了，不用泡上洗衣剂细心揉搓，随手丢进洗衣机就洗得干干净净，清洁如新。家常的衣服如同结发的妻子，大方、朴素、简约、舒服，一件普通的衣服在岁月的河水中渐渐漂洗得发白，没有当初的花样红颜，却愈发柔软，贴在身上暖心暖肺，可以抵挡尘世的寒意。一见钟情的衣服是有关心灵的，一件旧衣是有关身体的。

女人在任何年龄对华衣美服的渴望，就如同对爱情的渴望，就像花草对于春天的渴望，而且永无止尽。

人间烟火

街头一对情侣，男孩用手臂揽着女孩纤细的腰身，甜蜜地说着笑着，一会儿，就旁若无人地在女孩脸上亲吻一下。他仿佛一只漫步山间的小鹿，口渴了，立在清清的溪水边啜一口水喝。其实，爱情，永远是人间最香甜的甘露，不是吗?

菜市场里，见穿花裙子的女孩子买了一把西芹，抱在怀里，像是抱着一束美丽的花。这把西芹可以入菜，也可以插在盛满水的玻璃瓶中当花儿一样养着。花样年华里，不论是芹菜、菠菜、鲜花、爱情、磨难、喜悦都可以抱成一束鲜花。一位满头华发的老妈妈手里也提着一捆芹菜，却像是拿着一把扫帚。白发苍苍的岁月，还有什么放不下的，穿越世间风霜雨雪，所有一切，芹菜、鲜花、苦难、悲伤都会泰然处之。这就是人生。

一个小宝宝躺在天蓝色的婴儿车里，白嫩的手臂像胖胖的莲藕一样。水蜜桃似的脸颊，握着的小粉拳往嘴里塞，吃得津津有味，香甜至极。口水像清泉一样流淌着，绵绵不断。

四五岁的小男孩坐在板凳上，另一个木凳捧在手里学开车。稚嫩的童音唱着，找啊找啊找朋友，找到一个好朋友，敬个礼呀握握手，你是我的好朋友……这么乖的孩子，不打扰母亲卖菜，知道自己独自玩耍。再回头看看他，瘦瘦的小脸上，一双眼睛迷茫地望着天空，原来，他的眼睛竟然是盲的。我的内心一阵阵痛楚，可怜又孤单的孩子，我不知道他有没有朋友，也不知道以后的日子，他能否看得见晴空和云朵?

冬日的午后，有了一点点温暖的阳光，路边有位婆婆坐在矮凳上缝制小孩的棉衣。她面前摆放着几件桃红色的小棉衣、翠绿的小棉裤，桃红配柳绿，分外的美。温暖的棉衣，如同小时候奶奶给我做的棉衣，那么贴心、朴素、柔软，那是尘世给我的第一缕温暖。也是在冬日暖暖的阳光下，奶奶常坐在院子里为我缝棉衣，一针一线，皆是疼爱。屋檐上一串串冰凌在阳光下慢慢融化，一点一滴落下，洒了一地的珍珠。我伸出手去接一颗颗珍珠，奶奶就在身后唤我的小名，不要玩水，小心冻手。

一回头，就看见缝衣服的老人正低下头一针一线地缝着，一会儿，抬起手臂在白发上篦了篦针，迟缓的动作，银霜的白发，慈祥的模样，那么像我的奶奶。望着她，泪湿了眼角。

我喜欢在卖梳子的店里流连，门前立着一副对联："不负如来不负卿，不孤枕来不断肠。"前一句"不负如来不负卿"竟是仓央嘉措的诗句，后一句是店家自己撰写的吧。爱她，山无陵，天地合，乃敢与君绝。爱她，但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这是佛语，是真言。女子的秀发，寸寸青丝，寸寸情丝，皆是相思。他的情诗流传了几百年：第一不见最好，免得神魂颠倒，第二不熟最好，免得相思缠绕。见与不见，爱的喜悦和疼痛，泪水和欢颜，令我的心一瞬间变得云朵一般柔软。

商场里有一种化妆品，牌子写着：她喜爱。真喜欢这几个字，执著的痴情的迷恋着，一意孤行，心驰神往。如同一个女子心里甜蜜而忧伤的爱情，心心念念，抵死缠绵。能与有情人铭心刻骨地深爱一场，只要她喜爱，哪管那份爱，是劫难，还是情缘？

街上遇见两个女人打架，中年女人撕扯着年轻女子的衣服，骂不堪入耳的话。大意是年轻女子勾引了自己的老公。年轻女子顶着一头金黄的波浪，装束时髦而俗气，一边整理衣服，一边骂中年的女人，你今天回去就挨打，看你老公不打死你！中年女人一边走，一边回过头回答，我挨打我愿意，我挨打我愿意！围观的众人都笑了，这真是人生的一种悲哀。连挨打也是因为她有资格，连挨打也是因为爱。

华灯初上的时候，在江边散步，灯影摇曳，水光潋滟。江边的安澜楼仿佛沉浸在梦中。音乐像一道虹影从远处飘来，是一曲《春江花月夜》，流水一样美。江边小路上走来一对老人，微微驼着背，手牵着手，迈着蹒跚步履，不离不弃。想起台湾的原住民，就将妻子唤作"牵手"。执子之手，与子偕老。那是人间的另一种烟火，也是最温暖的烟火吧。

（《岁月》2010年第5期）

魔鬼夜访杨绛 ▶ 杨绛

昨夜我临睡要服睡药，但失手把药瓶掉了，只听得“咯噔”一声，药瓶不见了。我想瓶子是圆形，会滚，忙下床遍寻，还用手电筒照着找，但不见踪迹，只好闹醒阿姨，问她要了一板睡药。她已经灭灯睡了，特为我开了灯，找出我要的药，然后又灭了灯再睡。

我卧房门原是虚掩着的，这时却开了一大角，我把门拉上，忽见门后站着个狰狞的鬼，吓了一大跳，但是我认识那是魔鬼，立即镇静了。只见他斜睨着我，鄙夷地冷笑说：

“到底你不如你那位去世的丈夫聪明。他见了我，并没有吓一跳！”

我笑说：“魔鬼先生，您那晚喝醉了酒，原形毕露了。您今晚没有化妆，我一见就认识，不也够您自豪的吗？”

他撇撇嘴冷笑说：“我没有那么浅薄。我只问你，你以为上帝保佑，已把我逐出你的香闺，你这里满屋圣光，一切邪恶都消灭无踪了？”

我看他并不想走，忙掇过一把椅子，又放上一个坐垫，我说：“请坐请坐，我知道尊腚是冷的，烧不坏坐处。您有什么指教，我洗耳恭听。”

魔鬼这才乐了，他微笑着指着我说：“你昏聩糊涂，你以为你的上帝保佑得了你吗？可知他远不是我的对手哩！你且仔细想想，这个世界，属于他，还是属于我？”他指指自己的鼻子说：“我是不爱敷衍的。”

我仔细想了想说：“您的势力更嚣张。不是说：‘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吗？如今满地战火，您还到处点火。全世界人与人、国与国之间，不都在争权夺利吗？不都是您煽动的吗？不过我也不妨老实告诉您，我嫉恶

如仇，终归在我的上帝一边，不会听您指挥。我也可以对您肯定说：世上还是好人多。您自比上帝，您也无所不在，无所不能，那么，您还忙个啥呀？据我看，这个世界毁灭了，您也只能带着崇拜您的人，到月球上抢地盘去！不过谁也不会愿意跟您下地狱、喝阴风的。魔鬼先生，我这话没错吧？"

魔鬼冷笑说："你老先生不是很低调很谦虚吗？原来还是够骄傲的！你自以为是聪明的老人了！瞧着吧，你能有多聪明！"

我笑说："领教了！也请勿再加教诲了！我已经九十九高龄。小时候，初学英文，也学着说：'I will not fear, for God is near.'其实我小时候是害怕的。上帝爱护我，直到老来才见到您，可是我绝不敢自以为聪明的。魔鬼先生，领教了。"

魔鬼冷笑说："这是逐客令吧？"

我笑说："也是真正领教了，不用再加教诲了。"

魔鬼说："One word to the Wise is enough."他拿起我遍寻不见的睡药瓶子，敲敲我的梳妆台说："瓶子并未掉地下，只掉在台灯旁边，请看看。"

魔鬼身上的荧荧绿光渐渐隐去，我虽然看不见他，却知道他还冷眼看着我呢。

第二天早上，我刚从床上坐起，就发现我遍寻不见的药瓶，真的就在我台灯旁边，并未落地。魔鬼戏弄我，并给了我一顿教训，我应该领受。以前我心目中的确未曾有他。从此深自警惕，还不为迟。

（《散文·海外版》2010年第3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随笔年度佳作 2010
作者=耿立著
页数=392
SS号=12831758
DX号=
出版日期=2011.04
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

老外看国片之一：《离开雷锋的日子》&吴迪
枪毙尤金娜&赵刚
我怎么会没有中国梦呢？——从乡愁到美丽岛&龙应台
地主——一个百年难尽的话题&王宏任
地铁疾走默读书——陈均随笔三章&陈均
血与理想主义者的乌托邦&尉任之
走出“象牙塔”之后&王培元
文学新星与矿难&谢友鄞
伪造“共妻令”雷动全世界&彭华
不是每一只鸟都会唱出这样好听的歌&董桥
我经历的“鬼”事&陈忠实
杨靖宇：缅想的灵地&耿立
大革命中的性事&张鸣
公祭刘光第：哀荣背后的玄机&聂作平
1968惊魂万里&杨昂岳
罗彩霞事件与清朝科场大案&郑连根
哲学课&安然
愤青太监寇连材&周英杰
闲读漫记&姚振函
蝴蝶为什么这样美&杨文丰
寡人之疾&南帆
伍子胥——用性命称称“家”与“国”&白坤峰
张敞为什么要画眉&大卫
一件衣裳一个春天&李娟
魔鬼夜访杨绛&杨绛